

2000-2004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說月報

XIAOSHUOYUEBAO

30年

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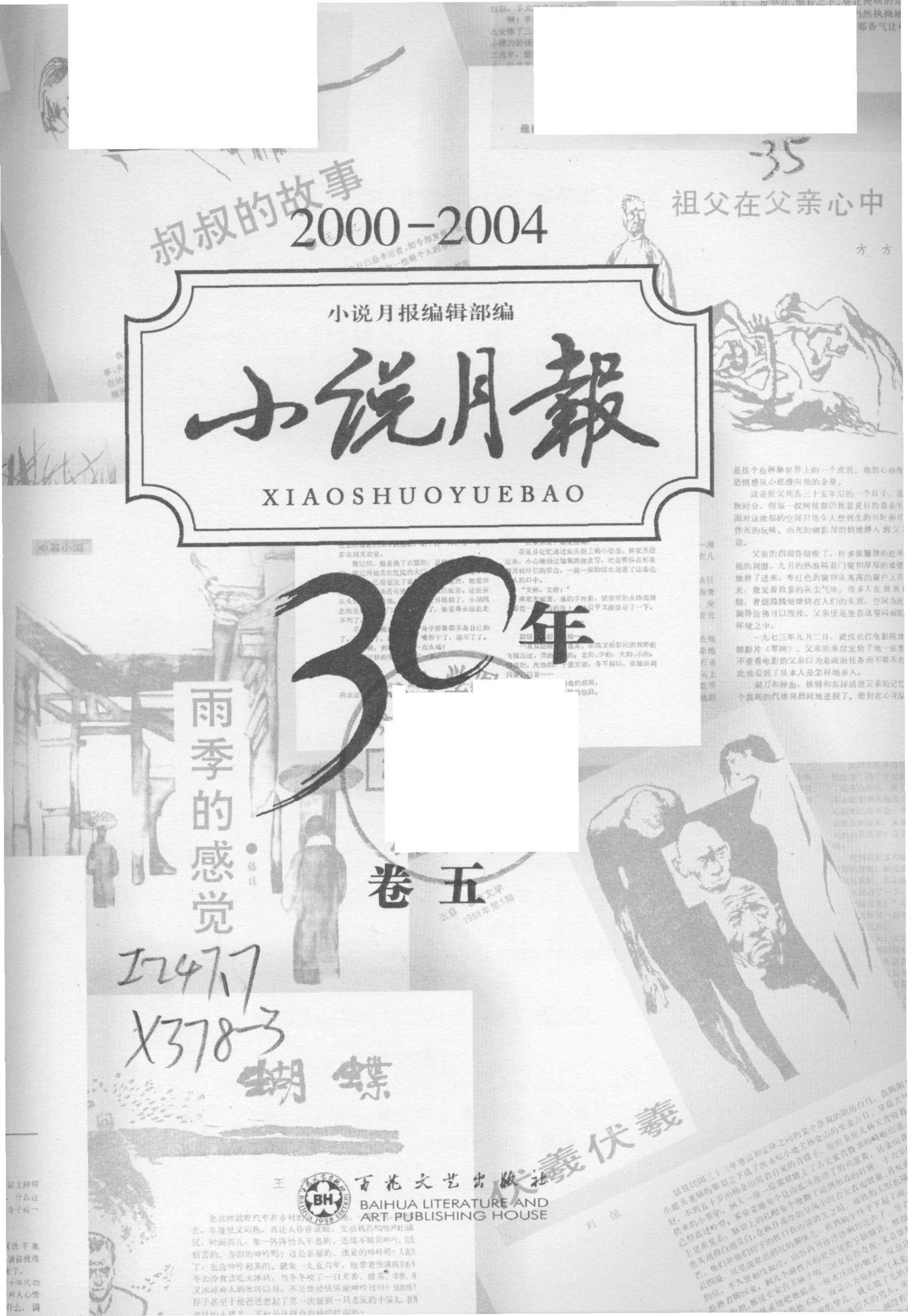


卷五

2000-2004

重瞳	潘　军
空镜子	万　方
老师本是老实人	孙春平
玉米	毕飞宇
好大一对羊	夏天敏
松鸦为什么鸣叫	陈应松
遥远的温泉	阿　来
永远不说再见	李肇正
朝夕之间	王跃文
淡绿色的月亮	须一瓜
阳光漂白的河床	衣向东
甩鞭	葛水平
俗世奇人	冯骥才
基本国策	周梅森
援军	赵　琪
我讲最后一个故事	裘山山
跪乳时期的羊	张学东
饺子馆	贾平凹
人民的鱼	苏　童
名角泡澡	聂鑫森
发廊情话	王安忆
父亲的海	张　炜
白水青菜	潘向黎




叔叔的故事
2000-2004
祖父在父亲心中
方方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說月報
XIAOSHUOYUEBAO
30年
雨季的感觉
格非
卷五
蝴蝶
伏羲伏羲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三十年．第5卷，2000～2004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306-5592-4

Ⅰ．①小…　Ⅱ．①小…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43056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7　插页2　字数664千字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定价：58.00元

总 序

一

朗朗乾坤，神州大地，历经十年浩劫，百废待兴，积重难返。国人渴盼拨乱反正。小平高瞻远瞩：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才是硬道理！振聋发聩，一扫阴霾！

斯时，国人除了腹中饥肠碌碌，文化生活贫瘠匮乏。十年间仅有八个戏，一本书。

于是，《伤痕》、《班主任》、《于无声处》等一批冲破樊篱的优秀作品一经发表，瞬间便传遍全国，人人争读，街谈巷议，一时传为佳话。

于是，时任百花文艺出版社社长的林呐先生倡议，经社委会充分论证并一致通过：《小说月报》便应运而生，于一九八〇年一月正式创刊。

刊物一经面世，首期发行三十五万册，一抢而空，二期发行五十余万册，三期即达一百一十余万册。由于争购者众，邮局不得不采取排号限订措施。大有洛阳纸贵之势。

二

作为国内首创的文学选刊，从全国发表的中短篇小说中选优拔萃，每月一期向读者汇报。创刊三十年来，忠实记录了新时期以来中国小说创作历史和发展轨迹，见证了无数优秀作家的发现、成长和辉煌。更有数十万计的文学青年，数百万计普通读者的拥趸。《小说月报》一路走来，既有登临高峰的辉煌与自豪，

也有跌落谷底的沮丧与失落。从一九八二年的顶峰时的期发一百六十余万册，到一九八九年的期发九万余册。既有过五关，也有走麦城。斯时，国内几乎所有文学期刊的情形也大抵相似。

鄙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走马上任，履新之初，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率全体编刊人员，认真总结前辈及同业的经验教训，研判读者的审美取向变化。励精图治，殚精竭虑，锐意革新。从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三年，历经十年奋斗，刊物又逐渐赢得了广大读者的信任和青睐。《小说月报》也由过去单一版本，期发十余万册，开发出四个版本，期发八十余万册，并延伸开发了五个系列品种图书，形成书刊互动，优势互补的产品链。

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十余年苦尽甘来：蝉联三届国家期刊奖；荣获天津市劳动模范集体；天津市五一劳动模范奖状等称号。国家教委选订向海外中国留学生赠阅的唯一文学期刊等等。《小说月报》以其雅俗共赏的办刊风格，成为国内外文学界的专家、学者、评论家、作家，影视界的制片人、导演、编剧的案头首选，是国内发行量最大最为读者喜爱的文学期刊。

三

环顾当今世界，中国历经三十年高速发展，已成为首屈可数的政治经济大国，国外甚至有将中国与美国并称G2的，但中国不被忽悠，保持清醒头脑，埋头苦干，继续坚持科学发展之路，才是治国安邦乃至做人与办刊之道。

“您在有限的时间内，花有限的钱，便可及时读到全国最优秀的小说佳作。”

“一册在手，精览无余。”

“乘改革开放春风，述大众生活百态。”

这些曾经的宣传广告语，至今仍被《小说月报》编刊人捧为珍宝，视为经典，历久弥新，发扬光大！

小说月报三十年

卷 五

(2000~2004)

中篇小说

短篇小说

小说月报三十年

卷五

(2000~2004)

中篇小说

重　瞳

——霸王自叙

◉ 潘　军

羽生重瞳。

——司马迁《项羽本纪》

我要讲的自然是我的故事。我叫项羽。这名字怎么看都像个诗人,其实我自己早就觉得是个诗人了,但没有人相信。而民间流传的那首“力拔山兮”又不是我的作品——我不喜欢这种浮夸雕琢的文字。我的诗倒是真有不少,可我却没有把它们刻到竹简上。我觉得最好的诗还是保留在头脑里好,也比较安全。文字是个奇怪的东西,有时候它可以把人事固定下来,这大概就成了你们所说的历史吧?于是你们就根据这些文字去揣摩从前发生的那些事儿,但你们至少是忽略了一个问题——写历史的人又是如何知道“从前”的?而且据我所知,这个国家一般主张后人撰前史,就是说,对当时发生的事是不允许做记录的,就是你记下了也不算数。这很有趣,好像后人总是高明一些。有一种较为普遍的说法是,拉开一段距离才能看清楚。这让我困惑,当时看不清的难道“拉开距离”就看清楚了?不过,我又很理解。当时的人——我指的是那些所谓的“历史人物”,总爱把自己描绘得很漂亮,所以不那么可信。这一点,嬴政那家伙是个高手。他之所以要把那些书以及写书的人全搞掉,就是想把“从前”一笔勾销,一切从他开始,这未免也太天真了。关于历史,我说不出更多的话语,但我一直在思索着。有一天清晨,我在乌江边上吹箫,碰见一个孩童,我就随便地问他:你懂历史吗?历史是个什么东西?那孩子认真地看了看我,突然说了句让我惊讶的话,他说:当人坏了历史就开始了;当人变好了,历史就结束了。这孩子说完就在我身后消失了。我还愣在那里,觉得这件事很奇怪。我想这孩子分明就是个奇人。我不是像你们印象里的那个“力能扛鼎”的大力士,我的身高也没有八尺,非但不是,我自觉修长而挺拔的身材还散发着几分文气。我知道民间关于我的传闻,比较正宗的源头还是东汉那个叫司马迁的太史公。他写了我的本纪,慷慨给我以帝王君

主的地位，把我写得挺好，至少写得比后来真的帝王刘沛公好。我想这或许与太史公当时的境遇有关，这个人不过是为李陵说了几句好话，就无端地让武帝给废了。但他仍然是个男人，他大概把自己作为男人的种种理想一揽子寄托到了我的身上。这让我同情，也让我多少有些尊重。所以我还是要感谢他——不是因为他视我为帝王。那年我到咸阳后，要称帝比写一首诗还容易，我想这大概不是海口狂言吧？我要感谢太史公，是觉得他把我的故事大致说得不错，但那还是一鳞半爪，而且许多地方不是那么回事。这就是我今天要出来说几句的原因。我没有别的意思，反正我已死过了两千多年，问题是有些事只有我自己知道，我要不说，就会越传越邪乎，以致我到现在莫名其妙地成了戏台上的一个架子花脸。这让我沮丧，我极不喜欢那个怪异的脸谱。他让我想到神魔，而我是人，是个有诗人气质的男人，是出色的军人。我死的时候也不过三十一岁，用你们今天的话说，我完全称得上朝气蓬勃。

有一个叫周生的人曾告诉太史公，说从前的虞舜是目生重瞳，而我也是。太史公用了个“盖”字来表示对这说法谨慎的怀疑，但这恰恰又是真的。我想我的故事还是从我这重瞳子说起吧。

一

我也是很迟才知道自己生有重瞳的。那是公元前二一〇年春天的一天清晨，我和叔父项梁从吴中来到这乌江边上度假。像往常一样我三更即起，然后就在院子里开始舞剑。我不喜欢我这把剑。我一直向往得到的是从前楚王散失在民间的那对青锋鸳鸯剑。这闻名天下的兵器出自干将莫邪之手，三年铸成。据说这剑带给人的不仅是胆略，还有灵气。我渴望它已经很多年了。然而这个早上我还不知道这剑对于后来的我具有更为深重的意味。做完这件事，我就去乌江边上吹箫了。我觉得这个时候吹箫很舒服。箫这乐器天生就是吹给自己听的，不能让别人欣赏。我不信乐谱，吹的大概要算自度曲吧，但它又严格遵守了我们楚歌的韵律。我们楚歌的韵律是十分丰富的，从不受五音的约束。它的魅力不在于气势辉煌而在于本质上的悲怆。我每次的吹奏感觉又都不一样。那正是我短暂的一生中最早的忧郁时光，我思念着很久以前死去的祖父。关于这一点，太史公说得不对，甚至非常错误。我祖父项燕并非死于秦将王翦枪下，他是饮剑自尽的。虽说都是一个死，但之于军人，自裁无疑是光荣的。这个细节我之所以喋喋不休，是因为太重要了。它不仅仅是关乎我项家的荣誉名声，更要紧的是它预示着宿命。很多年后，某种意义上讲我的归宿实际上也是对我祖父的一次公开模仿。那一刻我想，一个人的血液是没有办法改变的，我们项家祖祖辈辈为楚将，死不

足惜，但的确要考虑怎么个死法。或者说，要选择死亡的方式。像后来我叔叔项梁那么个死就太窝囊了，人家喊了他几天的武信君他就牛皮烘烘，整天整日地喝酒，结果让章邯十分轻松地就把他给砍了。这也是我后来不杀章邯的真实原因所在，据说他让我叔叔与他比划了几下，还了他个大致的军人本色。而章邯本人却当了我的俘虏。

我祖父的死对我打击很大。他是个没有野心的人，却又不甘寂寞，好像不打仗就活不了。那年王翦掳了楚王，他又扶昌平君为王，接着干。最后在一个雨夜，老人让手下把他的头颅和一箱兵书交给了我这个做孙子的。这让我很为难，也很困惑，我知道祖父这个举动暗示着什么，尽管那时我不过是个孩子，但我实在对驰骋沙场马革裹尸兴趣不大。我想那时我内心还是非常虚弱的，某种意义上，我对嬴政那家伙还很含糊。他荡平了六国，一统江山，成了中国第一个皇帝，我不可能不含糊。直到这一天，事情才起了变化。

这天早晨我忽然觉得眼睛变得特别地明亮。我站在乌江边上，好像目光把江水给劈开了，一眼就能望见底。这无疑是个奇迹，我就捧了一捧水来照自己，然后便看见了我的每只眼睛里居然有两个瞳孔！而且它们正朝一块叠呢。越叠就越发地清晰。我有些不知所措，就好好洗了把脸，想让自己清醒一下。我一边嘀咕一边沿着江岸往东走，还是觉得这事太像个梦。这时，我看见了江心的位置上沉有一把画戟，很漂亮，但是我没有下水去把那东西捞上来。或许那时我已预感到，要想得到那支画戟，接踵而至的便是无边的麻烦。这是我所不愿意的。后来我走到一个坡上，坐下来，想借吹箫来把刚才那点奇怪忘掉，我不太喜欢这种神神道道的东西，虽然发生在我身上的这件事是真实的但我也还是不喜欢。我就开始吹了。当时我背靠着乌江，面向北，吹起的箫声听起来的确有几分悲凉。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亡国之声，但在这浑厚凄切的箫声中，我又一次地看见了我祖父项燕的背影。这样我自然就有些伤感了，想我们项家曾几何时那么风云叱咤，如今隐姓埋名地活在这吴中，与一些鸡贼狗屠打得火热，很没面子。我叔叔项梁还自我感觉良好地与那些人谈兵法，似乎随时要东山再起。但他的起与他父亲的起完全不同，他要的是那个贵族派儿，要万人拥戴的威风。这大概就是我这个侄儿最轻视他的地方了。说实话，凭我的能力要是成心帮他，将来打出个地盘封个王侯什么的也并非难事。问题是这会送他的命的。他这种人捉起来是条虫子，放了就变成了龙，要不当年曹无咎好不容易把他从栎阳大狱里弄出来，怎么立刻就去寻仇呢？为这事我们还大吵了一顿，我说过去的事算了，别再追究了。他不听，还是把那人杀了。杀了就跑，就这副德行。所以我不愿意把刚才江底的那支画戟捞起来。我倒觉得一辈子就这么吹吹箫也挺好。

我的眼睛又出神了。怎么视野里的北方渐渐变成了绿色？而且这绿还越来

越浓，像一块绿云似的朝这边汹涌而来。它当然十分遥远，我琢磨着那大约是几千里之外。难道是北方的草原？难道我这两个瞳孔重叠起来就成了千里眼？这可是连我都不敢相信的呀！然而我看见的就是一望无际的绿色。我很喜欢这颜色，据说它代表着生命的久远，我倒觉得更象征着生命的质量。我虽困惑不已，但心情十分地好。这种情绪真是离我很久了。于是，我就沉浸在这无限的绿色向往之中重新吹奏，我觉得我这支箫传出的声音也同样非常遥远。那时我还不知道这是个刻骨铭心的早晨，它发生的一切对我都是意味深长。

我刚吹完一曲，我叔叔项梁就匆匆跑来，看看四下无人便诡秘地对我说：你知道吗？今天嬴政从浙江那边过来了！

我就随口问道：你想干什么？是不是想学张子房搞出个博浪沙第二？

项梁突然变得有些害羞，说哪里哪里，我不过是想带你去见见世面。

他这个样子让我很不舒服，远没有在栎阳杀人那阵子神气。不过我还是有兴致，也就想去看看这个秦始皇帝是何等的人物。于是，我们叔侄俩连早饭也来不及吃就骑马往会稽城赶去了。这是公元前二一〇年的春天，吴中的气候很不错，晨风带着朝露迎面吹过来，惬意得很。我们是抄一条年久失修的旧官道赶往会稽的，一路上项梁对我数落嬴政，说那小子心狠残暴，十恶不赦。我就开玩笑说，你敢对他动手吗？项梁长叹一声，说：我已是烈士暮年，雄心不再。我还是调侃道：那你干吗还成天舞枪弄棒的？项梁不禁苦笑道：我项梁毕竟还是将门之后嘛！后来他就不再说了，神情也变得沮丧起来。

我对始皇帝嬴政最大的不满倒不是他的残暴而是他的虚伪下流。这么大的疆土把它统一起来，不杀人是办不到的。但是在他完成了他的使命之后，再这么干就不可理喻了。你把那些儒生也杀了实在是毫无道理可言。而且更卑鄙的是说他们企图谋反，他们这些手无寸铁的书生能反什么？拿什么反？倒是他的大公子扶苏是个明白人，劝他父亲别这么乱来。嬴政说，你小毛孩子懂什么？这可不是一般的事，是他娘的政治你懂吗？嬴政就是这么个货色，虽说当了始皇帝，可骨子里仍是个下流坯。从这个角度看，民间私下传的他是吕不韦的种便不太可信。吕老头还是个学富五车之人，不会弄出这么个玩意儿。还有一件事叫我愤怒，就是那年他去湘水，不去朝拜湘君祠也就算了，反倒一把火把整个湘山给烧了。那感觉就是把湘夫人削发为尼了。他倒是振振有词地说，不就是尧的闺女舜的婆姨吗？女流之辈还称什么神呢？这不是流氓是什么？可是现在，他又装模作样地来会稽城祭祀大禹庙了。

虽是快马加鞭，我们还是晚了一步。我们到的时候已近黄昏，去禹王庙的路上全被人堵住了。这倒诱发了我的好奇心，而我叔叔则更为强烈，就埋怨这消息如何走得这么快。看来这人一当上皇帝就是他妈的不一样了，似乎连放屁也觉

得是香的。我就看了看项梁，又替他惋惜了一阵，心想你这辈子就别做这个梦了。我们站在一个坡上，项梁便说这个位置看不清楚，就想往人堆里扎。我拉住他，说：就这吧，不就是看一眼吗？我当然没说我今天眼睛发生的奇迹。这时猛听见一阵锣声，有人高叫道：皇帝出巡，天下归心，今日祭奠禹王，明朝五谷丰登。听起来不伦不类。百姓们全都跪下了，又都翘首以待，一睹皇帝风采。项梁急不可待地搓着手，还真像个刺客，嘴里的口水都到了下巴。这形象让我讨厌，就用胳膊肘碰了他一下。他却说：别动，皇帝就要出来了！

正说着，我看见从大庙正门里走出一个瘦弱而略显佝偻的形象，面色苍白，额头上尽是虚汗，他的须髯也夹杂着枯黄，这就是那个独断专横不可一世的嬴政？真难以置信！就在我踌躇中，我看见始皇帝打了个喷嚏，居然还把裤带给挣断了，内裤像肠子一样淌到了脚下。我忍不住地笑了起来，这和我十八岁那年在茅房里几乎一模一样，区别是，我一个喷嚏挣断的是牛皮带而不是黄绫带罢了。于是，我就低声对叔叔说：你信吗？我可以取而代之。其实我不过是开个玩笑而已，谁料却把项梁给吓坏了，他竟把我的嘴捂住，厉声说：小子，这可是要满门抄斩的呀！我推开他那只粗糙的大手，然后就扬长而去了。那时我想，这一趟跑得太他妈的冤枉，早知这样，我还不如在江边安静地吹我的箫，看天边那片奇异的绿颜色奔我而来。那才是我该期待的悬念。

二

自从在会稽见过始皇帝一面，我叔叔项梁就想教我兵法。在他看来，那次我口出狂言却是表明了我的远大志向。他当然不知道这不过是我的信口开河。其实项梁要教的都是我祖父传给我那一箱兵书里的东西。那些书我早偷偷看够了，可以说是倒背如流。所以现在项梁来讲说，我就打不起精神。于是他就怪我没出息，只晓得像个食客那样成天摆弄一根箫。我呢，又不想去伤他的自尊心，反正就是心不在焉地听着吧。谁叫他是我叔叔呢？这一点，当然太史公不会知道的。在他那里，我俨然是个有勇无谋做事缺乏恒心的人。这就错了。我这个人的确不信邪，但我崇拜真有学问的人。譬如说，我就很尊敬孙武。我觉得他的兵法是独一无二的宝贝，真能读通它的人却不多。其中就有我这个叔叔项梁。

那些日子我格外怀念我的祖父项燕，如果他老人家健在，我想我会成为他消灭秦王朝的得力助手。现在我对嬴政的畏惧随着他那个不合时宜的喷嚏完全消除了。我的直觉告诉我，此人不是我的对手。这个时候我就觉得从前的楚南公那句话显现出了如雷贯耳的力量，那老人说：哪怕日后楚国只剩下两三户，但灭亡大秦的还是我们楚人。所以亡秦是我们楚人的使命。现在看来，就是我项羽的

使命了。其实依我目测,嬴政这个皇帝气数已尽了。我甚至都敢断言,这个人没准在巡视的路上就会一命呜呼。他的气色已经是死亡的气色,他那个喷嚏某种意义上就是回光返照,那是他最后的一点力气。可我并不希望他就这么死掉,我希望他将来死在我的剑下。但是有一点一直困扰着我。假如我们消灭了暴秦,天下姓了楚,那又怎么样呢?这困扰总让我想到雨天里冒雨奔命的人,他们就知道一个劲儿地往前跑,从来也没想过前面也一样是雨,等他跑累了,差不多也该淋成落汤鸡了。也许我这么想有些消极虚无,但事情本来面目就是如此。谁能保证楚家的天下就是太平盛世呢?我担忧的就是这个。这也是我后来同意把楚王孙心寻回来的原因。我项家的使命是辅佐天下,而非坐天下。我尽了职责,却也在逃避更大的职责。所以太史公把我列入"本纪",我个人是有点看法的,觉得不妥。我在生之时连做真的帝王都放弃了,死后却来了这么一个"相当于",多无聊?

我对所谓的江山与生俱来就没有兴趣。我忘不掉的是北方的那片绿色。这绿色现在越来越浓了,在我观察它九个早晨之后,我发现有一个黑点在绿的背景中跳跃。但我还不知道是何物,相信它是个生命,我的好奇心与日俱增。第十天,也就是今天早晨,我终于看清了那是匹马,直奔我而来。我一望就明白这是匹日行千里的好马,威风凛凛,气宇轩昂。它那漂亮的行姿竟使我忘记了吹箫!现在,它已逼近了我,它的鬃毛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像飘舞的旗帜。我就下意识地站了起来。谁知这一站却把它给惊吓了,它长嘶一声扬起前蹄,把一个白色的东西掀到了空中,就像一片白云自九霄而落。我大吼一声——虞!那马儿便像听见军中号令似的刹住了脚,与此同时我已向前大跨了一步,接住了那片白色,这时我才看清我托在手里的是个姑娘。这倒是让我始料不及。

姑娘很美,可能因为连日的长途跋涉,脸上略显出疲倦,她好一会儿才睁开眼,见了我自然有些害羞,就问:这是何地?我就说楚地。她突然变得有些感伤,说:我总算是到家了。姑娘说她离开楚地已有好些年,对这块土地都觉得陌生了。那会儿为了躲避战祸,她被家人送到了辽西郡那一带去放羊。我问父亲什么时候才能把我接回来?姑娘说,父亲就一下沉默了。好长一会儿才说,等你听见楚歌的旋律那一天吧!我就等了一年又一年,直到十多天前……

姑娘的叙述让我听了很不是滋味。我想她至今大概还被蒙在鼓里,以为我们楚人的奇耻已雪。我不知该怎样对她解释,可对着这样一双明眸说瞎话又不是我项羽的专长。我就说,你听见的还只是个前奏。她一下就明白了其意,默默点着头,然后又用宽容的眼光看着我,说:即使是前奏,那也是我们楚歌的前奏啊!楚歌若再不吹响,恐怕就失传了。这简洁的表白给我带来的鞭策却是异常巨大的,我从这姑娘眼中获取了男人最引以为自豪的东西,那就是信任。这一刻,我感觉自己像是爱上了她,可我毕竟还没有恋爱的体验与经历,还是显得有些

局促。于是我就问她,你叫什么名字?姑娘说:你不是已经知道了吗?我正困惑,姑娘又说:你刚才不是喊了“虞”吗?我就叫虞。

我和这个叫虞的姑娘就这么认识了。这是我生命中的第一个女人,也是最后一个女人。反过来对她也一样。所以说我们是很幸福的。这并非我不好色,而是我从虞身上得到了女人的全部。她带给我的是一般女人所不能给予的,那就是一个男人的自信与尊严。关于虞的故事,太使公着墨吝啬,一笔匆匆带过。倒是几千年后戏台上出现了一出以她为中心的戏文,特别是经过一位叫梅兰芳的先生精彩表演,使虞的形象家喻户晓。但那个戏本身不得要领,演到最后倒像在挑拨我们夫妻关系似的。舞台上,虞趁我一不留神拔剑自刎,以此表示她对我的绝望。而真实的情况是,虞是在我的注视下从容自若地死去的,这个我后面再谈。

我和虞的相识就这么简单,但意义却是非同寻常。我不是夸耀这种不可思议的传奇性,我要说的是,她这一出现便结束了我内心长达八载的矛盾。那时我就觉得对自己的使命也是别无选择,我必须振作起来,去找我的敌人嬴政。我岂能让楚歌永远“前奏”下去?当天晚上,我就潜入了乌江,把那支漂亮的画戟打捞了上来。这真是天下独一无二的好兵器!它的造型在清冷的月光下是那样的漂亮,锋利而灵便,手感舒服,它使我再次向往传说中的那对青锋鸳鸯剑了。然后,我去找了我叔叔项梁。我对他说,我们该干了!那时候项梁正在喝酒,听我这一说,那双醉眼顿时就亮了,接着又黯淡了下去,就问:你说我想做张子房,那么现在你不是想当荆轲吗?我说,不,你误解了我,我不是想去当刺客,我也压根儿看不起刺客这类角色。我是想公开亮出旗号,招兵买马,向嬴政宣战!项梁突然就哈哈大笑起来,说:你这口气可比你爷爷大多了,宣战?你拿什么宣战?

然后他又说:我看你是让那个拾来的丫头搞昏脑子了吧?

我很生气,一把掀翻了他的桌子,说:你可以侮辱我,但我不许你侮辱我的女人。你记住了!说完我就走了,走到院子里,顺手一挥画戟,便把那棵海碗粗的槐树给拦腰斩断了。

因为这点不愉快,我和叔叔一个夏天都没有说话。到了这年夏天快结束的时候,我听到了一个既兴奋又沮丧的消息——始皇帝嬴政果然行至沙邱就暴毙了!

三

时间不经意地就过去了一年。嬴政死后本应由太子扶苏继位,结果遗昭被赵高李斯给篡改了,这两个奸臣联手害死了扶苏以及良将蒙恬,把那个荒淫无耻的胡亥扶上了台。我尤其憎恶李斯,他本是嬴政最信任的重臣,明知赵高与胡

亥图谋不轨,却因想保住自己的利益,置人生大义于不顾,与那两个家伙同流合污。这个貌似正人君子的李斯和赵高那老狗还有所不同,赵高坏在表面上,很容易识破;李斯却坏在骨头里。嬴政干的那些坏事,其中不少与这个李斯有关。著名的焚书坑儒就是他出的坏点子。几年后,他儿子李由落到我手里,却让我另眼相看了。那时我想,虽是父子,但骨血却不是一脉相承。李斯能有这么一个为国捐躯的儿子,也算祖上还残存了一点儿阴德了。不过他这个做爹的是真的很不让我喜欢。

秦二世一登基,我就看出秦王朝的末日将至。所以我就对我叔叔项梁说,我们要想兴邦雪耻,机不可失!可项梁还是那句话:还没到时候。我知道他的意思是期待着更好的时机,暂时不做出头的椽子。项梁就是这么个人,既不安分,却也不轻举妄动。

那些日子我的生活由于虞的出现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可以说是朝夕相伴形影不离。每个清晨,我们还是去乌江边上,但我现在不再吹箫了,而是沿着江岸去溜她带来的那匹乌骓马。这是匹千里良骥,我很喜欢。但我有一点遗憾,就是我第一次与它相见时,竟把它给惊吓住了。我想这乌骓缺乏胆量,将来拿它作战恐怕困难。虞对此也觉得奇怪,她经验里这匹马很勇敢,是不好驯服的,于是她就说:或许是它遇见了真正的主人了吧。虞还说,你身上有一股子霸气冲撞了它,我想我们都是让这股子霸气征服了。很奇怪,从前我极不喜欢这个“霸”,现在忽然觉得这个字眼儿很迷人,我就告诉虞,有朝一日我要称王,就叫自己做霸王。虞似乎有些困惑,就问:你不是说你以后不想称王吗?我一下就沉默了,是的,这话是我项羽说的,我不想称王,我只想正正经经地做个好男人,做个优秀的军人。但是,将来天下打下来了,我不称王又该由谁来称王呢?尽管眼下一切都不成为现实,但对这个问题我还是深感忧虑。我希望将来能带着虞,骑着乌骓,浪迹四方,去过那种诗剑逍遥的生活。当然,这之前我必须完成苍天赋予我的使命,把暴秦给灭了。我想这件事应该不会拖得很久的。

这个早晨我又把箫吹响了。那时候我的女人正对着平静的水面梳妆,乌骓在距离我们不远的地方吃草。这静谧而恬淡的画面令我感动。这大概是我有生之年短暂的美妙时光了。我情不自禁地站了起来,想从后面去拥抱虞。突然一阵风迎面刮了过来,天色也跟着阴沉了,似乎马上要下暴雨。这是个变化莫测的夏天。与此同时,我感到自己的视野越来越开阔,以至于连脑后的风景似乎都看得分明了。我知道,在此刻我的重瞳又分开了。这已不再叫我吃惊。我吃惊的是另一件事,那是几百里外西北方的消息。我把箫交给虞,女人从我的脸上看出了不平静,欲言又止。然后我抄起画戟骑上乌骓就去找我叔叔了。

你知道吗?大泽那边起事了!

大泽？项梁显然还不知道大泽为何地，就从枕头下面找地图。

你别找了，我说，应该是在蕲县的西南。他们肯定是干起来了！

项梁这才发出疑问：你何以知道？

我看见的！

看见的？你能看见几百里之外？

他鄙视地看了我一眼，很不耐烦地走开了。我想这也不为过，我的重瞳大概也只有我自己知道，暂时还不会有人相信我。

但是第三天头上，我的预言被一个叫范增的老头证实了。这个从巢湖边上来的老者是一个看上去很沉稳的人，鹤发童颜，目光深邃。据说以前与我爷爷有过几次交往。他此番来吴中，就是通报大泽乡的情况的。那一伙戍边渔阳的人因连天大雨所困，于是就揭竿而起了，领头的叫陈胜，另一个叫吴广。他们动作很快，范增兴奋地介绍说，如今已占领了蕲县，号称是项老将军的队伍呢！

项梁一下就生气了，说：他们怎么能这么干呢？那口气就像是人家偷了他的宝贝。

范增说：天下百姓都知道胡亥不当立，当立的是扶苏，于是就自称是项燕的军队，势如破竹，为扶苏的冤屈鸣不平。

这时我就插了一句：这也只是暂时的幌子，我们要的结果是灭秦。

然而不管怎么说，项梁内心还是兴奋不已的。我想现在他所说的那个时机应该是到了。不多日，响应陈胜"张楚"的人多了起来。关于陈胜，我知道的情况很有限。某种意义上我们也算是老乡，我们祖先受封的项地，与他家乡阳城相距不远。据说他敢造反，客观上的原因是不能如期赶到渔阳，怕掉脑袋。而主观原因则是不信王侯将相会有种，对世袭分封表示拒绝。这当然很豪迈，但是也反映出他内心的虚弱与自卑。否则，他何以会把一块写有"陈胜王"的白绫塞进鱼腹？而且又唆使那个吴广夜晚装狐狸叫"大楚兴，陈胜王"，玩这种鸡鸣狗盗的小手段？这么做的目的岂不也是想俨然装扮成一个龙种？至于谎称我爷爷的旗号我就不说了。说实话，我看不起这个。这是个素质问题，所以陈胜一拿下蕲县，他就迫不及待地自称陈王了。这样的王能久吗？

几天后，我叔叔项梁接到会稽郡守殷通的传话，要他立即去城里一趟，说有要事面商。这可把项梁吓坏了，以为自己的谋反起兵之心为官方所觉察，便要我一道前往。他说：今天这事非同寻常，你得事事小心才是。然后又贴着我的耳朵说，若是情况不妙，听他的咳嗽为号。他只要一声咳嗽，我就必须把郡守杀了。后来的事也就是如此，到了衙门，项梁进去坐下不到一杯茶的工夫，就响亮地咳嗽起来。于是我就冲进去把那人的头砍了下来。可是从那死人的表情看，我觉得他不像是对我叔叔有什么恶意，再说室内也没有个埋伏，我就问是怎么回事？项梁

支支吾吾，说：我刚才给茶水呛了喉咙。我很生气，质问他：那你为何不拦我一下？我这把剑下还从来没有过冤魂呢！项梁有些尴尬，拍着我的肩说：杀了就杀了吧。言毕，这项梁就整了整衣冠，一手提起还在滴血的郡守头，另一只手托着郡守的铜印，威风凛凛地走到外面，高声对那些兵士们说：弟兄们，我就是项燕将军的儿子项梁！今秉苍天之意，决心与东南的陈王联合抗秦，是江东的子弟随我来！于是大家都对他跪下了。那时我就站在他的身边，剑上滞留的血腥气使我的心情变得异常恶劣。我知道，我被这个做叔叔的玩了一把。也就是从这一天起，我被无边无际的梦魇缠上了身，时常半夜里惊醒，我甚至感到，我这血管里流着的已不是我们项家那种高贵的血液了。我为此沮丧不已。我记得从会稽城回来的那天晚上，我和虞又一次来到江边，我想用沙子好好洗洗手，我讨厌那洗不掉的血腥气！后来，我们都沉默了，月亮慢慢地在我们身后升起。

四

所谓的"张楚"在那年秋天还没有结束的时候就结束了。陈胜本人后来闹得众叛亲离，连他老丈人也拂袖而去，在一个雨夜被一个叫庄贾的车夫所害。这一点也不出乎我的意料之外，陈胜一介草民，一夜间被拥戴为王，那感觉就像马路上捡到了一大袋金子。他还能想到什么？蕲县拿下，在他看来江山就到手了大半，往后的日子里他除了享受就是多疑，动不动就大开杀戒，连一起滚稻草的弟兄都杀，能不垮吗？但是，如果没有这人的振臂一呼，天下抗秦的浪潮也一时掀不起来。

我们的队伍壮大得很快。到了秋天，已称得上是兵多将广了。各路好汉之所以投奔到我们项字旗下，凭借的还是我爷爷的德高望重。用你们今天的语言表达，就是这老人的号召力。这个事实既让我欣慰又让我感到压力。我们总不能躺在老人身上吃一辈子吧？另一件让我气恼的事是范增一手策划的，他固执地认为，陈胜之所以垮得那么快，是因为没有扶楚怀王的后人当王，这不得天下人心，于是他就建议项梁找来了怀王遗失在民间的一个孙子来称王。可这个孩子当时才十三岁，在乡下替人放羊，我们把他寻来，他还以为要他的命了，吓得尿了裤子。我就把范老头拉到一旁，我说：这小子连男女的事都不懂又如何担当得起兴邦灭秦的伟业？这简直就是儿戏嘛！范增说：将军，人生有时候就是一场戏呀！说完，他就对我诡秘地笑了笑，然后就去安排"楚王"的登基典礼了，忙得不亦乐乎。奇怪的是这个十三岁的孩子也竟有龙威，居然就获得了许多人的拥戴。对此我实在是大惑不解。我不禁想起陈胜以前搞的那些名堂，看来事情还真不是我想的那么简单呢。这样的时候，我便想起另一个人来。此人就是后来与我相

争天下的刘季。人们习惯叫他刘邦或者沛公。我记得那是我们到了鲁地薛城之后,一个阴晦的下午,从丰乡来了一伙人,为首的就是这个刘季。因为有张子房的引见,我叔叔项梁便热情接待了他们。最初,我叔叔对这个从前的亭长很不以为然,简短的谈话中哈欠连天。后来张良对他私下讲了一件事,那就是民间广为流传的"斩白蛇",所谓赤帝之子斩杀了白帝之子。这完全就是无稽之谈,明摆着的瞎话。就像张良当年自我吹嘘的氾水桥头的故事那样子虚乌有。但是却让项梁迅速改变了看法,他不仅委以重任还居然冲动地让我们兄弟相称。没有办法,我们这支队伍就是这么鱼龙混杂,鸟兽同群。和他们混在一起,我感到极不舒服。问题是对付暴秦,光凭我个人的力量是不可能的,我还必须与他们和睦相处。其实从这一天起,我就对这个刘季产生了厌恶,甚至想把他干掉。这个人纯粹是个光吹牛不干实事的混子,貌似忠厚,实则野心勃勃,总想着一步登天。但我必须以我的方式来解决。

我这点心思大概只有一个人清楚,就是谋士范增。我们只是心照不宣罢了。因为这个,我改称这老人为亚父。在那个无边征战的岁月里,我无时无刻不感到寂寞,只有两个人能给我宽慰,除了亚父,另一个就是我的女人虞了。

现存的这些所谓的典籍里,对我最大的忽视,就是把我写成了一个对江山十分贪婪而对女人很随便的男人。这非常遗憾,我无法接受。民间至今倒是传颂着过去范蠡与西施的缱绻情怀。对此我深为诧异,我不明白为了江山拿一个女人去做交易有什么可值得歌颂的!范蠡这个奸诈小人干出如此勾当不就是为了讨勾践的好吗?有趣的是,最后又是夫差的那封箭书使他彻底动摇,于是就制造了个双双投河的假现场蒙混过关,隐姓埋名,卷了一大笔钱带着那个狐仙一般的女人躲到定陶做起买卖了。范蠡骨子里也就是个商贾之徒。既然如此,何苦读那些书呢?读书人有时候也确实是自己把自己给糟蹋了,这当然不是全部,从前我们楚国的那位屈大夫就是好样的,他不抱美人而是抱了块石头,唱着歌子跳进了汨罗江。我说过,我的确幻想着与虞将来去过那种诗剑逍遥的日子。我们同骑一匹乌骓马,琴心剑胆地浪迹天涯,这才是人生。所以那时我就每天祈祷,希望早一天进攻咸阳,这个心愿一了,我的好日子就降临了。我已经很久没有吹箫了,每日战罢回到大帐,我浑身就显得毫无力气,疲惫不堪,我的双手沾满了敌人的血,使我很不情愿去亲近我心爱的女人。我不能不为此感到苦恼。虞当然看出了我的心思,她说:什么时候不再流血,这天下就算是太平了。这恐怕很困难,我说:即使是我将来一统了江山,我也不能保证我从此不再杀人。于是,虞就对我谈起了草原。她说她在草原的那些年,每天和羊群在一起,天高地阔,草原无边无际,有时候就觉得这似乎就是和平的景象。但是,胡人一来骚扰,她的兴致就立刻败了。有时我很绝望,虞说,我真不敢相信这天下还有一块和平的地方可

供我们安生。我就说：会有的，我会替你打出这么一个地方来。

我们不久就打到了雍邱，前来应战的是李斯的儿子李由。立马阵前，我突然从这位和我一般年轻的将军脸上看出了一种极为复杂的阴郁，以致我不忍下手了。我感到这个人今天与其说是来与我交战的，倒不如说是来送死的。我很快就意识到了什么，就勒住缰绳，对他说：你最好还是投降吧，你不是我的对手。李由说：我父亲是大秦的重臣，我是大秦的将军，你这么说是不是太狂妄了？我说：李由，你不提你那个父亲我倒没什么，你一提我可真生气了。你那老子活着的确是个祸害，他不比赵高那老狗好多少。像你老子那么不知羞耻地活着，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滋味。我话音刚落，李由突然在马上哭了起来，他说：项羽，我今天就是来替我父亲死的。你大可不必手软！我李由求生无望，难道求死也无望吗？说着，他就策马朝我冲了过来。我开始躲闪了他两个回合，还在高喊着：李由，你投降吧！他根本不听，倒是越战越勇了，眼泪却一个劲儿地往下掉。说实话，那一刻我还真是心软了。我想我完全能猜出这个年轻将军的心思了，今天他就是前来赴死的，他需要像军人那样很光彩地死去，他想以这种方式既成全自己又挽回他父亲的人生败笔，他的选择无疑是对的。第三个回合，我便一戟将他挑下，血顿时就在我眼前像礼花一样开了。我立即下马，李由大概还剩下了半口气，我就蹲下去，把这个即将要死去的人一把揽在怀里，对他说：将军，你对得起秦国也对得起你父亲了，你走吧。李由的脸上慢慢显出了微笑，他用最后一点力气对我说道：谢谢你了，项将军。

李由的死对我的震动很大。他使我目击了一次男人的尊严，所以我将他的尸体清洗干净，白绫素裹送还给了秦人。但我不知道就是这个军人与军人之间的举动使老李家遭到了大祸。几日后，我听到消息，秦二世胡亥听信了赵高那老狗的谗言，认定了李氏父子叛变通敌，便把全家满门抄斩了！这让我惊讶不已，李斯该死，但不是这么个死法，这个习惯于察言观色见风使舵的人，丧失了做人的原则立场，干过不少坏事，如今这么个死法倒让他平添了几分光荣。据说他在咸阳的大狱里还写了不少坦明心迹的美文，希望二世能免他一死呢。看来人对死的牵挂与生俱来，人对肉体的被消灭总是显得胆战心惊，人对死的恐惧远远大于对活着的检讨。也许他们本来就觉得活着属于天赐，是不需要检讨的。这是个问题。我已经死过了两千多年，我的阳寿不过三十一岁，但我觉得有些事还是需要说上它几句。我没有以正视听的意思，民间关于我的传说至今不衰，说明我至少还有值得一说的可能性。至于我的话是否可信，那是另一个问题。

五

雍邱一战，我们全胜告捷。本来按原定的计划应该一鼓作气地直逼咸阳。不

料天降大雨，项梁的主力被困定陶，而我军也只能围着外黄不动了。这让我很是焦急，因为据说赵高已经把王离的军队从塞外调了回来，要与章邯部合并，这样一来，秦军的势力就壮大了，对我们将构成致命的威胁。于是在与亚父商量后，我派人给项梁送了封快信，建议他调整作战方案，集中兵力直取咸阳，但是，我的话没有奏效，反倒让他以为我好大喜功。他认为仅凭我们自己的人马是难以与章邯王离抗衡的，于是就派他的谋士宋义去说服齐国的田荣联合行动，同时又幼稚地认为，要等天晴之后才进攻，好像雨天不是打仗的日子是喝酒的日子。我气坏了，也感到很苦恼，因为项梁现在不仅是我的叔叔还是我的上司，我必须听命于他。军人讲的就是一个服从，这是军人的光荣，却也是军人的悲哀。我很难相信这个自幼教我兵法的叔叔在几个胜仗之后怎么变得如此傲慢。连那个无能的谋士宋义都看出了他的危险，他本人却毫无觉察！我们只好等待着，大雨连天不歇，士兵们的斗志在松懈，而在定陶，此刻想必已是纸醉金迷了。我的重瞳在这一刻又重叠起来，远方的定陶上空飘荡着一块阴云。一种不祥的预感正在向我逼近，这是死亡的预感。

果然就在这天夜里，章邯冒雨偷袭了定陶。三十万大军如洪水猛兽般地把楚军的大营掀了个底朝天。那时候我叔叔项梁还在梦中逍遥自在，他仿佛听到的呐喊声成为他那美梦的最佳伴奏，等他睁开眼，章邯的剑已把他的苍老脑袋砍下了。落下的头颅上面仍是一双惺忪的醉眼。项梁一死，楚军的阵脚立刻就乱了。无奈之下，我们只好撤回彭城。后人把这一举动视作一次迁都。没过几天，大臣们带着那孩子——就是新的怀王也到了。那孩子现在似乎也有些王者风范了，也开始习惯于指手画脚地发号施令。他听信了那几个谋士的高见，觉得把兵权完全交到我手上还不是时候，认为我只会狭隘地想着为叔叔报仇，而置楚国兴亡大义于不顾。可是他们又离不开我们项家的光荣旗号，还得利用它得到天下人的响应。他们也离不开我的作战才能。这又是他妈的政治了。于是，楚怀王做出了这样的决定，让我率部去救被章邯围住的赵国，而派刘邦去攻咸阳，并说：先入关中者为王。这显然是担心我抢了刘邦的饭碗，就是说，他们这伙人本是不信任我项羽的，他们对我除了利用还是利用。我当时并没有说什么，事后，我才对亚父说：作为军人，我当以服从军命为天职；作为项家后代，我当以匡复大楚的基业为己任，但我讨厌被人利用。我不喜欢有人对我玩政治手腕。亚父范增点了点头，然后说：将军，天下有许多事并不遂人愿，人有时候就是让人玩的。依将军的才智势力，你可以随时废了楚王，但是这样一来，天下的百姓就会对将军另眼相看了，因为项家的天职是振兴大楚，而不是取而代之。这是项家的宿命。这话真是说到我心坎里了，我想，既然命中注定我要被人利用，再说什么就显得多余了。

正说着,赵国的使臣前来求见。这个看上去一脸晦气的男人见面就扑通跪倒,泣不成声:将军,章邯已将钜鹿围了一月,若不出兵,他们就会死于秦军的刀斧之下,您可怜可怜他们吧!

这话听了叫我难受,我想一个软弱的赵国是禁不起章邯三十万兵马的,他们的灾难就悬在了头上。我劝了那使臣几句,然后就去面见怀王了。我说得很坦率,我说要是我们像张耳陈馀之流那样见了秦军就退避三舍,那么赵国的灭亡只是迟早的事。如果我们连钜鹿的问题都解决不了,灭秦岂不是一句笑话?怀王思忖片刻,说将军有这番胆识令我钦佩,但为了保险起见,还是多去几个人吧。我就说:去多少人那不是我考虑的事,你决定好了。

结果第二天,楚怀王颁布命令,突然宣布宋义为上将军,美其名卿子冠军,统领一切。这个决定的荒谬在于,他们把一个瞎猫碰死老鼠的吹牛当成了未卜先知。就算怀王是个不懂事的孩子,难道作为上柱国的陈婴也如此糊涂?居然相信宋义曾料定项梁会兵败定陶。我一听心里就直想笑,这个宋义是驰骋沙场的人吗?我知道,这不过是个借口,实际上是他们对我不放心。陈婴也许忘了,当初我们拿下薛城之后,是我叔叔项梁保荐他做了这个上柱国的,现在项梁一死,他倒不放心我了。我若想当楚王,一个陈婴又岂奈我何?这算不算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人往往就是这样,你不提防我我倒没什么可顾虑的:你要是对我不放心,反倒叫我怒火中烧了。我项家可以被人世世代代地利用,但绝不能叫人又利用又不放心! 我后来之所以要把宋义给杀了,就是要以此表明我的立场。

宋义这个人实在很不知趣。你既然不懂军事就不要整天端出一副上将军的架子,动辄恶语威胁,扬言谁不听他的使唤就问斩。他就是不懂在我项羽旗下的人没有几个吃这一套的。大军开到安阳,一听说章邯王离就在前面严阵以待,他就慌神了,按兵不动。这样一耗就是十多天,赵国的使者急得直哭,宋义居然还有心思喝酒。那使者又回过头来找我,希望我能说服这位卿子冠军火速救赵。我就去对宋义说了,我说我们是去救赵的,像这么耗着不是个事儿。宋义鼻子哼了哼,不屑地说:论横刀立马我不如你项羽,论运筹帷幄你也不如我宋某人,所以怀王和上柱国举荐我来执掌帅印。他倒当真了!我知道这家伙打什么算盘,他是想让赵国和秦军拼得差不多时再乘虚而入,既交了差又保住了名声,这还是政治! 以我的脾气,那天我就想把这小子杀了,然而亚父认为不妥,他说:时机不到,眼下正是天寒季节,又逢大雨,我们的军需很快就成了问题,到那时士兵们的情绪会于他宋义不利的,我们……

我们也乘虚而入? 我打断他说,那样我们不也在玩政治吗?

亚父说:将军,打天下可是离不开这政治呀!

我承认亚父范增的话有道理,但是我感情上还是接受不了。这天晚上,我回

到大帐显得异常地烦躁，虞在我身边也十分不安，她说：人这一生就是心灵磨难的一生，该忍的你还是要忍。我说我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再忍，我或许就不是我了！

虞说：除了动刀就没有别的办法了？

我没接话。过了会儿我听见女人轻叹道：这个世界不好，就在于总是用刀说话。

然而我还是又忍了一个月。这一天，雨又来了，我一早就想去营帐里看看，刚出门，就被那位赵国的使臣拦住。那人用手指着天空说：将军，您知道这天上的雨是怎么来的吗？不等我回答，他就接着说：这是我们赵人的泪啊！望将军凭着一个军人的良知，帮帮我们赵国吧！说完，这个瘦弱的男人突然拔出我的剑从颈项横过，血溅得我几乎睁不开眼！好一个以死相谏的大义之人！我蹲下去用手抚下使臣不肯闭合的眼睑，拿起了他手中带血的剑。闻声而出的虞此时已吓得面无人色，倚门呆立着。我看着她，对她说：看见了吗？这也是在用刀说话呢！

说完，我就直奔了宋义的大帐，那些卫士见我这来势就预感到今天会有好戏，并不拦我，反而对我投以关切的目光。我进去的时候，那卿子冠军正在喝酒，一边翻着一本破兵书。当他看到我手里的剑还在滴血，便像鸟一样地惊叫道：项羽，你想造反了吗？

我说：我不想造反，只想搬掉我行军路上的一块绊脚石。说着，我就将这奸人的头砍下了。等我拿着他的这颗小脑袋出来，外面的将士们全部列队整齐地站着，对我行注目礼。那一刻，我的双眼突然迸出了眼泪。在我一生七载的戎马生涯里，这样的场面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用剑挑着宋义的头颅高声说：弟兄们，我们在安阳困守了四十六天，赵国的百姓已是望眼欲穿。救赵是为了灭秦，灭秦是为了兴楚，国家兴亡在此一举。日后若有小人说我项羽居心叵测，就拜托大家为我说句公道话吧！

大家说：上将军，我们跟定了你！

这个瞬间，我体会到了什么叫做军人的幸福。

六

宋义一除，往后的路就顺了。尽管那时我们的给养很困难，但是士气空前高涨。不出两日，我们渡过了漳河。那时我们也就只剩下了三天的口粮，后面的给养跟不上。于是我下令把锅砸了，船也沉了，横下一条心与秦军决一死战。后人称这个举措叫破釜沉舟，逐渐演变为一条成语，这多少让我感到几分得意。而我更得意的是，作为军人，我现在找到了感觉。我这时才真正体会到，我爷爷项燕

为什么那么迷恋去做一名职业军人？这种快慰一般人是无法获得的。我听说两千多年后外国曾经有两个人达到了这个境界，一个叫拿破仑，另一个叫巴顿。据说他们的仗打得都很漂亮，但拿破仑打仗是为了当官，巴顿当官却是为了打仗。所以这两个人还是有着本质上的不同。我倒是更喜欢那个美国佬，而我的命运又远不及他那么如意。乔治·巴顿的仗打完了，他也就退出了历史的舞台，带着他心爱的狗去他的菜园子溜达了。我却不然，我还得没完没了地为这个打下来的江山操心——这实在是我的不幸啊。你们会慢慢体会到我这种感受的，我希望你们不要说我口是心非。

漳河被我们抛到了身后，钜鹿的城郭已呈现在我的视野中。这是公元前二〇七年的冬季，寒风凛冽，冷雨如注，我们的队伍还是一往无前。破釜沉舟的消息不胫而走，那章邯就慌了神了，认定我此番之行是来找他拼命的。这个人在阵前与我见过一面，自己不敢交手却让那个王离来会。不出五个回合，王离便被我一戟挑落马下身首异处。我就将这人的首级悬挂在辕门头，以振军威。但是我没有料到，为此引发了虞同我的第一次争吵。虞说：王将军是战死沙场的，他尽了一个军人的职责，他的死值得尊重。你这样对待一个以死报国的烈士不觉得愧对你项家高贵的血液吗？

我说：我憎恨秦国！

虞说：你们不过是各为其主，你可以消灭他，但你没有权利去侮辱一个烈士！

我突然吼叫道：他是我手下的败将，我想怎么处置他都可以！

虞愣愣地看着我，然后轻声说：我替你感到羞耻。

当夜，虞就不辞而别地离开了我。女人是带着一腔失望与怨恨回到彭城的。这是我丧失理性的季节，虞的话没有引起我的重视，反倒叫我越发地疯狂了。不久，章邯来降，我虽依从亚父的主张将过去的私人恩怨一笔勾销，但我仍然担心他带来的二十万秦军会随时谋反，于是就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下令将这些无辜的生灵全部活埋了。很多次，我对我这种暴行悔恨不迭。我不明白像我这样的人怎么会变得如此地凶残？那是我一生中最大的败笔，也是噩梦真正的开端。我时常从噩梦里惊醒，在梦中，我看见那些冤魂在对着我放声大哭，然后又转为耻笑。他们所耻笑的是我的血液！在许多夜晚，我独自在大帐里，唯有青灯相伴。那呼啸的朔风，如哀丝豪竹般叫我心惊肉跳！我就想，我项羽何以变得这样？难道是我做了上将军的缘故？我大权在握，便为所欲为，假如日后我做了皇帝，那我和那个暴君嬴政又有什么两样？权力不是个好东西，它会使一个人的欲望无限膨胀，它会让人变得丧心病狂，它会使良知泯灭，它自然也会使一个贵族堕落成流氓。

一天晚上，我叫来了章邯。几十天前，这个败军之将前来投降，那个时候我似乎还分得清天下国家的轻重，尽管我对一个降将内心是轻视的。我听从了亚父范增的劝导，觉得大敌当前理应将个人的恩怨抛于脑后。况且当初我叔叔的失败，也在于他本人的骄傲与轻敌。他其实是自己断送了自己。我记得当我走出大帐来迎接章邯时，这个人感动得热泪盈眶.对我五体投地。他说：上将军如此宽大为怀，我章邯日后将随将军赴汤蹈火，在所不惜！那个时候，我颇有几分自豪感，觉得自己像个汉子，更像是项家的子孙。然而不久，我就对他起了疑心。我担心在入关之前章邯的人马会给我带来麻烦，于是就出现了上述的那惨不忍睹的一幕。翌日当章邯得知这个消息，他几乎是悲痛欲绝。我知道在他那泪眼昏花的目光中，我已经成了一个失信的小人。那目光毫无畏惧，大胆地透露出对我的轻蔑。现在这个人来到了我的面前，在进大帐之前，他自动摘下了佩剑。这个动作所表达的意思并非是消除我对他的防备，而是前来赴死的。这让我自惭形秽，更觉得此人值得敬重。于是我请他坐到我的面前，对他说：章将军，你知道我今天把你叫来是何意吗？

章邯沉默了片刻，跪倒在地：上将军，我知道，你是要我杀了你。

我默默点了点头，但是我内心颇为震动，他何以能猜透我的心思？而我却居然想错了！后面将要发生的事则更叫我惊讶，在我把剑递给他之后，章邯突然号哭起来。

上将军，该杀的是我呀！章邯哭泣着说：将军如此坦荡，章邯不能不实言相告，我带来二十万兵马，就是预防不测的，这怪不得上将军多疑，实在就是章邯居心叵测，罪不可赦！说着，他就拿起剑准备自刎，我一把将剑夺下，感激地说：将军，我知道你这是替我开罪，请受我项羽一拜！

这件事我想永远是个悬念。我们正沉痛诉说着，亚父范增急急忙忙地跑来，见状很是诧异。但他带来的却是一个令我并不惊讶的消息：

沛公已占领了咸阳。

七

两个月前，当我们还在安阳为救赵犯愁时，刘邦的队伍就已经到达了昌邑，久攻不下，这个人居然就放弃了，一路向西直奔而去。那时我就感到，此人是惦着出发前怀王的那句许诺：先入关中者为王。

刘邦这一路上与其说是打仗倒不如说是游说，沿途的城池只要交出来，他什么条件都可以答应。不过这一手还真挺厉害，他很快就在南阳得了手，封赏那位投降的郡守为侯。后面的就如法炮制了，也就果真连连奏效。这大概可以看作

中国统治的一种经典手段。所谓攻心之术,我听说往后两千多年间效仿这手段的大有人在,不仅得了江山,还得了宽大仁义的美名。这与几年后刘某人扬言的三尺龙泉得天下不是一回事,倒应该说是凭借那三寸不烂之舌当了皇帝。

刘邦的运气不错。当他胆战心惊地向咸阳接近时,咸阳城内已是祸起萧墙了。那老狗赵高最终还是杀了秦二世胡亥,企图以立二世的侄儿子婴为王作缓冲,不料机关算尽,反倒被先发制人的子婴所杀。那子婴原想仗着五万兵马死守峣关,与楚军作最后的一搏,却未知守军将领轻信了刘邦的许诺,不费吹灰之力就把他们全部剿灭。关于这一点,我自觉不好指责刘邦和他的军师张子房。他们以可耻的手段骗取了秦将的信任,那个人还在张罗着盟约签订宴席的规格,头已被周勃砍下。这和我失信章邯坑埋秦卒是异曲同工。很多年过去了,每当我想起函谷关下的这一幕,还是感慨万千。我们这些争夺天下的人没有谁是按照游戏规则来玩的,我也不例外。这是我的耻辱。所以我们后来得来的天下总是显得岌岌可危,这是报应,苍天有眼。纵观这大千世界,每一次的江山易主政权更替,无不伴随着杀人流血失信背叛的小人之举。这不是我们中国的专利。外国也一样。倘若我记得不错,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公元一九三九年的德国对邻国波兰的袭击。那个叫希特勒的家伙是你们这个世纪最下流的人,而另一个叫斯大林的在波兰的问题上也表现得并不光彩,他趁德国人突袭之际,也大兵压进了波兰的东部,于是这个波兰一夜间就被他的两个毫无教养的邻居瓜分了。这当然也成了过去的一页了,但我还是要在此作一次提醒。

江山原本是可爱的,只因为这么一搞,就让人失望了。我的遗憾在于,两千多年前的那个时候还尚无一点觉悟。实话相告,范增带来的消息虽不让我意外,但还是让我内心产生了震动。我能想象得出,此刻刘季的算盘是怎样拨的。这个从前的亭长第一次亲眼目睹了豪华的宫殿和如花似玉的嫔妃,对坐关中王的位子是多么地馋涎欲滴。而这个人的野心还远不限于做关中王,他心里寻思的是有朝一日做嬴政第二。尽管他现在把部队驻扎到了灞上,尽管他约法三章,这些都不过是虚假的摆设,他内心贪婪的欲火一刻也未熄灭过。

我们的尖兵在函谷关受阻,守备部队声称没有刘沛公的命令不得开城门。这让我气愤,我是上将军,怎么连入关的资格都作废了?只好派当阳君英布去攻了。不过片刻,函谷关便拿下了。这件事令我费解,刘季并没有站出来公开反对我,却又不许我入关,非叫我动手不可,是何居心?亚父的判断是,这是他刘邦的一次试探,想看看自己的手到底能够伸多长。我觉得此言有理,于是就叫部队于新丰鸿门停下修整。我想,现在该是解决刘季的时候了。

你们所见到的史书上,对所谓鸿门宴的段落书写都是那么精雕细刻,绘声绘色。最著名的还是太史公司马迁的这篇《项羽本纪》。作为美文,我也非常欣赏

这个精彩的段落。但是你们要是把它当历史读,那就有不小的问题了。

我说过我要除掉刘季已不是一日的考虑,从我自张子房那儿听见所谓斩白蛇那一刻起,我就做出了这个决定。我倒不是害怕此人,而是直觉到此人非同一般的小人。对于男人,贪婪不算毛病,也未必可怕。可怕的是那种什么都想要的男人。而既无真才实学又什么都想得到的男人无疑就是个祸害。这种人可谓欲壑难填。这种人不除实乃后患无穷。但是如何个除法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着我。我觉得凡事都该有个方式,杀人也不例外。而且在坑埋二十万秦卒之后,这个问题就变得越发重要了。我做了一件错事,我不能一错再错。眼下对于刘季,我的方式正在酝酿之中,也可以说是等待之中。我等待的不是时机,而是杀人的工具。

我说过我一直在渴望得到从前楚王遗失在民间的那对青锋鸳鸯剑。但是后来我才知道,刘季也怀有同样的心思。多年以来,刘季和我都在寻找这件神奇的武器。而现在我们的用途却不大相同。刘季想得到它是想从中得到某种神明的指引,好以此夺得天下。我呢,却想利用它把那个一心想登基做皇帝的人消灭掉。我觉得拿敌手喜欢的武器除掉敌手是一件值得快慰的事,也很合乎我项家的规矩。然而很遗憾,我派了几批人赴楚地四方寻找,都毫无下落。我等待的就是这个。在鸿门的这些时日,我心中出现了一种极其复杂的情绪。我知道剪除刘邦已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可我仍然想按照我既定的方式行事。这天,我又带着我的箫来到了一面坡上。我到的时候,亚父范增已在那儿,从老人的背影看,他在此已伫立了许久。我就走过去问道:亚父,您在寻思什么呢。

亚父说:我在看。看咸阳城的上空那片云,龙虎之形且现五彩,这恐怕是个危险的征兆。

我笑了笑,说:这难道就是你所说的天子之气?

亚父沉默片刻,又说:上将军,对沛公此人,在薛城时我们就已心领神会,如今他侥幸先入关,我们射鹿,他倒拾起来就走,此事关系重大,你不能再迟疑不决了。

我说:我知道该怎么做。

正说着,我的一个堂叔项伯领着一个男人匆匆来了。那人见面就说,他是刘邦那儿来的,受左司马曹无伤所派。说着就交出了曹司马的密信。我对曹无伤毫无印象,猜想这又是范增的安排。不过,曹司马的这封信倒引起了我很大的关切,那信中说,刘邦正企图拜降君子婴为相国,开始谋划当关中之王的后事了!这大概不会有错,这就是他刘季一贯的风格。但是,我最后还是一语不发地离开了。这个晚上我突然感到一种莫名的孤独,似乎有点束手无策了。我并非害怕刘季,只要一声令下,咸阳城顷刻便会血肉横飞。但这不是我想要的结果呀!

或许是天意使然,就在我焦虑之际,我派去寻剑的人回来了,遗失民间的那

对青锋鸳鸯剑展现在了我的眼前！这真不愧为王者之剑，让我想起传说中的英武少年眉间尺与那位神秘的黑衣人。我喜欢这个血性的复仇故事。我用食指慢慢拭过它的双刃，深信它会削铁如泥见血封喉。然后，我将它们安放在我的案几之下，眼前豁然开朗。而这时，帐外传来了急促的马蹄声。少顷，亚父和我那位堂叔项伯进来了。原来刚才黄昏那会，项伯以为我会明日发兵去攻咸阳，就快马加鞭地赶往灞上，对刘季通报了情况。亚父的神色明显地在指责项伯是个吃里爬外的家伙，就是说该军法从事。而项伯自有一番解释，他说之所以赶去报信也就没顾及到死，当年他亡命下邳，是张子房救了他，如今他不过是还这个人情而已。但他隐瞒了他和刘季已结为儿女亲家的事实。

项伯说：沛公不是你想象的那种人，他的部队入关以来可以说是秋毫无犯，军纪严明，如果我们对他们下手，有悖天理，也不像我们项家的为人。明天，他会亲口对你说清楚的。

亚父很不屑地看了项伯一眼说：曹司马的信上可不是这么说的！将军千万别自作多情。

我就摆了摆手，说：你们都退下，明日沛公来，我自有道理。我不许任何人再掺和这件事！

第二天的情况大致和太史公说得差不多。一早，刘邦就带着张良、樊哙、夏侯婴、纪信等人由灞上奔向鸿门。我敞开大帐，并叫陈平前去辕门外迎接。与此同时，我让项伯去负责安排今日的宴席。他明白我这意思，我就是要让他知道，我项羽不是个靠酒里投毒之类的手段来消灭敌手的小人。我最瞧不起的就是这个。男人做事得像个男人，何必要去学那个混吃骗喝最后硬着头皮去充好汉的荆轲？那不是男人的方式。我要这么干，你们今天就会觉得我和宋代的那骚妇人潘金莲是一丘之貉了。所以后来的项庄舞剑令我十分恼怒，这准是范增的布置，太史公却把这笔账记在了我头上。当时的情况的确很紧张，于是我就对项伯说：一个人舞剑如同一个人饮酒，太乏味，你不如和项庄对舞。这是我的原话，不知怎的，太史公又把它写成了项伯的话。试想，我若不发话，项伯敢跳出来吗？他已经被昨日的泄密弄得魂不附体了，哪还顾得上公开替刘邦保驾？我叫他项伯出来，就是要遏制项庄的这份疯狂。我不允许任何人来玷污我项家的名声。我要刘季死，但要让他死得服气，也要让他像个男人那样去死，别给追随他的弟兄们丢脸。你沛公不是朝思暮想得到这把剑吗？我今天给你找来了。我们各执一柄，雄雌任选，然后我们当着众将官的面把账算清，接下来我们应该去一个空旷的地方进行决斗，胜者为王，败者也不失为一条汉子，这方式可算公平？如果你沛公贪生怕死，也可以不与我交手，但你必须许下承诺，从此退出这个舞台。我甚至可以陪着你一块儿退出。实不相瞒，我对这江山的兴趣是真的觉得冷淡了。我需

要的是快马加鞭赶往彭城去找我的虞。

酒喝得差不多了,剑舞的表演也接近了尾声。我朝左侧的沛公看了一眼,他的额头上已渗出了一排虚汗,脸色苍白,目光黯淡。这个人还没与我交手就已经垮掉了三分。我的手不禁伸向案儿的下面,稳稳地握住了剑柄,正欲抽出,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我对面的亚父范增,拿着他身上的那块玉玦对我再三示意:动手吧!

与我共事的将官都知道这老头有拿佩玉指挥杀人的习惯。往日只要他一举这东西,边上人就会猜到将有一颗人头落地了。可这个不明智的老人今夜竟然指挥到了我的头上!那我算什么?我这个二十七岁的上将军怎么能够听命于一个年过七旬的老叟的唆使,来干一个小人的勾当?这样一来,这场鸿门宴岂不成了阴谋的代名词?我岂不是彻底背叛了我的血液?

我精心安排的计划就这么让一个老人给搅了。

我咽下了这口气,一饮而尽。这也就是我后来把刘邦放走的真实原因。我知道时至今日,你们还是觉得鸿门宴从来就是个陷阱,是一次流产的阴谋,这真叫我欲哭无泪!我能说什么呢?我的解释似乎没有一点力量,但我必须强调,我所说的全是真实的。

八

往事如烟。时间虽然过去了两千两百多年,可我经历的那些事儿却在眼前停滞着,挥之不去。昨天夜里我又梦见虞了,她还是那么美丽,但她的表情却是哀怨的。黎明前,我听见了她的哭声,那是悠远而凄怆的悲声,如同楚歌的旋律,寄托着对我的无限思念与爱怜!我便从这悲声里惊醒而起,那时分,我的窗外是一弯残月。

我第一次听见虞的哭声是在我开进咸阳城的第三天。那天早上,我主要的事是接受秦王子婴的投降。我的本意是不想再捉弄这个柔弱的小男人,更不想取他的性命。但是这个人一见面就显出了一副媚态,声言只要饶他一命就感激不尽了,别无他求。我突然就对此人反感了。这并非是我的喜怒无常,我是觉得这个人实在没有一点骨气。我就问:听说上次你面见沛公,是抬着棺材去的,脖子上还缠着一条白绫?

子婴被问得不知所措,就盲目地点了一下头。

我又问:那么你今天见我怎么就取消了这些安排?

子婴这才感到不妙,就问:上将军是要我死吗?

我说:我不喜欢你投降,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好歹也算是一国之君,尽

管你在位不过四十六天。君王是一个国家的象征,你来投降其实就意味着全体秦国人都成了亡国奴。阁下觉得这妥当吗?

子婴一下就沉默了。过了会儿,这个人泪流满面地说:上将军,子婴今日实在是替先人受过,再说什么也是多余了,你就发落吧!

我说:不对,你是替整个秦国捐躯,而我也不想发落你。我不会像嬴政那样去杀一个手无寸铁的人。我讨厌的是你的投降。

说完这话,我就拂袖而去了。走了很远我还听见子婴的哭泣。等我移师阿房宫时,有人告诉我,那子婴已被人剁成了肉酱。然而这件事留下的阴影却在我心里盘桓了许久。我想这子婴也是命中注定要落到这番下场的,他要不继承王位,情形会是另一个样子了。这么一想,我便对那死人感到了几分悲哀。继之我便想到自己,同样也是逃脱不了命运的安排。我的征战对我们家族是重要的,而对于我本人却索然无味。我干的是我不感兴趣的事,也可以说很无聊,但之于国家又显得举足轻重。我就想,一个人的使命或许是神圣的,但未必都有兴趣。从这个意义上看,我和这个子婴无疑就是同病相怜了。

这个晚上我陷入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孤寂之中。我仿佛看见我的魂魄像无边无际的汪洋中的一个岛屿。那岛屿是黑色的,在凄凉的月光下闪着寒光。没有人理解这块沉默的黑色石头,而它也不能自行沉没。它的身躯上记录着潮起潮落,而它的见证又是那么无力。我就这样想着,慢慢地睡去了。不久,我听见了一个女人的哭泣。

这分明就是虞的哭泣。是我的女人发自心底的呼喊。我惊坐而起,四下全是黑暗。清冷的月华在阿房宫的铜柱上颤动着,给我的感觉却是不寒而栗!白天的时候,我还曾设想派人去彭城把虞接到这世上最奢华的宫殿中,与她对酒当歌,共度良宵。而我在刚才的梦中听见的却是她如泣如诉的悲声!这声音使我内心震颤,它仿佛是子规的语言,带血的语言……

太阳映红了骊山。在这个朝露浓重的早上,我骑着我心爱的乌骓来到了骊山的面前。这座并不伟岸的沙丘之下,埋着曾经不可一世的秦始皇。我又一次想起楚南公的话:楚虽三户,但亡秦必楚。如今秦朝已灭,大局已定。我也算对得起我的祖宗了!我想我的事情做完了。现在,这始皇帝的坟冢已在我的马蹄之下,咸阳城霞光普照,炊烟袅袅升腾。那豪华无限的阿房宫镶嵌其中,闪耀着灿烂之光,但这该是最后的风景了。关中虽好,而我不能久留。阿房宫举世无双,但我会付之一炬!我要烧掉的不是一座奢华的宫殿,而是我项羽心中的一座坟墓。我是江东的子弟,那里有我的父老乡亲,那里,我的女人在等待着我回家。

于是在这天的黄昏,我下达了焚烧阿房宫的命令。我的命令立刻遭到了一些人的反对,这其中就有刘邦。他说:上将军,这阿房宫耗尽了天下百姓的钱财,

把它烧了可不好向天下人交代呀！

我说：不对，阿房宫耗尽的是天下百姓的血汗，我烧它就是祭奠这些劳苦大众。

说完这句话，我就走出了这座宫殿。亚父范增紧随而来，他这才问我：将军果真要烧了这阿房宫？

我说：军中无戏言。

范增说：我想知道将军做这件事的动机。

我说：很简单，我害怕在这宫里待久了，嬴政会借我的身子还魂。

范增沉吟道：看来将军的志向果然不在这江山之上，令老朽钦佩。但是，不知将军是否想过，这打下的江山交到谁手里才合适呢？难道将军还真的把那十五岁的孩子当成真命天子？

我说：亚父尽管放心，既然我项羽不想做皇帝，我自然也就不会容忍别人坐享其成。天下乃大家的天下，一个人掌管就是独裁，嬴政败就败在这个上面。所以我愿禀告怀王与大臣，将这天下重新分配；不作大，而作小，在原先的六国基础上还可再分。

后来的史学家对我做出的这项选择是持否定意见的，认为嬴政好不容易统一的中国，到了我项羽手上却又把它重新实行了分封，这是历史的倒退。我说过，我这个历史人物面对历史是个门外汉，我不好就此发表看法。我只能说我个人不喜欢皇帝这个称谓，我也看不出你们这以后的历史上出了几个好皇帝。很长时间以后，有个叫孙文的男人彻底铲除了这个词汇。这是很了不起的壮举。而我在当时的情况下，实在是想不出谁能管理得好这个天下，我只能表明我没有称帝的欲望。所以我划分出了十八个区域，封了十八个王。我也不想排斥异己，要不然，刘邦何以能成为汉王？在这个问题上，我和范增意见相左，在他看来，鸿门宴上我的手软是大错，如今封其为汉王那就是特错了。于是他总爱重复那句话：你等着吧，有朝一日我们会成为他刘邦的俘虏的！那时我还觉得这是危言耸听，我觉得从前刘季不过是一个亭长，所辖十里，如今统治巴山蜀水与汉中，难道还不满足？鸿门宴上我没有灭他，但我自觉已粉碎了他的野心，挫败了他的锐气，我的目的也就达到了。我记得虞说过：不要用刀说话。我想，一个人的欲望总是受到良知道德约束的，刘季最清楚他自身的分量，他的确杀过一条蛇，但那蛇不是白帝之子，那就是一条最普通的蛇，稍有胆量的男孩都能办到。

我们的楚国也划成了四块，即西楚、衡山、临江和九江。我只要了西楚，定都彭城。这以后，人们就称我作西楚霸王了。那时我就想，我这下也算是功德圆满了，自由的日子似乎伸手可触。我记得在班师回彭城的路上，我有了一种身轻若燕之感。与此同时。我的重瞳又一次重叠到了一起，于是我看到那遥远的地方，我的女人在向我招手。我一鞭落下，乌骓撒开了四蹄，于灿烂的阳光下卷起了一

阵黑的旋风。这应该是公元前二〇六年的春季，太史公从这时起就按汉的年代纪年了。其实刘邦登基是在四年之后，他后来这么一改，似乎显得汉代的日子长了不少。时间是个奇异的现象，人生如梦，草木一秋，一个朝代和一个人的生命一样，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预示着死亡。发展的本质就是生死交替，这是规律。刘邦在位八年，也还是死了。他的阳寿有六十三年，一倍于我还要多。但我一点也不遗憾。

九

历史学家从来就认为我陷入所谓四面楚歌的局面实际上是这个时候形成的。认为自打这公元前的二〇六年开始，我的境遇在每况愈下了。这话当然也有几分道理，然而真实的情况还不是这个样子。我不是一个能对天下负责的人，我只能对自己负责。我们项家从来就没有这个规矩。我的本意已经向你们表明了，我不是那种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的人。我随时可以吃这葡萄，但没吃之前我就猜到它是酸的，所以不吃。这不是文字上的噱头，是重要的区别。重新分封之后，我也没怎么指望从此天下太平。我的想法很简单，也可以说很幼稚，我希望他们自己管理自己的地盘，为老百姓干几桩好事，即使闹，也不要把手伸到别人的土地上来。但是，情况偏偏就不是这么回事。

我回彭城不久，原定带着虞去乌江那边寻猎，过几天轻松的日子，还未出门，亚父范增就匆匆赶来了。说齐国的田荣撵走了齐王田都，又杀了胶东王田市，现在联合昌邑人彭越把济北王田安也杀了，田荣自立为齐王。亚父说：一个田荣就把整个齐国的天给闹翻，这个事的影响坏透了，必须严惩不贷。

没过几天，心藏怨恨的陈馀也在常山兴风作浪，赶跑了他的老友张耳，与代王歇沆瀣一气，赵国也乱了。

这多少有点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原想日后要作乱的非汉王刘邦莫属，尽管张子房再三对我表明，说汉王已烧了蜀路的栈道，发誓不再回头，我还是心存警惕。果然，在我平息齐赵战乱之初，刘季便向三秦运动了。这就是史书上记载的“明修栈道，暗度陈仓”，采取的是声东击西，倒是让久经沙场的雍王章邯上了圈套，兵临咸阳城下，章邯蒙羞自尽。接着，塞王司马欣和翟王董翳相继投降了，一时间，刘邦获得了空前地壮大。等到这年的秋季到来之前，响应刘邦的各路人马会师洛阳，他们下一个目标就是直指西楚之都的彭城。他们向我宣战了，这很正常，我倒觉得是件十分开心的事。我就对亚父说：当初在鸿门宴上，我原想和刘季进行体面的决斗，结果你老人家急着对我三示玉佩，把局搅了。我希望这回你最好与我配合默契，光明磊落地除掉刘邦这个贼子。

亚父说：霸王，你是个很标准的军人，但有时候也有几分书呆子气，历来战争都是只讲结果而不论手段的，你大可不必考虑什么规矩。

我就说：我天生就是个讲规矩的人。没有规矩何以成方圆？当初坑了章邯那二十万秦卒还一直是压在我心上的一块巨石。

那些日子我真的很兴奋。说实话，连天的征战令我厌倦，但是真的偃旗息鼓了，我又觉得有点寂寞了。范增说这一点上我又很像我爷爷项燕。于是我开始沉醉于制定作战方案，严阵以待来犯之敌。我甚至觉得，解决我和刘邦的问题现在已是最后的机会了。有一天，尖兵来报，说刘邦的汉军全穿上了白衣，连赤色旗上也系上了白帏，声称为刚死的义帝发丧。我一听就气愤了，本来你刘邦来挑战是一件很正常的事！你不安分，要打，我只好奉陪。可你不惜以诬陷我来征战，这就是他妈的王八蛋的伎俩了！历史上的义帝死于赴长沙的道途，相传是被九江王英布的人所杀，此事与我毫无关系。现在刘季却一口咬定说英布是接受了我的密令。真是荒唐！一个人做事总是有目的的，天下实行了重新分封，所谓的义帝不过是个摆设，我凭什么要杀那个十几岁的孩子？即使我要杀，我可以在彭城就下手，公开下手，又何苦密令英布呢？再者，这个英布又不是我的心腹之人，我怎么向他下达所谓密令？他不是很快就投降了你刘邦了吗？他干吗不把我那份“密令”呈到你汉王手上，作为见面礼呢？刘季这一手很高明，既讨了个师出的名分，又振作了军威，还可以笼络天下人心，可谓一石三鸟。但就是太下流了。兴兵发丧可谓用心险恶。我被这流氓彻底激怒了！我想，这回我的手是不能再软了。

在经过周密部署后，我决定暂时放弃彭城，先让他刘邦出手，我后发制人。结果濉水一战下来，汉军死伤者达三十余万，那些尸体横七竖八地堆在河里，几乎筑成了一道肉坝，迫使河流改道。这些战死的将士临死还穿着一色的白衣，现在他们是自己给自己发丧了。他们都是些好青年，倘若他们的汉王野心有所收敛，他们会娶妻生子男耕女织，过上祥和的日子，现在却成了炮灰。望着夕阳下的濉水河，我第一次感受到了什么叫残阳如血。这凄惨的景象连我的乌骓都看不下去，它向着北面仰天长嘶了三声。那是山东。

然而，刘邦逃脱了！

无论后人作何评价，穷寇莫追还是我恪守的原则之一。这或许不符合政治家的逻辑，但体现了一个职业军人的道德观。那时我想，如果你刘邦秉性不改，总有一天你还会落到我项羽的手上。我是不是很自负？是的，作为军人，我从来就是自负的。

我和刘季的这次交手，从我这方面看，唯一的损失就是让这家伙跑了。不过我又很佩服他，在如此混乱的局面下居然在亡命途中纳了妾，收了戚夫人，也算是大将风度了。他得了新人，却把旧妇和老爷子留给了我。我的手下曾多次提出

把刘太公和吕氏杀了。我说:我和刘邦只是两个男人之间的事,与其他人没有关系。我也不认为这是楚与汉的问题。我有这么一个敌人,哪怕是假想敌,也算是圆了我作为军人的一个梦想了。没有敌人,军人那该多么寂寞。我本以为天下重作分封之后可以带着我的女人去云游四方,可刘汉王不让我歇着,我当然就要奉陪到底。这样到了第二年的春天,我们就对刘邦据守的荥阳城实行了包围。我倒要看看这回他刘季如何逃脱。没过几天,张子房递来了消息,说汉王准备投降了。既然如此,我也只好鸣金收兵。亚父范增却不同意,他认为这肯定又是张良的诡计,主张打进去。他说:刘邦虽然目下陷入了困境,但他还有大片的河山在手,还有韩信的几十万兵马可搏,他怎么可能俯首称臣呢?我就笑道:我和刘邦之间本来也就不是什么君臣的关系,我只要让天下人知道,他刘邦尽管有萧何张良那样的谋士,尽管有韩信那样的骁将,但最终也照样不是我项羽的对手。我要的就是这个。

亚父就说:那你当初对秦王子婴怎么是那个态度?

我说:这不同。刘邦是我的敌手,交战的结果非亡而降,很正常的。子婴是作为秦王朝最后的象征而存在的,他虽然没有野心,但投降就是苟且偷生,使全体的秦国人蒙羞。他必须一死对他的国家有个交代。

亚父长叹道:这老夫可就不懂了!同样是你的敌人,一个不战而降你却要他死;一个和你战了几年打你不过,你却愿意接受他的投降,这是什么逻辑?

我说:这是我的逻辑。

亚父也不想再辩,但从这老人颤动的白胡子看,他对我的看法越发地强烈了。他历来就主张痛快地杀了刘邦,然而他哪里知道,这个刘邦的存在对我该是何等的重要。第二天傍晚,受降的仪式开始了。等围困在荥阳城里的妇孺老人出来后,刘邦的车子就缓缓而来了。远远看见刘邦神情安然地坐着,亚父就说:汉王豆腐倒了,架子却还端着,俨然王者风范。听他这一说我忽然就觉得不对,定睛一看,就发现这是刘邦手下的将军纪信。这纪信真是好汉,不由分说,他就点燃了自己,于火中高喊:霸王,汉王已脱险,你收兵吧!天下最后还是汉家的!

我什么也没说,被眼前这悲壮的景象所感动。我当时离纪信的自焚现场只有一丈开外,我能听见烈火撕毁皮肉的清脆声响。我内心感叹道:好一个壮士!

等我掩目转过身时,亚父范增已经不见了。

十

我和亚父范增的矛盾由来已久了。自打鸿门宴那次起,这矛盾就越发加剧。

我完全懂得这老人的心思，这些年跟着我着实费了不少心。他的确算是个高人，尽管我们观念上很不和谐。我欣赏并尊重他这种老人，张子房不能与他同日而语。范增老谋深算但从来不出诡计，他讲信用，也不靠装神弄鬼来美化自己的过去。所以他的离去让我很伤感。后来我听说他病死在归乡的途中，我忍不住地哭了一场。我是个孤儿，自幼父母双亡，靠叔叔项梁一手拉扯大。项梁战死定陶，亚父便是我最后的长辈了。如今他也走了，我不能不感到悲痛！我听说现在的史书上认为，我是中了叛臣陈平的挑拨离间之计，对范增和钟离昧产生了怀疑，才把这老人气走的。这可能吗？我项羽能对一个老人恩将仇报那我就不能叫项羽了。但我承认，范增老人是让我气走的，是失望而归。这是我们共同的遗憾。即使这一回他不走，到了割鸿沟为界时，他还会拂袖而去的。亚父对我最大的意见是责怪我的轻信，而他的离开又让后来的史学家们认为我多疑——一个轻信的人会多疑吗？

还有人说，我之所以落到楚河汉界这步田地，与当初不重用韩信这个人关系甚大。我承认，自从高密潍水一战韩信挫败了大将龙且并斩了龙且本人的首级，楚汉两家的军事形势的确发生了一些变化。然而即使这样，我对自己以前的决定仍不后悔。我第一次见到韩信对这个青年的印象很好，凭直觉我感到此人日后是不可多得的将才。但是不久我就听说了他那至今广为传颂的“胯下之辱”的那一幕，心便霎时凉了。忍是一个男人的美德这句话或许不错，但是这个人为求一忍而不惜出卖自己的尊严，就让我觉得可怕了。甚至让我厌恶。一个男人倘若连尊严都可以舍弃那他还有什么不可舍弃的呢？所以后来他为求自己化险为夷，竟然拿他最亲密的朋友钟离昧的头去讨主人刘邦欢喜，也就不足为奇了。我讨厌“大丈夫能屈能伸”这种表达方式，我敬慕的是刚正不阿与宁折不弯的男人气概。比如说那位救主自焚的纪信将军，比如说后来那位宁死不屈的田横将军以及困守海岛集体殉国的齐国五百壮士。这种虽死犹生的男儿风范理当万世流芳。

相形之下，他韩信也不过是叱咤风云的苟且之人罢了。他最终落到了吕后之手却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当时战局的微妙之处就是韩信的左右彷徨，他既畏惧我，又不肯轻率地背叛刘邦，自己私下还打着三分天下的算盘。韩信据守齐国按兵不动，急坏的不只是刘邦一个人，我也急。我总觉得这时候进攻广武多少有点乘虚而入的意思。若不打，又怕贻误战机，人言韩信善战，他却始终不敢与我进行正面接触，反倒把我好战的胃口吊起来了。我倒是真的犯了难了。就在此时，张子房给刘季出了新招，派一个姓侯的家伙送来求和信。

那信写得极诚恳，也称得上情真意切，一看便知是张子房的手笔。这封求和

书的核心部分是提出割位于荥阳东南的鸿沟为界，以东归楚、以西属汉，此后双方互不侵犯，和好如初。但真正打动我的却是，楚汉两家几年的交战，殃及百姓众生苦不堪言，止战争乃燃眉之急。这倒是一下击中了我内心最软的地方。想来也是，我们为权力之争，最终倒霉的还是广大无辜百姓。至于说什么我和他刘季今后仍旧兄弟相称，我看就显得多余了。我从来就没有把这种人看作兄弟。什么是兄弟？那起码也该是情同手足，何以同室操戈？

这一天，虞正好从彭城来到了军营。我就让她看了刘邦的这封求和书，想听听她的意见。她看过之后沉默了片刻，才感叹道：要是你们从今往后真按这信上讲的去做，天下也真的太平了，老百姓会指望过上好的日子。

我说：男人看重的诺言，讲的是信义。

说着，我就签字了。我觉得我这个签名很漂亮。

虞说：你很得意是吗？

我笑而不答。

虞又说：如果是你出面求和，你肯吗？

我说：这不可能，胜利者从来是不主动苟和的。

虞就叹道：你这个人的悲剧就在于你一贯的胜利。其实某种意义上，我很愿意看到你的一次失败。我想这对于一个军人，才算得上完整。

这话倒叫我一时糊涂了。

翌日早晨，我让所有的文臣武将一律身着便装，列队于大营的辕门两侧，等候刘邦的人到来。同时我吩咐钟离昧把刘家的老爷子和吕氏领出来，打算就此交给刘邦。钟离昧说：霸王，这么一来我们就再没有什么赌注了。这话叫我不悦，就责怪了他几句。我说我本来就不是拿他们当人质的。前些日子我们攻打广武，我在城下对刘邦喊话，让他出来把老父妻子领走，可他害怕是计，不肯出来。我就说：刘季，你居然连父亲妻子都不要了，你难道就不怕我一怒之下把他们杀了？

钟离昧说：这事我在场，当时汉王竟然说，你我是兄弟，我的父亲也就是你的老子，你杀他就等于杀你老子，我还正等着你分我一杯羹呢。刘邦这样说不乏机智，但我听起来很不舒服。

我就笑了，说：这就是标准的刘汉王！你后来射他一箭，我明明看见正中了他的右胸，他却说是射在了脚上，这算什么玩意儿？

钟离昧问道：霸王，你看清楚了？

我说：不会错，我这双眼睛与众不同。

我没有过多解释。这时，外面响起了鼓角声，刘邦一行人马到了。他们也换上了便服，收拾的还真体面。我自然要迎上去，还不到跟前，刘邦就对我施了大

礼，说：籍兄，我感谢你给了我这个面子，从今往后我们按章办事，以行践约，老账就一笔勾销了吧。

我还礼说：和谈是结束战争的典范，有你这句话，我很满意。

然后我就叫钟离昧把太公和吕氏交给了刘邦。不料那太公对儿子扬手就是一耳光，骂道：畜生！你还有脸来见我！你今天是不是来分我这身老骨头的？吕氏也跟着大哭起来，说刘邦不仅不来搭救她反倒趁机纳了妾。这一闹，使得原本肃穆的和谈仪式变成了一出戏文。幸亏张子房及时将他们拉开了。这个瞬间，我和这个神秘莫测的张良对视了一眼，子房把目光虚了过去。

接下来，是双方互换文书。整个仪式进行不过半个时辰，就完了。我本想留他们共进午餐。刘邦说他急着要赶回咸阳，日后再聚。我说：这也好，我们在外面也待了不少时日，士兵们思乡心切，我们得回彭城了。

刘邦又对我施礼，这回是感谢我对太公与吕氏的照顾，他说：家父贱内在楚打扰已久，如此大恩容我将来图报。

我笑着摆了摆手，说：汉王言重了。我不过是尽了本分。你我的事只能由你我解决，与他们原本就没有关系嘛！

其实我心里在说，只要你刘邦按你说的去做，就是对我最大的图报了。为了表示诚意，我当即下达命令：全军将士整装待发，明日开赴彭城！我的话音刚落，鼓号齐鸣，一片欢呼。我望着这些江东子弟，心中突然感到十分内疚：他们跟着我南征北战，每一次战斗都要有人舍弃性命，他们图的什么？他们既不能封王又不能受地，所求的仅是有一个和平的日子，而我却不能给予。对于他们，战争是通往和平的一条险径，但绝非他们的前途。我的心越发地沉重了。

这天晚上，我和虞相对坐于大帐内，红烛高烧，久违的楚歌从营中飘荡而至，将士们在联欢，明天，他们就要踏上归乡的路途了，他们的家人在期盼着团聚。我给虞斟上酒，然后轻声地问她：你知道此刻我在想什么吗？

虞不答，也不饮酒，只是一往情深地看着我。

我拿起那把画戟挥舞起来，只见烛光像礼花一样五彩缤纷。等我舞毕，虞才站起来说：是不是突然仗打完了，你感到寂寞了？

我说：仗打完了我不遗憾。我遗憾的是自我起事以来，大小战斗经历了七十余次，却没有遇见一个真正的对手。

虞想说什么，却终于没有说。

我抚摸着这把上天赐予我的画戟，心里不禁涌出了几分忧伤。我对女人说，等回到彭城，我要带她骑着乌骓再去乌江边上过几日。我说那时我会把这件心爱的兵器送回到它原来的地方，上天赋予我项羽的使命，我已经完成了。

虞把那杯酒敬予了我。

十一

这两千多年来，我一直在想，对于人尤其是对于一个男人，最无耻的事大概莫过于背信弃义了。如果天下由一个既不信守诺言，又不准备践约的家伙控制着，这天下必定黑暗无疑。人不要脸是什么坏事丑事都能干得出来的。对于我，历史上的楚河汉界是我对历史的一个交代；而对于刘邦，应该是羞耻的标识。我履行了诺言，而这个小人却撕毁了协定。就在我们行至垓下之时，刘邦派韩信的人马对我们实施了包围。据说最初打这个算盘的还是那个一肚子阴谋诡计的张子房，他对刘邦说，鸿沟之约不过是个幌子，也可以看作是缓兵之计，如果汉王想一统江山，这时候调兵遣将打项羽一个冷不防则是千载难逢的良机。就这样，刘邦调动了韩信、彭越、英布、臧荼等几路兵马向我扑来。我知道，我的处境很危险，陷入重围按兵不动，粮草给养只能维持到一个月。我只能选择突围。但在这之前，我需要同那位号称智勇双全的大将韩信会一下。倘若我死在他的枪下，我死而无憾。我甚至感谢他成全了我，让我像个军人那样的度过生命的最后时光。

于是第二天，我策马来到了阵前，对着汉军的大营喊道：让你们大将军出来，项羽在此恭候了！

韩信果然就出来了。和几年前相比，这个人确实有了一些大将风范，神色也比较镇定。他对我拱手作揖道：霸王，别来无恙？

我笑道：我现在该称你齐王了，但我更愿意把你看作一个军人。

韩信说：我本来就是一个军人。

我说：可你怎么连军人起码的德行都忘了呢？你见过连战表都不下就偷袭的军人吗？

韩信迟疑了一下，说：霸王，军人是以服从命令为天职的。我是汉王的部下，他的命令我自然要执行。

我说：韩将军，这大概就是我们的不同了。我是发布命令的，你是执行命令的，但是，我心里十分清楚，你是个极善于把握时机的人。我兵临荥阳时，你的汉王朝思暮想地盼你来解围，你却借故推脱，仅此一点，你不及纪信的忠诚。现在你来劲头了，我想这或许是两方面的原因吧？其一是你刚得了封地，成了名副其实的齐王；其二是你深知我将士疲惫，粮草短缺，桃子不摘自落，你轻而易举地就捞到了功勋与美名，可这对于军人是不是很不过瘾呀？所以说，我今天和你交手，无非是两个结果——不是你成全我就是我成全你。我很愿意把我的头交到你手上，但不会轻松地让你拿。怎么样，我们开始吧？这或许是我项羽最后的一仗了，我希望我们玩得漂亮一些。也好让后人大书特书一番。

我说完，就勒住缰绳，在等待着他先出手。这时候我的重瞳再一次重叠起来，我似乎看见了韩信内心深处的虚弱与怯懦。这个人说穿了还是挂记着死，他怎么也舍不得把刚分封到手的几个县邑再交还给刘邦的。于是我的希望落空了，我期待已久的激烈搏杀很快就演变成了一场乏味的追剿。韩信和我交手还不到五个回合，就玩起了金蝉蜕壳，一溜烟地向山里钻去了。我后来听说，这个背叛军人灵魂的男人居然说，他目的是想诱敌深入，好一举聚歼之。倒是那些助威的士兵给我留下了不错的印象。他们不阻挡我，像退潮似的闪开了一条路。他们的脸上刻着复杂的表情，他们想为我的武艺而欢呼喝彩，但又怕伤了他们大将的面子，于是他们就用一种含糊的声音表达这种不可抑制愿望，他们叫喊着：呜嗨——呜嗨——

这很像我们楚歌里的和声。我的画戟如风呼啸，我仿佛在指挥着这壮美的和声齐唱，同时我也被深深地打动了。这大概就是你们后来听到的四面楚歌的前奏吧？

楚歌是在午夜之时响起的。那是我刚刚卸下盔甲，吩咐马夫给乌骓洗个澡。像往日一样，虞已在大帐里给我摆好了酒菜。虽说我们的处境很不妙，但是女人并没有表现出意外的惊慌。她甚至看上去是平静的，好像眼下的局面和平常差不多。几日前，当我们得知刘邦撕毁鸿沟之约时，女人第一次现出了愤怒，当时她说：沛公年长你许多，怎么德行如此之低下呢？她也就说了这一句。

我坐到虞的面前，说：真没劲，连韩信也混成了这样！

虞说：是的，我看了都觉得没劲。

想来也觉得好没趣味，我说，怎么我老遇见这号人呢？

虞这才问道：你打算怎么办？

我不假思索地答道：突出去好了。

虞说：你认为能突出去吗？

我说：不成问题的。我可以背着你突出去。

虞沉默了一会儿，说：我不想这样。

我说：不想？难道我们还坐以待毙不成？

虞说：对，我在考虑死。

这颇叫我吃惊，这个问题我还没考虑呢。我就扶着她的肩说：别这么想，我们突出去，我们不是说好了去乌江边上泛舟狩猎吗？

虞说：我觉得活着很累，也很乏味，因为我总要面对着那些我所不齿的人，而且还是男人。而且这些人最终都要成为统治者，要行使管理我们的权力，我无法忍受的就是这个。

我打断说：所以我要与他们决战到底。

虞说:没有决战。即使你杀了这个刘邦,还有另一个刘邦要做皇帝;即使是你自己做了皇帝,你又如何能保证你和刘邦毫无二样呢?你忘了吗,几年前你当了上将军不久,一夜之间就坑了章邯二十万的秦卒?什么使你变得残暴?是权力。是独裁。这是无法改变的。

我一下没话了。

虞接着说:我做这个选择,还有另一个意思。就是不想连累你。

我说:这从何谈起?

虞说:你别太大意了。韩信今天虽然败了一仗,但不会一败再败,他会一直拖着你,一直拖到你草尽粮绝,他拖得起。我曾经想过,你的悲剧在于你是个常胜将军,打遍天下无敌手,但是现在,我不希望你因为我而成为他韩信的俘虏,那种人不配接受你的投降。如果你是我心爱的男人,你就必须突出去!

这时候,我们听见了四面的楚歌声,像大潮一样由远而近。那是真正的楚歌,其声悲壮而悠扬,仿佛自九天而落。这歌声寄托着我们楚人最简单的理想,就是正义与和平。歌声从楚营传到汉营,响彻云霄。我们情不自禁地走出帐外,今夜的月色散发出清冷的寒意。虞依偎着我,轻声说:你听,这是为我以壮行色呢!

说完,她抽出我的佩剑,刎颈而去了。她的暖血喷射到我的脸上,与我的泪水融成了一体。我很悲痛,但更多的是为此生拥有这样一个女人而自豪。我慢慢把虞放倒,然后小心地裁下她的首级,用我的衣服包好,再将她系到身上。

我下达了突围的命令。我说:兄弟们,让我们唱着楚歌上路吧!

十二

我必须告诉你们的史学家,垓下突围与你们对我的美化不一样。试想,面对韩信三十万兵马,我一枝画戟能挑得开路吗?我是做好战死的准备的,结果却没有死。我的画戟上几乎没有溅上一滴血。就是说,汉军并没有怎么拦我,或者说只是象征性地拦了我一下。如果我这么说还欠妥当,那么后来我到了乌江边上,怎么恰好就碰见了那位乌江亭长呢?而且他还早备好了一只轻舟。他怎么能料定我要到此?太史公用心可谓良苦,非要借我之口来为我的死寻一个合适的托词,说我感叹是天要灭我,说我之所以不渡江东是无颜见江东父老。这似乎很具戏剧性,是个巧合。可我作为当事人不同意这种牵强附会的解释。我深知这是有人事先的安排,不希望我就这么给刘邦方便。这个人是谁?我不知道。我一直把他视为你们心中的那个人。这个人无疑是轻视刘邦的,至少他不信任刘邦以及刘邦们。如果按西方人的解释,这个人或许就是上帝。上帝之手总是看不见的,

但每回伸出来都非常及时。

然而这回我让上帝失望了。我违背了他的意志。

当我从乌江亭长手里接过船时，我要做的是把我心爱的坐骑乌骓送了上去。于是那亭长就急了，他几乎是用哀求的语气对我说：霸王！江东虽小，但仍有千里江山，数十万兵马可用啊！你还是尽快过江重整旗鼓吧！

我笑了笑，说：老人家，问题是我是个不爱江山的人啊。再说，我就是重整了旗鼓，东山再起了又当如何？再去与刘邦玩吗？要玩也行，但总得有个游戏的规则吧？如果我也不讲这规则了，岂不是两个流氓在闹得天下不得安宁吗？

那老人就此沉默了。过了会儿，他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那个时分，天已经微白，曙光在乌江上闪烁着黝亮。我徘徊在江岸边，心情渐渐变得有些沉重。八年前，我就是在这个地方看见远方那团广博的绿色的。然后，我又发现了现在握在我手中的这把举世无双的画戟。它安静地躺在江底的白沙里，我竟将它打捞而起。这事仿佛就发生在昨天。现在，我需要把它送回它的原处。于是我扬手奋力一掷，送走了我的武器。但就在此时，一种极不舒服的感觉缠绕着我。我想自己从二十三岁起事，大小战役经历了七十六次，竟然还没有遇见一个真正的对手。作为军人，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现在，我的画戟已离我而去，我的坐骑也离我而去，我最爱的女人也离我而去！这世界仿佛只剩下了我一个人。

忽然，我听见了一个声音在轻轻地呼唤着我——

项羽，你听见了吗？

我说：我听见了。

我是谁？

你是我的虞！

你不该有所抱怨。

我没有抱怨老天对我不公……

其实，有一个对手一直在跟着你。那才是你真正的对手。

我知道，我刚刚知道……

那就好……

虞！虞！虞——

虞的声音消失了。而此时，我看见我的乌骓立在船头回首对我一声嘶鸣，然后纵身跳到了湍急的江水之中。我知道，我该与这个一直紧跟着我的对手进行最后的决战了。我抽出我的佩剑——当初的鸿门宴上，这本来应该是解决我和刘邦的手段，此刻却变成了我完成人生的助手。看来我的重瞳实在是不算什么。我头顶上还有一双亮眼——那是天的眼。从这个意义上，太史公认定是天在杀

我，倒也自圆其说了。

我很轻松地就把我的头颅割下了。我最后的感觉是记得我的血很烫，带有微咸。

不久，吕马童和王翳他们赶来了。他们找到的是一具无头的尸体。他们没有找到我的头，当然也不可能找到虞的首级。这一对头颅去了哪里只有苍天知道。于是，他们只好把我的尸体当场就瓜分了，因为他们的汉王已悬赏了，这具残尸却足以保证他们一辈子的荣华富贵。据说乌江的岸边还流淌着我和虞的鲜血，江浪竟没有把它冲刷干净。

第二年春天，这块地方开出了一片不知名的红花。有一天，一个老人领着他的小孙女到这儿散步。那孩子就问：爷爷，这些漂亮的花儿有名字吗？

老人思忖了片刻，说：有。她叫虞美人。

空镜子

◉万　方

一

这天，天气很好，四月的阳光里飘浮着一些让人快活的小颗粒。早晨起来孙燕就不停地照镜子，照了说不清多少回了，一边照一边在心里对自己说，我才不是为了见那个人照镜子呢。

那个人姓潘，叫潘树林，朋友介绍他们俩今天见面，这种事在孙燕还是头一次。胡同里，槐树和杨树摇晃着嫩绿的小叶子，四下里亮晶晶的，孙燕轻快地走上大街，一团团杨花跟着她的脚滚来滚去。无轨电车忽悠悠开得飞快，孙燕的心情渐渐有些发紧。当电车从陶然亭公园北门开过去，孙燕一眼就看见周红娜高高大大的身影，她身边站着一个男的，当然就是潘树林了。

尽管周红娜事先打过招呼，孙燕还是觉得潘树林怎么那么黑呀。这时电车已经到站，她来不及细看了。隔着马路周红娜向孙燕使劲儿招手，孙燕板着脸，目不斜视地朝她走过去，走到她面前时再也憋不住了，连忙用手捂住嘴。

"傻了！笑什么呀？"周红娜的大嗓门儿说。

孙燕使劲儿忍住笑，"对不起，我觉得怎么这么逗呀！真对不起……"话没说完就又笑起来。孙燕是个性情活泼的姑娘，非常爱笑，一笑就不可收拾。这时她笑得身体摇晃，两条又粗又硬的小辫儿像拨浪鼓似的，弄得潘树林一阵阵难为情。

周红娜拍拍潘树林的肩膀，用善解人意的口气说："嗨，别怕，别看笑起来这么傻，人可不傻。"

公园里春气蒙蒙，一簇簇垂柳斜挂在水边，他们三个人租了条船，潘树林划，周红娜坐船尾，孙燕在船头，隔着潘树林你一句我一句地聊着。潘树林不出声，一下一下用力划桨，动作干净利落，孙燕感觉到他那鲜明有力的身姿，暗暗

想：这个人长得不好看，那么黑，可一点不让人讨厌，说不清为什么她觉得有点喜欢他。他划船的节奏每一下都落在孙燕心上。

那次见面以后孙燕和潘树林开始定期约会。潘树林在郊区一家工厂上班，星期六回城，他们总是星期天见面。接触的次数一多潘树林的话也多了，他给孙燕讲自己当兵的经历，要不是他脾气不好爱打架，肯定留在部队了。这是没办法的事，这就叫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孙燕看着他有些腼腆的样子，好玩地问："你脾气真那么不好？"

潘树林一笑，露出一排白牙："是，不骗你。"

孙燕笑了，又问："那，你说，你有没有和别人好过？"

潘树林一愣，不好意思地低下脑袋。孙燕歪头看他："说呀，有就是有，没有就没有。"

潘树林想了一会儿，喃喃地承认他对小学时候的一个女生有好感，可分开再没见过。

"咳，你这叫单相思。"孙燕快活地讥讽他。

潘树林老实地点点头。

天气晴朗，他们坐在北海公园的长椅上，远处的白塔像一幅画似的，小巧清晰地映在天空里。孙燕也告诉了潘树林自己的许多经历，她怎么没有下乡，和父母姐姐一起去干校，在干校怎样喂猪，偷偷到水塘里洗澡；潘树林本来是看着孙燕的，听到这儿忽然把脸扭到一边去；孙燕忽然意识到潘树林在想什么，脸红了。她有点生气，觉得受了什么侮辱，同时心里又有点乱。

孙燕和潘树林好了快两个月了，连手都没有拉过一下，他们的身体之间也没有产生过那种电流反应。只是在公共汽车上，人多的时候，俩人的身体才有过接触，这时孙燕能感觉到潘树林硬邦邦的身体，那健康体魄散发的热度使她的胸口软绵绵的。回到家里她趴在桌子上，支起小镜子，在想象中用潘树林的眼睛望着自己。这个女孩儿真是不难看，笑盈盈的小瓜子脸，眼睛亮亮的，她对自己感到满意。

再见到潘树林的时候，孙燕的眼神有点飘忽不定，害羞似的，一说话就撒娇，可她自己并不觉得。潘树林却变得更沉默了。两个人都觉得在他们之间像是要发生什么事。

天黑以后，他们沿故宫的河边走着，四下里很幽暗，路灯在头顶的树枝间眨眼，潘树林推着他的自行车，自行车隔着他俩的身体，俩人都不怎么说话，在心里捉摸着怎么改变这情形。结果还是孙燕站住了，蹲下身系鞋带，重新站起来的时候，她就走在潘树林身边了。

可是这改变来得太晚，他们很快就来到灯火通明的长安街。宽阔的大街上

行人稀少，到处都明晃晃的，孙燕感叹了一声："啊，真亮啊！"

潘树林立刻附和："真是亮啊。"

孙燕"扑哧"笑了。潘树林朝她扭过脸，"你笑什么？"

孙燕瞟着他，目光闪闪："你这个人真有意思。"

"有什么意思？"

孙燕憋了会儿，说："我觉得你人挺好。"

潘树林的脸有点红，他移开目光。孙燕不再说什么，等着他有所表示。潘树林终于开口了，说："真的，我觉得你也挺好的。"说话的同时他很想抓住孙燕的手，孙燕也期待着，可他太犹豫了，时间拖延得太长，超过了界线，变得不可能。他们只得继续向前走，像什么事也没有的样子。

尽管如此孙燕还是很愉快，身子轻飘飘的，像长了翅膀，一面走一面哼起歌来。她轻声地唱了好几支歌，潘树林沉静地听着，面带恍惚的微笑。这时候，亮堂堂的长安街，沙沙驶过的汽车，遥远的天空中那轮银光四射的小月亮，都在用欢快的声音说："哦，多好，真是好啊。"

孙燕快活地度过了一个星期，又盼到和潘树林见面，可潘树林却和人打了一架。事情发生在公共汽车上，车到站了，有人下车，潘树林看到空了一个座位，就拉拉孙燕的胳膊让她坐下，孙燕刚要坐，从车门冲上来一个人一屁股坐到座位上。

那是个小伙子，潘树林让他站起来他不站，三言两语之后，潘树林一把揪住他的衣领，两个人剧烈地推搡，车厢里发出惊叫，售票员大喊别打了别打了！孙燕糊里糊涂被撞了几下，接着就见那小伙子鼻子里流血了，额头上的血口子像翻开的小嘴。

汽车刚开就停了，潘树林护着孙燕下了车，一车人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没有人说话，那个挨打的小伙子也没追下来。等他们站到路边，汽车门一关就开走了。

那天潘树林像打开了闸门，一桩接一桩地讲起他以前怎么打架，讲得眉飞色舞，孙燕惊讶地紧盯着他，被他那恶狠狠的快活的样子迷住了。和大多数女孩子一样，孙燕觉得潘树林又勇敢又可爱，心头不由柔情激荡。

想不到的是没过几天，潘树林又打了一个警察。那是在离孙燕家不远的地方，警察骑着自行车从胡同里冒出来，撞了潘树林一下，嘴里还骂骂咧咧的。潘树林说："嘿，你下来！"警察用一只脚支住地，回过头。"你再骂一句。"潘树林说。警察嗽了嗽喉咙，啐了一口，就又骂了他。潘树林死瞪着警察的脸，"呼"地就抡出一拳。

那警察被打得很惨，围观的人站了一圈直给潘树林叫好。本来潘树林打完

了可以跑,可是有孙燕在场他就不能跑了。警察押着潘树林到分局去,孙燕和一些看热闹的人走在一起,心里又激动又害怕。没想到分局的人说这样的事不归他们管,让他们找派出所。走出分局的大门,潘树林扭头扫了孙燕一眼,说:"你走吧,没你事儿。"

孙燕愣愣地看看潘树林,又看看警察,不知道该怎么办好。潘树林眉头一拧,嗓门儿提高了一截:"让你走,听见没有!"

孙燕的心一沉。她站在路边,那么多目光落在她身上,一股委屈而又气愤的感觉直冲嗓子眼儿,她咬住嘴唇,一扭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后来潘树林打电话找她,告诉她那天他们根本没去派出所,那警察越走越觉得不对劲儿,自己被潘树林打得这么狼狈,实在太丢脸,这种事应该越少人知道越好,就让潘树林走了。潘树林的声音美滋滋的,孙燕还在想着他对自己的粗暴态度,没好气地说:"你有什么可自豪的,打人算什么本事!"

接下来两人都闷声不响,孙燕挂了电话。

这以后潘树林再讲起打架的事,孙燕就用嘲讽的口气说:"嗬,真是英雄!"要不就说:"行了,我知道你了不起。"弄得潘树林觉得很没意思。有时候孙燕觉得已经很了解潘树林,这个人老实正直,还挺好;可再一想又觉得他离自己的希望差得很远很远,虽然她也说不清自己希望的是什么。其实她的希望和所有年轻女孩儿是一样的,喜欢被人哄、有人爱她。

孙燕的姐姐孙丽给了她两张星期四的《红色娘子军》芭蕾舞票,孙燕迫不及待地打电话给潘树林,和他约好一起去看。一连三天孙燕都沉浸在微微的兴奋中,星期四傍晚她早早来到剧场。剧场门口已经有不少人了,大家互相打着招呼,闹哄哄地嚷着,孙燕夹在人群里兴奋地东张西望。

天黑得很快,路灯亮了,可孙燕还没有等到潘树林。随着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所有的快乐都消失了,四周的景物一团昏黑,越来越沉重地挤压着孙燕。一些人神色匆匆地赶来,快步跑进剧场,剧场的大门前变得冷冷清清了。

孙燕的情绪由生气转为担忧,接着更加生气,最后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好,只有不停地看表。明亮的前厅里也没有人了,演出已经开始。就在她茫然无措,几乎要哭了的时候,潘树林推着自行车的身影在昏暗的街头出现。孙燕的眼泪一下就涌出来,她极力忍着,眼巴巴地看着潘树林朝她走近,却说不出一句话。

原来潘树林的自行车半路撒了气,修车的铺子都关门了,他推着车走了半天才在一个机关的传达室借到气筒子,可没等骑到这里车轱辘又瘪了。潘树林涨红了脸,不停地用手抹去额头上的汗。孙燕望着他气急败坏的样子,心里已经原谅他了,可还是很不高兴。后来在半明半暗的剧场里,发生了一件让她不能原谅的事。

"向前进,向前进……"那低低跃动的旋律逐渐昂扬,像是有一根大针头,把豪迈的感情慢慢推入血管,孙燕激动地扭头去看潘树林,台上的灯映出他的姿势:头向后仰着,嘴半张半合朝向空中,他睡着了。孙燕看了他一眼,再看一眼,她的心先是一惊,渐渐升起怒气,然后冷却下来,充满轻蔑。这个晚上已经让潘树林毁了,看他那张着嘴的样子,自己怎么会喜欢这个人呢!孙燕转过头去,可她时刻能感觉到潘树林半张的嘴里发出含糊不清的呼吸,多么让人气愤啊!她再也忍不住了,把潘树林推醒。

后来孙燕知道了潘树林头一天值了夜班,可她对俩人的关系却提不起兴致来。她的脑子里时常生出一些念头,都与潘树林无关。有一次约会,还没有到时间,俩人不约而同地看手表,觉得无话可说。

"问你个问题成吗?"一次潘树林问,"你是不是觉得咱们俩不合适?"

孙燕怔了怔,犹犹豫豫地反问:"你说呢?"

潘树林没有说出什么。孙燕有些为难,她的性格不愿意让别人难受,可她又觉得应该说实话,就说:"你那么爱打架,不好。"

潘树林听了一笑:"我不是早就跟你说了嘛,我就是坏脾气。"

下一个星期天,孙燕要和姐姐一块儿去玩,没有和潘树林见面。然后她又接到潘树林来的电话,说他们厂子要举行篮球比赛。两个星期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他们没有再见面。周红娜到孙燕家来玩,问起他们什么时候办喜事,孙燕的脸色很尴尬,周红娜立刻有所觉察,追问起来。孙燕说起看芭蕾舞的情形,语气带着讥讽,周红娜打断她:"你至于吗,别不讲理,人家不是值夜班嘛!"周红娜摆出老大姐的架势批评起孙燕来。孙燕看着她红扑扑的大脸,听着她讲话,可是没听清她说什么,暗想:他就是不可爱,我就是不喜欢他,又不是你和他谈恋爱。

于是,孙燕没有再给潘树林打电话,也没有再接到潘树林的电话。她和潘树林的关系就这么断了。

二

孙燕要过生日了,二十四岁的生日。以前她经常很早地想起来,到时候又忘了,可这回她绝不会忘,因为有一个人提醒了她。

那是三月的傍晚,西天还泛着桃红的光亮,孙燕从公共汽车上挤下来,一下来到冷森森的大街上,不由打了个喷嚏。她加快脚步朝自己家的胡同走,经过副食店的时候忽然听见有人叫她的名字。她站住四下张望,一副白白的脸庞从商店门口移出来,走进路灯里,是翟志刚。这个翟志刚是孙燕的小学同学,小时候常到孙燕家做功课。小学快毕业的时候,孙燕曾经在自己的课本里发现一张纸

条，是翟志刚写给她的，问她准备考哪个中学，很想和她上同一所学校，好和她在一起。孙燕记得自己把那张纸条拿给姐姐看了，姐姐说去他的，别理他。孙燕就没有理他，再见面时也不和他说话了。上中学以后他们没什么来往，只因为彼此住得不远，偶尔会碰面。后来孙燕知道翟志刚到东北插队去了。

翟志刚这时走到孙燕面前，他是个皮肤白嫩，脸上布满小雀斑的人，个子不高。

孙燕笑了，“哟，是你呀！真少见。”

翟志刚告诉孙燕自己已经调回北京了，在郊区的一所小学当老师。俩人提起一个个小学同学的名字，欢快地问来问去，曾经那种不自然的感觉荡然无存。孙燕让翟志刚有空到她家来玩，就在这时翟志刚忽然说：“你快过生日了，对吧。”

孙燕愣住了。她感觉到翟志刚的目光躲躲闪闪，一种奇特的感觉拨动了她的一根心弦。翟志刚很不自然，可还是说：“三月十七号，我一直记得。”

孙燕觉得窘迫极了，简直不知说什么才好，“是嘛，你记性真好。那你记得李万里吗……”孙燕岔开了话题。

生日的这一天，孙燕没有和人提起，说不清为什么，她觉得翟志刚也许会出现。一直到下班回了家，她才觉得这是不可能的了。她有些闷闷不乐地躺在床上，等着吃饭。她的父母谁也没有想起今天是女儿的生日，这一点儿不奇怪，以往家里并没有过生日的习惯。可现在孙燕却有些难过，觉得自己孤孤单单，没人关心她。外屋的门“咣当”一响，是姐姐回来了，她走进屋子，手里拿着一封信，举到孙燕眼前：“给，你的。”

这个夜晚立刻敞亮起来，孙燕快活地宣布今天是她的生日。大家被提醒了，高兴地祝贺她，妈妈还临时给她下了一碗鸡蛋面。晚上孙燕躺在床上，从枕头下拿出翟志刚的信看了好几遍，信非常简单，只有两行字：在你二十四岁的这一天，希望你知道你的一个同学在祝福你，祝你生日快乐，工作顺利，生活幸福。

翟志刚后来告诉孙燕，自己经常从她家附近经过，希望能碰上她，那天晚上他在副食店转了一个多小时，售货员直看他，也许当他是小偷吧。孙燕看着说话的翟志刚，想到这个人从小就喜欢她，一直记在心里，念念不忘，就觉得像被一股温热的浪潮冲啊冲啊，心软绵绵的。他们每次见面都不是事先约好的，可翟志刚总是在她期待的时刻出现。有两天孙燕没有看到他的人影，有些心神不安，就在她犹豫着要不要到他家去找他的时候，翟志刚又出现了。他感冒了，发了几天烧，脸庞似乎有些消瘦，显得那样苍白和轮廓分明，孙燕忽然感觉到一股对他的爱的冲动。在街角的阴影里，翟志刚抬起一只手放到孙燕肩膀上，登时孙燕眼前的东西变黑了，身子一歪，孙燕就倒进了翟志刚的怀里。

到了秋天的时候，他俩已经在商量结婚的事了。他们到一个个商店去看床和衣柜，大衣柜的镜子里映出两个身材小巧、干净利落的人，看上去很相配，交换着亲密的眼神。婚期定在1977年1月2日。

在他们谈恋爱的日子里，翟志刚非常迷恋孙燕，经常他不出声、直勾勾看着孙燕的样子惹得她一阵大笑，笑他有病了。他多次问孙燕为什么和潘树林吹了，孙燕想不出更多的理由，只说和不来。翟志刚不满意，还问，把孙燕问烦了，说："你想听什么？我碰上你就不和他好了，成了吧！"

翟志刚的面容非常严肃，攥住孙燕的手，"我对你是一片真心，就看你怎么样了。你要是不喜欢我，你可得告诉我，我可受不了你那样。"他的眼神热辣辣的，盯着孙燕，像是要融化什么。孙燕又想笑他，可笑不出来，因为她的心被弄乱了。一有机会翟志刚就要搂着她亲她，脸涨得红红的，像喝醉了酒，孙燕只觉得电流麻酥酥地从体内通过，不由自主地回应他。可他们克制着自己，没有进一步的举动。结婚前，孙燕被种种想象和神秘的渴望所困扰着。

结婚以后的情形让她不由有点失望。白天他们各自上班，思念着对方，下班回家见了面，好像还在思念，思念着一件事，一到可以睡觉了他们就很快地脱衣服，很快地上床，裹在一条被子里。翟志刚老是急得不得了，一下就发泄出来，可孙燕觉得他并不高兴。亲热过后，翟志刚微微皱着眉头入睡，他的沉默让人有点不乐。

冬天一眨眼就过去了，春天开始冒头。暖和的微风吹在脸上，生活好像变了样子。早上起床时天已经发亮了，下班时天也没有全黑，而且一天比一天明亮。孙燕回家看见翟志刚在炉子前炒菜，眼前总是一亮，不管他做什么她都觉得好吃极了。

星期天是顶美的日子，他们可以一整天待在家里。翟志刚是个很会过日子的人，有干不完的活，他们的小屋收拾得干干净净，墙上挂着结婚照，照片上两个人头对头，拘谨地笑着。翟志刚还是那么依恋孙燕，孙燕就笑他像黏糕，还笑他早熟，那么小就知道写纸条、谈恋爱。

翟志刚被提醒了，得意地说："我告诉你，我一直觉得能和你好，咱们俩能走到一起，怎么样，我的话实现了吧。"他上前抱住孙燕，"你是我老婆了。"

"谁呀，谁是你老婆！"孙燕一边笑一边挣扎，翟志刚就胳肢她，孙燕笑得喘不上气，直要抽筋，连连呻吟："别，别闹了，哎哟哟，要笑死我啦！"

很快夏天来了。夜晚，孙燕只穿着件小背心躺在席子上还浑身冒汗，手里不住地摇着扇子，翟志刚把手伸过来，孙燕抓住他的手说："不，太热了。"

经常翟志刚并不理会孙燕的拒绝，固执而急躁。孙燕觉得自己被他传染了似的，也变得烦躁不安，心里不快活。一次在黑暗里，她有些埋怨地说："你这人，

你怎么搞的？”

翟志刚没有出声，“咕咚”翻到床上。孙燕欠起身扭开电灯，翟志刚立刻闭上眼。“你怎么了？你干吗不说话？”孙燕追问。

翟志刚还是不理，也不睁眼。忽然间一股憋闷已久的火气蹿上来，孙燕极力压着：“成，以后你少烦人，听见没有？”

孙燕背过身去，过了一会儿她感觉翟志刚贴过来了，用身体摇晃着她，声音干涩：“嗨，你生什么气呀……”

孙燕不理他。翟志刚先摸她的肩膀，又把手伸到胸前揉啊揉啊，孙燕心里生出一股甜蜜而空虚的感觉，这感觉忽悠不定，让她又舒服又难受，最后还是难受占了上风。她推开翟志刚，转回身看着他，俩人四目相对。

“你说，你是不是有什么毛病？你说实话。”孙燕总算把这句话说出来了。

三

小时候的翟志刚确实是那种早熟的孩子，长大又很本分，直到结婚以后他才感觉自己在性方面有问题，他冲动得厉害，不能控制，每一回都满心觉得自己像只猛虎，要撕破一切，可刚刚扑上去，还没有尝到什么美味就完了。开始孙燕没有觉察，使他安心，渐渐他不能安心了。

那个可恶的晚上，事情被戳穿，世界一下脱光了衣服，让人感到有些害怕和屈辱。以后很长一段时间两个人都没有再提这件事，可讨厌的阴影老是笼罩着他们，弄得俩人像闹别扭似的。

翟志刚去看了中医，开始吃药，可他不提，孙燕也不问。不是孙燕不想关心丈夫，而是不知道怎么办。她偷偷地看了书，知道早泄是种病，那些方方正正的铅字并没有让她弄明白问题究竟出在哪儿。她可怜翟志刚，为解除他的苦恼什么都愿意做，可事到临头她又做不出来了。她从书上看到还有一些不同的姿势，一想到自己做出那种样子，就觉得恶心。

下雪了，针刺般的雪粒扎着人的脸，空气灰白。天黑以后刮起了大风，寒风剧烈地摇动树梢。钻被窝时孙燕凉得又叫又笑，她把被子掖得严严的，蜷起两条腿，听着外面的风声。小屋里又安静又暖和，炉子上开水壶噗噗地滚沸着，翟志刚慢条斯理地封好炉子，然后脱衣钻进被子，俩人并排躺着，都没说话。过了一会儿，孙燕扭脸看看翟志刚，翟志刚也看她一眼，眼神温和。孙燕伸出手摸摸他的面颊，微微迟疑地说：“你，别不高兴了，没关系的，真的。”翟志刚没有出声。孙燕掀开被子钻进他的被窝里，两个人一点点地亲热起来，感觉很好。这种感觉使其他的感觉变得不再像以前那么重要了。

一个时期他们和谐相处,晚上孙燕负责把熬好的中药倒在碗里,端给翟志刚,看他喝下去。她为自己能做这件事而高兴,这证明了自己的一片真心。

他家的抽屉里放着一个小本子,里面记着每天过日子的花费,这件事是由翟志刚负责的。一年多来孙燕已经养成了习惯,领了工资就交出来,想到自己什么也不用管,这么省心,她觉得还是很有福气。

吃了一个冬天的汤药,翟志刚改吃丸药了,他用满满一大杯水才能把上百粒药丸吞下去,看上去很痛苦,他打的嗝也发出一股难闻的药味。

一个星期天,孙燕靠在床上翻一本书,翟志刚在桌前记账,窗外隐约传来春天的喧闹。槐树杨树已经鼓出嫩芽,人的身心也膨胀着。孙燕抬起头,望着那薄冰一样的蓝天,轻轻舒了口气,目光移到翟志刚的脸上。他的皮肤那么白,雀斑一粒粒那么清晰,眉心现出淡淡的川字,她不由偷偷地看着他,他的身体缺乏一种愉快的男人气概,整个外表没有光彩,一时间她几乎忘记了自己和他的关系,像是一个外人。翟志刚忽然抬起眉头,问:"那天你买的鸡蛋是多少钱一斤?"孙燕惊醒过来,想了想告诉他:"八毛。"

孙燕又看了一页书,忍不住想说话,"嘿,书上说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命运,我信。"

翟志刚放下圆珠笔,沉思着:"你,是不是觉得命不好?"

孙燕微微吃了一惊,一种完全被误解的感觉使她发出冷笑。

"你笑什么?有什么话你就明说嘛。"

孙燕一句话也不想说了。

"其实我完全能理解你,真的,我要是你可能也觉得命不好……"

"你放屁,你不可能是我!"孙燕的话冲口而出。

"对,我放屁。"翟志刚宽容而解嘲地一笑,"我告诉你吧,我也想过,想得可能比你还多,什么叫命运?其实人就是一条小虫子,比虫子还小,你信不信?"

"那你就当虫子吧。"孙燕直通通地说。

翟志刚被噎了一下,舔了舔上嘴唇:"当然了,这只是一种比喻,可能是为了自我安慰吧。"

孙燕的心像被针一刺,软下来,翟志刚毫不反抗,坦白出真实想法,使她感到一阵难过。她打起精神说:"你怎么了,你不是挺好的嘛。"

"是吗,好在哪儿?"

"对我好啊,不是吗?"

翟志刚感激地望了孙燕一眼,脸上现出勉强的笑容:"你知道就行,我也就知足了。"

在孙燕的内心里,她从来认为自己很正常,过着正常的生活,她不把一些苦

恼和任何人说，包括父母和姐姐。有时母亲关心地问："你们怎么想的，什么时候要孩子？"孙燕任性地白母亲一眼："得了，您少操点儿心吧。"

日子过得真快，一眨眼的工夫到了贮存大白菜的季节。休息日两个人忙活了一天，傍晚时分三百斤一级菜排列在窗根底下，圆滚滚的，显得十分可爱。他们俩可累坏了，随便下了点面条就上床睡觉。早上出门时满街都是落叶，风又干又冷，空中不停地响着飒飒声，白天越来越短了，人们在暮色中匆匆地赶回家去。孙燕在胡同口看见翟志刚骑着自行车的身影，她张了张嘴，却没有叫出声。

翟志刚用一件插队时穿的破大衣盖在白菜上，可白菜还是冻了，这年冬天非常冷。等公共汽车的时候孙燕不得不跑进路边的商店里，车站上站着黑压压一片人，车来了她根本挤不上去，还有一次她被夹在汽车中部，几乎动弹不得，急得大声喊：等等，有人下车！末了，她蓬头散发地从人缝里钻出来，被各种力量推搡着，绊在马路牙上摔了个跟头。

汽车开走了，眼泪不知不觉地流出来，她发觉自己哭了，抽泣不止，这是委屈的苦闷的眼泪。回到家翟志刚已经做好饭了，她的心情平静下来。

又过了一年，翟志刚费了很大的周折调到区教育局工作了，离家很近，人比过去胖了些，每天早上他都要换一副干净的假领子去上班。孙燕呢，上了一个会计学习班，她的心里充满了改变现状的想法，虽然还缺乏明确的目的，下了班她急匆匆赶往学校，夹杂在陌生的男男女女之中走进灯光明亮的教室，老师心不在焉地来了，表情冷漠，课讲得干脆利落，孙燕专注地听着，一边在笔记本上刷刷地记；八点半铃声一响，大家就收拾起东西乱哄哄地四散而去。一种疏远的学生的感觉使孙燕觉得很年轻，身心愉快。同班有个小伙子下课和她同路，开始俩人只是点头打个招呼，逐渐互相问候，聊起天来，他们乘一路公共汽车，孙燕比他先下车。小伙子姓罗，孙燕就叫他小罗，小罗一时不知怎么称呼她好，孙燕说就叫老孙吧。小罗不以为然地瞥她一眼："得了吧，叫小燕还差不多。"

孙燕"扑哧"笑了，"你多大？叫我小燕？"小罗回答："二十五了，你呢？"

孙燕说你猜。小罗猜她二十一二，孙燕快活地看着他，让他再猜。小罗是个大高个儿，比孙燕高得多，孙燕必须仰着头看他，那仰起的小脸红润发光，显得很漂亮。当孙燕告诉小罗自己已经快三十了，小罗简直大吃一惊。

孙燕故意把自己的年龄说大，其实她还不到二十八呢。看到小罗难以置信的样子，孙燕满心的得意和喜悦，说："怎么样，这回得叫老燕了吧！"说完嘎嘎嘎大笑一通。

这时期小罗正打算调工作，单位不同意放他，除非他不干了，他真的准备辞职。孙燕很佩服他的勇气，同时又为他担心。在家里她和翟志刚说起这件事："要是你呢？你敢这么干吗？"

翟志刚像是没听懂,用奇怪的眼神盯着孙燕:“我疯了？你想说什么呀！”

孙燕被问住,忽然有点生气,又觉得很没意思,为了摆脱聚集在心头的烦恼,就说:“你这个人哪……”她突然停住不说了。

翟志刚默默地看着孙燕,两个人恨恨地互相注视,很快又觉得不对,有些不好意思,连忙和解了。翟志刚问起孙燕上课的情形,还问了小罗的情况,孙燕说其实她也不想干,也想辞职呢。翟志刚微带鄙夷地问:“那,你想上哪儿呀？”孙燕的脑子里转悠着许多想法,可嘴上说的却是:“谁知道呢,瞎想呗。”

现在孙燕已经意识到自己和翟志刚的感情出了问题,她不愿意把内心的想法和他说,她甚至有点看不起他,看到他站在镜子前戴假领子时那种一本正经的神气,简直觉得讨厌。他还在吃药,他们是一家人,他为家里做的所有事情也都是为了她,她不得不心怀感激。

会计班结业了,孙燕和小罗仍然来往。两个人开始约会,约会的目的是为了给小罗介绍对象。孙燕跟小罗谈起一个姑娘,说了很多有关情况,小罗只是听着,不时地笑一笑点点头,孙燕有点急了,尖声喊起来:“你怎么搞的？人家说得嘴唇都干了,你别太骄傲了好不好？”

小罗还是笑笑。孙燕侧着脑袋看着他,忽然也笑起来,一边举起小拳头捶了他的后背两下:“不行,你太高了,我看你看得脖子都酸了。”

小罗大笑起来,笑得那么厉害,步子直摇晃,后来他总算止住笑,说:“你知道吗,你真可爱。”

孙燕的脸高兴得绯红,反驳道:“我可爱有什么用,我又不和你谈恋爱。”

后来汽车来了,小罗护着孙燕上了汽车,在车上他们抓着铁栏杆的手碰到一起。小罗把孙燕送到她家的胡同口,孙燕挥挥手,说:快走吧,再见。小罗呢,两只手插在裤袋里,一动不动地看着孙燕走进胡同,然后才转身走开。

这样的约会有过几次,孙燕越来越感觉到自己喜欢小罗,总想和他在一起。夜晚,她躺在黑暗里默默地想着心事,小罗已经明白地和她说过喜欢她,那么以后会怎么样呢？走在小罗身边的感觉多好啊,他那么高大,年轻,他真的像他说的那样喜欢自己吗？一定有很多姑娘喜欢他,想和他结婚……后来,窗帘渐渐现出灰色,孙燕这才发觉一夜就这么过去了。翟志刚睡得很熟,气息均匀,近在身边。天哪,这种事真折磨人,真难啊！生活为什么没有快乐只有苦恼呢？

睡不好觉,孙燕的头总隐隐作痛,面容也显得憔悴了。照镜子时她发现了一根白头发,不由惊讶得大叫:“看呀,白头发！”

“干什么,吓我一跳！”翟志刚好笑地说,“我也有,早就有了,这算什么。”

可孙燕很受刺激,她已经老啦,都有白头发了,谁还会真心地喜欢她？一种悲观的情绪使她垂头丧气,同时又觉得必须采取行动。她给小罗写了一封信,说

再也不想和他见面了，写完又撕掉。他们俩其实什么事也没有，干吗要这么写呢，人家会怎么想呀！

孙燕接到小罗一个电话，声音很兴奋，说有件事要告诉她，约她下班后见面。一整天孙燕都心不在焉，满脑子胡思乱想。她猜想小罗可能会说出更亲热的话，要是他说想跟她好，该怎么办呢？也许她能……离婚！离婚的想法弄得她心慌意乱。她不由可怜起翟志刚来，要是离了婚他还能找谁呢？想起那张可怜样儿的痴迷的脸，孙燕觉得翟志刚是真心爱她的人，可她已经不爱他了，是她不好，对不起他。那么不离婚吧，就这么和他过，可是多没有意思啊，一丁点儿幸福也没有……

看到孙燕，小罗大步朝她走来。看着他迈着轻松步伐的样子，孙燕什么心思都没有了，满脸带笑。小罗让她猜发生了什么事，奇怪的是孙燕一下就猜着了："你辞职了?！"

小罗双手一击：哈，你真聪明。

为庆贺这件事他们去了一家饭馆，还要了一瓶红葡萄酒。俩人越谈越兴奋，小罗让孙燕调到他们公司去，他已经上了两天班了，还是搞销售，不过压力比从前大，当然挣的钱也多得多。

他们边吃边聊，对工作，对个人前途及社会问题都说了许多的话。孙燕把筷子举在嘴边，微微斜着眼睛瞟着小罗，目光里满是风情。小罗渐渐安静下来，谈话里出现了意味深长的沉默。饭馆要关门了，他们来到大街上，孙燕心里有点不安，因为已经九点多了，可经过汽车站他们还是没上车，继续向前走。

孙燕边走边想，什么是幸福，其实这么走路就是幸福，说起来可笑，可这是真的呀。只听小罗慢悠悠地说："问个问题成吗？你和你爱人关系好吗？能不能说？"

孙燕愣了片刻，喃喃地回答："谁知道呢，就那么回事吧。"

"怎么回事？"小罗不放松。

孙燕想了想："我们俩性格不大一样，他比较内向，比较稳重。"

小罗笑了："那太不一样了，你是开朗的性格，比一般人活泼。"

"不好吗？"孙燕问，其实她完全知道答案。

"好，当然好，我喜欢。"

孙燕故作轻松地一笑，好像觉得这话很好玩："那你就找一个活泼的呗，那还不容易。"

"好哇，那我就找你，行吗？"小罗的口气也有点像开玩笑。

"去你的，别没大没小的。"

"孙燕，"小罗严肃地叫了她一声，"我不喜欢听你这么说话，你比我只大三

岁,别忘了。"

两个人都不出声了,孙燕心潮激荡,小罗像憋着劲儿在想问题,空气有点紧张,又走了几步,孙燕忽然站住,"不行,我该回家了。"

"好吧,那我送你。"

他们上了汽车,在车上也没说什么话。孙燕让小罗别下车了,可小罗不听。

从车站到胡同口的路那么短,他们走得很慢,渐渐停住。路灯的光照着他们,使他们觉得不自在,两个人心里同时生出藏到黑暗里的愿望。

"走,送你回家吧。"小罗说,孙燕顺从地跟着他,走进昏暗的胡同。一种与世隔绝的感觉立刻笼罩了他们,就剩下他们两个人了,现在该怎么办?孙燕只觉得自己那么虚弱,完全无能为力,只有顺其自然了,她想。正在这时她看见胡同深处走来一个人。

四

翟志刚的脸从昏暗中冒出来,闪着一层青光。有一会儿工夫孙燕的感觉很麻木,弄不懂是怎么回事。接着她清醒了,急促地说:"你走,我爱人来了。走吧!再见。"她快步迎着翟志刚走过去,把小罗丢在身后。

孙燕走到翟志刚面前,使劲儿笑了笑:"哟,你怎么在这儿?"

"那个人是谁?"翟志刚开口就问。

"谁?"孙燕反问道,立刻一种不好的羞耻的感觉让她改了口,"啊,那是小罗。我和你说过他。"

"他为什么跑了?"

"回家呀。"

"他家在哪儿?"

"你干吗,查户口哇。"孙燕理直气壮起来,她意识到自己根本没有什么可隐瞒的。

翟志刚仇恨地朝胡同口望着,孙燕也忍不住回身望了望,奇怪,胡同里空无一人,不见了小罗的影子。孙燕神思恍惚地怔了怔,有点泄气地说:"走,回去吧。"

她走了几步才发觉翟志刚没有跟上来,就站住,"嘿,怎么了!走不走啊?"

翟志刚根本不理她。孙燕只得走回来,伸手拉起翟志刚的胳膊,拽得他身体倾斜,不得不跟着她走。

俩人拉扯着走了一段,孙燕觉得真可笑,一边使劲儿拉他一边笑着说:"嗨,走哇你,走哇……"

翟志刚“呼”地甩开她，吓了孙燕一跳。

“去你的！你别以为我就这么好骗，你把我想得太傻了吧，告诉你，我心里清楚极了，你想怎么样？”翟志刚一顿，眼露凶光，“哼，想离婚吗？告诉你办不到，那不可能，你凭什么！我干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你说呀！你说得出口吗？”

从一个门洞里传出叽叽咕咕的声音，接着走出两个人，是两个倒垃圾的女孩儿。

“走，回家再说。”这回是翟志刚领头就走。孙燕一动不动，心气得怦怦直跳。两个女孩儿走过她身边有些好奇地看看她。翟志刚头也不回，孙燕死盯着他的背影，忍了又忍，还是跟上去。

那天晚上孙燕不再和翟志刚说话，不管他说什么她只是沉默，弄得翟志刚以为她自知理亏了。他的本心并不想和她大闹，看孙燕脸色发白一声不吭的样子，他也有点害怕，后悔说出离婚那样的话，就克制着自己。

翟志刚先上了床。孙燕一直坐在桌前，气已经消下去了，脑子里晕晕沉沉，愁闷得想哭。一些曲曲扭扭的闪光在桌面上、窗玻璃上颤抖，所有的东西都扭歪了，孙燕用手捂住脸，嘤嘤地哭起来。

翟志刚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眼望房顶，后来实在忍不住了："你哭什么？你还哭！"他下了床，从铁丝上拿了条毛巾，递给孙燕。

孙燕接过毛巾，支支吾吾地抽咽着："没意思，真的，太没劲了……"一边说一边擦掉满脸的鼻涕和眼泪。

翟志刚低头看着她，一时间，满心的屈辱和仇恨使他几乎想打她，拳头都攥起来了。孙燕什么也没看见，她站起身，默默地倒水洗了脸，然后上床躺下。

第二天中午小罗打电话问候孙燕，俩人都没有提头天晚上的事。以后他们时常通电话。小罗现在很忙，老出差，到各地参加展销会，他送给孙燕一些会计学方面的新书，孙燕在家里学习时就明白地告诉翟志刚这些书是小罗给她找的。

下了一场大雨，胡同里的一堵山墙倒了，幸亏没砸着人。豁开一面墙的屋子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显得那么寒碜。孙燕每天从屋旁经过，都觉得像是有什么人站在那儿沉闷而吃惊地瞪视着。过了好久，房管所才来人把那堵墙砌起来。

孙燕和小罗几乎不来往了。她没有什么失望的感觉，觉得这样倒好，但是她越发坚定了想要改变自己生活的决心。过了半年多，孙燕调到一家医院的药房收费，干了不到一年又调到一家出版社当会计。

孙燕在医院工作期间翟志刚曾和她提过，是不是检查检查，为什么一直不怀孕。孙燕虽然不高兴，还是查了，她的身体没有任何问题，一切正常。翟志刚不甘心，总是叹气，长期以来他一直在吃药，情况有所改善，那么为什么还没有孩

子呢？这件事成了他的一块心病。

孙燕的姐姐孙丽和一个研究生结了婚，生了个儿子。孙燕很喜欢自己的小外甥，翟志刚也喜欢，这个孩子让他俩时而亲近，时而心生怨恨。孙燕偶尔把一些烦恼和姐姐说，姐姐是那种能力很强有野心的女人，她太知道自己不如姐姐了，简直没法比。姐姐的话她也许能理解，但做不到。孙丽的中心意思是：一个人要想明白自己需要什么，按照自己的需要去行动。她暗示孙燕可以和小罗发展那种关系，只要她觉得需要。后来小罗从孙燕的生活里消失了，孙丽不由得有些疑惑，对妹妹说："真看不出来，你这方面是不是比较冷淡哪。"

孙燕也弄不清自己算不算冷淡，和翟志刚在一起得不到满足时她很苦恼，加剧了内心的渴望，有时甚至想发脾气。偶尔也有好的时候，翟志刚呼出熟稔的气味，喘吁吁地问："怎么样？成吗？成不成？"孙燕紧闭着眼睛，极力忘却现实，脑子里充塞着一些乱糟糟的场面和小罗的模样，不一会儿就恢复了清醒。

翟志刚很关心她的感觉，极力想使她满意，孙燕心里明白他是多么想有孩子。

三十岁生日那天孙燕照了半天镜子，观察的结果还算满意，她一点不显老，俊俏的脸蛋几乎没有皱纹，她轻轻摸着眼角对自己说：就是，没孩子也有它的好处。

四月里她却怀孕了。

翟志刚身上发生了鲜明的变化，活跃多了，不管人家跟他谈什么，他总要把话题引到孙燕身上，然后就说起老婆怀孕的事，谈男孩与女孩的差别，先天与后天的。他抱着孙丽的儿子都都嘴里念念有词："知道吗小子，你就要有弟弟了，说，喜欢弟弟还是妹妹，说呀小肥猪，来，咬一口。"都都被咬得太疼了，嘴咧了几咧，终于"哇"地哭出来。

都都还不到两岁，孙丽却走了，上美国去留学了，儿子放在姥姥姥爷家里。孙燕的怀孕让父母喜出望外，本来他们几乎不敢抱什么希望了。单独和孙燕在家时翟志刚显得小心翼翼，甚至露出讨好的意思，让孙燕觉得不舒服，好像和一个陌生人生活在一起似的。她不由陷入思索，然后问翟志刚："我要是一直不怀孕呢，咱们俩会怎么样？"

"别胡说八道。"翟志刚不愿意谈。

"真的，我真的想知道，要是没怀孕呢？"

"你不是怀孕了嘛。"

"那，要是流产了哪？"

翟志刚生气了，嘴抿得紧紧的，极力压住火。他的态度惹得孙燕老想说刺激他的话。她一次次宣称自己不想生孩子，生孩子有多难，多痛苦，多么危险，翟志

刚听着听着,脸色涨红,渐渐又变白,可是绝不发作。后来他完全练出来了,把孙燕的话当成玩笑,随着她一起说:对,要孩子干吗,生下来也得掐死。流产,坚决流,血流成河……孙燕憋不住地笑起来,笑得翻倒在床上。翟志刚从来不是一个幽默的人,这一段成了他们共同生活里笑声最多的日子,可惜太短暂了。

一天夜里,孙燕起来上厕所,发现下身出血了。早上翟志刚陪她去医院,走在路上她感觉血流不止,医生检查后说,胚胎已经部分排出,必须刮宫。

半年以后孙燕和翟志刚离婚了。

五

孙燕又和父母住在了一起,刚开始她有些不习惯,情绪低沉,然而一种疏远的孩子感情的残余使她逐渐恢复了。星期天,她躺在床上不起来,听着妈妈一遍遍叫她,厌烦地用被子蒙住头,仿佛又回到了小姑娘的年代。不同的是现在有了小都都,他经常跑来掀开被子,用小手重重地拍打孙燕的脸。

孙燕一把揪住那条小胖胳膊,都都惊恐地大笑着往后躲,孙燕不放手,俩人闹得像疯子似的。有时候她正满心欢喜,亲着滚来滚去的小外甥,一种说不清的悲哀在她心里一动,她松开手,都都欢笑着逃跑了,孙燕把脸埋在枕头里,伤心得想哭。

妈妈的同事要给她介绍对象,孙燕生气地拒绝了。她说她不想再结婚,因为没有意思。没人能说服她,一谈到这个问题家里的气氛就紧张。

星期天妈妈推门走进来,一面拉开窗帘一面说:“你怎么还不起床啊,像什么样子?!”

孙燕蓬头散发,从被子里探出头,“快,关上窗帘,求求您了。”

妈妈把窗帘又拉上一半,走到床边坐下。

“小燕,不是我们不能理解你,你不能自暴自弃呀! 嗨,你听见没有?”

“什么自暴自弃,我困。”

“你呀,”妈妈叹口气,为女儿掖掖被子,“你听着,昨天李阿姨来了,她也这么说,你不能这样,这样不对,你才多大岁数呀,生活的路还长着哪。”她等了一会儿,见孙燕没反应,接着说:“人应该坚强,这种事有什么了不起的,比这大得多的困难我们都过来了。李阿姨说女同志老得快,岁月如梭,真是这样,你没看见李阿姨的头发,说白就全白了……”

这样前后矛盾的话搅得孙燕心烦,她猛地睁开眼:“谁是李阿姨呀,我不认识。”

“你这孩子,怎么这么说话!”妈妈气冲冲站起身,噔噔噔走到窗前把窗帘一

拉,“起来,别赖在床上了,我看不惯这么懒惰的人。”

屋子里灌满阳光,亮得耀眼。孙燕的心被刺得一哆嗦,慢慢欠起身,眯着眼睛问:“您直说吧,您是不是嫌我住在家里?”

她的话伤了妈妈的心,只见她的眼睛难过得眨巴眨巴,不知说什么好。孙燕也又气又难过。有人敲了敲门,是爸爸。他探头进来:“嘿,牛奶热没热?都都醒了。”

妈妈一声不吭地走出门去,顺手把门使劲儿一关。孙燕心酸地想,没有人关心她,更没人理解她,她没有亲人,谁也不为她着想。过了一会儿,隔着屋门传来啪哒啪哒的脚步,都都一面跑一面笑,用脚跺着地板,满脸的顽皮。孙燕马上忘掉了忧伤,大声喊起来:“都都!都都来啊,到这儿来!”

有时候姐夫张波一早就来了,准备带都都去动物园。都都拽着孙燕撒娇,“小姨也去小姨也去。”张波一板脸他就不闹了。都都长得很像张波,方脸,短而直的鼻子,大嘴岔,只是都都胖,哪儿都肉乎乎的,张波的脸上尽是骨头,很硬,他咧嘴大笑的时候让人觉得特别开心。

张波对孙燕的事从不发表意见,孙燕不知道姐姐和他说过什么,看上去他好像什么也不知道。他待孙燕家的人很客气,但是不大亲密。在都都上幼儿园的问题上张波和孙燕的父母有分歧,弄得不大愉快。

张波在社会科学院工作,都都四岁时他让儿子进了单位的幼儿园,每星期六接回家。要上幼儿园了,都都哭得撕心裂肺,像是要送屠宰场的小猪,满身是汗,接着就病了。病好以后小脸瘦了一圈,眼睛里不时露出微弱而鲜明的紧张神情。姥姥答应每天接他回家,他才松了一口气。张波不同意姥姥的做法,又不想直接发生冲突,就找孙燕谈。

一个下午,孙燕去幼儿园接都都,现在这件事经常落在她身上,看见张波站在幼儿园门口等着她。

“哟,你怎么来了?”

张波说想和她谈谈,他宽阔的嘴角向上弯起,带着讥诮的神情:“首先我得声明,你姐姐和我立场一致。”

孙燕笑着问:“我姐又来信了?”

张波说他们通过电话,接着他收敛笑意,严肃起来,又一次讲明他的理由:第一他没有时间天天接;第二他不愿意给都都造成这种错觉:靠乞求靠软弱的姿态就可以躲避他不想做的事。都都应该明白,大人、家长的正确决定,不是能够随他的意愿改变的,对与错,生病和上幼儿园,两方面不能混为一谈……

“他是个小孩子。”孙燕好笑地打断他。

“不错,他是孩子。”张波认真地盯住孙燕,“也许我误解你的意思了,你别见

怪,我不认为孩子和大人有什么不同,你以为他不懂,那是你小看他了,他什么都懂,或者说都能懂,只要你相信他,把道理给他讲清楚,你要是根本不相信他那当然就没办法了。问题在大人,不在孩子,你同意不同意?”

孙燕被姐夫盯着,点了点头。

“好,好极了,那我就有个同盟军了。”

孙燕扑哧笑了:“你说话真有意思,以前我怎么没发现。”

“那当然,那是因为你姐说话更有意思。”

孙燕怔了一下,咯咯直笑。他们一起去接都都,都都看见爸爸来了,有些意外,问:“你是来接我的吗?”

张波把他抱起来,直望着孩子的眼睛:“你先说,你想爸爸了吗?”

都都胡乱地点点头,搂住张波的脖子,亲亲他的脸。张波高兴得大笑,笑声高两个调门,显得很激动。孙燕忽然觉得姐夫很可爱,他的心并不像表面那样,他很爱儿子,而且他是对的。

过了一个月,又过了两个月,一切都进入正常的轨道了。每星期一早上,都都的情绪都有些低沉,但不再哭了,因为他知道那没有用,另一方面他也习惯了幼儿园的生活。正如张波所说:时间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法宝。

十月里,云色清朗,天气渐凉,一夜之间街头冒出堆得小山似的大白菜。白天人们热热闹闹地排队买菜,孙燕夹在其中,心里有些空虚。晚上她躺在床上,举着书却看不进去。翟志刚已经又结婚了,听说是和一个开无轨电车的司机,那女的能给他生孩子吗?但愿吧,但愿他能过得好。

“那我呢?就这么过一辈子吗?”

孙燕想压住这念头,不由说出声来:“别想了,睡觉。”她关上灯闭上眼睛,果然迷迷糊糊睡着了。天还没亮的时候她突然醒了,屋子里还黑着,可已经看得清周围的物件了。翟志刚又闯进她的脑子里,仿佛由他带来了什么意义不明的麻烦似的。她想到张波的话也不全对,时间并不能解决她的问题。可怎么才能解决问题呢?再结婚吗?和谁结?

这念头活生生地一闪,那么清晰那样强烈,使孙燕忽然起意想结婚了。那个人应当比世上任何人对她都亲,比妈妈爸爸还要亲,想到那种痴痴迷迷的,没法用语言表达的亲密,孙燕激动而怅惘。

孙燕同意去见一个人。那人是个会计师,和她同行,没结过婚,各方面条件都不错,只是年龄大了点,四十三岁。他们是在一个同事家里见面的,孙燕第一眼就懂了这人为什么没结婚。没有女的会喜欢他那样的人,从长相到言谈举止,怎么说呢,他基本上就是个女的,那窄小的溜肩膀,轻巧地跷着的小手指头,斜着眼睛看人,笑的时候两手那么一拍;一开始孙燕感觉又恶心又生气,渐渐她觉

得太逗了,最后简直可怜起这个人来。他这辈子可怎么办呢?天底下居然有这样的男人。

孙燕没有和父母说,却忍不住告诉了张波。张波理解地微笑着:“这个人一定是同性恋,他没有什么过错,一切都是荷尔蒙的作用。”

“同性恋”三个字使孙燕的脸涨红了,“那他干吗还要结婚?”她气愤地质问。

“这更不能怪他了,你知道别人都怎么看他吗?你想想,你怎么看他。”

“怪物。”孙燕冷笑道。

“问题就在这。他不愿意被当作怪物,就这么简单。”

张波总是让孙燕无话可说,又心悦诚服。孙燕觉得许多说不清的事情在他心里都很明白,所以他总那么沉着,看人的时候总是直盯着人的眼睛,叫你不得不低下头;要不就看别的地方。孙燕想试试也看着他,可做不到,张波的目光坚定,自信,要求很高,只有孙丽才能和他结婚。孙燕感觉到内心深处有一丝丝羡慕,她想不出孙丽为什么还待在美国,要是她自己可能早就想家想得受不了跑回来了。

星期天孙燕去逛王府井,感觉有人在看她,她假装不经意地转过脸,原来是小罗!小罗穿着好看的灯芯绒西装,头发向后梳着,像一道亮光站在那儿。

小罗要请孙燕吃饭,孙燕笑道:“都两点了,不,才两点多,吃什么饭呀!”小罗就请孙燕到开张不久的麦当劳坐坐。午后的太阳把大玻璃窗照得一片白光,孙燕指着靠窗的座位,“咱们坐到太阳里吧,多好。”小罗刚坐下就站起来,解释说他早就想上厕所了,这就是麦当劳的好处。随后孙燕也去了,果然厕所里有镜子,她照着镜子理理头发,凑近看看自己的脸,她对自己并不满意,但是也没办法了。

他们随便说笑了一会儿,小罗当上了部门经理,当然,目前还是副的,孙燕在单位也算是“大拿”了,接着孙燕很突然地说:“我离婚了。”她下意识抬起目光看小罗的反应,恰巧抓住了那一瞬间,那是一个人在听到突如其来的好消息,惊讶而自得的本能流露,孙燕不大相信自己的眼睛,“你,怎么了?”

“我怎么了?我在听你说话呀。”小罗的脸色已经十分严肃。

孙燕简单地说了说离婚以后的情况,她不愿意多谈离婚这件事,小罗感觉出来了,也没有多问她。他们远远地离开了他们内心里关切的事情,一个劲儿地扯别的,喝着可乐,轻松地有说有笑。可乐喝完了,薯条吃得差不多了,到了分手的时候,小罗给孙燕留了一个地址,说这是他的房子,准备结婚用的。

孙燕怔了一下,使劲儿笑起来:“好啊,你怎么还保密呀,都要结婚啦!”

小罗说还早着呢,不过有个女朋友。孙燕问是干什么的,小罗难以觉察地迟疑一下,说:在外地,深圳。

孙燕笑他们是牛郎织女，让小罗要经受住考验，然后俩人就告别了。

自从又见到小罗，孙燕的心一直不平静，对自己不满意，好像自己干了什么后悔的事，可她知道并没有。小罗和她是什么关系呢？朋友？他比过去更精神了，还有点得意，他为什么给她那个地址？孙燕想到了一种可能性，一股热烘烘的感觉在小腹流动，她为自己荒唐的念头羞耻，同时又觉得小罗很丑恶。一个礼拜后，小罗给她来了个电话，刚说了几句，有人叫他开会，就挂断了。

河面结冰了，风变得冷飕飕的。早晨天还黑着孙燕已经出门了，公共汽车挤得要命，每天在路上花费的时间比别的季节多得多，弄得人身心疲惫。星期六孙燕早早地去幼儿园接都都，回家的路上两个人手拉着手，边走边聊，孙燕问都都想不想妈妈，他无所谓地说想啊，孙燕犹豫了一下，又问："爸爸想妈妈吗？"都都不理她，哼哼唧唧地唱起歌来。

一个星期六，孙燕按照说好的把都都送到张波家，张波到家后留孙燕吃晚饭，说晚一点汽车就不挤了，孙燕就留下来。他们三个人坐在一张桌前，有一种家庭的气息，孙燕觉得挺愉快。屋子里很暖和，张波只穿了一件毛衣，孙燕发觉这件毛衣是她织的，张波听了马上站起来，双手垂在身体两侧，让孙燕好好欣赏一下自己的作品。孙燕说："我可不敢当，你怎么成了我的作品了。"

张波揪起毛衣："这是你的，"又用手指指自己的鼻子，"我嘛，对不起，是我父母的作品。"

孙燕笑着连连点头："对对，没错。"

都都的眼睛机灵地转了两转，猛然伸出手指着张波喊道："我是你的作品！"张波高兴得大笑，都都又"霍"地指向孙燕："小姨是，是我的作品！"

孙燕一愣，嘎嘎笑了。都都开始胡乱地指来指去，说孙燕是张波的作品，自己是妈妈的作品，张波是姥姥的作品……孙燕抱着都都笑成一团，张波微笑着等待着他们，轻轻拍拍桌子："镇静，镇静了。"

夜里孙燕做梦了，梦境混乱离奇，有张波还有小罗，一个人拉起她的手，好像要搂抱她，她一脚踩空了，摔倒在马路边，司机连声喊着：借光借光，凑到跟前对她说：别哭，上车吧。司机的脸模模糊糊，很熟悉………

有一阵大家都巴望着能看内部观摩的外国电影，孙燕的兴趣尤其强烈，几乎成了一种饥渴，在出版社里见人就打听，还到处托人，只要有机会她总能搞到票。一些电影使她很激动，她忍不住地把自己的感想和张波说，为此还要把整个故事给他重讲一遍。每当她讲故事的时候心里都不由得沮丧，这些动人的电影从她嘴里说出来就失去了光彩，成了干巴巴的话，没有了欢笑和眼泪，不能感动人了。

有时候张波也给她电影票。一天张波和她一块儿去看一个美国电影《魂断

蓝桥》。电影是下午场的，看完电影出来正值暮色降临，满街流动着下班的潮水，可孙燕一无所知，她的心完完全全还留在电影的时空里。刚刚在电影院里她哭了，眼睛还看得出来，她顾不得难为情，甚至觉得没有什么可难为情的。玛拉的命运，她和罗依的爱情，她为爱情而做出的牺牲，牺牲了多么美丽的生命啊！罗依将悔恨终生，永远活在对玛拉的思念里。孙燕没头没脑地朝前走，几次要撞到人和汽车，都是张波把她拉住了。

暮色清朗，西天一片桃红，走到路口孙燕有些茫然地站住了，看着眼前匆忙穿梭的人们，她忽然说："我不想回家。"

他们选择了顺路的景山公园，一走进公园大门，那个喧闹的不合时宜的城市就被坚决地阻挡在外面。四下里，光秃秃的树木一片朦胧萧瑟，余晖留在一棵棵树干上，汽车的声音，模糊的人声，隐约的喇叭声，并没有破坏公园的安静，反倒增添了一种与世隔绝的静谧的意味。

孙燕呼吸着冰凉的空气，她感到很舒坦，身边有一个人和她并肩走着，这个人是她的姐夫，这也没有让她别扭。此刻她的心充满感情，非常充实，她有很多的话想说。

他们开始了一场谈话。孙燕说了很多，热烈地讲个不停，像涓涓流淌的小溪，有没有爱情呢，当然有的，一定有……她知道很难很难，也许她永远在可悲之列了，可她还是很高兴，因为毕竟有人获得了爱情，像玛拉。她羡慕玛拉，她虽然死了，可她是为罗依而死，为爱而死的，生活中能有值得爱的人多好，可又是多难哪！

夜色渐浓，山后的红云完全消失了，钴蓝色的天空里冒出越来越多的星星。张波一直沉默地听着，只是偶尔简短地说：是，我明白……当然……那低沉的声音给孙燕很大的安慰和鼓励；她和翟志刚的生活怎样一点点黯淡下来的，小罗的出现，不愿回首的离婚；眼泪在孙燕的眼睛里发亮，回忆使她激动也让她满心委屈，忽然她觉得自己说不出话来了。张波侧过脸看看她，小心地伸出手拍了拍她的肩膀。孙燕的身子一颤，喃喃地说："对不起，没事儿，没什么。"

张波沉默地向前走，两个人的脚步声清晰可闻。眼泪退下去了，难过的心情也很快消失，代之以一种轻柔的舒畅感，刚刚被张波拍过的肩膀上有些异样的感觉，好像那只手没有拿开，还放在那儿，有点温度有点重。

公园里的灯亮了，照出一块块冷清的空间，把更大的黑影投向远处。张波默默地向孙燕讲起了他的初恋。那是在云南建设兵团，在一个水库的大坝上，那个女孩儿向他迎面走来，那时候他多大呢？应该是十六岁。他从来没有见过那么漂亮的女孩儿，到今天为止也没见到。他的脑子一下空了，把什么都忘了，只有那女孩儿像一道亮极了的亮光笼罩着他。他们走近了，他忍不住问她是哪个团的，

干什么去？两个人说了五分钟的话，他记得水库里有鱼，“泼刺”跃出水面，女孩儿笑着指给他看：在那儿，那儿！整个水库、四周的天地都充满歌声，亮堂堂的。然后他们分手，女孩儿去镇上发信，他就到别的连队看同学了。前后只有五分钟，但是永生难忘。那五分钟的感情至诚至美，无与伦比，再也没有了，他相信那就是爱情，谁也夺不走，什么时候想到都那样美好。

张波想了想，又补充了一句：“爱情不在于是不是靠得住，而在于是不是使人幸福。”

孙燕呆住了，这是另外一个电影，这个故事超出了她的思想，但是她已经完完全全地接受了它，以至于一想到有这种可能，就有一股巨大的感动的热流通过她的心间。她目不斜视，心潮激荡起伏。静默中，张波的脸有些黯淡，眼神诚实而深沉，过了一会儿，他的喉头咕哝了一声：

“你知道吗，我没有告诉过你姐姐，结婚以后我去找过那个女孩儿。”

孙燕没有反应，心尖轻轻地哆嗦了一下。

“我差点认不出她，不不，当然我一眼就认出来了，可是，我想我可能是犯了一个错误。”

“怎么了，她也在北京吗？”

“在上海，是我出差的时候。”

张波细细地讲述了他找那个女孩儿的复杂过程，经历了怎样的周折，心灵的斗争，在临走的头一天，深夜十一点多钟，终于站到她家楼下的窗口。女孩儿出现了，当然不再是女孩儿，她根本不认识他，后来想起他来，两个人你送我我送你，在她家楼下的巷子里来来回回，一直走到天亮。

“她还那么漂亮吗？”

“怎么可能呢？老多了。我不愿意多看她，因为我一直在想着她，在梦想她，我有点儿受不了。当然，后来慢慢习惯了。”

“她结婚了？”

“结了。”

“她丈夫呢？”

“她没说，我也没问。她谢谢我去看她，还说第二天可以陪我玩，我说我要走了，早上七点四十分的火车。”

不知为什么孙燕松了口气，心落地了。对了，她想，这就对了，一切都不可能，都成为过去，多么让人难过，让人想哭啊！可是，这是为什么，一股凉幽幽的轻松的快感，这感觉蠢蠢欲动，在向她招手，孙燕模模糊糊地想到自己的青春，想到自己白白地浪费了这么多年的时光，觉得她多么想恋爱啊！公园里的寂静，一直在耳边萦绕的可爱的声音，无风的湿润的冬夜都在迎合她的心意，在她心

里激起极端的热望,天哪,她非恋爱不可。

很可能就是在那个时候孙燕爱上了自己的姐夫,然而她只是想:多好,这个夜晚真是可爱极了。

六

过了半个多月小罗又给孙燕来电话了,约她去玩,去舞厅跳舞。第一次孙燕说有事,下回吧,第二次她去了。俱乐部里的气氛不像孙燕期待的那么欢乐,灯光发暗,宽阔的大厅里好像蒙了一层东西似的,陌生的人们互相打量着。小罗带孙燕走到舞厅顶里面,坐了一会儿。每一个舞曲开始都是那两对男女首先走进舞池,孙燕很感兴趣地看着他们。他们提着气,一脸的不高兴,脚不着地地滑来滑去,另外的一对倒是喜气洋洋,可孙燕觉得有点可笑。轮到小罗站起来请孙燕跳舞了,孙燕很紧张,她的头才到小罗的下巴颏,俩人跳了一会儿孙燕就笑着倒退两步,抽出手说:“不成,你太高我太矮,不成。”

小罗想说服孙燕,攥着她的另一只手不放,孙燕的脸红了,她顺从了小罗。她的脸颊微微贴着小罗胸前的衣服,无声地跳完一支曲子,又跳了下一支舞曲,渐渐孙燕的心平稳下来,不再不好意思了,怀着满意的心情跳了一个晚上,等到小罗问她,咱们还跳吗?她才惊醒过来。

走出俱乐部,来到街上,孙燕不由打了个冷战,小罗很自然地伸出手搂住她的肩膀,孙燕没有反应,两个人无声地走了一小段路,然后小罗站住,俯下身亲了孙燕。他的嘴唇有点潮乎乎的,冰凉,像亲在石头上,可这块石头会动,他一个劲儿地亲着,把孙燕抱得紧紧的。孙燕的感觉像做梦一样,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但是她也亲了小罗的嘴和面颊。几分钟之后他们松开了,小罗搂着孙燕又走起来,孙燕一边走一边不由诧异自己的反应,她亲了小罗,可她又这么镇静,她到底怎么看待小罗呢?

“嗨,上我家去吧,好不好?”小罗扭着脸,凑近她的耳朵柔声说。

孙燕没有回答,继续走着。小罗拉住她:“走吧,去坐车吧。”

这时孙燕抬起头看着小罗,她认出了那种表情,是充满性爱的男人脸上贴着的那层特别的表情,孙燕是过来人,一眼就认出来了。她的身体不由自主地感到激动,可内心却不肯服从,觉得屈辱。

“不了,我得回家了。”孙燕不自然地说,小罗好像不相信她的话,脸上带着宽容的疑惑的笑。孙燕一阵慌张,又说:“真的,以后再说吧,还有机会。今天太晚了。”

后来孙燕在公共汽车上想着小罗的表现,越想越气,他明明有女朋友了,也

告诉了她，可他还要拉她去他家，他把她当成什么人了！而她呢，说的是什么话呀！有什么机会？再说什么？一股气恼和懊丧的心情使孙燕直冒汗。

这时她看出了小罗身上的许多缺点，他那种得意的样子，在俱乐部里他的眼睛老是瞟着好看的姑娘，他变了，一点不像在会计学习班时有股年轻的单纯劲儿。意识到一个人这样地改变了，孙燕觉出一股说不清的滋味。

孙燕想到了张波，他多好啊！没有比他再正派的人，他才是值得爱的。孙燕心里猛地一震：天哪，她这是怎么了？可立刻又缓过神来，想：为什么不能呢？我爱都都，他们是我的亲人，我愿意爱他们。过了一会儿另一个声音又说：对，你可以爱，但是能爱张波吗？

那一夜孙燕老是想着和小罗的拥抱亲吻，一会儿又变成了张波，她浑身发烧，翻来翻去，天哪，她觉得自己真的在渴望男人！她伏在床上，满脑子的梦想，一点也不害羞，瞧着柜子微笑；她希望一直想到天亮，可渐渐想到生活还要这样过下去，忽然间气馁极了，不由为自己刚刚的思想害臊。她又难过又气闷，暗自叹息：什么时候才能开始一种新的生活啊？

都都感冒了，咳嗽得厉害，一个礼拜没去幼儿园，在姥姥家。张波每天下班来看都都，有一天他没有来，第二天孙燕打电话到他的单位，听到张波的声音孙燕忽然一阵紧张，好像被揭穿了内心的秘密。她终于承认自己是有秘密的，但是她不会让这个秘密有什么可耻之处。这是个美好的秘密，玛拉式的，虽然不涉及死亡，可包含着某种自我牺牲的精神。当这样的想法在孙燕脑子里转悠时，她不由得扭头看看身边的人，仿佛他们能偷听到她的思想似的。

日子在忙碌中过得很快，好像一只巨大的看不见的手拿着个模子，“梆”地一刻，就是一天，梆梆梆梆，每天都是一样的。然而变化毕竟来了，天气一天天变暖，人们脱掉厚厚的冬装感到那么轻快，不管走路还是骑车都利利索索，像是有很多的快活事在前面等着。

孙燕活泼能干，据说要提她当财务科副科长，大伙儿都说她越活越年轻，可是她的个人问题仍然没有着落。很多人为她操心，她的态度大大方方的，但是不积极。没有人知道她是有男朋友的。

小罗在春节期间结了婚，去南方度完蜜月又回来了，新娘子不愿意放弃她那份工作，坚决留在深圳。小罗向孙燕倾吐了心中的苦恼，孙燕安慰他说，老在一起不一定好，这样见了面多亲热呀！看着小罗低垂着头，现出一副凄凄惶惶的样子，孙燕就笑他，然而她也觉得他怪可怜的。当小罗攥住她的手，把她拉到怀里，孙燕没有反抗。事后她感到羞愧难当，同时又满心激动，简直不知道该怎么想才好。回到家她躲进屋里使劲儿照镜子，怕自己脸上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为眼角细小的皱纹难过了好半天。

和小罗有了这种关系以后，孙燕觉得自己变了，觉得自己以前就像没有活过，像瞎子似的，这下才睁开眼睛。她看清了翟志刚确实太对不起她了，小罗对她的态度既不可原谅，却已经得到了原谅，她心里一次次涌起强烈的情欲，事后又不愿意承认。在她的幻想中时常出现张波。姐姐已经不在几年了，这么一想就有一个魔鬼冒出来，脱得一身精光狂飞乱舞。再要见张波时孙燕简直有点害怕，直到她看出什么也没有变，一切照常，她的感觉才放松下来。

张波带她参加过两次关于中国如何走向现代化的研讨会，孙燕抱着很大的热情去的，结果却觉得太枯燥，要不是不好意思她真想中途偷偷溜走。她问张波：你觉得咱们中国有戏吗？张波很坚定：当然有戏，肯定精彩，喜剧悲剧同台上演，只要你活着就会看到。孙燕又以同样的热情去书店找书，买回来几本放在床头，不能说她没有收获，她怀着温柔浪漫的心境在床头的小灯下一本本读了，也弄懂了一些意思，可记不住什么。然而她做了很多，事事处处为张波和都都着想，受了很多累，毫无怨言。一段时间以来孙燕觉得张波好像有什么心事，她问他怎么了，张波总是平平淡淡地说没什么。

孙燕不明白自己怎么会这么麻木，那样显而易见的事竟然被她丢在脑后。这件事是妈妈告诉她的，孙丽想要和张波离婚。妈妈的脸色难看极了，声音惊慌发颤："我想不通，她搞的什么鬼呀！我不能同意，绝对不成，两个女儿都走这条路，你爸要气死。你怎么不说话？"

"张波知道吗？"话刚出口孙燕就明白自己太傻了，立刻又问，"我是说，他同意吗？"

"他怎么能告诉我。他不同意。"

"他说他不同意？"

"没说，他能同意吗！他一个男同志，老婆不要他了，他不气死才怪呢！"

"你自己气死吧！"孙燕的话那么冲，把妈妈吓了一跳，立刻孙燕就觉得很对不起妈妈，拉起妈妈的手攥着。眼泪在妈妈眼里打转，她忍着忍着，怎么也忍不回去，"叭嗒"掉下一滴，孙燕难过地抬起手替她轻轻抹去，这一来妈妈反而呜呜地哭了，孙燕只得搂住妈妈的肩膀，像哄小孩儿似的哄着："别哭了，哭什么呀，好了……行啦……"

妈妈的声音含糊不清："这是怎么回事啊，我太难受了，你们为什么这么气我，你姐她一个人在外国，她可怎么活啊！"

阴影笼罩了孙燕，她神魂不定，不知道能干点什么。天气闷热得让人睡不着觉，蚊子嗡嗡在耳边打转，孙燕打开灯找蚊子，发现两只吃饱了飞不动的，狠狠把它们拍死。关了灯，地上满是月光，孙燕想起小时候她和姐姐在门口的台阶上乘凉，她用一把大芭蕉扇给姐姐扇风，姐姐是小姐她是丫环，姐姐是老师她是小

学生，姐姐是公主，她好像是士兵……孙燕不知不觉地笑了，她那远在万里之外的亲爱的姐姐啊！她又想到张波，心立刻凉了，像堵了块石头，搬不动。怎么办呢？他早就知道了，可毫不流露，默默地忍受，多让人揪心，多么坚强啊！孙燕的心真的一阵刺痛，想要安慰张波的愿望那么强烈，恨不得立刻就能做点什么，她要去找他，和他说……说什么呢？

她的一片真情，她的爱，她这个人，有什么用？谁需要她？原来并没有人需要她啊。这剜心的想法让她喘不上气来。屋外忽然传来几声咳嗽，是爸爸。孙燕的思想跳到父母身上，他们过了一辈子了，他们俩之间有爱情吗？现在是看不出来了，也许曾经有过。妈妈真可怜，她的一生就这么过完了。很长时间以来第一次，孙燕觉得自己有些愚蠢可笑，她和小罗的关系，对张波的感情，心里的热劲儿，做出的种种牺牲，其实都没有意义，简直是傻。为了叫自己相信事情不是这样的，为了压下这种可怕的念头，孙燕又思考起姐姐离婚的事来，可想不出什么结果，迷迷糊糊睡着了。

早上起来，看见都都在屋子里欢欢喜喜跑来跑去，刚洗过的小脸直放光，她的心松了一会儿，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然而这不是事实。晚上她给姐姐写了一封信，问了一连串的问题：为什么要离婚，对张波真的没有感情了吗，都都怎么办，该不该离婚，等等等等。

姐姐的回信来了，是寄到她单位的，因为不想被父母看到，更不想让张波看到。信里只向她一个人透露了真实情况：她和一个美国人好了。那人是和她一起搞研究的教授，对她帮助很大，而且非常爱她，她也爱他。她对张波当然还有感情，可已经不是爱。信厚极了，很长很长，孙燕看了好长时间，然后再翻过来重看。字里行间她听见了姐姐的声音，看见她的模样和表情，她说的都是最最真心的话，只能对亲妹妹说的。那美国人自己没有孩子，但他和前妻领养了两个中国孩子，所以都都来了绝不会孤单。他有一个妹妹，还有一个姐姐。这一段孙燕翻来覆去看了很多遍，还是不很明白，可她明白了一点，姐姐要把都都接走，离开中国。信的末尾有一行，下面重重地画了黑圈：都都的事先不要告诉张波，千千万万。

孙燕满心都是姐姐信里的内容，又担忧又害怕，越来越害怕，怕见到张波。等见到了，看到他像平时一样，沉着自然的样子，又觉得他太可怜了，而姐姐简直太坏太无情。她没有和张波提姐姐的信，回想起来也没有什么思想斗争，好像就该这样，不可能有别的选择。约会时，小罗觉出她心事重重，问是不是出什么事儿了，她故意冷淡地说没什么呀。孙燕这才明白说“没什么”其实是很正常很容易的。

离婚的事已经不可能再保密了，妈妈整天愁眉苦脸，爸爸的沉默更让人憋

得慌。张波来的时候目光躲闪着孙燕，痛苦暴露出来，世界一点点脱光衣服，让人不由想闭起眼睛。要下雨了，窗子现出电光活生生的一闪，闷雷震动大地。孙燕站在窗前看着白茫茫的雨帘，脑子里一无所思，急骤的大雨带动起气流打湿了她的脸，最后她关上了窗户。

无法消除的郁闷心情使孙燕开始怀疑自己，她做得对吗？她为什么就这么站到了姐姐一边，欺骗张波？她的心里起了混乱的风暴，懊悔咬噬着她，让她难受极了，要么马上有所行动，要么倒在床上大哭一场也好，可她哭不出来。她想起那个冬天的黄昏在景山公园，她和张波离得那么近，像一对深交的互相理解的老朋友，现在这么大的事他们却连一句都没有谈过。这是不对的，错出在她身上。

孙燕鼓起勇气给张波打了电话，说想和他谈谈。

"谈什么？"

"你真的不知道吗？"

电话那头静默了一会儿："好吧。"

七

张波让孙燕坐在沙发上，他自己搬来书桌前的椅子，在屋子中间坐下，孤零零的，看着很奇怪。

孙燕笑了："你这是干吗呀，又不是审判你。"

"不是吗？那太好了。"张波搓搓两手，玩笑地说，可他的态度明显的有点生硬，带着隔阂。

孙燕一直在思索着要谈的话，似乎已经清清楚楚，可一转念间又变得稀里糊涂，再一想又明白过来，她的思想在两个极端之间奔波，弄得她又紧张又疲倦。看到张波坐在面前，她倒冷静下来了。

"你知道我要说什么是吧？是关于我姐姐，和你。"

张波不出声，平静地望着她。

"说心里话我是有看法的，我觉得你是好人，真的，我姐这么伤害你我很难受。你信我的话吗？"

张波思忖了一下，点点头。

"我知道离婚的滋味，我知道你很痛苦，要是我能做什么能对你有帮助，我非常愿意做，我一直是这样想的，没有别的意思……"

"我知道，谢谢，我非常感激你。"张波的语气很诚恳，眼神里还带着微微的痛楚。孙燕难过极了，感情的潮水汹涌而来，像要淹没一切。她吓坏了，急急地

说:"我想告诉你,我知道我姐姐是什么样的人,她和你不一样,她——"孙燕不得不顿了一下,"她是女的,她聪明,脑子好使,可她有时候,"孙燕又一顿,"知道吗,你比她强得多,你有思想有学问,又有才,你一定能有发展……"

这时她看到张波的嘴角咧了咧,像是在苦笑,就像满腹心事,还得听人家说废话的人似的。孙燕的心一沉,她不想再兜圈子了,"我姐她厉害,有心眼儿,你不能全信她的话。她说对你没感情了,也许不是真的,也许她有别的想法,关键是你们俩有儿子,有都都,她怎么能这么做呢!让都都没爸爸。"

张波的目光严峻起来,看着孙燕,孙燕有点紧张了,张波要是知道了姐姐要把都都弄到美国去会怎么样呢,她感到一阵心里没底的恐慌。

果然张波冷笑一声,笑得非常冷酷:"孙燕,我告诉你吧,你姐姐是个什么样的人。她是个自私的人,为了达到目的她从来不惜任何手段,欺骗在她根本是小菜儿。"张波讥诮地笑着:"你知道吗,她不是聪明,她是自作聪明,她总以为别人都是傻子,都会跟着她的指挥棒转,她达到目的了就以为是她自己的胜利,其实呢,她和所有人一样在一个大圈里转,一个利益的大圈。"

张波用冷静分析的眼光谈到孙丽要和他离婚的原因, 他说有各种可能性,也有它们的合理性。孙燕闷声不响地听着,脑子里想着他说她姐姐的那些恶毒话语。张波侃侃而谈,可她却觉得不入耳,他越是冷静,越是有理有利有节,她就越不舒服越生气。张波说了很多深奥的话,什么"游戏之后也就是进行游戏之前",孙燕简直不能接受,难道这样的事和游戏有一点点关系吗?可她又找不出一句反驳的话来。终于,他结束了分析:"对于孙丽,我明白她,不管做什么,人得按一心想做的去做。我能理解。"

他默默地看着自己交握的双手,然后坐直身子,对孙燕温和地一笑:"你刚才说我是好人,其实我也不是,你才是好人,这是我的真心话。你姐姐和你根本不能比,要是有一个男人爱上你,那他可就太福气了。你知道吗,我特别爱听你笑,只要别人稍稍一逗,你就发出清脆的笑声,真好。"

孙燕没想到张波会说出这些话,脸立刻羞红了,一种自私的感觉使她的心里充满喜悦。离开张波家,一路上孙燕的心都很轻快,她回想着他们的谈话,尤其是他说爱听她笑的话,张波这个人,心像一潭清水一样,聪明,有教养,又这么宽厚。为什么她就不能找个这样的人哪!为什么她不敢承认自己很爱张波?如果他不再是她的姐夫的话……孙燕的心情渐渐沉重起来,思想和情感陷入了一团混乱。

一天两天,三天四天,孙燕还是一团混乱,她责备自己:我怎么能这么想呢?她又反驳自己:我为什么不能这么想呢!有的时候她觉得脑子都快转不动了,人都变傻了。经历了好些天的心神不安、恓恓惶惶之后孙燕终于清醒过来,看明了

真相：世上的事不可能以她的意志为转移，她能力有限，什么也决定不了，只有听天由命。思路变得有条理了，她想自己总不是那么糊涂的女人，是有脑子的，也有一定的能力，那就要克制自己，不再胡思乱想，把精力放到工作上。这似乎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可能也是最好的办法。她一次次告诫自己，要说到做到，甚至照着镜子说了好几遍。

孙燕真的说到做到，她是个聪明人，到秋天就被提成副科长了。深秋时节姐姐从美国回来探亲，屋子里十分阴冷，孙丽和孙燕挤在一张床上，她们谈了很多。孙丽说话时打着激烈的手势，脸上不时显出奇怪的外国人的表情。孙燕就笑她，孙丽意识到了，自嘲地耸耸肩，“真糟，我自己都不觉得。”姐姐说的事很多孙燕都不能理解，不过有一点她感觉得很清楚，那就是现代人的思维方法，很多极为复杂麻烦的事用那种方法一想，就会得出简单的一目了然的结论，事情也就解决了。

都都知道自己要跟妈妈去美国，特别兴奋，见了人就快乐地传播这件新闻。他小小的年纪就知道美国好，也许孙丽讲的汉堡包和好吃极了的冰激凌是他所向往的。姥爷对他发了脾气，打了他一回。孙丽把儿子拉到一边说：“听着，男子汉，眼泪是属于女人的东西，快把眼泪擦了。”都都的小嘴哆嗦着，憋呀憋呀，把眼泪憋回去了，没过五分钟，就在院子里和别的孩子追跑起来。张波和孙丽离婚的事情也在进行，就像是水到渠成，他们像朋友那样一起出门办事，商量该说些什么话，孙丽开一句玩笑，张波也笑。事情很麻烦，两个人都阴沉着脸，然后有了进展，接着一切就迎刃而解。孙燕始终在一旁观察着他们，心里微微地惊奇，她终于把他们离婚的事和小罗讲了，小罗由衷地表示赞赏。

在小罗家的床上，他压在孙燕身上，笑眯眯地俯视着她，然后轻轻吹了口气，把挡着孙燕眼睛的头发吹开，孙燕不由眨了眨眼。

“你知道我想起什么了？”

孙燕没有回答。

“我想起你姐姐，还有你姐夫。”

孙燕动了动身子，她不想这么谈这个问题。

“人应该像他们那样。”

“哪样儿？”

小罗也不回答，亲亲孙燕，像是被她的嘴唇粘住了、分不开似的使劲儿亲了一会儿：“说不定他们俩也还有这种事呢。”

“去你的吧，你滚。”孙燕用力一推。小罗依然笑着：“你这人，这真是没准儿的事，完全可能。”

“绝不可能。”

“你怎么知道？”

“我怎么不知道，我当然知道。”

“你问了？”

“我看得出来。”

“那你姐姐看得出你吗？你和我……”

孙燕的脸憋得通红，小罗看她真生气了，连忙哄她：“你一生气特别可爱，就像小野兽要咬人，咬吧，使劲儿咬。”

小罗被咬了一口，疼得怪叫一声。孙燕觉得还不解气。

孙丽和都都快要走了。晚上孙燕把都都抱到自己床上，她感到孩子香甜微弱的呼吸吹到脸上，她的脸碰到都都的头发，心里有一种柔软无力的感觉，柔弱得好像不光她的脸，就连她整个的心都贴在都都的绒布衣服上了。她贴近地瞧着都都熟睡的面容，眼泪流了下来。

临走前一天，姐姐请全家人到外面吃饭，还请了张波。想到女儿就要走了，爸爸妈妈才忍耐住，打消了拒绝出席的念头。孙燕也觉得不舒服，她怀疑张波会不会来，果然张波没有来。妈妈看着都都大吃大喝，眼圈红了，爸爸好像一直在生气，沉默地吃着，孙燕给他夹菜他连理也不理。孙燕凑到都都耳边小声问：“你想不想小姨？”都都的嘴里塞满了肉，说不出话来，使劲儿点点头。“想不想姥姥姥爷？”他也点头，“想不想爸爸？”都都把嘴里的东西咽下去，清清亮亮地回答：“当然想，他是我爸爸呀！”孙丽冲儿子鼓励地伸出大拇指，会意地微笑。

在一种新奇力量的驱动下，孙燕忍不住把自己和小罗的关系向姐姐透露了，姐妹俩坐在床上聊到很晚。姐姐又一次向孙燕讲起了她的美国爱人，就要见到他的激动使她简直收不住嘴。孙燕带着微微的欣喜，带着恍惚，瞧着姐姐的脸，脑子里暗想：对，人人都跟着她的指挥棒转……

夜深了，孙丽打了个大哈欠，连忙用手捂住嘴，“对不起。”谈话又回到小罗身上，“不错，他是个不错的情人，年轻，长得帅，能满足你，你还想要求什么。”

孙燕在心里重复着姐姐说的这几条，还是觉得有些意义不明似的，“可是……”她还没想好可是什么就被姐姐打断了，“别可是了，我知道你想什么，全世界所有的傻女人都想要的，爱情。”

孙燕的想法被说中，扑哧笑了，“就你不傻，你这么精，我都怕你了。”

孙丽含笑看着妹妹，好像想起什么心事，慢悠悠地说：“我告诉你吧，爱情，不是没有，”孙丽说到一半忽然不说了，孙燕期待地望着她。

“你知道吗，张波也有一个情人。”

“什么？”

“张波，他让我不要和别人说，我只跟你说了。”孙丽轻声一笑，摇摇头，“真

有意思，这不是很好的事吗！书生气十足。”

孙丽瞟了一眼钟，不由得惊叫一声：“哇，都十二点了，睡觉吧。”她双腿一伸，站到地上，身子向后挺直伸了个懒腰，“啊，明天，不，后天就到家了。嗨，你想什么呢？”

孙燕的脸色很不好，像是忽然不舒服似的，被姐姐问了一声，身子一抖。

“你怎么知道的？”

“知道什么？”

孙燕微蹙眉头，“是他告诉你的吗？”

“哦，张波啊，他告诉我的。”

“什么时候？”

“前两天吧。”

“刚找的？”

“哈，你说什么呀！早就有了，可能都快结婚了吧。”孙丽狡猾地一笑，“这可是我猜的，算是我的预言，走着瞧。”

孙丽睡着以后，一切都沉寂下来。孙燕把自己从头到脚裹在被子里，仰面朝天一动不动，那直挺挺瞪着眼睛的样子很吓人。她的心里在沸腾，她想到自己怎么思前想后受尽折磨，怎么下决心，压住自己的感情，而那些思想原来是痴心妄想啊！她的胸口憋闷极了，感情和自尊心受到的伤害使她心怀痛恨，她恨自己，恨张波，恨姐姐，恨那个她没有见过的美国人，恨得她手脚冰凉直哆嗦。她感到很冷，就摸黑下床，从柜子里翻出一件大衣盖在被子上，她想知道是几点了，又一想，有什么关系呢？这世上的男人原来都这么可恨，没心肝，混蛋！她在心里恶毒咒骂，小罗不也是一样的吗！他寂寞的时候就给她打电话，她呢，就颠颠地跑去。她忽然想起他和妻子的照片就在他家的墙上挂着，一股气恼和屈辱让她两眼发黑，喉头哽咽。孙燕觉出自己哭了，可也觉得无所谓，使劲儿拉起被子把脑袋蒙上。黑暗里她的呼吸潮乎乎热烘烘的，她无声地哭着，人昏昏沉沉，一种温和的思绪渐渐代替了激动的思绪，总会有好人的，应该有，应该有幸福，爱情，起码是真诚的感情吧，没有欺骗。

夜静得要命，静得可以听见一种低微的嗡嗡声。孙燕从被子里探出头来，倾听着。她的眼睛有点睁不开了，可是闭上一会儿还是又睁开。后来，窗外的天空渐渐变成灰色，又过了一阵子，闹钟响了。那是个阴云密布的早晨。

八

从都都走后又过了两年多，八月末的一天，孙燕和妈妈站在阳台上，看着地

面上变得很小的人和移来移去的车子，那些五六层的楼像趴在地上的玩具似的。

“这楼真叫高，哟，看见没有，那不是西山吗！”

孙燕扭过头去，在远远的天边上有一条发青的长影子，那当然就是西山。说不上什么原因她的心里一喜，脑子里似乎浮现出一种宽广辽阔的景象。好啊，她想，这阳台，这新房子真好。她自己的房间也很好，四四方方，墙壁雪白，从窗子里能看得那么远，阳光充足，空气轻轻流动，城市在下面发出声音，新的生活开始了。

这两年里发生了一些事情，张波结了婚，爱人是和他同一单位的研究生，现在他和孙燕家几乎没有来往了。小罗半年前终于调到深圳，孙燕接到过他的两个电话，都是在上班时间，一会儿就有人进他的办公室一下，电话里听得清清楚楚。然而孙燕心里还是觉得安慰，毕竟他还没有把她忘到脑后，不是人一走茶就凉。小罗感觉到孙燕对他心存怨气并没有在意，也不勉强她，孙燕隐隐有些失落，但两个人从来也没有伤和气。

孙燕曾经想过要找张波谈谈，当时那愿望非常强烈，好像性命攸关似的，今天看来她简直有点不理解自己。现在她成熟了，以前的事情变得不再重要，甚至不那么真实了。一切都在变，最最可怕的变化是变老，遥远的不可思议的四十岁一步步走近，好像一个越来越熟、关系越密切的人走到她的生活里来。孙燕并没有觉得恐慌，可还是有紧迫感。现在她习惯了在介绍人的安排下去赴约会，见不同的男人。他们有不同的职业，模样长得千奇百怪，令人失望。当然也有不错的，甚至有让孙燕动心的，可同样也会让她伤心，让她知道自己的条件不够好，缺乏吸引力。不过孙燕的性格没有变，仍旧爱笑，显得比同年龄的女人活泼得多，她的心并没有老。

几天前周红娜到孙燕新搬的家来玩，她和孙燕一直是朋友，孙燕的妈妈拉着她的手说个没完，感叹日子过得真快，老头都退休了，分了这套房子。周红娜说房子真好，真大，阿姨您该好好享享福了。孙燕妈不以为然地摇摇头，压低声音：“小周哇，你和孙燕是多少年的朋友了，你得帮帮她，她今年都……哟，瞧瞧你这手，真是双大手。”

这时，孙燕端着沏好的茶在门口站住，两眼从眼皮底下使劲儿盯住母亲。母亲有点尴尬，做出无辜的样子：“你看我干吗？好，我走我走。”

妈妈走出去，孙燕关上了门，周红娜笑了。

孙燕也觉得挺逗，笑着说：“你看她还转得挺快，还什么这双大手。”想到妈妈这么胡说一气，她咯咯笑出了声。

两个人聊了一会儿，周红娜问：“有个人，不知道你记不记得？”

“谁呀？”

周红娜没有立刻回答，看着孙燕的眼光有点奇怪，想笑又不好意思笑似的。孙燕“啪”地打了她一下：“说呀，谁？”

“潘树林，还记得吗？”

孙燕当然记得潘树林，而且记得很清楚。有一阵子，在她伤心沮丧的时候不止一次地想起最初的那场恋爱，觉得那时候多么天真，糊里糊涂的，又是多么无忧无虑。时光一去不返，那个潘树林不知道怎么样了。

现在孙燕从周红娜口中知道了潘树林的情况。他结婚了，有一个女儿，七月里他的爱人因为癌症去世了。

孙燕的第一个反应是为潘树林感到难过，死去亲人是可怕的，她连想都不敢想。周红娜还告诉她潘树林和他爱人感情挺好，他爱人是那种老实本分的女人，家里的一切事情从来都不用潘树林操心，这下他一个人简直抓瞎了，又难过又上火。

孙燕听着，内心的感觉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既可怜潘树林又有点乐滋滋的，真是怪极了。

果然周红娜的大脸上铺开了笑容，她说出了来的目的，想再当一次介绍人，让孙燕和潘树林见面。孙燕竟爽快地同意了。

过了一天，孙燕自己去了潘树林家。乍一看潘树林还那个样子，几乎没有变化，孙燕想也没想就说：“哟，你怎么还那么黑呀！”说完连忙捂起嘴，咯咯直笑。

潘树林的家是两室一厅的单元房子，他现在在轻工局的一个下属单位当副主任。孙燕觉得他过得马马虎虎，屋子里一点看不出舒适和美观，而且他这个人还有点土气似的。

“你女儿呢？”孙燕问。

“上学去了，上初中二年级。”

九月的天气十分凉爽，潘树林还穿着条短裤，他在一把椅子上坐下，叉开两条筋肉迸起的腿。他还那么结实，孙燕想，身体真好。

他们随便地聊起来，孙燕避免谈起他的爱人，怕他难过。孙燕讲到自己的离婚，潘树林只是听着，什么也不问。谈起他的女儿他的话才多了些，说的都是细小的事情，说女儿的名字是他给起的，叫潘乐，想让她快快乐乐的。他从抽屉里找出一张潘乐的照片，那是个长相普通的女孩儿，胖胖的圆脸小眼睛，潘树林说随她妈。

到了中午，潘树林起身要做饭，孙燕犹豫了一下，说：“我能帮你吗？”

厨房里又脏又乱，到处是油腻的感觉，可潘树林自自然然的态度让孙燕反而有点心酸了。在见潘树林之前孙燕设想过会是什么情景，绝没有想到他们会

一起待在厨房里,现在她觉得也没什么不合适的。

孙燕一边洗菜一边问:“你脾气还不好吗?”

潘树林笑了笑:“对了,不好。”

“你打孩子吗?”

“绝对不。”

潘树林盯着锅里煮的面条,忽然说:“你不知道吧,去年我还因为打架被关过呢。”

孙燕一愣,扭过脸看着他,不由得笑了。

“真的,不骗你,要不我就当上主任啦。”

潘树林绘声绘色地讲起人家怎么想整他,故意用激将法,骂他,让他动手,他就上了他们的圈套。被打的那个干部鼻子让他打歪了,其实一点事儿也没有,过后鼻子也正过来了,可当时流了好多血,怪吓人的。他自己上派出所去投的案,说自己打人了,关了他五天。

“从那回以后我变多了,不再干蠢事。人嘛,还是应该能克制住自己。我相信。”潘树林郑重其事地说。

孙燕看着潘树林,忍不住又笑起来,她的笑发自内心,一点也不是笑话他。事实上她觉得这个人真有意思,打人的事显得怪好玩怪可爱的。“你可真是,”她哧哧笑着,“一点儿也没变,简直和过去一模一样!”

经过这么多年之后,过去的一切朦朦胧胧一股脑儿化成了对青春的印象,在人的记忆里留下的不是别的,总是轻松和愉快。

孙燕和潘树林来往起来,没有人说这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关系,好像是朋友,可又不完全是,或者说根本就不是。九月过去了,十月也过去了,孙燕还是没有决定跟不跟潘树林结婚。

潘树林的女儿潘乐是孙燕犹豫不定的一个原因。那女孩儿的态度有点冷淡,或者说有点骄傲,不知为什么她老是想着潘乐那胖嘟嘟的脸蛋,觉得不喜欢不痛快。

有一次潘乐很突然地说:“阿姨,亏了你没有小孩儿……”

孙燕笑着问她:“哟,这话什么意思呢?”

潘乐想了想,却不肯说了。

孙燕觉得自己是个好人,心地善良,可这回她的善良却不起作用。一整套自私的想法一条条穿过她的脑子,一个人为什么要结婚?当然是为了比一个人的日子过得好。那么她呢?照顾潘乐,让那孩子快快乐乐地长大成人,这没错,可她自己会不会快乐呢?渐渐,孙燕不去潘树林家了,没多久,她听说潘树林找到一个护士,结了婚。

城市在发展,到处盖起了大楼,好多地方一两年不去就不认识了,走在街上孙燕常常觉得可回忆的东西越来越少。秋天她在报纸上看到第十五家麦当劳店开张的消息,就在她过去住家附近,一种新奇的感觉蠢蠢欲动。她脑子里冒出自己还是个小姑娘,兴冲冲跑出胡同口,走进明亮的麦当劳,天哪,真难以想象。她忽然怀念起童年,那么想念熟悉亲切的胡同,这感觉怎么也丢不开,促使她要回去看看。

下班后孙燕坐上公共汽车,经过好久未见的街道,一些新修的店铺夹杂在老房子中间,街景显得有些古怪。车子拐过一个熟悉的弯然后到站了,孙燕下了车,四下张望,没有发现麦当劳。在初冬的暮色里,街道好像比过去窄了,路灯也显得不够亮,孙燕问一个妇女麦当劳在哪儿,她不知道;又问了一个学生,也不知道;她想还是问问商店里的人吧,就朝她家胡同口的副食店走过去。副食店里人影晃动,孙燕看见一张白白的脸庞从商店里移出来,走进路灯里,是翟志刚。

孙燕呆住了,这是怎么回事呀?她觉得自己走进了一个遥远的怪吓人的梦境里。翟志刚也看见了她,居然朝着她走过来,灯光照出他白净的脸和细密的雀斑。

孙燕浑身一哆嗦,打了个喷嚏,赶紧找手绢。翟志刚已经走到她面前:“你好。”

“你,你好。”孙燕稀里糊涂地答道。

“没想到能碰上你。”

“是吗,我更没想到。”

孙燕告诉翟志刚她已经不住在这儿了,她爸爸退休以后搬了套三居室。翟志刚告诉她他妈前年已经去世了,他爸一个人还住在老地方,他经常回来看他。两个人说了几句话之后就木木地望着对方,有些发窘又有点惊奇。

翟志刚忽然想起什么,说不久前见到小学同学李万里了,孙燕感兴趣地听着,却没听明白,过了一会儿她的思绪转回到翟志刚的话上,问:什么聚会?

原来小学的同学想搞一次聚会。

聚会是在李万里家里,来了十三个人,李万里还是又高又瘦,干巴的脸上一笑布满皱纹,让孙燕心惊。他和每个人热情地握手,让进他那装修过的客厅里。度过了最初的震惊以后,大伙越来越觉得谁都没有变,不断地爆发出欢畅而振奋的大笑。饭菜十分丰盛,男生带来了各种的酒,李万里的爱人一直注意着每个人的杯子和盘子,看他们是不是都在吃菜,凉拌菜是不是充足,为什么有人不吃她做的鱼。看着这个装修得很高级漂亮的家,孙燕把自己放在其间,要是她会是什么样呢?还没有想出结果,这念头就溜走了。没有人提起孙燕和翟志刚的关系,好像他们俩从来就没结过婚,比起其他的男生翟志刚并不显得老,可她还是

觉得他不如别人，畏畏缩缩的，这让她的心里不舒服。过了一会儿，她又觉得自己想错了，翟志刚说起他负责的中学招生工作，引得大家那么关心，而他脸上显出那么一股得意的神气，使孙燕觉得很讨厌。

录音机响了，一个男人用广东话唱着歌，各种酒开始起作用，大家都脱了外衣，七嘴八舌一齐讲话，还互相打岔。李万里涨红脸，用筷子使劲儿地敲桌子："诸位，嘿，诸位，咱们唱一个《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吧！"大伙真的唱起来，唱了好多革命歌曲，孙燕笑得扑到桌上，又倒在身边的女同学怀里，她笑啊笑啊，要是有人走过窗外，听到那银铃般的笑声，一定会不知不觉面带微笑。

离开李万里家已经是下午四点，大家好像得到了什么暗示似的，一眨眼就消失在纷乱的街头不见了，只剩下翟志刚和孙燕。

孙燕的头发晕，胃里有点难受，可她一直没说，现在这感觉变得厉害了。翟志刚立刻看出她不舒服，伸出手扶她，她本想说谢谢，不用，可她一弯腰吐了。

孙燕感觉很难受，可是比难受还要糟糕的是一种懊恼的情绪，她的样子一定很难看，好像她过得很倒霉似的。她连连催促翟志刚："你走吧，我没事儿，你该回家了。"

翟志刚却不肯走，坚持找到街头的一片空场，让孙燕在石头凳子上坐下。他站在孙燕面前，眼睛盯着来来往往的人看，孙燕抬头看看他，觉得这真可笑。这时她的心情好了一点，就说："要不你也坐下，站着干吗？"

翟志刚坐下了。他弯着身子，两个胳膊肘支在膝盖上，眼望前方，像在发呆。过了一会儿，他扭过脸问孙燕："怎么样？好点没有？"

孙燕说好了，咱们走吧，就站起来，可翟志刚不站。

"再坐会儿行吗？我想和你说会儿话。"

翟志刚的生活完全不像他表现出的样子，出乎孙燕意料。他老婆很厉害，对他不好，生了个儿子，是弱智，老婆天天怪他，他又怪谁呢？现在他才知道女人有多么可怕，多么恶毒刁钻。他简直恨透了他的老婆，可拿她毫无办法。他怕见她。下了班宁可在大街上闲逛，也不愿意早回家，想到他那傻儿子，他才能忍耐下去。

翟志刚打开了闸门，满肚子的苦水、满腔的愤恨倾泻而出。他脸色发青，目视前方，连嘴唇都变白了。孙燕呆呆地看着他的侧面，屏住呼吸听着，动也不敢动。

一些小孩儿在远处追跑，深秋的冷风把他们的叫声吹得很远。翟志刚终于说完了，停下来，一声不响地看着自己紧握着的两只手。

"那，那你怎么办呢？"孙燕迟疑地问他。

"有什么怎么办，过呗。"过了好一会儿他松开手，不好意思地拧过脸来，瞟

了瞟孙燕,"真的,还是你心好,那时候我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

一连几天孙燕的心情都有些沉重,她很可怜翟志刚,又觉得他太窝囊了,心里生气,当初他和她一起时一点不在乎她,她多能忍耐呀。人哪,就是软的欺负硬的怕。她又想起他在李万里家得意的样子,多少人为孩子上学的事情求他,一个人怎么可能什么都如意呢。但是,孙燕的心抽紧了一下,翟志刚坐在暮色中的街头,身体向前弯着,眼望前方的样子包含着那么深的苦恼,一时间孙燕简直想帮帮他,只要是她能做到的她都愿意做。

可是她差不多立刻就觉出这想法太荒唐了,她能帮他什么,什么也帮不了,她今后的生活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呢。傍晚时分,孙燕站在窗前举目四望,所有朝西的窗子都在夕阳的光辉里射出金光。天空中飞过一片黑点,是鸽子。鸽子飞进刺眼的夕阳里又转回来,孙燕喃喃自语:"是啊,是啊……"突然间她想到一件事,一种可能:要是当初她没有流产,生下一个弱智的孩子,她的心忽悠一沉,接着变得无比敞亮,好像推开了一块大石头,无比地轻松。

一天,孙燕在家里接到一个电话,是小罗的声音。她吃惊地问:"你怎么知道这个电话?你在哪儿?"

"在北京。"

小罗的一个朋友想出本经济方面的书,他对出版界的事一窍不通,想向孙燕咨询咨询。他仍然是请她吃饭,这回孙燕点了一个很高级的地方:"我可宰你一刀了。"

小罗爽快地笑了:"希望你把刀磨得快点儿。"

那天孙燕把自己打扮了一番,虽然是冬天她却穿了裙子,一双长筒高跟皮靴,她站在穿衣镜前左转右转,走了几步,觉得还可以。镜子里的女人小巧玲珑,腹部微鼓,一副小脸蛋儿,聪明伶俐,还有点轻佻似的。她定睛看了自己一会儿,轻轻披上一条大围巾,关上房间的灯。

孙燕"打的"来到"金帆船",夜幕中,彩灯勾出一条帆船的形状。她下了出租车,有点发愣,天哪,这地方居然在他们当年上会计学习班的街口上,几步之外不就是公共汽车站吗!天色渐晚,路灯亮了,几个骑自行车的青年互相打着招呼,匆匆向学校骑去,许多情景在孙燕的脑海中升起来,生动得出奇。接着一个念头,一个神奇的、吓人的、绝妙的念头像飞机俯冲似的轰然掠过——一切都和过去一模一样,潘树林,翟志刚,现在又是小罗!孙燕惊呆了,受了刺激,傻子似的一动不动站了半天。

小罗长胖了许多,脸变宽了,孙燕告诉他自己的发现,小罗笑着说:"这么说你刚知道,我还以为是你故意安排呢。"

"故什么意?"

小罗的眼里闪过一丝暧昧，立刻改用玩笑的口吻："女人哪，最爱明知故问了。"

孙燕一再解释自己从来没来过"金帆船"，只是听说，这酒店名声在外谁都知道。小罗挥挥手："好好，这有什么关系，这不是历史嘛！说真的，你是不是吃了什么好药，怎么还这么年轻……"小罗真诚地随意地看着孙燕，透露出他在赞美女人方面的熟练。

小罗很会点菜，他点的菜又特别又好吃，孙燕吃得很满意。他们用高脚杯喝"长城干红"，孙燕喝得很少，她不想弄得自己不舒服。落地的玻璃窗外，街道像个舞台，上演着冬日夜晚的城市生活，戏渐渐接近尾声，到了夜阑人静的时候。

小罗叫了辆出租车送孙燕回家，在汽车里小罗的身体轻轻摇晃，孙燕觉得他抬起了胳膊搂住自己肩膀，然而这样的事并没有发生。

以后的几天，小罗和孙燕时常见面，孙燕带着他找了总编室主任，找了发行科，找了老刘，小罗的这本书就由老刘当责任编辑。过了一个礼拜，小罗要去福州开什么产品的发布会，孙燕答应帮他盯着这边的事情。

在"金帆船"门口冒出的那个离奇念头老来搅扰她，虽然从小受的唯物主义教育使她不可能真相信老天爷，可她又不能完全否定冥冥之中有一股无法解释的力量，偶然和巧合都不能满足她。老天爷，孙燕想，我是不是还要碰上张波啊！

冬去春来，春天里孙燕两回看到燕子从眼前飞过，她的目光追随着那黑色的轻捷的小影子，不由期待着有什么喜事。这年的夏天特别闷热，等到夏天终于过去了，所有人都长长地透了口气。有人给孙燕介绍了一个六十岁的工程师，有房子有存款，年岁大了些可身体没什么毛病，很健康。孙燕考虑再三，同意先见见面。到这年纪，她已不再想入非非，更不抱任何奢望了，自己的经历和身边人的生活给了她很多教育，过日子是无幸福可言的，有的只是琐碎和平淡。有时候孙燕想：就这样吧，一个人也挺好。有时又想：就这样吧，只要找一个心眼儿好身体不坏的。张波始终也没有出现过，孙燕对此矛盾重重，她看了不少有关的书，易经大全啦，轮回啦，生命的奥秘啦，看得入迷的时候时常有一个小人儿从脑子里跳出来，嘲笑自己两声。

陈工程师长得很清瘦，不大像六十岁的人，一副利索的样子。孙燕叫他陈老师，他们接触了一段，一起去逛公园，看戏，陈老师已经退休了，有的是时间。孙燕没有把正在进行的事告诉父母，不知道他们会怎么想。车到山前必有路吧。

在陈老师家里，一天晚上，两个人一起坐在沙发上看电视，陈工程师伸出胳膊搂住孙燕的肩膀，使她不得不靠在他怀里，孙燕的鼻子呼吸到一股气味，老人的油味儿，过了一会儿，她坐直身子说："我要上厕所。"接着就站起来了。

孙燕说不出自己的感觉，有点受刺激。在她犹豫不决的时候陈工程师倒很

干脆，说他们俩的年龄相差过多，还是算了吧。孙燕当然赞成。

不久，单位的同事又给她介绍一个人，老婆病逝，有一个女儿，在外地上大学，是个干部。当介绍人说出潘树林的名字，孙燕简直吓了一跳，愣了，这怎么可能，这不是开玩笑吧！

九

下班后的办公室里只有孙燕和曹姐两个人，落日使屋子里异常明亮。

"你说他叫什么？"孙燕问。

曹姐的眼镜片反射出两块橙黄的光，她微微侧着脸，看着孙燕："姓潘，叫潘树林啊。"

孙燕想了想："这个人是不是长得特别黑。"

"是呀，没错。你认识？"

"这个潘树林，他不是结婚了吗？"

"结了，死了。"

"谁死了？"

"他老婆，是个护士，上班的时候在医院里犯的病，都没来得及抢救。"

孙燕望着曹姐："这，这可太逗了。"她轻轻笑了一声，觉得不合适，连忙用手捂住嘴，这一捂不要紧，就像有一股热浪从心眼儿里往外涌，喷发而出，孙燕不可抑制地咯咯咯笑开了。曹姐脸上显出疑惧的神情，不知不觉从椅子上站起身，以为孙燕的神经出了毛病了。孙燕越发笑得不可收拾，笑得前仰后合，笑得岔了气，流出眼泪。

曹姐知道是怎么回事以后，感叹了："早知如此，我就不瞒着你了，这回死的是他第二个老婆，我怕你觉得忌讳。"她顿了顿："是，是有人说他妨人。"

孙燕的心震动了一下，她还是觉得这件事太有意思了，又忍不住笑了一通，最后总算严肃了。太阳已经落下去，窗外横着一长条红云，很好看。孙燕扭过头，愣愣地盯着那条金亮金亮的云，不由眯起眼睛。

曹姐看着她不出声的样子，等了会儿，说："这事你不用立刻就决定，见不见都没关系，你还是考虑考虑吧。"

孙燕微微点点头，答应曹姐考虑，还叮嘱曹姐不要告诉潘树林是她。

走出出版社的大楼，走在街上，孙燕觉得自己心潮起伏，她没有回家，路过街边花园拐进去，在一条长椅上坐下。透过杨树的枝杈，可以看见晚霞的一片片红斑，红斑正在暗淡下去。

已经又是早春了，四下里阴冷潮湿，时光像大海的波涛一浪浪打来，有一会

儿,孙燕的脑子里空荡荡的,一无所思。渐渐地心里响起一个旋律,那旋律非常熟悉,盘旋不止,她想起来了,第一次和潘树林谈恋爱,在夜晚的长安街上散步,她唱过这支歌。忽然她觉得心里的什么东西碎了,她想到自己的一生就这么过去了,觉得真是不幸,她打了个冷战,一动不动地坐着,然后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心情为之一振。

对了,她要和潘树林结婚,为什么不成呢!她已经过了四十五岁,也许这就是她的命,要是她拒绝见面,也许以后再也找不到更合适的人了。潘树林身体健康,又互相了解,不是吗?

晚上,孙燕激动不安的情绪有增无减,她需要有人听听她的想法,告诉她她想的对不对,就把潘树林的事情和妈妈说了。妈妈坐在她的小房间里,脸红扑扑的,那么兴奋,她一点也不相信什么妨人的说法。

"你们文化单位的人还那么迷信,人的生老病死都是科学。关键看人好不好,是不是老实正派,他是国家干部,这就更重要了,他正不正派?"

"你说的是什么呀!"

"这问题你真的要搞清楚,除此之外我觉得没什么,年岁相当,这个年纪没有人没孩子,你是个别的例外。"

"行了行了,我知道。"

妈妈止不住自己的话,"你别老觉得自己没有孩子,心里不平衡,你应该这么想:你对人家的孩子好,人家就会对你好。我的话没有错,不会错。孩子大了总要离开,没有人和父母过一辈子,你这种情况……"

孙燕没好气地从床上翻身而起,看电视去了。等她脱衣上床的时候,有点担心自己会左思右想睡不着觉,她平躺进被窝里,眼望着台灯的圆影子,发觉自己很平静,心情舒畅。她关上灯,不一会儿就沉沉睡去。

第二天早上孙燕告诉妈妈,她已经决定和潘树林见面,如果他也没什么意见那就可以结婚。

五月间,孙燕和潘树林登记了,婚事办得非常简单,只是请少数亲友吃了顿饭。在天津上大学的潘乐也回来了,她这时候已经长成一个大姑娘,高了也瘦了,简直找不到以前胖脸蛋的影子。

孙燕搬进了潘树林的家,家里有了女主人就变得干净整洁,而且美观起来。潘树林对孙燕和他的结合抱着一种随意的态度,他的话仍然不多。有一天他说了一句话,让孙燕很不痛快。

那时候他们俩在吃晚饭,潘树林嚼着嚼着忽然笑了,孙燕看看他:"哟,你笑什么呀?"

潘树林笑着,斜起眼睛瞟瞟孙燕,"今天我们聊天,老杨真逗,他说我亏了,

找了个老太婆！”

潘树林继续吃饭，孙燕瞪着他，憋了一会儿才说：“真无聊。”

吃过晚饭，就该看电视了。潘树林爱看新闻和各种体育节目。这天晚上孙燕坐在沙发上，潘树林的话让她耿耿于怀，她一眼眼地打量潘树林，看他跷着腿，剔着牙，觉得很不怎么样。然而事实就是事实，潘树林的身体还像年轻人似的，腹部平坦，浑身上下没有多余的肉，孙燕低头看看自己的肚子，捏了捏，心里那不平的想法渐渐消散了。睡觉前她在厕所里刷牙，像一个水泡“噗”地冒出水面，老太婆，她想，用鼻子笑了笑。

“十一”学校放假，潘乐回家来。孙燕和她一块儿去商店买衣服。远远的她们就看到国贸商城的门口黑压压的全是人，彩旗飘扬，从十几层的楼顶上拉下鲜红的长带子，高空的风吹得那些带子上下起落，像要挣脱束缚飞上天去。

她们过了马路，走近买彩票的人群，人越来越密，简直水泄不通了，隔着好远的距离，在攒动的人头上方，一排山地车在阳光下鲜艳发亮，两辆银色轿车更是光芒四射，一些手臂举着一辆山地车向人群的外圈移动，伴随着一阵阵欢呼和惊叫。

潘乐被吸引着，踮起脚尖：“嗨，看哪，真有人中奖！”她忽然转过脸，“咱们也试试吧，试试运气。”

孙燕不大愿意，可她还是给了潘乐一张五十元的票子，潘乐拿了钱，挤进人群。

旗子呼啦啦地鼓动着，一阵大风把一条长带子刮开了，飞舞着飘向空中，像一条长蛇，蹿到楼顶，贴在蓝色的大玻璃上。孙燕回过神来，发现自己夹在好几个人之间，几乎转不了身了。人是这么多，都在使劲儿往里挤，从最里面的圈里又爆发出闷闷的欢声。

山地车和轿车离她越来越近，在那些东西的前面还竖着一块红地黑字的大牌子，那是更高的奖金。有人踩了孙燕一脚，踩得很疼，可没有人道歉，没人理她，她觉得很生气。这时候四周又变成了一些买完彩票往外挤的人，把孙燕挤得离开了那个高台。她不得已地倒退着，看着远去的那些奖品，她的心忽然一动。孙燕没有再想什么，伸开胳膊气哼哼地推开挡在面前的人，不理会人们不满的叫喊，一股劲儿挤到台前，买了三张彩票。

她中奖了，是头奖，二十万元。

十

中奖以后，孙燕得意地问潘树林：“咱们俩是谁该知足呀！”

潘树林呵呵笑了两声:“我,当然是我。”

潘树林花了三万多块钱把房子装修了。一切的设计、备料、监工都是他一个人,很辛苦,幸亏他身体好,不然真顶不住。包工队的安徽人没完没了地找麻烦,要钱,潘树林一天到晚阴黑着脸,那副样子让人不由得发憷。最后一切都结束了,他才痛快地笑了,请包工队的哥儿几个喝了顿酒。

又折腾了一段时间,元旦之前,潘树林和孙燕终于在新买的宽大的皮沙发上坐下来看电视了。孙燕不时地四下张望,内心洋溢着满意的微笑,她看看身边的潘树林,也很满意。潘树林感觉到孙燕的目光,扭过脸朝她笑笑,露出一口白牙。

“我说,不错吧。”

“当然不错了,那还用说。”

“下一步,我想了,咱们买辆车吧,2020吉普,怎么样?”

“你说什么?”孙燕瞪起眼睛,她真没想到潘树林的心有这么大。她坚决不能同意,钱应该留着过日子用。

“你想想,这钱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有车多方便呀,咱们可以开车出去玩,想上哪儿上哪儿,多好。”潘树林笑嘻嘻地说服她,可孙燕根本不听。潘树林也并不当真,不时在她耳边吹风,今天说:就2020了,咱也别买什么高级车,这就可以了。明天说:你想要“小面包”我也不反对,我开你坐,挺好。

孙燕把他的话当成玩笑,两个人经常你逗一句我逗一句。有一次孙燕心烦,就说:“你别做梦了,我这辈子也不会同意。除非我也死了!”话刚一出口孙燕就觉得不对,只见潘树林的脸有点变颜色,“你这话什么意思?”

“对不起,我、我没那意思。”孙燕连忙道歉。

“你以为我真想着你那点钱哪!告诉你,我潘树林从来就没把钱放在眼里,钱是什么东西,呸!”潘树林脸绷得紧紧的,斜着白蜡一样的眼仁儿,瞪着孙燕。委屈的泪水涌上来,孙燕感觉视线模糊了,一转身走进卧室,把门关上。从那以后汽车的事再也不提了。

春节期间,芭蕾舞剧院重新上演《红色娘子军》,潘树林买了两张票,和孙燕一起去看。他们坐在第八排正中,最好的位子上。剧场里浮动着嘈杂兴奋的小颗粒,舞台上的大幕闭得紧紧的,头顶上的灯分布成美丽的图案显出高雅的气派。孙燕不停地四下张望,发现了那么多穿着讲究的人,一切和过去大不一样了。

乐队开始调音,然后铃声响了,美丽的图案被黑暗吞没,一束灯光打在乐池里,乐队开始奏乐。“向前进,向前进……”一瞬间,那低低跃动的旋律把一切都带回到昨天,孙燕又惊喜又难过,视而不见地盯着舞台。过了一会儿她惊醒过来,扭过头看看潘树林,只见他身体挺直,面容严肃,全身心地看着台上的演出,

孙燕轻轻一笑。

散场后孙燕问潘树林："你还记得吗？多少年前，也是看这出戏，你睡着了。"潘树林想不起来："我和你，看过《红色娘子军》？我怎么不记得。"

孙燕再也没想到他把从前的事忘得这么干干净净，以为他是开玩笑呢，不由咯咯笑起来，"你，你别装了。"她一边笑，一边用手指着潘树林的鼻子，潘树林挡开她的手，有点生气地说："我装什么了！"

孙燕这才明白他是真的忘了。一时间她觉得无话可说，神色黯然。

三月间，乍暖还寒，孙燕的爸爸得了肺炎住院，她去陪床。一天夜里，小偷从没有关严的窗子爬进二楼他们的家，潘树林惊醒了，和小偷搏斗，被扎了十几刀，其中有一刀扎到了心脏。孙燕和潘树林不到一年的婚姻生活就此结束。

两个多月过去了。

和往年的春季一样，刮了几场黄风，下了几滴小雨，气温很快地热起来，树上的叶子一天比一天形状变大颜色变深。孙燕在这个世界上过了四十六个春天，她的感觉对季节的变换已经有些麻木，不再注意天有多蓝，阳光又是多么明媚，多么亮晃晃的。晴朗的一天，她背着小皮包走出家门。现在她又和父母住在一起了。她的脸显得清瘦，远远看去，身上依然混杂着妇人和姑娘的影子。

孙燕脚步匆匆地走到大街上，温和的风吹散了一绺头发，她用惯常的动作把头发从眼前撩开，伸手拦了一辆出租车。

汽车穿过城市，飞行在宽阔的马路上，随着滚滚车流向立交桥游动，车速缓慢下来，几乎停住，慢慢爬行着，最后完全停住不走了。前面已经看到那座高耸的奶白的银行大楼了，孙燕干脆提前下了车。

她沿着人行道走下桥，抬头望望前方的楼群，一片耀眼的光芒射来，那是玻璃的反光，在闪亮的尖顶之上悠悠地飘过几朵白云。孙燕这才注意到这地方很美观，四周都是绿地，环绕着精致的小栏杆，不远处还有一座雪白的塑像。她轻轻吸了口气，太阳当空，这景致，这宽阔的视野像一股微风从她的心头拂过。

这时她看见草地上坐着一个人，她的心一惊，连呼吸都停了，天哪，那不是张波吗！

孙燕停住脚步，心跳的怦怦声让她发慌，她抬起手放在胸口上，不理解地眼睁睁地望着张波的身影。这是……为什么？她的心像悬在空中，像个口袋，被掏空了翻过来。只见张波笑着用手一撑地，站起身，孙燕却不知为什么躲到一棵树后。

一个女人牵着一个小男孩儿向张波走近，孙燕奇怪地看着他们，男孩儿使劲儿挣开妈妈的手，扑到张波身上。

那女人很年轻，风吹得她长发飞扬，她用两只手捂住头发，像欣赏美景一样

欣赏着儿子和父亲欢笑的情景。

马路上汽车使劲儿按着喇叭，孙燕这才发觉自己完全不必要地躲在树后，她很生自己的气，轻轻咕哝了一句："神经病"。孙燕扭身走开，脑子里有点乱，她居然真的碰上了张波，还有他的老婆和儿子，这是什么意思呢？生活想偷偷告诉她一个什么秘密？她忍不住回头又看了一眼，可不是，那三个人还站在那儿笑呢。

她朝前走去。

过去的生活纷涌进脑子里，记忆一直伸向年轻的时光……这时候，孙燕感觉喉咙有点发热，视线也模糊起来，她使劲儿想忍住泪水，就仰起脸。

五月的艳阳非常明媚，天空晶莹闪亮，像一面大圆镜子，映照着地上发生的一切，那是一面神奇的镜子，什么也看不到，除了无限的宽广辽阔。

孙燕抬起手抹掉眼角的一滴眼泪，心平静下来。在银行大楼前面她站住了，从皮包里摸出小化妆盒，她需要照一照。

老师本是老实人

◉ 孙春平

一

能人在发迹之前，往往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大的能耐。他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庸庸碌碌，跟平常人并没有什么两样，甚至没有那些生不逢时、怀才不遇之类的慨叹。可在并不突然的某一天，因了某件很不以为然的寻常小事，他被身不由己地裹进生活的漩涡中。为了生存，他自然要挣扎，调动起大脑和四肢的一切细胞和潜能，挣扎来挣扎去的结果，他才发现自己卓尔不群，是个能人了。意识到自己是个能人后，他便更努力，是由下意识的挣扎到有目的的努力，此后的前程便更加不可限量，或曰不可预测。命运之谜是难轻易让人破解的。

于力凡年龄不大也不小，四十刚挂零，长得不高也不矮，不胖也不瘦，说不上英俊，可也绝不算丑陋，是一颗落进人的海洋里便再难辨识的寻常水滴。他原来在郊区一家大型纺织厂的子弟高中教书，那家纺织厂近些年不行了，大部分职工放了长假，连子弟学校的老师们都拖欠了好几个月的工资。于力凡和妻子思来想去谋划再三，便罄尽家里储蓄折上的所有存款，去求助妻子娘家一位七拐八弯的亲戚，那亲戚把于力凡调进了起重设备厂。这家工厂效益也不算好，但还能按月发工资，于力凡两口子很知足，不时叨念两声那个局长亲戚的好。

于力凡只会摆弄教案和粉笔，没有什么技术专长，厂里便分派他去了职教科，也算人尽其才，专业对口。时下的职教科是个不打幺不起眼的部门，用大老粗工人们口无遮拦的话说，是聋子的耳朵，骡子的悠当(生殖器)，有没有都一样。可有了这么一个部门，就要想法做一些显示本部门职能与职权的工作，无非就是一年搞上那么两次文化考试。科长说，考一次就是督促工人们复习一次，温故而知新，咱们达到工作的目的也就行啦。

科长姓杨，是个女同志，比于力凡年龄稍大些，跟厂长沾亲带故，不然也坐

不到这个养爷养奶的位置上来。杨科长其实只管两个人,另一个也是女同志,婚后就又保胎又哺乳的,开支时才跑来露一面。杨科长其实只领导于力凡一个人,而且于力凡也用不着她怎么领导,上班来打壶水擦擦桌子,坐下后喝茶看报纸,看累了便海吹神聊扯闲篇。没出半年,于力凡便将杨科长家里的人和事都了解得一清二楚了。杨科长的先生外头应酬多端杯就高,高了就吐,常三天五天不洗脚钻被窝,杨科长的闺女脑子好使却不知用功好花零钱爱吃零食连袜子都不会洗。一样的话题聊过三两次,于力凡便有些烦了,可烦了也要装模作样地听,不时地还要陪上一两声哈哈的干笑。办公室里只这么两个人,两人都没事可干,不闲聊不干笑干什么呢。时间一长,于力凡反倒开始怀恋在学校里的那些日子了。

二

天气一天天热起来,台历一页页翻到了六月。

于力凡突然开始忙起来,电话一响,基本都是找他的,而且一拿起话筒就好半天放不下。还有人找到办公室来,一坐下就神秘兮兮地头碰头嘀咕,走时还再三感谢,表现得都很真诚。于力凡忙的不是厂子里的公事。于力凡从纺织厂子弟中学调来前,当过高三毕业班的班主任,那几年,他带的班高考升学率和重点率(考入重点大学)都高于其他班,可细细研究比较,他的班级的高考成绩却又并不比其他班出色多少,有时还略低。这就应了每年高考前学校召开考生家长会时校长一再强调的那句,考分是基础,志愿是关键。而关键的关键就是要知己知彼,"己"是指考生的真实能力,包括模拟高考的成绩,也包括考生的心理承受能力,有的学生每临大事有静气,平时吊儿郎当一般化,却越是大考越能出成绩,可也有的学生只是窝里横,日常测验常领先,一遇大考,先就觉得屎尿多,发挥不出真实水平;"彼"则是指全省高考的总形势,这里的奥妙更是一言难尽,既要估准自己在省内几万考生中的大致位置,还要了解全国各院校到本省招生的数额,至关重要的是要分析自己所要报考的那所院校可能面临的招生形势,高水平的报考就是避强手,打冷门。进了六月,又要报志愿了,学生和家长便自然而然想起了已调走的于力凡于老师。于老师虽说书教得未见高人几许,却很注意研究招生动向,给前几届考生出了不少报志愿的好点子,避实就虚,躲强趋弱,很让学生白捡了一些便宜。不像有些老师,世故狡猾得就像在山岭间生存了几十年的老狐狸,只说报志愿是学生和家长的事,心里却藏着一份怕落埋怨的防范,在学生们的期盼面前金口难开,闪烁其词。其实学生都还是个孩子,早让备考弄得焦头烂额,家长们五行八作,干啥的都有,文化底子和智商能力相距何止十万八千里,又都整日奔于生计,能给孩子多大帮助?给于力凡打电话或直接找

上门来的都是他曾教过的学生的家长，都想请他帮助拿拿主意。好在于力凡也正无事可做，那些天就把几年间积累起来的关于高考的资料都摊在桌子上，有时还画张图，列个表，俨然是个大战役前的参谋长，给那些低能的司令官做决战前的谋划。于力凡在帮助那些人分析决策时，不论是用电话，还是面对面，表现得都很热心，讲得头头是道，当然，最后他也不会忘了声明一句，大主意还是你自己拿，我只求言者无罪呀。这些话这些事都没避着杨科长，待办公室里一清静下来，杨科长便逗他，于老师的业务量不小啊。于力凡忙谦虚，哪里哪里，人家找上门了，我也只好信口胡说几句，见笑见笑。杨科长说，我看你谈正事挺实惠的，咋转眼间就虚头巴脑起来了，我也跟着受益匪浅呢。于力凡说，我知道自己是在不务正业，感谢领导不责怪不批评，宽宏大量。杨科长又笑，一双眼睛望定了于力凡，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这一天早晨，于力凡推开办公室的门，见屋里已打扫得清清爽爽，杨科长正提了暖水壶回来。往日，十有八九是于力凡先到，女同志家务事多，缠手缠脚，这也正常。于力凡问：

"科长怎么来得这么早？"

杨科长说："你看看我的黑眼圈，昨儿一宿没阖眼，一家三口都没睡。赶早跑了来，想请你帮我拿拿主意呢。"

于力凡细看了杨科长一眼，果然见她脸色发灰，眼球上还有红血丝，心里不由一怔："啥事这么严重？"

杨科长说："还不是我那丫头报志愿的事。丫头求高，她爸图稳，我是想吃豆腐怕烫，想吃雪糕怕凉，这个主意真是难拿呢。"

于力凡便想起早听杨科长说过闺女今年高考。他陡然间生出几分奇怪，平时口敞舌长畅所欲言显得没心没肺的杨科长，这些日子怎么闭口不谈考生家长们最关心的报考话题呢？自己这些日子一忙，怎么竟把这么一个最能显得互相关心互相帮助极有助于加强团结的重要环节给忽视了呢？该死，该死，真是该死！

于力凡便笑说："其实我心里早在惦着咱大侄女报考的事，可科长闭口不谈，我也就不敢贸然相问。一是科长您自己就是教育方面的专家，我不敢在圣人面前卖百家姓；二呢，我知科长和你家先生都是神通广大之人，关系多，早已胸有成竹，我再多嘴多舌，也就自讨没趣了。"

杨科长叹了口气，说："平时咱真以为是预备下了几个关系，可真到了紧要关头，我烧香，佛爷一个个都掉腚了，谁也不敢给咱应下一个准成话。"

于力凡说："也莫怪。这种事，有谁敢给人打保票？真要临场发挥不好，考分上不去，志愿又报高了，岂不干瞪眼。"

杨科长说:“我也知是这么个理,可盲人骑瞎马,夜深临城池,心里真就没底。再说,凡事都讲个旁观者清,当事者迷,你就帮我拿拿这个主意吧。”

于力凡又笑,说:“我怎么就成了旁观者?大侄女一辈子的大事,还不就是我自己孩子的事一样,闹心一样跟着闹心,迷自然也就跟着一样迷了。”于力凡这样说,让人听了觉得挺近乎挺亲切也挺舒服,其实是避实就虚,虚晃一枪,不想在这个事情上卷入太深。杨科长毕竟不比那些学生家长,同在一间办公室,低头不见抬头见,孩子真若在报志愿上出个山高水低,日后人家即便一句埋怨的话不说,自己心里也难坦然。年过不惑的人了,在人情世故上虽说油梭子(油渣子)发白,还欠些火候,可也多少有了些圆滑,不能一点没有避讳。

可杨科长却单刀直入:“说是这么说,可你这外姓叔叔咋也不能跟孩子的亲爹亲妈比,咋迷也有限。你尽管放心,有啥话你都敞敞亮亮地说,孩子出阵得胜了呢,我们一家人一辈子谢你;孩子跌了一跤呢,也算她命里该着有此一劫,保证没有你半点责任和错处,日后我要说出半句不识好歹的话,也算我白披了一张人皮,你咋骂我都行。”

人家既这样说,于力凡就再不好推脱,只好说,那你就把大侄女报考的有关资料都找来,等我研究研究再说。杨科长闻言,立刻将厚厚的一个文件袋放到于力凡桌上,说:

“我把东西都带来了,你看还缺啥,我打电话让孩子立马往这送。”

于力凡便坐下来看那些材料,立时就有些傻眼,他早知杨科长的女儿就读的学校是重点高中,也听说那孩子脑子好使只是不肯用功,原以为是含着“老婆都是别人的好,孩子都是自己的好”的夸耀成分,却哪知这孩子果然不比寻常,四次模拟考试中最好的一次文科百人榜排名是第四名,最差的一次也是十五名,要知道,这可是在重点高中里的排名啊,高手中的抢先名次!照理说,有这样的孩子,家长本可高枕无忧,可深谙此道者却知越是这样的考生越难报志愿,基点高希望值自然也高,保守一些固然稳妥却心有不甘,胆子过大又极可能首轮脱榜凤凰堕枝虎落平阳。依这孩子的成绩,重点大学应当必保,理想的则是重点里的名牌,可名牌大学在省内招生名额都不多,且又众望所归,狼多肉少,加上考试无常,真要临场稍有闪失,便可能酿成终生大憾。相比之下,那些成绩中等的学生反倒可以从容自如些,省内的本科大学招生名额多,甘霖普降,好歹也能淋到身上一滴雨珠。于力凡沉吟有顷,问:

“孩子和她爸想怎么报?”

杨科长答:“她爸叫她第一志愿报北京师范大学,孩子却非要报人民大学。”

于力凡说:“都是名牌嘛,就随孩子,还争个啥?”

杨科长说:“孩子不想毕业后当老师。”

于力凡又问："那你的想法呢？"

杨科长说："依孩子模拟的成绩，北师大保险系数大。人民大学这几年的录取线都要高上北师大十分到二十分，可毕业后的择业余地也大。所以我才坐上了跷跷板，一忽儿上，一忽儿下，拿不准主意了呢。"

于力凡又想了想，便把那些东西都塞进了他的黑提兜，起身说："你都把不稳舵，我就更不知是该踩刹车还是踩油门了。这样吧，你等等，我也学一回孙猴子，遇了过不去的火焰山通天河，就去求求如来佛观世音，看看人家可有什么高超手段。"

杨科长说："哟，你背后还有高人啊？"

于力凡说："高不高，回头再说。"

于力凡找的人是市里一所高中的校长，他和那位校长念师范大学时是同班同学，还住着一个寝室，两人好得没法说，用常挂在嘴上的笑话说，除了当时的女朋友和以后的媳妇，啥都不分彼此。于力凡在调到起重机械厂来以前，也曾找过这位老同学，想调到他手下去，可那所学校已经严重超编，一校之长终没敢触犯众怒。为这事，老同学总感有些不安，见于力凡又来找他，心里很觉高兴，诚心诚意地要用十二分的努力帮助老同学办好这件事。他在认真地权衡比较之后，竟拿出了一个让于力凡也大吃一惊的主意：

"依我看，就让这孩子报复旦吧，既是名牌，也不失把握，而且位于国内的第一大都市上海，山高海阔，毕业分配的前景可能比北京更诱人。"

于力凡好一阵惊愕之后说："复旦当然是好，在国内的综合性大学中，除了北大，也就数它了。我早研究了这几年的省内招生情况，复旦的录取线已连续三年居高不下，录取数与过线数悬殊太大，那么多的好学生纷纷落马。你的不失把握怎么讲？"

老同学一笑，说："你怎么就忘了事不过三的道理？依我看，正是有了前三年，很多一流考生今年必是避而远之，咱们正可打这么一个空当。"

于力凡紧摇头："太冒险太冒险，要是考生和家长们都想钻这个空子，精兵猛将一起上，可就坏了大事啦。"

老同学又一笑："那我就给你再加上一个保险。你让这孩子第二志愿报这所大学，"他顺手抓起笔，在纸上龙飞凤舞写下两个字，"这所大学在国内也颇有些名气，所差也就不在京沪罢了。我实话跟你说，这个学校招生的老师跟我有些交情，听说今年还到咱省来，到时我自有交代。"

于力凡仍有犹豫："如果人家一愿已满，二愿又有屁用？就好比对号入座的始发火车，票卖完了，旅客也上全了，你认识车长又有啥用？"

老同学说："你的比方打得不错，可也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你知不知道，

越是在车票紧张的时候，铁路上越要给列车长留机动票，以备万不得已的时候应付急需。比如有公安或安全部门的人突然上车，他们为了执行某种特别任务，点明要占用某个坐席，那列车长就没办法啦？世间万事，尽在人为，不是做不到，只怕没想到，老兄，要解放思想啊！”

于力凡只是一味摇头：“这些道理我不是不懂，可咱哪里去弄那种特别通行证嘛。”

老同学敛了笑，拉开抽屉，取出一只皮夹，打开，便抽出一张表格，推展在于力凡面前：“那你看这是啥？”

于力凡怔了怔，猛地跳起身，重重一掌就向老同学肩头拍去：“我×！”惊喜之中，他用了在大学时两人间常用的一句国骂，“你有这暗器，咋不早说话！跟我卖关子啊！”

老同学便揉被拍痛的肩头，回骂：“你啥时练出一手狗熊掌，打死人不偿命啊！”

这是一张空白的《重点考生特别推荐表》，已盖了老同学说的那所高校的鲜亮印章，据说有了这种东西，便等于有了一张高考入学的特别通行证，提档和录取都可以比一般考生降低十分甚至更多，此前，于力凡对这种东西还只是耳闻，得以拜识尊颜还是大姑娘上轿头一遭。

“哪儿整来的这宝贝？”于力凡问。

“来处来，去处去，别问，问我也不能告诉你。”

“听说这玩意儿值钱，我咋好白拿？”

“你别骂人不带脏字好不好？换个人来，你看他一万块钱买不买得去这张纸片片！”

于力凡心里生出许多感动，连连点头：“那是那是，咱俩谁和谁，我就啥也不说啦。”

老同学脸上严肃起来，说：“至关重要的是你一定要给我保密，跟谁也不要把我亮出来。一呢，这种东西不是大街上的广告传单，想咋发咋发，真要再有谁来找我，我可搪不起啊；二呢，暗器不可乱用，用多了不灵；三呢，这种东西也太敏感，容易引人猜疑，谨慎小心些不为过，是吧？”

于力凡连连点头：“我懂我懂，你放心好了。”

于力凡回到厂里，把老同学的话变成了自己的话，如此这般，都跟杨科长说了。又亮出那张表格，说这张表格另有人填写，你把考号什么的告诉我，稳坐钓鱼船就是了。杨科长又惊又喜，却也难免心存疑惑，小心翼翼地问：

“于老师，我真没想到你还有这么大的神通，能不能给我透个底，这个人到底是谁呀？”

于力凡正色说:“你要信得着我,就这么报,别的什么都不要问,也不要再跟别人说,那位朋友也是这么再三再四叮嘱我的,明白了吗?”

杨科长便不好再问,却越发感到一种通灵通幻般的神秘。

也许是因了这么一报,杨科长的孩子自恃心里有底,进了考场没压力,再加老同学的那个预测果然应验,这一年省内报考复旦大学的考生大幅度减少,少了竞争对手,等于多了胜利把握。两个月后,喜讯传来,杨科长的孩子被复旦大学录取,不亚于在这个北方城市腾空而起一颗耀眼的明星。再分析原先看中的那两所高校,杨科长不禁以手加额,倒吸了一阵冷气,以她女儿高考成绩,若报人民大学,肯定脱靶没戏;就是报北师大,也仅以提档线擦边,能不能录取,也是玄而又玄难有把握的事。有了这么一比较,杨科长越发不知该怎么感谢于力凡才好,又是要请吃饭,又是要送东西,于力凡一概谢绝了,很雍容大度地说:

“杨大姐,今后咱们都不再提这件事好不好?再提,可就是把我当外人啦。”

于力凡开始把杨科长叫杨大姐,也算两人关系格外近密的一种表示。

杨科长却仍觉不过意,说:“你是自家人,我不说谢字,可你的那位朋友,咱总得有点表示吧?”

于力凡说:“你不认识他,他也不认识你。我是看大姐的面,他是看我的面,我说不用谢,大姐还这么在意干什么?拉倒,拉倒吧。”

杨科长嘴上不说什么,心里却仍不肯“拉倒”,也觉得不好“拉倒”。转眼过了秋天,又到了冬天,孩子放寒假从上海回来,一家人便在春节前两天一起到于家拜年。于力凡看杨科长提了满溜溜的两大兜子东西进了门,忙说,干什么干什么,我可要闭门谢客啦!杨科长笑说,我们拜个年也不行?你好大的架子嘛!杨科长的丈夫也说,早想来认个门,就等孩子放假回来呢。于力凡扫了那些东西一眼,烟是好烟,红彤彤的大中华,酒是名酒,装在锦盒里的贵州茅台。于力凡知道杨科长的丈夫在市内一家大商场里当党委书记,这些东西保证是正宗,掺不了假的。于力凡说,哪有大姐姐夫兼首长给兄弟兼普通一兵拜年的道理?倒反天罡了。杨科长便故意绷了脸,说这我可得郑重声明,我和你姐夫可没来给你拜年,是这丫头来给她叔叔兼老师拜年,黑灯瞎火的怕她找不到门,我们两口子就陪着来了。于力凡说,孩子来拜年没毛病,可她还在念书,又没挣钱,买了这么些东西算什么?杨科长说,现在上头可在鼓励超前消费,这点东西是孩子跟她爸她妈贷款买的,将来本息一块儿算。说得一屋人哈哈笑。

客人们坐下来,不外说些孩子在学校里念书的话,坐了一会儿,就起身告辞了。出门前,杨科长的丈夫指指提袋格外叮嘱了一句,里面还有一盒茶,绝对正宗雨前茶,不能长放,老于一定要抓紧认真品一品,自己品。于力凡忙说,谢谢了,谢谢了。

于力凡送客人回来，见妻子正在摆弄那只极精致的小铁茶盒，便问，什么极品好茶，这么上心？妻子说，听意思，怕不在茶上吧？于力凡心里忽悠一下，急打开，果然是崭崭新的五千元沉甸甸的票子。妻子说，人家既动了这个心思，就是不想再欠这份情，你也别太那个了吧。于力凡叹了一口气，再说不出话。

这一夜，于力凡失眠了，翻来覆去睡不着。妻子就讽刺他，说看你这点出息，要当个官，隔三差五的有人给你塞捆钱，不吓死你也得折腾死你！不就是五千块钱嘛，你又为她办成了那么大的事，就是五万也犯不着这样。听说眼下要想把孩子送进名牌大学，花上十万八万是很平常的事，她捡了大便宜啦！其实于力凡睡不着，想的并不是这五千块钱该不该收的事，他以前在学校，帮学生报志愿出了点彩儿，家长也会想法表示谢意。调来厂里，学生和家长们追过来请他帮助拿主意，也都不让他白浪费脑细胞，可以前那些答谢的不过是些烟烟酒酒的事，也有实惠些的，送一身上点档次的西装，还有人送过他一副据说是天然水晶的保护镜，可跟今儿这五千元钱比，就都是小巫见大巫啦。于力凡在突然之间悟出了一个道理，发现了业余创收的一条门路，敢情帮人报高考志愿也应属知识产权，这条创收门路如果铺展开，不仅宽阔，而且前程无限。这件事的关键是不能再像以前那样仅凭闭门谋算瞎猫碰死耗子，杨科长孩子的事如果没有老同学鼎力相助，哪有眼下这般效果；而且要想大干，就要干那种别人根本不敢想、或者想了也白想、咱却能把它办成的事情；问题是要想大干，就必须有关系有后台，这种事还能屡次三番地去找老同学吗……

三

于力凡把事情设想到这一步，有点像本不会游泳却突然落水的孩子，他水中胡乱扑腾一番的结果，还无意间抓到一条挺肥硕的大鲇鱼。白捡了一条鲇鱼的于力凡开始意识到水中有宝，只要会抓肯抓，还有比鲇鱼更值钱的生海鲜呢！

促使于力凡下了结网捕鱼的决心并进一步明确了捕捞目标的是一张看来与他全无瓜葛的报纸。春天里风和日暖的一天，百无聊赖的杨科长从党委传部抱来一大堆过时的报纸，在漫不经心地翻阅中，突然亮了眼睛。那是一条平常的省教委召开高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消息，配着消息还发了省招办一位任在会议上的发言摘要。杨科长自从孩子念大学后，对高考方面的关注余存。杨科长在死盯了那条消息好一阵后，便把眼睛又盯在了于力凡的脸上，

"于老师不肯泄露天机，我也能破解其中的奥妙。你的那位帮了我大忙友是不是也姓于？"

这话问的有些无头无脑。于力凡怔了怔，反问："杨大姐说的是什么意思，我怎么没听明白？"

杨科长笑了笑："你还装什么装，坦白交代这位于主任是你的什么人吧？"

杨科长说着，便把报纸推到于力凡面前来。于力凡匆匆扫过一眼，便觉心里有电光一闪，一个主意已在瞬息之间形成。原来报纸上注明着的那位省招生办副主任，竟也姓于，名字与于力凡只有一字之差，叫于力平。世间竟有这等巧事，"平"和"凡"本可自然组词，而在现成的词汇中各取一字为本家族同辈的孩子们取名，古往今来的中国人早已习以为常。冒认官亲，此乃天赐之机，即使你自己矢口否认，怕是别人都不信的，何况此前还有那种一言难尽的前提背景。

"力凡，你可真沉得住气。"杨科长也早不再称于力凡为于老师，"看起来，你是能成大事的人啊！"

"这事……杨大姐可千万不要再向别人说。"于力凡声色不动，一脸的郑重。

声色不动再加上这种既不否认也不承认的叮嘱，越发让人感到似乎已掀起了神秘面纱的一角。此情此景，不否认便是承认，不否认的效果往往比信誓旦旦的效果更明显。

杨科长说："放心吧，我又不是两岁的孩子。"

于力凡却越发拿出了针对两岁孩子的伎俩："那咱俩可就算拉钩上吊，绝对不能再向外说啊。"

于力凡坚信，他越这样强调，杨科长越会把话传出去，女人的嘴巴嘛。于力凡现在需要这样的广而告之，没有传播又怎么会有更多的人来找他谋划大事，没有人来找他谋划大事又怎能达到业余创收的目的呢？要想通过孩子的嘴巴替你传播某件事情，最好的办法就是多叮嘱他几遍"不许"，许多女人在这类事情上常犯和小孩子一样的低级错误。

于力凡下决心要去省城认识认识那位和自己的名字仅有一字之差的招生办副主任，并争取尽快发展双边关系。几天后，他对杨科长说，我想请两天假，去省城办点私事。杨科长立刻自作聪明地点头，说我替你去跟牛厂长说一声，就说我派你去买职教资料，差旅费咱们一年到头花不了几个，亏透啦。杨科长说完，就起身风风火火地走了，很快返回来，故作低声说，去吧，我说好啦，牛厂长还特意批了你一千元招待费，你看着花吧。于力凡便有些发怔，这女人，果然把话传给牛厂长了！杨科长似看出了于力凡的心思，解释说，放心吧，我给你保密呢，我说你是去省里找人，给咱颁发职工教育省级合格证的事，牛厂长连奔儿都没打(毫不犹豫)，就点头啦。哼，招待费许他们花，咱为啥就不花，不花白不花！

于力凡去了省城，直奔了省招生办。果然，门卫师傅仔细看过他的证件，又隔着老花镜端详了他一番，便很客气地告诉了于主任的办公室。于力凡的名字

再一次让他做了假官亲,“平”与“凡”之间的不平凡会晤已是势在必行了。

忐忑着一颗心敲开于副主任办公室的门,于力凡便知再玩假冒官亲的游戏不好使了,他必须摸石头过河,蹚着来。好在他早有准备,自报过家门,那于主任便哈哈笑起来:

“好,好,你我五百年前是一家,名字上也仅有一字之差,又都做着教书育人的工作,缘分啊!正所谓百步之内必有芳草,那么百里之内呢,则必有兄弟,是不是?”

于力凡忙说:“不敢高攀,不敢高攀。于主任不光幽默,还这么平易近人,我真没想到啊!”

于主任又笑:“你骂我呀,好像我不是人似的。说吧,素昧平生地找到这里来,是不是有什么事?”

于主任长着一副心宽体胖的相貌,也不知是性格使然,还是这一天心情格外愉快,全然没端出为官作宰的架势,这让于力凡暗中庆幸,看来兆头不错!

于力凡说:“也没有什么事。早知您的大名,只觉特别亲切,就想来高攀认识。正巧前些天我在省报上看了您的讲话,深有感触,这些年我一直在学校做毕业班的工作,也有些切身的体会,想跟您谈一谈,也许会对您今后的决策有些帮助呢。”

“真没别的事?”

“真没别的事。”于力凡本来还想顺杆儿爬一爬,可他发现了在于主任笑眯眯的眼里闪过一丝警觉审视的光,便把话打住了。

“那好,我马上把调研处的侯处长叫过来,我正要求他多收集一些来自基层师生的意见,你跟他详细谈吧。”

于主任说着,就拿起了电话。在等候处长过来的那一刻,于力凡又心不甘地往前趟了一步:“认识于主任也不容易,晚上我想请您随便用点饭,不知于主任能不能赏光?”

于主任摇头:“不行,我有高血压,大夫早有禁令,不能喝酒,一点一滴也不让喝。”

“那咱们就不喝酒,我对那东西也不感兴趣。咱们一边吃点饭,一边唠唠嗑,可好?”

“我这人不客气,说不去就一定不去。哦,晚上我也还有别的事,实在对不起,我表示感谢了。”

说话间,侯处长推门进来。于力凡注意到了于主任的介绍:

“这位老师姓于,叫于力凡,跟我只差一个字,可以理解是我的兄弟嘛。于老师对招生工作有一些建议,你跟他好好谈谈。”

侯处长便跟于力凡握手,表现得很热情。于主任又说:“你们搞调研的,要多结交些下面的朋友。闭门调研不行,一定要走出去,多听听来自基层同志的意见。送上门来的建议更是弥足珍贵,不可忽视啊。”

于力凡便和侯处长去了另一间办公室。于力凡便拿出一副此行专来谈建议的样子,子午卯酉地说了不少。那侯处长是个比他略年轻一些的瘦高个子,听得似乎也很认真。看看快到了机关下班的时间,于力凡便说:“我还有些想法想跟您深入探讨一下,咱们就到外面找个地方,一边吃,一边聊,您看好不好?”

侯处长却好请,说:“丑话说前头,这个账得让我来结,哪有到了我们这儿,再让你破费的道理。”

于力凡明白侯处长这是在练嘴皮子,不必当真,便说:“我们单位效益不错,我跟单位领导也有些交情,这个钱不花白不花,您就别客气啦。”

侯处长果然顺坡下驴,笑道:“也好也好,平常咱只眼气别人公款消费,今天也跟着乘一把车,算找些心理平衡吧。”

两人便说笑着往外走,觉得关系拉近了不少。进了酒楼,选了一间安静的包间,于力凡把菜谱往侯处长面前递,侯处长也不客气,说既是吃公家的,咱也别太寒酸了,拿回去一张百八十元的发票反倒显得名不正言不顺,我可就饿死鬼下笊篱,专把干的往上捞啦!于力凡忙点头,说对对对,一看侯处长就是个实在人。侯处长便先叫捞过两只大海蟹来,一定要满黄满子一斤多重的,验明正身后才可上灶。又点了一瓶五粮液,必须绝对正宗,又说茅台好是好,可那酱香型他不习惯,有股敌敌畏的味。只这一菜一酒,就惊得于力凡暗暗咂舌,算计着少说也得六七百元了,这个侯大吃真要猴嘴一张,再点出龙虾元鱼来,怕自己今晚就出不了这个屋啦!那侯处长好像看出了于力凡的心思,把菜谱往他面前一推,说剩下的你来,要清淡些的,佐酒就行。

两杯酒下肚,于力凡就敢装说酒话,赤裸裸地试探了:“侯老兄,年年招生那一阵,我们那儿总有四脚难落地的,家长孩子闹心闹得要死要活,没头苍蝇似的到处乱撞乱求人,往后我就找你行不行?”

侯处长仰脖又是一盅酒:“咋不行!不行我也就不跟你来喝这个酒啦,我还不知道这五粮液不能白喝?咱这酒好有一比,懂不懂?”

“比啥?”

“刘关张桃园三结义,咱这是于侯酒楼双结义。”

“老兄帮忙也不能白帮,我心里有数……”

“你有数我心里更有数,我可是第四杯了,你才第二杯。”

“以后就是这么个比例,你二,我一,行不行?”

“是不是亏了你点?”

“不亏不亏，你能喝，也会喝，自然应该多喝。能者多劳，多劳多得，市场经济嘛，就这么个规矩。”

“于老兄了不得，有见识，还懂行情。”

“初次相见，你不知我还有个优点，仗义，说话算数，吐唾沫落地是钉。你说让我喝多少，我保证喝多少，绝不藏奸耍滑。”

“滑不滑，日后见，喝酒。”

两人便再碰杯，侯处长又是一杯见底，于力凡果然只喝了半杯，还略少一点。侯处长哈哈大笑：“于老兄果然带才（北方方言，忍让别人），看得出。”

“以后我有事，咋跟你联系？”

“打电话嘛。一会儿我给你个手机号。”

“有时候……必须和你本人或家里人见个面呢？”

“一事一议，电话联系，再说。”

一瓶酒，两人都喝下去了，又要了两瓶啤酒清肠漱口，便显得有些高，舌头都大了，两脚也发飘，可也没高到那种忘了正事的地步。起身离去时，侯处长没忘了摸出一张名片，还在名片后面写了一串号码。于力凡有些不放心，说可别到了我火上房想找你的时候，又是个拨不通的死电话。侯处长便呸了一口，说你老兄还不如骂我一句啥，这五粮液是喝人肚里去啦还是喝狗肚里去啦？你只管把这个电话记牢实了，我跑了和尚跑不了庙，一辈子就指望省招办这棵大树遮阴纳凉吃果子呢。于力凡忙赔笑说，我顺嘴说酒话，不过是开个玩笑，侯处长还当真了，对不起对不起。侯处长说，你不放心也自有不放心的道理，你我总得经过几件事，才敢剖心换胆。你只记住我一句话，我这电话可只给了你，咱俩是单线联系。单线联系……懂不懂？我手机有三部，知道我这个号的可没几个……

于力凡打车先送侯处长回家，他存了心思要认认侯处长的家门，虽说侯处长死活不让他下车，他也算大致知道了侯处长家的具体方位。回到宾馆时，那酒劲越发上来了，衣服也没脱，倒在床上就呼呼大睡，一觉醒来，天已大亮了。于力凡软软地躺在床上，只觉脑袋仍木木胀胀的，口里干得要冒火，起身抓了隔夜的凉茶咕咚咕咚喝了个底朝天，怔怔地想了一阵昨天的事，顺利得竟如梦里一般，有些不大真实。摸出侯处长给的那张名片，姓氏职务印得清清爽爽。背面的那一串号码也是白纸黑字，不能让人不信。他抓起床头的电话，就按那个号码又拨了过去，正是侯处长接的。于力凡没话找话，说不放心侯处长是不是喝多了，又说一会儿就要上车站回去了，这就算跟侯处长告别。侯处长的回话则是一副公事公办的口气，说希望今后继续保持联系，也请于老师多把基层的意见反映上来。于力凡翻腕看看表，猜侯处长已坐在办公室里了，也没觉出什么不应该或不正常。

于力凡很高兴，因为他的顺利得到了初步的验证，他已有了一个可以打通核心部门的秘密电话了……

四

一春无话。

暑气渐强，于力凡也像候鸟似的又忙起来，仍是帮人分析参谋判断。高考前的填报志愿，有如大战前的战役决策，紧张，神秘，又琐细无常，不到把档案封存的最后一刻，便不时有学生或家长把电话打进办公室来。

乐此不疲的于力凡今年最关心的便是手里的这个暗器究竟能不能打出去，打出去又能发挥多大的作用。这种事不好张扬，只能作守株待兔式的守候。那些慌急的兔子们是只有招生工作正式开始后，才会慌不择路地乱窜乱撞的。

果然，暗器的实战运用机会很快就等来了。有位家长找到厂里来，说孩子考得还算不错，被填报的重点大学录取应该说不会有太大的问题，现在担心的是专业分配，孩子第一志愿是新闻专业，可眼下这个专业正热门，怕是很难如愿，问于老师是不是有什么办法？那个时候，正巧杨科长不在屋，于力凡便说，进了录取线，具体咋分专业，学校招生老师的主观作用就非常重要了。社会上有句话，七月份考孩子，八月份考父母，我跟你实话实说，这就是要看家长的能量啦！那家长苦了脸，说咱个小老百姓还讲个啥能量不能量，钱倒是预备下了一些，可也不知该求哪个佛爷啊。于老师要有门路，就费费心吧。于力凡长叹了一口气，说这种求人动钱的事，我是真不愿管，好像咱在中间揩了多大油似的。那家长忙说，于老师的为人谁不知道，谁要是说出半个不字来，还懂不懂个香臭？还有没有点人性？于力凡说，你既这么说，我就想法找找关系，办不成你也别埋怨，好歹咱们是尽心了。这种事成不成也就是一半天的事，录取名单一公布，你搬来一座金山也没用啦！

家长再三感谢着离去，于力凡趁屋里没人，立刻拨了侯处长的电话。耳机里嘟——嘟——地响了两声，眼见是接通了，却突然又断了。于力凡顿生疑窦，不知侯处长为什么不接电话，他正犹豫着要不要再把电话打过去，桌上的电话却突然响起来，正是侯处长。不久后，于力凡也有了手机，才知手机的显示屏上是可以显示来电号码的。侯处长当时正在省招办设在省内另一座城市的招生大楼里，断了电话后，又找了一处僻静的地方，重又拨回来。单线联系有许多不言自明的规矩，最基本的一条是凡事只可你知我知，坚决摒弃第三者在场。

于力凡言简意赅地讲明了情况，侯处长立即表态，此事可办，但要拱动学校招生人，这事不能用嘴干拉。于力凡说我明白，你说个数吧。侯处长说，最少也得

一个巴掌吧。于力凡使明白了是五千。侯处长又说,咱可是不见兔子不撒鹰,这种事没法事后讨债去。于力凡说,那你就告诉我把东西给你送到哪儿吧,什么时间合适?侯处长说,我信不着别人还信不着你吗?先把东西放在你手里就是了嘛。这时电话里就听有房门响,又听有水箱的哗哗声,于力凡便猜知侯处长可能正躲在卫生间里打电话,见有人进来,侯处长立刻换了口气,说我正忙着,回不去,孩子有病就送医院嘛,我回去有屁用!俨然是在跟家里的老婆通电话。

剩下的事便极简洁明快。于力凡给那位家长打过电话去,说一定想进新闻专业,六千元钱就可敲定。他有意在价钱上多要了一千元。市场上的小贩子倒遍手动动唇还得赚点呢,再说五千元钱和侯处长怎么分?给人家三千自己留两千侯处长怕要不高兴,自己留一千给侯处长四千又明显亏了自己,精精确确地三一三十一呢,这种事出了零头又不是那么回事。自己上下嘴唇这么一碰,便皆大欢喜了,眼下市场经济,也许就这种事情没有讨价还价一说了。这么一想,便觉心里很熨帖。不过两支烟的工夫,那家长已打车奔了来,见杨科长坐在对面,便很聪明地聊一些不关痛痒的话,起身告辞时,于力凡便将他一直送出好远。那家长看身边没人,便急急塞给于力凡一个鼓囊囊的信封,又从提袋里拿出两条用报纸裹着的黄山烟。于力凡推谢说,这是干啥嘛,我又不吸烟!那家长说,吸不吸也得让我有点表示,不吸您就送人吧。临分手,家长又不放心地问了一句,那事……不会打了水漂儿吧?于力凡连着拍了他几下手背,说这事我是一手托两家,他不见兔子不撒鹰,我还不见鬼子不挂弦呢,放心吧。

只隔了一天,那位家长打来电话,说那事成啦,孩子果然分了新闻专业,电视上已公布了首批录取名单,全仗了于老师又有主意又有办法啦!于力凡不由心中感叹,钱能通神,钱权交易,原来做起来只是这般赤裸裸直来直去。自己是什么?不过充当一个二传手,倒也能分得一匙半勺的羹汤,虽说得的是小头,可风没吹雨没淋汗珠没出一滴,轻轻松松就白得了相当两三个月的工资,还得了一份不算轻的人情,端端地太值啦!而且通过这件事也充分证明,侯处长的这个暗器果然好使,这可比什么都重要,心里有底啦!

这事过去没两天,于力凡心里的兴奋得意劲还一片盎然,牛厂长突然进了职教科的办公室。眼下谁都知厂长经理们忙,忙销售忙生产忙应酬忙管理,一年之中还要忙里偷闲出两次国学习考察,能进职教科这样的科室几乎就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于力凡正诚惶诚恐地不知是该坐还是站起来好,要不要沏杯茶点支烟时,牛厂长已对杨科长发出了指令:

"哎,你去别的屋坐一会儿,我跟于老师说几句话。"

杨科长笑了笑,起身离去了,还把房门轻轻地掩得很死。于力凡越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牛厂长支开杨科长找我单练能是什么事?早听说他的孩子已念

了大三,没听说他还有小二啊……

牛厂长不绕圈子,开门见山:"于老师,我那屋里还有客人,是东华集团的郎总经理,专程跑来拜佛求仙了。他有个小孩今年考大学,志愿没报好,一愿二愿都脱了靶,也托了人,都说进了死档,回天无路了。我看郎老总真是没咒念啦,不然也不会把出国的事都放下来,跑来找我。哦对,其实是通过我来求你,你无论如何也得指条仙路帮他脱了这个苦海。"

于力凡忙赔笑:"看厂长说的,咋把我看成个人儿似的,我哪有那么大的能耐?"

牛厂长满面谦和地笑,说:"在这一亩三分地里,我的职工谁有多大能耐我还不知道?养兵千日,用在一时,我历来主张好钢用在刀刃上,你也用不着跟我整真人不露相那一套,该出手时就出手吧。这个郎老总可非比常人,一般的事也求不到咱头上,平时咱想给人家溜须还找不到机会呢。你知道他那个东华集团每年跟咱们厂是多大的业务往来?少说也是三两千万。这个忙你一定得帮,而且帮就要帮好,帮到点子上。咱把话说白了,你帮了他,就是帮了我,帮了我,也就帮了咱们厂,你就是咱们厂的头号大功臣啦!"

于力凡听此言,便知杨科长早把自己的那点本事和"老底"都吹给了牛厂长,自己再雾锁烟蒙地不肯出头就是不识相了。他说:

"厂长既这么看重我,那我就试试。可您也别给我太重的压力,我一定尽心尽力行不行?"

牛厂长说:"我不给你压力,可我自己却有压力。我可是把大话都替你吹出去了,让郎总尽管放心,咱们的神驹只要出阵,必是马到成功。"

于力凡听牛厂长再三再四地这么强调,便知自己已是再无退路,好在他知道重点院校的招生工作还有一天多一点的时间,只要还没落下大幕,也就还有好戏可演。

"那您就把那个考生的情况给我详细说说吧。"

牛厂长说:"你跟我来,让郎总自个儿跟你说。"

于力凡跟在牛厂长后面进了厂长室。厂长室是套间,里间办公,外间会客,此时那位郎总正埋头在烟熏雾绕中,一副焦头烂额一筹莫展的样子,见了于力凡进屋,急跳起身,溺水的人一般死拉住他的手不松开。于力凡心里感叹,可怜天下父母心,不管是多大的官,为了孩子,都放得下架子装孙子啦!

彼此很快切入正题,于力凡听明白了情况,基本就是牛厂长说的那个意思,又记下了考号,不由扫了一眼墙角茶几上的电话机。牛厂长会意,立刻说:

"这事急,得抓紧联系。你干脆就到里间去,门关上,那台蓝色的电话是外线。"

于力凡说："我还是回我的办公室打吧。"

牛厂长说："你那屋也难得消停，你还是进里屋打去吧。"

见于力凡还有所犹豫，郎总就把手机摸了出来："那就用这个，另找个地方，都方便。"

于力凡不好再推谢，就抓了手机出去了。他踅到厂办公楼后，那里是个篮球场，挺安静，也挺荫凉。电话很快过去，侯处长只说你说你说，我听着呢。于力凡三言五语说完了意思，侯处长也只说了声"好好好，我明白了"，便断了电话。有了些经验的于力凡不再急，也不再纳闷疑惑，坐在篮球场边静静地等，享受着凉爽的风儿的吹拂。大约等了有半个钟头的工夫，电话回来了，侯处长说这事有些难度，看来只好走服从分配那步棋了，好在西北那边有所重点大学还剩下一个名额。于力凡知道那所大学也是国内的一所名牌院校，寻常难进的，忙说行行行，就是它了。侯处长说，你光说行有什么用，眼下盯着它的不下几十人，一个个眼睛都绿了，狼似的。于力凡说，我明白，你开个价吧。侯处长说，你那边咋跟家长说，我就不管了，但三万元钱在今天半夜前必须到位，我手里没有硬通货也打不通那一道又一道的关口。于力凡说，行，我连夜给你送去。侯处长说，到了这儿你也进不来招生大楼，这样吧，我给你个地址，你连夜往那儿送，误了时辰，你也别怪我有劲使不上啦。

于力凡起身往厂长室返，只走了两步，陡然生出个心眼儿，便把电话打进厂长室去。转眼之间，牛厂长就急急地赶来了，劈头便是两个字，"咋样？"于力凡说，那边倒是吹了点口风，但得动大钱，是不是再跟郎总商量商量？牛厂长说，不商量，这种事哪有不动钱的，说吧，多少？于力凡狠了狠心，说得五万，还得连夜送到。牛厂长沉吟了一下，骂道，妈的，狮子大开口，也太黑了点！好，五万就五万，只要郎总高兴。你给夫人挂个电话，晚上别回去了，咱俩陪郎总吃点饭，然后我派车送你连夜去办事，你就辛苦辛苦吧。

两人一块儿往回走，牛厂长又叮嘱，钱的事，你不用跟郎总提，他问也不要说，都由我来处理。我再另给你加五千，该招待打点的你看着办，剩下的就算奖励你了。于力凡心里窃喜，不由问了一句，还要发票吗？牛厂长便喊了一声，说你这人啊，真是个书生，有发票我就能下账？于力凡便在心里嘀咕，也不知厂里的小金库猫腻了多少钱，这种事牛厂长还能自己掏腰包吗？

回到厂长室，于力凡便说西北的那所大学已基本可以敲下来，晚上还需自己再跑一趟省城。郎总大喜过望，再一次抓牢了于力凡的手，激动得嘴唇直哆嗦，连说我都要愁死了，原来这才算拜到了真佛。于力凡故作淡然状，说别说还有一个空位置，没有他另给咱加进去一个，也得让咱孩子舒舒坦坦地坐进去。我跟那边说了，这个事办不成，往后咱们的交情就算拉倒，吹灯拔蜡！郎总越发感

动，说我知道于老师肯定是动了真格的，这事……啊，总得还这样一下吧？他边说边做了个捻票子的动作。牛厂长接过话去，说这事你就别管了，于老师的关系源远流长，那么一整反倒生分了。郎总说，可也不能让于老师欠着这天大的人情。牛厂长说，那你就欠着于老师的吧，往后于老师啥时找到你，你别耍官僚端架子不认老朋友就行啦。说得几人都笑。

牛厂长拉着郎总往外走，说大功告成，咱们吃点儿饭去吧，吃完饭于老师还有事去办呢。郎总说，可真该喂喂肚皮了，我都两天没正经吃东西了，这才感到有点儿饿。牛厂长说，你是肚里有火，这回火撤了，你就甩开腮帮子敞开肚皮造吧，弄他个沟满壕平再说。几个人说笑着钻进了汽车，于力凡没忘了把手机还给郎总。郎总说于老师连个手机还没有，你个牛×厂长还说什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这个玩意儿于老师不嫌档次低，你就拿着用，所有费用我都给你包了，就算咱哥儿俩留个念想。牛厂长说，郎总啥时候也忘不了寒碜我，于老师你明天就自己去选去买去入网，别再哪只小母狼打电话找郎总，还担心于老师泄了密。说得几人又笑。

于力凡当夜就带钱乘车去了省城，原以为侯处长给的地址就是上次两人酒后送侯处长回家时留意到的那个方位，及至下了车，却发现一个在城东，一个在城北，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时间已近子夜，夏日的都市已安静下来。于力凡攥着手电筒东照西照，才在一座古典式楼的五楼找到那个门牌号。按了门铃，房门立刻开了，是个很年轻也很俏丽的小女子。于力凡正琢磨该怎样称呼和自我介绍，那小女子却已满脸露出不悦之色，埋怨说，是姓于吧？怎么这时候才来？于力凡不敢说什么，随小女子进了客厅，把裹在报纸里的三扎票子放在茶几上，还有些不放心地问，要不要再给侯处长打个电话？小女子不屑地撇撇嘴，说你信不着我就把东西快拿走。于力凡扫了一眼装修得挺豪华的两室两厅房间，再看了一眼似乎是独住在这里的年轻女子，越发不知该说什么好了。

五

这一年的夏天，于力凡助人为乐的业绩不错，除了郎总那个高难度的，其他小打小闹的也做了五六份，基本都一帆风顺皆大欢喜，也都有些或多或少的收获。于力凡躲在家里和妻子偷偷算过一笔账，把烟酒之类的作价核算进去，总收入竟近四万元，还额外得了一部手机。在市里一个小机关里当会计的妻子有些胆怯，说可别出啥事，还是安安稳稳地过日子要紧，反正咱也穷惯了。于力凡说，看你这虮子胆，咱怕啥，一没职二没权的，不过是捡点儿那些腐败者的残羹剩饭，再说咱们也没卡谁讹谁偷谁抢谁，一个个都是主动找上门求咱的，他自己心

甘情愿表示感谢，还能转身骂咱手黑呀？妻子说，咱也算有了点钱，干点啥好？于力凡说，我主外，你主内，我管挣，你管花，这事你定。妻子说，那就换换房？咱这一间半的老楼房，又挨着城边子，还想住一辈子呀？于力凡想了想，摇头说，就这屁崩的俩钱，还想买新房？癞蛤蟆打哈欠，口气太大了吧？妻子说，现在不兴贷款吗，先买下来，慢慢还呗。于力凡又摇头，说那也不行，买房子太晃眼，这事得从长计议，别忘了眼下我给人的印象可是助人为乐，真要让人看出咱在中间揩了一层油，往后怕就没人敢找咱啦。

这其中也有一件于力凡确是助人为乐分文没取就帮人办了的。有个昔日的学生叫任小梅，考分仅将将巴巴过提档线，求过的人回了话，说十有八九没戏了。任小梅急出一嘴大水泡，带了老父连夜摸到于力凡家里来。任小梅的父亲是个老工人，黑黝黝的脸，粗粗大大的手，进了屋也不会说别的，只知低了头坐在那里搓巴掌，要说的话也只是"求于老师给想想法，帮帮忙吧"。于力凡对这位任师傅印象挺深，是因为在学校教书时，有一天下晚自习后突然发现自行车的钥匙丢了，车锁又一时弄不开，正巧任师傅来学校接女儿，就扛起车子一直送到于力凡的家。好几里路呢，到家时任师傅已是一身大汗，还催着于力凡找出螺丝刀和钳子，直到把车锁拆开又修好。想起这件事，于力凡就真心实意想帮这父女俩一把，说："到了这个地步，就得豁出去花钱啦。"任师傅忙点头，说行行，花钱总比让孩子在家憋屈出病来强，得多少啊？于力凡说，咋也得三五千吧。任师傅又搓开了手，说先让我欠几天行不？我脑袋掉地也不赖账。于力凡说，家里几千元的积蓄也没有啊？任师傅苦笑，说我放长假蹬三轮呢，她妈病在床上药顶着，哪还有钱啊。我寻思把那两间房子卖出去，就是豁出贱卖了，也得容我两天吧。于力凡问，卖了房子一家人可去哪里住啊？任师傅说，走一步算一步吧，不行就用花剩下的再去租呗。于力凡长叹了一口气，知道这个老实巴交的人不会装穷说谎话，就对父女俩说，你们先回去，房子也不要卖，我尽量争取吧。那天夜里，于力凡给侯处长挂电话说，这个孩子是我的亲戚，出钱也得我掏，你看能不能额外关照一回啊？可能侯处长看于力凡前几件事办得都挺实惠没磨叽讲信用，也可能侯处长根本没看中那三两千块钱儿，听于力凡这般说，便痛痛快快地应承道，可下不为例啊。任小梅上大学临走的前一天，父女俩又来到家里，还提来咖啡奶粉之类的一些东西，于力凡也不管妻子的一再眼色，坚决地谢绝说，任师傅一定要这样，往后你别叫小梅喊我老师啦。父女俩离去时，任师傅一再提醒女儿给于力凡鞠躬告别，于力凡也发现了任师傅眼里旋动的真诚的泪花。

转眼又是年底，牛厂长突然给了于力凡一项任务，派他去东华集团催欠款。于力凡有些犹豫，说我……也不懂这里面的事，我去合适吗？牛厂长说，不是万不得已，我也舍不出打你这张王牌，我都派副厂长和财务科长去了好几回了，一

次次都是两手空空，无功而返。东华欠了咱厂一千来万，这笔钱要不回来，别说明年的生产不好安排，怕是新年春节前的这两次工资都开不下来。市长前两天给我们这些厂长开会，说欠工资欠哪月也不能欠这两个月，一定要体现出节日期间的幸福祥和气氛，保证社会的稳定大局。于力凡深知牛厂长把自己当王牌打的意思，说我先跟郎总电话联系一下，他不在家我去了也是两眼一抹黑，可去找谁？牛厂长说，我前天还跟他通了电话呢，你可绝不能再给他打电话，只要你说去，他就猜得出你是啥意思，一竿子能把你支到猴年马月去。你不如打他个闪击战，兴许就把他堵在办公室里，见不着他的面你就住下来，他不露面你不撤，这种事就得有个死皮赖脸的劲儿，现在欠钱的都是爷，要账的就得甘愿当孙子。

于力凡便去了东华。东华集团是省内另一个城市的企业，两地相距三五百里，牛厂长专门派车送他，送到地方小汽车就先跑了回来。进了办公大楼，还没等找到总经理办公室实现一堵而捷的战略意图，于力凡已被办公室主任拦住了。主任和于力凡年龄相仿，听报了家门，立刻变得很热情，将他请进屋，又是沏茶又是敬烟的，客气了一番便踅出去，很快又握着手机跑回来，说郎总要亲自跟于老师讲话。

"于老师啊，你可是稀客贵客，怎么来前也不跟我打声招呼？早知你来，这个项目就是另派位副总来谈，我也要在家好好陪陪你嘛。可眼下就不行了，我已来了省里，和德国客商的洽谈已面对面地谈上了，省厅的领导也一直跟着，是引进一条生产线，一个不小的项目，谈上了就撤不下来，没办法呀！实在不好意思，抱歉啦，就让马主任代表我先陪陪你，在我们那疙瘩多住几天，好好玩几天，也算小做休息吧。等我这边稍有些眉目，能脱开身子，我立马赶回去，好不好啊？……"

郎总这般热情洋溢地一轰炸，于力凡再无话可说，也觉得不好在电话里就把要账的事提出来，那未免显得太有点那个。马主任把电话接过去，又连着说了请郎总放心，我一定全力以赴之类的话，然后就亲自开车将于力凡送到西郊开发区的一家挺豪华的宾馆住下了。

奔奔波波地跑了一天，已是日压西山的时辰，马主任陪于力凡去吃饭，也不外是生猛海鲜山珍奇味玉液琼浆。马主任舍得花钱，也颇善劝酒，推杯换盏尊兄敬弟，于力凡便渐觉腿软脑涨。现时的办公室主任们，也不管是机关和企业的，可能没有谁不善此道，不善此道者也难当此任。马主任说，既是真朋友自家人，也犯不上非把自个都灌个烂醉，咱俩再去唱唱歌？于力凡说，我唱歌可不行，五音不全，去了也只是出耳朵。马主任说，你爱出耳朵咱们就去听听地方戏，辽北来的二人转，赵本山潘长江都是那疙瘩出来的，绝对正宗，绝对敢演敢说够刺激。于力凡说，今天真有点累了，又喝了这么多的酒，明天再去行不行？马主任

说，那咋不行，郎总在家我听郎总的，郎总不在家我就听你的，只要老兄高兴就行。

两人便回房间。喝酒喝了两三个钟头，时已入夜。马主任说，为了落实郎总的指示陪好老兄，我也开了房间，有事你找我。于力凡说，反正也是标准间两张床，你就和我一房睡嘛，花那冤枉钱干什么？马主任说，还是分开好，我这人睡觉打呼噜，声震寰宇，气冲霄汉，除了我老婆，谁都受不了。两人都笑。先经过的是于力凡的客房，于力凡摸钥匙时，马主任拍了拍他的肩，说屋里我可都安排好了，老兄尽管享用，良宵一刻，堪比千金，我就不进屋打扰啦。于力凡只觉酒意往上涌，竟一时没太在意这话的潜台词，连说多谢多谢，都睡个好觉，明天见。及至开门进了房，于力凡突觉一怔，只见沙发上站起一位靓丽的小姐，笑吟吟地迎过来：

"先生您回来啦？"

于力凡低头看了看手里的钥匙牌，拔步就要往外撤："对不起，我……我进错门了吧？"

小姐忙携住于力凡的胳膊："于先生，没错的。我二十四小时全天候为您服务。"

于力凡便陡然明白了马主任刚才在门外说的话，只觉脑袋嗡地一涨，浑身也陡然灼烫起来。他怔了怔神，便直奔了床头的电话，拨通了马主任告诉他的那个房间。

接电话的竟是娇滴滴的女声："您找谁？"

于力凡说："我找你屋里的马主任说话。"

女声说："他在洗澡，他洗完再说行吗？"

于力凡又怔怔神，便放下了电话。他猜想马主任一定就坐在那小姐的身边，他是故意不接电话，他刚进屋怎么就会去洗澡呢，怕是连脱衣服都来不及。他不接电话和说在洗澡都是一种姿态，那就是让于力凡接受眼下的安排和款待，如果于力凡一本正经拒而不受，那马主任也只好清心寡欲放弃良宵了。

这让于力凡很为难，也有些害怕。这种事，于他真真切切的还是第一次，此前，他甚至没有听说过客房还有连"喘气的"一块儿包下来的怪事。这辈子，除了结发之妻，他还从没"享受"过别的女人。这算嫖娼吗？若不算又跟嫖娼有多大区别？"享受"法定妻子之外的女人与"享受"合法收入以外的金钱是不是同为罪孽？酒色财气，都是害人之毒，既已不拒美酒金钱，多个色字又如何？即使坐怀不乱还会有人把你当正人君子吗？

妈的，也罢，也罢，骨子里既早已不是君子难为师表，又何必用正人君子的假面具包装自己限制自己？反正老婆不在身边，马主任又在那边客房里做着不

惧羞耻的示范，人生几何，得乐且乐，人不为人，却也不错！这般想着，于力凡就将一双眼睛放肆地盯向坐在身边的小姐，小姐年轻，不过二十左右的年纪，高高挑挑匀匀称称的身材，薄薄的紧身衣鼓凸出诱人的性感，长得也漂亮，一张白里透红的瓜子脸，两只黑亮的眼睛狐媚地忽闪着，放荡出一种让人难禁难持的媚笑。于力凡突觉嗓子眼儿发干，浑身都热涨起来，可还是装模作样地说：

“我累了，又喝了不少酒，真是连动都不想动啦。”

小姐笑着说：“要不要我陪大哥先洗洗澡，我还会做按摩，日式泰式的都行，保证让先生英姿勃发，雄风大振呢。”

接下来的事情就很顺理成章，荒唐与放纵的一夜不说也罢。第二天一早，于力凡和马主任各携了小姐在宾馆餐厅里见面时，于力凡一时还觉脸上有些挂不住，讪讪地不知该说什么好。马主任却一副大大咧咧习以为常的派头，问：

“休息得还好吧？”

于力凡忙说：“好，好，一夜睡到大天亮，连梦都没做。”

马主任哈哈笑：“做梦娶媳妇的都是没媳妇的，搂着新媳妇睡大觉的自然再不会做那样的梦，此言没错吧？”

于力凡便窘得陪着干笑。

马主任又说：“如果于老兄还有精神头，今天就请你去游白马山，山上绝壁间有一处幽深洞府，洞中有千年古刹，古刹里的石佛百灵百验，有求必应。就请你这位赵小姐一路相陪，汽车我都安排好了。赵小姐多才多艺，又是导游的高手，在职高里学的就是导游专业。我呢，机关里还有些事情急等着处理，就不去了。你们晚上回来，我再好酒侍候，行不行？”

于力凡说：“这样最好，耽误了你的正经事，也让我心里不安。”

此后的几天，都是由那位赵小姐陪着，于力凡游览了附近的几处景致，晚上便和马主任及两位小姐又是喝又是跳的，回到房间更是颠鸾倒凤的再无顾忌，潇潇洒洒的几忘思蜀。倒是牛厂长把电话打来，询问讨债的进展情况，于力凡回说郎总正在省城，让他在这里等。牛厂长说，那你就安心等，不达目的绝不收兵。到了第五天，郎总也主动把电话打来，连说让于老师苦等真是罪该万死。于力凡试探地问，洽谈的事进展怎样？郎总长叹了一口气，说好事多磨，这年月最难缠的事就是和外国商人打交道，双方都在关键技术转让问题上死咬住不放，只好再等一等。于力凡问还得多长时间。郎总说这可难说了，我想回去省厅领导又不让，真是急死人了。于老师你要是还有别的事，就电话里跟我说，我一定安排马主任他们办。要是实在待不住，那就等我回去后，安排时间再请你过来，静下心来专陪你好不好？于力凡从话里听出郎总已有了不让他再等下去的意思，想了想，只好说我这回来，真是有项任务，牛厂长让我把厂里和东华集团的账结一

结,眼看要过年了,厂里等钱给职工开支呢。郎总沉吟了一下,说这事你不说,我也觉愧对你和老牛,可眼下东华的摊子铺得太大,资金的事其实比你们厂还难,这个项目真要谈下来,除省厅答应的一块,我也正愁那个大缺口求告哪个爷爷奶奶呢。可于老师既然把话说了,我砸锅卖铁也不能让于老师回去交不了差,换个别人来,唉,我也就只好死猪不怕开水烫了。这样吧,我马上给马主任打电话,让他向在家的副总们转达我的意见,这事一定要办,而且要尽力、尽快,一天也不许再拖。

这天晚上,还是马主任陪着吃的饭,撤席时,马主任说我晚上有事和副总们商量,郎总有指示,我不能不抓紧落实啊,晚上怎么玩,你和赵小姐随意,恕我失陪。于力凡知他说的事必是那件事,心里稍感安实。这一夜,也不知马主任是否回了宾馆,回来了也不知是什么时间,直到第二天早餐前,马主任才跑到于力凡的房间来,说和副总们连夜开会研究了,戗戗来戗戗去的结果,决定把整个集团这个月的工资都停下来,先还债,上班后就到财务部开支票,让于老师抓紧带回去。于力凡问,具体数额是多少?马主任说,二百五十万。于力凡不由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只是一千万的四分之一,回去可怎么交差?便苦笑说,是不是少了点?再说,这个数字也太那个,是我接的是二百五,还是你们给的是二百五?马主任便哈哈笑,说我怎么没注意这个数字还有说道,嗨,大小季儿,正赶在这儿了,谁让我们集团的月工资总额正是这个数呢。老总们可是下了狠心,都给你们拨过去了,还不知道大过年的欠了工资,该咋跟职工解释呢。你们火上房,我们屎堵腚,没办法,只好友情为重,先可你们来了。见于力凡还要说什么,马主任说,有啥话,咱们吃完饭再慢慢商量好不好?于力凡犹豫了一下,说那你们先下去,我方便一下就来。马主任和赵小姐先下楼去了,于力凡便急急掏出手机,牛厂长果然火气冲冲地说,二百五十万哪行,最少也得八百万!你记着,这钱是他们欠咱们的,可不是咱们向他们请求扶贫救灾,你一定要理直气壮,不给个令人满意的答复,你就住下去,千万别回来!

于力凡讨得了牛厂长的示下,便下楼进了餐厅。马主任已带着两位小姐坐在餐桌前说说笑笑。于力凡拉椅坐下,才发现坐在马主任身旁的不是原来那位一直陪侍马主任的钱小姐,竟换了新人。只见新来的小姐眼睛亮了亮,便跳起身直扑过来,抓住于力凡的手说:

“是于老师吧?真没想到能在这儿遇到您,我不是在做梦吧?”

于力凡望着面前这张俏丽却陌生的面庞,不由有些发怔:“你是……”

“于老师不认识我了呀?哟,也难怪,学生记住老师容易,老师记住学生就难了,除非是那些出类拔萃为老师为学校争了光的。我在纺织厂高中时您教过我呀,我是高二·三班的,我们班老师病了,您给我们代过半个多月的课。”新来的

小姐仍是兴高采烈的样子。

马主任接话说："我这个人最大的优点，就是重色轻友，哈哈，说是最大的缺点也不错。小孙一坐在我身边，我就得意忘形都忘了给于老师做介绍。是这样，昨天小钱家里来电报，说她母亲得了急病，她急着赶回去了。昨晚我耐不得寂寞，就又找了孙小姐来。真没想到小孙早就和于老师认识。"

孙小姐对马主任努了努鼻子，说："哼，早知于老师在这里，我才不陪你，我陪于老师。"

马主任坏笑，说："这一来了新人，我就想起一个笑话，说是一个村长下台不干了，把权力交给了儿子，交接时对儿子约法三章，说咱这村里的大姑娘小媳妇我可都收拾遍了，往后……"

孙小姐打断他的话："你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往下的话严重侮辱妇女，不许再说。"

马主任便笑，说："好好，不说，不说，意会的比言传的更有味道，是不是？"

那个笑话于力凡也听过，确是挺黄。可此时他只是干笑着，不知该说什么。自从这位孙小姐一说认识他，又说是他在纺织高中时的学生，口口声声喊他于老师，他就有了一种天要塌地要陷的感觉，呆呆怔怔地坐也不是，站也不是，舌头也好似突然间被人剪去了半截，再说不出话来。他毕竟是老师，曾是这位小姐的师表，孙小姐的家又极可能仍同在一座城市，而且就在那片本不很大的纺织厂职工住宅区域内。有了这些背景，谁能保证自己在这里的所作所为不会传回去，传回去的后果不堪设想啊……

马主任却一点儿也不体谅于力凡此时的心境，仍在兴之所至不管不顾信口开河地开着让于力凡更觉尴尬不堪难以自容的玩笑："要不要我替于老兄也另找一位换换口味？或者就依孙小姐所言，孙小姐和赵小姐交换场地，咱们都来个重新组合？"

一直微笑不语的赵小姐开始撒娇式的反击："马大哥你烦不烦人！你一颗花花心只想换人，我可不换，我跟我老公还没亲热够呢。"

一桌的狂笑。其他几人都吃得高兴，笑得尽情，只有于力凡这顿饭味同嚼蜡，精美的早点入了口，也好似棉花团子难以下咽，那陪人的干笑更是苦苦涩涩，几若呆傻。再回客房时，于力凡便对马主任说，我得抓紧回去了，是你派辆车送送我还是派人替我去订张票？马主任说，忙什么嘛，再玩两天。于力凡说，不行，我们牛厂长叫我带支票快点回去，厂里等钱用呢。马主任说，既如此，官身不由自己，我也不敢强留。好在离着不远，啥时想再来玩，我派车去接你。好，我这就给你去办支票，你也和赵小姐告告别，虽说都是逢场作戏，可我看那丫头不错，对你可能是动了真情的，一夜夫妻百日恩嘛。啥时来，恋着她，我还给你安

排,厌倦了,还有山外青山楼外楼。你我都是这个岁数的人了,眼看即知天命,享受一天是一天吧。说得很是推心置腹百年知己的样子。

回到房间,赵小姐听说于力凡要回去,果然做出恋恋不舍的样子,还流下两行泪,又主动去闩死了门,回身就死死抱住于力凡,两只手又是抓又是揉的。于力凡却再难疯狂得起来,眼前只觉总有孙小姐的影子在晃,努力回忆,却怎么也想不起孙小姐在学校时的样子。唉,学生在变,老师也在变,怎么都变成了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这些年,要说解放思想,也就这些女孩子解放得彻底了,我这当老师的可怎么面对她们?越这般想,越疲疲软软的难有作为。赵小姐说,你今天怎么了?于力凡搪塞说,要跟你分手了,心里不舍,对不起了。赵小姐说,你还会想着我吗?于力凡叹息说,既难长久,还是忘了好啊。

马主任回来了,跟在后面的小车司机抱了大包小囊很多东西。马主任挨项交代,说这身西装是意大利的,郎总出国时亲自给你带回来的,美元都花了一千多;这个瓷瓶是韩国客人送的,郎总说也只有在于老师家里才金鞍配宝马,摆得出来,其中的妙处我也说不好,行家说是极品,值得传辈长存;这件裘皮大衣是俄罗斯的,天然貂皮,只博嫂夫人千金一笑,礼物虽轻,却是我去老毛子那边带回来的,所以这里也该有我的一份情意。于力凡忙推谢,说这么贵重的东西还不知合不合我那位胖老婆的身,闲放着岂不可惜?马主任笑说,这你可就轻看了我们东华的情报工作,郎总既有安排,我们这些跟屁虫们自然要认真筹备,我说句笑话你老兄别不爱听,郎总要是说给嫂夫人周身更装,我连嫂夫人的乳罩内裤的尺寸都打听得出来,这你信不信?两人都笑,于力凡再不好推谢什么。

宽大的林肯轿车上了高速公路,飞一样疾驰,录音机里放着古筝曲《十面埋伏》,时而舒缓,时而激越。虽是满载而归,于力凡的心情却一直舒畅不起来,静下心来回想这几天的事,特别是那温柔之乡的荒唐,只觉云遮雾罩,难得要领,不由就想多了解郎总的一些事情,问司机:

"你们郎总在省里谈项目,你不跟着呀?"

"跟着,那怎么能不跟着,咱是吃哪碗饭的还不知道啊。"

"那这回你咋留在了家里?"

"这回?郎总在家,没出去呀。要不是郎总说话,嘁,这车,谁敢坐?"

于力凡心里一惊,原来郎总在家?他在家却为什么一直不露面?

于力凡便不再问什么,闭了眼睛再细细地想,因有郎总在家却不露面的这一前提,那冷峻的冰山便渐渐露出了水面,原来郎总派出马主任盛情款待,特别是以包雇小姐的方式,是经过周密策划精心安排的重要环节,可谓一石三鸟:一、一报还一报,以谢人情;二、在接待几天后,将那位自称是自己学生的孙小姐推出,实则是催逼自己接下那二百五十万的欠款,然后赶快滚蛋回家,那位孙小

姐是不是自己的学生姑且再论，他们深知当老师面对昔日的学生时必然生出无地自容的尴尬；三、给了你那份沉重的心理压力之后，再送你一份重重的厚礼，等于明确向你宣布彼此的情义已断，“离了婚就不要再来烦我”。如此说，就是派出这辆林肯轿车，再经过司机的嘴巴告知郎总原本在家，也许都是人家周密谋划中的一部分啊……

于力凡不觉惊出一身冷汗。二百五，二百五，自己岂不真是个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二百五！直到返程途中，人家想叫你明了真相时，你才自以为是地做了一回明白人；人家若想把你继续蒙在鼓里当猴耍，那你就仍踩着人家的锣鼓点儿上蹿下跳，还自以为很聪明！高人，高人！咱一个穷书生真难跟人家较斗心智啊。

回到家里，正巧妻子上班没在家，于力凡放下东西，便急急出门，在市内找了家宾馆住下了。妻子回家，见到那些东西尤其是那件俄罗斯的貂皮大衣，必是乐得又是秧歌又是戏，心里一高兴难免就要拉动内需寻求温存，毕竟也是独守了好几天空房了。可于力凡不敢留在家里，这几天身体透支得太厉害，情感上也存在着深深的愧疚，两方面都需要找个安静的地方，慢慢做些保养和调整。走时他给妻子留下一张纸条，说东华集团来人了，他要去陪一陪，可能一两天后回来。他还把手机关闭了，以防妻子打进来漏出破绽。

第三天，牛厂长见他突然回来，又交上了支票，便表现得很恼火也很无奈，说我不是一再告诉你不要回来嘛，这二百五十万你也不要接！于力凡说，郎总不知啥时才能回来，我在那儿蹲大狱似的都快憋出病来了，再说……有这二百五十万，总比两手空空地回来强吧？牛厂长叹了口气，说打出你这张王牌，我估计咋也能整回五百万。于力凡嗫嚅说，过段时间，可以再派人去嘛。牛厂长说，你去都这么撤下来了，别人谁还能顶盘正经的菜？不是我说自暴自弃的话，猪八戒耍耙子，你就看看咱们厂的这些人马刀枪！你自个儿心里也明白，再派你，你还能去吗？去了人家还能像这次又接又送地把你当贵宾吗？这一点，牛厂长倒是看得挺透彻，两人便都不再说什么。

这一年的新年和春节，于力凡像往年一样收到不少贺年片，其中一张还是那个叫任小梅的学生亲笔勾画的，只是不见有郎总经理的表示，甚至连电话也再没有一个。是啊，郎总再不欠自己什么，一把一利索啦……

六

于力凡生命的价值和意义越来越依赖于夏天，也体现在夏天。他在夏天里耕耘，也在夏天里收获，只要把心血和汗水洒下去，总能立竿见影地获得果实。或者更准确地说，他是在见到果实后，才肯去挥洒心血和汗水。其他的秋冬春三

季，他则像北方农民似的猫冬，当然在“猫冬”的日子里，他也在磨镰擦锄，努力地提高着自己的耕作水平。他收集、研究国内的各种招生信息，像围棋手一样潜心琢磨那黑白两道，职教科的工作已成了他的副业，家庭的经济来源也早不依赖那点工资。工资算什么，好汉不挣有数钱，那夏日里的钱财就如洪水，奔腾而来，倏忽而去，有本事的就将那八方来水都引进自己的库里。当然，弄得不好，洪水也会冲垮自己的巢穴，收益与风险共存，大收大险，小收小险，不收没险，或曰怕险莫收，生存的辩证法就是如此嘛。

终于又盼来了夏天，这一年的夏天于力凡做了一个绝活，这个活计在他具体操作之前连想都不敢想，可他在侯处长的密切配合下，竟然办成了。在他顿感惊愕的同时，也觉大开了眼界，大展了思路，原来暗器还可这般使用！有了这种绝技，研究那些招生信息，谋划那些招生策略还有个屁用！假币若是能和真钱一样流通好使，谁还会辛辛苦苦地去挣血汗钱呢！

这一年的夏天出奇地热，直至夜深，城市里的暑气渐消，人们才算得以入睡。就在这个时候，电话铃响了，是牛厂长的。于力凡立刻意识到必是又有了大差遣大买卖，不然厂长怎么会深更半夜把电话打到家里来呢，况且这几天也正是省里招生渐入佳境的日子。果然牛厂长在电话里说，我就在你家楼下，还给你带来一位客人，你赶快起来。于力凡和妻子手忙脚乱地穿好衣服，又用床罩把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苫盖好。妻子又忙着梳头，说牛厂长这时候带人来，会是谁呢？于力凡说，肯定是个人物，不然牛厂长会亲自陪他来？妻子说，你看咱这屋乱的，快成狗窝了。于力凡说，狗窝就狗窝，他登门来，是求咱办事的，就是市长大人来了，他也得先矮下半个头。妻子呸了一声，说看美的你，市长啥事没有人先替他想在前头，还求得着你？于力凡说，我是打个比方，言其不比寻常，你咋连这点修辞水平都没有？

说话间，房门响，门开处，牛厂长退后一步，把身后的人请让到前面来。来人立刻抓住于力凡的手，很亲切很温和地说：

“于老师，真是对不起，这么晚了还打扰您。”

于力凡便有些发怔，此人面熟，却一时想不起在哪里见过，只好打着哈哈：“没事，没事，要不天热也睡不着。”

牛厂长看出了于力凡的窘态，说：“我说打个电话，把于老师请出去找个地方谈谈，朱市长却不让，一定要来家里向于老师请教。”

于力凡立刻想起这是朱副市长，常在电视里露面的，管着市里经济商贸那一块。竟真的来了位市长！于力凡不由看了妻子一眼，妻子嘴角扯了扯，一副自嘲又不以为然的样子。

几人落座，妻子忙着从冰箱里拿出几听饮料，砰砰地开过，便闪进了儿子的

那半间屋去。既有急事，牛厂长便省去寒暄客套，三言五语说明了来意。原来朱市长的儿子今年高考，事先委托过市招生办主任，主任已经进驻到省招生大楼里去，可就在两个小时前，那位主任给朱市长来了电话，说提档线在明天午间十二时公布，可据他事先查阅考生档案和各方面的信息，朱市长儿子的考分没有进入第一志愿的提档线，而第二志愿因招生院校在第一志愿时即可能招满，也再无办法可想，朱市长的儿子没报三四志愿，又不肯服从分配，便等于把所有的路自己都堵死了。那位主任说，只要孩子能进提档线，即使是倒数第一名，他也能使出浑身解数，护送唐三藏去西天取来真经，可孩子的考分不入线，他也就成了被压在五指山下的猴子，再难施展作为了，他请朱市长理解他修行尚浅法力有限的难处，并让朱市长赶快再搬动别方洞府的神仙，若是过了明天的午时三刻，那提档线便如断头刀，再无回天救人的可能了。

于力凡听得眼睛有些发直，喃喃说："市里招生办主任都……没咒可念了，我可……还有啥脓(能)水……"

牛厂长打断他的话："他招生办主任走平直官道办不成的，未必咱走曲线也走不通。你拿了手机赶快出去联系，死马务必要救成活蹦乱跳能尥蹶子的活马。我坐屋里陪市长说说话，你咋联系的我们不听，也不想听，想听的就是你尽快拿出一个办法来。"

话既已说到这种程度，于力凡只好抓了手机往外走。牛厂长又追出来，叮嘱说，这事要不讲代价，不遗余力，不管人家提出什么条件，你不用再跟我请示商量，只要你应下来的，我都给你兜着，明白了吗？于力凡苦笑说，牛厂长你是硬逼猪八戒喝子母河的水生养孩子，可真是难死我这猴儿啦！

电话很快挂通，那侯处长早知情况，只听报出朱市长儿子的名字，他便说，早有人跟我说过了，我没招儿，真的没招儿。于力凡说，有招儿的事就不值什么了，都认了没招儿再挽狂澜于既倒才显得出这事的分量，你就再动动心思，这事只要成了，功劳全在你，酬谢也全归你，行不行？电话那边沉默了好一阵，才说，那我就跟你说句长了两个胆子的话，这事要想有救，眼下只有一条路，除非抓紧把志愿档案改了，指哪儿打哪儿难保证，打哪儿指哪儿就再没有不准的了。于力凡大喜，说有招儿就行，你就做主给他改了吧。侯处长冷笑，说你老兄是真的不懂还是故意装气迷？档案要改也只能由考生自己改，不然日后笔迹真要让人验出来，我没病找病啊？这碗饭还吃不吃？所以这事要想办，你必须答应我两个条件，一是神不能知鬼不能晓，除了你我，还有那个考生本人，再不许有第四个人知道内情；二是你要想法把那个孩子送进招生大楼里来，他新郎进不了洞房，咱们这些支客们咋跟着着急闹腾，也成不了好事。于力凡说，听说你们那个招生大楼警戒得快成核武器发射指挥中心了，你堂堂大处长都没办法，可让我把人怎

么往里送？侯处长又冷笑，说你别激我，我要想办法弄进大楼一两个人来，也不是什么大了不得的事，只是你说的这个人我不能办，这个市长公子惊动的人已经太多了，凡事总得留条退路，我不能轻易暴露目标，自己把自己挤对到死胡同里去。我可把话都说到家了。至于劳务费嘛，咱也不能按常规论，凡是有关节的地方，我必须挨处膏油，不然哪个爷拱起包来，咱都吃不了兜着走。六万元，还不包括你。你和考生家长是怎么个过节，我就不管不问啦。

于力凡关了电话，直直地好发了一阵呆。妈的，六万元啊，听说有些院校出售机动指标，也比这多不了多少，且无风无浪无惊无险，这六万元若是再换回一副手铐子戴，可就冤死人啦！可转念又想，牛厂长是宁可这么办，也不会认下花钱买，这么办了才能显出能耐，这么办了才能拉近和市长大人的感情，再说深一点，也只有这么办了，才算有了一个好不容易等来的机会，千年等一回啊，这无异于和市长大人共同上了一条贼船，那往后就是贼党了，"四大铁"(一块儿下过乡的，一块儿扛过枪的，一块儿分过赃的，一块儿嫖过娼的)啦！

于力凡给家里拨电话，请牛厂长下楼来。牛厂长见面就问，有办法啦？于力凡说，这药方也许治了病，也许要了命，就好比在长江三峡的夔门口上空走钢丝，悬得很，走过去是绝活，走不过去摔下来，可就凶多吉少啦！牛厂长说，你别跟我卖关子，到底是怎么个办法？于力凡想起侯处长说的只限三人的话，便说，暂时还是不跟你细说的好，何苦一个闪失摔下来，还拐带上你？我还指望若有个山高水低，有牛厂长给我些保护和关照呢。您先在外面凉快一会儿，我进屋去跟朱市长单独说，待有了结果我再给你汇报，行吗？牛厂长便笑了，说于老师千年修炼，越来越精了。好，你快回屋吧。我的意见是，艺高人胆大，胆大人艺高，这事只要还有一线希望，就放开胆子干，胆小难得将军做啊。

于力凡回了屋，便把侯处长的招法和条件说了，他知这事避谁也避不得朱市长，儿子要进到省招生大楼里去改档案，老子没有不知的道理，若是老子胆小怕事不让儿子去改，此事便作罢。于力凡只是没说钱的事，他知道这钱定是厂里出，牛厂长要的就是这么一种效果。朱市长自然也懂此事的利害，足足抽下一支烟，才故作懵懂地说，孩子念书上的事，特别是这招生上的事，我是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于老师是这方面的专家，您看怎么办好，就怎么办，我把孩子交给你，全拜托啦。于力凡笑了笑，情知朱市长是既想临渊捕鱼，又要站个干滩，便说，朱市长既如此信任，我就尽全力往最好的目标争取一下吧，事不成，咱们都无遗憾了。您看这样好不好，您马上回家，让孩子抓紧准备好，别的都可忽略，只是填报志愿时用过的笔一定带上。我带孩子连夜走，无论如何天亮前得赶到招生大楼，不然就来不及了。朱市长说，我派车送你们去。于力凡说，我的意思还是打辆车去，连我们厂里的车都不用，这事还是越少有人知道越好。朱市长忙点头，说对

对，还是于老师考虑得周到。

夏日天亮得早，出租的桑塔纳轿车到了招生大楼前时只有四点多钟，天已大亮了。招生大楼原是一家宾馆，四周有一人多高的铁栅栏，栅栏上爬满了郁郁葱葱的藤蔓，隔着不远就笔直地站立一位武警战士。大门处更显壁垒森严，所有出入的人都要仔细验查证件。虽是清晨，已有不少考生家长来到大门外，或巴巴地往院落里看，或三三两两地交头接耳，也不知能看出什么或谈出什么，一个个显得都很神秘。还有些从乡下来的考生家长，干脆就在路边铺上两张报纸或凉席睡在这里，这时也都爬起了身，坐在马路牙子上怔怔地发呆。凡来这里的人，都为孩子一辈子的大事心里阴暗着没个底数，正闹着心揪着心，似乎守在这里就能守出太阳守出希望守出奇迹，可怜天下父母心啊。

桑塔纳停在斜对宾馆大门几十米远的地方。司机摇下茶色车窗，于力凡急喝止，说快摇上。司机说，大清早的，外面空气多好，又凉爽。于力凡说，叫你关窗你就关窗，嫌车里闷，你到外面走走去，但不许走远啊。司机重重地甩了一下车门，出去了，坐在后座的朱市长儿子也要跟出去。于力凡又吩咐，你不能动，就在车里坐着吧。小朱不情愿地说，我腿都坐酸了，下去走走也不行吗？于力凡说，你现在不能抛头露面，懂不懂？小朱努了努嘴，不敢再多话。从家里出来时，市长老爸曾一再叮嘱过他，一切要听于叔叔的，不许耍一点性子。小朱知道自己考砸了，也报砸了，公子哥的那份骄横只好暂时收敛，夹着尾巴做人了。

于力凡不再说话，一双眼睛死死地盯向大门口。虽说一夜没睡，眼睛涩涩的，可此时再无睡意，脑子里的细胞反倒格外活跃起来。大门前出入的人并不多，主要是进宾馆上班的，可也被值班武警盘查得仔仔细细。还有两辆轿车开进去，司机从窗口递出证件，值班武警还打开车门往里看了看。于力凡突然想起很多年前看过的一部红火一时的外国电影《瓦尔特保卫萨拉热窝》，德国鬼子的军火库警戒得何等严密，怎么还叫瓦尔特带人混进去了呢？哦，想起来了，瓦尔特是先把火车司机制服，然后化装成火车司机混进去的。我今天可让这个乳臭未干的小东西化装成什么进去呢？正这般想着，只见大门里开出一辆"半截美"客货两用车来，后货厢上还站着两个人，一个是很年轻的小伙子，另一个是中年人，都罩着蓝色的大褂子，站在后车厢也许是图外面凉爽吧。"半截美"司机亮了证件，这次值班武警没有仔细看，只是摆摆手，"半截美"便开出大门，从容而去了。于力凡只觉眼前似有电光石火一闪，急招呼司机上车，吩咐道：

"跟上它。"

"去哪儿？"

"别问，跟紧了。"

"半截美"是宾馆后厨的购货车，径奔了附近的一家大菜市场，车往门口一

停，便拥过来一些老卖主，大箱小篓的也都搬过来，不外活鱼鲜肉时新蔬菜和瓜果梨桃之类。中年人迅速和那些人交涉过秤验收，那年轻的则主要是记账付款，一切显得轻车熟路有条不紊忙而不乱。一直守在附近静静观望的于力凡待那些卖主们渐渐散去，车上的两个人也开始关上后车厢准备离去时，才走上前去，扯了扯那位中年人的袖子，低声说：

“师傅，我有点事想跟你商量。”

中年人两手仍在忙，说：“今天的货上足了，想卖啥明天早点来。”

于力凡说：“我不是想卖东西，是跟你另外说点别的事。”

中年人不由扭头盯了于力凡一眼，见确不像菜贩子，便搓着两手上的泥球子，跟于力凡走到旁边安静一些的地方，问：“那是啥事？”

于力凡更放低了声音：“我想求师傅帮个忙，能不能帮我带进宾馆去一个人？”

中年人怔了怔，似没听明白：“你咋个意思？”

于力凡便赶快塞过一沓票子：“我也不会让师傅白帮忙，这是一千元钱，一点心意。”

中年人扫了一眼票子，冷笑说：“你做梦娶媳妇，尽想好事吧？我们这车出来进去的都有通行证，早注明了是三个人，大活人还能像土豆子似的塞进麻袋里呀？”

于力凡说：“我早替你想好主意了，我让你带的这个人跟你们车上的那位小师傅年龄差不多，你让他们两人换换褂子，保证不显山不露水地就把人混进去了，过个个把钟头，你再把这人带出来，把你的小师傅带进去，不就完事大吉了？”于力凡停了停，又说，“我也早看出来了，这几个人里主事的是你，只要你点了头，那两人绝不会说啥，我再单独另给你表示五百元，行不行？”

重点人物重点突破，对这种事，于力凡颇有些道行了。

中年人又犹豫了一下，说：“这可是……惹祸的事呀，我当不得这个家，得跟那两位合计合计。”

于力凡顺手戴高帽，说：“那两个人还不是全听你老兄的一句话，又是让他们跟着白捡便宜的事，白捡谁不捡？就我所知，招生这一阵，你们宾馆里的人可都跟着发了，就连服务员出出入入地往里捎条子，也没有空了手白干的。时髦话，有权不用，过期作废。”

中年人笑：“×，我有啥权，你也用不着忽悠我，我铆劲试试就是了。”

中年人果然就把那个年轻人和汽车司机聚到旁边更僻静的一角去，于力凡看到了中年人在嘀嘀咕咕地跟他们讲，他们便边听边扭头往于力凡这边看。于力凡抓着手机，两手抱拳，拱一拱，笑一笑，算是招呼了，也表示拜托了。很快，中年人过来说：

“好歹让我说通了，行倒行，可价钱你可得再商量，往里捎张条子还二百呢，

这往里捎会喘气的大活人,可是瞎驴走独木桥,悬到家了。再说,一千块也不好分,我还能给他们分出零头啊?”

于力凡忙说:“钱的事好说,怪我没考虑周全。你那五百不算,我再加五百,你们三人一人五百,中了吧?”

剩下的事就简单了,那年轻人钻进桑塔纳,脱下蓝大褂,让小朱披挂上身。小朱临爬上“半截美”前,于力凡又再三叮嘱:“你把手机开着,关了响铃,改用振动提示。进到楼里后,你就赶快钻进四楼西侧的公共卫生间去,占住一个大便间,闩死门,没人用手机告诉你出来你就在里面等,一直等下去,绝不要急。有人找你出来时,叫你办什么你就办什么,办完了你就立马奔后厨,还是找这位大叔,他会想办法送你出来,听明白了吗?”

小朱像演惊险影视片似的进了招生大楼。在于力凡的遥控指挥下,侯处长很快把小朱领进一个房间,然后交给他一份已盖了印章的空白志愿表,按他授意让小朱将那张表填写完毕。一个小时后,小朱被送出招生大楼,于力凡悄悄问他,你害没害怕?小朱竟不屑地摇摇头,说怕啥呀,就像玩了一次历险宫,倒是挺刺激的。于力凡不由一怔,他不明白这孩子怎么会不知害怕,到底是官宦子弟啊。他的心可是一直在揪悬着,揪得都有些疼了。他又一次叮嘱说,这事可千万不许跟任何人说啊。小朱不耐烦地说,我懂我知道啊,我又不是傻子。

桑塔纳回到自己的城市时,偏西一点的太阳正明晃晃地高悬在夏日晴空,毒辣辣地晒跑了街上的许多人。于力凡给朱市长挂了一个电话,报告说一切顺利,我们已经回来了。朱市长说,我正参加市委常委会,好,就这样吧。朱市长的态度挺平淡,像似在说一件工作,与昨天夜里的谦恭、热烈与恳切完全不是一回事,弄得于力凡抓着手机好发了一阵呆。

七

打哪指哪的战局结果毋庸置疑。于力凡在家里开始跟妻子嘀咕猜测,朱市长将会怎样表达谢意,若是带来礼品或礼金登门感谢该不该收下,或是设宴相邀赴宴时需不需带上一点儿钱物向市长公子的入学表示祝贺,考虑得很细致也很周到。可夏天很快过去,天气一天天冷下来,街上枯黄的落叶开始随风旋刮,居民们存储的大白菜也晾晒得四处都是,却只是不见市长大人有任何表示。两口子不由又在家里抱怨,说父母官啊,还管什么人情不人情,小百姓给人家做点啥都是儿女对父母的孝敬,应该应分的。倒是牛厂长兴许能捡点儿便宜,咱只当是给牛厂长拉帮套吧。

没想新年后的一天,朱市长突然登了门,轻车简从只是一个人,连司机都没

跟上来。于力凡很留意朱市长带来的东西，竟也只是夹在腋下的一只小皮包，空空瘪瘪的可能除了手机钥匙记事本再无别物。虽是心里早存抱怨，两口子还是诚惶诚恐地忙着沏茶敬烟。朱市长说这一阵工作忙，这就算来给于老师拜个年吧。于力凡和妻子表示了感谢，再找话题便是问一问孩子进了大学后的学习生活情况。朱市长说于老师费心啦，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往后的事就看他自己的努力造化了。于力凡说我看那小伙子挺机灵的，虎门出将才，错不了的。朱市长说，纨绔子弟八旗兵，哪个不是将门之后，难说，难说呀。这般闲扯客套了一阵，朱市长便起身告辞，果然再没从皮包或衣袋里摸出什么来，倒是临出门前看似不经意地扫了拥挤简陋的屋子一眼，说于老师这房子也该换换了吧？我看最近交工的月宫小区还不错，省里的样板工程，于老师挤点时间去看看，直接找那里的熊总经理，就说是我让你去的，好不好？

送走了朱市长，两口子回屋又犯开了嘀咕，市长这话是啥意思？是顺口人情还是已有安排？打了市长旗号必有关照，可关照又能有多大油水？妻子说，管他呢，咱们也早想换换房子了，要不你就去看看也没搭啥，兴许有市长的面子，就便宜咱个三万两万的呢，也算你提心吊胆地没白给他忙活一回。

隔了一天，于力凡就骑车去了建设月宫小区的那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一报了姓名，熊总经理果然立刻表现出了非常的热情，对几位正跟他商议购房事宜的人说，你们改日再来吧，我有点急事要处理，恕不奉陪了。办公室里很快只剩下了两个人，熊总说，朱市长说了于老师想在我们这里买房子的事，还不知于老师具体的想法呢。于力凡说，我得看米下锅，还不知房价呢。熊总笑笑说，基价一千八，外加楼层差。不过这些你用不着考虑过多，还是以可心为主，一辈子谁也不能总换房搬家，就是有闲钱，那份心也操不起，是不是？于力凡知道楼层差的意思，好比去菜市场买猪肉，要按部位论价的，三四层是里脊，要加百分之十五，二五层是腰条，加的就少些，一层和顶层就成了血脖囊囊膪，走基本价。城市居民的地位和身份，往往能在所住楼层上略见一斑。听熊总话里的意思是劝他买的面积大一点，楼层好一点的。这也可以理解，眼下商品房市场正处低谷，不好卖，搞经营的谁不想多卖一点就少积压一点呢。于力凡默默算了笔账，便把购房总支出大致定在二十万元左右。他说，一百平方米上下吧。熊总说，那我先陪你看看房子再说。

熊总便喊了办事人员，陪于力凡一起去看房。小区建设确实不错，虽是冬季，楼前园圃的雕栏石凳已安设得齐整，还有汉白玉的雕塑，可以想见寒冷的冬季过后的花团锦簇，草坪茵茵。办事人员先打开了一间三层的房门，一股浓烈而干涩的水泥味扑面而来。办事人员先跑去拉开了塑钢窗户，清冽的冷风吹进来，感觉就好多了。这是并列的三个朝阳正面房间，北面一大厅，靠里侧是厨房，还

有一个小餐厅。于力凡不由就设想起未来的家庭布局,哪间是书房,哪间给儿子,比起现在住着的鸽子笼,显然是鸟枪换炮了。熊总说,这套房子的格局很实用,不花哨,只是三个房间小了点,显得不够大气。你要是相中这种格局,5号楼还有一百三十五平方米的。于力凡仔细看了看,也觉房间确是不够宽敞,放上一张双人床和衣柜,就再摆不进别的。可卧室还需摆什么吗?大客厅小卧室,正是时下流行格局,客厅三十多平方米,开个小型家庭舞会都够用了,再要那么大的房间干什么?多了二十平方米,就多花四五万元钱呢。于力凡便说,房子大了,收拾起来都费劲,何苦自己给自己找罪受,五楼这样的格局不是也有吗?熊总说,既相中,就是它了,五楼别看了吧。于力凡说,五楼夏天风凉,还安静,多登两层楼也是一种锻炼,不然总在办公室坐着,要把人坐坏的。他心里又在算另一笔账,五楼和三楼,楼层差要差两三万元钱,不过多登几节楼梯的事,那钱就花得太冤枉了。

几人下了楼,便见一个人跑过来和熊总打招呼,紧拉着手不放开,又说等房子装修完再请熊总剪彩,来个"处女座"。熊总开玩笑说,还是你处女"住"吧,我到时去给你燎锅底。看样子两人很熟,熊总也一定给他很多关照。待那人走开,熊总对于力凡说,他买的是跃层房,一百六十平方米的,楼上楼下,格局好,住起来也舒服,看看去不?于力凡忙摇头,不看了不看了,知足常乐吧。我们那口子早有话在先,不要跃层的,说住着不像一家人,人家是家庭一把手,我只图她满意就是了。

两人重回办公室,于力凡知道这就要进行实质性的对话了。熊总问,于老师现在住的房子估计能值多少钱?于力凡说,请人估算过,靠着城边子,又是老式旧楼,面积也不大,大价能卖四万元吧。熊总点点头,说那就算三万,我大致算了一下,你刚才看好的这套房子,早晚要参加房改,房改价大致在四万左右,这笔钱本人不交足,产权也落不到你名下。那咱们就按朱市长的意见办,扣除原房售价和房改需交的一块,也就是三万加四万,你把七万元交齐了,就可以领钥匙办房证了,这没啥困难了吧?于力凡吓了一大跳,似不相信自己的耳朵,问,那其余的十几万呢?熊总意味深长地一笑,说我们跟市政府另有账算,你就不要多问啦。这事呢,朱市长有话,一定要在小范围内操作,你心里有数就是了,千万不要扩散,明白了吧?

于力凡骑车往家走,一路上脑子里转得不知比车轱辘快上多少倍,好几次险未撞到别人身上,似是越想越明白,又越想越不得要领。明白的是,权力这玩意儿可真是了不得,当市长的上嘴唇下嘴唇轻轻巧巧地一碰,十几万元就悄然抹去,连点假公济私的痕迹都不留,从这个角度上来看,市长到底是市长,可比牛厂长和郎总他们高多了。腐败人人有,不露是高手,牛厂长暗藏了一个小金

库，一朝水落石出，就可能有塌天之祸。可朱市长只需一句话或仅仅一个暗示，就把事情办了，藏在权力下面不见形影的宝库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金银山啊！不得要领的是那笔账究竟需怎样下？企业都讲自负盈亏，白做冤大头的事熊总也不会干，听熊总话里的意思，既是小范围操作不许扩散，就说明朱市长权力再大，也终有怕曝光的地方，其中的学问与奥妙在哪里呢？

这般三想两想的，又想起熊总几次动员自己买大一些的面积和好一点的楼层，还有熊总几次意味深长的笑意，于力凡突然意识到朱市长决定给自己的关照可能远不止这十几万，只要是一户房，即使是二百来平方米的跃层楼，只要自己相中了，需付的也只是七万元，即便再稍多付一点房改金也极有限。如此说，人家是豁出来请咱吃满汉全席，自己却只涮涮火锅子混个肚圆了事，这是不是也太显得自己没见过世面土包子一个了？

想到这一点时，于力凡蹬车的两条腿就觉软软的再无力气了，恨不得立刻磨回去再重新选房，心里一遍又一遍地骂自己心眼儿太少，脑子不转轴，这么一眼即可见到底的事，怎么直到这种时候才想明白。电视小品里的话，连屁都凉了，后悔不及啦！仍不解恨，嘴巴里就恶狠狠地骂出了声：于力凡，你傻×一个，大傻×！

回到家里，先是把只需交七万元三室房即可到手的话说了，妻子自然高兴，四十多岁的人竟变成了十几岁的小姑娘，蹦蹦跳跳的，一张已起皱的脸欢喜红润得灿若桃花。于力凡心里忍了又忍，终是忍不住，就把去购房的前前后后及自己的分析都讲了出来，妻子听得真切明白，灿若桃花的脸顿时便遭霜打了似的衰败凋零紫而又青，愤愤恼恼地叫道，你咋这么缺心眼儿？你咋不动脑子好好想一想？眼见是西瓜大的便宜你却只拣回来个芝麻，早知这样，我就不如请假跟你一块儿去了！于力凡嗫嚅说，熊总经理不揭开宝盒，也许到现在咱们也未必能明白这里面的暗道机关。妻子说，那不行，明天你带我再去一趟。于力凡说，怎好再去，都说定了的。妻子说，房钱还没交，定什么定？你定了我还没定呢！你就说在家里是气(妻)管严，说了不算，这事得夫人当家。于力凡说，我说不想买跃层楼就是打了你的旗号的。妻子说，那我不要跃层的行不行？我另要一百六十平方米的，起码要那个一百三十五平方米的，多一平方米就是两千来块钱呢，不要白不要！于力凡说，出尔反尔的，是不是让人家看得咱们不值钱？妻子撇嘴，说那你还以为自己干了啥值钱的事呀？天知地知吧，还装什么大头蒜？

第二天，于力凡带妻子再去了房地产开发公司。熊总经理笑说，于老师是不是在夫人这儿没得恩准？于力凡一脸尴尬地讪笑，说熊总经理见多识广，一针见血，我这辈子天生怕老婆的命，还请帮人帮到底吧。熊总却敛了笑，说今非昨比，昨天我一再点拨你，任你挑任你选，你却一味要算经济账，今天可就不行了，昨

晚我已跟朱市长作了汇报，若是变卦，就怕朱市长要怀疑是我从中占了什么便宜啦。妻子见于力凡红头涨脸的说不出话，便说，那就先把房子另选好，再让老于去跟朱市长说，这点面子朱市长不会不给的。熊总经理长叹了口气，说那你们就换个一百三十五平方米的吧，也不要再去跟朱市长说，日后朱市长不说什么呢，自然大家都乐，朱市长要是不满意呢，这个差价就由我来出，算我和于老师交朋友了。

两口子重新选定了房子，半是高兴半存遗憾地从房地产公司出来时，于力凡说，按你的话，西瓜咱没得着，芝麻又不甘心要，总算到手了一个癞瓜，酸了巴叽的，进嘴也没多大意思。妻子说，咋没意思？我是山西老侉，就得意个酸！要不是我，哼，你就芝麻吧。于力凡说，这个熊总初次相识，还真够意思。妻子不屑地撇撇嘴，说够个屁意思，你以为他真跟朱市长汇报啦？他这是在跟咱们讨人情呢。于力凡说，那你说这份人情可咋还？妻子说，大不了过年时咱去拜个年，给他孩子多扔几个压岁钱，咱赚的还是大头。于力凡想了想说，虽说咱给朱市长帮过忙，可朱市长返的这份人情也太重了些，是不是咱也跟朱市长有点表示？妻子闷了一阵说，那就把郎总给你的那个韩国瓷瓶送给他，显得又体面又大方，要不咱家也不配摆那个。于力凡点头，说这个主意好，情义无价啊，谁知往后咱为啥事，还得找到朱市长呢，这种远期投资，要得，也值得！

八

新房子很快办完了手续，又热火朝天地做了一番装修，家具和家用电器基本换了新的。妻子曾说把老房舍里的东西都搬过去，能将就用就将就用，于力凡便显出一种财大气粗的样子，说那些破玩意儿卖了还能值几个钱？既买得起马，就备得起鞍，咱也彻彻底底冲一冲寒酸气。妻子问，那些旧东西往哪儿放，于力凡说，还留在这儿呗。妻子说，这旧房子不卖啦？于力凡果断地说，不卖，房地产保值，比存进银行几捆票子强，就是租出去，房租也比银行利息高。所以搬完家后，于力凡又雇人将原来的那间小屋子粉刷修整了一番，心里早暗存了另一番打算。时髦话，家里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自从一年前去东华集团讨债认识了赵小姐，于力凡便越来越厌倦了妻子的臃懈与聒噪，在床上再和妻子做那种事时，他闭上眼睛便觉眼前都是赵小姐的影子。赵小姐的胴体何等浑圆光滑，那风情又何等撩人魂魄！赵小姐和自己可是有约的，保证招之即来，随叫随到。若有了这处房子，便可家外有家，隔三差五偶得一次癫狂了。

于力凡刚把计划纳入实施阶段，鬼鬼祟祟地把赵小姐找来一两回，却突然有了比仅仅自己癫狂更具实际意义的设想。有几天，他发现牛厂长脸色灰灰的，

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有两天还闭门谢客，也不知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干什么。于力凡便问杨科长，牛厂长刚被授予市里的优秀企业家称号，又得了省里的五一劳动奖章，还有什么不顺心的事？杨科长忍了忍，又起身往外看了看，这才掩严了门，神神秘秘地说，你不是外人，我才跟你说，牛厂长这几天正闹心呢，外头闹，回到家里夫人也闹，我都去他家拉过两三回架了。于力凡惊异，问啥事闹得这么大？杨科长说，这年头，还啥事，外头养的女人闹起来了呗，非得让他娶进家门当正宫娘娘。老婆又不肯离婚，你说他闹不闹心？于力凡故作不信地说，咱牛厂长多正儿八经的一个人，还得意这一口啊？杨科长冷笑说，别说他，哼！

这次谈话获得的信息让于力凡顿开茅塞，他早想到要和牛厂长真正结下生死联盟，必须打入人家那个圈子。这个社会，光是上下级不行，还得是哥们儿。按常理跟头头们呼兄唤弟得用钱开道，可钱少了力度不够，还让人家瞧不起，使大钱莫说自己心疼舍不得，也不趁。今儿既知牛厂长有那般业余爱好，拉近彼此的关系就好办了，这叫不花钱也办事，少花钱，办大事。过了些日子，于力凡看牛厂长脸色好些了，印堂复又饱满发亮，便知牛厂长的风险已过，适宜自己的运作了。有一天，正是星期天，于力凡摸到牛厂长家去，说自己有个老同学，在外地也当了一家企业的领导，有笔业务上的事来找自己，想跟牛厂长当面谈谈。牛厂长家于力凡以前来过，厂长夫人早认识他，印象不错，便开玩笑说，真是市场经济了，连老师都跟着谈开了业务。于力凡说，厂长给了挂钩政策，谁拉进业务就给谁利润提成，我也想多挣俩钱儿花花呢。所以牛厂长随于力凡出门时，夫人丝毫没疑心，还客客气气地送出了门。

两人上了出租车，于力凡一路指点着直奔了昔日的老房子。牛厂长奇怪，说接待客人怎么还来了你不住人的家？于力凡涎笑着说，请厂长原谅，刚才我撒了个小谎，我看这一阵厂长挺累，就想请您出来散散心，玩儿一玩儿。牛厂长说，你这窄窄巴巴的空房子能玩儿啥？于力凡说，打打麻将行不？牛厂长说，就咱俩人打呀？于力凡说，我早找好了人，在家里恭候大驾呢。牛厂长问，是谁？不三不四的我可不跟他玩儿。于力凡说，进屋见了再说，保证牛厂长满意。说话间两人进了屋，迎候的是于力凡用电话约来的赵小姐，还有赵小姐带来的李小姐。两人都很靓丽活泼。于力凡留意了牛厂长的神色，进屋后牛厂长的脸虽说一直板着，那两只眼却不时往小姐身上溜。于力凡便悄声问，这两位陪陪打麻将还行吧？牛厂长翻翻眼，说不行咋整，我还能逼你把人撵走啊？

几个人很快围桌筑城，比试技艺，也比试手气和心气。两位小姐是何等样的人，赔笑卖笑本是专业，且久经战阵，一边打牌一边说些荤荤素素的笑话，先还有些顾忌不伤大雅，越来便越赤裸放肆，句句不离脐下三寸那点事，且不时故意失误给牛厂长点上一炮。两圈牌下来，已讨得牛厂长意气风发心花怒放。打牌时

光消磨得快,眼看着时已入夜,于力凡在桌下做了点小动作,那赵小姐便心领神会,嚷说肚子饿了。于力凡说饿了咱们出去吃,酒足饭饱后挑灯夜战。牛厂长笑说,要吃你们去,我赢了,怕出去你们宰我。那李小姐忙说,我输了,正一肚子火,吃不下,我也不去了。于力凡说,那我就跟赵小姐出去垫补垫补,你们二位留在屋里老老实实地待着,可不许交流舞弊的技巧和经验啊。说得几个人笑哈哈。

于力凡带赵小姐出去,有意拖延了好一阵才回来,见牛厂长正蜷在床上呼呼大睡,两位小姐互相挤了挤眼,于力凡便上前去拨牛厂长。那牛厂长迷迷瞪瞪地眼也没睁,一把拉住于力凡的手便往怀里拖,嘴里还嘟囔,廉颇老矣,你想累死我呀?于力凡说,两位小姐正急着要赢你呢,起来再战吧。牛厂长忙坐起身,揉了把脸,自嘲地笑说,做了个好梦,刚跟新媳妇入洞房,就让你搅醒了,你该不该死?于力凡说,那您赶快接着睡,再往下新媳妇该给你焐被窝了,还赶趟。说得几人又笑。

自有了这一回,于力凡和牛厂长的关系不仅越发近密,而且发生了质的变化,有时牛厂长还主动说:“这几天累了,再安排安排。”于力凡便给赵小姐去电话,先两次仍是带李小姐,再往后于力凡便示意赵小姐注意调剂高矮胖瘦山南海北,说食与色同理,口味要有变化。赵小姐便又带过阿猫阿狗来。如是屡次三番,外人不知,两位的夫人不能没有警觉。于力凡的妻子说,你放着现成的房子不往外出租,还想办赌场啊?于力凡便怪妻子头发长见识短,只会算小账,不懂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力就是大效益的道理。有一次夜里妻子还打电话给于力凡,用意明显是试探。于力凡示意小姐们噤声,哼哈了一阵,便把手机递给了牛厂长。牛厂长立即入戏,笑哈哈地说,最近有些应酬上的事,我让于老师多受了些累,是不是让弟妹感到寂寞不高兴了啊?一声弟妹称得于力凡妻子心里很熨帖,猴子似的赶快顺杆儿爬,也不再称厂长,说牛大哥看重他,我还敢不高兴?只是他个穷酸老师书呆子,可会应酬个啥?牛厂长说,这可就是弟妹捧了金宝不知贵重啦,于老师是个全面人才,不光会教书,在市场经济大舞台上也是个出色角色呢。于力凡妻子说,那大哥就别让他教书了,给他另安排个工作呗,也好跟大哥多长长本事。牛厂长说,英雄所见略同,我早有考虑,弟妹等着好消息吧。自那以后,于力凡再说出去陪牛厂长玩,妻子便再无怨言,有时夜不归宿,只说在那边睡下了,妻子也不起疑心,让于力凡越发大胆放肆了起来。

牛厂长夫人也曾把电话追过来,跟牛厂长通话后还指名道姓地要再跟于力凡说几句,验证的用意极明显。厂长夫人说,你大哥身体不好,有高血压,脑袋好迷糊,你要替我多照顾他。于力凡说,放心放心,有我呢,人在阵地在,我人不在阵地也要在,厂长大哥出点啥毛病,我提脑袋去给嫂夫人请罪。这般有了两三次,果然每次于力凡都陪在身旁,厂长夫人便彻底放了心。一个心眼儿的女人

啊,以为男人们只要没有单独行动,就不会做出那种恶事,却不知狼与狈一旦合谋联手,做出的事更会花样翻新不顾廉耻人性丧尽。

人背后与牛厂长再不分尊卑的于力凡开始把久谋在心的计划和盘托出:

"给有实权人物们安排子女考大学的事,咱不能只坐门待客,还得有点积极主动的考虑。"

牛厂长眼睛一亮,连说:"好好好,你有啥想法,连汤带水都一块儿给我端出来。"

"咱应该想法建立起一种档案,把那些对咱厂有用的人物一一调查摸底,看他有没有孩子即将考大学?哪年考大学?还有那些孩子的学习情况,总而言之,事关孩子或者亲友的,越细致越好。"

牛厂长却一时懵懂,说:"人家凭本身就能稳稳当当考上的,犯不上求人,咱空抓了档案又有屌用?"

于力凡冷笑:"咱既能让考不上的考上,怎就不能让考得上的考不上?只要他一不顺溜,就会求到咱,咱再帮他变不顺为顺,他岂不就对咱感恩戴德啦?"

牛厂长大彻大悟,猛地一掌拍在桌上:"我×,且不说你这手段,只这思路就了不得!无毒不丈夫,你够狠辣的啦!"

九

于力凡的这一阴损之计尚未实施,却突然接到省招生办于力平副主任的一个电话。自几年前于力凡专程去省城拜识过这位跟自己姓名只有一字之差的高官,两人便再没有任何联系,于副主任还记得自己,而且直接把电话打到自己家里来,这让于力凡很吃惊,搬家后家里的电话早换了号啊。

于副主任在电话里笑哈哈地说:"本家老弟啊,一向都好吧?你和我只见过一面,我没记错吧?可我一下就记住你啦。一笔写不出两个于字,老弟给我留下的印象深刻啊。我记得那次老弟来向我反映基层师生和家长们对高考招生工作的意见,我就把你引荐给了调研处的侯处长,当时也没得深谈,连顿饭都没在一起吃啊。是不是老弟以为我架子大不好结交啊?不然往后咋连个电话都没跟我打呀?我有时想起这件事,就觉得怪对不住老弟的。就是对基层的一个普通群众,也不该这么冷淡嘛,是不是啊?"

于副主任就这么唱独角戏似的自拉自唱了一阵。于力凡小心地问:"于主任找我,还有别的事吧?"

"没有没有,"于副主任说,"就是想跟你说几句话,也想请你有机会到省里来时,务必再到我这里坐一坐,多给我们提些批评意见。老弟是有见识的人,虽

说咱俩只见过一面,我可深有感觉啊。我这人别无长处,只是在辨人识才上,可是自我感觉不错的。”

这个电话让于力凡好费了一番琢磨,于副主任为什么打来这个电话?他的这番话里究竟是怎个意思?似乎只是打打家常嗑,细琢磨,又似乎藏着很深很深的含意,不然那么大的官员怎么会用电话跟自己扯了这一番闲白呢?于力凡把这个疑惑对妻子说了,妻子很不以为然,撇嘴说你别自作多情了,当官的坐在办公室里一时没事,翻出电话本想起了你,不过是打打电话解解闷儿,反正打公家的电话也用不着他掏自个儿的腰包。于力凡摇摇头,心里慨叹妇人浅薄,不可与之谋。又把这事跟牛厂长说了。牛厂长拧眉抽了一阵烟,说八成这个于主任摊上什么事了,弄不好还要刮扯进去你,你心里要有数,做些准备要紧。于力凡一惊,说我跟他只见过一面,又没具体办过什么事,刮扯我什么呢?牛厂长说,宦海深沉,难料难测,没事当然最好,没下雨先备把伞,防着来雨时现抓瞎吧。

果不其然,几天后,一辆省检察院的桑塔纳突然开进了厂里,径直开到办公大楼前。检察官出示了传讯证,就把于力凡带走了。一时厂内大哗,都说职教科的于老师被抓走了,必是陷进了什么大案。人们又猜测,眼见这一阵于力凡跟牛厂长交往过密,家里又买房子又装修的,经济明显反常,只要于力凡的嘴巴被撬开,拔出萝卜带出泥,下一个被抓进去的可能就是牛厂长,起重设备厂要有好戏看啦!

于力凡只去了五天,就被放了回来。人们再见到他,眼光便都怪怪的,他不多说,别人也不好深问,却窃窃地又在背后猜测,是不是牛厂长在外面使了什么手段,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了?

事情让牛厂长猜对了一半,省检察院传讯于力凡,确是跟省招生办有关。检察官问到了于力凡和于副主任的交往情况,于力凡顿然明白了于副主任给自己那个电话的含义,便都如实地讲了。没想检察官们话锋一转,把讯问的重点直逼在了侯处长的身上。于力凡想了想,便也把和侯处长见面并请侯处长吃饭的事讲了。检察官追问那以后两人有没有更多的联系和交往,于力凡知道此事干系重大,弄不好真就要把自己刮扯进去,吃进嘴里的那些好处都要吐出来,蹲几年大牢也未可知,便坚决摇头否认,说跟侯处长也只见过那一次面。检察官再追问,那你去没去过侯处长的姘妇住处?于力凡说,我可不知道侯处长还有什么姘妇。检察官说了一个女人的名字,还说了街牌号,说你好好想一想。到底去没去过?于力凡便想起为郎总孩子的事连夜往省城送钱的事,原来那位年轻女子就是侯处长的小姘。人家既问得这么具体,说明那小女子已作了交代,再否认难免要讨苦吃,便回答说去过,但只见了一个年轻女子,没见到侯处长本人。检察官问你去那里做什么?于力凡说为一个落榜学生的事,想求侯处长帮帮忙,因没见

到侯处长本人,也就拉倒了。检察官问,没人告诉,你怎么知道那个地方?于力凡情知自己已被逼进了死胡同,一言有误,便大堤崩溃,一泻千里,休想再堵了。好在自从牛厂长叮嘱他要做好准备的话后,他早把这几年的事情回想了一遍又一遍,有了些水来土屯回避要害的精神准备,便圆谎说,那次喝完酒后我打车送侯处长回家,我怕以后有事找不到他,就一直坐在车里等侯处长上楼,见一扇窗子的灯亮了,确认那就是他的家后才离开。这个谎撒得合情合理,天衣无缝,于力凡注意到两个检察官无言地对视了一眼。检察官停了停,又问,你那次去,给没给侯处长带什么礼物礼金?于力凡坚决地摇头,没有。检察官说,时下的风气,你求人去办这么大的事,哪有空手去的道理,没说实话吧?于力凡说,那我就实话实说,我兜里是带了钱的,可侯处长本人没见到,那个女人我也不认识,我怎么可能把钱交到她手里?我当老师的再傻也傻不到那个份儿上吧?两个检察官再说不出话来。此后的几天,检察官们又传讯了几次,于力凡铁嘴钢牙,咬死了只是这般说,证明材料也是这般写,总算过了关口,被放回了家。

回家后于力凡问妻子,我不在家的这几天都谁来过咱家?妻子幽怨地说,躲都怕躲不及,还谁来。只是你们牛厂长和杨科长打过电话,让我别上火。妻子想了想,又说,也不是谁都没来,那个任师傅来过,也不知他咋找到的咱这新家。于力凡一时怔蒙,问哪个任师傅?妻子说,就是那个任小梅的爹。于力凡还是没想起来,任小梅?妻子提醒说,你教过的学生都忘啦?就是你帮她上了大学啥也没收没要的那个。于力凡便想起了那张黑黝黝的脸,还有每年新年任小梅都寄来的亲笔勾画的贺年片。于力凡问,任师傅来说啥了?妻子说,也没说啥,还是进了屋就闷头搓巴掌,搓了一阵就跟我要纸笔,给你留下一张纸条。

于力凡便捧了那张纸条,纸条上是拙拙硬硬不多的字:

"于老师,你是好人,好人自古都招(遭)屈,别怕,老天最终还是讲理。到公堂上我扒开胸脯子也要证明你是好人。我还住着你让我留下的那两间房,用得着时你说话,贵贱我卖了它,上中南海我也要为好人争变(辩)个公道。"

于力凡捧了那张纸条好一阵呆,足有五分钟,先是夹进了一个笔记本,想了想,又拿到厨房去,划了一根火柴,烧掉了。

于力凡回到家里几天后,当校长的那个昔日老同学摸到家里来,进屋就东张西望地看,看了就怪怪地笑,也不说话。于力凡问,你笑什么笑?说话嘛。老同学感叹道,你还让我说什么,看你这房子,这装修,这两年你小子比我混得强百倍,吃点儿官司也不冤枉啦!于力凡便知他也知道了自己的事,故意装出一副冤屈的样子说,我被稀里糊涂整进去好几天,你不说句安慰同情的话,倒来挖苦我,你到底存的什么心?老同学笑说,你是真糊涂还是装糊涂?于力凡虚虚实实地说,我和省招生办的于主任和侯处长都算有过一面之交,后来为考生的事求

过他们帮忙,可他们究竟犯的什么事我是真不清楚啊。老同学说,我在教育口这潭水里混得比你深些,也就对省招办乌七八糟的事知道的比你多一点。在省招办,侯处长是于主任麾下的一员干将,另一帮伙的人要整倒于主任,就拿侯处长开了刀,告他在于主任的庇护纵容下,利用手中的权力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有了钱便腐化堕落,包小姘养二奶;还告于主任跟他坐地分赃,同分红利。现在那些当官的,只要检纪部门一立案,没有查不出问题的,再把那小姘一拘一审,小女子先就尿了裤子,检察院光从小女子住处起出的钱财就有好几十万。于力凡心里紧张,问,侯处长都老实交代了?老同学说,侯处长也非等闲之辈啊,那是只猴精啊,检察院把现金存折摆在那儿,人家却能说得出来路,承认利用职权帮人办了些招生的事是真,却从没收受过钱财,要说有不妥之处,就是求个别有实权的考生家长批过钢材和化工原料的条子,他再求另一些有私营公司的家长提出货去,转手一卖,也就有了这笔不义之财。他又用不义之财借亲友的名义开了家酒店,便又有了一笔完全合情合法的进项。检察院再查,果然倒卖钢材化工原料和开酒店的事都确有事在,也就不好定罪了。侯处长的这一手高啊,收受贿赂是罪,以权谋私求人批条却是错,国家公职人员经商做买卖也是错,避罪而认错,谅谁也奈何不了他。听说侯处长已经取保候审,逍遥于狱门之外了。于力凡暗暗吐了口长气,心里说,当初那于主任把自己推荐给侯处长,可绝非如自己想的那般简单,是推给下面的人应付接待,而是早看透了自己心思,纳入了人家创收的算计之中,把自己当成了一只捕鱼的鹰或追兔的犬……老同学见于力凡发怔,便又说,我也敬告老兄一句话,跟那些不知根底的人打交道,还是谨慎些为好,不然真要深一脚浅一脚地踏进坑里去,好处没得多少,先滚了一身污泥,亏不亏啊?日子嘛,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凭本事付心血吃饭,粗茶淡饭分外香,半夜敲门心不惊,守住自家安稳是第一前提。身之不保,钱又何用?我想老兄不会不同意我的这点粗浅平庸的见识吧?于力凡唯唯,好一阵说不出话来。

十

这一年春天,厂里搞机构体制改革,撤销了一些科室,原来的科改成了处,一夜之间科长们都处长处长地叫,叫得挺开心挺兴奋也挺打幺提气,自我感觉果然不错。职教科取消了,杨科长去工会当副主席,分工还抓职工教育。于力凡则被任命为厂办副主任,也成了中层干部。于力凡私下里对牛厂长说,厂办接来送往遮风挡雨的,可不好干,你成心提拔我,我领情感谢,可你不能另给我派个省心落意儿点的地方吗?牛厂长说,我让你当副主任,一是为你正正名,让厂里厂外的人别以为你是被检察院带走过的人,就一定有啥大问题,厂里提拔了你,

而且是厂办重地，比啥开脱解释都有用；二呢，厂办的事你啥也不用管，你赶快实施你说过的那个计划，把市里，包括省内咱用得着人物的孩子升学情况都给我搞清楚，这是一张极有创意的关系网联络图，这张网这张图对咱厂将大有好处，我看比坐山雕梦寐以求的那张图还值钱。于力凡为难地说，于主任调省教委当调研员了，虚职无权，再无可用；侯处长被贬到一个中学当了副校长，烧高香没坐进大牢啃窝头，省招办我再见过的一个人就是门卫老头了，开出那个名单还有什么用？牛厂长说，虎倒余威在，你怎知那两位就没有死党还在省招办握着实权？再说，这次你巧舌如簧，随机应变，等于救了他们俩一条命，他们自会从心底感谢你够意思，只要那两位帮你接上头，剩下的事咋办还用我教你呀？你用钱吱声，用车说话，这事得速办，天气可一天天又热起来了，春一走夏就来，今年夏天咱可不能毫无作为啊。

于力凡便又奔了省城去，这回坐着小轿车，怀里揣着摩托罗拉手机，还有一张长城卡，一副不能不让人刮目相看的专业派头了。

玉 米

◉ 毕飞宇

出了月子施桂芳把小八子丢给了大女儿玉米，除了喂奶，施桂芳不带孩子。按理说施桂芳应该把小八子衔在嘴里，整天肉肝心胆的才是。施桂芳没有。做完了月子施桂芳胖了，人也懒了，看上去松松垮垮的。这种松松垮垮里头有一股子自足，但更多的还是大功告成之后的懈怠。施桂芳喜欢站在家门口，倚住门框，十分安心地嗑着葵花子。施桂芳一只手托着瓜子，一只手挑挑拣拣的，然后捏住，三个指头肉乎乎地跷在那儿，慢慢等候在下巴底下。施桂芳的懒主要体现在她的站立姿势上，施桂芳只用一只脚站，另一只却要垫到门槛上去，时间久了再把它们换过来。人们不太在意施桂芳的懒，但人一懒看起来就傲慢。人们看不惯的其实正是施桂芳的那股子傲气，她凭什么嗑葵花子也要嗑得那样目中无人？施桂芳过去可不这样。村子里的人都说，桂芳好，一点官太太的架子都没有。施桂芳和人说话的时候总是笑着的，如果正在吃饭，笑起来不方便，那她一定先用眼睛笑。现在看起来过去的十几年施桂芳全是装的，一连生了七个丫头，自己也不好意思了，所以敛着，客客气气的。现在好了，生下了小八子，施桂芳自然有了底气，身上就有了气焰。虽说还是客客气气的，但是客气和客气不一样，施桂芳现在的客气是支部书记式的平易近人。她的男人是村支书，她又不是，她凭什么懒懒散散地平易近人？二婶子的家在巷子的那头，她时常提着丫杈，站在阳光底下翻草。二婶子远远地打量着施桂芳，动不动就是一阵冷笑，心里说，大腿叉了八回才叉出个儿子，还有脸面做出女支书的模样来呢。

施桂芳二十年前从施家桥嫁到王家庄，一共为王连方生下了七个丫头。这里头还不包括掉了的那三胎。施桂芳有时候说，说不定掉走的那三胎都是男的，怀胎的反应不大同，连舌头上的淡寡也不一样。施桂芳每次说这句话都要带上虚设往事般的侥幸心情，就好像只要保住其中的一个，她就能一劳永逸了。有一次到镇上，施桂芳特地去了一趟医院，镇上的医生倒是同意她的说法，那位戴着眼镜的医生把话说得很科学，一般人是听不出来的，好在施桂芳是个聪明的女

人，听出意思来了。简单地说，男胎的确要娇气一些，不容易挂得住，就是挂住了，多少也要见点红。施桂芳听完医生的话，叹了一口气，心里想，男孩子的金贵打肚子里头就这样了。医生的话让施桂芳多少有些释怀，她生不出男孩也不完全是命，医生都说了这个意思了，科学还是要相信一些的。但是施桂芳更多的还是绝望，她望着码头上那位流着鼻涕的小男孩，愣了好大一会儿，十分怅然地转过了身去。

王连方却不信邪。支部书记王连方在县里学过辩证法，知道内因和外因、鸡蛋和石头的关系。关于生男生女，王连方有着极其隐秘的认识。女人只是外因，只是泥地、温度和墒情，关键是男人的种子。好种子才是男孩，种子差了则是丫头。王连方望着他的七个女儿，嘴上不说，骨子里头却是伤了自尊。

男人的自尊一旦受到挫败反而会特别地偏执。王连方开始和自己犟。他下定了决心，决定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儿子一定要生。今年不行明年，明年不行后年，后年不行大后年。王连方既不渴望速胜，也不担心绝种。他预备了这场持久战。说到底男人给女人下种也不算特别吃苦的事。相反，施桂芳倒有些恐惧了。刚刚嫁过来的那几年，施桂芳对待房事是半推半就的，这还是没过门的时候她的嫂子告诉她的。嫂子把她嘴里的热气一直哈到施桂芳的耳垂上，告诫桂芳一定要夹着一些，捂着一些，要不然男人会看轻了你，看贱了你。嫂子用那种晓通世故的神秘语气说，要记住桂芳，难啃的骨头才是最香的。嫂子的智慧实际上没有能够派上用场。连着生了几个丫头，事态反过来了，施桂芳不再是半推半就，甚至不是半就半推，确实是怕了。她只能夹着，捂着。夹来捂去的把王连方的火气都弄出来了。那一天晚上王连方给了她两个嘴巴，正面一个，反面一个。“不肯？儿子到现在都没叉出来，还一顿两碗饭的！”王连方的声音那么大，站在窗户的外面也一定能听得见。施桂芳“在床上不肯”，这话传出去就要了命了。光会生丫头，还“不肯”，绝对是丑女多作怪。施桂芳不怕王连方打，就是怕王连方吼。他一吼施桂芳便软了，夹也夹不紧，捂也捂不严。王连方像一个笨拙的赤脚医生，板着脸，拉下施桂芳的裤子就插针头，插进针头就注射种子。施桂芳怕的正是这些种子，一颗一颗地数起来，哪一颗不是丫头？

老天终于在一九七一年开眼了。阴历年刚过，施桂芳生下了小八子。这个阴历年不同寻常，有要求的，老百姓们必须把它过成一个“革命化”的春节。村子里严禁放鞭炮，严禁打扑克。这些严禁令都是王连方在高音喇叭里向全村老少宣布的。什么叫革命化的春节，王连方自己也吃不准。吃不准不要紧，关键是做领导的要敢说。新政策就是做领导的脱口而出。王连方站在自家的堂屋里，一手捏着麦克风，一手玩弄着扩音器的开关，开关小小的，像一个又硬又亮的感叹号。王连方对着麦克风厉声说：“我们的春节要过得团结、紧张、严肃、活泼。”说完这

句话王连方就把亮锃锃的感叹号撳了下去。王连方自己都听出来了,他的话如同感叹号一般,紧张了,严肃了,冬天的野风平添了一股浩荡之气,严厉之气。

初二的下午王连方正在村子里检查春节,他披着旧大衣,手上夹了半截子飞马牌香烟。天气相当地阴冷,巷子里萧索得很,是那种喜庆的日子少有的冷清,只有零星的老人和孩子。男将们不容易看得到,他们一定躲到什么地方赌自己的手气去了。王连方走到王有庆的家门口,站住了,咳了几声,吐出一口痰。王有庆家的窗户慢慢拉开一道缝隙,露出了王有庆老婆的红棉袄,有庆家的面对着巷口,越过天井敞着的大门冲王连方打了一个手势。屋子里的光线太暗,她的手势又快,王连方没看清楚,只能把脑袋侧过去,认真地调查研究。这时候高音喇叭突然响了,传出了王连方母亲的声音,王连方的老母亲掉了牙,主要是过于急促,嗓音里夹杂了极其含混的气声,呼噜呼噜的。高音喇叭喊道:"连方啊连方啊,养儿子了哇!家来呀!"王连方歪着脑袋,听到第二遍的时候听明白了。回过头去再看窗前的红棉袄,有庆家的已经垂下了双肩,脸却靠到了窗棂口,面无表情地望着王连方,看上去有些怨。这是一张好看的脸,红色的立领裹着脖子,对称地竖在下巴底下,像两只巴掌托着,格外地媚气了。高音喇叭里杂七杂八的,听得出王连方的堂屋里挤的都是人。后来唱机上放上了一张唱片,满村子都响起了《大海航行靠舵手》,村里的空气雄赳赳的,昂扬着,还一挺一挺的。有庆家的说:"回去吧你,等你呢。"王连方用肩头簸了簸身上的军大衣,兀自笑起来,心里说:"妈个巴子的。"

玉米在门口忙进忙出。她的袖口挽得很高,两条胳膊已经冻得青紫了。但是玉米的脸颊红得厉害,有些明亮,发出难以掩饰的光。这样的脸色表明了内心的振奋,却因为用力收住了,又有些说不出来路的害羞,绷在脸上,所以格外地光滑。玉米在忙碌的过程中一直咬着下嘴唇,就好像生下小八子的不是母亲,而是玉米她自己。母亲终于生儿子了,玉米实实在在地替母亲松了一口气,这份喜悦是那样地深入人心,到了贴心贴肺的程度。玉米是母亲的长女,而从实际情况来看,不知不觉已经是母亲的半个姐妹了。事实上,母亲生六丫头玉苗的时候,玉米就给接生婆打下手了,外人终究是有诸多不便的。到了小八子,玉米已经是第三次目睹母亲分娩了。玉米借助于母亲,亲眼目睹了女人的全部隐秘。对于一个长女来说,这实在是一份额外的奖励。二丫头玉穗只比玉米小一岁,三丫头玉秀只比玉米小两岁半,然而,说起晓通世事,说起内心的深邃程度,玉穗玉秀比玉米都差了一块。长幼不只是生命的次序,有时候还是生命的深度和宽度。说到底成长是需要机遇的,成长的进度只靠光阴有时候反而难以弥补。

玉米站在天井往阴沟里倒血水,父亲王连方走进来了。今天是一个大喜的日子,王连方以为玉米会和他说话的,至少会看他一眼。玉米还是没有。玉米没

穿棉袄,只穿了一件薄薄的白线衫,小了一些,胸脯鼓鼓的,到了小腰那儿又有力地收了回去,腰身全出来了。王连方望着玉米的腰身和青紫的胳膊,意外地发现玉米已经长大了。玉米平时和父亲不说话,一句话都不说。个中的原委王连方猜得出,可能还是王连方和女人的那些事。王连方睡女人是多了一些,但是施桂芳并没有说过什么,和那些女人一样有说有笑的,有几个女人还和过去一样喊施桂芳嫂子呢。玉米不同。她嘴上也不说什么,背地里却有了出手。这还是那些女人在枕头边上告诉王连方的。好几年前了,第一个和王连方说起这件事的是张富广的老婆,还是个新媳妇。富广家的说:"往后我们还是轻手轻脚的吧,玉米全知道了。"王连方说:"她知道个屁,才多大。"富广家的说:"她知道,我知道的。"富广家的没有嚼蛆,前两天她和几个女的坐在槐树底下纳鞋底,玉米过来了。玉米一过来富广家的脸突然红了。富广家的瞥了玉米一眼,目光躲开了。再看玉米的时候玉米还是看着她,一直看着她。就那么盯着。从头到脚,又从脚到头。旁若无人,镇定得很。那一年玉米才十四岁。王连方不相信。但是没过几个月,王大仁的老婆吓了王连方一大跳。那一天王连方刚刚上了王大仁老婆的身,大仁家的用两只胳膊把脸遮住了,身子不要命地往上拱,说:"支书,你用劲,快弄完。"王连方还没有进入状态,稀里糊涂的,草草败了。大仁家的低着头,极慌张地擦换,什么也不说。王连方叉住她的下巴,再问,大仁家的跪着说:"玉米马上来踢毽子了。"王连方眨巴着眼睛,这一回相信了。但是一回到家,玉米一脸无知,王连方反而不知道从哪儿说起了。玉米从那个时候开始不再和父亲说话了。王连方想,不说话也好,总不能多了一个蚊子就不睡觉。然而今天,在王连方喜得贵子的时刻,玉米不动声色地显示了她的存在与意义。这一显示便是一个标志,玉米大了。

王连方的老母垂着两条胳膊,还在抖动她的下嘴唇。她上了岁数,下嘴唇耷拉在那儿,现在光会抖。喜从天降对年老的女人来说是一种折磨,她们的表情往往很僵,很难将心里的内容准确及时地反映到脸上。王连方的老爹则沉稳得多,他选择了一种平心静气的方式,慢慢地吸着烟锅。这位当年的治保主任到底见过一些世面,反而知道在喜上心头的时刻不怒自威。

"回来啦?"老爹说。

"回来了。"王连方说。

"起个名吧。"

王连方在回家的路上打过腹稿,随即说:"是我们家的小八子,就叫王八路吧。"

老爹说:"八路可以,王八不行。"

王连方忙说:"那就叫王红兵。"

老爹没有再说什么。这是老家长的风格。老家长们习惯于用沉默来表示赞许。

接生婆又在产房里高声喊玉米的名字了。玉米丢下水盆,小跑着进了西厢房。王连方看着玉米的背影,她在小跑的过程中已经知道将两边的胳肢窝夹紧了,而辫子在她的后背却格外地生动。这么多年来王连方光顾了四处莳弄,四处播种,再也没有留意过玉米,玉米其实也到了谈婚论嫁的岁数了。玉米的事其实是拖下来的,王连方是支书,到底不是一般的人家,不大有人敢攀这样的高枝。就是媒婆们见到玉米通常也是绕了过去。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哪一个精明的媒婆能忘得了这句话。玉米这样的家境,这样的模样,两条胳膊随便一张就是两只凤凰的翅膀。

农民的冬天并不清闲。用了一年的水车、槽桶、农船、丫杈、铁锹、钉耙、连枷、板锹,都要关照了。该修的要修,该补的要补,该淬火的要淬火,该上桐油的要上桐油。这些都是事,没有一件落得下来。最吃力气、最要紧的当然还是兴修水利。毛泽东主席都说了,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主席做过农民,他老人家要是不到北京去,一定还是个好把式。主席说得对,水、肥、土、种、密、保、工、管,“八字方针”水为先。兴修水利大多选择在冬天,如果摊上一个大工程,农民们恐怕比农忙的时候还要劳累一些。冬天里还有一件事是不能忘记的,那就是过年。为了给过去的一年做一道总结,也为了给下一个来年讨一个吉祥,再懒散、再劳苦的人家也要把年过得像个样子。家家户户用力地洗、涮,炒花生、炒蚕豆、炒瓜子、爆米花、掸尘、泥墙、划糕、蒸馒头,直到把日子弄得香气缭绕的,还雾气腾腾的。赶上过年了当然又少不了一大堆的人情债、世故账,都要应酬好。所以,到了冬天,主要是腊月和正月,农活是没有了,人反而更忙了。“正月里过年,二月里赌钱,三月里种田”。这句话说得很明白了。农民们真正清闲的日子其实也只是阴历的二月,利用这段清闲的日子走一走亲戚,赌一赌自己的手气。到了阴历的三月,一过了清明,也就是阳历的四月五号,农民们又要向土地讨生活了。别的事再重要、再复杂,但农民的日子终究在泥底下,开了春你得把它翻过来,这样才过得下去。城里的人喜欢伤叹“春日苦短”,那里的意思要文化得多,心情里修饰的成分也多得多。农民们说这句话可是实打实的,说的就是这二三十天。春里这二三十天的好时光实在是太短暂了,连伤叹的工夫都没有。

整个二月玉米几乎没有出门。她在替她的母亲照料小八子。没有谁逼迫玉米,带小八子完全出于玉米的自愿。玉米是一个十分讷言的姑娘,心却细得很,主要体现在顾家这一点上,最主要的一点又表现在好强上。玉米任劳,却不任怨,她绝对不能答应谁家比自家过得强。可是家里没有香火,到底是他们家的话

把子。玉米是一个姑娘家,不好在这件事情上多说什么,但在心里头还是替母亲担忧着,牵挂着。现在好了,他们家也有小八子了,当然就不会留下什么缺陷和把柄了。玉米主动把小八子揽了过来,替母亲把劳累全包了,不声不响的,一举一动都显得专心致志。玉米在带孩子方面有些天赋,一上来就无师自通,没过几天已经把小八子抱得很像那么一回事了。她把小八子的秃脑袋放在自己的胳膊弯里,一边抖动,一边哼唧。开始还有些害羞,一些动作一下子做不出来,但害羞是多种多样的,有时候令人懊恼,有时候却又不了,反而叫人特别地自豪。玉米抱着小八子,专门往妇女们中间钻,而说话的对象大多是一些年轻的母亲。玉米和她们探讨,交流一些心得,诸如孩子打奶嗝之后的注意事项,婴儿大便的颜色,什么样的神态代表了什么样的需求,就这些,很琐碎,很细枝末节,却又十分地重大,相当地愉悦人心。抱得久了,玉米抱孩子的姿势和说话的语气再也不像一个大姐了。她抱得那样妥帖,又稳又让人放心,还那么忘我,表现出一种切肤的、扯拽着心窝子的情态。一句话,玉米通身洋溢的都是一个小母亲的气质。而"我们"小八子似乎也把大姐搞错了,只要喝足了,并不贪恋施桂芳。他漆黑的眼珠子总是对着玉米,毫无意义,却又全神贯注,盯着她。玉米和"我们"小八子对视着,时间久了,平白无故地陷入了恍惚,憧憬起自己的终身大事。玉米习惯于利用这样的间隙走走神,熄灯瞎火地谋划一下自己的将来。这是身不由己的。玉米至今没有婆家,村子里倒是有几个不错的小伙子,玉米当然不可能看上他们。但是他们和别的姑娘有说有笑,玉米一掺和进来,他们便局促了,眼珠子像受了惊吓的鱼,在眼眶子里头四处逃窜。这样的情形让玉米多少有些寥落。老人说,门槛高有门槛高的好,门槛高也有门槛高的坏,玉米相信的。村子里和玉米差不多大的姑娘已经"说出去"好几个了,她们时常背着人,拿着鞋样子为未来的男人剪鞋底。玉米看在眼里,并不笑话她们,习惯性地偷看几眼鞋底,依照鞋底的长宽估算一下小伙子的高矮程度。这样的心思在玉米的这一头实在有点情不自禁。好在她们在玉米的面前并不骄傲,反而当了玉米的面自卑了。她们说:"我们也就这样了,还不知道玉米会找怎样好的人家呢。"玉米听了这样的话当然高兴,私下里相信自己的前程更要好些。但终究没有落到实处,那份高兴就难免虚空,有点像水底下的竹篮子,一旦提出水面都是洞洞眼眼的了。这样的时候玉米的心中不免多了几缕伤怀,绕过来绕过去的。好在玉米并不着急,也就是想想。瞎心思总归是有酸有甜的。

不过母亲越来越懒了。施桂芳生孩子一定是生伤了,心气全趴下了。她把小八子交给玉米也就算了,再怎么说也不该把一个家都交给玉米。女人活着为了什么?还不就是持家。一个女人如果连持家的权利都不要了,绝对是一只臭鸡蛋,彻底地散了黄了。玉米倒没有抱怨母亲,相反,很愿意。做姑娘的时候早早学

会了带孩子、持家，将来有了对象，过了门，圆了房，清早一起床就是一个利索的新媳妇、好媳妇，再也不要低了头，从眼眶的角落偷偷地打量婆婆的脸色了。玉米愿意这样还有另外一层意思，玉穗、玉秀、玉英、玉叶、玉苗、玉秧，平时虽说喊她姐姐，究竟不服她。老二玉穗有些憨，不说她。关键是老三玉秀。玉秀仗着自己聪明，又会笼络人心，不管是在家里还是在村子上，势力已经有一些了。还有一点相当要紧，玉秀有两只双眼皮的大眼睛，皮肤也好，人漂亮，还狐狸精，屁大的委屈都要歪在父亲的胸前发嗲，玉米是做不出来的。所以父亲偏着她。但是现在不同，玉米带着小八子，还持起了家，不管管她们绝对不行了。母亲不撒手则罢，母亲既然已经撒了手了，玉米是老大，年纪最大，放到哪里说都是这样。

玉米的第一次掌权是在中午的饭桌上。玉米并没有持家的权利，但是，权利就这样，你只要把它握在手上，捏出汗来，权利会长出五根手指，一用劲就是一只拳头。父亲到公社开会了，玉米选择这样的时机应当说很有眼光了。玉米在上午把母亲的葵花子炒好了，吃饭之前也提好了洗碗水。玉米不声不响的，心里头却有了十分周密的谋划。家里人多，过去每一次吃饭母亲都要不停地催促，要不然太拖拉，难收拾，也难免鸡飞狗跳。玉米决定效仿母亲，一切从饭桌上开始。中饭到了临了，玉米侧过脸去对母亲说："妈，你快点，葵花子我给你炒好了，放在碗柜里。"玉米交代完了，用筷子敲着手上的碗边，大声说："你们都快点，我要洗碗的，各人都快一点。"母亲过去也是这样一边敲打碗边一边大声说话的。玉米的话产生了效应，饭桌上扒饭的动静果真紧密了。玉秀没有呼应。咀嚼的样子反而慢了，骄傲得很，漂亮得很。玉米把七丫头玉秧抱过来，接过玉秧的碗筷，喂她。喂了两口，玉米说："玉秀，你是不是想洗碗？"玉米说这话的时候并没有抬头，话说得也相当平静，但是，有了威胁的力量。玉秀停止了咀嚼，四下看了看，突然搁下饭碗，说："等爸爸回来！"玉米并没有慌张。她把玉秧的饭喂好了，开始收拾。玉米端起玉秀的饭碗，把玉秀剩下的饭菜倒进了狗食盆。玉秀退到西厢房的房门口，无声地望着玉米。玉秀依旧很骄傲，不过，几个妹妹都看得出，玉秀姐脸上的骄傲不对称了，绝对不如刚才好看。

玉秀在晚饭的饭桌上并没有和玉米抗争，只是不和玉米说话。好在玉米从她喝粥的速度上已经估摸出玉秀的基本态度了。玉秀自然是不甘心，开始了节外生枝。她用筷子惹事，很快和四丫头玉英的筷子打了起来。玉米没有过问，心里却有了底了，一个人如果开始了节外生枝，大方向首先就不对头，说明她已经不行了，泄气了，喊喊冤罢了。玉英的年岁虽然小，并不示弱，一把把玉秀的筷子打在了地上。玉米放下手里的碗筷，替玉秀捡起筷子，放在自己的碗里，用粥搅和干净，递到玉秀的手上，小声告诫的却是玉英："玉英，不许和三姐闹。"玉米当着所有妹妹的面把玉秀叫做"三姐"，口气相当地尊重，很上规矩。玉秀得到了安

抚，脸上又漂亮了。这一来委屈的自然是玉英。玉米知道玉英委屈，但是怪不得别人，在两强相争寻找平衡的阶段，委屈必然要落到另一些人的头上。

玉秀第一个吃完了。玉米用余光全看在眼里。狐狸精的气焰这一回彻底下去了。不要看狐狸精猖獗，狐狸精有狐狸精的软肋。狐狸精一是懒，二是喜欢欺负比她弱的人，这两点你都顺了她，她反而格外地听话了。所有的狐狸精全一个样。玉米要的其实只是听话。听了一次，就有两次，有了两次，就有三次。三次以后，她也就习惯了，自然了。所以第一次听话是最最要紧的。权利就是在别人听话的时候产生的，又通过要求别人听话而显示出来。放倒了玉秀，玉米意识到自己开始持家了，洗碗的时候就有一点喜上心头，当然，绝不会喜上眉梢的。心里的事发展到了脸上，那就不好了。

阴历的二月，也就是阳历的三月，玉米瘦去了一圈。她抱着王红兵四处转悠了。王红兵也就是小八子，但是，当着外人，玉米从来不说“小八子”，只说“王红兵”。村子里的男孩一般都不用大号，大号是学名，只有到了课堂上才会被老师们使用。玉米把没有牙齿的小弟弟说得有名有姓的，这一来特别地慎重、正规，和别人家的孩子区分开来了，有了不可相提并论的意思。玉米抱着王红兵的时候，说话的腔调和脸上的神色已经是一个老到的母亲了。其实也不是什么无师自通，都是她在巷口、地头、打谷场上从小嫂子们身上学来的。玉米是一个有心的人，不论什么事都是心里头先会了，然后才落实到手上。但是，玉米毕竟还是姑娘家，她的身上并没有小嫂子们的拉挂、邋遢，抱孩子抱得格外地好看。所以玉米的腔调和神色就不再是模仿而来的，有了玉米的特点，成了玉米的发明与创造。玉米带孩子的模样给了妇女们极为深刻的印象。她们看到的反而不是玉米抱孩子抱得如何好看，说来说去，还是玉米这丫头懂事早，人好。不过村子里的女人们马上看出了新苗头，玉米抱着王红兵四处转悠，不全是为了带孩子，还有另外一层更要紧的意思。玉米和人说着话，毫不经意地把王红兵抱到有些人的家门口，那些人家的女人肯定是和王连方上过床的。玉米站在他们家的门口，站住了，不走。一站就是好半天。其实是在替她的母亲争回脸上的光。富广家的显然还没有明白玉米的深刻用意，冒失了，她居然伸出胳膊想把王红兵从玉米的怀里接过去，嘴里还自称“姨娘”，说：“姨娘抱抱嘛，肯不肯嘛？”玉米一样和别人说话，不看她，像是没有这个人，手里头抱得更紧了。富广家的拽了两下，有数了，玉米这丫头不会松手的。但是当着这么多的人，又是在自家的门口，富广家的脸上非常下不来。富广家的只好拿起王红兵的一只手，放到嘴边上，做出很香的样子，很好吃的样子。玉米把王红兵的手抢回来，把他的小指头含在嘴里，一根一根地吮干净，转脸吐在富广家的家门口，回过头去呵斥王红兵：“脏不脏！”王红兵笑得一嘴的牙床。富广家的脸却吓白了，又不能说什么。周围的人一肚子

的数，当然也不好说什么了。玉米一家一家地站，其实是一家一家地揭发，一家一家地通告了。谁也别想漏网。那些和王连方睡过的女人一看见玉米的背影禁不住地心惊肉跳，这样的此地无声比用了高音喇叭还要惊心动魄。玉米不说一句话，却一点一点揭开了她们的脸面，活活地丢她们的人，现她们的眼。这在清白的女人这一边特别地大快人心，还特别地大长志气。她们看在眼里，格外地嫉妒施桂芳，这丫头是让施桂芳生着了！她们回到家里，更加严厉地训斥自己的孩子。她们告诫那些"不中用的东西"："你看看人家玉米！""你看看人家玉米"，这里头既有"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的意思，更有一种树立人生典范的严肃性、迫切性。村子里的女人比以往的任何时候都更喜欢玉米了，她们在收工或上码头的路上时常围在玉米的身边，和玉米一起逗弄王红兵，逗弄完了，总要这样说："不知道哪个婆婆有福气，能讨上玉米这样的丫头做儿媳。"妇女们羡慕着一个虚无的女人，拐了一个弯子，最终还是把马屁结结实实地拍在玉米的身上。这样的话玉米当然不好随便接过来，并不说什么，而是偷偷看一眼天上，鼻尖都发亮了。

人家玉米已经快有婆家啦！你们还蒙在鼓里呢！玉米的婆家在哪里呢？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就在七里外的彭家庄。"那个人"呢，反过来了，近在眼前，却又远在天边。这样的事玉米绝不会随随便便让外人知道的。

春节过后王连方多了一件事，一出去开会便到处托人——玉米是得有个婆家了。丫头越来越大了，留在村子里太不方便。急归急，王连方告诉自己，一般的人家还是不行。女孩子要是下嫁了，委屈了孩子还在其次，丢人现眼的还是父母。依照王连方的意思，还是要按门当户对的准则找一个做官的人家，手里有权，这样的人家体大力不亏。王连方在四周的邻乡倒是打听到几个了。王连方让桂芳给玉米传了话，玉米那头没有一点动静。王连方猜得出，玉米这丫头心气旺得很，有他这样的老子，她对做官人家的男人肯定不放心。后来还是彭家庄的彭支书说话了，他们村子里的箍桶匠家有个小三子。王连方一听到"箍桶匠"、"小三子"就再也没有接话，不会是什么人高马大的人家。彭支书解释说："就是前年验上飞行员的那个。全县才四个。"王连方咬紧了下嘴唇，"嘶"了一声。这一来不同寻常了。要是有一个飞行员做女婿，他王连方也等于上过一回天了，他王连方随便撒一泡尿其实就是一天的雨了。王连方马上把玉米的相片送到彭支书的手上，彭支书接过照片，说："是个美人嘛。"王连方说："要说最标致，还要数老三。"彭支书默无声息地笑了，说："老三还太小。"

箍桶匠家的小三子把信回到彭支书那边去了。这封信连同他的相片经过王连方、施桂芳的手，最后压在了玉米的枕头底下。小伙子叫彭国梁，在名字上面就已经胜了一筹，因为他是飞行员，所以他用"国家的栋梁"做名字，并不显得假

大空,反而有了名副其实的一面,顶着天,又立着地,听上去很不一般。从照片上看,彭国梁的长相不好。瘦,有些老相,滑边眼,眯眯的,眼皮还厚,看不出他的眼睛有什么本领,居然在天上还认得回家的路。嘴唇是紧抿的,因为过于努力,反而把门牙前倾这个毛病突现出来了,尽管是正面像,还是能看出拱嘴。然而,彭国梁穿着飞行服,相片又是在机场上拍摄的,画面上便有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英武。彭国梁的身旁有一架银鹰,也就是飞机,衬托在那儿,相当容易激活人的想象力。玉米的心思跨过了彭国梁长相上的不足,心气已经去了大半,自卑了,无端端地自惭形秽。说到底人家是一个上天入地的人哪。

玉米恨不得一口就把这门亲事定下来。彭国梁在信封上写了一个详细到最小单位的地址,意思已经很明确了。玉米知道,她的终身大事现在完全取决于自己的回信了。这件事相当大。不能有半点马虎。玉米原计划到镇上再拍几张相片的,想了一想,彭国梁肯给彭支书回信,说明他对自己的长相已经满意了,没有必要节外生枝。现在的问题就是信本身了。彭国梁的信写得相当含混,口气虽然大,好像自己也不太有底。他只是强调自己"对家乡很有感情",然后强调他在飞机上"恨不得飞到家乡,看看家乡的人民",最露骨的一句话也只是表扬了"彭叔叔",说"彭叔叔看上的人",他"绝对信得过",但是,到底没有把话挑破了,更没有完完全全地落实到玉米的身上。所以是不能一上来就由玉米挑破了的。那样太贱。不好。一点不说更不行,彭国梁要是误解了麻烦反而大了,挽回的余地都没有。彭国梁近在眼前,毕竟远在天边。遥远的距离让玉米自豪,到底也是伤神的地方。

玉米的信写得相当低调。玉米想来想去决定采取低调的办法。她简单地介绍了自己,用笔是那种适当的赞许。然而,笔锋一转,玉米说:"我一点点也比(配)不上(你)。你们在天上,天上的先(仙)女才比(配)得上。我没有先(仙)女好,没有先(仙)女好看。"玉米的话说得一点都不失体面。一个人说自己没有仙女好看,毕竟是应该的。信的最后玉米说:"我现在天天看天上,白天看,晚上看。天上是老样子,白天只有太阳,夜里只有月亮。"信写到这儿已经相当抒情了,关键是玉米的胸中凭空涌起万般眷恋,结结实实的,却又空无一物,很韧,很折磨人。玉米望着自己的字,竟难以掩抑,无声地落泪了,心中充满了委屈。玉米想说的话其实不是这些,她多想让彭国梁知道,自己对这一门亲事是多么满意。要是有一个人能替自己说,把彭国梁全说明白了,让彭国梁知道她的心思,那就太好了。玉米封好信,寄了出去。玉米在寄信的时候多了一分心思,她留的是王家庄小学的地址,"高素琴老师转"。信是寄出去了,玉米却活生生地瘦去了一圈。

有了儿子,王连方的内心松动多了。施桂芳他是不会再碰她的了,攒下来的

力气都给了有庆家的。要是细说起来，王连方在外面弄女人的历史复杂而又漫长。第一次是在施桂芳怀上玉米的时候。老婆怀孕对男人来说的确是一件伤脑筋的事。施桂芳刚刚嫁过来的那几十天，两个人都相当地贪，满脑子都是熄灯上床。可是问题立即来了。第二个月桂芳居然不来红了。怎么说好景不长久的呢。桂芳自豪得很，她平躺在床上，两只手护着肚子，拿自己特别地当人，说："我这是坐上喜，就是的，我知道的，我肯定是坐上喜，就是的。"自豪归自豪，施桂芳并没有忘记给王连方颁布戒严令。施桂芳说："从今天起，我们不了。"王连方在黑暗中板起了面孔。他还以为结了婚了就能够甩开膀子七仰八叉的，原来不是，结婚只是老婆怀孕。施桂芳把王连方的手拉过来，放到自己的肚子上去。王连方无声地叹了一口气，指头却活动得很，在施桂芳的肚子上蠕动。蠕动了几下，手指头全挺起来了，忍不住往下面去。施桂芳抓住王连方的手，用力掐，是那种建功立业之后特有的放肆。王连方很急，却又找不到出路。这种急还不容易忍，你越忍它反而越是急，跳墙的心思都有。王连方忍了十来天。他再也没有料到自己会有胆量做那样的事，他在大队部居然把女会计摁在了地上，扒开来，睡了。王连方睡她的时候肯定急红了眼了，浑身都绷着力气，脑子里却一片空。相关的细节还是事后回忆起来的。王连方拿起了《红旗》杂志，开始回忆，后怕了。那是中午，他怎么突然起了这份心的？一点过渡都没有。女会计大他十多岁，长他一个辈分，该喊她婶子呢。女会计从地上爬起来，用搌布擦了擦自己，提上来，系好，捋了捋头发，前前后后掸了掸，把搌布锁进了柜子，出去了。她的不动声色太没深没浅了。王连方怕的是出人命。一出人命他这个全公社最年轻的支书肯定当不成了。那天晚上王连方在村子里转到十一点钟，睁大了眼睛四处看，竖起了耳朵到处听。第二天他一大早就到大队部去了，把所有的屋梁都看了一遍，没有尸体挂在上面。还是不放心。大队部陆续来了一些人，到了九点多钟，女会计进门了，一进门客客气气的，眼皮并不红肿。王连方的心到了这个时候才算放下了，发了一圈香烟，开始了说笑。后来女会计走到了他的身边，递过一本账本，指头下面却压着一张纸条。小纸条说："你出来，我有话说给你。"因为是写在纸上的，王连方听不出话里话外的语气，一点好歹都没有，刚刚放下来的心又一次提上去了，还咕咚咕咚的。王连方看着女会计出门，又隔着窗棂远远地看着女会计回家去了。王连方很不安。熬了十几分钟，很严肃地从抽屉里取出《红旗》，摊开来，拉长了脸用指头敲了几下桌面，示意人们学习，出去了。王连方一个人来到了女会计家。王连方作为男人的一生其实正是从走进女会计家的那一刻开始的。作为一个男人，他还嫩。女会计辅导着他，指引着他。王连方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好光景，他算什么结了婚的男人？这里头绪多了。王连方和女会计开始了斗争，这斗争是漫长的，艰苦卓绝的，你死我活的，危机四伏的，最后却又是起死回生的。王连方

迅速地成长了起来，女会计后来已经不能辅导了。她的脸色和声音都很惨。王连方听到了身体内部的坍塌声、撕裂声。

在斗争中，王连方最主要的收获是锻炼了胆量。他其实不需要害怕。怕什么呢？没有什么需要害怕的嘛。就算她们不愿意，说到底也不会怎么样。女会计在这个问题上倒是批评过王连方，女会计说："不要一上来就拉女人的裤子，就好像人家真的不肯了。"女会计晃动着王连方裆里的东西，看着它，批评它说，"你呀，你是谁呀？就算不肯，打狗也要看主人呢，不看僧面看佛面呢。"

长期和复杂的斗争不只是让王连方有了收获，还让王连方看到了意义。王连方到底不同于一般的人，是懂得意义和善于挖掘意义的。连自己都冒进，可见所有的新郎官都冒进了。他们不懂得斗争的深入性和持久性，不懂得所有的斗争都必须进行到底。要是没有王连方，那些婆娘们这一辈子都要蒙在鼓里。

关于王连方的斗争历史，这里头还有一个外部因素不能不涉及。十几年来，王连方的老婆施桂芳一直在怀孕，她一怀孕王连方只能"不了"。施桂芳动不动就要站在一棵树的下面，一手扶着树干，一手捂着腹部，把她不知好歹的干呕声传遍了全村。施桂芳十几年都这样，王连方听都听烦了。施桂芳呕得很丑，她干呕的声音是那样地空洞，没有观点，没有立场，咋咋呼呼，肆无忌惮，每一次都那样，所以有了八股腔。这是王连方极其不喜欢的。她的任务是赶紧生下一个儿子，又生不出来。光喊不干，扯他娘的淡。王连方不喜欢听施桂芳的干呕，她一呕王连方就要批评她："又来作报告了。"

王连方虽然在家里"不了"，但是并没有迷失了斗争的大方向。在这个问题上施桂芳倒是个明白人，其他的女人有时候反而不明白了。她们要么太拿自己当回事，要么太忸怩。王裕贵的老婆就是一个例子。王连方一共才睡了裕贵家的两回，裕贵家的忸怩了，还眼泪鼻涕的一把。裕贵家的光着屁股，捂着两只早就被人摸过的奶子，说："支书，你都睡过了，你就省省，给我们家裕贵留一点吧。"王连方笑了。她的理论很怪。这是能省下来的吗？再说了，你那两只奶子有什么捂头？过门前的奶子是金奶子，过了门的奶子是银奶子，喂过奶的奶子是狗奶子。她还把她的两只狗奶子当作金疙瘩，紧紧地捂在胳膊弯里。很不好。王连方虎下了脸来，说："随你，反正每年都有新娘嫁过来。"这个女人不行。后来连裕贵想睡她她都不肯，气得裕贵老是揍她。深更半夜的，老是在床上被裕贵揍得鬼叫。王连方不会再管她了。她还想留一点给裕贵，看起来她什么也没有留。

十几年过去了，眼下的王家庄最得王连方欢心的还是有庆家的。除了把握村子里阶级方面的问题，王连方其余的心思全扑在有庆家的身上。十几年了，王连方这一回算是遇上真菩萨了。有庆家的上床之后浑身上下找不到一块骨头，软塌塌地就会放电。王连方这一回绝对遇上真菩萨了。一九七一年的春天，王连

方的好事有点像老母猪下崽，一个跟着一个来。先是儿子落了地，后是玉米有了婆家，现在，又有了有庆家的这么一台发电机。

彭国梁回信了。信寄到了王家庄小学，经过高素琴，千里迢迢转到了玉米的手上。玉米接到回信的时候正在学校那边的码头上洗尿布。玉米以往洗尿布都是在自家的码头，现在不同，女孩子的心里一旦有了事，做任何事情都喜欢舍近求远了。玉米弯着身子，搓着那些尿布片。每一片尿布都软软的，很苍白，看上去忧心忡忡。玉米的手上在忙，心里想的其实还是彭国梁的回信。她一直在推测，彭国梁到底会在信上和她说些什么呢？玉米推测不出来。这是让玉米分外伤怀的地方，说到底命运捏在人家的手上，你永远不知道人家究竟会说什么。

高素琴后来过来了，她来汰衣裳。高素琴把木桶支在自己的胯部，顺着码头的石阶一级一级地往下走。她的步子很慢，有股子天知地知的派头。玉米一见到高老师便是一阵心慌，好像高老师捏着她的什么把柄了。高素琴俯视着玉米，只是笑。玉米看见高素琴的笑脸，预感到将要发生什么事。但是高老师光是笑，并不说什么。这一来还是什么事都没有了，相当地惆怅人。玉米也只能赔着笑。还能怎样呢。要是说起来，高老师是玉米最为佩服的一个人了。高老师能说普通话，她在朗读课文的时候，能把教室弄得像一个很大的收音机，她就待在收音机里头，把普通话一句一句播送到窗户外面。她还能在黑板上进行四则混合运算。玉米曾亲眼看见高老师把很长的题目写在黑板上，中间夹杂了许多加、减、乘、除的标记，还有圆括号和方括号。高老师一个步骤一个步骤地，一连写了七八个等于，结果出来了，是“○”。三姑奶奶说：“高老师怎么教这个东西，忙了半天，屁都没有。”玉米说：“怎么没有呢，不是零嘛。”三姑奶奶说：“你倒说说，零是多少？”玉米说：“零还是有的，就是这样一个结果。”

高老师现在就蹲在玉米的身边，微笑着，脸上的皱纹像一个又一个圆括号和方括号。玉米吃不准高老师的心里在怎样地加、减、乘、除，结果会不会也是“○”呢？

高老师终于说话了。高老师说：“玉米，你怎么这么沉得住气？”玉米一听这话心都快跳出嗓子了。玉米故意装着没有听懂，咽了一口，说：“沉什么气？”高老师微笑着从水里提起衣裳，直起身子，甩了甩手，把大拇指和食指伸进口袋里，捏住一样东西，慢慢拽出来。是一封信。玉米的脸吓得脱去了颜色。高老师说：“我们家小二子不懂事，都拆开了——我可是一个字都没敢看。”高素琴把信递到玉米的面前，信封的确是拆开了。玉米又是惊，又是羞，又是怒。更不知道说什么了。玉米在大腿上一正一反擦了两遍手，接过来，十个指头像长上了羽毛，不停地扑棱。这样的惊喜实在是难以自禁的。但是，这封宝贵的信到底被人拆开

了，玉米在惊喜的同时又涌上了一阵彻骨的遗憾。

玉米走上岸，背过身去，一遍又一遍地读彭国梁的信。彭国梁称玉米“王玉米同志”，这个称呼太过正规、太过高尚了，玉米其实是不敢当的。玉米第一次被人正经八百地称作“同志”，内心涌起了一股难言的自爱，都近乎神圣了。玉米一看到“同志”这两个字已经喘息了，胸脯顶着前襟，不停地往外鼓。彭国梁后来介绍了他的使命，他的使命就是保卫祖国的蓝天，专门和帝、修、反作斗争。玉米读到这儿已经站不稳了，幸福得近乎崩溃。天一直在天上，太远了，其实和玉米没有半点关系。现在不同了，“天”和玉米捆绑起来了，成了她的一个部分，在她的心里，蓝蓝的，还越拉越长，越拉越远。她玉米都已经和蓝蓝的天空合在一起了。最让玉米感到震撼的还是“和帝、修、反作斗争”这句话，轻描淡写的，却又气壮如牛。帝、修、反，这可不是一般的地主富农，它太遥远、太厉害、太高级了，它既在明处，却又深不见底，可以说神秘莫测，你反而不知道他们究竟在哪里了。你听一听，那可是帝、修、反哪！如果没有飞机，就算你顿顿大鱼大肉你也看不见他们在哪儿。

彭国梁的信几乎全是理想和誓言，决心与仇恨。到了结尾的部分，彭国梁突然问：你愿意和我一起，手拉手，和帝、修、反作斗争吗？玉米好像遭到了一记闷棍，被这记闷棍打傻了。神圣感没有了，一点一点滋长起来的却是儿女情长。开始还点点滴滴的，一下子已经汹涌澎湃了。“手拉手”，这三个字真的是一根棍子，是一根擀面杖，玉米每读一遍都要从她松软的身子上碾过一遍。玉米的身子几乎铺开来，十分被动却又十分心甘情愿地越来越轻、越来越薄。玉米已经没有一点力气了，面色苍白，扶在树干上吃力地喘息。彭国梁终于把话挑破了。这门亲事算是定下来了。玉米流出了热泪。玉米用冰凉的巴掌把滚烫的泪水往两只耳朵的方向抹。但是抹不干。玉米泪如泉涌。抹干一片立即又潮湿了一片。后来玉米索性不抹了，她知道抹不完的。玉米干脆蹲下身去，把脸埋在肘弯里头，全心全意地往伤心里头哭。

高素琴早就汰好衣裳了。她依旧把木桶架在胯部，站在玉米的身后。高素琴说：“玉米，差不多了，你看看你。”高素琴说完这句话，向河边努了努嘴，说，“玉米，你看看，你的木桶都漂到哪里去了。”玉米站起来，木桶已经顺水漂出去十几丈远了。玉米看见了，但是视而不见，只是僵在那儿。高素琴说：“快下去追呀，晚了坐飞机都追不上了。”玉米还过神来了，跑到水边，顺着风和波浪的方向追逐而去。

当天晚上玉米的亲事在村子里传开了。人们在私下里说的全是这件事。玉米“找了”一个飞行员，专门和帝、修、反作斗争的。玉米这样的姑娘能找到一个好婆家，村子里的人是有思想准备的，但是“那个人”是飞行员，还是大大超出了

人们的预料。这天晚上，每一个姑娘和每一个小伙的脑子里都有了一架飞机，只有巴掌那么大，在遥远的高空，闪闪发亮，屁股后面还拖了一条长长的气尾巴。这件事太惊人了。只有飞机才能在蓝天上飞翔，你换一只老母猪试试？要不换一头老公牛试试？一只老母猪或一头老公牛无论如何也不能冲上云霄，变得只有巴掌那么大的。想都没法想。那架飞机不仅改变了玉米，肯定也改变了王连方。王连方过去很有势力，说到底只管着地上。现在，天上的事也归王连方管了。王连方公社里有人，县里头有人，如今天上也有人了。人家是够得上的。

玉米的"那个人"在千里之外，这一来玉米的"恋爱"里头就有了千山万水，不同寻常了。这是玉米的恋爱特别感人至深的地方。他们开始通信。信件的来往和面对面的接触到底不同，既是深入细致的，同时又还是授受不亲的。一来一去使他们的关系笼罩了雅致和文化的色彩。不管怎么说，他们的恋爱是白纸黑字，一竖一横，一撇一捺的，这就更令人神往了。在大多数人的眼里，玉米的恋爱才更像恋爱，具有了示范性，却又无从模拟。一句话，玉米的恋爱实在是不可企及。

人们错了。没有人知道玉米现在的心境。玉米真是苦极了。信件现在是玉米的必需，同时也成了玉米没日没夜的焦虑。它是玉米的病。玉米倒是读完初小的，如果村子里有高小、初中，玉米当然也会一直读下去。村子里没有。玉米将将就就只读了小学三年级，正经八百地识字只有两年。过了这么多年，玉米一般地看看还行，写起来就特别地难了。谁知道恋爱不是光"谈"，还是要"写"的呢。彭国梁一封一封地来，玉米当然要一封一封地回。这就难上加难了。玉米是一个多么内向的姑娘，内向的姑娘实际上多长了一双眼睛，专门是向内看的。向内看的眼睛能把自己的内心探照得一清二楚，所有的角落都无微不至。现在的问题是，玉米不能用写字的方式把自己表达在纸上。玉米不能。那么多的字不会写，玉米的每一句话甚至每一个词都是辞不达意的。又不好随便问人，这太急人了。玉米只有哭泣。要是彭国梁能在玉米的身边就好了，即使什么也不说，玉米会和他对视，用眼睛告诉他，用手指尖告诉他，甚至，用背影告诉他。玉米现在不能，只能把想象当中见面的场面压回到内心。玉米压抑住自己。她的一腔柔情像满天的月光，铺满了院子，清清楚楚，玉米一伸手地上就会有手的影子。但是，玉米逮不住它们，抓一把，张开来还是五个指头。玉米不能把满天的月光装到信封里去。玉米悄悄偷来了玉叶的《新华字典》，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字典就在手头，玉米却不会用它。那些不会写的字全是水里的鱼，你知道它们就在水的下面，可哪一条也不属于你。这是怎样地费心与伤神。玉米敲着自己的头，字呢！字呢？——我怎么就不会多写几个字的呢？写到无能为力的地方，玉米望着纸，望着笔，绝望了，一肚子的话慢慢变成了一脸的泪。她把双手合在胸前，说："老天爷，可怜可

怜我，你可怜可怜我吧！”

玉米抱起了王红兵，出去转几圈。家里是不能待的。一待在家里她总是忍不住在心里“写信”，玉米恍惚得很，无力得很。“恋爱”到底是个什么东西？玉米想不出头绪。剩下来的只能是在心里头和他说话了，可是，说得再好，又不能写到信上去，反而堵着自己，叫人分外难过。玉米越发不知道怎样好了。玉米就觉得愁得慌，急得慌，堵得慌，累得慌。好在玉米有不同一般的定力，并没有在外人面前流露过什么，人却是一天比一天瘦了。

玉米抱着王红兵来到了张如俊的家门口。如俊家的去年刚生了孩子，又是男孩，所以和玉米相当地谈得来。如俊家的长得很不好，眼睛上头又有毛病，做支书的父亲是不会看上她的。这一点玉米有把握。一个女人和父亲有没有事，什么时候有的事，逃不出玉米的眼睛。如果哪个女人一见到玉米突然客气起来了，反而提醒了玉米，玉米会格外地警惕。那样的客气玉米见多了，既心虚，又巴结，既热情周到，又魂不附体。一边客气还要一边捋头发，做出很热的样子。关键还是眼珠子，会一下子活络起来，什么都想看，什么都不敢看，带着母老鼠的鼠相。玉米想，那你就客气吧，不打自招的下三烂！再客气你还是一个骚货加贱货。对那些骚货加贱货玉米绝不会给半点好脸的。说起来真是可笑，玉米越是不给她们好脸她们越是客气，你越客气玉米越是不肯给你好脸。你不配。个臭婊子。长得好看的女人没有一个好东西，王连方要不是在她们身上伤了元气，妈妈不可能生那么多的丫头。玉秀长得那么漂亮，虽说是嫡亲的姊妹，将来的裤带子也系不紧。人家如俊家的不一样，虽说长得差了点，可是周正，一举一动都是女人样，做什么事都得体大方，眼珠子从来不躲躲藏藏的，人又不笨，玉米才和她谈得来。玉米对如俊家的特别好还有另外的一层，如俊不姓王，姓张。王家村只有两个姓，一个王姓，一个张姓。玉米听爷爷说起过一次，王家和张家一直仇恨，打过好几回，都死过人。王连方有一次在家里和几个村干部喝酒，说起姓张的，王连方把桌子都拍了。王连方说：“不是两个姓的问题，是两个阶级的问题。”当时玉米就在厨房里烧火，听得清清楚楚。姓王的和姓张的眼下并没有什么大的动静，风平浪静的，看不出什么，但是，毕竟死过人，可见不是一般的鸡毛蒜皮。死去的人总归是仇恨，进了土，会再一次长出仇恨来。表面上再风平浪静，再和风细雨，再一个劲地对着姓王的喊“支书”，姓张的肯定有一股凶猛的劲道掩藏在深处。现在看不见，不等于没有。什么要紧的事要是都能看见，人就不是人了，那是猪狗。所以玉米平时对姓王的只是一般地招呼，而到了姓张的面前，玉米反而用“嫂子”和“大妈”称呼她们了。不是一家子，才要像一家子对待。

玉米抱着王红兵，站在张如俊的院子门口和如俊嫂子说话。如俊家的也抱着孩子，看见玉米过来了，把自己的孩子送进里屋，拿出了板凳，却把王红兵抱

过去了。玉米不让,如俊家的说:“换换手,隔锅饭香呢。”玉米坐下了,向远处的巷头睃了几眼。如俊家的看在眼里,知道玉米这些日子肯到她这边来,其实是看中了她家的地段,好等邮递员送信呢。如俊家的并不点破,一个劲儿地夸耀王红兵。千错万错,夸孩子总是不错。扯了一会儿咸淡,如俊家的发现玉米直起了上身,目光从自己的头顶送了出去。如俊家的知道有人过来了,低了头仔细地听,没听到自行车链条的滚动声,知道不是邮递员,放心了。身后突然响起了一阵哄笑,如俊家的回过头,原来是几个年轻人过来了,他们把脑袋攒在一处,一边看着什么东西一边朝自己的这边来,样子很振奋,像看见了六碗八碟。慢慢来到了张如俊的家门口,小五子建国抬起了头,突然看见了玉米。小五子招了招手,说:“玉米,你过来,彭国梁来信了。”玉米有些将信将疑,走到他们的面前。小五子一手拿着信封,一手拿着信纸,高高兴兴地递到了玉米的面前。玉米看了一眼,上头全是彭国梁的笔迹。是自己的信。是彭国梁的信。玉米的血冲上了头顶,羞得不知道怎样才好,好像自己被扒光了,被游了好几趟的街。玉米突然大声说:“不要了!”小五子看了一眼玉米的脸色,连忙把信叠好了,装进了信封,再用舌头舔了舔,封好了递过去。玉米一把又把小五子手上的信打在了地上,小五子捡起来,解释说:“是你的,不骗你,是彭国梁写给你的。”玉米抢过来,再一次扔在地上。玉米说:“你们一家都死光!”巷子里僵持住了。玉米平时不这样,人们从来没有发现玉米动过这么大的脾气。事态已经很严重了。麻子大叔一定听到巷子里的动静,挺了一个指头,走到小五子的面前,捡起信,对着小五子拉下了脸。麻子大叔厉声说:“唾沫怎么行?你看看,又炸口了!”麻子大叔用指头上的饭粒把信重新封好,递到玉米的面前,说:“玉米,这下好了。”玉米说:“他们看过了!”麻子大叔笑了,说:“你兴旺大哥也在部队上,他来信了我还请人念呢。”玉米说不出话了,只是抖。麻子大叔说,“再好的衣裳,上了身还是给人看。”麻子大叔说得在理,笑眯眯的,他一笑滚圆的麻子全成了椭圆的麻子。可是玉米的心碎了。高素琴老师拆过玉米的两封信,玉米关照过彭国梁,往后别再让高素琴转了。这有什么用?难怪最近一些人和自己说话总是怪声怪气的,一些话和信里的内容说得似是而非,玉米还以为自己多心了,看来不是。彭国梁的信总是全村先看了一遍,然后才轮到她玉米。别人的眼睛都长到玉米的肚脐眼上了,衣裳还有什么用?玉米小心掖着的秘密哪里还有一点秘密!麻子大叔宽慰了玉米几句,回去了。玉米的脸上已经了无血色,而两道泪光却格外地亮,在阳光下面像两道长长的刀疤。如俊家的都看在眼里,一下子不知所措,害怕了。连忙侧过身去,莫名其妙地解上衣的纽扣,刚露出自己的奶子,一把把王红兵的小嘴摁了上去。

有庆家的是从李明庄嫁过来的。李明庄原来叫柳河庄,一九四八年出了一

个烈士，叫李明，后来国家便把柳河庄改成了李明庄。有庆家的姓柳，叫粉香，做姑娘的时候是相当有名气的。主要是嗓子好，能唱，再高的音都爬得上去。嗓子好了，笑起来当然就具有号召力，还有感染力。而她的长相则有另外一些特点，虽说皮肤黑了一些，不算太洋气，但是下巴那一块有一道浅浅的沟，嘴角的右下方还有一颗圆圆的黑痣，这一来她笑起来便有了几分的媚。最关键的是，她的目光不像乡下人那样讷，那样拙，活动得很，左盼右顾的时候带了一股眼风，有些招惹的意思。人们私下说，这是她在宣传队的戏台上落下的毛病。柳粉香微笑的时候先把眼睛闭上，然后，睫毛挑了那么一下，睁开了，侧过脸去接着笑。关于柳粉香的笑，李明庄的人们有个总结，叫做听起来浪，看上去骚，天生就是一个下作的坯子。柳粉香的名气大，不好的名声当然也跟着大。人们私下说："这丫头不能惹。"话说得并不确切，反而让人浮想联翩，听上去黏糊得很，有了"母狗不下腰，公狗不上腚"的意思，也许还有摊上谁就是谁的味道。有些话就这样，不说则罢，只要说了，越看反而越像，一刀子能捅死人。不管怎么说，柳粉香是带着身子嫁到王家庄来的，这一点毋庸置疑。眼力老到的女人曾深刻地指出："至少四个月！"屁股在那儿呢。柳粉香肚子里的孩子到底是谁的，不容易弄得清。尖锐的说法是，柳粉香自己也弄不清。那阵子柳粉香在各个公社四处汇演，身子都让男人压扁了。身子扁了下去，肚子却鼓了起来。女人就这样，她们的肚子和她们的嘴巴一样，藏不住事。柳粉香被她的肚子弄得声名狼藉，赔大了。但是王家庄的王有庆却赚了，可以用喜从天降和喜出望外来双倍地形容。柳粉香办婚事的速度比她肚子的成长速度还要快，称得上雷厉风行，真是说时迟，那时快。才听说王有庆刚刚订了婚了，一转眼，柳河庄的柳粉香已经在王家庄变成有庆家的了。柳粉香连一套陪嫁的衣裳都没有捞到，就算王有庆置得起，以她现在的腰身，还浪费布证做什么。

有庆家的并没有把孩子生下来。她结结实实地摔了一跤，当晚见红，当夜小产了。据说，只能是据说了，谁也没有亲眼看见，是她的婆婆"一不小心撞了她的屁股"，把她从桥上推了下去。那还是有庆家的过门不久的日子，有庆家的和她的婆婆一起过桥，两个人在桥上说说笑笑的，像一对嫡亲的母女。快到岸边的时候，婆婆一个趔趄，冲到她的屁股上了。婆婆站稳了，有庆家的却栽了下去，一屁股坐在了河岸上。有庆家的一躺就是一个月，婆婆屋里屋外地伺候，有庆家的还吃了半斤红糖，一只鸡。婆婆对人说，"我们家的"粉香把"小腰闪了"。婆婆真是精明得过了分了，精明的人都有一个毛病，喜欢此地无银。谁还不知道有庆家的躺在床上坐小月子呢。不过有庆家的说起来也怪，带着身孕过门的，过了门之后却又怀不上了。转眼都快两年了，有庆家的越来越苗条。最先沉不住气的还是婆婆。婆婆相当地怨。她在有庆的面前嘟囔说："我算是看出来了，这丫头当着不着

的，是个外勤内懒的货。”有庆听了这话不好交代，委屈得很，但是有庆太老实，只能在床上加倍地刻苦，加倍地努力。然而，忙不出东西。可是有庆他不该在老婆的面前搬弄母亲的话。有庆家的一听到“外勤内懒”这四个字脸都气白了，她认准了是婆婆在嚼舌头。有庆老实巴交的样子，放不出这样阴损毒辣的屁。有庆家的发了脾气，大骂有庆，一字一句却是指桑骂槐而去。有庆家的一不做，二不休，勒令王有庆和寡母分了家。“有她没我，有我没她。”有庆家的把婆婆扫地出门之前留下了一句狠话，“×老了，别想夹得死人！”其实婆婆说那句话是事出有因的，有庆家的总是生不出孩子，外面的话开始难听了，好多话都是冲着有庆去的。做母亲的怎么说也要偏着儿子，所以才对儿媳有怨气。外面是这样看待有庆的：“有庆也不像是有种的样子。”

有庆家的心里头其实有一本明细账。她是生不出孩子来了。只不过有庆太死心眼，在床上又是那样地吃苦，不忍心告诉他罢了。她小产的那一次伤得太重，医生已经说得很明白了。有庆家的自己当然也不肯甘心，又连着吃了三四个月的中药，还是没有用。说起中药，有庆家的最怕了。倒不是怕中药的味道，而是别的。按照吃中药的规矩，药渣子要倒到大路的中央去，作践它，让千人踩，万人跨，这样药性才能起作用。有庆家的不想让人知道她在吃药，不想让人知道她有这样的把柄，很小心地瞒着。好在有庆家的在宣传队上宣传过唯物主义，并不迷信，她把药渣子倒进了河里。但是瞒不住，中药的气味太大，比煨了一只老母鸡味道还传得远。只要家里头一熬药，过不了多久，天井的门口肯定会伸头伸脑的，门缝里挤进来的目光绝对比砒霜还要毒。这一来有庆家的不像是吃药了，而像在家做贼，吃药的感觉上便多了一倍的苦。有庆家的后来放弃了，哑巴苦当然是不吃的好。

有庆家的和王连方的事并不像外面传说的那样。事实上，他们没有事。王连方真正爬上有庆家的身，还是在一九七〇年的冬天。时间并不长。要是细说起来，有庆家的坐完小月子不久就和王连方在路口上认识了。王连方和蔼得很，目光甚至有点慈祥。但是有庆家的只看了他一眼，立即看出王连方的心思来了。有了一官半职的男人喜欢这样，用亲切微笑来表示他想上床。有庆家的对付这样的男人最有心得。她冲王连方很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知道被他睡是迟早的事，什么也挡不住的。有庆家的心里并不乱，反而提早有了打算。无论如何，这一次她一定要先怀上有庆的孩子，先替有庆把孩子生下来的。这一条是基本原则。还有一点不能忘记，既然是迟早的事，迟一步要比早一步好。男人都是贼，进门越容易，走得越是快。有庆家的在这个问题上有教训，历史的经验不能忘。

但是王连方急。有庆家的认识王连方的时间不算长，已经感受到这一点了。他在寻找和创造与她单独见面的机会。不管怎么说，当着外人的面王连方还是

不好太冒失。猫都知道等天黑，狗还知道找角落里呢。王连方要是逛到她家的天井里来了，有庆家的热情得很，嗓门扯得像报幕，还到隔壁去讨开水，高声说："王支书来了，看我们呢。"王连方很窝火。但是你不能对人家的热情生气，只能亲切，再加上微笑。有庆家的大大方方的，把一切全做在明处，这和胆小慎为和时刻小心的女人大不相同了，你反而不好下手。你不能像公鸡那样爬上去就摁母鸡的脑袋。王连方有一次都跟她把话说破了，说："有庆这个呆子，我哪一天才享到有庆那样的呆福。"有庆家的心口咯噔了一下，都有点心动了。但是有庆家的装出一脸的没心没肺，嗓子还是那么大，反而把王连方弄得提心吊胆了。不过有庆家的却拿捏着分寸，绝不会让王连方对她绝望。王连方要是对你绝望了，到头来你一定比他更绝望。有庆家的知道自己，懒。懒的人必须有靠山，没靠山只能是等死了。那一回生产队长已经摊派有庆家的沤肥去了。沤肥是一个又脏又累的活儿，工分又低。生产队长这样摊派有庆家的，显然是给她颜色了。有庆家的扛着钉耙，夹在男人堆里一路说说笑笑地向田里去。迎面却走来了王连方，一起招呼过了，走出去十来步，有庆家的却回过身，来到王连方的面前。她把王连方衣领上的头皮屑掸干净，随后扯出一根线头。有庆家的没有用手，而是把脸俯上去，用牙齿咬住了，咬断，在舌尖上打成结，很俏皮地吐了出去。有庆家的小声说："死样子，一点不像支书，替我沤肥去！"有庆家的没头没脑地丢下这句话，王连方被弄得魂不守舍，幸福得两眼茫茫。有庆家的当然没有和那些男人一起沤肥，她只是在地头站了一会儿，把绿格子方巾从头顶上摘下来，窝在手里头，说"不行"，说她得"先回去"。有庆家的当着队长的面扛上钉耙打道回府了。屁股一扭一扭的，像拖拉机上的两只后轮。没有人敢拦她。谁知道她什么"不行"了呢？谁知道她"先回去"干什么呢？

到了一九七〇年的冬天，有庆家的对自己彻底死了心了。她不可能再怀上。有庆似乎也放弃了努力，他忙不出什么头绪来。一赌气，有庆上了水利工地。大中午王连方来了。有庆家的刚刚哭过，想起自己的这一生，慢慢地有了酸楚。她不知道自己错在哪儿，怎么会落到这一步的。有庆家的当初是一个心气多旺的姑娘，风头正健，处处要强，现在却处处不甘，处处难如人意了，越想越觉得没有指望。王连方进门了，背着手，把门反掩上了。人是站在那儿，却好像已经上了床了。有庆家的并没有吃惊，立起身，心里想，他也不容易了，又不缺女人，惦记着自己这么久，对自己多少有些情意，也难为他了。再说了，作为男人，他到底还是王家庄最顺眼的，衣有衣样，鞋有鞋样，说出来的话一字一句都往人心里去，牙也干净，肯定是天天刷牙的。有庆家的这么一想，两只肩头松了下去，望着王连方，凄凉得很。眼泪无声地溢了出来。有庆家的慢慢转过身，走进屋里，侧着身子缓缓地拿屁股找床沿，揿下头，脖子拉得长长的，一颗一颗地解。解完了，有庆家

的抬起头,说:“上来吧。”

有庆家的到底是有庆家的,见过世面,不惧王连方。就凭这一点在床上就强出了其他女人。王连方最大的特点是所有的人都怕他。他喜欢人家怕他,不是嘴上怕,而是心底里怕。你要是咽不下去,王连方有王连方的办法,直到你真心害怕为止。但是让人害怕的副作用在床上表现出来了。那些女人上了床要不筛糠,要不就像死鱼一样躺着,不敢动,胳膊腿都收得紧紧的,好像王连方是杀猪匠,寡味得很。没想到有庆家的不怕,关键是,有庆家的自己也喜欢床上的事。有庆家的一上床便体现出她的主观能动性,要风就是风,要雨就是雨。没人敢做的动作她敢做,没人敢说的话她说得出,整个过程都惊天动地。做完了,还侧卧在那儿安安静静地流一会儿眼泪,特别地招人怜爱,特别地开人胃口。这些都是别别窍的地方。王连方一下子喜欢上这块肉了。王连方胃口大开,好上了这一口。

这一回王连方算是累坏了,最后趴在了有庆家的身上,睡了一小觉。醒来的时候在有庆家的腮帮子上留下了一摊口水。王连方拖过上衣,掏出小瓶子来,倒出一粒白色的小药片。有庆家的看了一眼,心里想,准备工作倒是做得细,真是不打无准备之仗呢。王连方笑笑,说:“乖,吃一个,别弄出麻烦来。”有庆家的说:“凭什么我吃?我就是要给王家庄生一个小支书——你自己吃。”从来没有人敢对王连方说这样的话,王连方又笑,说:“个要死的东西。”有庆家的歪过了脑袋。不吃。无声地命令王连方吃。王连方看了看,很无奈,吃了一颗。有庆家的也吃了一颗。王连方看了看有庆家的,把药片吐出来了,放在了手上。接着笑。有庆家的抿了嘴,也是无声地笑,慢慢把嘴唇咧开,两排门牙的中间咬着一颗小白片。王连方很幸福地生气了,是那种做了长辈的男人才有的懊恼,说:“一天到晚和我闹。”赌气吃下去一颗,张开嘴,给她检查。有庆家的用舌尖把小白片舔进去,喉头滚动了一下,吐出长长的舌头,伸到王连方的面前,也让他检查。她的舌头红红的,尖尖的,像扒了皮的小狐狸,又顽皮又乖巧,挑逗得厉害。王连方很孟浪地搂住了有庆家的,一口咬住了。有庆家的抖了一下,小药瓶已经给打翻在地,碎了,白花花地散了一屋子,像夏夜的星斗。两个人都吓得不轻,有庆家的说:“才好。”王连方急吼吼的,却又开始了。有庆家的吐出嘴里的药片,心里想,我还用吃它?这辈子没那个福分了。这个突发的念头让有庆家的特别地心酸。是那种既对不起自己又对不起别人的酸楚。但是有庆家的立即赶走了这个念头,呼应了王连方。有庆家的一把勾紧了王连方的脖子,上身都悬空了,她对着王连方的耳朵,哀求说:“连方,疼疼我!”王连方说:“我在疼。”有庆家的流出了眼泪,说:“你疼疼我吧!”王连方说:“我在疼。”他们一直重复这句话,有庆家的已经泣不成声了,直到嘴里的字再也连不成句子。王连方快活得差一点发疯。

王连方尝到了甜头,像一个死心眼的驴,一心一意围着有庆家的这块磨。有

庆在水利工地，正是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可是有些事情还真是人算不如天算，那一天中午偏偏出了意外，有庆居然回来了。有庆推开房门，王连方正站在床边，气焰十分地嚣张。有庆立在门口，脑子转不过来，就那么看着，呆在那儿。王连方停止了动作，回过头，看了一眼有庆。王连方说："有庆哪，你在外头歇会儿，这边快了，就好了。"

有庆转身就走。王连方出门的时候房门、屋门和天井的大门都开在那儿。王连方一边往外走一边把门带上。王连方对自己说："这个有庆哪，门都不晓得带上。"

玉米现在的主攻目标是柳粉香。也就是有庆家的。有庆家的现在成了玉米的头号天敌。这个女人实在不像话了，把王连方弄得像新郎官似的，天天刮胡子，一出门还梳头。王连方在家里几乎都不和施桂芳说话了，他看施桂芳的眼神玉米看了都禁不住发冷。施桂芳天天在家门口嗑葵花子，而从骨子里看，施桂芳已经不是这个家的人了。在王连方的那一边，施桂芳一生下小八子这个世上就没有施桂芳这么一个人了。王连方有时候都在有庆家的那边过夜了。玉米替母亲寒心。但是这样的状况玉米只能看在眼里，不可以随便说。这一切都因为什么？就因为有了那只骚狐狸！这一切全是骚狐狸一手做的鬼！玉米对有庆家的已经不是一般的恨了。

关于有庆家的，玉米的感觉相当复杂。恨是恨，但还不只是恨。这个女人的身上的确有股子不同寻常的劲道。是村子里没有的，是其他的女人难以具备的。你能看得出来，但是你说不出来。就连王连方在她的面前都难免流露出贱相。这是她出众的地方、高人一头的地方。最气人的其实也正是这个地方。比方说，她说话的腔调或微笑的模样，村子里已经有不少姑娘慢慢地像她了。谁也不会点破，谁也不会提起。这里头无疑都是她的力量，也就是说，每个人的心里其实都有一个柳粉香。而男人们虽说在嘴上作践她，心里还是喜欢，一和她说话嗓子都不对，老婆骂了也没用，不过夜的。玉米嘴上不说，心里还是特别地嫉妒她。这是玉米恨之入骨的最大缘由。玉米一直想把王红兵抱到她的家门口去，但是有庆家的并没有躲躲藏藏的，她和王连方的事都做在明处，还敢和王连方站在巷口说话，那样做就没什么意思了。这个女人的脸皮太厚，小来来羞辱不了她。不过玉米还是去了。玉米想，你生不出孩子，总是你的短处，你哪里疼我偏偏要往哪里戳。玉米抱上王红兵，慢悠悠地来到有庆家的门口。一起跟过来很多人。一些是无意的，一些是有意的。她们的神情相当紧张，又有些振奋。有庆家的看见玉米来了，并没有把门关上，而是大大方方地出来了。她的脸上并没有故作镇定，因为她的确很镇定。她马上站到这边和大家一起说话了。玉米不看她。她也不

看玉米。甚至没有偷偷地睃玉米一眼。还是玉米忍不住偷偷瞄她了。玉米还没有开口,有庆家的已经和别人谈论起王红兵了。主要是王红兵的长相。有庆家的认为,王红兵的嘴巴主要还是像施桂芳,如果像王连方反而更好。她对王连方嘴巴的赞美是溢于言表的。不过长大了会好一点,男孩子小时候像妈,到了岁数骨架子出来了,最终还是像老子。玉米都有点听不下去了。而王红兵的耳朵也有问题,有些招风。其实王红兵不招风,反而是有庆家的自己有点招风。玉米侧过身,看着她,毫不客气地对着她的脸说:“也不照照!”玉米的出手很重了,换了别的女人一定会惭愧得不成样子,笑得会比哭还难看。但是有庆家的没听见。话一出口玉米已经意识到上了这个女人的当了,是自己首先和她说话的。有庆家的还是不看她,和别人慢慢拉呱。这一回说的是玉米,反而像说别人。有庆家的说:“玉米这样漂亮的女孩子,就是嘴巴不饶人。”有庆家的没有说“漂亮的丫头”、“漂亮的姑娘”,而是说“漂亮的女孩子”,非常地文雅,听上去玉米绝对是鸡窝里飞出的金凤凰。她的话锋一转,却帮着玉米说话了,她说,“我要是玉米我也是这个样子。”她很认真地说了这句话。玉米没法再说什么了,反而觉得自己厉害得不讲方寸,像个泼妇了。而她偏偏就说玉米漂亮,她这么一说其实已经是定论了。有庆家的又和别人一起评价起玉秀的长相了,有庆家的最后说:“还是玉米大方。玉米耐看。”口气是一锤子定音的。玉米知道这是在拍自己的马屁,但她的脸上没有一点巴结玉米的神色,都没有看自己,完全是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的样子。看来是真心话。玉米其实蛮高兴的,这反而气人。玉米最不能接受的还是这个女人说话的语气,这个女人说起话来就好像她掌握着什么权力,说怎样只能是怎样,不可以讨价。这太气人了。她凭什么?她是什么破烂玩意儿!玉米“哼”了一声,挖苦说:“漂亮!”口气里头对“漂亮”进行了无情打击,赋予了“漂亮”无限丰富和无限肮脏的潜台词。都是毁灭性的。玉米说完这句话走人了。这在看客的眼里不免有些寡味。玉米和有庆家的第一次交锋其实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成绩。充其量也就是平手。不过玉米想,日子长呢,你反正是嫁过来的人。你有庆家的有把柄,你的小拇指永远夹在王家庄的门缝里头。

彭国梁原计划在夏忙的季节回家探亲,爷爷却没有等到那个时候,开春后匆匆地咽了气,真是黄泉路上不等人。一份电报过去,彭国梁探亲的日程只好提前。彭国梁已经回到彭家庄了,玉米的这边还没有半点消息。彭国梁没有能够和爷爷见到最后一面,他走进家门的时候爷爷做死人已经做到第三天了。爷爷入了殓,又过了四天,烧好头七,彭国梁摘了孝,传过话来,他要来相亲。

玉米失措得很。这件事是不好怪人家的。彭国梁这个时候回来,本来就是一件意外。问题是,玉米连一件合适的衣裳都没有。玉米打算穿上过年的新衣裳,

试了一下，那是加在棉袄上的加褂，上身之后大了一号挂在身上，有点疯疯傻傻的，很不好看。重做吧，还要到镇上扯料子，无论如何来不及了。玉米惆怅得很，心情相当地压抑，老是想哭，但到底心里头是欢喜，一直没哭出来。这反而更压抑了。

玉米没有料到有庆家的会把她拦在路口。看上去好像前几天她们一点也没有发生过什么事，都好像没有见过面。有庆家的把玉米叫住，还没等玉米开口，有庆家的先说话了。有庆家的说："玉米，你恨我的吧。"玉米没有料到有庆家的先把话题挑开来，一时嘴更笨了。玉米想，这个女人的脸皮是厚，换了别人把裤子穿在脸上也不敢这样说话。有庆家的说："飞行员快来相亲了，你这身衣裳怎么穿得出去。"玉米盯着有庆家的，想一想，说："你都有人要，我怎么会嫁不出去。"有庆家的显然没想到玉米说出这样的话。这句话打脸了。玉米自己都觉得过分了。但这个女人脸太厚，不这样不足以平民愤。有庆家的从胳肢窝里取下小布包，用方巾裹着，递到玉米的手上。她一定预备了好多话的，但是玉米的话究竟让有庆家的有些乱，一时忘了想说的东西，所以手上的动作分外地快。有庆家的说："这件衣裳是我在宣传队上报幕时穿的，没用处了。"这个举动大大出乎玉米的意料。有些出格。但是不管她是什么用意，她的东西玉米怎么可能要。玉米没有打开，推了回去。有庆家的说："玉米，做女人的可以心高，却不能气傲，天大的本事也只有嫁人这么一个机会，你要把握好。可别像我。""天大的本事也只有嫁人这么一个机会"，这句话玉米听进耳朵里去了。有庆家的又把包裹塞到玉米的怀里，回头便走。走出去四五步，有庆家的突然回过头，冲着玉米笑。她的眼眶里头早就贮满泪光了，闪闪烁烁的，心碎的样子。"可别像我。"玉米没有想到有庆家的会说这样的话。看起来这个女人并不气盛，没想到她对自己的评价这样低。玉米再也没有料到这个女人心中盘着那样的怨结，差一点心软了。有庆家的这一个回头给了玉米极其疼痛的印象。玉米这一回算是大胜了有庆家的，但是胜得有点寡味，不知道是哪里出了毛病了。玉米站在那儿，望着手里的衣裳，脑子里一直翻卷的都是有庆家的那句话："你要把握好，可别像我。"

玉米想扔了的，但是，毕竟是有庆家的"报幕"时穿的，这件衣裳一下子有了特殊的诱惑。这是一件小开领的春秋衫，收了一点腰身。虽说玉米的体形和有庆家的有点类似，可是玉米还是觉得紧了一些。玉米走到大镜子前，吓了自己一大跳。自己什么时候这样洋气、这样漂亮过？乡下的女孩子大多挑过重担，压得久了，背部会有点弯，含着胸，盆骨那儿却又特别地侉。玉米不同，她的身体很直，又饱满，好衣服一上身自然会格外地挺拔，身体和面料相互依偎，一副体贴谦让又相互帮衬的样子。怎么说人靠衣裳马靠鞍呢。最惊心动魄的还在胸脯的那一把，凸是凸，凹是凹，比不穿衣服还显得起伏，挺在那儿，像是给全村的社员喂

奶。柳粉香当年肯定正是那样，挺拔四方，漂亮得不像样子。玉米无法驱散对柳粉香当年的设想，可是，设想到最后，玉米却设想到自己的头上去了。这个念头极其危险了。玉米相当伤感地把衣服脱了下来，正正反反又看了几回。想扔，舍不得。玉米都有点恨自己了，什么事她都狠得下心，为什么在一件衣裳面前她反而软了？玉米想，那就放在那儿，绝对不可以上身。

彭国梁被彭支书领着，来到了玉米家的大门口。施桂芳正站在门框旁边，看见彭支书领着一个当兵的冲着自己的大门走来，心里有数了。她把葵花子放进口袋，做出站相，微笑也预备好了。彭支书来到施桂芳的面前，喊过"嫂子"，彭国梁跨上来一步，立正，"啪"，一个军礼。施桂芳的胳膊一阵乱动，把客人请进了堂屋。施桂芳很欢喜，只是毛脚女婿的军礼让她觉得事态过于重大了，光会赔笑，不会说话了。好在施桂芳是支书的娘子，处乱不惊。她打开广播，对着话筒说："王连方，请你立即回到家里来，家里来了解放军！请你立即回到家里来，家里来了解放军！"

广播也就是通知。只是一会儿工夫，玉米家的大门口立即挤满了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高高矮矮胖胖瘦瘦的。"解放军"是什么意思，不用多说了。后来王连方过来了，大步流星，一边走一边系下巴底下的风纪扣。人们让开了一条道。王连方来到彭支书的面前，握过手。彭国梁起立，立正，"啪"，再一个军礼。王连方掏出香烟，给了彭支书一根，也给了彭国梁一根。彭国梁再一次起立，立正，"啪"，又一个军礼。彭国梁说："报告首长，彭国梁不吸烟。"王连方笑起来，说："好。好。"气氛相当客气，但是有点肃穆，甚至紧张。王连方大声说："你回来啦？"这句话其实是废话。彭国梁说："是。"门外围观的人们似乎也受到了感染，他们不说话。他们相当崇拜彭国梁的军礼，他的军礼很帅，行云流水，却又斩钉截铁。

玉米的到来把故事推向了高潮。玉米被人们拖回来了。王红兵早就被女人们抢过去抱走了。人们同样给玉米让开了一道缝隙。这一幕人们盼望已久了。只有这一幕看到了，大伙儿才能够放心。玉米被人拥着，推着两条腿一左一右地在地上走，其实是别人的力量，她的身子几乎后仰了。到了家门口，玉米胆怯了，不走。两个胆子大的闺女把玉米一直推到彭国梁的面前，人们以为彭国梁又要给玉米敬军礼了，没有。四周静悄悄的。彭国梁不仅没有敬礼，甚至没有立正，差不多也没了站相，只是不停地咧嘴，又不停地吃力地抿上。玉米迅速地瞥了一眼彭国梁，看到了他的神情，玉米放心了，但是人已经羞得不成样子。腰那一把像蛇。玉米的脸庞红彤彤的，把眼珠子衬得更黑，亮闪闪地到处躲。可怜极了。门外的人再也没有想到玉米会这样扭捏，一点都不像玉米。他们想，到底还是个姑娘家。门外的人一起哄了几声，高潮过去了，气氛轻松下来了。他们为彭国梁高兴，但主要的还是为了玉米。

王连方来到门口敬烟，是男人都有份。王连方最后给张如俊的儿子也敬了一根，如俊的儿子被如俊家的抱在怀里，傻头傻脑的。王连方把香烟夹到他的耳朵上，说："带回去给你老子抽。"人们没有想到王支书这样客气，都说笑话了。门口响起了一阵大笑。气氛相当地好。王连方对着门外掸了掸手，人们散去了。王连方关上门，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施桂芳安排彭国梁和玉米烧水去了。作为一个过来人，施桂芳知道厨房对于年轻男女的重要意义。初次见面的男女都这样，生疏得很，拘谨得很，两个人一同坐到灶台的后面，一个拉风箱，一个添柴火，炉膛里的火把两个人烤得红红的，慢慢会活络的。施桂芳带上厨房的门，把玉英玉秀她们都哄了出去。这几个丫头不能留在家里，她的七个女儿，除了玉米，别的都是人来疯。

玉米烧火的时候彭国梁给了玉米第二份见面礼。第一份是按照祖传的旧规矩预备的，无非是面料和毛线那一路的东西。彭国梁到底有不同凡俗的地方，另外又准备了一份。一支红管英雄牌铱金笔，一瓶英雄牌蓝黑墨水，一扎四十克信笺，二十五只信封，外加领袖的夜光像章一枚。这一份礼物更有了私密性，同时兼备了文化和进步的特征。彭国梁把它们放在风箱上，旁边还有他的军帽。军帽上有一颗红色五角星，鲜红鲜红的，发亮，是闪闪的红星。这几样东西组合在一起，此时无声胜有声了。彭国梁拉着风箱，他的每一个动作都要反映到炉膛里的火苗上。在他做推手的动作时，东倒西歪的火苗立即竖了起来，像一根柱子，相当有支撑力。玉米则把稻草架到那根火柱子上，这一来他们的手脚暗地里有了配合，有了默契，分外地感人。稻草被火钳架到火柱子上去，跳跃了一下，柔软了，透明了，鲜艳了，变成了光与热，两个人的脸庞和胸口都被炉膛里的火苗有节奏地映红了，他们的喘息和胸部的起伏也有了节奏，需要额外地调整与控制。空气烫得很，晃动得很，就好像两个人的头顶分别挂了一颗大太阳，有点烤，但是特别地喜庆，是那种发烫的温馨。就是有点乱，还有一点催人泪下的成分，不时在胸口一进一出的。玉米知道，自己恋爱了。玉米望着火，禁不住流下了热泪。彭国梁显然看见了，还是不说什么，只是掏出了他的手帕，放在玉米的膝盖上。玉米拿起来，没有擦眼泪，却捂住了鼻子。手帕有一股香皂的气味，玉米一闻到这股气味差一点哭出了声音。好在玉米即刻忍住了。泪水却是越忍越多。他们到现在都没有说一句话，没有碰一下手指头。玉米想，这就对了，恋爱就是这样的，无声地坐在一起，有些陌生，但是默契；近在咫尺，却一心一意地向遥远的地方憧憬、缅怀。就是这样的。

玉米望着彭国梁的脚，知道了是四十二码的尺寸。这个不会错。玉米知道了彭国梁所有的尺寸。女孩子的心里一旦有了心上人，眼睛就成了卷尺，目光一拉出去就能量，量完了呼啦一下又能自动收进来。

按照旧规矩,玉米过门以前,彭国梁不能在王家庄这边住下来。但是王连方破字当头,主张移风易俗。王连方发话了,住。王连方实在是喜欢彭国梁在他的院子里进进出出的,总觉得这样一来他的院子里就有了威武之气,特别地无上光荣。施桂芳小声说:“还是不妥当。”王连方瞪了施桂芳一眼,极其严肃地指出:“形而上学。”

彭国梁在玉米的家里住下了。不过哪里也没有去。除了吃饭和睡觉,几乎都是和玉米待在了灶台后面。灶台的背后真是一个好地方,是乡村爱情的圣地。玉米和彭国梁已经开始交谈了,玉米有些吃力,因为彭国梁的口音里头已经夹杂了一些普通话了。这是玉米很喜欢的。玉米自己说不来,可是玉米喜欢普通话。夹杂了普通话的交谈无端端地带上了远方的气息,更适合于爱情,是另一种天上人间。炉膛里的火苗一点一点暗淡下去。黑暗轻手轻脚地,笼罩了他们。玉米开始恐惧了,这种恐惧里头又多了一分难言的企盼与焦虑。当爱情第一次被黑暗包裹时,因为不知后事如何,必然会带来万事开头难这样的窘境。两个人都相当地肃穆,就生怕哪儿碰到对方的哪儿。是那种全神贯注的担忧。

彭国梁握住了玉米的手。玉米终于和彭国梁“手拉手”了。虽说有些害怕,玉米等待的到底还是这个。玉米的手被彭国梁“拉”着,有了大功告成的满足。玉米在内心的最深处彻底松了一口气。玉米其实也没有拉着,只是伸在那儿,或者说,被彭国梁拽在那儿。彭国梁的手指开始很僵,慢慢地活了,一活过来就显得相当地犟。它们一次又一次地往玉米的手指缝里抠,而每一次似乎又是无功而返的,因为不甘,所以再重来。切肤的举动到底不同一般,玉米的喘息相当困难了。彭国梁突然搂住玉米,把嘴唇贴在了玉米的嘴唇上。彭国梁的举动过于突然,玉米明白过来的时候已经晚了,赶紧把嘴唇紧紧地抿上。玉米想,这一下完蛋了,嘴都让他亲了。但是玉米的身上一下子通了电,人像是浮在了水面上,毫无道理地荡漾起来,失去了重量,只剩下浮力,四面不靠,却又四面包围。玉米企图挣开,但是彭国梁的胳膊把她箍得那样紧,玉米也只好死心了。玉米相当害怕,却反而特别地放心了。玉米渐渐把持不住了,抿紧的双唇失去了力量,让开了一道缝,冷冷的,禁不住地抖。这股抖动很快传遍全身了,甚至传染给了彭国梁,他们搅在一起抖动,越吻越觉得吻的不是地方,只好闷着头到处找。其实什么也没有找到。自己的嘴唇还在自己的嘴上。这个吻差不多和傍晚一样长,施桂芳突然在天井里喊:“玉米,吃晚饭了哇!”玉米慌忙答应了一声,吻才算停住了。玉米愣了好大一会儿,调息过来了。抿着嘴,无声地笑,就好像他们的举动因为特别地隐蔽,已经神不知鬼不觉了。两个人从稻草堆上站起身,玉米的膝盖软了一下,差一点没站住。玉米捶了捶腿,装着像是腿麻了,心里想,恋爱也是个体力活儿呢。玉米和彭国梁挪到稍亮一点的地方,相互为对方掸草屑。玉米掸得格外

仔细,一丝一毫都不肯放过,玉米不能答应彭国梁的军服上有半根草屑。掸完了,玉米从彭国梁的身后把他抱住了,整个人像是贮满了神秘的液体,在体内到处流动,四处岔。人都近乎伤感了。玉米认定自己已经是这个男人的女人了。都被他亲了嘴了,是他的人,是他的女人了。玉米想,都要死了,都已经是"国梁家的"了。

第二天的下午彭国梁突然把手伸进玉米的衣襟。玉米不知道彭国梁想干什么,彭国梁的手已经抚住玉米的乳房了。虽说隔着一层衬衫,玉米还是吓得不轻,觉得自己实在是胆大了。玉米和他僵持了一会儿,但是,彭国梁的手能把飞机开到天上去,还有什么能挡得住?彭国梁的搓揉差点要了玉米的命,玉米搂紧了彭国梁的脖子,几乎是吊在彭国梁的脖子上,透不过气来。可是彭国梁的指头又爬进玉米的衬衫,直接和玉米的乳房肌肤相亲了。玉米立即摁住彭国梁的手,央求说:"不能,不能啊。"彭国梁停了一会儿,对着玉米的耳朵说:"好玉米,下一次见面还不知道是哪一年呢。"这句话把玉米的心说软了,说酸了。一股悲恸涌冲进了玉米的心窝,无声地汹涌了。玉米失声痛哭。顺着那声痛哭脱口喊了一声"哥哥"。这样的称呼换了平时玉米不可能叫出口,而现在完全是水到渠成了。玉米松开手,说:"哥哥,你千万不能不要我。"彭国梁也流下了眼泪,彭国梁说:"好妹子,你千万不能不要我。"虽说只是重复了玉米的一句话,但是那句话由彭国梁说出来,伤心的程度上却完全不同了,玉米听了都揪心。玉米直起身子,安静地贴了上来。给他。彭国梁撩起玉米的衬衫,玉米圆溜溜的乳房十分光洁地挺在了他的面前。彭国梁含住了玉米的左乳。咸咸的。玉米突然张大了嘴巴,反弓起身子,一把揪紧了彭国梁的头发。

最后的一个夜晚了。第二天的一早彭国梁要回到彭家庄去,而下午他就要踏上返回部队的路。玉米和彭国梁一直吻着,全心全意地抚摸,绝望得不行了。他们的身体紧紧地贴在一起,困苦地扭动。这几天里,彭国梁与玉米所做的事其实就是身体的进攻与防守。玉米算是明白了,恋爱不是由嘴巴来"谈"的,而是两个人的身体"做"出来的,先是手拉手,后是唇对唇,后来发展到胸脯,现在已经是无遮无掩的了。玉米步步为营,彭国梁得寸进尺,玉米再节节退让。说到底玉米还是心甘情愿的。这是怎样的欲罢不能,欲罢不能哪。彭国梁终于提出来了,他要和玉米"那个"。玉米早已是临近晕厥,但是,到了这个节骨眼上,玉米的清醒与坚决却表现出来了。玉米死死按住了彭国梁的手腕。他们的手双双在玉米的腹部痛苦地拉锯。"我难受啊。"彭国梁说。玉米说:"我也难受啊。""好妹子,你知道吗?""好哥哥,我怎么能不知道。"彭国梁快崩溃了,玉米也快崩溃了。但是玉米说什么也不能答应。这一道关口她一定要守住。除了这一道关口,玉米什么都没有了。她要想拴住这个男人,一定要给他留下一个想头。玉米抱着彭国梁

的脑袋，亲他的头发。玉米说："哥，你不能恨我。"彭国梁说："我没有恨你。"玉米说到第二遍的时候已经哭出声音了，玉米说："哥你千万不能恨我。"彭国梁抬起头，想说什么，最后说："玉米。"

玉米摇了摇头。

彭国梁最后给玉米行了一个军礼，走了。他的背影像远去的飞机，万里无云，却杳无踪影。直到彭国梁的身影在土圩子的那头彻底消失，玉米才犯过想来，彭国梁，他走了。刚刚见面了，刚刚认识了，又走了。玉米刚才一直都傻着，现在，胸口一点一点地活动了。动静越来越大，越闹越凶，有了抵挡不住的执拗。但是玉米没有流泪，眼眶里空得很，真的是万里无云。她只是恨自己，后悔得心碎。说什么她也应当答应国梁、给了国梁的，守着那一道关口做什么？白白地留着身子做什么？还能给谁？肉烂在自家的锅里，盛在哪一只碗里还不都一样？"我怎么就那么傻？"玉米问自己，"国梁难受成那样，我为什么要对他守着？"玉米又一次回过头，庄稼是绿的，树是枯的，路是黄的。"我怎么就这么傻。"

有庆家的这两天有点不舒服，说不出来是哪儿，只是闷。只好一件一件地洗衣裳，靠搓洗衣裳来打发光阴。衣裳洗完了，又洗床单，床单洗完了，再洗枕头套。有庆家的还是想洗，连夏天的方口鞋都翻出来了，一左一右地刷。刷好了，有庆家的懒了下来，却又不想动了。这一来更加无聊了。王连方又不在家，彭国梁前脚离开，他后脚就要开会去。他要是在家或许要好一点。有庆家的以往都是这样，再无聊，再郁闷，只要和王连方睡一下，总能顺畅一点。有庆现在不碰她，都不愿意和她在一张床上睡。村里的女人没有一个愿意和她搭讪，有庆家的现在什么都没有，反而只剩下王连方了。有时候有庆家的再偷一个男人的心思都有，但是不敢。王连方的醋劲大得很。有庆家的和别人说几句笑话王连方都要摆脸色。那可是王连方的脸色。你说女人活着为什么？还有什么意思？就剩下床上那么一点乐趣。说到底床上的乐趣也不是女人的，它完全取决于男人在什么时候心血来潮。

有庆家的望着洗好的东西，一大堆，又发愁了。她必须汰一遍。可她实在弯不下腰了。腰酸得很。有庆家的只好打起精神，拿了几件换身的衣裳，来到了码头。刚刚汰好有庆的加褂，有庆家的发现玉米从水泥桥上走了过来。从玉米走路的样子上来看，肯定是刚刚送走了彭国梁。玉米恍惚得很，脸上也脱了色。她行走在桥面上，像墙上的影子，一点重量都没有。玉米也真是好本事，她那样过桥居然没有飘到河里去。有庆家的想，玉米这样不行，会弄出毛病来的。有庆家的爬上岸，守候在水泥桥头。玉米过来了，有庆家的堆上笑，说："走啦？"玉米望着

有庆家的，目光像烟那样，风一吹都能拐弯。玉米冷得很，不过总算给了有庆家的一点面子，她对着有庆家的点一下头，过去了。有庆家的一心想宽慰玉米几句，但是玉米显然没有心思领她的这份情。有庆家的一个人侧在那儿，瞅着玉米的背影，她的背影像一个晃动的黑窟窿。有庆家的慢慢失神了，对自己说，你还想安慰人家，再怎么说，人家有飞行员做女婿——离别的伤心再咬人，说到底也是女人的一分成绩，一分运气，是女人别样的福。你有什么？你就省下这份心吧，歇歇吧，拉倒吧你。

玉米离开之后有庆家的跑到猪圈的后面，弯下身子一顿狂呕。汤汤水水的，竟比早上吃下去的还要多。有庆家的贴在猪圈的墙上，睁开眼，眼睛挂了细碎的泪。有庆家的想，看来还是病了，不该这么恶心。这么一想有庆家的反而想起来了，这两天这么不舒服，其实正是想吐。有庆家的弯下腰，又呕出一嘴的苦。有庆家的闭上眼，兀自笑了笑，心里说，个破烂货，你还弄得像怀上小支书似的。这句作践自己的话却把有庆家的说醒了，两个多月了，她的“亲戚”还真是没有来过，只不过没敢往那上头想罢了。转而一想，有庆家的却又笑了，挖苦自己说，拉倒吧你，你还真是一个外勤内懒的货不成。

医生说，是。有庆家的说，这怎么可能。医生笑了，说你这个女的少有，这要问你们家男人。有庆家的又推算了一次日子，那个月有庆在水利工地上呢。有庆家的眼睛直了，有庆再木讷，但终究不是二憨子，这件事瞒得过天，瞒得过地，最终瞒不过有庆。要还是不要，有庆家的必须给自己拿主张。

有庆家的炒了一碗蛋炒饭，看着有庆吃下去。掩好门，顺手从门后拿起了捣衣棒。有庆家的把捣衣棒放在桌面上。有庆家的说：“有庆，我能怀的。”有庆还在扒饭，没有听明白。有庆家的说：“有庆，我怀上了。”有庆家的说：“是王连方的。”有庆听明白了。有庆家的说：“我不敢再堕胎了，再堕胎我恐怕真的生不出你的骨肉了。”有庆家的说：“有庆，我想生下来。”有庆家的说：“有庆，你要是不答应，我死无怨言。”有庆家的看着桌面上的捣衣棒，说：“你要是咽不下去，你打死我。”有庆最后一口饭还含在嘴里，他把筷子拍在了桌子上，脖子和目光一起梗了。有庆站起身，拿起捣衣棒。有庆把捣衣棒握在掌心，胳膊比捣衣棒还要粗，还要硬。有庆家的闭上了眼睛。再睁开的时候有庆已经不在了。有庆家的慌了，出了门四处找。最后却在婆婆的茅棚里找到了。有庆家的追到茅棚的门口，看见有庆跪在婆婆的面前。有庆说：“我对不起祖宗，我比不上人家有种。”有庆嘴里的那口蛋炒饭还含在嘴里，这刻儿黄灿灿的喷得一地。有庆家的身子骨都凉了，和婆婆对视了一眼，退了回来。回到家，从笆斗里翻出一条旧麻绳，打好活扣，扔到屋梁上去。有庆家的拽了拽，手里的麻绳很有筋骨。放心了。有庆家的把活扣套在脖上，一脚蹬开脚下的长凳。

婆婆却冲开门进来了。婆婆多亮堂的女人,一看见儿媳的眼神立即知道要出大事了。婆婆一把抱住有庆家的双腿,往上顶。婆婆喊道:"有庆哪,快,快!"有庆已经被眼前的景象弄呆了,不知道前后的几分钟里他都经历了什么。木头木脑的,四处看。有庆把媳妇从屋梁上割下来,婆婆立即关上了屋门。老母亲兴奋异常,弯着腿,张开胳膊,两只胳膊像飞动的喜鹊不停地拍打屁股。她压低了嗓子,对儿媳说:"怀上就好,你先孵着这个,能怀上就好了哇!"

春风到底是春风,野得很。老话说"春风裂石头,不戴帽子裂额头",说的正是春风的厉害。一年四季要是说起冷,其实倒不在三九和四九,而在深秋和春后。三九四九里头,虽说天冻地冻,但总归有老棉袄老棉裤裹在身上,又不怎么下地,反而不觉得什么。深秋和春后不一样,手脚都有手脚的事,老棉袄老棉裤绑在身上到底不麻利,忙起来又是一身汗,穿戴上难免要薄。深秋倒是没什么风,但是起早贪黑的时候大地上会带上露水的寒气,秋寒不动声色,却是别样的凛冽。春后又不一样了,主要是风。春风并不特别地刺骨,然而有势头,主要是有耐心,把每一个光秃秃的枝头都弄出哨声,像号丧,从早号到晚,好端端的一棵树像一大堆的新寡妇。春寒的那股子料峭,全是春风捣的乱。

麦子们都返青了。它们一望无际,显得生机勃勃。不过细看起来,每一片叶子都瑟瑟抖抖的,透出来的还是寒气。春天里最怕的还是霜。只要有了春霜,最多三天,必然会有一场春雨。所以老人们说,"春霜不隔三朝雨"。虽说春雨贵如油,那是说庄稼,人可是要遭罪。雨一下就是几天,还不好好下,雾那样,没有瓢泼的劲头,细细密密地缠着你,躲都躲不掉。天上地下都是湿漉漉的,连枕头上都带着一股水汽,把你的日子弄得又脏又寒。

王家庄弥漫着水汽,相当濡。风一直在吹。人们睡得早,起得迟,会过日子的人家赶上这样的光景一天只吃两顿。这也是先辈的老传统了。青黄不接的时候,多睡觉,横着比竖着扛饿。吃得少,人当然要懈怠了,这就苦了猪圈里的猪。它们要是饿了不可能躺下来好好睡觉的,它们会不停地喊。猪喊得很难听,不像鸡,叫起来喜喜庆庆的;也不像狗,狗的叫声多少有那么一点安详,远远地听上来让人很心安。猪让人烦,天下所有的猪都是饿死鬼投的胎。猪是会含冤的庄稼,要不就是不会抽穗的肉。

天上没有太阳。没有月亮。天黑了,王家庄宁静下来了。天又黑了,王家庄又宁静下来了。

出大事了。

王连方被堵在秦红霞的床上事先没有一点预兆。王家庄静悄悄的,只有公猪母猪的饿叫声。烧晚饭的光景,家家户户的屋顶上都冒着炊烟,炊烟缠绕在傍

晚的雾气里头,树巅的枝杈上都像冒着热气。其实蛮祥和的。突然来了动静,王连方和秦红霞一起被堵在了床上。怪只怪秦红霞的婆婆不懂事,事后人们都说,秦红霞的婆婆二百五,真是少一窍!你喊什么?喊就喊了,你喊"杀人"做什么?王连方要是碰上一个聪明的女人肯定过去了,偏偏碰上了这样一个二百五。一切都好好的,秦红霞的婆婆突然喊:"杀人啦,杀人啦!"村子里的水气重,叫喊的声音传得格外远,分外地清晰。左邻右舍们操起了家伙,一起冲进了秦红霞的天井。秦红霞的男将张常军在河南当炮兵,去年秋天在部队上解决了组织问题,到了今年秋天差不多该退伍了。张常军不在,邻居们平时对红霞一家还是相当照顾的,她的婆婆喊"杀人",这样重大的事,不能不出面。秦红霞的婆婆站在天井的中央,上气不接下气,光会用手指头指窗户。窗户已经被秦红霞的婆婆拉开了,半开着,门却捂得极死。天井里站的全是人。拿扁担的小心翼翼地来到了窗户跟前,而扛着钉耙的急不可耐,一脚把门踹开了。王连方和秦红霞正在穿戴,手上忙得很,却是徒劳,没有一个纽扣扣得是地方。王连方虽说还能故作镇静,到底断了箍,散了板了。他掏出飞马香烟:说,"抽烟,大家抽。"

这怎么抽。

形势很严峻。平时人家给王连方敬烟,王连方还要看看牌子。现在王连方给别人敬的是飞马,他们都不抽。形势很严峻了。

当天晚上王家庄像乱葬岗一样寂静,真的像杀了人了,杀光了那样。而王连方已经来到了镇上,站在公社书记的办公桌前。公社的王书记很生气。王书记平时和王连方的关系相当不一般,但是现在,他对着王连方拍起了桌子:"怎么搞的!弄成这样嘛!幼稚嘛!"王连方很软了,双眼皮耷拉下来,从头到脚都不景气。王连方很小心地说:"要不,就察看吧。"王书记正在气头上,又拍桌子:"你呕屎!军婚,现役嘛!高压线嘛!要法办的!"形势更严峻了。王连方不是不知道,这件事弄不好就"要法办的",但是第一次没有事,第二次也没有事,最终到底出事了。现在王书记亲自说出"要法办的",性质已经变了。王书记解开了中山装,双手叉腰,两只胳膊弯把中山装的后襟撑得老高。这是当领导的到了危急关头极其严峻的模样,连电影上都是这样。王连方望着王书记的背影,王书记一推窗户,对着窗外摊开了胳膊:"都被人看见了,你说说,怎么办?怎么办嘛!"

事情来得快,处理得也快。王连方双开除,张卫军担任新支书。这个决定相当英明,姓王的没有说什么,姓张的也不好再说什么。

日子并不是按部就班地过,它该慢的时候才慢,该快的时候却飞快。这才几天,王连方的家就这么倒了。表面上当然看不出什么,一砖一瓦都在房上,一针一线都在床上,但是玉米知道,她的家倒了。好在施桂芳从头到尾对王连方的事

都没有说过什么。施桂芳什么都没有说，只是不停地打嗝。作为一个女人，施桂芳这一回丢了两层的脸面。她睡了好几天，起床之后人都散了。这一回的散和刚刚出了月子的那种散到底不同，那种散毕竟有炫耀的成分，是自己把自己弄散的，顺水而去的，现在则有了逆水行舟的味道，反而需要强打起精神头，只不过吃力得很，勉强得很，像她开口说话嘴里多出来的那股子馊味。

玉米现在最怕的就是和母亲说话。她说出来的话像打出来的嗝，一定是沤得太久了。让玉米心寒的还有玉穗，小婊子太贱，都这个岁数了，还有脸和张卫军的女儿在一起踢毽子，每一回都输给人家。张卫军的女儿小小的一个人，小小的一张脸，小鼻子小眼的，小嘴唇又薄又嚣。姓张的的确没一个好货。她踢的毽子那还能算毽子？草鸡毛罢了。玉穗肯输给她，看来天生就是吃里爬外的坯子。玉米算是看透她了。

玉米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反而比往常更沉得住。就算彭国梁没有在天上开着解放军的飞机，她玉米也长不出玉穗那样的贱骨头。被人瞧不起都是自找的。玉米走得正，行得正，连彭国梁的面前她都能守得住那道关，还怕别人不成？玉米照样抱着王红兵，整天在村子里转。王连方当支书的时候别人怎么过，她玉米就能怎么过。王玉米的"王"摆到哪儿都是三横加一竖，过去不出头，现在也不掉尾巴。

最让玉米瞧不起的还是那几个臭婆娘，过去父亲睡她们的时候，她们全像臭豆腐，筷子一戳一个洞。现在倒好，一个个格格正正的，都拿了自己当红烧肉了。秦红霞回来了，小骚货出事之后带着孩子回娘家去了，一去就是十来天。返村的时候秦红霞的脸上要红有红，要白有白，弄得跟回娘家坐月子似的。她还有脸回来！河面上又没有盖子，她硬是没那个血性往下跳，做做样子都不敢。秦红霞走在桥上，还弄出不好意思的样子，好像全村的男人一起娶她了。秦红霞快下桥口的时候不少妇女都在暗地里看玉米，玉米知道，她们在看她。她们想看看玉米怎么面对这件事，怎么面对那个人。秦红霞过来了，玉米抱着王红兵，站起来，换了一下手，主动迎了上去。玉米笑着，大声说："红霞姨，回来啦！"所有的人都听到了。过去玉米一直喊秦红霞"红霞姐"，现在喊她"姨"，意味格外地深长了，有了难以启齿的暗示性。妇女们开始还不明白，但是，只看了一眼秦红霞的脸色，领略了玉米的促狭和老到。又是滴水不漏的。秦红霞对着玉米笑得十分别扭，相当地难看。一个不缺心眼的女人永远不会那样笑的。

王连方打算学一门手艺。一家子老老少少，十来张嘴呢。从今年的秋后开始，不会再有往年那样的分红了。和社员们一起做农活，王连方没有那个身板了，主要还是丢不下那个脸面。王连方对自己有一个基本的认识，虽说支书不当

了，但他这一辈子睡过那么多的女人，够本了，值得。回过头来再和自己的老部下一起挑大粪、挖墒沟、插秧割麦，很不成体统。妥当的办法是赶紧学一门手艺。王连方做过很周密的思考，他时常一手执烟，一手叉腰，站到《世界地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面前，把箍桶匠、杀猪匠、鞋匠、篾匠、铁匠、铜匠、锡匠、木匠、瓦匠放在一起，进行综合、比较、分析、研究，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里而外、由现象到本质，再联系上自己的身体、年纪、精力、威望等实际，决定做漆匠。漆匠有这样几个好处：一、不太费力气，自己还吃得消；二、技术上不算太难，只要大红大绿地涂抹上去，别露出木头，终究难不到哪里；三、成本低，就一把刷子，不像木匠，锯、刨、斧、凿、锤，一套一套的，办齐全了有几十件；四、学会了手艺，整天在外面讨生活，不用待在王家庄，眼不见为净，心情上好对付一些；五、漆匠总归还算体面，像他这样的身份，做杀猪那样的脏事，老百姓看了也会寒心，漆匠到底不同，一刷子红，一刷子绿，远远地看上去很像从事宣传工作。主意定下来，王连方觉得自己的方针还是比较接近唯物主义的。

有庆家的这边王连方有些日子不来了。时间虽说不长，毕竟是风云变幻了。王连方中午喝了一顿闷酒，一直喝到下午两三点钟。王连方站起来，决定在离家之前再到有庆家的身上疏通一回。别的女人现在还肯不肯，王连方心里没底。不过有庆家的是王连方的自留地，他至少还可以享一享有庆的呆福。王连方推开有庆家的门，有庆家的正在偷嘴，嚼萝卜干。有庆家的背过身，已经闻到了王连方一身的酒气。王连方大声说："粉香啊，我现在只有你啦。"话说得虽然凄凉，但在有庆家的这边还是有几分的感动人心的，反而有了几分温暖了。王连方说："粉香啊，下次回来的时候你就喊我王漆匠吧。"有庆家的转过脸，王连方的脸上有了七分醉了，特别地颓唐，有庆家的想安慰他几句，却不知从哪里说起。虽说秦红霞的事伤了她的心，到底还是不忍看见王连方这副落魄的样子。有庆家的当然知道他来做什么。如果不是有了身孕，有庆家的肯定会陪他上床散散心的。但现在不行。绝对不行。有庆家的正色说："连方，我们不要那样了——你还是出去吧。"王连方却没有听见，直接走进西厢房，一个人解，一个人脱，一个人钻进了被窝。等了半天，王连方说："喂！"又等了半天，王连方说："——喂！"王连方一直听不到动静，只好提着裤子，到堂屋里找。有庆家的早已经不在了。王连方再也没有料到这样的结果，两只手拎着裤带，酒也醒了，心里滚过的却是世态炎凉。王连方想，好，你还在我这里立牌坊，早不立，晚不立，偏偏在这个时候立。王连方一阵冷笑，自语说："妈个巴子的！"回到西厢房，再一次扒光了，王连方重新爬进被窝，突然扯开了嗓子。王连方吼起了样板戏。是《沙家浜》。王连方睡在床上，一个人扮演起阿庆嫂、胡传魁和刁德一。他的嗓门那么大，那么粗，而他在扮演阿庆嫂的时候嗓子居然捏得那么尖，那么细，直到很高的高音，实在爬不上去

了,又恢复到胡传魁的嗓音。王连方的演唱响遍了全村,所有的人都听到了,但是没有一个人过来,好像谁都没有听见。王连方把《智斗》这场戏原封不动地搬到了有庆的床上,一字不差,一句不漏。唱完了,王连方用嘴巴敲了一阵锣鼓,穿好衣裳,走人。

其实有庆家的哪里也没有去。她进了厨房,站在厨房的门后面。有庆家的再也想不到王连方会来这一手,吓得魂都掉了。稍稍镇定下来,有庆家的涌上了一股彻骨的悲伤,只觉得自己这半年的好光景还是让狗过了。有庆家的手脚一起凉了。她摸着自己的腹部,恨不得用指头把肚子里的东西挖出来。可又不忍。有庆家的颤抖了,她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肚子,对自己的肚子说:“狗杂种,狗杂种,狗杂种,个狗杂种啊!”

王连方四十二岁出门远行,出去学手艺去了。一个家其实就交到了玉米的手上。家长不好做。不做当家人,不知柴米贵,玉米现在算是知道这句话的厉害了。当家难在大处,说起来却也是难在小处。小处琐碎,缠人,零打碎敲,鸡毛蒜皮,可是你没有一样能逃得过去,你必须面对面,屁大的事你都不能拍拍屁股掉过脸去走人。就说玉叶,虚岁才十一岁的小东西,前几天刚刚在学校里头砸烂了一块玻璃,老师要喊家长;现在又把同学们的墨水瓶给打翻了,泼得人家一脸的黑,老师又要喊家长了。玉叶看上去没什么动静,嘴巴慢,手脚却凌厉,有些嘎小子的特征。这样的事要是换了过去,老师们会本着一分为二的精神来看待玉叶的。现在有点不好办,老师毕竟也有老师的难处。玉米是作为“家长”被请到学校里去的,第一次玉米没说什么,只是不停地点头,回家抓了十个鸡蛋放在了老师的办公桌上。第二次玉米又被老师们请来了,玉米听完了,把玉叶的耳朵一直拎到办公室,当着所有老师的面给了玉叶一嘴巴。玉米的出手很重,玉叶对称的小脸即刻不对称了。玉米这一次没有把鸡蛋抱到学校,却把猪圈里的乌克兰白猪赶过来了。事情弄大了,校长只好出面。校长是王连方多年的朋友,看了看老师,又看了看玉米,手心手背都不好说什么。校长只好看着猪,笑起来,说:“玉米呀,这是做什么,给猪上体育课哪?”撅着嘴让工友把乌克兰猪赶回去了。玉米看着校长和蔼可亲的样子,也客气起来,说:“等杀了猪,我请叔叔吃猪肝。”校长慢腾腾地说:“那怎么行呢。”玉米说:“怎么不行,老师能吃鸡蛋,校长怎么不能吃猪肝?”话刚刚出口,玉叶老师的眼睛成了鸡蛋,而一张脸却早已变成猪肝了。

玉米一到家就摊开了四十克信笺,她要把满腔的委屈向彭国梁诉说。玉米现在所有的指望都在彭国梁那儿了。玉米没有把家里的变故告诉彭国梁,那件事玉米不会向彭国梁吐露半个字的。玉米不能让彭国梁看扁了这个家。这上头不能有半点闪失。只要国梁在部队上出息了,她的家一定能够从头再来,玉米对着信笺

说："国梁，你要提干。"玉米看了看，觉得这样太露骨，不妥当。玉米把信撕了，千叮咛、万嘱咐，最后变成了这样一句话："国梁，好好听首长话，要求进步！"

公社的放映队又来了。这些天施桂芳老是喊心窝子疼，玉米不打算看电影去了。玉米其实是爱看电影的，母亲倒是从来不看。那时候玉米还在心里头嘀咕，怎么人到了岁数连电影都不想看了呢。现在玉米算是明白了，母亲不愿意往人多的地方去，再说了，电影也实在是假得很，那么多的人挤在一块白布里头过日子，就一块白布，它知道什么是暖，什么是冷？这么一想玉米也觉得自己到了岁数了，只是觉得自己的心也冷了。心冷一次岁数自然要长一次。人就是以这种方式一次又一次地长大的，心同样也是这样一次又一次地死掉的。这和年月反而没有什么关系了。

刚吃过晚饭，玉秀偷了一把葵花子，想早点出去，玉米把她拦住了。玉米不让玉秀这么早出去有玉米的道理，以往放电影，玉秀都要去抢位置。大白布还没有扯上去，玉秀扛着板凳已经把放映机前最好的位置抢下来了。玉秀每次能抢到地盘，当然不是玉秀的能耐，说到底还是人家让着她。现在玉秀再指望有人让她显然就太不知趣了，弄不好又是一番口舌。玉米不怕口舌，可是以现在的光景，多一事当然不如少一事。玉米得拦着，不要找不自在。玉秀没有听玉米的，却撂过来一句话，说："你烦不烦，你看看我有没有带板凳？"玉秀是个聪明人，这丫头还是知道深浅的。玉米说："那你也得把玉叶带上。"玉秀说："我不带，她自己又不是没长腿。"玉米说："你带不带？要不哪里也别想去。"玉米现在绝对是家长了，声音一大肯定是说一不二。玉秀这一回没有顶嘴，顺手又多抓了两把葵花子。老三玉秀带着老五玉叶，老二玉穗带着老六玉苗，老四玉英自顾自，老七玉秧留在家里睡觉。这样安顿完了，玉米点上煤油灯，抱着王红兵来到了母亲的床前。母亲瘦了，然而，这种瘦倒没有体现在脸盘的大小上，而是反映在面部的皱纹上。施桂芳脸上的皱纹一条一条地都挂了下来，呈现出水往低处流的格局。一句话，一副哭丧相。玉米把新炒的葵花子端到母亲的面前，施桂芳说："玉米，往后别炒了。"玉米说："为什么？"施桂芳说："别丢那个人了。"玉米看着自己的母亲，厉声说："妈，你不能不吃。"母亲说："这是怎么说的？"玉米说："吃给别人看。"施桂芳笑笑，想说什么，但终于没有开口，只是把手放在了玉米的手背上，拍了两下。玉米感觉出来了，母亲的拍打有劝解的意思，更多的却还是认命的意思。玉米站起来了，说："妈，为了我们，你就当药吃。"施桂芳拍了拍床沿，示意玉米坐下来。虽说天天在一个屋子里头，但是这样安心地和玉米说说话，还真是少有的光景。再怎么说，有这样一个女儿和自己说说话，打通打通心里的关节，多少能够去瘀化淤。夜很静了，是那种清心寡欲的静，施桂芳听了一会儿，却听出

了孤儿寡母的那种静。王红兵已经睡着了，在玉米的怀里乖巧得很。施桂芳接过来，端详了好大的工夫，他倒是睡得安稳，没心没肺的憨样。施桂芳抬起头来再看玉米。灯芯照亮了玉米的半张脸，玉米的半个面侧被油灯出落得格外标致，只不过另外的半张脸却陷入了暗处，使玉米的神情失去了完整性，有了见首不见尾的深不可测。这时候外面吹过了一阵风，把电影里枪炮的声音吹到这边来了。玉米伸长了脖子，侧着耳朵，十分仔细地从枪炮声中分辨飞机俯冲的声音。施桂芳猜得出玉米这一刻的心思，说："去看看吧。"玉米没有动，只是望着灯芯，目光专注而又恍惚。施桂芳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灯芯顺着施桂芳的叹息扭了一下腰肢，好像也躲着她了，心思早已经坐飞机了。房间里暗淡了一下，玉米半张明亮的脸即刻也暗淡下去了。施桂芳突然直起了上身，打了一连串的馊嗝，同时用力拍打着床面，说："还是这样好，还是这样好哇。"母亲的突发性举动没有一点由头，没有一点过渡，吓了玉米一跳。玉米看了看母亲，"呼"地一下吹灭了煤油灯，说："早点睡吧。"

玉穗带着玉苗回家的时候玉米已经偎在枕边睡了一小觉了。接下来回家的是玉英。玉米坐在床沿，关照她们几个用水。玉米要等的其实是玉叶，玉叶这丫头真是个假小子，懒得很，你要是不逼着她她就是不肯用水，钻进被窝一焐，一双脚臭得要了命，身上还骚烘烘的。玉叶由玉米带着睡，除了玉米，谁还肯和玉叶的那双臭脚裹一个被窝？电影已经散了，玉叶还不回来，一定是玉秀拉着玉叶在外头疯。玉米知道玉秀的心思，有玉叶陪着，回家之后她才好把屎盆子往别人的头上扣。等了一会儿，外面已经没什么动静了，玉秀和玉叶还没有回来。玉米生气了。玉米披上棉袄，提上两只鞋后跟，怒冲冲地出门去了。

玉米最后在打谷场的大草垛旁边找到玉秀和玉叶，电影早就散场了，大草垛的旁边围了一些人，还亮着一盏马灯。玉米大声喊："玉秀！玉叶！"没有声音回应。草垛旁边的脑袋却一起转了过来。四周黑漆漆的，只有转过来的脸被马灯的光芒自下而上照亮了，悬浮在半空，呈现出古怪的明暗关系。他们不说话，几张脸就那么毫无表情地嵌在夜色之中，鬼气森森的。玉米怔了一下，一股不祥的预感在胸口迅速地飞窜。玉米走上去，人们让开了，玉秀和玉叶的下身一丝不挂，傻乎乎地坐在稻草上。玉秀玉叶的身上到处都是草屑，草屑缀满了乱发、牙缝和嘴角。玉秀一动不动，眼睛在眨巴，但目光却已经死了。玉米已经明白发生什么了，张大了嘴巴，望着她的两个妹妹。围在旁边的人看了看玉米，丢下马灯，一个又一个离开了。他们的背影融入了夜色。夜色里空无一人，但更像站满了人。

玉米跪在地上，给她们穿上裤子。玉秀和玉叶的裆部全是血，外加许多黏稠的液汁。她们的裤子上洋溢着一股陌生而又古怪的气味。玉米用稻草帮她们擦干净，拉紧她们的手，左手一个，右手一个。玉米拽着自己的两个妹妹，在黑色的

夜里往回走。马灯还放在原来的地方。漆黑的夜色中,巨大的草垛被马灯照出了一轮金色的光轮。一阵夜风吹了过来,吹乱了玉米的头发,几乎盖在了脸上。玉秀和玉叶都哆嗦了一下。她们在夜风的吹拂下像两个摇摆的稻草人。玉米突然立住,蹲在玉秀的面前,一把揪紧了玉秀的双肩。

玉米问:"告诉我,谁?"玉米扳着玉秀的肩头,拼命摇晃,大声问:"是谁?"玉米摇晃玉秀的时候自己的头发却汹涌澎湃,玉米吼道:"——谁?!"

玉叶接过了问话,玉叶说:"不知道。好多。"

玉米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彭国梁远在千里之外,然而,村子里的事显然没有瞒得过彭国梁。彭国梁来信了,他的来信只有一句话,"告诉我,你是不是被人睡了?!"虽然远隔千里,玉米还是感受到了彭国梁失控的体气,空气在晃动。玉米差不多被这句话击倒了,全身透凉,没有了力气。玉米无端地恐惧了。玉米看到了一只手,这只手绕过了玉秀还有玉叶,慢慢伸向她玉米了。阳光普照,但那只手却伸手不见五指。玉米知道了,村子里的人不仅替玉米看彭国梁的信,还在替玉米给彭国梁写信。玉米怎么回答彭国梁呢?这样的问题玉米如何说得出口呢?玉米实在不知道怎样回答这个问题。人都想呆了。彭国梁现在是玉米和玉米家最后的一根支柱,他这架飞机要是飞远了,玉米的天空真是塌下来了。玉米把四十克信笺摊在桌面上,团了好几张,又撕了好几张。玉米发现这一刻自己只是一张纸,飘飞在空中,无论风把她抛到哪儿,结果都是一样的,不是被撕毁,就是被踩满了脚印。哪一只脚能放过地上的一张纸呢。脚的好奇心决定了纸的命运。夜深人静了,玉米把红管英雄牌铱金笔捏在手上,她其实并不想写信,只是以这种空洞的方式和彭国梁说说话。玉米憋了很久,却发现信笺上已经写着一行话了,这句话把玉米自己都吓了一跳。玉米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写的,特别地大胆,特别地放纵。信笺上写道:"国梁哥,我的心上人,你是我最亲最爱的人。"玉米只觉得自己的脸皮也已经厚了,这样的话也有胆子说了。玉米想了想,壮起胆子,又写下了一行:"国梁哥,我的心上人,我的亲人,你是我最亲最爱的人。"写到第二遍,玉米的胸脯拼命地向外鼓了。她望着灯芯,拿灯芯当彭国梁,好让彭国梁亮亮地、暖暖地在她的面前立正。玉米又写了一行:"国梁哥,我的心上人,我的亲人,你是我最亲最爱的人。"玉米说不出别的什么来了,前前后后就是这一句。这是玉米心中藏得最深的一句,需要加倍地吃力才敢说得出。玉米从来没敢说过,玉米终于把它说出来了。别的还有什么呢?就是从头再说,玉米还是这一句,只有这一句,就是这一句。玉米一口气写了五页纸,因为信笺只有最后的五页了。五页纸上写的全是同样的一句话。第二天的上午玉米把这五页纸横着竖着又看了几遍,看到

最后玉米自己都不敢再看了,一页一页的泪。玉米告诉自己,要是心底的话国梁哥还是听不见,那只能是山太高,水太长,说什么也是白说了。玉米把信寄了出去。信件寄出去之后玉米还想找点什么事情做做,但是没有找到。那就坐下来歇歇吧。玉米坐在那儿,后来睡着了。玉米睡着了,坐在那儿。

等信的那几天玉米把王红兵交给了玉穗,她要亲自到桥头慢慢地等候。她现在对彭国梁的回信没有一点把握。要是彭国梁不要她了,说什么也不能让这封信丢到别人的手上。玉米丢不起那个人。谁要是有胆子把玉米的这封信拆开来,玉米会让他吃刀子。玉米守在桥头,等,没有等到彭国梁的来信,却等来了一个包裹。那是玉米的相片,还有玉米写给彭国梁的所有信件。全是玉米的笔迹,很难看。玉米望着自己的相片、自己的笔迹,不知道怎么弄的,并没有预想的那样难过,却特别地难为情。不知道怎么弄的,特别地难为情。太难为情了,就想一头撞死。

有庆家的偏偏在这个时候出现了。玉米想把手里的东西掖紧一些,一不小心却弄掉了一样东西,是玉米的相片。相片躺在地上,一副不知好歹的下作相,居然还有脸面笑。玉米想用脚踩住,还是迟了,有庆家的已经看在了眼里,她的脸上已经明白了。玉米羞愧得连有庆家的都不敢看了。有庆家的捡起相片,一抬头便从玉米的眼里看到了危险。玉米的眼睛特别地坚决,是那种随时都可以面对生死才有的沉着和坚定。有庆家的一把抓住了玉米的胳膊,拽起来就往自己的家里跑。有庆家的把玉米一直带进自己的卧房,卧房的光线很不好,但是玉米的目光却出奇地亮,出奇地硬。然而配着一脸的痴,那种亮和硬分外地吓人了。有庆家的拉过玉米的手,央求说:“玉米,你要是还拿我当人,你就哭!”

这句话把玉米的目光说松动了,玉米的目光一点一点地移过来,望着有庆家的,嘴角撇了两下,轻声说:“粉香姐。”玉米的声音并不大,听上去却像是喷涌出来的,带着血又连着肉,给人以血光如注的错觉,有庆家的呆住了,她再也没有料到玉米会喊她“粉香姐”。嫁到王家庄这么长时间了,她有庆家的算什么?一条母猪、母狗。谁拿她当过人?有庆家的被玉米的“粉香姐”打翻了五味瓶,竟比玉米还要揪心了。有庆家的没有能够憋住,一口放开了嗓子。有庆家的一把扑在了玉米的肩头,顺便把嘴巴捂在了玉米的胸前。这时候她的肚子里面却是一阵动,有庆家的感觉到了,那是小王连方在踢她的肚子了。有庆家的一想起自己的肚子气又短了,不敢再出声了——要是没有王连方,她和玉米不知道会成为多好的姊妹。可她偏偏就是王连方的大女儿。这个想法把有庆家的塞住了,说都没法说。有庆家的调息了半天,总算把自己收拢回来了。

有庆家的抬起头,抹去了眼泪,却发现玉米已经在看着她。没事的样子。又吓了有庆家的一跳。玉米的脸上虽然没有一点血色,神情已经恢复得近乎平常

了。有庆家的有些不相信，可玉米的样子在那儿呢，这是装不出来的。有庆家的到底不放心，小心地说："玉米。"玉米的头让开了，说："我不会去死。我倒要好好看看——你别给我说出去，就算帮过我了。"玉米说这句话的时候居然还笑了一下，虽说不太像，但是嘲讽的意思全有了。有庆家的想，玉米这是怨我多事了。玉米脱下自己的上衣，把相片与信件包裹起来，什么也没有说，开门出去了。有庆家的一个人被丢在卧房里，僵在那儿。有庆家的想，这下好了，多事有事，这件事要是传出去，玉米又要恨自己一个洞。

玉米睡了一个下午，夜深人静时分，玉米来到了厨房，一个人躺在了灶台后面。她把自己解开来了，轻轻地抚摸自己的乳房。手虽然是玉米自己的，但是，那种感受和国梁给她的并无差异。就是手是自己的，这一点太遗憾了。玉米的手慢慢滑向了下身，当初国梁的手正是到了这儿被玉米挡住的，现在，玉米要替国梁哥做他最想做的事。玉米无力地瘫在了稻草上，身子慢慢地烫了，越来越烫，难以按捺，只好吃力地扭动。但是不管怎样扭，总觉得哪儿不对，特别地心愿难遂，更需要加倍地扭动了。玉米的手指再怎么努力都是无功而返，就渴望有个男人来填充自己，同时也了断自己。不管他是谁，是个男人就可以了。夜深人静，后悔再一次塞满了玉米。玉米在悔恨交加之中突然把手指头抠进了自己。玉米感到一阵疼，疼得却特别地安慰。大腿的内侧热了，在很缓慢地流淌。玉米想，没人要的×，你还想留给洞房呢！

不幸的女人都有一个标志，她们的婚姻都是突如其来的。正是三夏大忙的时候，农民们都在和土地争抢光阴。谁也没有料到玉米会把她的喜事办在这个节骨眼上。麦子们大片大片地黄在田里，金光灿烂的，每一颗麦粒上都立着一根麦芒，这一来每一只麦穗都光芒四射，呈现出静态的喷涌之势。这个时节的阳光都是香的，它们带着麦子的气味，照耀在大地上，笼罩在村庄上。但是农民们在这个时候顾不上喜悦，因为这个时候的大地丰乳肥臀，洋溢着排卵期的孕育热情。它们按捺不住，它们在阳光下面松软开来了，一阵又一阵地发出厚实而又圆润的体气，它们渴望着借助于铁犁翻个身，换个体位，让初夏的水弥漫自己，覆盖自己。它们在得到灌溉的刹那发出欢娱的呻吟，慢慢失去了筋骨，满足了，安宁了，在百般的疲惫中露出了回味的憨眠。土地换了一副面孔，它们是水做的新媳妇，它们闭着眼睛，脸上的红润潮起潮落，这是无声的命令，这还是无声的祈求："来，还要，还要。"农民不敢懈怠，他们的头发、衣襟和口腔里全是新麦的气味。他们把新麦的气味放在一边，欢欣鼓舞，强打精神，手忙脚乱，他们捏住了秧苗，一棵一棵地，按照土地的意愿把秧苗插到土地最称心如意的地方。农民们弓着身子，这里面没有偷工减料，每一棵秧苗的插入都要落实到农民的每一个动

作上。十亩，百亩，千亩，秧苗一大片一大片的，起先是蔫蔫的，软软的，羞答答的，在水中顾影自怜。而用不了几天大地就感受到身体的秘密了。大地这一回彻底安静了，懒散了，不声不响地打起了它的小呼噜。

就在这个手忙脚乱的时候玉米办起了喜事。回过头来看看，玉米把自己嫁出去实在是太过匆忙了，就像柳粉香当初的那样。不过玉米婚礼的排场柳粉香就不能比了，玉米是被公社干部专用的小快艇接走的，驾驶舱的玻璃上贴着两个鲜红的纸剪双喜。

说起来给玉米做媒的还是她的老子王连方。清明节刚刚过去，天气慢慢返暖了，正是庄稼人浸种的时刻，王连方从外面回到王家庄，他要拿几件换身的衣裳。王连方吃过晚饭，一时想不起去处，坐在那儿点香烟。玉米站在厨房的门口把王连方叫出来了。玉米没有喊"爸爸"，而是直呼其名，喊了一声"王连方"。

王连方听见了玉米的叫喊声，他听到了"王连方"，心里头怪怪的。掐掉烟，王连方慢悠悠地走进了厨房。玉米低了眼皮，只是看地，两只手背在背后，贴住墙。王连方找了一张小凳子，坐下来，重新点上一根烟，说："你说说，什么形势？"玉米静了好半天，说："给我说个男人。"王连方闷下头，知道了玉米那边所有的变故，不说话了，一连吸了七八口香烟，每吸一口香烟上的红色火头都要狠狠地后退一大步，烟灰翘在那儿，越拉越长。玉米仰起脸，说："不管什么样的，只有一条，手里要有权。要不然我宁可不嫁！"

玉米的相亲进行得十分保密，款式也相当新鲜，选择在县城的电影院，一上来便有了非同一般的一面。傍晚时分玉米被公社的小汽艇给接走了，王家庄的许多人都在石码头上看到了这个壮丽景象。小汽艇推过来的波浪十分地疯狂，一副敢惹事、敢生非的模样，没头没脑地拍打王家庄的河岸，把那些可怜的小农船推搡得东倒西歪的。因为这条小汽艇，玉米走得相当招摇，但是她出去做什么，谁也弄不清。王家庄的人只是知道，玉米"到县里去了"。

玉米到县城里相亲来了。她要见的人其实不在县里工作，而是在公社。姓郭，名家兴，是分管人武的革委会副主任，职务相当地高了。玉米在小汽艇上想，幸亏她在父亲的面前发了那样的毒誓，要是按照一般的常规，她玉米绝不会有这样的机会的。玉米肯定是补房，郭家兴的年纪肯定也不会小了，这一点玉米有准备。刀子没有两面光，甘蔗没有两头甜，玉米无所谓。为了自己，玉米舍得。过日子不能没有权。只要男人有了权，她玉米的一家还可以从头再来，到了那个时候，王家庄的人谁也别想把屁往玉米的脸上放。在这一点上玉米表现得比王连方更为坚决。王连方肯定是过分考虑了年龄方面的问题了，他在玉米的面前显得吞吞吐吐的，有些欲言又止的样子。玉米把王连方想说的话拦在了嘴里。他要

说什么,玉米肚子里亮堂。说什么都是放屁。

玉米第一次踏进县城,已经天黑了,马路的两侧全是路灯,尽管是晚上,还是欣欣向荣的好景象。玉米走在路上,心里相当地杂,有点像无头的苍蝇。玉米对自己没有一点信心,但是无论如何,玉米要拼打一回,争取一回,努力一回。说到底现在的玉米不是那时的玉米了,心气已经大不如过去,但是,却比以往更坚决、更犟。路过一家水果店的时候,玉米站住了,水果们一个个半悬在空中,却没有滚下来。玉米愣了半天总算弄明白了,是镜子斜放在上面,悬挂在上面的都是水果的影子。但是玉米马上从镜子中间看到了自己,玉米的穿戴土得很,在营业员的面前一比较全出来了。玉米真是后悔,说什么也应该把柳粉香的那一身演出服穿出来的。司机看了一眼玉米,以为玉米想吃水果,抢了要买。玉米一把把他拉回来。司机笑着说:“你这位小社员力气大得很嘛。”

关键时刻再一次来到了。玉米来到了新华电影院的门口。电影院的高墙上挂着一幅红色的横幅,“热烈祝贺全县人武工作会议胜利召开!”玉米知道了,原来郭家兴是在县里头开会呢。司机把电影票交到玉米的手上,说:“我在外面等你。”玉米想,你真是会拍领导的马屁,要你等什么?我还没嫁过来呢。不过玉米转而又想,你想等那就等,有机会我会给你说几句好话的。电影已经开映了,玉米掀开布帘,放映大厅里黑咕隆咚的,彩色宽银幕却大得吓人,一个公安正在银幕上吸烟,他的鼻孔比井口还要大。电影真是不可思议,一个人想大就大,想小就小,哪里有这样便宜的事。玉米捏着票,四处看了几眼,有点紧张了,不知道下一步要做什么。好在过来了一个女的,她拿着一把手电,把玉米送到座位上去了。

玉米的心口疯狂地跳跃了。好在玉米有过相亲的经验,很快把自己稳住,坐了下来。左边是一个男的,五十多岁;右边也是一个男的,六十多岁。两个人都在看电影。玉米不敢动,弄不清一左一右到底是哪一个,又不好乱看。玉米想,到底是公社的领导,在女人的面前就是沉得住气。王连方要是有这样的定力,何至于落到这般田地。玉米告诉自己,郭家兴不愿在这样的地方和自己说话,肯定有他的道理。还是不要东张西望的好。

玉米的这场电影看得真是活受罪,有一搭没一搭的。好在光线很暗,她可以不停地用余光察看左右。总的说来,玉米对五十多岁的那一个印象要稍好一些。如果玉米能够选择,玉米还是希望郭家兴是年轻的这一个。但是他的那一头一直没有动静。他哪怕用脚碰一碰玉米也好哇,那样玉米也好有个数。玉米望着彩色宽银幕,心里头没有一点底,又慌又急。玉米想,你就碰一碰我又怎么样?不能算什么作风问题。但是不管怎么说,要是郭家兴是六十多岁的那个,玉米也还是会答应的。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了。做官的男人打光棍的可不多。不过呢,总还是五十多岁的好一些。玉米就像摸彩的时候等手气那样看完了整场电影,累

得想喘。电影上说了什么,玉米一点儿都不知道。反正结尾也不复杂,就是那个最像坏人的人终究不是好人,被公安局带走了。

灯亮了,电影结束了。五十多岁的向左走,六十多岁的向右走,玉米被丢在了座位上。这样的结果玉米始料未及。怎么连一声招呼都没有。玉米突然明白过来了,人家第一眼就没有看上自己,自己还在这儿挑,还在这儿东一榔头西一棒呢。玉米羞愧万分。难怪司机都要说在外面等着她,人家司机早都看出来了。

玉米一个人走出电影院,自尊心又扒光了一回。司机一直守候在柱子旁边。玉米再也不好意思看司机了。司机说:"都给你安排好了。"玉米相当疲惫,只想早一点躺下来,玉米厚着脸对司机说:"你还是送我回家吧。"司机没有表情,说:"郭主任怎么说,我怎么做。"

玉米躺在人民旅社的315房间。玉米恍恍惚惚的,早就睡下了。好像睡着了,又好像一直没有睡。要不就是在做梦。大约十点钟的光景,房门响了。外面说:"在吗?我姓郭。"玉米被吓得不轻,有些疑神疑鬼的。门又响了。玉米不敢迟疑,打开灯,小心翼翼地拉开一道门缝。一个陌生的男人已经推着门进来了,一脸的寒气,没有任何表情。好在玉米已经看见他胸前的会议出入证了,上面有他的名字:郭家兴。玉米一阵狂喜,既像绝处逢生,又像劫后余生,原来郭家兴没有去看电影哪。玉米低下头,这才想起来还没有穿外衣呢。玉米瞥了一眼郭家兴,刚想穿衣服,但是郭家兴的脸色立即让玉米不踏实了,郭家兴从头到脚看不出"相亲"的风吹草动,像一个过路客人。玉米的心提上来了,在嗓子那儿跳。郭家兴坐到椅子上,说:"倒杯水。"玉米一时没有了主张,因为没有了主张,所以格外地听从指挥。郭家兴接过水,玉米傻站在郭家兴对面,忘了穿外衣了。郭家兴端着杯子,目光既不看玉米,也不回避玉米。玉米注意到他的眼珠子是褐色的,对着正前方,看,十分地专注,却又十分地漠然。郭家兴一口一口地喝,喝完了,玉米说:"还要不要?"郭家兴没有接玉米的话,而是把杯子放在了桌面上,这就是不要了。因为找不到合适的话,玉米只好继续站在郭家兴的跟前,反而拿不定是穿还是不穿。他怎么这么冷静?他怎么就这么镇定?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做,脸上布置得像一个会场。玉米禁不住紧张了。玉米想,完了,人家没看上。可是也不对。郭家兴的脸上没有满意,说到底也没有不满意。或许他觉得这门亲事已经妥当了呢?这应该是领导的作风,不管什么事,只要他觉得行,事情就定下来了,没有必要再咋咋呼呼。这就更不像了,玉米好歹还是个姑娘,哪里是木头?这里又没有人,他不该一点动静都没有的。玉米傻站了半天,居然也冷静下来了。玉米自己也觉得奇怪,怎么自己也这么冷静,像是参加人武会议了。但是冷静归冷静,玉米实实在在已经害怕了郭家兴了。

郭家兴说:"休息吧。"

郭家兴站起身，开始解自己的衣裳。郭家兴好像是在自己的家里面，面对的只是自己的家人。郭家兴说："休息吧。"玉米明白过来了，他已经坐到床上了。玉米这一下子更慌神了，脑子却转得飞快，但是不管什么样的决定都是不妥当的。郭家兴虽说解得很慢，毕竟就是几件衣服，已经解完了。郭家兴上了床，是玉米刚才睡的那张床，是玉米刚才睡的那个地方。玉米还是站在那儿。郭家兴说："休息吧。"口气是一样的，但是玉米听得出，有了催促的意思。玉米不知道该怎么弄。玉米这一刻只盼望着郭家兴扑过来，把她撕了，就是被强奸了也比这样好哇。玉米还是个姑娘，为了嫁给这个人，总不能自己把自己扒光了，再自己爬上床——这怎么做得出来呀？

郭家兴看着玉米，最后还是玉米自己扒光了，自己爬进了被窝。玉米觉得自己扒开的不是衣裳，而是自己的皮。只能这样。柳粉香说过，女人可以心高，但女人不可以气傲。玉米赤条条的，郭家兴也赤条条的。他的身上散发出淡淡的酒精味，像是医院里的那种。玉米侧卧在郭家兴的身边，郭家兴用下巴示意她躺开。玉米躺开了，他们开始了。玉米紧张得厉害，不敢动，随他弄。起初玉米有一点疼，不过一会儿又好了，顺畅了。看来郭家兴对玉米还是满意了。他在半路上说了一句话，他说："好。"到了最后他又重复了一遍："好。"玉米这下放心了。不过事情有了一些周折，郭家兴检查床单的时候没有发现什么颜色。郭家兴说："不是了嘛。"这句话太伤人了。玉米必须有所表示，但是，表示轻了不行，表示重了也不行，弄得不好收不了场。玉米想了想，坐起来穿衣服。其实这样的举动等于没做，也只能安慰一下自己。玉米自己都知道自己的心里虚了一大块。玉米直想哭，不太敢。郭家兴闭上眼睛，说："不是那个意思。"

玉米重新躺下了，卧在郭家兴的身边。玉米眨巴着眼睛，想，这一回真的落实了。玉米应该知足了。不过玉米突然又想起彭国梁来了。要是给了国梁了，玉米好歹也甘心了，一直留到现在，这样打发了，一股说不出的自怜涌上了心房。好在玉米忍住了，到底有所收成，还是值得。郭家兴抽了两根烟，再一次翻到玉米的身上，因为是第二次，所以舒缓多了。郭家兴的身体像办公室的抽屉那样一拉一推，一边动一边说："在城里多住两天。"玉米听懂了他的意思，心里头更踏实了。她的脑袋深陷在枕头里，侧在一边，门牙把下嘴唇咬得紧紧的。玉米点了几下头，郭家兴说，"医院里我还有病人呢。"玉米难得听见郭家兴说这么多话，怕他断了，随口问："谁？"郭家兴说："我老婆。"玉米一下子正过脸，看着郭家兴，突然睁大了眼睛。郭家兴说："不碍你的事。晚期了，没几个月。她一走你就过来。"玉米的身上立即弥漫了酒精的气味，就觉得自己正是垫在郭家兴身下的"晚期"老婆。玉米一阵透心的恐惧，想叫，郭家兴捂住了。玉米的身子在被窝里疯狂地颠簸。郭家兴说："好。"

好大一对羊

◉ 夏天敏

一

德山老汉被人从山坡上喊回来的时候，一直懵懵懂懂地搞不清为啥事。当时老汉正弯腰撅腚地刨土，就听见顺生鬼喊呐叫地喊他快回村去，情形就像他家的房子被烧了、娃娃着水淹了样急切。成天面对空无一人的大山，德山老汉也木讷、笨拙成大山了。顺生拽着他的袖子下山来，只知道有个大官要见他，想不清这个大官为啥要见他，也没杀人放火抢东西。想不清也就不想，反正见就是了，管人家见了干啥呢？

才到坡脚，就见到村口的空场上停了十几辆蒙满灰尘的小车。德山老汉是没见过一回小车的，就是大卡车，也是去年到乡政府领救济粮才看到的。这地方偏僻，走上几十里才见得到一个小村子，从来没来过小车的。德山老汉用手摸摸细皮嫩肉的小车，心疼地咂嘴。跑这老远来干啥呢？一山的石头疙瘩，一山的黄土白尘，作践车呢。

村子过年样热闹。才到村口就听见些娃娃唧唧喳喳的叫声，就见到些婆娘蹿来蹿去母羊发情样兴奋。村里光秃秃的土墙上，不知什么时候竟贴了几排标语，那标语不是用石灰水写的土黄土黄、霉里霉气的，而是写在鲜亮的红得滴血的红纸上的，那是只有过年贴春联才用的红纸啊。咋个恁地舍得，一大张一大张贴在墙上呢。一个土黄色的村子，因了这几多鲜红的标语，变得活泛起来，就像姑娘出嫁时才穿上红袄的样子。德山老汉看得眼涩涩的流下许多浊黄的泪来，于是看人也就更模糊了，谁是谁也认不清。

一切都仿佛是做梦似的，德山老汉将眼睛擦得看得清人时，他觉得一切都不真实，似乎是在看电视。他看到他家低矮的土房前，站着一群花花绿绿的电视上的人。男的穿着西装，穿着夹克，穿着皮鞋，女的都穿着短袖衬衣，扎着皮带，

或者穿着裙子,虽然像那小车样都蒙了一层灰,还是天仙样鲜丽。村子灰蒙蒙的,他家泥土舂的土房灰蒙蒙的,杂草苫的房顶有多少年了也说不清,风吹雨淋,黑黢黢的恶心。门口那堆作燃料的海垡,平时金贵得很哩,现在黑黢黢地像堆牛屎样戳眼睛。这些光鲜的人往门口一站,房子就丑陋得自己都不忍心看了。德山老汉被村支书扯住,往一人身边引,众人呼啦啦地山潮水涌地向一人拥去。那人个子高高的,身体胖胖的,额头很亮很亮,头发朝后梳去,脸色红润,鼻梁高挺,还是双下巴呢,只是看不清他的眼睛。他戴着一架又宽又大的墨镜,乡场上算命瞎子戴的那墨镜,比起来就叫人觉得好笑了,像儿童玩具似的。那人脸上是灿灿的蔼然的笑,伸出双手,就将他的手捉住了。就在这一瞬间,一道闪光像旱天扯的火闪,把德山老汉惊得七魂出窍,"咔嚓、咔嚓"的声音响个不停。老汉茫然而站、惊魂未定,又见两台黑糊糊的机器伸出大嘴,在他周围闪个不停。老汉的魂被摄去了,脸木怔怔的,眼里空洞,了无表情。

粗壮得像条牛似的乡长温柔成小媳妇,他说这是地区的刘副专员,从城里风尘仆仆地来看望乡亲们,来扶贫。德山叔,领导没忘记我们哪,你还不感谢。德山老汉头脑里一片空白,不晓得说啥,只一个劲儿地点头。他腰又驼,越发像鸡啄米了。

德山老汉像块浮柴似的被人拥进屋去。乡长、村支书也忙着招呼大家坐。那屋里有什么可坐的呢?几个草墩,也散了草辫歪歪斜斜地放不稳屁股。乡长迅速地扫描了一下屋里,将一个不算歪斜的草墩抬来请刘副专员坐。刘副专员将外衣交给秘书,刚坐下去就歪了一下,差点跌倒。乡长焦躁,叫人去找凳子,刘副专员用手止了,打消了促膝谈心的念头。就站着说话。问的话都被干部抢着答了,仿佛这家是他们的,他们比德山老汉还熟悉似的。

德山老汉那屋也真叫人惨不忍睹了。那是什么样的屋啊,土舂的墙裂了许多许多的口子,最长的一道从墙根脚裂到墙头,娃娃儿的手都伸得进来。终年的烟熏火燎,屋里黑漆漆的。楼很低,刘副专员高大的身躯往屋里一站,就顶天立地了。那楼其实是些树枝枝搭成的,七翘八凸。屋里只有一个说不清年代缺了一扇柜门的碗柜,靠墙角挖了一个火塘,火塘边用土舂了个台阶,就是坐的了。屋不大却空旷开阔,丢个石头也打不到啥的。刘副专员这里瞅瞅,那里摸摸,脸冷得掉得下水来。神色凝重,眼里有了忧伤。屋里人多,但静如亘古。记者们也不敢乱拍乱摄了。刘副专员见火上吊着一个黑漆漆的大吊锅,吊锅里噗噗地冒出一股难闻的说不清什么味儿的气息。他揭开锅,见里面是些黑乎乎的稀泥样的东西,间杂着几个拇指大的洋芋。问是什么东西?德山肚里正饿得咕咕响,这些人不来,或许早已呼噜呼噜咽进几大碗去了。心中不悦,就没好气,就是晌午饭嘛。刘副专员惊得合不拢嘴,问什么煮的。"羊贴根叶。""啥羊贴根叶?"乡长说

路边沟边长的一种叶片很厚的野草，一般是喂猪的。"喂猪的?!"刘副专员很惊愕很气愤："你们就让群众吃这种野草，群众是猪？"乡长委屈："这高原山区，一年不是霜冻就是冰雹，地里种啥没啥……"刘副专员恼火："不要谈客观条件，这些我知道。"说罢起身去看堆在耳房的粮食。有什么粮食呢？也就是不大的一堆鸡蛋大的洋芋，还有一堆新鲜的荞叶尖，再就是半瓮没碾过的荞子。刘副专员问一年差几个月的粮？德山老汉搓着松皮般的手说："差多少呢？差多少呢？"他茫然地望着大家。乡长说问你呢，差多少说多少。德山老汉甚至羞涩起来："一年到头都饿着，说不清差多少。"刘副专员摘下墨镜转过脸去抹了一下眼睛，他的眼圈有些红了。

刘副专员执意要上楼去看，乡长想劝，见刘副专员愠怒的样子就忍了。所谓楼梯，其实就是两根手臂粗的木杆绑些木棍。人踩上去吱吱扭扭地叫人提心吊胆。乡长敏捷，先上去了，费了些劲才把刘副专员拉上去。扛摄影机的小伙子差点连人带机跌下来。人还未到楼梯口，一股浓烈的馊臭味扑鼻而来。刘副专员本能地掩鼻，但也只是扬了下手，抓虫子似的。好一阵才看清上面啥也没有，七翘八凸的树枝搭的楼上，铺了一层乱七八糟的山茅草。墙角是一堆鱼网似的烂棉絮，一团一团油渣似的。乡长说他一家三口睡这儿呢，姑娘十多岁了，也挤着睡。刘副专员没说话，空气沉重凝滞阴郁而惨淡。刘副专员流泪了，浊重的泪水悄然流下脸颊，打得小楼摇摇晃晃。记者刚把镜头对准他，他猛一扭头，悄然下了楼梯。

在火塘边，刘副专员一语不发。他将德山老汉的小女儿揽到怀里，说好好读书吧，只有读好书才有出息。他开始搜口袋，将身上的四百多元全交给德山老汉。老汉惶恐得不行，这么多钱，他这一生还没摸过，怎么能平白无故地要人家的钱呢？老汉甚至想人家是不是看中了自己的小女儿，要买去做女儿呢。德山老汉莫名其妙将小女儿扯回自己身边。木讷呆板的眼里有了惊慌，有了恼怒："不，不，我不要钱！我不要钱！"乡长看出他的意思，说："你把钱收下，这是刘副专员的一片心意，帮助你解决生活困难，帮助你脱贫呢！"刘副专员将钱压在德山老汉手掌上，镁光灯扯火闪样闪起来。随同来的人也纷纷将手伸进口袋里……

二

刘副专员和德山老汉一家结对子的消息，使大山深处的黑凹村激动兴奋了好一阵子。村子荒寂，人们平日无事总爱蹲墙根、晒太阳、瞎聊。那几日德山老汉家密密匝匝蹲满山里汉子，婆娘娃娃些挤在门外，擦头擦脑听他们神聊。每天都有人反复地问刘副专员在他家讲了些啥，做了些啥，给了多少钱。有人认定刘副

专员已收德山的小女儿做干女儿了，结对子不就是结亲家么，结了亲家不就是亲戚了么？有人问那小伙子肩上扛的是什么玩意儿，会不会把人的魂摄去？那些穿着花花绿绿衣裳的娘儿们往小本子上记些啥？德山老汉究竟得了多少钱？有钱不要吃昧心食，拿出来打酒大家吃。德山老汉嘴拙，老也讲不清爽，老也答不明白，急得嘴角淌白沫。德山的婆娘是哑巴，哇啦哇啦地激动，乱比手势，众人不理她，任她自去激动，只一迭声地让德山买了酒，用土碗盛着喝转转酒，日子节日般喜庆，过年样滋润。就有人说德山的宅基风水好，地气足，早上屋顶冒出的气一团一团地不散，主富贵。不是么，人家副专员多大的官呀，和他结对子了，这对子是随便什么人能结的么。结了对子就是亲戚了，有这样的亲戚吃喝还用愁么？

德山老汉爱听这样的话，德山老汉觉得浑身舒服，德山老汉觉得腰板的劲似乎比过去足了，佝偻的腰也直了许多，眼里的阴郁呆板也少了许多。那些日子，德山老汉成了全村人的景仰，走到哪里都有人仁仁义义地招呼，不是喊去吃饭，就是喊去喝酒。吃饭必尊他为长，让他坐上座。酒他不喝别人是不敢喝的，菜他不夹别人是不敢夹的，连村支书也尊着他，村支书家杀猪吃刨汤，只请了村长和村小的王眼镜，另外就是他。村支书在吃饭时很起劲地往他碗里夹腰花、夹猪肝，连他的亲家王眼镜也没夹一筷子。村长不断地给他敬酒，像孝敬亲爹样的。末了，两人央着他，要他进城去找刘副专员要笔扶贫款子。村里穷得掉得下毛来了，村小烂得像猪圈，村里的浇灌渠早就淤平了。连人吃猪喝的水都要到几里外的小黑箐去挑。村支书说德山大叔，这事只有你办得成，乡长去都枉然，你办成了，全村人给你烧头香，给你送匾。德山老汉高兴归高兴，但他是实实在在的憨厚人，自己有几斤几两心中有谱，不敢踩着鼻子就上脸。但又不敢回绝村长、支书的情，人家请你吃刨汤为甚，恁好的东西没人吃了？现在你人模狗样了，不要让人背后戳肋巴骨骂先人。德山为难地搓手，一脸为难的样子，嘴里哼哼哈哈说不清楚。村长酒已上脸，猛地就发作起来：“德山老汉，你到底去还是不去？不要狗坐轿子不服人尊敬，你为啥和刘副专员结对子，不是我们牵头人家认得你是什么大二哥，现在还拿起架子来了。”德山老汉被村长吵得懵头懵脑的，急出一头的汗水，嘴哆嗦着：“我，我啥时拿架子啦？牛养……马下……才拿架子。”德山老汉被委屈得眼里蒙上一层泪花。老汉才有的一点自尊又被村长吵得丝毫不剩。村支书赶紧劝：“顺柱，你咋能这样说呢？你没见德山大叔正在思考咋办呢，就西皮流水说些啥。”眼镜老王也说：“就是，就是，德山大叔咋会看着那些娃娃不管呢，他正想咋去好呢。”

日子漠漠的，山坡漠漠的，村庄漠漠的，这高原上的荒野，啥也不出，只出些漫无际涯的卵石和黄黄的尘土，只有无边的亘古的寂寥和慢慢流淌的日子。已

是春末了，村尾的几棵白杨树还没发芽，坚硬如戟、漆黑如铁的几棵刺老苞树，瘦弱、孤寂地绽几个芽苞。德山老汉在黄土的海洋中有如一座礁盘，定定地在高原黄土的灼热的土浪中刨没有希望的荒凉。天旱、冷凉、又多霜，这高原大山的顶部，种啥啥不长。荞子耐寒、洋芋耐寒，粗贱如德山老汉。但荞子、洋芋也难得有好的收成。叶片儿刚出齐，一场霜下来，荞子洋芋嫩绿的叶子，就成枯黑的叶子了，手一捻，就成粉末顺手指流下来，连洋芋都没吃的了。但地还得种，德山老汉就这样地耐耐心心地刨地、耐耐心心地看着日子从一锄一锄的锄动中流失。

德山老汉直起软耷耷的腰。他举起手来罩住眼睛，定定地看着远方，看得眼睛酸涩了，渐行渐远直到空茫的山地边上什么也没有，他莫名其妙地叹了口气。高原的荒原上只有绵绵不绝的连接远天的卵石，卵石会叹息么？当一阵阵轰隆隆的响声自黄土地的另一端传来时，德山老汉就会莫名其妙地兴奋，当这样的声音渐渐消失时，德山老汉就会莫名其妙地叹息。

德山老汉这次是坚信那种声音是冲自己来的了，他就固执成一株弯曲的残树，定定地朝那地方望去许久、许久，那声音终于由地下而地上，由混沌而清晰。那声音是一团灰尘，灰尘怪兽般在黄土地上奔突，渐渐地滚落进村里去了。德山老汉毫不犹豫地朝坡下走，他下坡时失去了往日的稳重，连奔带跌、趔趔趄趄走成童年的状态。德山老汉被卵石绊了一跤，膝盖手掌擦出血，细碎的沙子嵌了不少在肉里，老汉粗糙地抹抹又飞哒哒地跑。

果然，那车就停在德山家门外的敞地里，老汉认不出车的品牌和好坏，在他眼里凡是会跑的都是好车。那车前有座位后有车厢，车厢上有个木笼。里面竟站着两只羊！德山看看座仓里，隔着茶色玻璃啥也看不见。他觉得胖胖的高高大大的刘副专员正笑眯眯地坐在那里。正凝神，乡长和村长出来。村长说德山大叔，你看啥？我们等你好一阵了。进屋，老汉焦虑地问刘副专员呢？刘副专员呢？老汉从来没有这样地思念过一个人，结成对子了，就是一家人了。人家多大的官呀，连乡长见了也低头顺脑的，人家对自己却始终是个笑脸。一辈子狗样卑贱，活到这份上也值了。乡长黑着脸，说刘副专员没来，人家管着几百万人的地区，你以为就像你赶乡场啥时想去啥时去。

德山老汉就失望，肚里掏心掏肺地难受，手上脚上的伤就疼起来，脸色也白起来。前次来，刘副专员给了钱，又交代乡长、村长一定要好好帮他脱贫。人家连口水也没喝，老汉心里一直歉疚着。在村上，老汉见刘副专员爱吃这里的炒面。当时，村里用一个新的雪白的瓷盆抬了一盆满满的炒面来，又有人拿了满满一碗白糖来。村小最漂亮的小刘老师加水放糖搅拌均匀，用秀气的小手捏成团。村长又叫人用新瓷盆盛了清水来，请大家洗手。

德山老汉看见提小本本戴眼镜的姑娘、扛机器的小伙洗了一盆又换一盆，

心疼得牙齿发酸。那水是从五里外的山箐里挑来的呀,起个大早,一早上也就是挑一挑水。村小小刘老师最先将捏成团的炒面递给刘副专员,刘副专员吃得很开心,胖胖的腮帮子更胖了,一鼓一鼓地叫老汉心疼。德山老汉认定刘副专员爱吃炒面,暗暗下了决心要做一袋最好的炒面送给刘副专员。

德山老汉手温热温热的,他想起了刘副专员握过他的手。德山老汉想起压在他手上的钱,更忘不了刘副专员说的我们结成帮扶对子了,你的贫困就是我们的贫困。你不脱贫,我的心就不安的话。德山老汉更忘不了那"帮扶表",上面还有刘副专员红朗朗的章。德山老汉一辈子没用过章,他用大拇指蘸了鲜红的印泥一按,这一按,他的魂就永远按在那张白白的表上了。

然而,刘副专员没有来。

德山老汉自然失望,他瞅瞅那袋悬在梁上的炒面,连口袋也是新买了白布做的呢。

乡长说德山大叔,你别瞎张罗了。我进城去开会,刘副专员买了两只外国高级羊送给你,这是两只珍贵品种的羊。县畜牧局也只有几对,值钱得很啊!你一定要把这两只羊喂好。记住,只能喂好,不能喂坏;只能喂多,不能喂少!这是政治任务,在山区要脱贫,只能发展羊子。刘副专员不放心,叫我随时将情况向他汇报呢。

随行来的人将羊子从车上抬下来了。两只羊个头好大哟,羊角弯弯的,嘴唇粉红而娇嫩,眼睛外国人似的凹而蓝,蓝得深邃。羊身上的毛白得耀眼,没有一根杂毛,羊身上洗得干干净净的,不像山区的土羊身上的羊屎疙瘩、污泥粪草糊满一身,眼角上永远糊着眼屎、瘦骨伶仃。这外国羊咋像外国人那样高大,站着有人的腰高,神情傲慢而冷漠悲哀,像被流放的贵族。这么高贵的羊使德山老汉一下子卑怯起来,紧张起来,这羊,能养好么?就像人家白白胖胖的外国人,叫人家住茅屋吃苦荞粑粑吃烧洋芋,能壮么?

乡上的牲畜站兽医按乡长的吩咐向德山老汉交代:这羊是美奥利羊,以美国奥霜羊为父本,以法国达利羊为母本繁殖而成,羊毛细度为六十六至七十七支,体侧净毛率百分之九十九,净毛量十五公斤,体侧部毛丝自然长度三十厘米左右……德山老汉听得脑壳胀大,手脚抽筋。乡长烦躁,对畜牧兽医吼道:"好了,好了,你不要孔夫子的鸡巴文绉绉的了。你讲的我都记不得,不要说德山老汉了。你讲点通俗好记的。咋个才喂得好羊的经验,让老汉照着去做。"年轻的兽医脸腾地红了,口齿变迟钝了:春季牧草枯绿交替,气温寒未去,要选择背风暖和的地方,要做到顶风出牧顺风归,多吃嫩草少跑路,要给羊加钙,要给羊补体,黄豆面、红糖水、麦麸子搅拌在一起,早晚各喂一次;夏季要抓青,要做到顶风背太阳,抓腰勤灭虻,多洗澡、多梳毛、多饮水,水要清洁,加碘加盐……德山老

汉听得一身起鸡皮疙瘩,额上的冷汗渗了一层又一层,我的妈呀,这不是养羊是养爹了。我爹活着还没有这样精细呢,这羊,能喂好么?!

那两只外国羊望着他,公的那只白眼仁多黑眼仁少,像村上的青光眼刘瞎子,母的那只蓝眼仁多白眼仁少,像以前下放来的一个资本家姨太太,它们眼里竟然都有鄙夷的神色,德山老汉不懂这个词,但看出了看不起他的意思。心里愤愤:日你洋先人,老子管你土的洋的,该吃干草一样吃干草,有球啥了不得的。

乡长焦躁起来,不要念你的经了,将羊子交给德山大叔,喂好喂坏,喂胖喂瘦,喂了生儿带崽两个变成五个、五个变成十个就行,增加效益、改变贫困面貌就行。但有一句话德山大叔你要牢牢记住,这是政治任务,你是刘副专员结的脱贫对子,喂出问题刘副专员的脸面往哪里搁,我们对得起刘副专员么?德山大叔,这羊值一千五六百元哪!是刘副专员用工资买的……

德山老汉的心猛的坠下去了,他感到一阵晕眩,飘飘忽忽虚弱。他感到这两只羊压在他肩上背上,比父母妻儿还要沉重。他的腰更佝偻了,背更驼了。

乡上的人还从车上拿来一大包衣服,是刘副专员一家捐给他一家的衣物,长的短的,衣裤、裙子啥都有,五颜六色、五彩缤纷,老汉把个浊眼看得清纯了,一股暖流轰隆隆淌过,这刘副专员哪……但心里更沉重了。

乡长他们要走,村长从背后踢了德山老汉一脚。老汉突然想起村长交代多次的任务,急忙拉乡长的袖子:"乡长,我想搭车进趟城。""进城干啥?""找刘副专员要笔款。""要款?你不要丢底现形了,才送你羊子又要?""不,不,是村上要的。""周顺柱,咯是你叫德山大叔去要钱?不要耍这些小聪明了。要要你自己去要,德山大叔去要钱你帮他喂羊子?"村长不敢吭气。望着乡长已上车,才愤愤说你以为我不敢去,你时常往刘副专员家里跑,谁不知道你的小九九。

德山老汉解下悬在梁上的那袋炒面,追出去,就只见一团黄尘早已滚去很远、很远。

老汉眼里有了泪水。

三

德山老汉才在坡上锄了一会儿地,村长顺柱又火烧房子样在坡下鬼喊呐叫:"德山大叔,你快回来,听见没有你快回来,有急事哩。"德山老汉焦躁,这是咋啦,不让人活了。这些日子都绑在羊身上,一天围着羊转,荞子、洋芋该锄二遍了,却连一遍也没锄。才上坡,又有事了。

村长摸着羊身子,一寸一寸地摸,比摸他媳妇还耐心。"大叔吔,这羊瘦了,在跌膘!"村长细细心心从羊身上拈草屑:"大叔吔,羊咋恁脏,白毛变黄毛了。"

德山老汉一肚子委屈,还脏!这还叫脏?自己的小姑娘长恁大还没给她梳过一次头,这羊哪天没给它梳毛。羊喂得这样金贵,我老汉一生也算开眼界了。

摸完羊,村长火烧屁股样说:“大叔,过几天记者要来采访羊,不,采访你。刘副专员在报上写了发展山区经济要走以养羊为主的畜牧业路子的文章。记者鼻子是狗鼻子,也不知道咋个晓得刘副专员买了外国优良羊送你的消息,要下来采访,乡长这狗日的一天打几次电话来,说要做好准备工作,出了差错由我负责。大叔你养羊,我闻腥,这鸡巴村长没啥干头。但这事千万马虎不得,千万千万出不得差错。”

德山老汉在心里嘀咕,这也出差错哩,对这外国贵重羊真比对爹还孝顺了。村里的羊圈,都在房子外头,老汉不敢让羊冻着。不晓得这外国杂种脾性。村小的最漂亮最有知识的小刘老师说人家外国的羊圈有恒温设备哩,老汉老是搞不懂啥恒温猪瘟的。小刘老师说就是保持一定的温度,老汉仍不懂。小刘老师说你把圈砌在屋里、燃起火,火由小到大,看羊在大火、中火、小火里哪种最舒服就得了。德山老汉倒吸了一口凉气,拢火给羊烤!这是他活到六十岁才听说过的事。这高寒、冷凉的山区,草都长不好树更长不出。多少年了都烤海堡。这海堡要到老远老远的海子边去挖去挑,拉一车海堡要几天工夫,海堡不经烧,就是些草根根和着黑泥浆变成的嘛,一火塘海堡要不了多少时辰就变成轻飘飘的白灰了。高原山区的人家,连吃的都恨不得生吃,还舍得烧海堡烤火。天一黑,一家人钻在一起,抖抖索索混到天亮。

圈是得砌的,这高原山区的夜晚,白霜一层一层降下来,连荞子、洋芋的叶子都会冻成枯黑的蜷缩的干叶子,手一捻就成灰。本地羊世世代代整惯了,挤在外面的圈还过得去但冬天都要冻死好些。这金贵的外国爷们儿娘们儿不冻死才怪呢。德山老汉下决心砌圈。没有材料,把隔墙拆掉,拌土和泥,老伴咿哩哇啦乱激动,拌泥拌得起劲,小女儿喜欢这高大漂亮的羊子,仿佛和外国小朋友交了朋友似的,一会儿搂着母羊的脖子,一会儿给公羊搔痒,恨不得跟羊亲嘴。

忙乎了一天,圈砌好了。小女儿把圈扫得干干净净的,怕土墙脏,又去村上的杂货铺买了几个纸盒,拆开,钉在土墙壁上。没有干净的垫草,去跟村长家要,村长倒大方,叫拿就是。村长老婆叽里咕噜地不高兴:喂得起羊子打不起草,我们又不是那个大官的三亲六戚,人家又没给钱又没给衣……村长威风,说闭住你的×嘴,再说老子扇烂你。

当晚那羊却怎么也不睡,在圈里咩咩、咩咩地哀嚎。到底是外国羊底气足,咩咩的叫声又大又长又哀怨,还一波三折凄凄楚楚哀哀怨怨。也许它们想起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故乡,也许想起它们不幸的身世,怎么一下子就从天堂跌落到地狱般的荒山野岭。令它们百思不解的是这么荒凉这么贫瘠这么艰苦的环境竟

有人生存,还世世代代地繁衍下去。人痛苦了会悲泣,羊痛苦了会哀嚎。长夜漫漫,外面的高原上的风一阵紧似一阵地狼嗥般呼啸,美利坚合众国的羊又惊恐又寒冷又悲哀,再不高声鸣叫高声宣泄,它们怕自己的精神要崩溃了。

德山老汉窸窸窣窣从楼上摸下来。自古以来这高原山区就没有过电。天一黑,人就进入万丈深渊了。他燃亮煤油灯,这灯除了小女儿做作业外是舍不得点的。老汉心烦,这羊好说比人还金贵么?圈就在屋里,还铺了从村长家挑来的厚厚的冬茅草,干生生的、暖和和的,还叫个球。但老汉立即自责,这羊可是人家刘副专员花了大价专门买了送自己的。人家和自己无缘无故、非亲非戚,恁大的官,见自己又是握手又是问寒问暖,村长、乡长够凶的了,人家连个手都不跟他们握。人家是为自己好啊,要不然你穷得只剩下裤裆里的两个蛋子叮当响,关人家屁事。喂不好这外国羊,对不起人啊!这样一想老汉心里就不烦了。他摸进羊圈,温柔得像摸自己的小女儿的脸蛋一样摸羊的头,摸羊的脸,摸羊的身。老汉喃喃:"羊啊,你们来到这寒门小户,实在是遭罪了。我也不晓得你们那外国是啥样子,反正比我这儿好。来了就要安心,人家当年资本家的姨太太细皮嫩肉水灵灵的,还不是要过日子。再苦的日子,过惯就好了,过惯就惯了。"美利坚合众国的羊似乎天生就会外语,它们似乎听懂了德山老汉方言极重的山区中国话。它们温顺一些了,那只外国母羊还伸出粉红细嫩的舌头舔了舔老汉的手。这仅仅是一种友谊的表现也使那只健壮硕大的公羊嫉妒,它用屁股狠狠抵了母羊一下。母羊赔情似的舔了舔它的鼻子,它才老实了。

可是温情毕竟代替不了严酷的现实。这西部高原上的高原风太冷了,一阵紧似一阵的寒风从门缝里、从墙缝里吹进来,连德山老汉都起了一层又一层的鸡皮疙瘩,冷得一身乱抖,连擎在手里的煤油灯里的煤油也泼洒出来。这狗日的天气。老汉狠狠地骂着,起身去找东西塞墙上、门枋上的缝。老汉用山茅草将墙上的缝塞住了,门上的缝却怎么也塞不好。两只羊冷得咩咩地乱叫,浑身抖个不停,眼泪涎水不断线地流下来,粉红的嘴唇冻得乌青。老汉摸摸羊的脑门儿,不好,滚烫滚烫的,怕要病了呢。老汉心里愈发地急,日它先人板板的风哟。你将我的外国羊冻坏咋个了得哟。你叫我咋个对得起刘副专员哟。老汉哼唧着不晓得咋个办,这时小女儿、哑巴老伴也起来了。哑巴老伴又比又划叫德山老汉心烦,推搡着叫她去睡。老伴硬是不去,将个身子搂着那只母羊,想以身子去暖和羊,那羊仍然抖个不停,把头朝老伴瘪塌塌的胸口偎着。哑巴老伴心疼不已,扯起披着的旧夹袄披在母羊身上,她穿着背心更是冷得打战。小女儿也学着她妈妈样去温暖另一头羊,老汉看着淌眼泪。老汉突然蹬蹬蹬地爬上楼,将藏在墙角的刘副专员送的那包衣服找出来,那些衣服基本是新的。老汉一辈子连见也没见过,更不用说穿了。衣服拿来时,小女儿找出一套粉红的衣裳要穿,老汉硬是不让。

不年不节的，穿恁好的衣服不是作践么？老汉任着小女儿流泪，就是不准穿，非要留着过年才穿。现在老汉也顾不得许多，小女儿不穿不咋个，羊可不能冻坏了。打开包裹一看，尽是些单衣单裙，摸着滑溜溜的，提起来长索索的、抖抖的，也不晓得是啥料子，合起来一小把，穿在身上跟纸差不多。老汉心里一震，刘副专员也不富有啊，连点厚实的衣裳也舍不得买。他狠狠心将这些衣裳裙子裤子朝两只羊身上一件一件压上，这两只羊变得像马戏团里的羊一样滑稽可笑了，红的绿的衣裳裙子盖在它们身上，实在惹人好笑。但事实令人笑不起来，那些薄若蝉翼的衣裙虽然不少，质地也高贵，就是不御寒，随着羊子一阵比一阵剧烈的抖动，那些滑溜溜薄菲菲的衣裙全抖落在地上了。

急得跺脚的德山老汉想起了村小小刘老师的话：恒温。恒温恒温，就是拢火嘛，把火拢得不大不小，羊子觉得舒服就行，德山老汉此刻颇有大将风度，他比着手势让哑巴老伴去门外搬海垡。哑巴老伴哇啦哇啦地比手势，就是不去。老汉明白她的意思，这海垡来得不容易，越来越少了，到山后的海子去挖海垡，来回十几里路，要请马车去拉，要付拉车的钱，平时煮饭都是凑合着煮熟，恨不得啥东西能生吃就好了。老伴、女儿和他的双脚，经常被冻得裂开老宽老宽的口子，钻心地疼，也舍不得拢火烤。裂得实在凶了，拿针线来像缝衣服一样缝拢。现在，要拢火给羊烤。……德山老汉不耐烦向她解释，他打开门，自己去搬海垡，让小女儿帮他一起拢火。火拢燃了，海垡在初燃时烟很大，两只外国羊呛得眼泪长流，公羊说上帝，这哪里是羊过的日子哟，如果不是为了你，我宁愿死。母羊说闭住你的嘴，你没见人家为了我们什么都豁出来了，羊哪，要讲羊心。它们流泪、咳嗽、争执。浓烟呛得德山老汉浊泪长流、焦躁不已，老汉听见羊在咩咩叫，羊在咳嗽，心中鬼火蹿起，恨不得过去狠狠踢它们一顿，日你外国羊的先人，你们倒比人还金贵了，老子几十岁没人服侍倒一天到晚孝敬先人一样来伺候你们了。皇帝的龙子龙孙也没得你们舒坦，老子今天先踢了再说。老汉走到羊圈边，那外国公羊看出了他的险恶用心，白马王子一般蹿到母羊前边护住母羊，母羊好一阵感动，心里的暖流汩汩流过。老汉见这外国公羊鬼子瞪起凶狠的眼，低着头，架起角，蓄势拼搏的样子，老汉气不打一处来，也后退两步，蓄起力量正准备狠命踢。突然，小女儿一声尖叫："爹，踢不得呀，这是刘副专员送给我们的脱贫羊呀。"这一声如石破天惊，就像有人从上面狠劲给他脑袋一巴掌，把他打得清醒过来。老汉眼里浮现出刘副专员高高大大、富富态态、和蔼可亲的脸庞，浮现出紧紧握住他的手、嘱咐他一定要脱贫的情景。他的气一下子全消了，颓然地蹲在地下，喟然长叹一声。

海垡火慢慢燃起来了，浓烟散尽了，暗红暗红的海垡火使屋内温暖如春。海垡是海子边的草根腐烂而成的，燃烧时有股很好闻的气息淡淡的带有草根带有

海子腥味的气味，使人非常惬意地想睡，把人的思绪扯得很远很远，也把羊的思绪扯得很远很远。两只外国羊在温馨的环境中安静下来，低垂着眼，想起了故乡蓝蓝的晴空，一望无垠的碧草，想起美丽的栅栏、哗哗流淌的清泉，还想起大海带腥味的风，大海辽阔得使它们想哭想哭……

坐在火塘边的德山老汉也鼻子酸酸的想哭想哭……

村长检查完羊圈，检查完羊的情况，说德山大叔，这羊要赶紧抓膘，乡长说羊只能养壮不能养瘦，只能养好不能养坏，你是典型啊，养不好刘副专员的脸搁哪儿？这经验咋个推广？记者来了咋个交代？

村长走了，德山老汉蹲在火塘边，愁得眉毛结成了大疙瘩。老汉想这外国羊难养呀。为了啥干湿恒温，家里过冬的海垡全烧完了。村长答应给他拉车煤来，这煤要从很远很远的山外拉来，价钱贵得很哪，德山一家还没用过煤呢。村长说刘副专员和其他人给你的钱在我这儿存着，用这钱来开支。老汉本想用这点钱带小女儿进城治病，这死姑娘脸黄黄的，病恹恹的，一到晚上就发烧。那次巡回医疗队看病，医生说怕是肺上结什么核，要进城好好医一医。咳，也不管了，反正钱是刘副专员给的，用在羊子身上也是羊毛出在羊身上，该的。但要给羊抓膘，难哟……

这高原上的荒原，沙化程度是很严重的了。没有植被，遍野的卵石滩，有土的地方也变成没有任何有机成分的浮土，脚踩下去陷进脚脖子。草很少，出来一点立即被羊们啃得干干净净。一匹孤独的马在荒原上踢草吃，这里的马不是啃草是踢草，没有草啃，马练就了特殊的本领，用蹄子将草根踢出来吃。德山老汉第一次将两只外国羊惊讶得嘴都合不拢：上帝呀，这地方怎么还有羊生存还有羊吃草？茫茫的卵石滩上，空气干燥得没有一丝水分，密密麻麻的卵石看得羊眼发花，除了卵石就是卵石，卵石之间偶尔见得到断茬的焦焦的草根，草根里泛出一点似有若无的绿。外国羊深凹的蓝眼看见了，一点食欲也没有。公羊说亲爱的琼斯，在故乡时我听我们的主人读资料，说一亩丰茂的草地可以载畜两只，就是说可以养活几只我们这样的羊。怎么这瘦弱的草都长不出来的鬼地方会放这么多羊？母羊神情忧郁、恹恹地不想说话，更不想吃草。她懒懒地说约翰，我不想讲话、你莫惹我心烦。你看它们，又黄又瘦，身上挂满眼屎，恐怕从生下来就没洗过澡，一身的膻味腥味臭味，熏得我透不过气。约翰忧伤地回想起过去的日子，约翰说唉，我们的那片草场是多么美丽啊，周围的山上，全是一片一片青翠的云杉，一片一片青翠的草，快有我们的腰深，一丛一丛紫云英，一丛一丛的红芍药，天上蓝得没有一丝云彩，一边吃着鲜嫩的青草，一边看着美丽的风景，嘿，那是什么样的日子哟……琼斯说你还说呢，看屁的风景，你尽顾看我了，又脸皮厚，

有羊无羊，就要来吻嘴唇，就要用角来摸身子……约翰说这里有一丛冒点尖的草，你来吃吧。琼斯过去看了看，一点食欲也没有。琼斯说这草咋吃呀，尽是干根根，我这嘴唇怕要被划破了。

羊不吃草，德山老汉也没办法，总不能按着头去啃吧。看着草这样子，德山老汉心里着急，心里也难过。羊啊羊，你来错地点了，就像我投错了胎一样，认命吧认命吧。

回到家，老汉将舍不得吃的洋芋煮了一锅，又掺了青洋芋叶、剁碎的洋芋藤、荞叶，连德山老汉、哑巴老伴和小女儿闻着都香喷喷的，恨不得舀起来吃。可那狗日杂种的外国羊就是不吃，闻闻，就走开了；走开，又走来闻闻，还是不吃。那公羊试着吃一口，噎得眼睛像卵子直翻，母羊害怕似的退回圈里，再也不出来闻了。

德山老汉真正的来了气，日你外国杂种羊的先人，老子舍不得吃的拿给你吃，你还装疯卖傻煽情，老子饿你三天，你怕见着板凳脚都要啃几口。

话是这样说，但羊真正的过了两天半仍然不吃东西时，德山老汉急得嘴上起了一层大燎泡。这龟儿杂种羊哟，你要害死人哟。老汉看见两只羊倏忽之间瘦了，四只健壮的脚承受不了体重，身子摇摇晃晃要倒下。粉红细嫩的嘴唇起了黑壳，老汉又焦急又心疼拿啥给这瘟羊吃呢，老汉看看自己黑黢黢的身子皱麻麻的手脚，要能吃，就给它们吃了，可它们连闻也不会闻的。情急之中，老汉抬头看见那袋悬在楼上的炒面。这袋炒面是他费尽心血做的，准备送给刘副专员，想请乡长捎去，乡长坐车来过一回再没来过。想自己去，自从外国羊来后，出门一点都不放心，咋敢进城去呢。

那次刘副专员进城后，从不赶场的德山老汉那段时间场场不落地去赶场。黑凹村离乡场少说也不下三十里路程。老汉天不亮就起床，腰不直、腿不健、肚又饥，那三十里山道就像到外国那么遥远。赶到乡场时，正是吃晌午饭的时候，乡场上到处是炉火旺旺的热气腾腾的小吃店，那一碗一碗的香喷喷热腾腾的臊子米线，多少次诱惑得老汉的口水不打招呼地流出来。但老汉无论如何也奢侈不起，一碗米线一块五毛钱，一块五，可以买两斤盐了。他就走到乡场背后的小河边，掬着清凉的河水啃自己背着的冷洋芋，噎得眼睛一翻一翻的，直打嗝。脖子一伸一伸的像公鸭叫，但他还是舍不得买一碗米线或者面条吃。

在连续赶了几个场天后，德山老汉终于选好了一筐最好的燕麦。乡场上到处是现成的炒面，但掺假、不干净，能送刘副专员么？他选了多少次才选中的燕麦，价钱是贵了点。但是真正的好燕麦，粒粒饱满、颗颗油亮，丢在嘴里一咬嘎嘣脆，半天嘴里还是凉凉的回味悠长的清香，这可是真正的好燕麦。回家的路上，漫长漫长的山道上多了一道风景，德山老汉驼了的背上又多了道驼峰，迟缓地移动着，像漫漫戈壁滩上一只衰老而孤独的骆驼。

在家里，德山老汉让哑巴老伴反复淘洗燕麦。老伴虽聋哑，做事是蛮认真的。水是金贵，老汉陪着老伴，半夜赶路，到离村里很远的山箐去淘洗。淘洗得没有一颗瘪籽、一粒沙粒。德山老汉又驮着燕麦到乡场上，村里没有哪家能做得好炒面。老汉甚至咬咬牙，买了一瓶酒，一包好烟送给乡场上做炒面做得最好的人家，央求人家一定一定要将炒面做好，工价高点也无所谓。德山老汉饿着肚子站在人家的屋里，监视着人家做炒面，很挑剔地指责这指责那，直到做出那香喷喷、甜悠悠、口感极好、回味绵长、油性十足的炒面，他眯着眼尝了一小撮满意得直咂嘴才算完事。

于是，那炒面成了他家的珍品，成了他的渴慕和思念。小女儿眼巴巴地望着悬在梁上的口袋，嘴角流着涎水，小猫样蜷缩着，看得老汉心疼。好几次他都动了念头，想让她吃点，但想想又忍了。人是贱畜生，有个开头就难得有结尾。老汉怕小女儿尝到好味道了，忍不住要偷偷地吃。

看到炒面，老汉就想起刘副专员，想得钻心钻肺。刘副专员对自己的大恩大德，一辈子都还不了。这袋炒面却一直送不出去，都是这鬼羊子拴牢了，他想这外国羊子肯定喜欢吃炒面，连刘副专员这么大的官都喜欢吃，你再是外国羊，始终是羊啊。望着日渐衰弱、消瘦的羊，老汉想只有喂炒面了，他心中很沉重很愧疚。刘副专员，老汉对不起你了，我只有把这炒面给羊子吃了，喂不好羊，是我的罪过啊，以后我一定再做一袋最好最好的炒面送给你。

约翰对着一大碗香喷喷的炒面不知如何下嘴。琼斯，约翰说这是啥玩意儿，闻着挺香的，就像我们闻过的汉堡包的味儿，你是不是也来尝尝。琼斯说约翰，我实在没有胃口，我现在见啥厌啥，我怕是要死了。昨儿晚上，我梦见了我死去的爸妈，它们在向我招手呢。约翰焦躁，你别胡思乱想了，几天没吃东西，你弱得出现幻觉了。不管咋说我们总得活下去，那个刘副专员跟记者说我们还要生儿育女呢。琼斯说做你的梦吧，我头晕眼花站立不稳我真想找我的爸爸妈妈去了。琼斯哀伤地流下了泪。约翰急了，说琼斯我先吃，你也吃，为了我们的爱情你必须吃，否则我就死在你的脚下。约翰悲壮地把嘴伸到炒面碗前，像个赴难的勇士。它猛的吃了一口，那炒面太干太干没有一丝水分，呛得约翰猛咳不止，涕泪横流。琼斯焦急万分，不断地用嘴唇去吻它，去舔它，用背去撞它，去拍它，两只羊像发情样在圈里转圈子。

德山老汉见状也焦急，抬瘟的不会吃干炒面，看来还是要和水它们才爱吃。老汉赶紧舀了一瓢清水，公羊低着头猛吸了一气，才止住了咳。

德山老汉想起刘副专员吃的炒面，那是小刘老师用手捏出来的，掺了白糖，捏成一团一团的。德山老汉笨手笨脚地捏，也不是什么难事，尽管形状不好看、

龇牙咧嘴的总成团了。老汉用手托着给羊吃，公羊碰了母羊一下让母羊吃。德山老汉不知道羊的爱情，说狗日的，连这也不吃呀。母羊香甜地吃起来了，母羊吃得秀气而文静，公羊伸嘴过来叼了一个炒面团。老汉笑着骂我以为你狗日杂种成神仙了，不会吃了。

羊开始吃东西了，德山老汉的心情一点也不愉快。啥子杂种羊哟，专门吃好东西，人也吃不起的东西。像这样养羊，脱啥子贫哟，不把这点家底折腾完才怪呢，这个念头一闪，德山老汉心里就不安起来，咋能这样想呢？咋能这样想呢？你是把人家刘副专员的好心当作驴肝肺了。

尽管后来德山老汉往炒面里掺的水越来越多，尽管在炒面里掺的荞叶、洋芋叶、野草野菜越来越多，那袋炒面还是吃完了。

村长摸呀摸的，站在羊的前面了，看到羊的脑袋了。“妈呀，你这是咋个搞的，羊的脑袋咋个了，咋个血糊糊的一片！”村长眼睛瞪得卵子大，急得直跺脚：“你说，你说，这是咋个搞起的，这是专员送的羊，你可晓得？老辈子，你瞎球整，整出问题你自已兜着。羊子被整成这样，不是小事哟！乡长晓得，不扒我的皮才怪呢。”

德山老汉被村长骂得一愣一愣的，德山老汉委屈得想流泪，德山老汉觉得这日子被外国羊搅得过不下去了，多年没流过眼泪的老眼里泪花在转，心里闷闷的坠坠的难受……

……炒面快吃完的时候，德山老汉觉得光吃炒面也不是办法，就是把这房子扒了卖掉也喂不起这两只羊，况且炒面上火，羊吃多了拉不出屎，拉不出屎羊憋得难受，羊的肚子越来越胀，再胀就麻烦了。请兽医来看，兽医给了点大麻黄素，说这不是办法，羊再不吃青草，就要出事。青草呢，这方圆十几里尽是光山板板，家家的羊饿得瘪瘪的，肋巴骨都数得清楚，一放到坡上，贼样的慌里慌张乱啃，连草根也啃得差不多了。儿多母苦，当年老母亲的老瘪奶，连血都咂出来了。这两只外国杂种羊咋个也不吃这种草。想来想去，想去想来，看来只得到花鹿坪去放了，花鹿坪离村有三十多里路，那里人烟少草长得好，但那里蚊虫多，没吃没住的，必须连人一起去。但那里晚上冷，又没有房子，人呢倒是将就着搭点棚棚弄点草整床披毡就行了。可这杂种外国羊烤惯了火，不冻死才怪呢，得了病更麻烦。德山老汉把脑袋都想疼了还是想不出办法。还是小女儿聪明，说爹，租马来驮羊，驮到那里吃完草又驮回来。德山老汉气得给小女儿一巴掌，马驮羊，这怕是黑凹村几千年没有过的事，你爹一辈子也没骑过几回马，你妈是要饭要到这儿捡来了，也没骑过一回马。好了，这羊爹爹羊妈妈倒骑马了！

老汉说归说，气归气，但最终还是采纳了小女儿的建议。三十里路，来回六十里路呢。人倒是走得起，可这外国杂种羊走得去吗？你看它们那娇贵的样儿，

如果有汽车，怕要坐汽车呢。德山老汉忍着疼，把刘副专员托人带来的钱拿出来租马，这钱老汉捏得死紧死紧，想留着有时间带小女儿进城检查病，她的啥肺结核越来越重了，脸色苍白，咳嗽发烧、疲软、做不了事。但现在而今眼目前，羊子是最重要的。

马租来了，两匹。外国羊体型大，乌蒙马个头小，一匹马只驮得起一只羊。放马的周万山听说是驮羊，惊得眼睛卵子大，不晓得老汉得了啥毛病。马驮羊，活几百岁的人也没听说过，老汉的爹妈在世怕也舍不得这样。惊归惊，怪归怪，但当老汉把硬扎扎的票子拍在他手上时，他也没表示拒绝。

蓝天悠悠、白云悠悠，贫瘠的高原都贫瘠，唯独这湛蓝的天、悠悠的云是任何地方都不能比的。天蓝得幽远，蓝得纯粹，蓝得令人心醉，也蓝得令人伤感。坐在大团箩里驮在马背上的约翰心情异常舒畅，马背一摇一摇的，像坐在婴儿的摇篮里。约翰说，琼斯，长这么大还没坐过摇篮呢，现在终于体会到了摇篮的滋味了。就是在美国，我们恐怕也坐不起马呢，中国人民真友好，这老汉真厚道，我想做诗了呢。琼斯说别酸溜溜的了，约翰，我们坐马，老汉走路，这合适吗？你没见老汉背着那袋洋芋，走得那么艰难吗？琼斯，约翰说，你别酸文假醋的了，你晓得我们能坐马，不是因为我们是外国羊，而是因为我们是刘副专员送的外国羊。老汉不把我们喂好，对得起刘副专员吗？村长、乡长不把我们喂好，交得掉差吗？你没听见刘副专员对记者讲我们是样板羊、脱贫羊吗？你呀，啥也不懂，琼斯忧伤地说约翰，我真的弄不明白为啥要把我们弄到这儿，中国这么大，水草丰茂的地方也多的是，这里生态这样差，连本地羊也没吃的，咋发展呢？我真不愿在这里生儿育女，我们的小宝宝生活在这里，我会难过一辈子的，我真怕它们会夭折在这里……唉，不说了，也许连我也活不下去了。约翰烦躁起来，琼斯，你别老是这样好不好，你不是说过羊要坚强一点，你不是说过只要有了纯洁的爱情，在哪里都可以快乐地生活？琼斯尖声叫起来，求求你，约翰，你别说了，我现在最怕听到爱情这个字眼。活都活不下去，还爱情个屁。你要爱谁我不管，这里中国母羊多的是，你去爱你的吧，别烦我。

颠簸了一个小时，终于到了花鹿坪。不错，这里的草是比黑凹村的好多了。黑石凹的草地经过多年的开垦，早就风化得像戈壁滩，残存的草地癞痢头似的东一块、西一块，风一起，风化的沙土一团一团卷过来，厚重的泥沙将草地覆盖住，沙化的土连一星半点的水也存不住，草还咋长呢？这里的草是连片的，虽然周围的风沙已漫卷过来，正在一点一点地吞噬，但毕竟要比别处好一些。但令德山老汉惊诧不已的是这里的羊怎么会这样多呢？老汉多少年没放过羊了，十多年前他为村里放过羊，这里是羊抓膘的地方。一片连绵不绝的草场延伸到天的尽头，那时，这里的草是多么繁茂，多么青碧，草深的地方有羊的腰深，羊用不着

走多远就吃得肚儿滚圆。草场上有许多自然流淌的清粼粼的小溪，绿草丛中有一丛丛耀眼的小花，羊渴了，头伏在小溪里就可以喝到清冷冷的水。现在小溪咋没有了呢？那时宽阔的草场上羊群很少，只有水草不好的村庄才会来这里放羊抓膘。现在的羊咋个这么多呢？放眼望去，到处都是羊，羊们仍然贼慌慌地抢吃青草。唉，才十多年呀，像这么多的羊来啃青草，这片草场也长久不了多久了。

约翰比德山老汉还失望。约翰说琼斯，我以为我们会到一个繁花丛丛、水草丰茂的地方，我以为我们会遇到美丽的小河，小河里的水清澈见底，潺潺的水流摇碎了蓝天白云，水里的小鱼成群结队，水里的卵石波光粼粼。当夕阳悄然落下，天边的晚霞灿烂无比，夜莺已在草场深处唱歌的时候，我俩顺流而行。啊！多么美丽的草原，啊！多么诗意的风景。那时我俩已经冰冻的爱情就会复苏，生命的激情正喷薄而起……唉，你看，草是比黑石凹好点，但这么多羊，我们抢得过它们么。琼斯本来也是充满希望，心怀憧憬，见到这状况，琼斯也失望极了。但多少天没吃过青草了，羊不吃青草还算羊么。琼斯觉得自己的肚子胀得难受，消化不良、肠道发炎、食欲衰退、体弱神虚。琼斯悲哀地想到吃不到新鲜的嫩草，自己的皮肤已经很干燥，容颜憔悴，神情疲惫，迅速衰老。一闻到青草的清凉的气息，琼斯不想和本地羊去抢青草。羊么，也要有羊的尊严，羊的羊格。美利坚合众国来的羊，却和本地羊抢青草，太不雅观了，太不自重了，太掉价太没身份了。约翰看出琼斯的心思，嘿，这美丽的羊姑娘哟。约翰说琼斯，我们继续走吧，反正我们已经坐够了马，腿也不酸，多走走吧。到草场深处，那里一定有鲜嫩的草，一定有清冷的水，走吧，走吧，我美丽的公主哟。

到了草场深处，草果然比外面好一些了，但羊也不见得少。多少天没走动的琼斯不想再走了，约翰是男子汉，是白马王子，约翰就让琼斯在原地休息，它蹦蹦跳跳去找好草，好不容易找到一滩好草，那里却早有几只本地羊在吃草。约翰顾不了许多，招呼琼斯过去，满心欢喜地正想吃草，几只本地羊却恼怒了。长着山羊胡子的一只公羊说：这是哪里来的外国杂种，招呼都不打就来吃草了。我们跑了老远老远，腿都跑肿了。这点草还不够我们吃，你们还来抢草。一只火气旺的小公羊说不要饶它们，把它们赶出去，不听招呼就打球狗日杂种。一只老羊说算了算了，它们也不容易，千山万水的从外国来，还不是混口吃的，大家将就点吧。壮羊说就你会做好羊，我们不管它哪里来的，反正不能和我们抢吃！众羊说是的是的，它们不走，打断它的羊腿。

琼斯听到它们的话，琼斯恐惧极了。别看它们瘦，打起架来它们凶得很呀，拼了老命也要打赢。琼斯说我们走吧，约翰我怕，我不吃草了。走吧，走吧，我求求你了。琼斯的惊恐哀求激怒了约翰，约翰男子汉的自尊和保护恋人的心情使它丧失了理智，约翰羊眼血红、怒气冲冲，决心奋力拼搏。琼斯哀求它，阻拦它，

甚至跪下了一只羊腿。约翰丧失了理智，它也不发表宣言，冲出去就要打架。这几只本地羊本来就气不顺，这还了得，欺侮到家门口来了。几只羊一起出击，那只老羊劝也劝不住，倒被它们抵了角，气咻咻地不管了。约翰虽然高大，体格也比它们好，但它毕竟很长时间没好好吃过料了，毕竟没跑惯山路，几只本地羊从几个不同角度来抵它，它左躲右闪，前进后退，跳跃腾挪，发狠使劲，但总不是几只本地羊的对手。琼斯急得哭起来，跑来相劝，约翰气得用屁股将它抵出包围圈。激烈的羊战在乌蒙高原展开，硝烟弥漫，尘土飞扬，羊角砰砰相撞的声音使人胆战心惊。一只本地羊被约翰抵伤了腿，一只本地羊被约翰抵破了肩，受伤的羊更愤怒了，众志成城，同仇敌忾，轻伤不下火线，活着战死了算，不杀仇敌誓不还。"砰砰砰"的战斗声传得老远老远。等德山老汉气喘吁吁赶来时，战斗正在白热化，约翰的前额和角后被抵伤了，血汩汩地流着，气急败坏的德山老汉用牧羊鞭左抽右打，费了老半天的力，才将杀红眼的几只羊分开。

德山老汉心疼地撕下衣襟为公羊包扎，老汉懂药，去寻了些止血的草药用嘴嚼碎了，敷在公羊的伤口上。琼斯急得去抵公羊，这怎么行呢。但约翰的伤口终于没发炎，倒是慢慢地结了痂，在脑门上很难看。琼斯没有遗弃毁了容的约翰，琼斯更敬重更喜欢勇敢的约翰了。

村长看到公羊头上的伤疤大为恼怒，羊子打架并不稀奇，打得头破血流也是常事。但这羊与羊不同啊！明天记者来，把头破血流的羊照下相来，那就完了，一切都全完了。刘副专员的脸往哪里搁呢？自己负得起这个责么，乡长也负不起这个责！乡长狗日的自己不来看，随时用电话遥控指挥，我成了他的听差了。羊只能喂好不能喂坏，只能喂壮不能喂瘦，只能喂多不能喂少，这是命令，是纪律！

急得热锅上的蚂蚁似的村长在屋里转出转进也想不出啥好办法，他只好叫德山老汉将羊圈彻彻底底打扫好，将羊彻彻底底洗个澡。老汉咬着牙忍着累到离村里几里的地方去挑水，一挑水不够挑两挑。小女儿去向小刘老师要了一小袋洗衣粉，她和哑巴娘把羊洗了又洗，清了又清，牵到太阳地里晒毛，用梳子梳理，像打扮新娘一样细心。

村长在家里一直没睡着，公羊脑袋上的伤疤是藏不住掩不了的，日他妈，这些杂种羊，你要抵抵在胯下、肚皮下要不得，偏偏朝显眼的地方抵，记者一来就会发现，这事让记者回去跟刘副专员讲了，咋好交代呢？拍下照更恼火，这事要砸锅。村长想呀想，半夜时分迷迷糊糊睡着了，梦见自己去参军，全村人来送，他胸口上戴着朵大红花，神气活现地朝前走，走着走着却踩进一个黑窟窿，心里猛地一惊，人却醒了。村长回味着梦里的情节，他觉得那朵大红花格外清晰，村长突发奇想，这不是上天的启示么？自己确实有朵红绣球，红绸扎的，讨媳妇时戴的。多少年了，还放在箱子里，明天将红绣球戴在公羊受伤的额上，不是就将伤

口遮住了么。记者如果问这是为什么，就告诉他这是山区的风俗，新来的羊都要戴红绣球，表示吉祥、安康，表示繁荣、兴旺。只是光公羊戴不行，母羊也要戴。村长将婆娘喊起来，叫她找截红布扎红绣球，婆娘哼哼叽叽不乐意。村长鼓起牛眼睛，说你到底扎不扎，不扎你就滚回你妈家去。婆娘虽不乐意，到底还是扎了。

第二天清早村长老早就来了，把两朵红绣球紧紧扎在两只羊头上，还真像一回事。伤口不光遮住了，两只羊还变得格外漂亮。约翰说难道我们要结婚了吗，打扮得新郎新娘一样。琼斯说这下真好，你脑门上的伤遮住了，变得更英俊更漂亮更有魅力了。约翰，我想吻你，约翰陶醉地闭着眼，任琼斯的柔嫩的舌头在脸上舔。

小刘老师也来了。小刘老师挺喜欢这对漂亮的外国羊，隔上几天她就要来看看、来摸摸。小刘老师惊诧地问这是咋的了，你们要给这对羊举行结婚典礼么，打扮得这么漂亮。村长说你嫉妒啦，干脆将绣球扯下来我俩戴算了。小刘老师给他一拳，去你的，你去和外国母羊结婚吧，还讨了个外国媳妇，将来还可生个洋娃娃呢。村长告饶，好利嘴好利嘴，以后谁讨了你谁倒霉。

开过玩笑，说了正题。小刘老师说这羊喂好喂坏，不光是德山大叔一家的事，其实还是全村的事、全乡的事。这羊德山大叔一家是费尽心思吃尽苦头了，只是条件太差了，难得喂好。你看，这羊毛洗倒洗得干干净净了，但毛色是黄的，不像才来时白生生的。村长一看，果然如此，这也是件大事，毛色黄了就像人营养不良、黄皮寡瘦的。村长急了，又满屋乱走。走着走着，村长瞥见小刘老师脚上的白胶鞋。小刘老师爱美，村里尽是黄土路，白胶鞋一穿就成黄胶鞋。小刘老师进城去买了白鞋粉，将它均匀地往变黄的鞋面上一涂，黄胶鞋又成白胶鞋了。小刘老师说妈耶，你搞这糊弄人的事硬是成精了，亏你想得出这个办法来，你这专利怕是世界首创呢，快去申请专利。村长说别饶舌根了，我也是万不得已的，快去拿你的白鞋粉来。

鞋粉拿来了，小刘老师亲自用毛刷给公羊母羊身上均匀地刷了一层清水，接着就匀匀地涂白粉，涂了一遍又涂一遍，把两只羊涂得雪样白。琼斯说我披上雪白的婚纱了，约翰说我听见教堂的音乐了。琼斯说可惜他们不是为我们举行婚礼，约翰说管它呢，就当婚礼吧！小刘老师说可惜我的一盒鞋粉了，才买的呢，村长，你可要为我报销哟。村长说好说好说，等记者走了，我给你报两盒。德山老汉说村长，这羊我喂不起了，我求你派给别家喂吧！村长说德山大叔，这话我可不敢说，你找刘副专员说吧。德山老汉啥也不说了。

《高原日报》以头版头条位置刊载记者朱军长篇通讯《副专员爱洒山乡，脱贫羊健壮成长》。文章写得极有感情、材料充实、行文流畅，读罢引人深思、催人泪下。与长篇通讯同期刊载了一组照片。刘副专员与老农赵德山紧紧握手的画

面;刘副专员看到赵德山家极其贫困心情沉重的画面;刘副专员与乡、村干部座谈,对山区脱贫致富作指示的画面;大荒山乡乡长代表刘副专员赠送外国优良羊的画面;一对外国羊在山区落户,贫困户赵德山精心饲养,羊毛雪白,身上没有一点草屑,羊头上戴着大红绣球,表达了山区群众对上级领导的感激之情;大荒山乡乡长满怀激情地表示,山区要脱贫,要走畜牧路,刘副专员的脱贫思路,是我们脱贫致富的正确方向。

《高原日报》出刊后,引起方方面面的强烈关注。地区畜牧局派出以副局长宋明为组长的畜牧脱贫调研组,组员中有高级畜牧师、农艺师、草场管理高级技工、防疫专家、羊种进化遗传基因选育专家等;地区林业局派出规划组、设计组、林业高级工程师、土壤分析专家、树种选育专家、树木抗寒耐旱不怕冰凌不怕霜冻不惧土薄喜爱砾石研究专家;广电局也不甘落后,派出声波专家、无线电专家、高原信号传递专家、图像专家、测试、安装专家等准备在高寒山区甩开膀子大干一场。科协经费有限,但也带上一大摞资料、仪器、优良植物类品种、动物类品种,看大荒山乡能不能种出天麻、三七、人参、枸杞、银耳、杜仲,能不能养殖珍珠鸡、野鸡、牛蛙、鳝鱼、蛤蚧、蝎子、松鼠、水獭、长毛兔等;文联坐不住了,文联无钱无项目无技术无选题无专家无良种无资料,但文联有作家,于是文联派了一名专业编辑兼业余作家去写长篇报告文学,又派一名专业出纳兼业余书法家去写标语。师出有名:文化扶贫。

四

沉寂的高原苏醒了,寒冷的高原热闹了,各级各部门争相到大荒山定点扶贫。"高寒山区要致富,少生娃娃多栽树",于是就栽树,乡机关干部全体出动,一月之内不放假;学校师生全体停课栽树,挖鱼鳞塘、填土、定苗、施肥,一片片山头红旗飘扬,共青团先锋队、青年妇女巾帼队、退休职工余热队、少先队员憧憬队、基干民兵实力队、退伍军人先遣队、林业部门绿色队、外来部门脱贫队、"村建"工作"村建"队,轰轰烈烈、扎扎实实掀起植树造林高潮。

"高寒山区要致富,村村社社通公路",于是就修路。大荒山乡是高原顶部的乡,海拔虽高,却广阔而平坦,虽然有不少丘陵,但却平缓,卵石滩、荒原滩、沙土滩一片接一片,路还是要修,选路线、筑路基、铺砂石,低凹处填平,高耸处铲低,干河道架桥,流水处修涵,大战一冬春,村村社社通公路。

"高寒山区要脱贫,发展畜牧是根本",于是就养羊、养牛、养马。各级各单位齐支持,畜牧部门千里迢迢,从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宁夏进了一批又一批优良品种的羊、马、牛,大荒山乡的草滩上,到处挤满各种品种的羊、马、牛,还有

善奔跑、身板细、脚力健、宜放牧的猪。

五

德山老汉眉头紧攒、忧心忡忡，他家的门槛被来参观、采访、探寻、看热闹的人踩得光溜溜的。不光村长来得勤，乡长隔三差五也要亲自来转一转。村长来问："咯怀上了？"乡长问："咯怀上了？"德山老汉急得嘴起泡，一天就是怀怀怀，会怀的不让怀，不会怀的偏偏让怀。

德山老汉喂的两只外国羊，不管咋个喂，就是不会怀胎。要脱贫、要致富，老是两只羊怎么脱贫？老是两只羊咋个致富？羊和人的根本差别就是羊越多越能说明发展，可这两只外国杂种羊就是不生育。半年多了，冬去了、春来了，万木复苏、春风和煦、春情袅袅，各种生命在春风里张扬，可羊呢，仍是死木温吞的像暮年的老人，没有一点生命的激情。

乡长比德山老汉焦急，乡长进城去刘副专员家。刘副专员第一句话就问："钟乡长，那羊现在添了几只了？"乡长窘迫，乡长知道刘副专员的心思，羊子不发展咋能脱贫呢，又不是养来玩的。乡长不敢说假话，吞吞吐吐地说还是两只、两只。刘副专员脸上不悦，说怎么老是两只呢，难道我送的羊是阉过的？同志，你们做基层工作的，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群众的困难就是我们的困难，群众不脱贫我们心难安哟！今年是两只羊，明年是两只羊，年年两只羊，这能说是发展？能说是脱贫？我以一个朋友的身份，请你把这件事抓好，你看行不行？

乡长回来急得一夜睡不着觉，刘副专员这番言辞恳切极有分量的话，够乡长慢慢消化的了。乡长感到有千钧重担压在肩上，羊倒是两只羊，但仅仅是羊吗？永远是两只羊，这仅仅是数量问题吗？同志哥哟，你的脑袋是啥脑袋哟。

乡长带乡畜牧站的兽医来，乡长说你给我认认真真详详细细地检查，看这两只外国杂种到底咋回事，虫虫蚂蚁都会发情，猫儿叫春苍蝇爬背，咋个这两个像太监样的。兽医这里摸摸那里捏捏，一会儿弯腰一会儿爬下，低着头看羊的生殖器，他甚至用听诊器听外国羊的心脏，怕外国羊不适应高海拔，有高山反应，甚至将公羊、母羊的尿接了回去，要做化验分析。乡长见不得他这样神秘兮兮瞎折腾，叫村长去请一个最有经验的放羊老倌来，看看有啥办法能叫外国羊怀上种。

胡子雪白步履蹒跚的七大爷被请来了，七大爷昏花着老眼弯腰撅腚地这里摸摸那里捏捏，七大爷用漏气大跑风的沙嗓说不碍事、不碍事，这羊的卵子大得很哩，它不发情是这里太冷太凉，去找些淫羊藿、猫抓草、菟丝子、葫芦巴来，给它吃下就行了。

约翰这天羞臊得不行，约翰觉得它的羊格和自尊心受到极大的伤害。一只健壮而又没有疾病的公羊没有性功能还能称为公羊吗？可它奇怪自己来到这鬼地方确确实实没有做爱的欲望，好在漂亮、美丽的琼斯也和它一样没有做爱的欲望。否则，它不知怎样地羞愧、怎样地无地自容。约翰在兽医没来检查之前也试图做过爱，那是一个月白风轻的夜晚，一轮明月悄悄爬上高原的天空，这是高原难得的一个好天气。时至半夜，约翰老是睡不着，冰清玉洁的月光使约翰神思飞扬，情难自禁。它见琼斯刚刚从睡梦中醒来，美丽的琼斯此刻睡眼惺忪，粉红的嘴唇润湿柔软，一副娇憨柔媚惹羊怜爱的样子。约翰心里泛起一股热潮，觉得胯下有些异样的感觉。自从来到异国的大荒山乡，它一直产生不了丝毫的激情，约翰晓得这是身体状况越来越差所导致的，约翰为此而常常感到悲哀。它和琼斯正值青春年华，生命的张力生命的激情应该是激昂的。在这高原难得的好天气里，约翰终于找到一些感觉，它悄悄地靠近琼斯，它看见琼斯和它一样也有了求爱的表情。琼斯脸色绯红，鼻息急促，粉红柔嫩的嘴唇沁出津液，潮湿而温热。约翰急急忙忙地和琼斯亲吻起来，紧接着约翰迫不及待地爬到琼斯的身上。但情形却很糟糕，使琼斯很沮丧，很尴尬，很悲哀……约翰不甘心就这样失去了公羊的尊严、自信和能力。一次、一次又一次，但情形就是如此。沮丧极了的约翰羞愧得简直想一头撞死在墙上。

德山老汉觉得乡畜牧站的兽医和七大爷说的话都有道理。兽医说要以调理为主，这里山高水寒牧草质量差气候极其恶劣，外国羊适应不了这里的气候和物质条件。体质一好羊就想干事，还怨怀不了儿。七大爷说要给羊吃春药。兽医说这也对，但要等体质好些再说，否则难得怀上，即使怀上质量不高，也难保胎。

按照兽医开的食谱，德山老汉忧心忡忡。见他妈的鬼哟，这羊子不是羊是人了，比人还金贵比人还娇细。又要买黄豆来推成面增加维生素，又要每天在饲料中增加钙质，又要有新鲜的青草调节……德山老汉晕晕乎乎，心中又难过又紧张又委屈又愤怒，自己的婆娘生娃娃都没吃过鸡蛋更没有啥子黄豆面啥子补钙，生娃娃前天天吃洋芋坨坨，生过娃娃也就是吃了些荞面汤。自家喂的几只鸡靠刨草根吃虫子黄不蔫唧，很少很少下蛋。过去下几个蛋，攒起来去买盐巴去买煤油，哪舍得吃过一个鸡蛋哟。

刘副专员给的几百元现在已经用得差不多了，其他人捐的不多点的钱在村长手头。德山老汉狠狠心、咬咬牙，起个大早到乡场去买黄豆。这高原山乡是产不出黄豆的，买了，又推成细面背回来。鸡蛋家里没有，只得去向村里其他人家买。村里的人说德山老汉现在靠上大官了，人家有钱买鸡蛋吃了。德山老汉苦着脸，任人们去议论去挖苦。

最使德山老汉恼火的是青饲料的事，把黄豆面、鸡蛋、蛋壳粉等拌在青草

里，两只外国杂种羊吃得欢得很。没有好青草，杂种们嗅嗅扭头就走。德山老汉再也没有钱请马驮羊了，他决心带着哑巴老伴去野鹤湖边去割草。那里太远太远，已经临近别县的地界了。半夜起床，走到湖边正好天明。踩着露水，忙着找嫩草割。割好两背篓，正好吃晌午饭，德山老汉和他的哑巴老伴开始啃冷洋芋。过去，这湖边还有一些杂木、灌木丛和荆棘，割一些来拢燃还可以带生洋芋来烧熟吃。现在这些都没有了，只有吃带来的冷洋芋。

吃着冷洋芋，德山老汉的心里泛起一股酸水，心里莫名的难过。他看见哑巴老伴苍老的脸庞、花白的头发，看见她树根一样皲裂的手掌，老伴跟着自己吃了多少苦啊，什么痛苦什么灾难什么苦楚都埋在心里，无法表述。老伴生娃娃时还在坡上挖地，肚子一疼蹲在地上就将娃娃生了，自己用牙齿咬断脐带，用衣襟将娃娃包着就回来了。日它先人的外国羊，吃这样吃那样还不够，还要吃新鲜嫩草。走了半夜的路割了一早上的草，哑巴老伴吃着吃着冷洋芋就睡着了。德山老汉眼里涌出了苦涩的泪水，过去将衣裳盖在老伴身上，自己也睡着了。

老汉梦见自己变成了羊，哑巴老伴也变成了羊。奇怪的是自己变的不是本地羊，而是那只外国公羊，哑巴老伴也变成了美丽的外国母羊。变成羊的德山老汉心里的甜蜜就不用说了。它和母羊大口大口地吃捏成团的炒面，吃打碎的鸡蛋，吃得心花怒放。它看见哑巴老伴变的母羊很起劲地吃，心里十分不高兴，去你娘的，几辈子没吃过拼了命吃也不怕吃穷，它一头向母羊抵去，母羊也发了怒，一头向它撞来，将它撞了个趔趄，德山老汉醒过来了。

避过毒日头，德山老汉和哑巴老伴背着青草，走到天大黑，才将青草背回来了。

德山老汉觉得一辈子最对不起小女儿的就是打她的那一巴掌了。这件事永远永远地折磨着老汉，折磨着老汉那一颗迟暮衰老的心，直到死，老汉也不能原谅自己。

瘦瘦小小、头发麻黄、身体细弱像棵狗尾巴草的小女儿，是德山老汉唯一的女儿。在这之前，也曾生过几个娃娃，都没活下来。近五十岁了，哑巴老伴才给他生下这棵苗苗。小女孩也好可怜，长到十二岁，没吃过一顿饱饭，没穿过一件囫囵衣。得了该死的啥肺结核，人病恹恹的，没钱看病，就这样拖着。小女儿太懂事了，懂事得不像她这个年龄的人。肚子饿了，随便有点什么塞进肚去就行;冷了，小猫一样蜷缩在墙角，看见别的娃娃有什么从来不要。即使是给外国羊吃炒面、吃黄豆面汤、吃鸡蛋，小女儿馋得清口水直流，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也不开腔要。一次，老汉实在看不下去了，小女儿那病恹恹小猫一样的可怜让他的心绞疼，他狠狠心拿起一个鸡蛋让她吃。小女儿眼睛紧紧盯着，眼里跳着惊喜、欢乐、满足的光。但她还是怯怯地缩回手，扭过头，嘴里喃喃地说:“我不要，我不要，留给刘

伯伯的羊吃,羊吃了下羊崽,刘伯伯高兴。”

可是那天,小女儿却不懂事地缠着老汉。老汉刚要出门去买鸡蛋,买鸡蛋的钱是村长按天数给的,每天三元,买六个鸡蛋,这数量是兽医定的,说不能少的。老汉紧紧攒着钱要出门,小女儿拦着不让走。明天是“六一”儿童节,村小要举行少先队员入队仪式,小女儿虽然十二岁了,才读四年级。小刘老师说了,“六一”儿童节要戴着鲜艳的红领巾宣誓,没有鲜艳的红领巾不能参加宣誓。小女儿那天变得非常执拗,非常不听话,从来没有过的任性。老汉耐着性子和她讲,那钱是专门用来买鸡蛋给羊子吃的,兽医说了,不把羊子养壮不能下小羊崽,下不了小羊崽就对不起刘伯伯,乡长、村长也着急,放不下心。下了小羊崽,爹带你进城去找刘伯伯,刘伯伯喜欢你哩,还要带你去看病,买好多好多东西给你。小女儿就是不让老汉走,嘴里说:“不嘛,不嘛,我啥也不要,就要红领巾。没有红领巾,就不能宣誓。”老汉烦躁:“啥先死后死的,快走开,羊叫得紧了。”小女儿就是不让,扯着老汉的衣襟拽出拽进。老汉火了,扬起手来给小女儿一巴掌,他也不晓得咋一回事,就见小女儿树叶一样轻飘飘地落在地上,悄无声息地躺在地上。

羊子饥饿的叫声使老汉来不及多想,匆匆忙忙去买鸡蛋了。等老汉买鸡蛋回来,见小女儿还像树叶一样躺在那里,老汉才慌了。忙抱起来,见小女儿脸像干了的菖蒲一样白。眼睛紧闭,牙关紧咬,身体凉冰冰的。老汉浑浊的泪一串串流下来,摇着小女儿轻飘飘的身子:“翠花、翠花,你醒醒呀,你咋啦,爹该死,爹不是人,爹不该打你呀。”老汉悲怆的受伤老狼似的哀鸣,引来了周围的人。有的去坡上叫哑巴大婶,有的忙着拿老汉的鸡蛋去冲蛋花。老汉摇着手:“莫拿呀,你们莫拿呀,那是羊子吃的呀!”王二毛说你怕疯了,羊子是你爹是你娘,姑娘成这样子,你还舍不得给她吃,你是痰迷心窍了。张黑痣飞哒哒地去请村上的赤脚医生,说是医生他那儿的药就几种,房檐上吊着的多是筋筋络络的草药。这医生倒是长于针灸,一团乱头发上插着大大小小十几颗银针,也不消毒,在油腻腻的袖口上擦两下,就插进穴位里,又捻又搓又提又扎的,挺熟练。几针扎下去,小女儿就醒过来了,又喝了一大碗鸡蛋花,小女儿脸色就好些了。但在以后的日子里,小女儿一直沉默寡言,忧心忡忡,惭愧羞怯的样子。虽然那红领巾后来小刘老师垫钱给她买了,她还是快乐不起来,一天到黑依偎在羊身边,心事很重很重。

可怜的小女儿怕她那天吃了羊子的鸡蛋影响羊生小崽崽。她听见兽医对爹说这鸡蛋一天都不能落下,直到羊怀上为止。她老觉得她吃了羊的鸡蛋,羊生气了就不下小崽崽了。她心事重重、思虑重重,她甚至对羊有了一种负罪感。她想那天要是不惹爹生气就好了,要是不被爹打也就不会吃鸡蛋了。羊要是不下崽崽,自己的罪过就大了。为这羊,爹娘操了多少心。爹的背更驼了,脸上的皱纹更多了,头发胡子快全白了。娘也好可怜好可怜,不会讲话,一天急得哇哇乱叫,地

里的活全是她一个人去做，又要去割草，累得坐在那里都在打瞌睡。前几天，娘半夜和爹去野鹤湖边去割草，背了一大背篓草回来天已黑得很了，过干沟时踩进一个黑坑里，把脚也扭伤了，肿得老高老高。爹急得脸色黝黑，胡子拉碴，嘴上起了一层大燎泡。羊再没青草吃，咋会下羊崽崽呢？这鬼羊子又挑嘴，背一背篓草来，走好远好远的路，外面的一层草被风吹蔫了，被太阳晒蔫了，得把外面一层草剔掉，光吃中间的新鲜草。一背篓草也就吃上天把两天。

这天德山老汉又起了个大早，要去野鹤湖割草。心事重重的小女儿也醒了，她看见爹一个人孤零零地要出门，她心头一阵难过。对爹的怜爱和对羊的愧疚，使她决定跟着爹去，好给爹做个伴，也可以背点草来，弥补她吃鸡蛋的过失。爹不让她去，说路太远太远，她背不动草。她的执拗劲又上来，左缠右缠，缠得爹的火气又上来，刚举起巴掌，突然又放了下去，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只得带她出门。

漫漫的夜、长长的路，德山老汉带着小女儿在路上的艰难和困顿就不用说了。走到野鹤湖边的时候，小女儿累得再也站不起来了。那时，天将黎明，正是霜冻浓的时候，老汉找了个背风干燥的凹地，抱着小女儿休息，爷儿俩的衣裳裤子都被早霜水凌打湿了。高原的黎明是很冷很冷的，又找不到柴火干草来驱寒，老汉心疼地紧紧地将小女儿抱在胸前暖着。疲倦极了的小女儿立即睡着了，老汉的头也垂下来，沉沉睡去。

当老汉感到脊背痒痒的时候，太阳已升高了。老汉一动弹，小女儿也醒了。他让她再睡一会儿，自己去割草。小女儿揉着涩涩的眼睛，也跟着起来。他们沿着湖边走啊走，老也寻找不到一块像样的草滩。高原上的草太少了，这么远的地方仍然有人将羊赶来放牧。羊多草少，好点的草也就不多了。走啊走，总算看见一块好点的草滩，老汉撂下她，忙着去割草了。他怕羊群来了，这草也耐不住啃。老汉低着头撅着腚一刻不停地割，小女儿紧跟着用小镰刀割。割了一阵，毕竟人小体力弱，就累得停了下来。她看见一只有自己小手一样大的黑蝴蝶伏在一株草梗上。高原寒冷，很少见到蝴蝶，像这么大的蝴蝶几乎没人见过。这是个黑色的精灵，是个黑色符号，是个黑色的暗示。黑蝴蝶飞起来了，小女儿始终是个孩子，再沉重的生活也难以泯灭她的童稚的心。她跟着黑蝴蝶追去，黑蝴蝶飞过凹地，飞上一面浅坡，翻过浅坡就是碧水盈盈的仙鹤湖，这是高原最明丽的一面镜子，这面镜子嵌在高原荒凉残败的怀抱里，美丽得惊人，清纯得惊人，童话般充满诗情画意，简直就是仁慈的上帝对苦难、贫穷的人类的慰藉。飞呀飞，黑色的蝴蝶突然不见了，小女儿茫然地寻找着，连每棵草叶也搜寻了，就是找不到黑蝴蝶。

失望极了的小女儿直起腰来，她向湖里望去，呀，沿着湖边进去一段路，有一片凸起的草滩，草滩上的草好茂盛好茂盛，好长好长，好青翠好青翠。这么好

的草怎么会没人发现呢？这么好的草怎么会没人割呢？这么好的草不晓得那两只外国羊怎么地喜欢，爹不知怎么地喜欢，城里的刘伯伯也不知怎样地喜欢。下了好多雪白的小羊，刘伯伯会来看的。他高兴了，会将我带进城去，让医生给我治病，治好了病，我会好好的读书的。小女儿边想边向湖里走去，连接那边凸起的孤岛样的草滩的是一条似路非路的沼泽池，她小心翼翼地走着，尽管小小的瘦瘦的身体很轻很轻，但还是像降落在草茎上的蝴蝶一样左右摇摆起来。越往里进泥越稀稠粘软，开始只是陷到脚脖子，她艰难地拔出腿来，一步一步朝里挪。渐渐地，泥越来越稀，陷到大胯了，她开始感到恐惧，想朝后走。在泥里喘息一阵后，她还是决定向前走，前面是绿色的诱惑，绿色，美丽的颜色，生命的颜色啊！绿色，那葱绿茁壮鲜嫩的草，汁水四溅，甘甜娇嫩，那是梦里才有的青草呀！但她还是感到藏在这绿色诱惑下的巨大危险是越来越明显了，身子不听使唤地往下坠，一只无形的手从泥淖里伸出来，把她往被太阳晒得温暖、柔软、舒服的稀泥里扯下去。小女孩本能地挣扎起来，越挣扎她陷的速度越快。她看见那只黑蝴蝶了，它栖息在离她不远的那蓬茂密的青草上面，草是太绿太绿了，黑蝴蝶成绿蝴蝶了。那绿蝴蝶飞在她的前面，她跟着它走，没有风声、没有雨声、没有寒冷，只有软软的、暖暖的温馨，突然，绿蝴蝶不见了，一切都陷于永恒。

水面无痕，只漾过几圈浅浅的涟漪。

松鸦为什么鸣叫

◉ 陈应松

忽然下起了大雪。伯纬已经踏上了雪线之上的公路。传说过去翻过皇天垭，再翻过韭菜垭，便有一条通往房县的古盐道，伯纬没有走过。那得走上几天，要经过杀人冈、打劫岭、百步梯、九条命——这是实实在在的地名；九条命是九个背盐工的命，而韭菜垭六十年代发生的杀死七个人事件却是并不遥远，两个房县挑夫杀了来神农架踏勘的林业部和省林业厅的技术员们（有的才大学毕业，刚刚结婚），那两个挑夫就是沿着那条藏在原始森林的路，挑着抢劫来的钱财往房县逃窜的。现在，那条路已经掩埋在荒无人迹的深山老林中，眼前的这条大道取代了它。深厚的冰，还有路边石崖上的冰瀑，这一线，那一堆。雪花大且夹杂着生硬的雪霰。从这里四下望去，整个皇天垭露出了森严的气象，遥不可及的山头和山坳间蒸腾着深蓝色的雾气，连枫杨树也因恐怖而竖起了干瘦的枝条。只有落叶松在舞蹈着，展开玉色的裙子；看久了，它们会成为一群树精。伯纬发现，公路上有影影绰绰的人正在冒雪砌护路的水泥墩子。

这是好事情。伯纬甩了一记羊鞭，怕羊群在人群和沙石堆里走散了。还有一些临时工棚。他很高兴。他看了看那些已经砌好的护墩，先用石头，再周边用一个框子灌水泥砂浆。因为那些木框子就摆在路边，很大很大的一个，简直像些棺材。不过伯纬掂量这样的墩子是否能阻挡得了出事的汽车。小车马马虎虎，大车一样会把它们撞飞了坠下山谷。

山上没有草，雪线之上的山头，雪把草都覆盖了，羊没啥可吃的。他赶着羊下了山，他要把这儿的情况告诉家人。

“山上全在砌护路的水泥墩子。”他对他的老婆三妹说，对女儿、女婿和孙子说。

“羊还在叫嘛。”他的老婆三妹从厨房里出来，吃力地睁着被冬天的火塘熏得红肿糜烂的眼睛。没有谁理他，没有谁在乎他说的这件事：砌护路墩。

他坐在火塘边，开始抽烟。从野外拉屎回来的狗顶开门进来了，伯纬还以为

是一只因为饥饿窜进来的羊呢。狗的身上沾满了浮雪，爪子是湿的。伯纬呆呆地吃了几口烟，闻到一股焦煳味。是狗，把自己的毛给烫了。

“如果护墩这么修下去……”可是他的心情并不那么乐观，尽管那些影影绰绰的人和零乱的工地给了他整个冬天的惊喜。雪会越壅越厚，羊的叫声会更难听。砌墩子的工人们会龟缩在工棚里然后将那些石头和砂料遗留给翻浆的春天，成为一桩有头无尾的工程……然而事情总在变化。但他已经老了。他吧嗒着烟，抽着抽着，一颗牙齿吐了出来。

早先的伯纬还是十分完好的，光溜的面孔像刚刚换了皮的红桦，两只手十个指头一个也不少，牙齿整齐、耐看，单眼皮，没有多少心思，劲很大。这大概是二三十年前的概况了。有一天，他研究着皇天垭通往村里的那个挂榜岩。油光泛亮的挂榜岩上面传说是一部天书，说谁研究出来了谁就可能被招为皇帝的驸马。这儿的人总爱谈论皇帝，但是他们不知道离皇帝有多远。千百年来，这个傻笑话还真让一些人上当。清朝同治年间，举人坪的三个红、白、黑举人，硬是在这里坐死了。伯纬这天终于看出了点门道。他看清楚了至少有两个字，一个是草写的“路”字，一个是草写的“缘”字。于是，伯纬跑回村里对人说：

“那上面我认出了两个字！”

村头的皇榜庙已经改成队部了，上头有许多毛主席语录和“大办民兵师”之类的标语。门口总是坐着一些老人和面相疲软而实质凶恶的狗，还摊晒着一些腌制的猪头皮，一些药材如升麻、扣子七、淫羊藿、头顶一颗珠等。狗和大胆的山猫、松鼠在那个小石潭边饮水。这时候，几个老人就笑他，并唆使狗朝他狂吠，他们看不顺眼他，以及他身上不知从哪儿弄来的绿军装。他们说：“伯纬，你认得几个字？”他们手头拿着手抄的歌本如《七姐思凡》、《黑暗传》，嗤笑这么一个敢胡说的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草写的？草字不合格，神仙不认得。是怀素的草书呢还是张旭的草书？嗬嗬，哈哈……”“如果你也把字都认出来了，皇天垭不知要出多少状元。”

第二天出坡之前，背着大挖锄的伯纬又偷偷地去了挂榜岩，那两个字——“路”、“缘”清晰地向他迎来。的确是这两个字。满壁都飞动着这两个字：路路路路……缘缘缘缘……

二十多岁的后生娃子伯纬背着挖锄并不在乎村里那些人的嘲讪。这没有什么。他若是没认出来，他也不会相信这种鬼话。

皇天垭村从山下牵来的路像一条汪亮的绳子，看着那条小心翼翼、大弯大拐的路，人们的眼睛有时会无缘无故地湿润起来。小路爬上了坡上的人家，可它不声不响。溪水跌跌撞撞地把路冲断了，而溪水却依然发出那种不卑不亢的、干

干净净的声音。紧接着,路又蹿上了悬崖。一个在路边耕地的农民和他的牛一起摔下了悬崖。那一天晚上,伯纬哭了一整夜。他问自己:"莫非我失恋了?"其实伯纬没有女人,没有接触过。

过了几天,伯纬就要到红旗岩修路了。

这完全是一种巧合。

公社要人去房(县)—兴(山)公路建设指挥部修路,每村至少要出两个壮劳力。队部的庙台上,正在议论伯纬和另一个地主子弟王皋去修路放炮炸石头的事,几个老先生恶狠狠地说,让伯纬去修路,让石头砸死他。

早先,神农架可没有这样恶毒的人,现在这种人出现了,他们就像伐木队的恶狠狠的斧头,见什么都想砍一刀,其实他们并无什么恶意。他们看见伯纬和王皋背着行李卷儿离开村子时,打着招呼说:"去京城啦?你娃子真有福气,果然要当驸马了。"

伯纬和王皋懒懒地沿着山脊的小路走,这是一次寂寞的旅程。要过很多山,要过很多河。要不停地脱鞋,卷裤腿。要认方向,还要砍树砍藤子才能找到路。

天黑的时候他们只找到了一个岩屋(就是岩洞),只好在岩屋里铺了被子过夜。中午的糁子已经吃完了,再没有吃的,汗在身上作祟,山里全是野兽的嚎叫。伯纬燃起了火,王皋掏出一瓶辣酱来拧开盖子,递到伯纬面前,对他说:"你吃这个吗?"伯纬知道王皋一天都没有拿出来肯定是珍贵的,他就在黑暗中把辣酱倒了一点在口里,真香,辣,辣得香。又趁黑暗往口里倒了一些,呱唧呱唧地嚼着。伯纬说,你妈做的?王皋说,三妹做的。三妹是他新婚的妻子,吴三妹。伯纬说,嫂子的辣酱做得这么好!看着看着就要辣出汗了,就要浑身通泰了,王皋却突然哭起来:

"咳咳,这回我死定了。"

"你如何能说这种话,怎么死定了?"

"他们不是说要砸死伯纬吗?"

"砸死伯纬又不是砸死你。"

"反正我死定了……"

山里的风像一把雕骨的刀子,卡在石头缝里的松树和冷杉,发出了野狼般的荒吼。伯纬发脾气了,他记得他那一天怒火中烧,狠狠臭骂了一通王皋,击退了鬼怪以后才捡了条命。而鬼怪附了王皋的身。

"……你是在说屁话,伙计!你饿昏了头吗?你趁早闭住你的臭嘴,好好睡觉!"

王皋说:"我总觉得我这次是去死的,我真的有这种感觉。可我不能反对,谁

叫我是子弟呢。"又说:"兄弟,如果我死了,就剩下一把骨头,你能够用双手把我捧回去吗?"

"好,好。这行,这没有问题。"

"如果你跌了一跤,把我的骨头弄散了呢?"

"够了!散了我捡起来不就得啦!"伯纬冷汗直冒。

"假如都掉下了悬崖呢?"

"我实在忍无可忍了,伙计!"伯纬说,"我把你背回去不就完啦,我死了卵朝天,我不找你。睡一会儿不行吗?你看月亮到哪儿了!"

"那我们起个誓吧。"

"睡一会儿不行吗?!"

第二天继续赶路。走到第三天,到了工地。

报到后,两人就分到工程四队去炸岩了。

炸岩就是炸岩。男人炸岩,女人刷边坡、挖水沟、铺路面。炸岩早晨背了炸药、雷管、钢钎、八磅锤出去,晚上带一身硝烟味回来。全在悬崖上吊着过日子。

王皋怕,他是个胆小鬼,怕炸药又怕悬崖,他曾经说过,我吓也要吓死。上了工地,系安全带、领雷管的时候,先是两条腿发颤,然后全身哆嗦。"我能不能唱一个歌呢?"他唱了许多的歌。王皋有一副好嗓子,可他唱歌就像打摆子。王皋本来想凭他的嗓子去宣传队的,但因为他是子弟,去不了,没人要。刚开始的几天王皋连唱都不敢唱,后来,他的胆子大了,开始唱歌了,先唱《好不过毛泽东时代》,又唱《做人要做这样的人》,再唱:"妹妹住在对河坡,喂条黄狗恶不过,别人来了动口咬,哥哥来了顺毛摸,狗儿也爱有情哥……"这是偷偷地唱的,只与伯纬在一起时;神农架的情歌也像丧歌,是如此的哀伤悲切,味儿深厚,但不悠长,好像随唱随忘那歌中情感似的,好像不让人知晓,一个人偷偷唱给自己听似的。

伯纬找后勤组弄了个炸药箱装东西,上把锁就是很好的衣物箱了。王皋不要,王皋宁愿趁休息时去山上砍树,找木工组做了个箱子。他的那一瓶酱,自上工地就不给伯纬吃了,放在自己的木箱里,躲着伯纬偷偷地戳几筷子。

四队是专在崖上打点炮的,就是在崖上打了落脚点,炸宽了,让二队来放坑炮,也就是打竖井。四队干的是下地狱的活。四队差不多全是子弟,还有不少从宜昌来的劳改犯。因此工地上就流行一个歌子:"洋二队,土四队,不土不洋是三队,久经沙场数一队。"

王皋学会了这首歌,就天天拉长喉咙唱这首歌。他一定是在感叹自己的命运。有一天晚上,睡在另一头的王皋蹬醒伯纬说:"我梦见了死人,全是死人。"

伯纬说:"你是醒着的哪。"

"我梦见河里伸出好多手来,拉我们崖上放炮的人。要死人了。"

"你分明睁着眼睛说梦话。"

"我一眯着就全是那些手,肯定要死人了。"

"我看你要发疯了。"

"我估计也差不离……"

第二天,在竖井里放炮的二队,炸飞了六个人。对面的崖壁上到处贴着炸飞的肉,树上挂着炸飞的膀子和腿。

四队跟二队隔着一点距离,听到地动山摇的爆炸声王皋就吓软了。两人在悬崖上一个掌钎,一个甩锤。掌钎的王皋把钎就吓掉了,掉进了万丈深渊。那些炸飞的人伯纬他们都见了,看见一些人的肢体飞到对面崖上去,有一个脑袋——就一个光秃秃的脑袋,往崖上飞去,好像要啃那儿的一棵倒挂香柏。伯纬定眼看,那脑袋果真啃住了香柏,没有身子,切切实实的一个脑袋。接着,松鸦就铺天盖地来了。这些松鸦,它们先前藏在哪儿呢?说来就来了。

松鸦的叫声又嘈又乱,还有那些嗡嗡作响的爆炸回声。王皋的钢钎又掉下了崖,两人只好荡绳回到半山的一个凹处。

"伯纬,我们还活着吗?"

伯纬就听见王皋用几乎是被石头埋齐脖子的声音沙哑低细地说。王皋的手抠在一个石缝里,另一只手抓着伯纬背上的绳子。

"你唱,你现在正是号丧的好时候。"

"我不想唱了,活着比死了还可怜。"

峡谷里黄烟不散,一股股浓郁呛人的火药味让人忍不住咳嗽,风好像也突然没有了,风也炸蒙了,松鸦们的翅膀在烟雾中扑腾,看得到它们灵巧的头,黑色的羽。渐渐地,硝烟散去,更多的松鸦正在石壁上寻找那些血腥和碎肉,它们四处乱撞,哇哇哇哇,你可以听出是一种慌慌张张的狞笑,一种不能自持的幸灾乐祸,哇——哇——

他们静静地、无望地听着。看着那棵香柏上的头掉下去了,一群松鸦利箭一样地跟着,笔直地插入峡谷深处。

伯纬那天听见王皋自编了一首用"哭嫁歌"唱出的歌子:

神农架山高坡又陡,
羊肠小道难行走,
一年到头修公路,
修到何时才出头……

伯纬说:"你还不如唱'狗儿也爱有情哥'。"

这时候，伯纬看见王皋的腿不颤了，正拼命地伸出一只手往悬崖边挤！

王皋想干什么？王皋前面有一块花布，挂在悬崖边的一蓬匍地蜈蚣上。在这样的时刻出现一块花布，在这么荒僻之处，在上不沾天，下不沾地的地方。伯纬想阻止王皋去得到那块来历不明的花布，可是王皋的手上已经攥到了那块花布。是从哪儿飘来的呢？王皋兴奋地说一定是头上砌护坡的女工掉下的，而伯纬想，说不定是咬着香柏的那颗人头上飘下的呢？

没有血迹，所以他高兴，也不发抖了，大嚷道："给三妹做件小褂子还有多的。做娃娃服最好。"娃娃服就是女人们当时穿的一种胸衣。

王皋把花布揣进了怀里，这天回到工棚，王皋就把花布悄悄放进了箱子。

追悼会和誓师大会是经常开的，不过像这一次这么多棺材还没有过，还出动了直升飞机，听说是从武汉飞来的，停在山顶把一些伤员运走了。王皋见死了这么多人，就不敢晚上出去尿尿了，找后勤班弄了根废板车内胎，剪断，从床边的棚壁上挖个洞，通到外面。这一下屙尿方便了，可是没两天，那日晚上屙着屙着，尿漫上了床铺，王皋在半夜时分大喊："是哪个坏蛋搞了破坏呀！"原来，有人开了个玩笑，在外头把他的废内胎打了个结。又过了两天，王皋打开箱子时，那块花布不见了，成了块桦树皮。王皋当时愣在那儿半天，脸白了，气急了，对伯纬说：

"我碰上了岩包精。"

那一天王皋就恍恍惚惚的了，丢三落四，上工去的时候竟然没穿鞋子，队长要他领五个雷管他领了八个。那天他的任务是挑竿炸石。就是竹竿上挑一包炸药，在隐蔽处贴悬崖炸，炸出石窝子能踏脚后，再去打眼。王皋用竹竿挑了炸药，荡下绳子就下去了。他点上了火后炸药不响，他以为自己未把引线点燃，从岩边伸出头去看竹尖上的炸药，头一伸出去，炸药响了，他的半个头也没了。

伯纬那天在崖顶作业，他伤了风，又腹泻，与一些姑娘运石碴。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工地大了，死个把人不稀奇。但死的是王皋，这就不同了。晚上他对木工班两个专门做棺材的师傅说："王皋的棺材就不做了，我背他回去的。"

他把事情的原委一说，指挥部就准了他几天假，要他把王皋背回去。

因伯纬与王皋打伙同睡，他留下了王皋的棉絮，拆了包单子，将王皋一裹，用麻绳捆得严严实实。这之前，木工班的师傅给王皋雕了半个木头脑袋安在他头上的缺损处，再用一条劳保毛巾一缠，也看不出缺损了什么。就这样，伯纬背着王皋的尸体就上路了。

太阳牛卵子热，农历九月的太阳为何还如此浓烈呢？不过你只有爬山，背个百把斤的东西才会觉得太阳还存在并且有夏季的企图。其实太阳是不动声色

的，是你冒犯了太阳。只要你坐下，山风一吹，又凉了，背脊上、胯子里的汗变成了恶作剧的凉水，就是这样。

烘热的秋天是因为山要成熟，山要把东西蒸熟，只剩下最后一把火了，或者火烧完了，要焖一焖，要等它跌气，东西就能端上桌了。所以伯纬有时歇下来摘"猫儿屎"吃时还是发涩，五味子又酸，苦李子苦，唐梨像木渣。能摘到一串好五味子，他就连籽带皮都吞进去。

进了河谷的时候，他数了数，至少有七八只松鸦跟着他，在他的前后左右怪叫。它们闻到了死尸的腥气。伯纬不敢肯定，这些松鸦是不是从他启程时就跟上了，盯上了，还是在半路上招惹了它们？伯纬望着它们，比它们的叫声更响亮更悠闲地说着话："别开洋荤啰！我不会把王皋给你们吃了！"

九月，连老林子都是明亮的，空气里流溢着干燥的、带点酒味的气息，像谁的酒坛打泼了。山楂和红枝子、蔷薇都成熟了，一串串地打着他的脸，它们喧宾夺主的气势把空气都映红了，并且让人精神抖擞。第一天走得还算轻松，说轻松，是因为王皋已不能说话了，这使伯纬觉得他背的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捆山货，药材啦，包谷啦，门方啦。想怎么背着怎么背，横着，顶着，扛着，夹着，都可以。过去背门方时，一根至少有一百八十斤，可小小的王皋满打满算不过一百一十斤甚至更少。第一天下坝店，过响水河谷，再走庙垭，邱家坪，到了赵家屋场——不知不觉已经近晚了。他才想到，他得喝水，他得吃东西，烧两个包谷也可以，最主要的是，抹了汗睡觉。

这怎么睡呢？他在赵家屋场的山脊上看着那山坡上的两三户人家。没有炊烟，狗正在远远地朝他吠叫。我总不能背个死尸进门讨歇吧。我把他藏在人家菜园边，放在老林里？半夜被野兽啃了那我不白背了，我怎么好跟王皋家人交差哪！

正在犯难的当儿，他看见了不远的石崖下有一汪水，在暮色中泛着美妙的白，他先不想那些，就走下石崖去水坑里喝水。他埋头喝了一气，直喝得打出嗝来，再洗脸，洗身上的汗，人就轻松多了，恰好水坑边有人点种的矮包谷，掰了几个，半生不熟，汁儿也是麻涩的。吃到后来，吃出点味来了，竟把个肚子撑饱了。再下面，有一个牛棚，他把王皋背起来，钻进去，找了些干草塞在自己的背下，一躺就睡着了。

年轻的伯纬一觉睡到大天亮，醒来时霜色镀银。他迷迷糊糊地不知自己在哪儿。回头看到那捆被被单裹着的东西，想了半天，才想起是被炸死的王皋。

"王皋！王皋！"

他赶快看王皋被野物啃吃了没有，翻来覆去后，总算松了一口气，心想，今晚一定放到人家里去，保险些。

早晨，依然照晚上的办法，吃包谷，喝水，然后准备翻猴子垭。

再想背起王皋，背不动了。

我昨天背得动，而我今天就背不动了？伯纬十分诧异。我还是我，为什么我今天就背不动了呢？这样的问肯定会把他问得挺起腰杆来。背了几步，又背得动了。

天是晴的，而且是大晴天，晚上好像下了一场小雨。

"王皋，你不要吓我呀，我是把你背回去的，你不要耍鬼板眼，我晓得你喜欢开玩笑的。你再一用劲，老子就把你丢下崖去，让你喂老熊了。我把你丢下去，哪个晓得，给你妈讲，给三妹讲，说是把你埋在半道上了，死无对证，你把我有什么法！"

这样一说，王皋就不在背上作怪了，服帖了。趁着晨风背了三里地，就闻见了臭味。

昨天的七八只松鸦还紧紧跟着他，而且老飞在他的前面，好像知道他该怎么走。伯纬说："叫吧，叫吧，让你们饿死吧！"他放下王皋休息，发现被单里的王皋发胀了。"怪不得这么死沉的。"他说。

上猴子垭的路有时候陡，有时候平，有时候还有那么点儿下坡。喘口气的下坡，迂回的下坡，死尸在背上就很轻松，还有弹性，伯纬就会感谢他。再上坡，又沉了，伯纬就吼了："不要作法，啊！"伯纬想到兜里有王皋的一个酱瓶子，瓶子里还装着由花布变成的桦树皮，他是把它紧紧盖着的，现在他想把它打开——当然是在看到对面坡上有两个人干活的时候，他把树皮取出来，为了压邪，在皮上吐了口涎水，插在捆王皋的绳子里。

"王皋，我晓得你哪个都不怕，就怕岩包精。"

这么说着，浑身的皮肤有点发紧。他把桦树皮又抽出来，放在地上，狠了心，咬破了一块指甲皮，挤出两滴血，滴在桦树皮上。

没有什么变化，没有现原形。他对桦树皮说："我是不怕鬼的，你只管管好王皋这王八日的，他怕你。"

他这下狠狠地把桦树皮插进了绳子，拍拍王皋，扛起他来。分量的确轻了许多。

路时阴时阳，时阴的地方一色的高山栎和刺叶栎，青枝绿叶，长得比春天还好。时阳的地方混杂着灌木和小乔木，落叶的，不落叶的，浆果，核果，坚果，什么都有，都在加紧与太阳勾结，圆满自己的野心。

只有令人头晕的死寂留给了山路。伯纬就对王皋说："伙计，你唱点什么好？"

尸体没有任何动静。莫非他要激将？于是戳着包单子，说："几只鸦雀也比你

唱得好。至少,它不会像你总是吓得屁滚尿流的。”

想到了什么,伯纬哈哈大笑起来。伯纬换了个肩继续说:“我不喜欢你唱鸡娃子的洋二队土四队,洋二队又怎么样?死的人比咱们多。我还是喜欢你唱‘狗儿也爱有情哥’……狗子也爱有情哥?那是想舔他的卵子……你个哑糊苕,唱出这样的歌来,我唱一首,包比你的有味。”

伯纬突然扯起喉咙就向山冈上喊了起来:

十八姐儿二十岁的郎,
一夜摇断九张床。
打一张铁床摇断榫,
开一个地铺蹬倒墙。

伯纬喊得青筋暴暴,声音是直的。伯纬发现泪水沿着他的面颊往下淌,伯纬腾出一只手来揩泪。伯纬稳稳地踩着石头。伯纬下陡坡了,伯纬说:

“王皋,你一句话,就让我今天要背你。昨天我也在背你,明天也要背你。明天背得到家吗?王皋,我答应的事我做了,我不骂你,算我倒霉了,臭得稀烂也要把你背回去的……”

伯纬越想越伤心,把王皋往地上一扔,指着他说:“我臭了你会背我回去见我的爹娘?为什么我硬把你丢不下?听听吧,听听天上是什么在叫吧,已经两天了,我又没有枪。我用石头吓唬不了它们。你死了,我疯了。我前世欠了你八斗,还是欠你五吊?……你还是个饱死鬼咧,你鸡娃子跟标致的三妹睡了,你还是个子弟都跟她睡了,我贫下中农没摸到女人一根毛。你鸡娃子今天给我老实交代,你跟三妹摇断了几张床?……”苍蝇出现了。他看见了苍蝇,在松鸦混乱持久的叫声中。那些个顶个的苍蝇,跟吸花蜜的蓝喉太阳鸟差不多大。他重新背起了王皋。从东南隘口吹来的风简直像一千头怪兽,横扫千军,把身体的热量一下子掏空了, 人歪歪欲倒。怪模怪样的巴山冷杉吐出了怪模怪样的啸叫声:呜——呜——头上的那些松鸦也在怪叫着斗风前行。它们因为无处下口被激怒了,加上这阴森的风,让它们突然变成一些可怜的小飞虫,没有吃食,疲惫,绝望,不耐烦了。伯纬前倾着身子,他都扛不住了,背上还压了个死尸。他想今晚在这个鬼地方非得借宿了,不然他会冻死。前两个月那么炎热的天几个四川来的采药人,就在凉风垭遇冰雹冻死在山洞里。神农架的夏天冻死人并不稀奇,何况现在已经到了深秋。只有绕一里路到杨爹的家里去。杨爹一个人住在东坡,刖木为火,挖芋为食。听说他有个儿子,但谁都没见过。

一颗亮星出来了,猛一抬头,又看见了一轮满月。天空呈挨黑前的蛋青色,

单调寥廓。天的确要黑了，还没有见着杨爹的屋影。就听见"嘣"的一声，麻耳草鞋的耳子断了，鞋散了。他把王皋放在一个坡上，四处去寻葛藤，用藤子把草鞋绑在脚上。走了几步，不对劲，硌人，比石子硌得还疼。只好停下来。一只有鞋，一只赤脚，伯纬欲哭无泪，走不了。此时冷月隐藏在冷杉林间，像一只鬼鬼祟祟的豹猫。伯纬对搁在树干边的死尸说："王皋，碰上老虎，我只好把你扔下了。"嘿，这时他瞅见了王皋脚上的一双鞋，是解放鞋，指挥部给死者发的寿衣寿鞋，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去扯他的鞋，"嘿嘿嘿，伙计，借我用一下，我背你，又不是背我自己，费鞋。"扒了王皋的鞋，两人互换了，让王皋穿上那双破草鞋，自己套上新解放鞋。耶，夹脚，蜷起趾头凑合，踏在地上舒坦，摸夜路也不怕鹅卵石子了。

一条疯狂吠叫的狗也无法阻挡他去拍杨爹的门。杨爹的门没有关，他一头闯了进去，并麻利地把王皋塞进了门旮旯里，神不知鬼不觉。

杨爹在吃什么或者已经吃完了，他放下筷子打量着进去的伯纬。他是一个五十岁，也许六七十岁的荒废了的老头儿，头发荒了，眼神荒了，动作也十分荒凉，牙齿外露，微笑，不停地咀嚼。

"喔。"他说。

"我从红坪来。"伯纬对他说。

于是伯纬坐下了，看着他的碗。碗是破的，筷子一支红，一支白。他的衣裳是破的，手也是破的，结着血痂，还有许多泥渍。他站起来，有点步态不稳，用巴掌的下部揩着鼻涕，同时唤狗。狗来舔他的碗，舔干净了，他收了碗放到窗台上，摇摇晃晃地钻进床铺睡下了。

没有灯。伯纬只好把火塘的火加大，吹火，又从墙角的一个畚箕里抓了几个洋芋埋进火里。

"你就这样睡了吗？"伯纬朝他说。

那个人没有说话，好像在整理床铺和衣裳，发出木板压榨的痛苦响声。

"我莫非今晚要坐一夜？我也要睡觉！"

他赶紧翻洋芋吃，生的熟的半生半熟的就那么吞。然后找盆子洗脸，也不管主人的毛巾有多腻多脏了。他舒舒服服地洗脸，发觉狗盯着王皋！

"嘁！嘁！"他用毛巾小声而严厉地赶狗。

门没有闩，他索性把门大打开了，用手示意狗出去。

狗并不出去，哑哑糊糊地望着他，又朝那被单里捆着的东西淌涎汁。伯纬想着怎么把狗赶开，他跨出门槛，在台阶上故意褪下了裤子蹲下。这一招很灵，狗以为伯纬要拉屎了，赶快跟出去候在伯纬身边。伯纬瞅准时机，冲进屋里，把门关上，狗被关在门外了。

他摸索着上了杨爹的床，试试探探地挤出了半边被窝。他睡着了。突然，在

洪荒烟云的梦中舒服解乏的伯纬感到身上的某一个部位焦辣火疼，醒了，抽着冷气想想哪儿不对劲，是卵子，喔，是卵子。可恶的杨爹把他蹬醒了。他听见那老头结结巴巴地说："你你你好臭……好、好臭……"

我好臭吗？伯纬完全清醒了。他妈的，我好臭？黑暗中，他也闻到了一股从哪儿飘来的臭味。伯纬只好坐起来，因为蛮横的杨爹将他快要蹬下床去。

这样的哑糊苕还能闻出臭味来，证明他过去是打猎的，鼻子跟狗一样灵敏。他抱着双膝，狗不停地在外面啃门，并发出求救的呜呜声。杨爹的耳朵是聋了，要不然，狗一进来，什么都完蛋了。

他听着狗啃门的声音，缩在床头的一角，再试着重返被窝。睾丸疼，迷糊了一会儿，天发白了。他只好下床，喝了一瓢凉水，揣了一大兜洋芋，背上王皋，开门就走。

晨鸟的啁啾不一会儿被远远近近的松鸦声代替了。松鸦又与他会合了。这一口气走了几里地，穿过了阴魂岭、八人刨、锅厂河，又上了狼牙尖。嫣红的晨光全贴在狼牙尖上，灿烂夺目。因此群山向阳的一面该白的白了，该红的红了，该黄的黄了，该绿的绿了，袒露出它们坚硬的气派来。而在背阴的一面，一切似尚在沉睡中，被梦魇陷得很深很深。

"嘀嘀，"他对王皋笑着说，"我为你鸡娃子背了黑锅，害得老子差一点没得后代了。喂，听见没有，你说怎么补偿我吧，我没有别的要求，我不要你整十盘八碗，也不要你提烟提酒，借你的三妹陪我焐一夜脚……不同意？不表态？……嘿嘿，小气鬼，一瓶酱都舍不得的，还舍得把老婆别个睡……"

天又变了，下了一场呼呼啦啦的雨，天又晴了。但是雾气上来了，两米开外不知是人间还是地府。他在寻脚下的路，扑通一跤，跌了个嘴啃泥。在雾中摸那个长长的包裹，不见了。

雾越来越浓，一时半会儿摸不到那个人了。他喊："喂，王皋，你躲在哪儿了，你还有心思给老子躲猫迷！"

伯纬的膝盖不听使唤，流血。雾慢慢消散了，他顺手就扯到了几根地锦草，又捋了几片南星叶，放在嘴里嚼烂，敷在膝盖上。血止住了。他又用一片南星叶盖住伤口，找了根藤子系住，再去找王皋。

王皋掉到悬崖下去了。

不过不是直陡的，又有树可以攀爬。就往下趟去，从一蓬华钩藤刺蓬里扯出了王皋，扛起，往上爬。这一趟损失了伯纬的许多气力，上了崖人就虚脱一般冒黄豆大的汗珠。而松鸦的叫声现在变得更凄厉了。在这没人的老林中莫非它们要作法了唤什么东西来加害我？

伯纬一定要甩开它们，伯纬发了狠，要走得比松鸦还快，要甩开它们，甩开

它们！

老林的阴影只会越来越淡天空会豁然开朗。他的腿有劲，像风钻一样要钻透恐怖的老林。

他跑，他拼了命。有时候把命赌上了，风就呼呼地向后面倒去，再沉的东西都没了分量。看不见任何东西：鬼、怪、老林子、野物、陡坡和河水。

松鸦在前面等着他。松鸦在出一个隘口的树林上叫得正欢，还有杜鹃的叫声，斑背噪鹛的叫声，长着红尾巴的林鸲的叫声。可是，它们的叫声为何如此狂乱？

他的眼睛在换肩时被王皋那破烂的身子挡住了，前面好像有个影子，一阵子揪心的感觉让他抬头就直击到一头红鼻子的老熊！

"我的命苦哇！"他轻轻地叫了出来。

老熊站着。他也站着。他跑不能跑，动不能动。他背着那么沉的一个死人，可他不能动。他知道，他爹就是个老猎手。他爹反复告诉过他，见了熊你千万不要动弹。熊是不吃死人的，它不会吃王皋，它想吃的是背王皋的人，活赳赳的伯纬。可你不动，你只管盯着它也是有用的，野兽都怕人，没有不怕人的野兽，包括老虎。只要你不去先伤害它，它是不会主动攻击你的。爹曾经碰到过一群野猪，硬是一双眼睛把它们盯跑了，但老熊服这个吗？你盯着它，它是个熊瞎子，屁用！

伯纬还是要盯，不动，像一根树桩。熊也盯着他，熊站着就像个人，像个绅士，老林中的绅士。现在，绅士要走了吗？绅士没走，小眼睛眨巴地望着伯纬，温和，淳朴，憨厚，暗藏杀机。

伯纬快疯了，他的腿正在被什么东西掏虚了，肩上的那个死人像一堆石头压着他。他要成为那个死者的垫背人，与那人一起到地府同游。

阳光从老熊的背后射过来，毛茸茸的影子就落在伯纬的脚前。它在移动吗？慢慢地，那个影子与他拉开了距离。红尾的林鸲正在啄一只松鸦，也许它也太紧张了，而松鸦的叫声让它讨厌。老熊在一棵被人伐倒后已经腐烂的大铁桦上斜斜地站着，歪过头朝伯纬最后看了一眼，就蹿进了一片冷杉林中。

伯纬依然一动不动，脚下像生了根一样。后来，腿一软，王皋把他压趴在地上。

伯纬送回了王皋的尸体，路就打通了最险的红旗岩，看着看着将要翻过皇天垭了。伯纬高兴了，春节也不回家，就在工地上值班。

晚上大家吃肉喝酒，喝多了酒，到了十二点，远近的村子里都响起了"出行"的鞭炮声，工地上没鞭炮，伯纬高兴，就摸出两个雷管出去甩。开了门出去，那天

晚上下起了大雪，冻了凌，他一脚没踏稳就摔倒了，两个雷管在手上炸了。

伯纬在黑暗中绝望地喊："完了！"他爬起来围着工棚跑，双手疼痛，跑了一圈又一圈，手上的疼甩不掉，十个指头都炸得筋筋吊吊了。值班的人跑出来寻他，拉他，拉不住，他疼，他说："娘，给我拿点毒药来喝吧！"

一辆指挥部的汽车到三点多钟才把他运走。这辆苏联嘎斯车的师傅大家都叫他阎王爷，专门收尸的。工地上死了人，都是他的车拖，且只有他敢走夜路，冰多厚雪多深他都敢走。伯纬一上了他的车就被他吼了一顿："我说你别号丧了，我跟你说，哭也要三个小时走，不哭也要三个小时走。那还得看车况和路况。"

伯纬不能不哭，这样的时刻一双手都没有了会不哭？傻子哑糊也要哭。哭到医院，四肢就冰凉了。伯纬醒过来是因为医生撬他的牙齿。他听见医生说没有血输，都在过春节。撬他的牙齿是让他吞一种强力养血丸，一颗又一颗，吞了一大把。那时他已经在手术台上了。一个医生说："这下麻烦了，这尿人醒过来了，又得费麻药。"于是要他坚持住，便往他鼻子里灌麻药。边灌医生边问："还疼不疼？"伯纬说疼。另外的医生就用一个铁夹子夹他的脖子，不让他摆头。灌麻药的医生又问："你的手是怎么搞的？"伯纬回答说是雷管炸的，医生问："你结婚了没有？"伯纬说没有。医生又让他数数字，一、二、三、四、五、六、七……三十三、三十四……大概数了不到五十下，伯纬就被麻翻了。

伯纬再醒来他看到的世界很有点异样了。这源于他的手，他的两只手五花大绑，伸出四只角来，那就是手指，其他的手指没有了。这些手指还是嫁接的；嫁接了五个，有三个没活。谢天谢地，活了的是右手的两个，一个能动，一个上部分能动，实际上是一个半，这是后来的情形。他看到了他的哥，嫂，爹。伯纬血流尽了，血管细得像头发丝，全瘪了。给他吊点滴，只好在脚踝那儿切开一条口子进针。

伯纬不让进针，蹬那个针头，喊道："让我死，死了好些！"他的哥和爹把他按不住，叫来两个年轻力壮的医生，把他捆在病床上。医生说："不进针你感染了烂死。""那也比活着好！"他在绳子里哀鸣。捆了他五天，把他捆服了，脸上渐渐有了一点人的颜色。针允许打了，也咽粥。

吴三妹提了十二个鸡蛋来看他。六个没煮，六个煮了。没煮的要他早晨喝生的，说是补血的。吴三妹说："是我妈让我来看看伯纬兄弟的。"伯纬躺在床上嘀咕说："只怕是你妈让你上街来换盐的吧。"吴三妹说："绝没有这回事。"说到后来，她就哭了，她站在伯纬的床前，拿着他包得像一株包菜的手，只是哭，又不说话，这让伯纬难受，伯纬也就拍着床沿号啕大哭，谁劝都劝不住。他说："谁说王皋不是享福去了，我这哪还叫人哪！不就是一只鸟了吗？只能用嘴啄食了，我又没有鸟嘴那么硬那么尖，鸟吃那么一点点就饱了，我每天吃那么几大碗，谁给我

吃啊！”

家里人说:“我们养你。”那是宽他的心。

伯纬能端碗了。在手术台上医生就给他的左手残掌设计了一块平掌,然后用两个残指一卡,还行。

伯纬用勺子吃饭。伯纬穿橡筋裤。伯纬拿勺子拿一次掉一次,包谷粥溅得他满脸都是。他后来笑了,他说:“我像猫子舔食。”

伯纬出院回到了村里,村里人一见他那一双手,白净的脸上也没有了阳气,都说,伯纬要到宜昌讨米去了。

“伯纬怎么还没有走呢?”

他们后来看到伯纬上了山。他不是去修路的,他在砍竹子。

他砍了竹子,他研究砍刀。他最先研究的是砍刀,怎么抓住它,怎么用力。好歹砍了一捆,放在爹的屋山头。

砍刀的柄细些,能抓住它了,跑不掉了,还没让血痂掉壳,又去抓斧头,用斧头砍树。

伯纬在清晨的山上嘿嘿地砍树,砍得木屑四散飞溅。有人看见了,那些下地的人,看到的是伯纬在砍树,而不是别人,伯纬用什么攥斧头呢?他们左看右看横直看不懂,雾气和树枝挡住了他们,可的确是伯纬在砍树。一棵树倒下了,期期艾艾地让葛藤左牵右绊,倒了很久,总算倒下了。

伯纬扛着犁上了山。伯纬还能拿犁?莫非还能甩响牛鞭?牛鞭是在夕阳下山的时候响的,牛铃也响了,那是伯纬赶着牛回来了,犁尖上缠着新鲜泥土的气味,这表示,他耕过了。

他像一个什么也没发生的人,一个出坡、吃烟、喝瓦罐茶,然后回家弄点小酒喝喝,吃饱了,在门槛上抽袋烟睡觉的地道农人。他能干,残指、残掌、腕儿、肘、膀、腋窝,都帮他重新认识农具,一桩桩,一件件,漫长的认识,用血,用茧,用咬牙切齿。

他每次出坡都背一捆竹子下来,还背一捆茅草下来。

有一天他突然说:“爹,我们分家吧。”

他爹他哥吓了一跳。“分家?你自己吃?”

“我当然自己吃。”

他要在屋后的坡上搭一间茅屋。家里只好给他搭了,全是他自己从山上弄来的料。然后,爹和哥给他一床被子,一张床,五个碗,一口锅,还有一个吹火筒。后来爹把自己烫酒的小铜壶也给他提来了,说是他变天时手疼,喝点酒活血止疼。

他开始刨洋芋自己打火做饭。可他抓不住洋芋。他练了很多天,还是抓不

住。上山又把裤裆挂破了,不想给嫂子去补,自己补,可他抓不住针。他把很大的工具都征服了,但征服不了洋芋和针。洋芋是生命中的生命噢,可是我奈它不何;没有针,我的体面就没有了,我不能强作镇静,出坡,到人家里吃酒,揣着手在裤兜里晃来晃去,我还是个叫花子。伯纬捧着针线,泪水簌簌地往下落。

三妹的公爹用儿子王皋的死亡补助款烧了一窑木炭给已经到了皇天垭的修路指挥部。第一窑没事,第二窑刚点火时,支书派人来给他的窑里丢了三枚雷管,然后说他家开地下工厂,没收了他家的房子,把他全家赶到村里一间四壁透风的锯木场里。

已经到了四月,可山上的雪还没有化,从垭口那儿吹来的风依然是雪风,不仅仅是半夜凶猛,有时白天也狂暴,锯木场里陈年的锯末被吹得满天都是,背阴的地方依然滴水成冰。三妹和公爹婆婆及弟妹们一大帮子,还有王皋的一个哑巴叔叔,都挤在锯木场里,盖着单薄的被子甚至是稻草。

伯纬见了三妹,看着她已经出怀了,鼻子和眼睛冻得通红,偎在稻草里,就对三妹说:"到我窝棚里避避寒行吗?"

他于是扶着手脚麻木浮肿的三妹到了自己的茅屋里。

开春了,挨了几次批斗又要不回房子的三妹公爹一家,要搬到巴东去了。巴东来的亲戚有十几个人,十几个脚篓来搬锯木场的东西,桌椅板凳,犁耙锅灶,还有两张矮床,一口三妹与王皋结婚时嵌玻璃的红漆柜子。十几个人要背着那么大的东西翻山越岭,要从鸦子口进去,要走大龙潭、小龙潭,过巴东垭、三十六把刀,再过长江。

三妹的哑巴叔叔来喊她,咿咿呀呀地比划说:"东西都走了,你也要走了。"

四月莫非是搬家的季节?映山红在山岭上一下子全绽开了,推开腐叶枯枝,推开藤蔓浓雾,翻出了春的衣物,要晒一晒两百天漫长的冬季了。

三妹跟着王皋的哑巴叔叔走了,一步一回头,身上背着小巧的花篓,花篓里装了些伯纬给的洋芋。那是他自己种的。

可是到了晚上,三妹又出现在伯纬小屋的门口了。

"你怎么又转来了呢?"伯纬从火塘边拿着一把正砍柴火的斧子站起来迎接她说。

"我给你把洋芋都剐了,我给你煮洋芋吃吧,伯纬。"三妹的袖子上别着一根针。针到了女人的手上,熠熠闪光,楚楚动人。

三妹留下来了。

那天晚上没有被子,俩人只好滚在一床垫絮里。伯纬说:"没一床被子,我过意不去。"

"这好,"三妹说。

“我也不会花言巧语,”伯纬说,“有一颗米,我掰半颗米给你和娃儿吃。我会凭良心的。”

“那就把你受累了。”三妹抹着泪说。

伯纬上了山,他要刨地种包谷。他背着盛种的袋子,背着挖锄出门。三妹拉着他的手说:“这一双手怎么挖得出土?”

伯纬说:“我总要让你和娃儿有饭吃。”

那一天,伯纬烧了一块火田。他把看中的坡地四周砍出了一道防火墙,然后点火烧山地上的灌木、下木和葛藤腐叶。三妹跟着伯纬去了,她的镰刀下面也割倒了一些能引火的葛藤和枯枝。那一天把天都烧穿了,那一天的火真大。那一天三妹露出的歌喉让伯纬都惊住了:

口衔种子手扒窝,
上山种下包谷坨……

伯纬说:“三妹,你唱得好哇。不过我还是喜欢听王皋唱,王皋总是发抖,可他发抖唱的歌最好听。那叫什么……那叫颤音。”

三妹说:“王皋的歌是我教的。”

“我早就知道了,”伯纬说,“不过还有一个歌你教不了:洋二队,土四队,不土不洋是三队,久经沙场是一队……还有一个:神农架山高坡又陡,羊肠小道难行走,一年到头修公路,修到何时才出头……”

“公路已经到挂榜岩了。”

公路的确修到挂榜岩了。炸石的声音轰——轰——从山隘口腾起的黄烟和碎石,一直溅到了他们的坡地边。伯纬边挖树蔸边说:“那都是我们修过来的。”他往手掌上吐了几星唾沫,三妹看到,伯纬的掌心全是血,他压根儿就没有掌心。

“你还能不能唱一点什么呢?”等炮声止息了,伛着腰挖地的伯纬对三妹说。

在地的另一头的三妹大声说:“生个儿子长大以后让他来养你,给你还债。”

伯纬抬起头,他听清了。“难道不是我的儿子?难道不跟我传宗接代吗?”

“你是个好心人,伯纬。”三妹说着说着就哭了。

晚上挂榜岩那儿的锤声叮叮当当,三妹就在锤声里生了,生了个妮子。

妮子瘦得像根筋,除了眼睛,其他都不像人。

秋上,伯纬从山上背回了七八百斤包谷,卖了给妮子去治病。在镇上治了五天回来,一家三口没了吃的。伯纬又背着背篓给道班去背碎石子。伯纬用在风雪中背上坡的石子换回了包谷,磨了粉,做成了糁子糊糊,给差一点拉痢疾死掉的

妮子吃。伯纬的手指已经扣不好扳机了,就挖了几个陷阱逮野物。他在山上的窝棚里守了三天三夜,总算逮住了一只青麂子。那一年的冬天青麂是怎样掉进他的陷阱里去的,简直是个神话。冬天里,麂子加糁子,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第二年春天,又烧了一块田。一场雨下来,火田里生出了一大片油亮亮的油菜。哪儿来的油菜呢？又没下种？这就怪了。嫩油菜掐了菜薹,再长成菜籽,收割了换油,三妹的肚子还是瘪的。

运木材的大汽车轰轰隆隆地开进了山了,又开出山了,一车一车带着树脂死亡芬香的大木头碾压着新开的碎石公路,好像要从山上栽下来一般往香溪河开去。一天,伯纬家的一条母狗也跑上公路,去看热闹,一下子压伤了屁股,两条后腿就没劲了,拖着爬了回来。

狗快死了,后来又活了,支着两条前腿。母狗有两只小狗,因母狗的后腿萎缩,哺乳的奶也干瘪了,两只小狗还是去吮,伯纬见了就踢小狗,说:"就往裆里钻！"还踢那条母狗:"生这么一窝,好像就你能耐。自己都快死了。"狗被踢得嗷嗷叫,大的,小的。

那时三妹抱着妮子正在择野葱,看母狗被伯纬踢得拖着后腿去了屋后。三妹哀哀地说:"伯纬,我对不起你,给你生不来娃子,我们娘儿俩走吧。"

三妹说风是雨,就去堂屋的石磨柄上收衣服,从猪草堆里拿背篓把哇哇大哭的妮子往背篓里塞。伯纬冲进去一把抢过来妮子,说:"三妹,你多心了。我从来没有嫌弃过你们。你走,走到哪里去？你若走了,我还有什么滋味？"

妮子要上学了,伯纬决定把她送到离家五里之外的学校去住读。学校在狼牙岩下,有一栋紧靠岩壁的房子,有一溜通铺,睡着二十几个住读的孩子,有大有小。学校门口有一条河,孩子们在河里舀水喝,洗脸,寒冬腊月也是。到了星期六,伯纬就赶着一头山羊去接妮子。那山羊是三妹从她娘家牵来的。原因是一次伯纬挖洋芋,残破的双手攥锄柄使不上劲,薅到了自己的脚,烂掉了一个趾头,三妹就不再要伯纬出坡了,她自己出坡干男人的活,让男人放几只羊,就这么,从娘家牵来了一头种羊。

伯纬放羊,腰里用背叉子插一把开山刀,还拿了一把手锄子,砍柴加挖药材,细辛啦,柴胡啦,蛇菰啦,独活啦。伯纬的羊越放越多。最多时达二十只,吃了,卖了,死了,总在十多只。他总是喜欢把羊赶到山顶上去,在皇天垭的口子上,看公路和公路上的汽车。有时候,往山下走的时候,车轮子就悬在他头顶。车是这山里唯一的活物,假如没有云彩,没有野兽,这静静的山冈上,公路就像趴在那儿喘气的蛇,没有一点生机,被人抽了筋。如果喇叭响来了,车来了,车满满当当地瞎响,嘀嘀,嘀嘀,路就活了,山也活了。羊开始惊慌地叫,嘴里含着青草。

伯纬喜欢公路。他常常掰着自己那几只不能动弹的手指,摩挲着,想着它们与眼前这条公路的关系。在下雨的时候,雾气蒙蒙,他在想,王皋会不会从那隘口走下来,浑身湿漉漉的,说:“要点炮了。”

公路已经安静了,不再有炮声。可是,有一天,下雪的一天,轰地一阵声音,过去炸石松动的石头大块大块地垮了下来,砸到了一辆安徽来这里拖木材的汽车。车跑得太凶,太沉,把路也压坏了。进山的是空车,出山的是重载,一车一车的松、杉、桦、栎,都是做枕木,做榨木的料,还有香果木、麦吊杉、青檀。有一个团的军人在这里砍树,团政委转业回家时,不仅带了好香柏家具,还带走了两公斤半麝香。一只大公香獐子只产一两麝香,小的产十钱,也就是说,他要射杀近百只香獐。运木材的车源源不断,总会砸到车的。山的身子炸松散了,神也散了,挎不住,只好往下狠狠掉。

伯纬看见在风雪中清理路基的工人,只清理了一些小石头,腾出一条路来,让其他的汽车可以勉强行走,更大的巨石和压在石头下的车,就那么撂在公路上了,雪往上落,撕扯下来的树和树根也哀哀伤伤地横竖在那里,雪一个劲落着,神农架的雪就是那样,没有一点声响,却很严厉,但是到了晚上,你听吧,那树林里冰凌炸裂的声音简直像鬼魅,对这个世界是不留情面的。那是因为树枝和树干不堪紧缚,穿透冰雪而拼命呻唤。

但是现在没有声音。快过年了,伯纬想到快过年了,他一个人站在那里,手握着羊鞭,去看那还未全被雪掩埋的石头和石头下瘪了的解放牌汽车。是解放牌。一车上好的山毛榉,根根水桶粗。喔,他看不见那个人,驾驶室的那个人(只有一个吗?),可他看见了一只可怜的手!那手是在呼救吗?那手从车窗里伸出来,从一块深褐色的巨石缝里伸出来,是手,还是树枝?人的手,上面全是比石头更深的紫黑色血!他看见了那人断断续续的身子,或者说是衣裳。现在雪越下越紧,好像雪知道了,不想让伯纬看清这一切。这不好,看这样的惨事毕竟不好,快过年了,不吉利。

可那只手!

他也曾经有一双鲜血淋漓的手!也是在年关里,在一个雪如飘絮的时辰。

伯纬赶着羊群回家了,他魂不守舍,进门就对三妹说:“给我烫一壶酒。”

当伯纬提着空酒壶回来,他的老婆三妹才问他到哪儿去了。他告诉了她公路上的一切。

“那你说了什么呢?”

“我说,我说师傅,你冷吗,你是安徽的车,安徽一定没有我们神农架冷的,你喝点酒暖暖身子……我还说,我说了些什么,让我想想……噢,我说了我们这儿有酒规的,我敬你一个(杯),我就先喝一个,再给你一杯,然后你再回杯,回一

个……回你就免了,我自己来,我斟满,神农架的人喝酒从不耍赖。我一杯,他一杯,看着看着酒壶就空了。"

"你是疯了吧?"三妹看着冻得鼻子发红的伯纬,他成了雪人。

"你说什么,你竟敢说我疯了?!你这个狗杂种,你敢说我疯了!"伯纬喷着酒气。他骂人了,他指着三妹的鼻子,他从来没有骂过她的。后来三妹看见伯纬在那儿愤怒地流泪。

过年的那些天,伯纬都要提着一壶酒去公路上,洒在伸手可及的驾驶室内外。刚开始几天,他都能看见一只松鸦在岩石垮塌的山崖上叫着,在一棵落光了叶子的火漆树上,孤零零地叫。叫得人心里全是些阴暗、黏稠的东西,不知哪一天,他再抬头看时,树上什么也没有了。他对那个人说:

"山上越来越寒。快开春的这段时辰,总是最冷的。你喝几口去去寒气。"

有一天他说:"不是供销社卖的火酒,我不喝那个,自家酿的,地封子酒,度数低,不打头……冬天来的客少,酒还是有的,喝不完。这么寒冷的季节,哪个到咱们神农架来呀……"

又有一天他说:"想你的亲人快来了吧,我反正会供你的酒喝,一直等他们来。要说错,修这路我也有错,我这双手还不是修这条路炸坏的!那时候天寒地冻,咱们也赤膊下河,筑路基呀,取河道下铁笼呀,靠啥,靠几口酒,所以,有酒了你也别怕了,阴间阳间我看差不多,一杯酒,什么都能对付过去……"

春节在那种持久的高寒中悄悄地过去了,太阳出来过几天,但山上的积雪不为所动,仍然占据着显眼的地方,掩盖了山区的真相。

吊车开上山了,死者的弟弟也来了。他们把死者挖出来后,发现驾驶室那儿一股浓郁醇厚的酒气,还有碗、菜饭。后来他们问明白了,这是一个叫伯纬的残疾人干的。他们把伯纬从看热闹的人里拉出来,大家看到,死者的弟弟一膝向伯纬跪下,在泥水中向伯纬磕了几个响头,说:

"我哥总算没冻着,他天天有酒暖身子。"

那些人看见死者的弟弟从手上捋下一块表来,硬要给伯纬戴上,说是一点谢意。在推推搡搡中那块表硬是戴在了伯纬的手腕上了。伯纬说:

"这块表对我们乡下人也没有啥益,你们搞工作的人才用得上,又金贵,我是受之有愧。"

死者的弟弟在运走他哥哥的遗体时对伯纬说:"我是不会忘记你这个好心人的。"

神农山区的山好像渐渐地矮了。那不是矮了,是因为参天大树都砍光了。没有砍光的是一些不成材的歪脖子树和小树秧子,路祖露出来,看得清清楚楚,在

山壁上，在河沿上，先是拖木材的车，后是拖门方的车，再是拖棍棒子的车，拖木炭的车，再就是拖树枝的车了，再呢，没有了。大车少了，小车却多了起来。那些小车呢，先是吉普，后是切诺基，还有拉达，再是桑塔纳，后来，沙漠王子也出现了，奔驰也出现了……名堂越来越多了，还夹杂有许多小轻卡，拖点人、货的，还有个体户不知从哪儿弄来的破客车，摇摇晃晃，叮叮哐哐的。在夏天，山还是绿，绿得想再长成一个森林的样子，暴雨还是下，泥石流，也有把什么都晒枯的干旱。冬天的雪却小了，也推迟了。但是，在雪线之上，在皇天垭，风雪年年依旧。雨雪霏霏的日子车一样的横冲直闯，在厚厚的油光凌上，各式各样的车轮依然有人驱动，开过去，开过来，你追我赶，去房县，去兴山，甚至去更远的宜昌和汉口。吱吱的刹车声令人心惊肉跳。赶着一群羊的伯纬看着那些刹声中的车轮擦着悬崖，心想，现在的司机咋就胆子越来越大了，吃了豹子胆吗？其实是因为钱。但当官的呢？坐桑塔纳和红旗、奥迪车的呢？也是因为钱吗？坐在山石上的伯纬想不明白：他们为何这么匆匆忙忙？他们是在赶杀场？——这当然是在公路上有人翻车，又听说死了几个之后。

有一天，伯纬赶了头羊去镇上卖，在十八拐路边上，一个司机停了车在烧黄表纸。一问，是这儿翻车死了一对年轻男女，在此合埋了一个长坟，司机说，车开到这里不烧纸，你的车上坡就熄火。司机告诉他，所有跑这条路的司机，经过这里总要带点纸烧的，你不烧，那小两口就作法，把你的车熄火，这叫留下买路钱。有的师傅不晓得，一到下雨夜，往这一带走，总会见一男一女拦车，你让他们搭车，他们就嘻嘻哈哈爬上去了，搭一段就喊停车停车，说到了。荒郊野地，两边都是老林，到哪儿啦！你若不让他们搭车，你的车不是抛锚就是滚下山去。

这个故事越传越完整，细节越多，谁谁见到过，谁谁不让其搭车，赔了小命。可是，伯纬经常在这一带转悠，有时也到夜里，却从未见到过那一男一女。坟上的草长得老高了，上面的花开过花了结絮，结絮了开花，坟上遗了松鸦、夹鼻乌鸦的粪便，藏着蓝喉太阳鸟小小的暖巢。就是在阴雨霏霏的扰人季节里，看走神了也没见到过那两个冤死鬼的魂影。

但是车祸却实实在在地多了起来。司机们烧多少堆纸也不管用。

有小翻的，有大翻的；有滚下几百米悬崖，有被树挡住了的；有死了，有没死的；有伤了，有没伤的。

在一个下雨天的黄昏，一个农妇搭乘一辆解放车，上面装有一具棺材。农妇披了雨布站在车厢里，车行至十八拐，天已经全黑了，农妇听说过这儿鬼魂的事，心情异常紧张，紧盯着车上那口水淋淋的棺材，突然，那棺材盖子移动了，从里面伸出一只手来，搭便车的农妇当即吓得掉下车来摔死了。其实棺材里是个活人，运棺材的那老头，下起雨来，没处躲雨，就钻进棺材里，后来，他伸出一只

手来，想试试雨是否停了，他哪知道又上来了一个搭便车的人，结果把人吓死了。

可是，据司机们说，你要翻过皇天垭，不管你紧不紧张，耳朵里就会突然像打鼓一样，下坡时更厉害，头就大，像一团气化开了，眼睛看哪儿呀，脑壳就一团气儿，虽然只是一阵，可方向盘一闪失，车轮就离了路，往下一栽，你还能知道是死是活？一切都靠天安排了。

海拔三千米的垭子，有人说是高山反应，大脑膨胀，也有人说，这儿的磁场可能扰乱了你的整个生物电波，也有人说，皇天垭是鬼垭子。

"轰——咚——咚……咚——轰——喀——轰……"

这不绝如缕的翻车声是在妮子满十六岁定亲的夜里。伯纬喝了些地封子酒，一觉醒来，清清楚楚听见了山上传来的恐怖声。第一下，滚下去了，第二下、三下、四下，是撞在石头上，再打翻滚，再被树或什么撕开了(或者劈开了树)，再滚，再没声息了，躺进了山谷。从前后发生的响声判断，车大约滚下了两百到三百米。

那时候三妹并没有睡觉，在收拾着亲戚们吃过的酒席后的残局。伯纬坐了起来，虽然是一个严冬，窗子紧闭，但跳闪的油灯似乎带来了汽车坠岩时卷过来的风。

他在黑暗中坐着，他比较熟悉了汽车翻滚下的声音。如果你听到闷雷似的"轰隆……轰隆"声，持续不断，忽大忽小，那就是装运木材的车，一车的木筒子散落后滚动的声音，宛似一列在老铁路上行走的闷罐火车；而尖锐的响声来自小车："哧——哗——叭——轰喳——哐当——"个体户的旧客车摔下去的声音是最不中听的："轰——哐——哐咙——哐啷——"间或夹杂着一种哧儿哧儿的奇怪嚣声。伯纬通过声音，知道车是在哪一个地段上出事的，哪儿的石头与树抗拒车子毁灭性的冲撞会发出什么样的怒吼。他知道，任何石头和树木，你若招惹了它，它是会发出声音的，它们都有自己的个性，伯纬对山上的东西都摸透啦。车子和山石、树木的对抗时常会发出不共戴天的声音——人的喉咙在这个时候是微不足道的。面对灾难的沉默，是人的最软弱之处。也许是因为太远，他听不到。反正，只有当你走近现场，你搜寻，找到那些一息尚存的人之后，才能听清楚他们在微微地呻吟，命若游丝。

伯纬因为听这样的声音，脖子伸长得像桉树。他下了床，穿好衣服。他从房里出来，对厨房里的三妹说："我去看看。"

"我怎么没有听见？"三妹知道他要去干什么，这么说。

伯纬已经往坎下去了，他在猪圈里拿了一把竹子，又上来，在火塘里点燃。竹子烧着的声音，噼噼啪啪地响。

过去，车出事的不多，垭子口还有个小小的养路站，现在搬走了。所以，如果他不去看，也就不再有其他人看了。

他听见了松鸦的叫声。那是从呓语到清啼的过程，含糊的、直觉的叫和十分清醒的、充满了暗示的叫声、应和声是不同的。在黑夜中昏睡的松鸦们除非闻到新鲜的、浓烈的血腥，不然它们是不会在这样的时刻惊起的。

天空真是出奇的好，星星出奇的多，月亮出奇的亮，山也是出奇的静。在这荒僻而神秘的高山上，月亮的光似乎煞住了整个世界向更深的寒冷坠去的脚步。如果没有松鸦的叫声，人心绝不会打战，至少对于从出生起就在这儿生活的伯纬来说是如此。

在去现场的途中，他会突然蹦出一个感觉：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是一个惊梦罢了。当汽车完成了它的死亡之旅后，总会有一个沉寂的间隙，那时候，受伤的人连呻吟都还没有学会，疼痛还没有开始出现，也许膀子断了，肝脾裂了。

他从几块陡峭的包谷地抄小路上了垭子口，他很容易就找到了汽车摔下去的地方。他用残损的手高举火把，大喊道：

“喂，有人吗？有人没有？回答我一下！”

确切地说，是松鸦的叫声把他引向这样的悲恸之地。在这里，至少有一群松鸦，因为无数的夜晚从嗜血的梦中醒来，练就了一双夜鸮的眼睛。

因为举着火把，所以他的视野极其有限，在一路往岩坡趟下去时，寻找那岩缝里、灌木丛、葛藤刺棵中的人影是一桩难事，他只好走一步喊一声：

“有人吗？人呢，你们在哪里？”

在看到谷底下的汽车之前，他找到了一个男的。喝多了酒的伯纬现在知道他在干什么了。在这之前，他还在给客人敬酒，他面前的酒杯加上自己的门杯一共有十几个，一个杯子要喝两杯才能还回去。所有的人认为他入赘的女婿以后一定会孝顺的。“就跟自己的儿子一样，”他们这样说。这是恭维他。他的乱糟糟的脑子在听到翻车时早就平静了下来，对于没有亲生儿子的遗憾一上床便忘了。现在，他忽然想起这个事来，想到自己的家伙不行。他看到了那男的家伙——那人没有裤子，私处缩得像棵枯蘑菇；头上、大腿上血糊汤流。

“还有没有人？”伯纬问那个男的。

“还有。一个女的。”那个还活着的男人说。

“噢。那我先下去找女的好吗？”

“你能不能给我找条裤子，想办法把我包包吧。”那个男的用很沙哑的烟喉咙在他后头求情说。

包包当然指的是下身而不是伤口，看来，羞耻心在这种时候也是很重要的。伯纬只好又转过身来，放下火把，思考着怎么把他包起来，天很冷，他的伤口的

血已凝固了,赤身露体的确不妥。于是他与那个人商议,能否先把那人的工作服脱下来包包。那人答应了。可是当他去脱那人的衣服时,那人说:"膀子断了。"

有一件毛衣,但伯纬隔衣已摸到了刺楞楞的骨头,的确膀子断了。伯纬只好脱下自己的棉袄,包住了那人的下身,并要他不要动弹,免得疼痛。伯纬说:"我找到下面的那个了我再来背你,要得啵?"

伯纬探到坡底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虽然摔下去的汽车把好些树都压断了,但冬季那些坚韧的刺藤把下脚的空间几乎全堵住了,手上的火把弄得不好会引燃那枯黄的茅草、落叶,引发一场山火。为什么偏偏是在夜晚呢?他想,莫非真有岩包精和树精?还有那作法的阴魂?

一辆汽车庞大的躯体卡在岩缝里,它的前端耷拉在一个险隘。菩萨保佑,一个朝天的车门口仰面躺着一个女子,好家伙,爬上石头又爬上车子去看时,女子也光溜着下身。

"喂!"他喊。

火星落在那个女人身上,他欠下身去看时,女的好像已经死了,脸煞白煞白。

他俯身去抱那个女的,还年轻,长头发,模样儿也不错,就是死了,软的,脸上有血,屁股、下身都有血。而且那女的浑身的骨头都似乎断了,像小时候他爹给他做过的翻筋斗的小木人。死了,就好说,他用手腕去夹那个女的,然后移到腋下,把她拖下石崖。他正在喘口气时,上面的那个男人却喊了起来:

"我的裤子,还有被子!"

喔,还有一床被子,在驾驶室里。湿漉漉的,有血腥味,全是血。那个女的爬出车门时一定没死,后来死了。他在那女的腋窝里触到了一丝热气,但那已经属于死亡了。

真是麻烦,他拖出被子,又要背那个女的,又去翻寻男的裤子,的确没有。没有就是没有。他抱上被子,扛上女的,又拿着所剩无几的火把,爬上去。看到那男的已经靠着一棵树站了起来,吓了他一大跳。

"没有裤子?"那男的气呼呼地问。

"没找到。"伯纬说。伯纬心里说,你就不问问这女的死了没有。他背着那个女的,把被子给了那个男的,让他顶着,伯纬问:"你可以走?"

"走吧走吧。"那男的说。

这人是人是鬼?他为什么这么不耐烦?他们是那一对……

伯纬感觉到了那女人的重量。他又背着死人了,那个男的顶着一床被子在向上移动,看上去像一个怪物,这使伯纬心里一阵阵发寒,虽然汗珠子从头发深处往外冒。

“车子是怎么了咧？”他问，他拼命问。

那个顶被子的男子却不再说话。刺和树枝总是挂他的裤腿。究竟是刺条还是鬼的手扯他？

好在，他们终于爬上了公路，那个男的没要他扶一下。在他拼命问话时他听见肩上的那个女人这里响一下，那里响一下，全是骨头断裂摩擦的噪音。他坐在公路的中央，他说：“我这就去捡树枝。”

他在公路边捡树枝了，那个男的用被子紧紧捂住自己。后来火升起来了，照亮了，照亮了一切，路、树、被子，死人和他自己。还有天上哪儿的鸦鸣，都照亮了。寒风劲吹。他说：“会有车的，会有车的。”他坐在那儿，口舌干燥，现在，他开始回味那些血腥味，他所见到的男人和女人的血腥味。他想喝水，或者吃花椒。

他拼命地想吃花椒时，车来了。是一辆手扶拖拉机慢慢吞吞而且声音宏大地开过来了。多好的声音啊，越大越好。对，最好是手扶拖拉机。他张开双臂，站在路中央，大喊：“出事了！出事了！”

手扶拖拉机像是从天而降，活生生的师傅开着它。他终于看见手扶拖拉机停下来了，只是机器还在隆隆地响，师傅问道：

“又出了什么事？”

“翻车了。”

伯纬先把那个女的搬上车厢。车厢里只有几根门方，然后和司机一起把那个男的抄抬上车。那男的从被子里扔出伯纬的上衣，说：“能不能把你的裤子借我用一下？”

反正是一条破裤子，里面还有条绒裤，伯纬就把外面那件沾了泥巴和血水的裤子脱下来给了那男的，并对他说：“车我给你照看着。”

伯纬把火堆移到靠山崖的避风处，又找了些树枝来烧。不知不觉，天就亮了。

他正靠着石头打盹，就听见了羊叫。那是自己的羊，他的老婆三妹赶着羊上了山，手上挥舞着鞭子。

早晨没有一点雾，天空很干净，现在透过山下的林隙可以清楚地看见那辆摔下去的汽车。

“你的裤子呢？”三妹问他。

“我给了那个男的。”伯纬说。

“他未必没有裤子？”

“没有裤子，那男的还活着，女的死了，两个都没有裤子。他们的裤子可能还在车里。”

一转眼，家里多了两个人，女婿和外孙。因是招婿，外孙成了孙子，跟伯纬姓。伯纬很高兴，有了把谱系传下去的人了。伯纬赶羊上山，也要把孙子牵着，“憨娃，跟爷爷捉叽溜子（蝉）去。”“憨娃，跟爷爷打老虎去。”伯纬没有手，就两只不能动弹的怪头怪脑的指头，牵着孙子，赶着羊群上了山。孙子哭，不愿跟他，要跟着出坡的爸爸妈妈和婆婆，伯纬不干，伯纬就爬上树去捉叽溜子，但是女儿和女婿早把孙子抱走了。

伯纬总能把孙子抢过来。他才不管他哭不哭呢。“你再哭，红毛大野人就来了！”他吓唬孙子说。有一次，孙子在山上摔了一跤，额角跌破了，脸上被石头划了好深一道口子，伤愈之后，脸上就有了条亮疤。老婆和女儿女婿就一定不让孩子出门了，于是伯纬也不出门，缠着孙子要给他讲古：“……盘古的爹是哪个？是江沽，江沽咬死了浪荡子，尸分五块，落在水中，长起一座昆仑山，也把江沽包起了，像个鸡蛋壳，一万八千年江沽就变成了盘古。江沽的爹又是哪个？是幽泉，幽泉的爹是哪个，是混沌，混沌的爹呢，是混元，混元的爹就是黑暗……黑暗老母空中转，身怀有孕一万八千年……”后来他唱了起来，唱的是《黑暗传》。“你晓得岩包精吗？岩包精能把树皮变成花布……”“红毛大野人其实就是山混子、岩包精、树精……有一天，一个打猎的人进山打猎，下好大好大的雪，雪地上有几十双小娃儿的脚印，到了一个悬崖那里，脚印不见了……”

他太喜欢他的这个孙子，每当这时，羊圈里的羊就会饿得直叫唤，没有人放出去吃草。

这样是肯定不行的，家里的人执意要他天亮后就出去放羊，家里的活有老婆三妹做了，包括带孙子，坡上的活有女儿女婿做了，包括打猪草。开山刀、手锄子、背叉子，他都放下了，他只是放羊。再说，山上如今已没药可挖，连柴胡都挖光了，升麻还有一些，党参、头顶珠是少而又少了。独活和杜仲都家养了，他家就栽培了一亩多地的独活，杜仲树已有十七八棵。他干些什么呢？他在山上，羊吃着马胡骚，有时候也啃一些带刺的小叶淫羊藿，他一个人在山上，他想给谁说点什么，唱点什么，山始终不说话，羊也始终不说话。

他好几天都无缘无故地盯着皇天垭子的垭口。垭口像一张巨大的嘴巴。有一天早上他终于看见垭口动了，像山的两片嘴唇动了，垭口里伸出一条舌头——一簇密匝匝的树。山说话了，山发出了“嗷——”的低吼声，又像是打呵欠。山懒洋洋地开始说话了，那哪叫说话呀，也就是活动活动。他对山垭子说：

“老哥，你终于开口说话了。”

这不过是一种错觉。他在期待什么呢？

羊发展到三十多头了。他总是让羊吃马胡骚和淫羊藿，在垭子下的油桐包那里，背阴的地方大片大片的淫羊藿无人采挖，他让羊吃了这些东西不分季节

地交配，跟人一样，羊就发展得很快。

这一年到了腊月，伯纬就熏了十六只羊胯子，也就是杀了四头羊。冬天的野花椒籽遍山都是，这种花椒籽压羊腥味很好。他想给在松香坪工作的哥和嫂嫂送两只羊胯去，还有羊骚、羊肝和羊肾什么的，给哥补补。另外，他打了一斤野花椒籽。他准备停当了，背着羊胯走到了公路上。

他想搭个便车，不花钱的，于是他选择了车招手。小车是不敢招的，那上面坐着干部，不会停下来带他这个又脏又破又残的农民，他招手的是货车。

他总算在寒风中截上了一辆拉木地板的货车，货车也在他身边停下来，司机把头从车窗里伸出来，伯纬看到，正是那个穿走了他一条裤子的男人。他又开上了一辆新东风。

"我到松香坪去。"他对那个司机说。

司机指着驾驶室的人："都坐满了，下次再带你。"

说完，车就开动了。伯纬缩着被冻硬的鼻子，他被丢在路边。明明还可以坐一个人嘛。他浑身的气都不顺畅。他无意间回头看到了垭口的那张大嘴，他对高远的垭口伤心地说："我其实知道这伙计姓嵇，他是个鸡娃子！"他那"子"字的弹舌音滑溜溜地向上走着："鸡娃子——"他大喊。"你还穿走了我一条蓝咔叽裤子咧，你们两个都不穿裤子，搞什么哟！鸡娃子！"

给哥嫂送羊胯子的那一趟，他来去共花了四块钱，坐的小"面的"，挤死人。主要的是，他实在想不通那个姓嵇的救了他一条命为何搭个便车也不让，这是神农架山区的人吗？他想到他那冻得像枯蘑菇一样的下体，还有隔着衣服也能摸到的断骨头，现在他又攥上方向盘了。假如它又断了呢？从山头轱辘轱辘地滚下去，我还会半夜爬起来背他们吗？

夜里，老婆三妹锉牙齿的声音比呼啸的风声还大。伯纬听见的却是垭口说话的声音，山吼了。它在吼什么啦？老婆什么也不知道，山开口说话的事，还有那个嵇师傅不带他一程的事，他已经不能在家里说这些了，他们烦他。

然而皇天垭又翻了两个车。是不是垭子开口就要吞掉一个车呢？一个大车，一个小车，小车是白天翻的，大车是半夜翻的，大车在半夜翻下了挂榜岩，只有结结实实的一声，没有铺垫，也没有余音，咚！一声山塌下来的声音，伯纬一听就知是从那陡壁直上的挂榜岩往下掉的，四百米的崖，伯纬想，人和车都报销了。

这太可惜了，我又得去背尸吗？

伯纬看了看堂屋的火塘里还有余火，还可以点燃一把竹子。他慢慢地坐了起来。被子里和被子外的温度是不同的，而屋外呢？

他在穿衣裳时把锉牙的三妹弄醒了。她在黑暗中问：

"你又听见了什么？"

"我总是睡不着。好像挂榜岩出事了。"

"那我陪你去。"

"算了算了，挂榜岩出事，神仙也白搭，我看看就回。"

在火把照耀的雪野，人好像是去进行一次犯罪似的，给人的感觉总是鬼鬼祟祟，畏畏缩缩。尤其是一个人。他咯吱咯吱地走在冻住的雪上面，到了公路，老远就看到一个黑影朝他走来。

那个黑影拖着沉重的脚步，还有长长的影子，穿得十分臃肿，看起来就像个独行的野人。野人穿过公路的镜头已经被许多人看见过了。伯纬喊：

"喂，你是哪个？"

"我的车翻了，我跳了车。"

"你怎么样？要不要我送你到医院去？"

那人说："我还好，就是不晓得车咋样了。"

"你人还活着吗，你人跑出来了，好，你到我家去把衣裳烤干，去喝口茶？"

他让那人走前面，他举着火把在后头跟着，又回头看了看没有什么东西跟上来，才为那人指路。从阎王爷的腋窝下跑出的这个司机还惊魂未定，脸上像涂了石灰一样，烤火时嘴里还发出咝咝的寒战声。

"过十八拐，你没有烧纸吗？"伯纬问。

"我烧了。"

"你是怎么跳出来的？"

"我完全记不清了。"

伯纬烧旺了火，让那人烤得鞋底发出难闻的橡胶味，又给他冲了一杯糖水。三妹也起床了给那人烧包谷吃，并对那人说："我还是第一次看见我们当家的带个活人回来。"

那人抓住满头的脏发说："不是我跳得快，现在不早成肉饼了。"

那人吃了两个烧包谷，打了几个嗝，停止了寒战声，站起来跺跺脚，"我现在还能走，这不晓得托了哪个的福，我这就回镇里去报警。我想请你们帮我保护一下现场。"

那人丢下二十块钱，在走出门槛时又被伯纬塞回了他的口袋，"阎王爷不敢要你的命，我就不敢要你的钱，我去帮你守守便是了。"

伯纬跟那个人一起出去，三妹塞给了他一壶酒。在挂榜岩下面，车子已经四分五裂了。他依然先点起火，把酒放在火边，再去捡拾一些捡得动的东西，比如坐垫啦，挡板啦，轮胎啦，腾出一条路来好让其他车通过。然后，伯纬就坐下来拢了拢衣裳喝酒。

他品着并不太浓烈的包谷酒，自己酿的，刚好够自己要的那个劲儿。他就想到有自己的酒喝是一桩极幸福的事，自己种下的哪一颗包谷变成了现在的酒汁儿，自己种下的、掰下的、搓下的，又蒸熟的、发酵的。总之不会像那个人一样深夜了从阎王手里挣脱后还要一个人摸黑走十五里路去报案。其实一个人只要包谷酒，你就会省下许多事儿，要那么多东西做什么，要车，要执照，要汽油，要大把的票子，要木材通行证，最后要了你的命……

火星飞舞在空中像一些四处飘散的萤火虫，到处闪烁着它们的趣味。伯纬抬头看看天空，星不多，气温寒冷，皇天垭的那张大嘴巴闭住了，黑黢黢的，它忽然好像暗示给伯纬：今天没有松鸦闹事。

真的，一声那种不祥的叫声都没有，它们的翅膀和嘴巴也都像垭口的那张嘴给冻住了吗？冰瀑是凝固的气势，而岩上的树白森森的，没有鸟禽飞动的迹象。噢，没有见一滴血。就是这样的，今天没有见一滴血，于是，他感觉到十分清闲起来。坐在火边还是冷，公路上的积雪并不厚，但结成了硬壳；在火边的冰凌烧化了，又冻住了。伯纬只好站起来，围着火堆，然后又围着汽车的残骸跑圈儿。他还摔了几跤，不过他笑了。像他这个年纪，滑倒了以后是会笑的。

他后来在火堆边做了一个梦，梦中见到了他的爹，在老林的一间茅屋前晒衣裳。爹已经死去很多年了，后来又看到有一只毛冠鹿用白色的嘴唇舔舔他，醒过来一看，他的老婆三妹在往他手里塞糁子。但是没有羊。

“人家都在忙年，我看你忙什么。”三妹说。

“嘀嘀，我忙什么。”伯纬嚼着老婆做的喷香的糁子，掺了蜂糖的。蜂糖是自家的蜂糖，还有一丝儿山里的百草香味儿。

不久，那个司机带着交警和保险公司的人来了。伯纬把他晚上捡的一堆东西交给那个人，然后说：“那我走了，我还要去放羊了。”那人说：“你先莫走，你也是一个见证人。”又对保险公司的人和交警说：“我就是碰见他的，我还到他家喝了杯糖水，他老婆还给我烧了包谷吃。”

伯纬对交警和其他几个陌生人说：“这个师傅是我看到的命最大的人了，嘿嘿。”

那人不让伯纬说话，一说就阻拦他：“算了算了。”

伯纬只好沉默了看那些人拉尺、拍照、记录。其中有一个对那司机说：“你吃了人家的包谷，我们今天吃什么呀，喝皇天垭的西北风？”

伯纬这下找到了说话的机会，他说：“到我家去，到我家搞饭去吃。顺便跟我孙娃儿照一张相好吗？”

那些人就跟着伯纬去了他家。

伯纬家从来没来过这么多有头脸的客人，穿制服，背照相机。伯纬和他的家

人赶快刷羊胯子,用斧头砍,下锅,煮洋芋。

热气腾腾的羊胯子就放在火塘上,用一个铁架子架着,包谷酒搁在一张矮桌子上。围着火塘的一圈人筷子碰筷子,吃得有人冒汗了,脱衣了,话多了,脸上的酒血也不自觉地走窜起来了。

"……那可真是吓死我了," 那个交警说,"我在十八拐的下头走了一整夜,我想抄小路翻过垭子的,明明快到公路上了,又往回头走,心里想,走错了,可脚偏要往回走,直来,直去,直来,直去。那时我在派出所,有枪,我就记起我有枪,掏出来,连开了三枪,人就清醒了,上了公路。"

他讲的是他几年前的一次半夜迷路。

死里逃生的司机说:"一翻皇天垭我就会听到敲锣打鼓的。"

他们问伯纬见到过什么稀奇事没有,伯纬说:"我住了几十年,啥都没碰到过。"

后来他们问到他的那一双手,就谈到修这条公路死了多少多少人,有多少多少稀奇古怪的死法。伯纬没说什么,只是搓着一双残手给他们敬酒,他说:

"你们多喝点,这是掺了蜂蜜的酒,又不打头。"

保险公司的人说:"一进你的屋就有一股蜂糖酒的香气, 你还是蛮能干的啊。"

伯纬笑笑说:"反正就这一坛子酒,你们今天要把它喝完。"

果然,一坛子为过年准备的蜂蜜酒喝了个底朝天。交警趁着酒兴在屋外为伯纬的家人照了几张相,说是在春节前一定洗好了捎过来。

伯纬想坐个便车去县城卖两头羊,那些人便牵羊的牵羊,撵尾的撵尾,把他带到县里去了。

过了几天,来了两个保险公司的人,没有给伯纬捎来他想要的照片,是来调查那晚车祸的事的。那两个人因为不愿意走这严寒中的路,其中一个加上被伯纬的狗咬了一口,一肚子火气,手上拿着爬山的竹棍,进屋了还没放下。倒是喝了伯纬女儿泡的茶水,没说上两句话就问伯纬:你是什么时候看到那个人的?你是何时见到那辆摔坏的车?你在车摔下来之前没有见到那辆车吗?车是不是早就停在挂榜岩上了?你真的不认识他?你总是半夜出来走动,一摔了车你就起来救人?是一碗糖水?两个包谷?他当时的情况怎样?他的心情轻不轻松?你是几点几分离开的?你替他守车没要他一分钱?出事现场你看见破坏没有?

伯纬接待这样的两个没有好言语的人。他悄悄跑进厨房对三妹说:"不要做饭给他们吃了。"三妹的刀正放在一块羊排骨上。但是,他出来后还是听到他的老婆把刀剁下去了,且发出很响的响声。

"他是骗保摔车。"那两个人对伯纬说,"你也没有什么好怕的,问一问,你照

实说就行了。”

“我当然不怕。”伯纬掰着自己没有知觉的半截指头，“我怕什么，我又没做坏事，我怕什么。我只晓得车翻了，我应该去帮别人一把。我从来就是这样，不管是夜里是雪天。”

“嗯，”那两个人说，“就是这样的，你不知道，这当然不怪你，你一番好心，可是被坏人利用了。”

他们向他解释骗保摔车是怎么一回事，他们讲着保险行业的一些名词儿，让伯纬听不顺耳。后来留他们吃饭，他们走了，对伯纬说：“请你把你的狗抓住，我还得赶快回去打狂犬疫苗。”

三妹是真心诚意地想留那两个客人吃饭，她张开两只油腻腻的手出来送客。送走了客，她埋怨伯纬应该把两个人留下来。

“他们把我当犯人一样在盘。我还惹了一身臊咧，好心当作驴肝肺了。”

“我在听，他摔了车，别人还给他赔车？”

“那当然。”

“有这么好的事？”

“人家一年投保了两三千块钱，他们为什么不赔？”

“现在不是说不赔吗？”

“不赔总有他的道理。不过莫非硬要把人也摔死了就是真翻车，否则就是假翻车？”

“那哪个搞得懂。”

“莫非他真把坏车摔了？”

“他吃多了吗？”

“真骗保，那要坐几年牢。”伯纬抽了一口烟说，“刚从阎王手里逃脱，又要到公安手里去了。”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稀奇事呢，这年头？”三妹问道。

她看见伯纬正在吃力地摇头，被烟火熏得像枣子的眼睛泪汪汪地一片。

“你总是见到一些鬼事。你早晨起来的时候把眉毛往上抹三下，火气就升起来了，你爹妈没告诉过你吗？”

伯纬是第一次听到往上抹眉毛就能避邪秽，于是他就听从了三妹的建议，早起的时候往额上抹眉毛。

松鸦的叫声在这一天还是出现了。公路上汽车来往如梭，似乎没有任何出事的迹象，可松鸦开始叫了，而且叫得很凶。一种短促的声音“哇”，那就是松鸦，而叫得很长的，叫得更恐怖的：“哇——”是寒鸦或者秃鼻乌鸦，这一带，在松林、巴山冷杉和刺楸的密枝上，多是那种听起来寂寞而微微发寒的松鸦声，而且，它

们的样子并不怪诞,你也很难发现它们,除非哪儿有了血腥或者即将有血腥。还有另一种声音——你若在床上不愿离开被窝时,听到好像捏着鼻子叫“要”或“娘”的鬼鬼祟祟的声音,是松鸦中的母鸦和雏鸦。它们在早晨的叫声,如果是晴天,晨光明晃晃地照在山崖或树枝上,天空的衬景显现出一种光溜溜的靛青之色的话,这些鸦声还多少给早晨带来一些活气;如果声音渐飞渐远,在另一片老林扒子里鸣叫的话,那就像隔山说话,没有事的,只当是一种平常的鸟叫,只当是一个人踏空了一块悬石,让它滚落下去;如果是在雨雾天呢,在将雪不雪的日子,在浓密的冰雪冻得人欲生不能,欲死也不能的时刻,松鸦的叫声,它们轮换地变幻各种腔调的表演,就暗含着一种命运的诡谲,好像你的一切都早已捏在了谁的手里,所有该发生的,都是上苍安排好了的。

没有事。

伯纬抹了抹眉毛,只是朝漫天的云霞打了三个喷嚏。牛在石坎边的水洼里舔水。水太冰冷,是它用蹄子把冰砸个洞才能舔到的,它不敢狂饮,只能一点一点地舔食。猪在垫圈沤肥的枯草中瑟瑟发抖,把它们的嘴拱在更深的草叶中。狗在跳跃着,追逐并凌辱家里饥饿的猫。那猫连在那早晨伸懒腰的机会都没有,哀哀地叫着,想说话,想申冤,有时竟能说出一两个与人一模一样的单音来。

女婿和女儿都到田里挖冬花去了,三妹正用腿夹堵着调皮的孙子给他喂一种很稠的包谷糁子。他们坐在火塘边,浓烟朝门外飘去。

“你听见什么没有?”三妹问。

“我昨晚睡得死。”伯纬故意岔开说。

“早晨唉!”三妹不耐烦地说,“你抹了眉毛没有啦?”

伯纬打开羊圈把它们赶了出来,趁这难得的好晴天去把它们喂饱。羊群沿着山壁挨挨擦擦地前行,遗下光亮的羊屎。从翻起一层层外皮的红桦林间往里走,然后,这些羊群追着山脊的影子上山。羊们喜欢太阳,它们总是在山巅痴痴地对着太阳看上几个小时,白髯飘飘,像一些仙风道骨的老者。

的确没有什么事,公路上的阳光像银带子一样四处飘摇着,比别处的阳光显得更集中。

“快过年啦。”他在说。他向更高的难以翻越的皇天垭口子说。

垭子的大嘴没有说话。

“老哥。”他又说。

有两辆车向那张大嘴爬去,像两只小金龟子蠕动。

什么声音也没有。

他记起来,在他出来的时候,他听见三妹在给他说:“你去多了,那儿就出事。”

他妈的，鸡娃子。我未必是个灾星！

他躺在已经化完了雪并被风吹干的阳坡上，有些草还真柔软，紫羊茅啦，老鹳草啦，蓝韭啦。

“可我喜欢公路。”他说。他自言自语地说。他看着自己晒在阳光下的手，那不是手，是个树蔸子。

他现在是在山上，在人迹罕至的山上，冬日的包谷地里只有一些茬子，没有人，一棵野唐梨上有什么在晃动，不是人在摘果，是两只毛猴子。一簇丛生的粗榧间飞出一只山凤，遗失下两支蓝色的长羽。

可是天麻黑的时候松鸦的叫声又像烟雾一样呛过来了，很凶。他听见了汽车喇叭不停的叫声，是小车的。他刚把羊赶回圈里。他对惊慌出来观察的三妹说：“我没有到公路上去。”

他现在要去了，谁都阻挡不住的。这时候谁都不敢阻挡他。他是那么的麻利，取竹子，点火，拢在残指上，精神亢奋，双耳赤红，连脚下的力士鞋也系得紧紧的，落地轻轻的，醉了，不醉，都是这个样子。

喇叭叫得急，是因为失去了控制，翻在了八字槽槽底。槽是个泄洪的槽子，只长着些小树，挡了几下，响声不大，也就轰轰几声便翻下去了，一眨眼间的事。

伯纬站在公路边朝下看，他在想车为何走到这边来了呢，除非它是上坡。上坡又为何开出了公路？那么慢，未必是个没出师的学徒小伙子？

松鸦在头顶上叫，它们还没来得及睡觉呢，那一定是死了人。在早晨它们就嗅出来了，它们为何有这么好的鼻子？如果它们能通知人们这儿今晚有血光之灾，那又会怎样呢？可怜它们不会说人话。司机和车上的人们也听不见，他们从老远来，自我感觉良好，匆匆路过，谁知道哪儿会要他们的命。

死了一个，伤了两个。

伤的两个一个是司机，一个是局长。司机被伯纬从喇叭长鸣的瘪车子里拉出来时，指着高处挂在了一棵榛子树上的人说：“那是我们局长。”

说话的司机从一开始伯纬就没见到他的嘴脸，也没见到鼻子和眼睛。伯纬把他从车里拖出来就是这个样子。他的鼻子眼睛和嘴巴全被撕下来的头皮盖住啦。

伯纬说：“你叫马山槐，你经常走这条线，我知道你的名字。”

“我是马山槐。你放羊吗，你就是在这条路上……放羊的那个瘸手啵？”

“我是不是身上有羊臊味？”

“嗯嗯。”

“你的鼻子好灵。”

“你帮忙把我的眼睛弄出来。”

伯纬正准备去弄他耷下的头皮，那个挂在榛子树上的人就喊了："你们在说什么，看我的姑妈怎么样了。"

伯纬说："您的姑妈已经没气了。我是先背您姑妈呢，还是先背小马？"

小马说："背局长吧。"

那局长在朝槽下面的他们发脾气了："背什么呀，给我搞杯茶来，我干死了，我血都流光了。"

伯纬嘿地笑了一声说："这到哪儿弄茶去，凉水都没有。"

局长说："看看我的杯里还有没有。"

伯纬说："杯子在哪儿？摔破了没有呢？"

那个懒得说话了的小马指了指汽车。伯纬又高举了火把到四轮朝天的车里去找，一个杯子压在那个局长死去的姑妈屁股下，他的姑妈好重，好像故意压着不让他取那个杯子。取出来了，划了他的手，是个破的。

这时，那个局长却在黑暗里瞎叫起来："救命哪，救命哪，救命的为何还不来？"

伯纬拿着那个杯子说："我在给您找杯子，是个破的。"

那个局长喊他，要他去，但伯纬不好离开小马，小马明明比他的局长伤重些。他见得多了，他知道谁的命还有几分。

"您能不能先让我帮小马把血止住？"他伸长脖子说。

他的火光已经照到了小马白瘆瘆的颅骨，连皮带毛都扯下了，中间还有个小月牙似的口子，在一团一团地往外冒血水。

可是那局长依然喊救命，声音尖长，已经盖过了在他身边飞舞的鸦鸣。伯纬看到，有两只松鸦已经站到那吉普的轮子上去了，这让伯纬慌乱起来。他仿佛伸手就能触到松鸦，不是一只，而是成百上千只。那个喇叭的叫声也让人心惊肉跳；他钻进车里去找茶杯时也在找哪个电开关，可惜没有找着，他不懂车。

他就只好去背局长。

局长被一根很有韧性的树枝托住了，这是他的福气，他的脚下，是比铁还坚硬的石头，还有个高坎，多么可怕！

局长也不轻，他的一条腿断了，手也断了，额上还有个洞，也在间歇地涌血。伯纬踮起脚去取他，局长呼出一股恶臭的血腥气加胃气来，差点把伯纬压趴掉下石坎去了。他哇哇地叫唤着，诉说着他的不幸："我什么都经过了，坐牢，被人砍杀，火灾，心肌梗塞，就差车祸了，我算是齐全了，我的妈耶！"

伯纬说："您先不要慌，这么冷的天，越慌心越寒，血又流得多。我先给您把血止住。"

伯纬拿眼四下寻找，他记起好像看到了一株南星，叶子止血挺不错的，可是

局长却说："你不要动我的包！"

噢，有一个包就在那株南星后头，黑漆漆的。"

"那里面也没啥东西，你给我一下，哎哟，我的手。"

伯纬掐了两片南星，把包也拾起了，边拉拉链边说："有毛巾把伤口捆住最好。"

在局长发出厉声阻止时，拉链已经露出了嘴巴，里面是大叠大额的钞票，几千块，甚至上万块。

"要你不动，要你不动！"

"我是找毛巾帮您包扎。"

"你是个好人，我看得出来，你救我上去了，我会感谢你的，好不好？"

"我不会要钱。"伯纬说，"我要钱，十几万我都得到手了，"他故意夸张地说，"这里翻车的，大老板，省里的干部都有，上次，有一个厅长……"

"你是好人，你是好人。"

伯纬用南星叶给他垫上再包扎时，局长一直絮絮叨叨那几个恭维他的字。他说："我是个倒霉货，我是个局长，你的衣裳这个样子了，我到时把两套新工作服给你，我的血都流到你身上了，蛮对不起呀。"

局长只有一只好手，又要拿包(包吊在腕儿上)又要抱住伯纬的脖子，同时还举着火把。

伯纬不能举火把，他要抓住局长，他又没有手，几个硬戳戳的指头还要去勾树，或者抓石头往上爬。他呼噜呼噜地喘着气，可是局长已经没有话了，局长反正在他身上。

竹子熄了两支，又常常被树枝挂住，一条一条发烫的火屎飞到局长和伯纬头上、手上时，两人会同时叫起来，还有血，局长的血没有止住，往伯纬的脖子里流，流进去时像一条条滑溜冰凉的蚯蚓。

他跪着往上爬，局长的骨头断得厉害，不能帮他一点点，他的膝盖把冻硬的雪压得嘎吱嘎吱响，就像一路打破着玻璃。

太陡了，槽子太陡。他们总算爬上了平坦的公路。伯纬要把火烧起来，这样才好拦车，又能取暖，同时还可以把熄灭的竹子点起来。伯纬的裤子连磨带挂，膝盖已破了。他又去背小马。他先前给小马留了条毛巾。现在毛巾正攥在小马的手里，他没有自救，头皮还耷拉着，还是看不见鼻子眼睛。

"喂喂，你冷吗？"

得到应声后，知道小马还活着，他就去掀小马的头皮，并揩他的脸，终于露出那个熟悉的小马来，是那个人，马山槐。头皮捆住了，但小马的眼睛依然闭着。伯纬问他哪儿不得劲，他说，全身都不得劲。

"那我们准备上去了,上面说不定拦到车了。"

"你不能正面背我,我的肋骨好像刺到肝里面去了,里面疼得很。"

说这些话的时候车喇叭的嚣声正慢慢地偃息下去，最后变成一线呜咽,取而代之的是松鸦,现在只剩下它们的声音了,在阴暗的角落里响彻云天。这使伯纬鼓起了劲一定要尽快把小马背上去。"松鸦叫得好凶。"小马无力地说。

伯纬正把他从侧面扛起来,说:"你不要这么想,让它们叫去,那是因为局长的姑妈。"

"我们局长还没有死吗?"

"你们局长还没有死。"

松鸦的翅膀包围了他们,形成一个圆圈。伯纬总是勾不住树,滑,伯纬差一点把小马摔下槽底去了,他一步滑下了十几米。他抓住了小马,可是他的手,他听见了自己皮肉撕裂的声音。他要冲出松鸦的叫声。背着活人总比背着死人强。不过眼下背上的活人跟死了一样,就一口气了,有时候还打出很响的嗝来,仿佛要把最后一口气呛出来似的。

他上了公路彻底软了,头顶上没有松鸦,只有几颗寒星在闪烁。松鸦的叫声、车喇叭的呜咽都和槽底下的风声混杂在一起。风声里有灌木和一些大树的惊乍。他又去背那个死去的局长的姑妈。

他第三次爬上公路,看到他的老婆和女婿都在火堆边上。他的老婆三妹抱着一床破烂的棉絮。他听见他的老婆在埋怨:"老鸹都飞到我们屋顶上去了。"

他们一共拦了三个车,车才停。前两个车有一个完全不理茬,另一个说到前面去调头,也一溜烟跑掉了。第三个车装一车橘子,是个面包车。伯纬说:"我们帮你把橘子卸下来救救两个人,怎么办呢。"

一家人七手八脚把袋装的、篓装的、散放的上千斤橘子给搬下来了,把伤的死的三个人抬了进去。伯纬对老婆和女婿说:"你们看橘子,我送他们去医院。"

到了镇上的医院,伯纬按医生的交代把局长的姑妈先背到后头的太平间里去了。太平间叫"后头",医生都这么叫。"后头"伯纬很熟悉,没有灯他也摸得到,一个未锁的门,进去有几块大木板子,用砖搁着,能放一个人。

回来以后,他又背局长和小马去拍片。医生看了片,看了人,对里面的一张手术床说:"哪个先上?"

小马说:"局长先上。"

局长也没谦让,哼哼唧唧地进去了,门也关上了。

镇医院半夜没有生火,也没有人,所有的医生护士都到手术室里去了。伯纬陪着小马坐在冰凉的条椅上。门外的风又大,伯纬把门关好了,要把小马扶到靠里面的一张条椅上,说:"里边风小些。"小马就坐了过去。他的一只棉衣袖子还

剪开了,因为那只胳膊断了。他淌满了血的膀子就露在外面,一些骨头从肉里钻出来,看起来就像个跟人打过恶架的失败者,样子十分可怕。伯纬想同他说话,最好还多一个人,或者有点儿歌声就好了,自己唱的,录音机里、收音机里唱的都行。他自己的膝盖也露在外头,破了,也有血,也没有了知觉。两个残手冻得像紫茄子,他想起听到手上出现的撕裂声,他这才有时间看,是右手,过去的虎口与掌子连在一起的地方破了,他动了动那半截大拇指,虎口就生疼。

“都腊月二十六了,再过三天就要过年了。”他捏着伤口对小马说。

小马没出声,闭着眼睛坐在那儿,头上缠着湿漉漉的毛巾。

“也不知道你们局长的手术大不大,估计那鼻子上额头上的两个洞几针就缝了,手和脚上夹板。”

小马点了一下头,又好像没点,没动。

“你坚持一下,这儿条件有限,就一个手术室。这儿我蛮熟悉的,我当年手炸了,就是在这儿做的手术,现在医生都换了,又混熟了,凡是我救的人,我都要送过来,放心些。”

小马好像睡着了。好半天,他忽然说:“我们局长的包……他拿着?”

“当然他拿着。”

“他死了也会拿着。”

伯纬看着小马,“你说这话?”

“也会拿着。他的钱嘛。”

“他不会死的,进了医院,进了手术室,就放心了。人哪这么容易死呀。我当年血压高压只有二十,低压只有八了,还没死,活到如今好好的。医生说,我再晚来五分钟就没命了。我就是再晚来五十分钟,我也会活着。人就是这样,哪会那么容易丢命哪,不会的,你只要想活,你就能活。除非你不想活了,还有人帮你活呢。”

他不停地给小马说话。手术室没一个人出来,仿佛医院里没人,手术室也是空的。电灯又暗,伯纬看着小马突然害怕起来。他提高了嗓音说:“喂,小马,你说点话看看,要不我喊医生来给你吊点盐水。”

“更冷。”小马说话了。

“你是说吊盐水更冷吗?不吊?那就不吊。小马,你饿不饿呢?你想不想喝点水?你上不上厕所?做手术时一针把你麻翻了,想撒尿都撒不好了。”

小马摇摇头。

“为什么有那么多钱?单位的吗?”伯纬在找话说。

小马又摇摇头。

“局长自己的?”

小马还是摇摇头,很不情愿似的。

"你不知道,你左右不知道。你们局长说,准备给我两套工作服……那么多钱,我总算搞懂了一个问题,我要是有这么多钱,我也会把车挂到四档五档了往家里飞。我现在才晓得车祸是怎么来的了。"

小马还是在摇头。

"你蛮难受吗,小马?"他看到小马身子一阵阵发紧,"你是不是冷哪,我去搞床棉被来。"

伯纬就去拍手术室的门,他不停地拍,他害怕。他顾不了那些。

门终于打开了,一个穿着白大褂的女同志欠身出来说:"有什么事?"

伯纬听到手术台上有敲打声,忙哪,但是他要说:"外面的伤员冷,能不能搞床被子?"

女同志说:"被子?除非做过手术了上床。那不行啊。"

伯纬说:"你们还要多长时间呀?"

"马上完了,别急别急。"

他扶在门框上的手只好缩回了,因为那女的又要关门,当然是笑着关上了那扇手术室的门。

他只好又坐到小马的身边,抱怨说:"都是些新手,新来的小医生,手脚又慢。"又对小马说:"医生手脚要快,你们手脚要慢。以后开车,你千万要慢点,跑那么快做什么,慢一点,图个安全,到头来受罪的是自己……"

他这么说着,劝着他,他好像觉得小马已经死了。小马还是坐在那儿,闭着眼睛,垂着头,一动不动,但像死了。伯纬不用去触摸他,一看就知道他是个断了气的人,他见得多了,瞟一眼就感受出来了。

伯纬瞟着他,不知如何是好。他的脚往旁边挪了挪,想离开小马尽量远一点。他用手去试试小马的鼻子,的确没气了。

"外头的死了!外头的人死了!"他猛拍手术室的门。

门开后里面的医生终于知道伯纬说的什么,一个男医生和一个女护士跑出来,他们要伯纬帮忙把小马平放在条椅上,男医生捏起拳头砸小马的胸脯,又用手掌压。女护士拿来一个大针筒,一根粗针管,两人嘀咕了几句什么,女护士捋起小马的衣服就朝肉里面扎去。一管药水推完了。男医生用手去摸小马的脉搏,又用听筒去听他胸前,然后站起来,摇了摇头说:"不行了。"

伯纬站在那里,那一刻从头到脚颤抖不止,仿佛心里边残存的最后一坨热量被什么卷走了。他把目光停留在那张被他擦过,又被他包扎过的脸上。他看灯,看墙,看医生,又看那张悄没声息的脸,很年轻,又安静,好像遽然间缩小了,瘪陷了,归顺了某种很强大的势力。伯纬哭了起来!伯纬说:

“小马，不是我不救你，我是把你背上公路了的，只怪你的命了。”

他对医生说：“我把他背到后头去吗？”

医生说：“可以。”

伯纬抹了抹眼，用一双脏兮兮的手抄小马的腋窝，弓起身背上他，去了后头，才知外面正大雪纷飞。他在黑暗中把局长的姑妈挪动了一些，把小马放下来，挤上木板，放稳了，摆平了，再进医院的走廊。没有医生了，都进了手术室。在那个空荡荡的走廊里伯纬又一阵好哭，泪水简直像挖穿了的泉眼，就觉得今天让人一阵好哭。他离开了医院，摸黑往家里赶。

十几里路，雪又下得紧，风也刮得寒。好在，鸡叫了。

看到家就有了一股人气和温暖。天已经大亮，羊在叫，牛铃在牛屋里发出了骚动，牛又渴了。鸡在叫，孙子也在叫——他站在门口，单衣单裤地站着撒尿，尿把裤子也打湿了。

怎么没一个大人管他，寒冬腊月下雪天，一大早的，让他一个人站在门口？他迈开山里人的大步就上前去抱他，想把他抱进屋去。这时，在里屋的三妹丢下一个舀潲水的瓢就飞快地一把从伯纬手里将孙子夺过去了。

“你不要碰他，腊时腊月的，你刚背了死人回来！”

说啥啦？伯纬愣在那儿，像一截糟木头。他站在自家的门口，看到了屋里的几个人：两男两女；三妹，那个头发垂落下来已经花白的，另一个，妮子，胡子拉碴、像根犁拐的女婿，孙子，四个人。

他们是谁？搞什么的？是他的家里人吗？这不是他的家！是谁的，他不愿意想，不愿在意识里把它明晰起来，就像他不愿细看那些变幻不定的云朵一样。

伯纬好伤心，伯纬的双手还没有放下，还是抱孙子的那个姿势，僵痴在那里。又一次，他战抖不已。他本来不想说的，他终于说话了，他说：

“我这辈子就是个背死人的命。”

他说完，进屋，舀水喝，脱了衣服，上床睡觉。一屋的人，那四个人，都听他清清楚楚地说出这句话来，然后看着他把一身血壳的衣裳摔在糠柜上，发出很响的声音。

春节有两个人来看他。都是被他救过的，提了橘子、酥食和火酒。火酒让女婿提回家去了，伯纬自己不吃火酒，商铺里买的火酒，总是打头，喝了又不容易出汗，闷得慌。

开春了，雪化了。又来了一个客人，是安徽的。伯纬差一点认不出来了，就是那个压在石头下的安徽司机的弟弟，说是路过，来看看恩人。那个人说：

“我现在算是下岗了，又没有发财。没发财也要来了，我欠您的一笔人情。”

“哈哈。”

伯纬笑着给了那人一拳，然后留他吃饭。那人也不客气，喝了半斤酒，吐着满嘴的羊胯子腥膻味对伯纬说：“我给您钱，您会骂我；我不给您钱，您也会骂我，骂我忘恩负义，您先不要说话，听我说完。我想了个点子，我帮您在公路边搞个小卖部，卖点东西。现在人也多了，车子也多了，守着这么好一条公路，不生钱划不来……听我说，生钱是来路正大的钱，不是收费站的钱，也不是交警乱罚款的钱。”

怎么推脱，也不行，就这么办了，那人早就在村里叫了人，买了些木板、青瓦、檩条及椽子，不到两天，花了几百块钱，就把个小卖部拾掇得清清爽爽了。那人临走时又一膝跪下，涕泗横流，说：“我哥生前也是个识好歹的人，他会保佑您发财的。”

伯纬说：“我只求平安，不求发财，恭祝你也一样。”

伯纬进了些烟、酒、麻花馓子、鞭炮、洗衣粉、力士鞋什么的，还找人进了点蝴蝶标本、木制的刻有“神农架旅游”的小钥匙扣。他守着店子。有时，三妹来打打招呼，他就去放羊，他知道哪儿有好草。

生意不咋样，一天卖不出去十块钱。歇脚的人歇脚，还白搭上茶水。一些司机飞快地开着车在车上给他打招呼，没有闲空停车，忙着赶路挣钱。于是伯纬就在小屋后砌了个羊圈，把几十头羊赶来了，没生意就关了门伺候羊儿们。

这一天，他赶着羊群经过挂榜岩，就见一个老师模样的人正在给一群来这儿旅游的学生讲解：

“……你们中说不定就有谁能破解这神农架天书，我相信我的眼力。不管是我们的祖先留下来的，还是外星人留下来的……”

他走近了，他还听见那个老师正口沫乱飞地给那些年轻人讲什么神秘的北纬30°文化带，什么野人啦，恐龙化石啦，金字塔、魔鬼三角区啦。听着听着，那些年轻人转过头对他的羊群发生了兴趣，有的男的学着羊叫，女的尖叫，然后和他的羊一起拍照，唧唧喳喳。

情形太乱了，羊到处挤挤擦擦地跑，他要那些年轻人帮他吆喝，后来，汽车发动了，那些人又雀跃般地往车上钻去，留下四散的羊，它们咩咩的叫唤声太让人激动了，伯纬好久都没有这么高兴过。他骂它们，骂羊，用鞭子抽它们，抽空气，抽这个早晨。

太阳直通通地照在岩上，现在他被温驯的羊们簇拥着，他手抚着头羊的角，他仰望着岩壁，是什么字呀？一个“路”字，还有一个是“缘”字还是“情”字？

他都记不得了，是二三十年前的事，他认出来过，现在，他恨不得把两个眼珠子伸出来，扒着那些天书的缝看个究竟，啥字呀？啥字？

这样眼就看花了，什么字都没见着，那些天书里是腾起的烟雾，是密密匝匝的老林，是一群扑打着翅膀四处飞散的松鸦，还有呼啸的手臂、深壑般的喉咙……它们全像蛇一样纠缠着，冲撞着，翻滚着，煎熬着。

这时，从岩壁的天书间弹出了一片歌声，怪清亮的，比犁铧的敲打还有钢性：

> 洋二队，土四队，
> 不土不洋是三队……

鸡娃子有点怪呀。今天洗懒(脸)我没有抹眉毛?

他抹着眉毛，说：

"王皋，你还在吓我！"

他赶着羊群上了山，山上有极好的草甸。

遥远的温泉

◉ 阿　来

上篇

我们寨子附近没有温泉，只有热泉。

热泉的热，春夏时节看不出来。只有到了冬天，在寨子北面那条十多公里纵深的山沟里，当你踏雪走到了足够近的距离，才会看见在常绿的冷杉和杜鹃与落叶的野樱桃与桦树混生林间升起一片氤氲的雾气。雾气离开泉眼不久，便被迅速冻结，升去了继续升腾的力量，变成枯黄草木上细细的冰晶。那便是不冻的热泉在散发着热力。试试水温，冰冷的手会感到一点点的温暖。在手指间微微有些粘滑水不能饮用，因为太重的盐分与浓重的硫磺味。盐、硫磺，或者还有其他一些来自地心深处的矿物，在泉眼四周的泥沼上沉淀出大片铁锈般红黄相间的沉积物。

冬天，除了猎人偶尔在那里歇脚，不会有人专门去看那眼叫卓尼的热泉。

夏天，牛群上了高山草场。小学校放了暑假，我们这些孩子便上山整天跟在牛群后面，怕它们走失在草场周围茂盛的丛林里。嗜盐的牛特别喜欢喝卓尼泉中含盐的水，啃饱了青草便奔向那些热泉。大人不反对牛多少喝一点这种盐水。但大人又告诫说，如果喝得太多，牛就会腹胀如鼓，吃不下其他东西，饥饿而死。所以，整个夏天，我们随时要奔到热泉边把那些对盐泉水缺乏自控能力的牛从泉眼边赶开。如今，我的声带已经发不出当年那种带着威胁性的长声吆喝了，就像再也唱不出牧歌中那些逶迤的颤音一样。当年，沉默的我经常独自歌唱，当唱到牧歌那长长的颤动的尾音时，我的声带在喉咙深处像蜂鸟翅膀一样颤动着，声音越过高山草场上那些小叶杜鹃与伏地柏构成的点点灌丛，目光也随着这声音无限延展，越过宽阔的牧场，高耸的山崖，最后终止在目光被晶莹夺目的雪峰阻断的地方。

是的，那是我在渴望远方。

远方没有具体的目标，而只是两个大致的方向。梭磨河在群山之间闪闪发光奔流而去，渐渐浩大，那是东南的远方。西北方向，那些参差雪峰的背后，是宽广的松潘草原。

夏天，树荫自上而下地笼罩，苔藓从屁股下的岩石一直蔓生到杉树粗大的躯干，布谷鸟在什么地方悠长鸣叫。情形就是这样，我独坐在那里，把双脚浸进水里，这时的热泉水反而带着一丝丝的凉意。泉水涌出时，一串串气泡迸散，使一切显得异样的硫磺味便弥漫在四周。有时，温顺的鹿和气势逼人的野牛也会来饮用盐泉。鹿很警惕，竖着耳朵一惊一乍。横蛮的野牛却目中无人，它们喝饱了水，便躺卧在锈红色的泥沼中打滚，给全身涂上一层斑驳的泥浆。那些癞了皮的难看的病牛，几天过后，身上的泥浆脱落后，便通体焕然一新，皮上长出柔顺的新毛，阳光落在上面，又是水般漾动的光芒了。

牧马人贡波斯甲说："泥浆能杀死牛马身上的小虫子。"

贡波斯甲还说："那泥浆有治病的功效。"

贡波斯甲独自牧着村里的一小群马。他的马也会来饮盐泉。通常，我们要在这个时候才能在盐泉边上碰见他。

他老说这句话，接着，孩子们就哄笑起来，问："那你为什么不来治治你的病？"

贡波斯甲脸上有一大块一大块的皮肤泛着惨白的颜色，随时都有一些碎屑像死去的桦树皮从活着的躯干上飘落一样，从他脸上飘落下来。大人们告诫说，与他一起时，要永远处在上风的方位，不然，那些碎屑落到身上，你的脸也会变成那个样子。一个人的脸变成那种样子是十分可怕的。那样的话，你就必须永远一个人住在山上的牧场，不能回到寨子里，回到人群中来，也没有女人相伴。

而我恰恰认为，这是最好的两件事情：没有女人和一个人住在山上。

住进寨子的工作组把人分成了不同的等级，让他们加深对彼此的仇恨。女人和男人住在一起，生出一个又一个的孩子，这些孩子便会来过这半饥半饱的日子。我就是那样出生长大的孩子中的一个。

所以，有一段时间，我特别想一个人和贡波斯甲一样，没有女人并一个人住在山上。

我的舅母患很厉害的哮喘，六十多岁了，她的侄女格桑曲珍，我好些表姐中的一个，是寨子里歌声最美的姑娘，工作组说要推荐她到自治州文工团当歌唱演员，不知怎么她却当上了村里的民兵排长。她经常用她好听的嗓子对着舅母的房子喊话。她喊话之后，那座本已失去活力的房子就像死去了两次一样。喊话

往往是人们集体劳动从地里归来的时候,淡淡的炊烟从一家家石头寨子里冒出来,这一天,舅母家的房顶便不会冒出加深山间暮色的温暖炊烟。舅母从石头房子里走出来,脸也像一块僵死的石头。她从自家的柴垛上抽出一些木柴,背到寨子中央的小广场上,这时,天空由蓝变灰,一颗颗星星渐渐闪亮,夜色降临远离世界的深山,舅母用背去的木柴生起一大堆火。人们聚集在寨子中央的小广场上,熊熊火光给众人的脸涂抹上那个时代崇尚的绯红颜色。舅母退到火光暗淡的一隅。火把最靠近火堆的人的影子放大了投射出去,遮蔽了别人应得的光线与温暖。我们族人中一些曾经很谦和很隐忍的人,突然嗓音洪亮,把舅母聚集家庭财富时的悭吝放大成不可饶恕的罪恶,把她偶尔的施舍变成蓄意的阴谋。

最近的阴谋之一是给过独自住在山上的花脸贡波斯甲一小袋盐,和一点熬过又晒干的茶叶。

这个传递任务是由我和贤巴完成的。后来,贡波斯甲的表弟的儿子贤巴又将这个消息泄露给了工作组。总把一件军大衣披在身上的工作组长重重一掌拍在中农儿子贤巴的瘦肩膀上说:“你将来能当上解放军!”被那一掌拍坐在地上的贤巴赶紧站起来,激动得满脸通红不知所措。结果,当天晚上,寨子里又响起来了表姐的好嗓门,舅母又在广场上升起一堆火,大家又聚集起来。又是那些被火光放大了身影的人,奇怪提高了他们的声音。那些年头,大家都不是吃得很饱,却又声音洪亮,这让人很费猜量。

我看着天空猜想,云飘过来,遮住了月亮。天上有很大的风,镶着亮边的乌云疾速流动,嗖嗖作响。

第二天,贤巴的半边脸便高高肿胀起来,有人说是他父亲打的,有人说,是花脸贡波斯甲打的,甚至有人说,那一巴掌是我那一年就花白了头发的舅母打的。从此,我与贤巴就不再是朋友了。有人在我们之间种下仇恨了,这仇恨直到他穿上了军装回到寨子给男人们散发香烟,给女人们分发糖果时也没有消散。我是说,那时,他已经不恨我了,但我仍然恨他。

从此以后,我才在放牛的时候和贡波斯甲说话。他坐在泉水一边,低一点的地方,让我坐在泉水另一边,高一点的地方,他告诉我一些寨子里以前的事情。经他嘴讲出来的故事,没有斗争会上揭发出来的那么罪恶。他好像也没有仇恨,连讲起自己得病后跟人私奔了的妻子时,他那花脸甚至浅浅地浮现出一些笑意。

但他一看到侄儿贤巴,脸上新掉了皮的部分便显得特别鲜红,但他从来不说什么,只是不看他,而别过脸去望那些终年积雪的山峰。

他也问我一些寨子里的事情。这时,牛们使劲甩动尾巴,抽打叮在身上的牛虻。我告诉他,我想像他一样,一个人住在山上。他脸上露出痛苦而怜惜的表情,

伸手做出一个爱抚的动作，虽然他的手伸向虚空，但是隔着泉眼，我还是感到一种从头顶灌注到脚底的热量。

我不敢抬起头来，却听见他说："但是，你不想有跟我一样的花脸。"

我更不敢抬头应声了。

突然，他说："其实，只要让我去一次温泉，在那里洗一洗身子，洗一洗脸，回来时，就光光鲜鲜地不用一个人住在山上了。"

这是我第一次听人说起温泉。

他告诉我温泉，就是比这更烫的泉水，跟这水一样的味道，但里面没有盐。他说，温泉能治很多的病症，最厉害的一手就是把不光鲜的皮肤弄得光鲜。双泉眼的温泉能治好眼病与偏头痛，更大的泉眼疗效就更加广谱了，从风湿症到结核，甚至能使"不干净的女人干净"。

我不知道女人不干净的确切含意，但我开始神往温泉。于是，那眼叫做措娜的温泉成了我有关远方的第一个确切的目标。我想去看一眼真正的温泉，遥远的温泉，神妙的温泉。我不爱也不想说话，父母又希望我在人群中间能够随意说话，大声说话。我想，温泉也是能治好这种毛病的吧。

我问花脸温泉在什么地方。他指指西边那一列参差着的雪峰，雪峰间错落出一个个垭口。公路从寨子边经过，在山腰上来来回回地盘旋，一辆解放牌卡车要嗡嗡地响上两三个钟头，才能穿过垭口。汽车从东边新建中的县城来，到西边宽广的草原上去。村里的孩子既没有去过东边，也没有去过西边。除了寨子里几个干部，大人们也什么地方都不去。以至于我们认为，人是不需要去什么太远的地方的。但是，贡波斯甲告诉我，过去，人们是常常四处漫游的。去拜圣山，去朝佛，去做生意，去寻找好马快枪，去奔赴爱情或了结仇恨。还有，翻过雪山，骑上好马，带上美食，去洗那差不多包治百病的温泉。

"但是，如今人像庄稼一样给栽在地里了。"花脸贡波斯甲叹了一口气，无奈地说。

回到山下，我去看种在地里的庄稼。

豌豆正在开花，蜜蜂在花间嗡嗡歌唱。大片麦子正在抽穗，在阳光下散发着沉闷的芬芳。看来，地里的庄稼真是不想什么远方，只是一个劲地成长。一阵轻风吹来，麦子发出絮絮的细语。我却不能像庄稼一样，站在一个地方，什么都不想。

有一天我受好奇心驱使，爬到了雪山垭口，往东张望，能看到几十里外，一条河流闪闪发光，公路顺着河谷忽高忽低地蜿蜒。影影绰绰地，我看到了县城，一个由一大群房子构成的像梦境一样模糊的巨大轮廓。转身向西，看到宽广的草原，草原上鼓涌着很多姑娘胸脯一样浑圆的小丘。那就是很切近的遥远。用一

个少年的双脚去丈量这些目力所及的距离，不能用一个白昼的时间抵达的地点，就是我那时的遥远。而且，有一眼叫做措娜的温泉就在草原深处的某个地方。

我从雪山下来，贡波斯甲问我："看到了吗？"

我说看到了草原。比我们山脊上的草场更宽更大罢了，上面有闪闪发光的河流与湖泊罢了。

贡波斯甲这个自卑的人，第一次对我露出了不屑的表情："我是说你看到温泉了吗？"

我摇头。

贡波斯甲说："啧，啧啧，就在那座岩石铁红的小山下面嘛。"

我没有看见那座小山。那一天，我觉得他脸上一直隐现出一种骄傲的神情。但我安坐在温泉边上，突然觉得自己永远也去不了那样的地方，永远也想象不出一座铁红色的山峰是个什么样子。三只野黄羊从热泉里饮了水走开了，我觉得自己就像这些什么都不知道的野羊一样。

贡波斯甲说："那个时候去温泉嘛，糟老头子是去医病，年轻娃娃是去看世界，去懂得女人。"

晚上，山风呼呼地吹过牧场的帐篷顶，我想，女人，好嗓门的表姐那样的女人，还是舅母那样苦命的女人。我睡不着，披着当被子的羊毛毯子走出帐房，坐在满天的星星下，坐在雪山的剪影前。看见远远地山谷那边，一团灯火，那就是贡波斯甲孤独的家。打从他花了脸，走了女人，他就成了寨子里的牧马人。其实，那个时候马已经没有什么用处了。老人们说，打从一个又一个工作组来了又走，走了又来，人就像上了脚绊的马给永远限制在一个地方了。他们只能常常在老歌里畅游四方。歌里唱的那些人，有的畅游之后回来了，有的就永远消失在遥远的地方。从我懂事起，人们就老说着从来不见人去的温泉。温泉就在雪山那边的草原上，那是过去的概念。现在的说法是，雪山这边是一个县的某某公社某某大队某某生产队。草原上的温泉又是另一个县的某某公社某某大队某某生产队。牧场也划出了边界。我们的牛群永远不能去到垭口那边的草原。而在过去的夏天，人们可能赶着牛群，越过垭口，一天挪移一次帐房，十多天时间便到了温泉的边上。温泉就是上百里大地上人群的一个汇集，一个庞大的集市，一次盛大的舞会，和满池子裸浴的男女。

一个特别醉心于过去男人们浪游故事的年轻人酒醉后说了一句话。结果，只好自己在寨子里的小广场上生起熊熊大火，然后，垂着头退后，把脸藏在火光开始暗淡的地方。情形就是这样。生起火堆的人不该照到灼人的火光。

但他那句话还是成了一句名言，他说："他妈的生产队就像个牛圈。"

没人知道这句名言算不算真理，但过去驮着男人们走向四方的马，现在却由花脸照看着，因为什么事都不用干，长得体肥膘满。偶尔使用一下，也是给套上马车，把工作组送回县城或接进寨子里来。再就是拉着马车，把有资格开各种会的人送到公社去开会。马车也载回来一个小学教师，从此，我们识了字。马车也从公社供销社拉回来棉布、盐、茶叶、搪瓷盆子和碗和姑娘们喜欢的方格头巾与肥皂。有了这一切，还有什么必要在马背上忍受长路的艰辛呢。

我们的老师说："安居乐业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道理堂堂正正，远方的欲望却是鬼鬼祟祟的。

又一个工作组走了。会跳朝鲜舞的工作组长没有把表姐送进文工团，而且因为睡了我的表姐，自己也犯下了错误。错误的名字有两个。一个叫"生活作风不好"，一个叫"影响民族团结"。表姐的错误只有一个："腐蚀革命干部"。民兵排长是当不成了，再见到她时，舅母便敢于往两人之间的地上唾上一口。表姐的父亲看见了，生气地说："不就是跟个男人睡了觉吗？你年轻的时候也跟好些男人睡过。"

人们都说世道变了。

当然，大家觉得这世道变得也太快了一点。这些都是我坐在牧场的帐房外面，背后的天空是缀满了冰凉的星星那个夜晚所想到的事情。

我看着花脸住处孤独的灯光，觉得我心里有个地方也像那有比没有还要糟糕的灯火一样。表姐就睡在帐篷里，重新成为牧场上的挤奶女。一般而言，每一群牛后面，会跟着一顶帐房。因为寨子与青稞地在山下的河谷里，而牧场在山上，在漫山的森林开始消失的地方。一顶帐房里有一个男人，背着猎枪，白天巡行牧场，驱逐豺狼。晚上则和几个挤奶女住在一顶帐篷里，这样，其中一个很容易成为他的情人。我这样的孩子，只是在很短暂的假期来看守盐泉。差不多每天夜晚，我都会听到他们弄出些奇怪的响动。今天晚上也是一样。风很劲，夜很冷。我坐在外面的星空下，却突然想起了温泉：集市、舞会、赤身裸体的男女。我笑了。而风更劲了，夜更冷了。我披着毯子回到帐篷。这回却发现是表姐的羊毛毯子下发出奇怪的声音。别人只是低声地哼哼，而她真是好嗓门，好像是在欢快地歌唱。后来，那个好枪法的男人回到了自己的毯子底下叹息不止。另两个挤奶女发出斑鸠咕咕低鸣那种笑声。这个人我要叫他堂哥，但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叫他。另两个女人一个我要叫他婶子，一个也要叫表姐，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叫她们。但寨子里所有人好像都是亲戚。即或彼此在旧怨中又添上了那么多强烈的新恨，也要彼此以亲戚的名目相称。但我知道，眼下这个被男人压迫着欢叫过后，又开始低声啜泣的女人是我真正的表姐，就像舅母是我真正的舅母一样。

表姐啜泣得有些抑制不住时，那个我要叫他表哥的男人打起了响亮的呼噜。而那两个女人依然咕咕地笑个不止。我突然为之心痛，走过去，手脚无措地站在表姐身边。她突然一把我拉进了她的毯子。只是一瞬间，一个女人身体的全部奇异都被我感觉到了。这时，表姐开始放声大哭。她一边哭，一面亲吻我，说："弟弟，弟弟。"结果把鼻涕眼泪蹭了我一脸。这时，那男人醒来了，走过来把我从表姐怀中拉了出来。我想不到表姐在快乐放纵后如此悲伤的更远的原因，只能把一切都归结于这个男人，这个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叫他表哥的男人身上。他更不该有些炫耀地拿出了村里只有两三个人才有的手电筒，先把强烈的光柱照在姐姐身上，然后，又照在了我的脸上，于是，我的双眼给晃得什么都看不见了。于是，平时心里所有的积郁都变成了愤怒，从心中冲上头顶。愤怒与仇恨在我脑袋中嗡嗡作响。这个嗡嗡作响的脑袋疯狂地顶了出去，撞在那个男人的肚子上，我听见了与牛蹄子踩进泥沼类似的声响。然后，男人哼了一声，猝不及防的身子向后仰去，倒向了身后的火塘。一声响亮，架在铁三角架上的铜锅里的开水，浇到了余火里，浇到了那个男人身上某个地方，连我的脚背上也溅上了一点。两个咕咕笑的女人惊叫起来："他疯了！他疯了吗？"表姐哈哈大笑，而那个男人却一边恶毒咒骂一边忍不住发出痛苦软弱的呻吟："杂种！哎哟，我的屁股，我要杀……该死，我站不起来了，哎哟！"

听着这些声音，特别是表姐的笑声，我脑袋里那些止不住的嗡嗡声停息了，我也想放声大笑。有人点燃了马灯。看臭男人的光屁股一半还坐在翻倒在地的锅沿上，一半坐在火塘里烫人的灰烬里，一脸痛苦的表情，我便把胸膛中涌动的笑声释放出来了。

想不到，刚才还在大笑的表姐，跳到我面前，嚷道："你这狗东西，闭嘴吧，还笑得出来！"她一脸愤怒确乎是冲着我来的，而且，衣襟下面没有掩住的一对乳房也蹦跳着，像被铁链拴住却想窜出去咬人的狗。

我冲出了帐房，毫无目标地奔跑在夜半时分的高山牧场上。草抽打着，纠缠着我的双脚，冰凉甜蜜的露水飞溅到脸上，手上。有生以来，我第一次感到了自由的舒畅与快乐。这不是逃跑，而是第一次冲出了世界上那些声音的包围：斗争会上那些突然爆发出来的仇恨的声音，家里人因为贫贱而互相怨怼的声音，表姐那突然叫我懂得了，又让我突然不懂的哭笑与斥骂。

我继续奔跑，把身后表姐惊慌地呼喊我的声音远远地抛到身后，再也听不见了。跑过一个山坳，身后帐篷里的灯光不见了。我才放慢了脚步。夜露一颗颗沉沉地砸在我的脚背上。我穿过山谷来到了花脸那小窝棚跟前。窝棚里灯火已经灭了，我听到如雷的鼾声，从屋后的马圈里传来马匹浓重的腥膻气息。我在花脸门前一根大木头上坐下来，看着明亮的启明星越升越高，只裹着一条羊毛毯

子的光身子越来越冰凉，被开水烫伤的脚背也隐隐作痛。但我不好意思敲门，我觉得自己是一个男人了，一个男人便应该忍受着痛苦一声不吭。

是忍不住的咳嗽声把贡波斯甲给惊醒了。

我听到他摸索着点亮马灯，吱呀一声打开柳条编成的柴门。于是，温暖的灯光笼罩在我身上，也让我看见了他关切的脸。他看着哆嗦不止的我，真的只是关切，而没有吃惊。他望望我所来的那个有着男欢女爱的帐篷的方向，一脸什么都懂的表情，从门那里闪开身子，把我让进了屋里。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便把我裹在一条更厚更大的羊毛毯子里，又往我口里灌进几口烧酒，然后，我便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满屋子金黄的阳光。火塘边一把擦得锃亮的铜壶中茶水翻沸有声，柳条编成的篱墙边一具马鞍上棕色的皮革发出铜器一样的光芒。这种景象对我而言，那种静谧中的诗意就像天堂。既然是天堂，我就要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没有地老，也没有天荒。天堂里充满了干燥的木头特别的芬芳。这时，随着木门轻轻的吱呀一声，一片更强烈的阳光照进了这小小的屋子，晃得我睁不开眼睛。接着，对这又窄又低的木门来说，一个相当高大的身影遮挡住了光芒。我想，他就是天堂的主人，但我看不清他背着强光的脸。于是，我索性闭上眼睛。现在，我知道他就是花脸，也记起了昨天晚上那些事情。但我不愿睁开眼睛，仍然希望他就是天堂的主人。他走到我跟前来，嘴里哼哼了一句什么，又走开去，坐在了火塘对面，我悄悄睁开眼睛，看他给自己倒上满满一碗茶。他端起碗，在把脸埋进碗里前，他说："醒了就起来吧。"

我只好起来。叠好羊毛毯子，出去在山泉边上洗了一把脸，回来坐在火塘边上与他面对着面。他让我自己弄些吃的。我这才感到了自己的胃已经是一只空空的口袋了。同时，脑子也隐隐作痛。他指指我背后的一只矮柜。那里头的碗啊盘的，都是给客人备下的，今天我来第一次使用了。我弄干净了碗筷，开始吃东西的时候，他又拿过那具已经擦得锃亮的马鞍，用一大块紫红色绒布擦拭起来。擦过鞍桥上的皮子，又擦悬垂在两边的马镫，最后是银光闪闪的铁嚼口。他的眼睛里也有明亮的光芒在闪烁。他如此专注于手上的活路，好像我根本不存在一样。我咳了两声，他也没有理会我。这与在热泉边上时的情形恰好相反。在那里，这个鬼影子似的存在着的人物，总是带着一点讨好的笑容，打听一点山下的事情。

现在，这个人因了这座小木房子，因了这副漂亮的马具，显得真实起来。我又咳了两声。他才停住了手，从马具上抬起眼睛。他的眼睛在问我：漂亮吗？

我轻声说：漂亮。好像要是我说得大声一点，这些漂亮就不存在了。

他拍拍马鞍："是的，漂亮，以前，我跟这个好伙计去过多少地方啊！要是再不走，我，和那些马都要老死在这片山谷里了。然后，这副鞍子会跟这房子一起

腐烂。趁我和马都还走得动，我真的要走了。"

"你要走？"

他点点头，轻轻地放下马鞍，就像一位母亲放下自己熟睡的孩子。来到门口，和我一起望着远方。

我说："你想去温泉？"

他说："你不想，是因为你不知道温泉的好。"

"温泉真能治好你的病？"

"病？我去温泉的时候没有病。那时我是一个精精神神的小伙子，天哪，我在那里看见了多少漂亮的女人。那么多漂亮的女人出现在草原上，就像温泉四周一夜之间便开满了鲜花。当然，我现在是要去治这该死的病。温泉水一洗，从里到外，人就干干净净了。"

走出那间属于他的屋子，我在心理上就有了一点优势，听着他这些梦一样的话，差点没有笑出声来，据我有限的知识，人的里面是很肮脏的，不管是吐出来的还是拉出来的，都散发着难闻的臭味。

于是，我便拿这话难他。

他伸出手来，想拍拍我的脑袋，大概是我眼中流露出了某种光芒，伸到半途的手，又像被风吹断的树枝一样掉下去了。他叹了一口气："孩子，难道你不懂得人有两种里边。"

我不懂得两种里边是什么意思，但我懂得了他话中深深的怜惜之意。这种语气有种让人想流一点眼泪的感觉。于是，我站起身来，把目光投向更远的雪峰。然后，到就近的热泉边守候去了。

从另一个帐篷来的贤巴早已守候在那里了。看见我走近，他脸上露出了惊骇的表情，并且很敏捷地一跃便跳到盐泉的那一边去了。他像工作组长一样叉着腰站在上风头，脸上露出了居高临下的表情。他说："你跟花脸住在一起？"

我心里不平，但感觉自己已经低他一等。于是，嘴里便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他说："你表姐的裤带又不是第一次叫男人解下来，你还跑去跟花脸住在一起。"然后，他的嘴里就像面前不断咕咕地翻涌着气泡的盐泉一样，成串成串地吐出了一些平常从大人们口中才能吐出的肮脏的字眼。这些话和他突出的门牙使我的脑子里又响起了昨天晚上那种成群牛虻盘旋的嗡嗡声。这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尖利，最后的结果是，一块石头从我手边飞了出去。用工作组演讲的方式说着大串脏话的贤巴捂着额头，像电影里中了子弹的军人一样摇晃着，就是不肯倒下，最后，他终于站稳了。血从他捂着额头的指缝中慢慢流出来。这回，他倒是用正常的声音说话了："你疯了？"

我说："你才是疯子。"

他叫起来："笨蛋，快帮我止住血。"这下，我才真正清醒过来。奔到林间一块草地上，采了一种叫刀口药的止血药，一边跑，一边在口里将这药草嚼烂，奔到他身边时，他已经像电影里的英雄一样，仰面躺在一株高大的杉树下了。伤口不大，才嚼了两口药，就完全盖住了。我撕下一绺腰带，把伤口给缠上。腰带本身就是浸透了血一样的紫红色。这下，他就更像是一个英雄了。他脸上露出坚定的笑容："行啊，你小子，跟我来这一手。"这才像是平常我们之间说话的口吻。他就像电影里受伤的军人一样躺在树下，我刚替他包扎好伤口，他便翻身站起来，用恶毒的眼光看定了我："离我远一些，你已经脏了，你跟花脸在一起，你再也回不到寨子里来了。"

我的嘴巴因为嚼了药草，舌头麻木得像一块石头，什么也说不出来了。眼睁睁地看着他得意洋洋地下山去了。剩下我张大了嘴巴站在那里，好像是他打伤了我，而不是我打伤了他。贤巴朝山坡下奔去，我知道自己就此失去了一位朋友。我的朋友不多，所以，仅仅失去一位便足以令我愤怒不已。我捡起一块石头，狠狠地往山坡下那个飞窜的背影扔去。我的臂力还小，还是借助山的坡度，那石头在地上跳了好几跳，才软弱无力的滚动了他身边。他回过身来望了我一眼，我想，他的脸上一定浮出了讥讽的笑容，然后转身从容地走下山去。

这是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三日，一个星期五的早晨，我在东京新大谷酒店的房间里，看着初升的太阳慢慢镀亮这座异国的城市，看着窗下庭院里正开向衰败的樱花。此时此刻，本该写一些描写异国景物与人事的文字，但越是在异国，我越是要想起自己的少年时代。于是，早上六点，我便起床打开了电脑。一切就好像是昨天下午刚刚发生一样。高山牧场上杜鹃花四处开放，杜鹃鸟的鸣叫声悠长深远。风在草梢上滚动着，从山脊一气到谷底，波动的绿色上一片闪烁的银光，一直荡到脚前，盐泉里刺激的硫磺味灌满了鼻腔。

贤巴跑掉不一会儿，表姐来到盐泉边上，我以为她是来找我的。但她脸上露出了怨恨的表情，眼睛望着别处说："我自己来守着那些瘟牛，不要添乱的人来帮忙。"

我看她的样子非常可怜，想说点什么，但嘴巴麻木得什么都说不出来。只好像个傻子坐在那里一动不动。表姐肯定希望我说点什么。但那些药草把我的舌头给麻木了。终于，埋着头等待的表姐抬起头来，恶狠狠地瞪着我："你怎么不说话，嗯？你那么厉害，怎么现在不说话了。"然后，表姐的泪水顺着面颊一串串流了下来，"都是你们，都是你们这些该死的亲戚把我毁了。"说到这里，她几乎是在大喊大叫了："老天爷，你看看吧，看看我这些该死的倒霉亲戚把我的前途全

给毁掉了！”

表姐好像疯了。

我从盐泉边逃开，回到贡波斯甲的窝棚里的时候，他坐在门前的木头台阶上用一块紫红的丝绒布擦拭鞍鞯。我看到他双眼里显出沉醉的光彩。他用那样的眼光看我一眼，立即，药草的魔法被解除了，我说：“表姐说不要我回去了。”

“好啊，”他的眼睛再一次离开马鞍，落在我脸上，“好啊，那就跟我去温泉吧。”

“不是不准人随便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吗？”

花脸没有回答，他把手指插进嘴里，打了一个响亮的呼哨，几匹马从山坡上跑来，站在了我们面前。它们喷着响鼻，机警的耳朵不断耸动，风轻轻掀起长长的鬃毛。贡波斯甲这时才低声地说：“我管不了那么多规矩，再不去温泉，我的病就治不好，这些马也要老了。”

他眼看着马，手抚着马鞍，一脸的伤感让我心口发热发紧。他声音更加伤感地又说了一遍：“你看，再不去，这些马就要老了。”

我假装没有听见，便转脸去看那些熠熠闪光的雪山。突然，他的声音欢快起来：“咳，小子，想骑马吗？”

那还用说，长这么大，虽然生产队有一大群马就养在那里，我还不知道骑在马背上是种什么滋味呢！贡波斯甲一边给马上鞍子，一边说：“好，或许我去温泉的时候，你这聪明的崽子也想跟着去呢，我们没钱坐汽车，不骑马可不成，再说，以前去温泉都是骑马去，再去也不能坏了规矩。”

然后，他把我扶上马背，刚刚把缰绳递到我手上，便声音洪亮地吼了一声。马便应声飞窜而出了。我的身子向后猛然一仰，然后又往前一弹，同时嘴里发出了一声惊叫。我本能地用双脚紧勾住马蹬，手上牢牢地握住缰绳。然后便是马蹄飞踏在柔软草地上的声音和耳边呼呼的风声了。眼前那些熟悉的景物，草地、杜鹃花和伏地柏丛、溪流、草地边高大的落叶松、比房子还要巨大的冰川碛石，这一切，都因为飞快的速度迎面扑来，从身旁掠过，落在了身后。一切都因为从未体验过的速度而陌生起来，新鲜起来。只有远处的雪山依然矗立在那里，岿然不动。马继续奔跑，我的身子渐渐松弛，听着马呼哧呼哧的喘息声，我的呼吸终于也和我的坐骑调和到一起。马要是再继续奔跑下去，我在马背上越发轻盈的身子便要腾空飞升起来了。升到比那些雪峰更高的天空中去了。骑手的后代第一次体会到了奔驰的快感。只要这奔驰永不停息，我便从这禁锢得令人窒息的生活中解脱出来了。

但花脸又是一声尖利的呼哨，我的坐骑在草地上转了一个弯，差点把我斜抛了去了。但我用双腿紧紧夹住了马鞍。那种即将腾空的感觉让我快乐地大叫。

然后，我又把身子紧伏在马背上，像一个老练的骑手听着风声灌满了双耳。最后，马猛地收腿站住时，我还是从马头前飞下来，重重地摔在了草地上。刚触地的那一刻，身体里面，从脑子到胸腔，都狠狠震荡了一下，我躺在那里，等震荡的感觉慢慢过去。花脸也不来管我，一边跟马咕唧着什么，一边卸他的宝贝鞍鞯。后来，一串脚步声响到我跟前，我还是躺在那里，眼望着天空。我心醉神迷地说："我要跟你一起翻过雪山。"

我闭上双眼，还是感觉到一个身影盖过来，遮蔽了阳光。我说："我要跟你一起骑马去温泉。"

然后，我听见了威严漠然的声音："起来，跟我回家。"然后，我看见了父亲那张居高临下的脸。我站起来时，父亲有些怜爱地拍掉我身上的草屑，但他和寨子里别的人一样，不跟花脸说话，他拉着我走出一段，花脸还木然站在那里，我也频频回头。父亲脸上又一次显出一丝丝隐忍着的怜悯，说："那么，跟人家告个别吧。"

于是，我父亲站在远处，看着我又走回到花脸身边。

我走到了花脸跟前，却不知说什么才好，最后，还是花脸开口了。他开口的时候，脸上浮现出了拒人于千里之外的高傲的表情："你永远也别想跟我去温泉，可是我，什么时候想去就去了。"

他这么一说，我想再说什么就让牙齿把舌头给压住了。我张了张嘴，声音快要冲出嘴巴时，又被咽回到肚子里，再次转身向父亲走去。花脸再一次在身后诅咒般地说："你永远也去不了温泉。"是的，我真的看不出什么时候能去传说中的温泉，雪山那边相距遥远的温泉。也许贤巴真的能当上解放军，也许表姐也可以再次时来运转，新一任工作组长会让他当上自治州文工团的歌唱演员，但是，当我随着父亲走下山去，看到山谷里就像正在死去一样的寨子出现在眼前时，彻底的绝望充满了心间。

也许是我眼中的什么神情打动了父亲，他有些笨拙地伸出手来抚摸我的脑袋，但我缩缩颈子躲开了他的手。他的手徒然垂下时，伴随着一声低低的叹息。

关于那一年，我还记得什么呢？只记得那一年很快就是冬天了。中间的夏天与秋天都从记忆里消失了。这种消失不是消失，而是一切都无可记忆。这种记忆的终止是好几年的时间。寨子里的生活好像一天比一天轰轰烈烈，但我的心却一天天沉入了死寂的深渊。从小学三年级到我离开村子上中学，只有三件事情，使一些时间能从记忆中复活过来。

一个是第二年的秋天，表姐结婚了。她是生下了孩子后才和寨子里一个年轻人结婚的。表姐亲手散发那些糖果。到我跟前，表姐亲吻了我的面颊，并在我耳边说："弟弟，我爱你。"

旁边耳尖的人们便哄笑起来。问她:“像爱你怀里的孩子还是男人?”

表姐说:“就像爱我的亲生弟弟。”

舅母也上来亲吻她,说:“孩子,你心里的鬼祟消除了。”婚后不久,很久不唱歌的表姐又开始歌唱了。冬天太阳好的时候,妇女们聚集在广场中央,表姐拿出丰盈的乳房,奶她第二个孩子,奶完之后,大家要她歌唱,她便开口歌唱。以前的很多歌那时工作组都不准唱了。表姐唱的都是工作组教的毛主席语录歌,但给她一唱,汉字的词便含混不清,铿锵的调子也舒缓悠长,大家也都当成民歌来听了。写到这里,我站起身来站在窗前吸一支香烟,窗外不是整个东京,我所见到的便是新大谷酒店一座林木森然的园子。黄昏就像降临一片森林一样,降临到这座园子四周的树木之上。有了阵风吹过,我的心,便像一株暮春里的樱花树一样,摇落飞坠着无数的花瓣。

一天表姐歌唱的时候,生产队的马车从公社回来。跟着穿旧军衣的工作组,一个穿着簇新军装的人从马车上跳下来。那是当上了解放军的贤巴。工作组对表姐的预言没有应验,但是,他们对贤巴的预言应验了。那个被工作组领着,因为穿了一身簇新衣服而有些拘谨,同时也十分神气的贤巴现在是一名解放军战士了。工作组马上下达命令,和舅母一样处境的几位老人又在广场上生起了熊熊的篝火,只是今天他们不必再瑟缩着站在火光难以照见的角落听候训示了。给他们的命令的是“不要乱说乱动,回去老老实实待在家里”。

然后,举行了欢庆大会。贤巴站在火堆前,胸前扎着一大朵纸做的红花。同样的一朵红花也挂在了贤巴家低矮的门楣上。然后,工作组长当众用他把标语写满了整个寨子的毛笔蘸饱了墨汁,举在手上,看着人把一张红纸贴上了贤巴家的木门,然后,刷刷几笔,光荣军属几个大字便重重地落在了纸上。

贤巴参军了。但寨子里的大多数人依然觉得他不是一个好孩子。说他喜欢躲在人群里,转身便把听到的任何一点点事情报告给工作组。所以,这天众人散去时,会场四周的残雪上多了许多口痰的印迹,好像那一天特别多的人感到嗓子眼发堵一样。但是,我们这些同龄人却十分羡慕他。他才比我大两岁,才十五岁就参军了。这意味着这个年轻人在这个新的时代有了最光明的前途,以后,他再也不用回到这个村子里来了,即便他不再当兵,也会穿着旧军装,腰里掖一把红绸裹着的手枪,去别的寨子当工作组。甚至当上最威风的工作组长。

很多老人都说我不是一个好孩子,因为我不跟人说话,特别是对长辈没有应有的礼貌。工作队的人也这么说我,他们希望寨子里写汉字最好的学生能跟他们更加亲近一些,但我不能。父亲悲戚地说:“叫人一声叔叔就这么困难吗?”但我一站到他们面前,便感到嗓子发紧发干,没有一点办法。小学校一年一度选拔少先队员的工作又开始了。我把作业做得比平常更干净漂亮,我天天留下来

和值日生扫地，我甚至从家里偷了一毛钱，交给了老师。但是老师好像一切都没有看见。我们都十三四岁了，小学也快毕业了，但我还是没有戴上红领巾。而每年一度的这个日子到来的时候，我的心里仍然充满了渴望。一天，老师终于注意到了我的渴望，他说："你能把作文写得最好，你就不能跟人好好说几句话吗？"他还教了我一大堆话，然后领着我去见工作组的人。路上，我几次想开溜，但是那种进步的渴望还是压倒了内心的怯懦。终于走进了工作组居住的那座石头寨子。工作组长正在看手下人下棋，把双手交叉抱在胸前，他还不时耸动一下肩膀，以防披在身上的外衣滑落。他的手下人每走一手棋，他便从鼻子里哼一声："臭！"

老师不断用眼睛示意我，叫我开口，但我找不到一个合适的机会。因为工作组长几次斜斜眼睛看我和老师时，我都觉得他的眼光并没有落在我身上，而是穿过我的身体，落在了背后的什么东西上。人家用这样的眼光看你，只能说明你是一道并不存在的鬼影。

我感到舌头开始发麻，手上和脚上那二十个指头也开始一起发麻。我知道，必须在这之前开口，否则我就什么都说不出来了，否则红领巾便永远只能在别人的胸前飘扬了。终于，我粘到一起的嘴唇被气息冲开，嘴里发出了一点含糊的声音，连我自己都没有听清。

工作组长一下便转过身子来了，他说："哟，石菩萨也要开金口了！"

我的嘴里又发出了一点含糊的声音，老天爷如果怜悯我的话，就不应该让我的舌头继续发麻。可老天爷把我给忘记了。不然的话，舌头上的麻木感便不会扩展到整个嘴巴。

工作组长的目光越过了我，看着老师说："你看这个孩子，求人的时候都不会笑一下。"

老师叫我来，是表达进步的愿望，而不是求他。虽然我心里知道这就是求他，不然我的舌头也不会发麻。但他这么一说，我就更加委屈了。眼睛里有滚烫的泪水涌上来，但我不愿意在他面前流出泪水，便仰起脸来把头别向了另一边。这是我最后一点自尊了。

但别人还是要将她彻底粉碎，工作组长坐在椅子上，说："刚才你说的什么我没有听清，现在你说吧，看来，你说话我得仔细听着才行。"我的身后，传来了曾经的朋友，现在已经穿上军装的贤巴嘻嘻的笑声。而我的泪水马上就要溢出眼眶了。于是，我转身冲下了楼，老师也相跟着下来了。冬天清冽的风迎面吹来，我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老师叹了口气，把无可救药的我扔在雪地里，穿过广场，回小学校去了。

我突然拔腿往山上跑去。我再也不要生活在这个寨子里了。曾经的好朋友

贤巴找到了逃离的办法，而我还没有找到。所以，便只能向包裹着这个寨子的大山跑去。穿过残雪斑驳的树林，我一路向山上狂奔。我还看见父亲远远地跟在身后。等他追上我时，我的脸上泪水已经流干了。我坐在雪地上，告诉父亲我不要再上学了。我要像花脸贡波斯甲一样一个人住在山上。我要把挣到的每一分钱都给家里。

父亲什么也没说，但我看到他的脸在为了儿子而痛苦地抽搐。

沉默许久后，他说："我们去看看贡波斯甲吧。"

是的，这是我最后一次看见花脸。最后一次看见的时候，我们已经看不清他的脸了。木门吱呀一声推开时，屋顶上有些积雪掉了下来。雪光反射到屋子里，照亮了他那副永远擦得亮光闪闪的马鞍。木头的鞍桥，鞍桥上的革垫，铜的马镫，铁的嚼口，都油光锃亮，一尘不染。花脸背冲着门，我叫了他一声，他没有搭理我。我走进屋子，再喊一声，他还是不答应。然后，我感到一股阴冷的气息从他身上散发出来。就像寒气从一大块冰上散发出来一样。

死。

我一下就想到了这个字眼。

父亲肯定也感到了这个字眼，他一下把我挡到身后。花脸侧身靠在那副鞍具上，身边歪倒着两只酒瓶。他的脸深深地俯在火塘里。火塘里的火早就熄了，灰烬里是细细而又刻骨的冰凉。父亲把他的身子扶正，刚一松手，他又扑向了火塘。父亲叹口气，低声说了句什么，然后跪下来，再次将他扶起来。让他背靠着他心爱的马鞍，可以驮他去到遥远温泉的马鞍上。这下，我真的看到了死亡。这是我第一次如此逼近死亡的真实表相。贡波斯甲的脸整个被火烧成了一团焦炭。这时，NHK电视新闻里正在播放新闻，说是在日本这个伽蓝众多的国度，有一座寺遭了祝融之灾。画面上是一尊木头佛像被烧得模糊的面部。那也正是花脸贡波斯甲被烧焦的面部的模样。

我最后看到的花脸贡波斯甲就那样带着被烧焦的模糊面容背倚着那副光可鉴人的鞍具，我和父亲慢慢退到门口，父亲伸出手，小木门又吱呀一声关上了。于是，那张脸便永远地从我们视线里消失了。

我们在木屋的台阶上站了片刻。屋子四周是深可过膝的积雪。父亲砍来两段带叶的松枝，于是，我们一人一枝，挥舞着清除屋顶上的积雪。木屋依山而建，站在房屋两旁的边坡上，很轻易地，我们就够到了那些压在房顶上的积雪。雪一堆堆滑到地上。现出了厚厚的杉树皮苫成的屋顶。

一根火柴就将这座木头房子点燃了。

火光升腾而起，干燥的木头熊熊燃烧，噼啪作响。火光灼痛了我的脸。火的热力使身边的积雪滋滋融化，但我还是感到背上发冷，感到一股透心的冰凉。然

后,房顶在火光中塌陷了。塌陷后的房顶更紧地贴着花脸的肉身燃烧着,火苗在风中抽动着,欢快地嚯嚯有声。一股股青烟飘到天上。好了,现在花脸的灵魂挣脱了肉身的束缚去到了天上。我抬眼仰望,四围的雪峰晶莹剔透,寂静的蓝无限深远。

山下的人们看到了火光,也上山来了。

寨子里当了民兵的年轻人,由工作组率领着首先赶到。穿军装的贤巴也跟大家一起冲上山来。面对慢慢小下去的火和不再存在的木头房子和房子里的那个人,他的表情坚定,他的悲伤表情里都有一些表演的成分。最后,全寨子的人差不多全部赶到了,看着火慢慢熄灭,一种带着歉疚之感的悲伤笼罩着人群,我看见贤巴脸上那点夸张的表情也完全消失了。

并且,在下山的路上,他和我并肩走在了一起。

我不想理会他,但他抽了抽鼻子,又抽了抽鼻子,说:"你也应该争取当解放军。"

我说:"为什么?"

他压低了声音说:"你也跟我一样,想永远离开这个该死的寨子。"他站住了,双眼直盯着我,而我确实有种被他看穿了内心的感觉。问题是,这种该死的生活不是想要摆脱就可以摆脱。就像不是想上天堂就能上到天堂一样。花脸是永远摆脱了。贤巴也永远摆脱了。现在,送他上到天堂的崭新皮鞋那么用力,踩得积雪咕咕作响。而我肯定离不开这个该死的寨子。想到这里,我的眼里竟然不争气地涌起了泪光。

泪光使贤巴表情复杂的面容模糊起来。

但是,我听见他有些骄傲,还有些厌恶的声音说:"真的,你就像个长不大的孩子。"

然后,他便一路用新皮鞋踩着咕咕作响的积雪,赶到前面,加入到了喧闹的人群中间。把我一个人落在了后面。我再回看身后,花脸的葬身之处,他放牧的那些马,从山上下来,喷着响鼻,四围在那座曾经的木屋周围,而雪地上反射的阳光掩去了意犹未尽的淡淡青烟。只是那些马,立在那里,一动不动,好像梦境里的群雕一般。

那天晚上,我真做了一个梦。梦见花脸牵着马,马背上是那副漂亮的鞍鞯,他的身后,是一树开满白花的野樱桃。他对我说:"我要走了。"

他挥挥手里的马鞭,樱桃树上雪白的花瓣便纷纷扬扬,如漫开飞雪。他拂开飞雪的帘子,再次走到我跟前:"我真的要到温泉去了。"

梦里的我绝望得有些心痛,我说:"你骗我,你去不了温泉,山那边没有温泉。"

他有些伤心，伤心的时候，他垂下了眼皮，这种垂眼的动作有点美丽女人悲哀时的味道。有点佛眼不愿或不忍看见下界痛苦的那种味道。

花脸死后不久，一队汽车开到了村口，因为失去了远方而基本没有了用处的马群被人赶下山来。一匹匹马给打上了结实的脚绊，赶上了汽车被木栅分成一个个小格子的货厢，每一匹马被关进一个小格子，再用结实的绳子绑起来，这些在雪山脚下自由游走的生灵立即便带着巨大的惊恐深深地萎靡了。汽车启动的时候，很多人都哭了。从此，我们的生活中就再也不会有马匹的踪影了。

有个工作组的同志劝乡亲们不要伤心。他说，这些马是卖给解放军去当军马，听着军号吃饭，听着口令出操，迎着枪炮声奔跑。但是工作组长说："狗屁，现在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了，这些马闲在这里没有用处，要知道还有好多地方是用人犁地呢！"于是，我们知道这些生灵是要去服犁地的劳役了。而在我们生活中，马只是与骑手融为一体的生灵，是去到远方的忠实伴侣。犁地一类的劳役是由气力更大的牛来担当的。

晓得了这些马的命运，更多的人哭了。然后，人们唱起了关于马的歌谣。我听见表姐的声音高高地超拔于所有声音的上面。我的眼睛也湿了。在老人讲述故事里讲到我们文明的起源时，总是这样开始，说："那个蒙昧时代，马与野马，已然分开。"那么，今天这个文明时代，马和骑手永远分开。

这些马匹换来了一辆有些凶恶地突突作响，大口大口喷吐着黑烟的手扶拖拉机。只是它不像书上说的那样用来耕地，而是成了运输工具，第一次运输任务，就是送走这一轮的工作组，再迎来另外一轮的工作组，工作组离开的时候，贤巴也跟着一起离开了。那天，全寨子的人都站在路口，看着突突远去的拖拉机冒着黑烟爬上山坡，然后便消失不见了。

时间在近乎停滞的生活中仍然在流逝，近乎窒息的生活中也暗藏着某些变化。几年后，我上了中学，回乡，又拿到了新的入学通知书的那一天，父亲对我说："如果寨子里永远都是这种情形，你就永远不要回来。"

说这话的时候，他正认真地为我的皮靴换一副皮底。父亲还让我上山，好好在盐泉里泡泡我的一双臭脚。他脸上的皱纹难得地舒展开来，露出了沟壑最深处从未见过阳光的地方，他说："去吧，好好泡一泡，不要让你的双脚带着藏蛮子的臭气满世界走动。"藏蛮子是外部世界的异族人对我们普遍的称呼。这是一种令我们气恼却又无可奈何的称呼。现在，父亲带着一点幽默感，自己也用上了这种称呼。

我去了山上，也在盐泉边泡了泡自己的双脚。把双脚放在像针一样扎人的冷水里，再探入盐泉底部质地细腻的泥沼里，给我的双脚一种很舒服熨帖的感觉。但我不大相信这种方法就能永远地去掉脚上的臭气，如果这种臭气真是我

和我的族人们与生俱来的话。想到这里，我便把双脚从泥沼里拔了出来，去看那座曾经的木屋。现在那里什么都没有了。当年的屋基上长出了一簇叶子肥厚的大黄。大黄是清热降火的药材。我对着这簇可以入药的植物站立了很久。又在不知不觉间走到它们中间，然后，一个东西猛一下，在被我看见前便被意识到了。一颗人头。一个骷髅！在一小块空地上，那个骷髅白得刺眼。上下两排牙齿之间有一种惨烈的笑意，而曾是两眼所在的地方，两个深深的空洞又显得那么茫然。

我感到自己的牙根上有凉气在游走，我倒吸着这咝咝的凉气，有些惊恐的声音脱口而出："花脸？"

没有回答。

当然没有回答。

然后我不由自主地跪下来，与这个骷髅面对着面。牙关里的凉意，此时像众多小蛇在背上游走。但我还是没有离开。而是与这个骷髅脸对着脸。这片山谷里，没有了马的踪迹，是多么地死寂无声啊！

我又对那骷髅叫了一声："花脸！"

一阵风吹来，周围的绿色都动荡起来，那骷髅好像也摇晃了一下。我以为是他听见了我，便说："我要走了。你的马也都走了。"骷髅没有回答。我就坐在那潮湿的泥地上，最初的惊恐消逝了，无影无踪了。我扯来几片大黄叶子，把骷髅包起来，我说："这里又湿又冷，还什么都看不见，来，我们去另找个地方。"

我找到了一棵冠盖庄严巨大的柏树，将那个头骨放在一个巨大的枝杈间。这样的地方，淋不到雨水却照得见阳光。这个位置也能让他像一个大人物一样坐北面南。加上他眼眶巨大，如果愿意，他不错眼也能同时看到东方与西方。东方的太阳升起来，是一切的开始。西边的太阳落下去，是一切的结束。当然了，西边还有雪山，雪山后面有草原，草原上很遥远的地方，据说有令一切生命美丽的温泉。

下篇

没有想到，十年后，我的工作会是四处照相。

我不是记者，不是照相馆的，也不是摄影家，而是自治州群众艺术馆的馆员。身穿着摄影背心，在各种会议上照相，到农村去照相，到工厂去照相，也到风景美丽的地方去照相。目的只是为了把馆里负责的三个宣传橱窗装满。三个橱窗一个在自治州政府门口，一个在体育场门口，一个在电影院广场旁边。宣传部长总是说着文件上的话："变化，要表现出伟大时代的伟大变化。"

但是,这个变化很难表现。

比如每一次会议，坐在主席台上的那些人都希望橱窗里有自己的大幅照片,主席台上的人一个个排下来,三五年过去,仍然一无变化。农民种庄稼的方式也好像没有什么变化,十年前,农民的地里有了拖拉机,又是十年过去,拖拉机都有些破旧了。倒不及变化刚刚发生时的那种新鲜了。然后是给家家户户送来了现代光明的水电站,但是,不变的水电站又怎样体现更多的变化呢?我们所能做的,就是用不同的风景照片来调剂这些短时间内很难有所变化的画面。结果,有了不同的风景照片,这些图片展览好像就能符合表现伟大变化的要求了。

所以,风景是一个好东西。

对我那双镜头后面的眼睛来说,风景也真是好东西。我挎着政府配置的照相机,拿着菲薄的出差补贴四处走动拍摄风景照片。另一些挎着政府配置的照相机的家伙也四出游荡,拍摄风景照片。在这种游走过程中,不止是我一个人,开始把自己当成是一个摄影家,或者是一个未来的摄影家。于是我把持着的那三个橱窗,在这个小城里,作为重要的发表阵地就有些奇货可居了。很多照片从四面八方汇聚到我这里。于是,我又有了一个身份,一个编辑,一个颇有权威感的业余摄影评论家。三个橱窗的影响越来越大,越来越时髦。那些年,干部越来越年轻,越来越知识化,越来越追逐新潮。这些领导都把相机当成了小汽车之外的第二项配备,就像是今天的手机与便携式电脑。

我因此成了好多领导的朋友,一个好处是他们去什么地方时,可能在他们性能良好的越野吉普里把我捎上。大家一起在路上选景,一起在路上照相。一起把作品发布在我把持的橱窗里。这些个橱窗使我成了小城里一个很多人都知道的人物。我成了很多领导的艺术家朋友。

甚至有开放的姑娘找来,想让我拍一些暴露的照片,作为青春的纪念。她们抱着人体画册,脸红红地说:“就是要拍这种照片。”她们说,年老了,看看年轻的身体,也是一份很好的纪念。

布置橱窗时,我已经习惯有很多人围观,在身后赞叹。当然,这些赞叹并不全都是冲着我来的,虽然我摆放那些照片的位置很具匠心,虽然我蘸着各种颜料,用不同样子的笔写出来的不同的字总是美不胜收。但更多人的听上去那么由衷的赞叹,只有一小半是为了照片,一多半是为了照片后面那些熟悉的名字。人们说:“啊,某局长!”

“看!某主任!”

这一天,我贴了半橱窗的照片,听了太多的这种赞叹,心里突然对自己工作的意义产生了一丝怀疑,便让对面小店送了一瓶冰啤酒过来,坐在槐树荫凉下休息。五月的中午,天气刚刚开始变得炎热。洁白而繁盛的槐花散发的香气过于

浓烈,熏得人昏昏欲睡。

在很多人的围观下,我为一幅照片取好了标题《遥远的温泉》,并信笔写在纸上。是的,这是一幅温泉的照片。热气蒸腾的温泉里,有两三个女人模糊肉感的背影,不知是距离太远,还是焦距不准,一切看上去都是从很远的地方偷窥的样子。照片上的人影被拉到很近,但又显得模糊不清。这是我的橱窗里第一次发布这样的照片。前一天晚上,我与拍下这张照片的某位领导一起喝酒。听他向我描述他所见到的温泉里男女共浴的美丽图景。他说:“他妈的,我们是蜕化了,池子里的人都叫我下去。结果我脱到内裤就不敢再脱了。”

“池子里人们笑我了。他们笑我心里有鬼。想想,我心里真是有鬼。”这张照片的拍摄者有些醉了,“伙计,你猜我怕什么?”

我猜出了几分,但我说我不知道。

他说:“温泉里那些姑娘真是健康漂亮,我怕自己有生理反应,所以要一条内裤遮着,所以,最后只有跑到远处用长焦镜头偷拍了这些照片。”有些照片异常的清晰,但我们下了好大决心,才挑了这张面目模糊的,以为一个小心的试探。

我坐在树荫下喝着啤酒,写下了那个标题,并从牛皮纸信封里拿出这张照片时,那几团模糊的肉色光影一下便刺中了人们的眼球。人们一下便围了上来。虽然不远处的新华书店里就在公开出售人体摄影画册,录像带租赁店里半公开的出租香港或美国的三级片。尽管这样,模糊的几团肉光还是一下便吸引了这么多热切的眼球。正是这些眼球动摇了我把这张照片公开发表的信心。我不用为全城人民的道德感负责,但在展览上任何一点小小的不慎,都会让我失去那些让我在这里生活愉快的官员朋友。

于是,那张照片又回到了牛皮纸信封里。那几个标题字也被撕碎了。我又灌了自己一大口冰凉的啤酒。这时,一个穿着黑色西服,领带打得整整齐齐的官员自己打开一把折叠椅坐在了我的对面。

说他是一个官员,是因为了他那一身装束,因为他自己拿过椅子时那掩不住的大大咧咧的派头。他笑眯眯地坐在我面前,说:“请我喝杯啤酒吧。”我把茶杯里的残茶倒掉,给他把啤酒斟满,我有些慵倦的脸上浮现出的笑容有些特别的殷勤。

他问:“你不认识我了?”

我摇摇头,说:“真没见过,但我猜,起码是个县长。”

“好眼力。”他说,他是某个草原县的副县长。

我说:“那你很快就能当上县长。”凭我多年的经验,有两种人明知是假话也愿意听,一种是女人愿意你把她的年纪说小,一种是那些在仕途上走上了不归

之路的官员,愿意听你说他会一路升迁。

他笑了,灌下一大口啤酒,说:“我们这种人身上是一种气味的,有狗鼻子的人,一下就闻出来了。”

我说:“你骂我呢。”

他说:“我不是把你我两个都骂了吗?”

他说的倒还真是实话,他把某些当官的人,和一眼就认得出谁是当官的人的人都给浅浅地骂了。

他说:“我认识你。”

我说:“哪次开会,不是我来照你们这些一个个大脑袋,你当然该认识我了。”

“那次你到我们县,我就想赶回来见你,带你去看温泉,你一直想看的温泉。结果我赶回来,你们已经走了。”

说起温泉,我有些恼火,因为莫名的担心,我取下了这张照片,但我待会儿还得去向这张照片的摄影者作一些解释,并且不知道这些解释能否说服对方。

看我经过提示也没有什么反应,他把刚才摘下又戴上的墨镜又摘下来,隔着桌面倾过身子来,说:“你这家伙,真不认识我了?”

这回,我看到了一双熟悉的眼睛,但没有到温泉一样遥远的记忆中去搜寻,最后,我还是摇了摇头。

他有些失望,也有些愤怒,说:“你他妈的,我是贤巴!”

天哪,贤巴,有好多年,我都牢记着这个家伙,却没有遇见过他。现在,我已经将他忘记的时候,他又出现了。当我记得他的时候,我心里充满了很多的仇恨。当我将他忘记的时候,那些仇恨也消泯了。所以,他这个时候在我面前出现,真是恰逢其时。因此,我想,神灵总是在这样帮助他的吧。

于是,我惊叫一声:“贤巴!”就像遇到多年失散的亲人一样。

他看着我激动的样子,显得镇定自若,他拍拍我的肩膀,看看表,用不容商量的官员口吻说:“我去州政府告个辞,你把这个赶紧弄完,再回家把照相机带上。两小时后我来这里接你。”

他说着这些话时,已经走到了大街的对面一辆三菱吉普跟前,秘书下来把车门替他打开,而我不由自主地也相跟着与他一起走到了车子前。他在座位上墩墩屁股,坐牢实了,又对我说:“记住,一定要准时,今天我们还要赶路。”

而我还在激动之中,带着一脸兴奋,连连说:“一定。一定。”

当贤巴的坐驾在正午的街道上扬起一片淡淡尘土,消失在慵倦的树荫下时,槐花有些闷人的香气阵阵袭来,我才想起来,这个人凭什么对我指手划脚呢?一个区区几万人的草原小县的副县长凭什么对我用这样的口吻说话。而我

居然言听计从。街上有车一辆辆驶过，车后一律扬起一片片尘土，我被这灰尘呛住了。一阵猛烈的咳嗽使我深深地弯下腰去。等我直起腰来，又赶紧回到橱窗那里，把剩下的活干完。然后，回到办公室，打开柜子收拾了三台相机，和一大包各种定数的胶卷。

馆长不在，我在他办公室等了好一会儿，也没见他回来，于是，我才放了一张纸条在他的桌子上。背上了相机，再一次走上大街我心里开始嘀咕，这个该死的贤巴，十多年不见，好像一下便把过去的全部过节都忘记了。而我想起这一点，说明那些过节还枝枝杈杈地戳在我心口里。但我没有拒绝他的邀请。回去十几年，我想当年那个固执的少年是会拒绝的。但我没有拒绝。

仅仅是因为那个男女不分裸浴于蓝天之下的温泉吗？

我走到体育场前的摄影橱窗那里，贤巴乘坐的三菱吉普已经停在那里了。贤巴满面笑容地迎上前来，一开口说话，还是那种自以为是的腔调。他说："我以为你要迟到了。"

"你以为？"

他仍然是一副官员的腔调，"你们这些文艺界的人嘛，都是随便惯了的。"

我只知道自己是群众艺术馆的馆员，而是不是因此就算文艺界，或者什么样的人才能算文艺界，就确确实实不大清楚了。

他很亲热地揽住了我的肩膀，好像我们昨天还在亲热相处，或者是当年的分手曾经十分愉快一样。

他又叫秘书从我手上夺过了两只摄影包，放进了车里。

后来，我也坐在了车里，他从前座上回过头来，笑着说："我们可以出发了吗？"

槐花的香气又在闷热的阳光下阵阵袭来，我点了点头。

车子启动了。贤巴很舒服地坐在他的座位上，后排是我和他的秘书。看着他的硕大肥厚的后脑，我心里又泛起了当年的仇恨。或许还有嫉妒。这时，我从后视镜里看到了他的目光，望着前方，仍然野心勃勃，但其中也有把握不定前途的迷茫。我用相机替自己拍过照片，就像那些大画家愿意对着镜子画一张自己的自画像一样。我从自己的每一张自拍照中都看到了这样的目光。第一次看见这种神情的时候，我被自己的目光吓了一跳，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随遇而安的人，但是，我的眼睛里野火一样燃烧着的东西却告诉我自己一直在渴望着什么。我想，面前这个人也跟我一样，肯定以为自己一直志存高远，而一直回避着面对渺渺前程时的丝丝迷茫。

这时，他说话了："我看你混得很不错嘛。"

我直了直脖子，说："没法跟你比啊。"

“小小一个副县长，弄不好哪一天说下去就下去了。”

“我想体会一下这种感觉还体会不到呢。”

这时，他突然话锋一转，说：“听说你搞摄影后，我就想，你总有一天会来拍我们县里的那个温泉。结果你一直没来。”

这使我想起了死去多年的花脸贡波斯甲，使我想起了已经淡忘多年的遥远的温泉。

贤巴从后视镜里看着我说：“我说的这个温泉，就是当年花脸向我们讲过的那个温泉。”他还说，“唉，要是花脸不死的话，现在也可以自由自在地去看那些温泉了。”

“但是花脸已经死了。”我从后视镜里看着他的眼睛，说，“花脸死得很惨。”我的口气会让他觉得花脸落得那样的下场，和他是有一定关系的。但他好像没有觉得。他说：“是啊，那个年代谁都活得不轻松啊。”我眼前又浮现出了花脸死去时歪倒在火塘里的样子，想起了他那烧焦的脸。现在，那个灵魂与血肉都已离开的骷髅还安坐在那株野樱桃枝杈上吗？这个季节，细碎的樱桃花肯定已经开得繁盛如雪了。风从晶莹的雪峰上扶摇而下，如雪的樱桃花瓣便纷纷扬扬了。

我没好气地说：“就不要再提死去多年的人了吧。”

“我们不该忘记，那是时代的错误。”贤巴说这话时，完全是文件上的口吻。汽车性能很好，发动机发出吟咏道路的平稳声音，车窗外的景色飞掠向后。一棵树很快陷落在身后，一丛草中的石头，一簇鲜艳的野花，都一样地飞掠向后，深陷于身后的记忆之中了。记忆就像是一个更宽广的世界，那么多东西掉进去，仍然覆盖不住那些最早的记忆。我希望原野上这些东西，覆盖了我黯淡的记忆。但是该死的记忆又拼了命从光照不到的地方冒出头来。是的，记忆比我更顽强。

贤巴又说起了温泉。我告诉这位县长，他说到温泉时有两种口气，一种是官员的口气，他用这种口气谈温泉作为一种旅游资源，要大力加以开发。他谈到了资金，谈到了文化。就是这该死的人人都谈的文化，但他话题一转，谈到了男女混同的裸浴。他的口气一下变得有些猥亵了。他谈到了乳房、屁股、毛发，少年时代的禁欲主义使我们看待一切事物都能带上双倍色情的眼光。这种眼光使我们在没有色情的地方也看到淫邪的暗示，指向众多的淫邪暗示。

他一点也不生气，而是哈哈一笑，拍着他司机的肩膀说：“是的，是的，两种口气，官员的口气和男人的口气。”他的意思是说，谁让我又是官员又是男人呢？而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们奔向的是牧马人贡波斯甲向我们描述的那个温泉，是我们少年时代无数次幻想过的温泉，那他就不该用那样的口气。于是，我不再说话。

他的眼睛已经被这话题点亮了。

他说:“到时候你拿相机的手不要发抖,不要调不准焦距。”

我没有说话。

“哈,我知道了,你只要饱自己的眼福,不愿意变成照片与人分享嘛。还是拍些照片,以后就看不到这种景象了。”

这一天,我们住在县城。贤巴请我去了他家里,他的妻子是个病怏怏的女人,周身都散发着一些药片的味道。但还是端着县长夫人的架子,脸上冷若冰霜。贤巴有些端不住了。说:“这是我的同学,我的老乡。”

于是,县长夫人脸上那种冷漠的表情更加深重了,口里嘟哝了一句什么。

我自己调侃道:“乡下的穷亲戚来了。”

县长夫人表情有些松动,打量我一阵,说:“你们那里真还有不少穷亲戚。”

我很好奇:“他们到这里来了。”

县长夫人盘腿坐在一块鲜艳的卡垫上,手里拿着一把精致的木梳,说:“他们来洗温泉。”

我心里有了一些恶意:“我来也是因为温泉。”

贤巴赶紧插进来,说:“他是摄影家,他来拍温泉。我们要把温泉这个旅游资源好好开发一下。”

县长夫人脸上的表情又松动了一些。眼睛看着我,话却是对她丈夫说的:“给办公室打个招呼,让招待所好好安排吧。”

说完,她好像是做了一件特别累人的事情,叹口气捶着腰走进了里间的房子。其实,此前她丈夫已经在招待所把我安顿好了。我害怕贤巴因此难为情,所以我不敢看他的眼睛。他把我送下楼,说:“她跟我们不一样,她是从小娇生惯养的,她爸爸是我的首长。”他说出一个名字,那口气中的一点点歉疚就完全被得意掩盖了,“那就是他爸爸。”

当然,他说出的确实是一个尽人皆知的名字。

这时已经是夜里了,昏黄不明的路灯并没有把地面照亮多少,却掩去了草原天空中群星的光芒。贤巴又问我老婆是干什么的。我告诉他是中学教师。县长说:“教师很辛苦。”

我说:“大家都很辛苦。”

他又声音洪亮地笑了。笑完,拍拍我的肩,看着我走出了院子。街上空空荡荡。一小股风吹过来。吹起一些尘土。尘土里卷动着一些破纸片,一些塑料袋。尘土里的马粪味和远处传来的低沉狗吠和黯淡低矮的星空,使我能够确信,已经来到了草原。

第二天,贤巴没有出现。

一脸笑容的办公室主任来陪我吃饭,说贤巴县长很忙。开会,审查旅游开发

方案。还有很多杂七杂八的事情。我只好说我不忙。吃完午饭,我上了街。街面上很多小铺子,很多露天的台球桌。有几个小和尚和镇上的小青年在一起挥杆,桌球相撞发出响亮的声响。不时有牧民骑着被太阳晒得懒洋洋的马从街上走过。我唯一的收获是知道了去温泉有六十里地。我站在街边看了一阵露天台球,然后,一个牧民骑着马走过来,身后还有一匹空着的马。我竖起拇指,就像电影里那些站在高速路边的美国人一样。两匹马停下来。斜射的太阳把马和人浓重的身影笼罩在我身上。马上的人身材高大,这个身影欠下来,说:“伙计,难道我们去的是同一个地方?”

我说出了温泉的名字。

他哈哈一笑,跳下地来,拍拍我的屁股:“你骑有鞍子这一匹,上去吧!”他一推我的屁股,我一下便升起来,在高耸的马背上了。那些打台球人的,都从下边仰脸望着我。然后,他上了那匹光背马,一抖缰绳,两匹马便并肩嗒嗒走动了。很快就走出县城,翻过两座小丘之间的一个山口,一片更广大的草原出现在眼前。

“嗬!”不知不觉间,我发出一声赞叹。

然后,一抖缰绳,马便奔跑起来。但我没有加鞭,只让马离开公路,跑到湖边,就放松了缰绳,在水边松软的小路上放慢了步伐。这是一个季节性的湖泊,水面上水鸟聒噪不已。那个汉子也跟了上来,看着我笑笑,又抖抖缰绳,走到前面去了。这一路,都由他控制着节奏,直到草原上突兀而起的一座紫红色的石山出现在眼前。他告诉我山根下面便是温泉。看着那座赭红色的石山,看着石山缝里长出的青碧小树,我想到了火山。很多年前,就在这里,肯定有过一次不大不小的火山喷发。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他,他说:“这话像是地质队的人说的。”

“我不是地质队员。”

两个人正斜坐在马背上说话,从我们所来的草原深处,一辆飞驰的吉普车扬起了一柱高高的尘土。汉子突然猛烈的咳起来。我开了个玩笑,说:“该不是那些灰尘把你呛住了吧?”

他突然一下止住了咳嗽,很认真地说:“不止是我,整个草原都被呛住了。”

这一路,我们都避开了公路在行走,但又一直伴随着公路。和公路一起平行向前。我们又继续策马前行。汉子说:“以后你再来这个地方,不要坐汽车来。”

我说那不大可能,因为我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

他挥了挥手,说:“得了吧,你的前辈都是坐着汽车来洗温泉的吗?”我的前辈们确实不是坐着汽车来洗温泉的,而且,是在有了汽车以后失去了四处行走的自由。当然,后来又恢复了四处行走的自由,但是,禁锢太久之后,他们的灵魂已经像山间的石头一样静止,而不是一眼泉水一样渴望奔突与流浪了。很多人确实像庄稼一样给栽在土里了。他说:“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我是说,如果你真

的想看温泉,想象你的先辈们一样享受温泉,那你就把汽车放在县城,骑一匹马到温泉边上来。"

"就像今天这样?"

他说:"就像今天这样。"

那辆飞驰的吉普车从与我们平行的公路上飞驰而过时,我们已经到了那赭红色的山崖下面。抬头仰望,高高的山崖上有一些鸽子与雨燕在巢里进出。他在这个时候告诉我:"我叫洛桑。"

我看着那些飞出巢穴的雨燕在空中轻捷地盘旋,过了一会儿,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我说:"对不起,我早该问你的。"

他跳下马,我也下了马,两个人并肩走在一起,他说:"你该告诉我你的名字。"

我又颇为尴尬地说了一声对不起,然后告诉他我的名字。

洛桑笑了:"你总是这么心不在焉吗?"

我告诉他:"我一直在想温泉。"

他看了看我,眼睛里闪过一丝惊讶的亮光,但立即就掩藏住了。他说:"哦,温泉。温泉。好吧,朋友,温泉已经到了。"

这时,我们脚下掩在浅草中的小路,正拐过从崖体上脱落出来的几块巨大的岩石,西斜的太阳把岩石巨大的影子投射在身上,风吹在身上有些凉。当我们走出岩石的阴影,身子一下又笼罩在阳光的温暖里,眼前猛然一亮:那不单单是阳光的明亮,而是被斜射的阳光镀上一层银色的水面反射的刺眼光亮。

温泉!

遥远的措娜温泉,曾经以为永远遥不可及的温泉就这样出现在了我的面前!

我站在那里,双眼中满是温泉上的光芒在迷离摇荡,浓烈的硫磺味就像酒香一样,增加了恍惚之感。我站在那里,不知站了多长时间,只记得马在身后噗噗地喷着响鼻。这些光芒慢慢收敛了刺眼的光芒,让我看清楚了。从孤山根下的岩缝中,从倾斜的草坡上,有好几眼泉水翻涌而出。温泉水四溢而出,四处漫漶,在青碧的草坡上潴积出一个个小小的湖泊。就是那些湖泊反射着一天里最后的阳光,辉耀着刺目的光芒。

我把牵着的马交给洛桑,独自走到了温泉边上。水上的阳光就不那么耀眼了,只是硫磺味更加浓重。旷大的草地中间,一汪汪比寻常的泉水带着更多琉璃般绿色的水在微微动荡,轻轻流淌。温泉水注入一个小湖,又很快溢出,再注入另外一个小湖。水在一个个小湖之间蜿蜒流淌时,也发出所有溪流一样的潺潺声响。

我坐下来，仿佛又回到了很多年前家乡寨子后面山上的盐泉边上。

鸟鸣与硫磺味都与当年一模一样。只是没有森林，也没有雪山。除了背后一座拔地而起的赭红色孤山，放眼望去，都是平旷的草原，一声浩渺叹息一样辽远的草原。

洛桑用马鞭敲打着靴子，让我收回了远望的目光。他说："每一次，我都像第一次看见一样，都像看见一个新鲜的年轻姑娘。"

我说："但是，这不是我一直想来的那个温泉。"

然后，我向他描述了花脸贡波斯甲曾经向我们描述的那个温泉。那个温泉，不像现在这样安谧、宁静，而是一个四周扎满帐篷的盛大集市，很多的小买卖，很多美食，很多的歌舞，很多盛装的马匹，当然还有很多很多的人穿着盛装来自四面八方。他们来到泉边，不论男女，都脱掉盛装，涉入温泉。洗去身体表面的污垢，洗去身体内部的疲惫与疾病。温泉里是一具具漂亮或者不够漂亮的躯体，都松弛在温热的水中。

也许真正的情形并不是那么天真无邪，那么自由，那么松弛，但在我的童年，花脸和寨子里那些来过温泉的上辈人的描述为我造成了梦境一样美丽的想象。现在，我来到了这个幻梦之地，这里却安静得像被人完全忘记了一样。草地青碧，蓝天高远，温泉里的硫磺味来到傍晚时分的路上，就像有种女人把某种美妙的情绪带到我们心头一样。还有一个叫洛桑的汉子，照看着两匹漂亮的马。马伸出舌头，卷食那些娇嫩的青草。

我一直坐在泉边。

不知过了多久，太阳光中的热力减弱了很多。

身后的洛桑突然说："来了一个人。"

果然，一个人正往山坡上走来。来人是一个乡村邮递员。他走到我们跟前，向洛桑问好，却对我视而不见。洛桑拿来一瓶酒放在地上，又拿出了一块肉，乡村邮递员从包里掏出一大块新鲜奶酪，然后，两个人脱得干干净净下到了温泉里。我也学他们的样子，下到水里，然后，把头深深地扎进温热的水里。水，柔软，温暖，从四周轻轻包裹过来，闭上眼睛，是一片带着嗡嗡响声的黑暗，睁开眼睛，是一片荡漾不定的明亮光斑。一个人在母腹中就是这个样子吧，佛经中说，世界是一次又一次毁灭，一次又一次开始的，那么，世界开始时就这样的吧。洛桑和乡村邮递员把大半个身子泡在温水里，背靠着碧草青青的湖岸，一边享受温泉水的抚摸，一边享用刚才备下的美食：酒、肉和奶酪。我却深深地把头扎在水里。每一次从水里抬起脑袋，只是为了把呛在鼻腔里的水，像牲口打响鼻一样喷出来，再深深地吸一口气，再一次扎进水里。

就这样周而复始，一次又一次扎入水中，好像我的生命从这个世界产生以

来就从来没有干过别的。扎进水里，被水温暖而柔软地拥抱，睁开眼睛，是动荡不已的明亮，闭上眼睛，是结结实实的带着声响的黑暗。于是，我的生命变得简单了，没有痛苦，没有灰色的记忆。只是一次次跃出水面，大口呼吸，让新鲜空气把肺叶充满，像马一样喷着响鼻把呛进嘴里的水喷吐出来。这是简单的结结实实的快乐。是洛桑狠狠的一巴掌结束了我的游戏。

这些串成一串的温泉小湖都很清浅，当我把头扎向深水时，屁股便露出了水面。洛桑一巴掌把我拍了起来。看我捂住屁股的样子，乡村邮递员放声大笑。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个小矮人的腹腔里能发出这么大的声音。这太过洪亮的声音让我感到了尴尬。但是，洛桑递给我的酒化解了这种尴尬。

酒，还有乡村邮递员的奶酪，加上正在降临的黄昏，使我与温泉的第一次遭逢部分地符合了我的想象。酒精开始起作用了，我说："如果再有几个姑娘。漂亮的姑娘。跟我们一样赤身裸体的姑娘。"

这句话使两个人大笑起来："哦，姑娘，姑娘。"

"温泉里再没有姑娘了吗？"

两个人依然大笑不已。

很多年后，在东京，几位日本作家为我们举行的宴会上，大家谈起了日本的温泉。我问频频为我斟酒的老作家黑井谦次先生，是不是还有男女同浴的温泉。川端康成小说里写过的那种温泉。老作家笑了，说："如果阿来君真的想看的话，我可以做一次向导。只是先听一个故事吧。"他说，他四十岁的时候，与阿来君差不多的年纪，离了喧嚣的城市，到北海道去旅行。一个重要的内容当然是享受温泉，同时，也想看看男女同浴的温泉。在外国人的耳朵里，好像整个日本的温泉都是这样。而在日本，你被告诉这种温泉在北海道，寻访到北海道，你又被告知那种温泉在更偏僻一些的地方。黑井谦次先生遇到的就是这种情况。他住在北海道一间著名的温泉旅馆，但那里没有男女混浴的地方。经过打听，人家告诉他有这种温泉。他走了很长的路去寻访。结果他说："温泉里全是一些退了休的老头老太太，他们对我说：'可怜的年轻人，以前没有见过世面，到这里来开眼来了。'"黑井谦次先生这个故事，在席间激起了一片开心的笑声。黑井先生又给我斟上一杯酒："阿来君，我告诉你这个温泉在哪个地方，只是，那些老太太更老了，一个四十岁的男人该被他们看成小孩了。"大家再次开怀大笑。

回到酒店，我开始收拾东西，明天就要出发去据说也有很多温泉的上野县的上田市。我眼前又浮现出了中国藏区草原上的温泉。草原宁静，遥远，温泉水轻轻漾动宝石般的光芒，鸟鸣清脆悠长，那光芒随着四时晨昏有无穷的变化。

我又想起那次在温泉时的情形了。

我说："如果这时再有几个姑娘……"

洛桑和乡村邮递员说，如果我有耐心，多待一些时候，就可以碰到这种情形。但在花脸贡波斯甲和寨子里老辈人的描述里，从晚春到盛夏，温泉边上每一天都像集市一样喧闹，许多赤裸的身体泡在温泉里，灵魂飘飞在半天里，像被阳光镀亮的云团一样松弛。美丽的姑娘们纷披长发，眼光迷离，乳房光洁，歌声悠长。但是，当我置身于温泉中，这一切都仿佛天堂里的梦想。我把这种感觉告诉了身边两个男人。我们都喝得有点多了，所以大家都一声不响，躺在温水里，听着自己的脑海深处，什么东西在嗡嗡作响，看星星一颗颗跃到了天上。

洛桑说："这种情形不会再有了。这个规矩被禁止了这么多年，当年那些姑娘都是老太太了。现在的姑娘，学会了把自己捂得紧紧的，什么都不能让人看见。男人们被土地，被牛群拴住了，再也不会骑着马，驮着女人四处流浪。一匹马关得太久，解开了绊脚绳也不会迎风奔跑了。"

"只有我，每天都在路上，"乡村邮递员还没有说完，洛桑就说，"得了吧。"

小个子的乡村邮递员还是不住嘴，他说："我每天都在到处走动，看见不同的女人。"我看见他口里的两颗金牙上有两星闪烁的亮光。

洛桑说："住嘴！"

邮递员又灌下一口酒，再对我说话时，他胃里的腐臭味扑到我脸上，"朋友，我是国家干部，女人们喜欢国家干部，因为我们每个月都有国家给的工资！"

洛桑说："工资！"然后，两个耳光也随之落在了邮递员的脸上。邮递员捂着脸跳上岸，瘦小身子的轮廓被夜色吞没，使他看起来更像是一个不太具象的鬼影。他挨了打却笑出了声，话依然冲着我说，"这狗日的心里难受，这狗日的眼红我有那么多女人。"

洛桑从水里跳出来，两个光身子的人在夜色中绕着小湖追逐。这时，下面的公路上突然扫过一道强光，一辆吉普车大轰着油门离开公路向山坡上冲来。雪亮的灯光罩住了两个赤身裸体的男人。洛桑强壮挺拔，邮递员瘦小而且罗圈着双腿。车灯直射过来，两个人都抬起手臂，挡住了双眼。车子直冲到两人面前才吱一声刹住了。车上跳下一个人，走到了灯光里。邮递员放下手臂，嗫嚅着说："贤巴县长。"

洛桑像牙疼似的哼了一声。

贤巴县长对他视而不见，径直走到洛桑面前，说："我的朋友呢？"

洛桑一下没有回过神来："你的朋友？"

我在水里发出了声音："我在这里。"

贤巴说："我在乡政府等了你很久，我以为你会去乡政府。"

我说："我是来看温泉的，到乡政府去干什么？"

贤巴说："干什么？找吃饭睡觉的地方。"

"难道跟他们就没有吃饭睡觉的地方？"

副县长说："穿上衣服，走吧。"然后他又转身对洛桑说，"你这种人最好离我的朋友远一点。"

"县长大人，是你的朋友竖起大拇指要跟我走的。"洛桑又灌了一大口酒，对我说，"原来你也是个大人物，跟你的朋友快快地走吧。"

这时，那个乡村邮递员已经飞快地穿上衣服，提起他的帆布邮包，钻进夜色，消失了。

贤巴拉着我朝汽车走去，洛桑也一把拉住了我。我以为他改变了主意叫我留下来，如果他说你留下，我想我会留下的，但他说："就这么走了？国家干部骑了老百姓的马不给钱吗？"

我还光着身子，贤巴把一张五十元的纸币扔给这个脸上显出可恶神情的家伙。纸币飘飘荡荡地落到水里，洛桑笑着去捞这张纸币，我穿上衣服。坐在汽车里，温泉泡得我浑身很舒服地瘫软，脑子也因此十分木然。我半躺在汽车坐椅上，汽车像是带着怒火一样开动了，车灯射出的两根光柱飞速扫过掩入夜色的景物，一切刚被照亮，来不及在眼前呈现出清晰的轮廓便又隐入了夜色。很快，汽车摇摇晃晃地开上了公路，声音与行驶都平稳了。

贤巴转过脸来，这几天来那种客气而平淡的神情消失了，当年参军前脸上看人常有的那种讥诮神情又浮现在他那张看上去很憨厚的脸上："拍到光身子的女人了吗？先生，时代不同了，你不觉得那是一种落后的风俗吗？"

"我觉得那是美好的风俗。"

汽车颠簸一下，贤巴的头碰在车身上，他脸上讥诮的神情被恼怒代替了："你们这些文人，把落后的东西当成美，拍了照片，得奖，丢的可是我们的脸。"

我不再说话，在这么大的道理前还怎么说话？这种话出现在报纸上，电视上，写在文件里，甚至这么偏僻的草原上也有人能把这种道理讲得义正词严，而我已经习惯沉默了。

突然我又想起了刚刚离开的温泉，不断鼓涌，静默地吐出一串串珍珠般晶莹气泡的温泉。甚至，我恍然看到阳光照亮了草原，风吹着云影飞快移动，一个个美丽健硕的草原女子，从水中欢跃而起，黄铜色的藏族人肌肤闪闪发光，饱满坚挺的乳房闪闪发光，黑色的体毛上挂着晶莹的水珠，瞬息之间就像是串串宝石一般。

我甚至没有提出疑问，这种美丽怎么就是落后呢？

我只是被这种想象出的美丽所震撼。我甚至想，我会爱上其中的哪一个姑娘。温泉把我的身子泡得又酥又软，车子要是再开上一段，我就要睡着了。但车

灯射出的光柱停止了摇晃,定定地照在一幢红砖平房上。这是辖管着温泉的乡政府。当晚我们就住在那里。县长下来了,乡里的书记、乡长、副书记、副乡长、妇联主任和团委书记都有些神情振奋,开了会议室,一张张长条的藏式矮几上摆上了手抓羊肉,和新酿的青稞酒。乡长派人叫发电机在半夜12点准时停电的小水电站发个通宵,然后脱了大衣,举起了酒碗。大家喝酒,唱歌,藏族的酒歌,情歌,也有流行歌。

这个镇子很小,也就十几幢这样的平房吧。乡政府里歌声大作时,已经睡着的大半个镇子又醒过来了。我们宴集场所的窗玻璃上贴饼子一样,贴满了许多生动的人脸。一些羞怯而又兴奋的姑娘被放了进来,她们喝了一些酒,然后就与干部们一起唱歌跳舞了。

我希望这些姑娘不要这么哧哧傻笑,但是她们却兴奋地哧哧地笑个不停;我也希望她们脸上不要浮现出被宠幸的神情,但是她们明白无误地露出来了。

我想对贤巴说,这才是落后的风俗。但贤巴县长正被两个姑娘围着敬酒,他已经有些醉了。他很派头地钩钩指头叫我过去。两个带着巴结笑容的姑娘也向我转过脸来。我在他们身旁坐下来,贤巴又是很气派地抬抬下巴,两个姑娘差不多是把两碗酒灌进了我的嘴里。她们实行的是紧贴战术,我感到了坚实乳房一下又一下的碰触。这种碰触的记忆已经很遥远了。所以我不由得躲闪了一下,贤巴咧着嘴笑了:"怎么,这不比想象温泉里的裸浴更有意思吗?"

两个姑娘也跟着笑了,我觉得这笑声有些放荡。但也仅此而已。一些放荡的笑声,一些浅尝辄止的接触。

贤巴悄悄地对两个姑娘说:"这家伙是我的朋友,他带了很高级的照相机,要拍女人在温泉里的光屁股照片。"

又是一些放荡的笑声,一些浅尝辄止的接触。

当然,他们比我更深入一些,但也只是一些打情骂俏,如果最后没有宽衣解带,这种打情骂俏也是发乎情止乎礼仪的意思。虽然我也看到了一些人的手在姑娘身上顺着曲线游走与停留。送走这些姑娘的时候,天已经快亮了,瞌睡与酒意弄得人脑袋很沉。我和副县长住在一个屋里。上床前,贤巴亲热地擂了我一拳。我又感觉到年少时的那种友谊了。上了床后,贤巴又笑了一声,说:"你这个人呀!"

"我怎么了?什么意思?"

他却发出了轻轻的鼾声。我的眼皮也沉沉地垂了下来。醒来的时候,才发觉连衣服都没脱就上床了。但这一觉却睡得特别酣畅淋漓。窗户外面有很亮的光线,还有牛懒洋洋地叫声。贤巴已经不在床上。我推开门,明亮的阳光像一匹干净明亮的缎子铺展在眼前。院子里长满茸茸的青草,沿墙根的几株柳树却很瘦

小。土筑的院墙之外，便是广大的草原。炊事员端来了洗脸水。然后又用一个托盘端来了早餐：几个牛肉馅包子和一壶奶茶。他说："将就吃一点，马上就要开中午饭了。乡长他们正在向县长汇报工作，汇报完就开饭。"

我有些头痛，只喝了两碗奶茶。

我端着碗站在院子里，听到会议室里传来响亮的讲话声。那种讲话用的是与平常说话大不一样的腔调。

我信步走出院子。

这个镇子与我去过的其他草原小镇一模一样，七零八落的红砖或青砖的房子都建在公路两旁。土质路面十分干燥，脚踩上去便有尘土飞扬。更不要说阳光强烈的时候，常常有小旋风平地而起，还间或有一辆卡车驶过，会给整个镇子拉起一件十分宽大的黄尘的大氅。这么多蒙尘的房子挤在一起，给人的印象是，这个镇子在刚刚建好那一天便被遗忘了。宽广的草原无尽延伸，绿草走遍天下，这些房子却一动不动，日复一日被尘土覆盖，真的像是被遗忘在了世界的尽头。我踩着马路上的尘土走进了供销社。有一阵子，我什么也看不见，但感到袭上身来的轻轻寒气，然后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咻咻的笑声。这时的我眼睛已经适应了光线的变化，又能看见了。我看见一个摆着香烟、啤酒的货架前，那个姑娘的脸。是昨晚上在一起的欢歌、饮酒并有些试探性接触的姑娘中的一个。

她说："啤酒？"

我摇摇头，说："烟。"

她说："男人们都喜欢用酒醒酒。"然后把一包香烟放在我面前。我付了钱，点上香烟。一时感到无话可说。这个姑娘又咻咻地笑起来。昨天晚上，有人告诉了我她的名字，但我却想不起来了。她笑着，突然问："你真想拍温泉的照片？"

我说："昨天我已经拍过了。"

她的脸有点红了，说："拍女人，不穿衣服的？"

我点了点头，并为自己的不坦率有些不好意思。

"那拍我吧！"说这话时，她的声音变得有些尖利了，并用双手捂住了脸。然后，她走出柜台，用肩膀推我，于是，我又感到了她另外部分柔软而温热的碰触，她亲热地凑过来，说："走吧。"那温热的气息钻进耳朵，也有一种让人想入非非的痒。

我们又重新来到了明亮灼人的草原阳光下，她关了供销社的门，又一次用温热的气息使我的耳朵很舒服的痒痒，然后说："走吧，摄影家。"

我被这个称谓吓了一跳，她说："贤巴县长就是这么介绍你的。"

穿过镇子时，我便用摄影家的眼光看这个镇子上的美女，觉得她的身材有些不恰当的丰满。我是说她的腰，扭动起来时，带着紧裹着的衣服起了一些不好

看的褶子。但她的笑声却放肆而响亮。我跟在她后面，有些被挟持的味道。就这样，我们穿过镇子，来到了有三幢房子围出一个小操场的小学校。一个教室里传出学生们用汉语念一首古诗的声音，另一个教室里，传来的却是齐声拼读藏文的声音。这个笑起来很响亮，却总要说悄悄话的姑娘又一次附耳对我说："等着，我去叫益西卓玛。"

于是，我便在挂着国旗的旗杆下等待。她钻进一间教室，于是，那些齐声拼读藏文的声音便戛然而止。她拉着一个姑娘从教室里出来，站在我面前。这个我已经知道名字叫益西卓玛的姑娘才是我想象的那种美人形象。她有些局促地站在我面前。眼睛也躲躲闪闪地一会儿望着远处，一会儿望着自己的脚尖。

供销社姑娘附耳对她说了句什么。益西卓玛便扭扭身子，用嗔怪的声音说："阿基！"

于是，我知道了供销社姑娘名叫阿基。

阿基又把那丰满的紫红的嘴唇凑近了益西卓玛的耳朵。她觑了我一眼，然后红了脸又嗔怪地说了一声："阿基。"就回教室里去了。

阿基说："来！"

便把我拉进了一间极为清爽的房子。很整齐的床铺，墙角的火炉和火炉上的茶壶都擦拭得闪闪发光。湖绿色的窗帘。本色的木头地板。这是一个让人感觉清凉的房间。我坐在椅子上，看着靠窗的桌子上，玻璃板下压着房主人的许多照片。我觉得这些照片都没有拍出那个羞涩的美人的韵味来。

我正在琢磨这些照片，阿基站在我身后，用胸口碰了碰我的脑袋，然后身子越过我的肩头，把一本书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原来是一本人体摄影画册。我随手翻动，一页页坚挺的铜版纸被翻过，眼前闪过一个个不同肤色的女性光洁的身体。这些身体或舒展或扭曲，那些眼神或诱惑或纯洁，那些器官或者呈现出来被光线尽情勾勒，或者被巧妙地遮蔽与掩藏。这时，下课的铃声响了起来。铜质的声音一波波传向远方。门吱呀一声被推开，益西卓玛老师下课了。她拍打着身上的粉笔末，眼光落在画册上，脸上又飞起两朵红云。

我听见了自己咚咚的心跳。

阿基对益西卓玛伸伸舌头，做了一个鬼脸，再次从我肩头俯身下来，很熟练地翻开其中一页，那是一个黑色美女身上布满水珠一样的照片。她说："益西卓玛就想拍一张这样的照片。"

益西卓玛上来狠狠掐了她一把。阿基一声尖叫，返身与她扭打着笑成了一团。两个人打闹够了，阿基躺在床上喘气，益西卓玛抻了抻衣角，走到我面前，说："是不是从温泉里出来，就能拍出这种效果？"

我不知为什么就点了头，其实我并不知道一个女人光着身子从温泉里出来

是不是这种效果。

“我下午没课，我们……可以，去温泉。”

她面对学生时，也是这种样子吗？阿基问我要不要啤酒，我说要。问我要不要鱼罐头，我说要。她便回供销社去准备野餐的食品。阿基一出门，两人一时没话，后来还是我先开口：“这下你又有点老师的样子了。”

她说：“这本画册是我借学校图书馆的，毕业时没还，带到这里来了。”不等我再说什么，她又是命令学生的口吻，“去拿你的相机，我们等你。”

回到乡政府，他们的会还没散，挎上摄影包后，我想，我到温泉来想拍什么照片呢？然后，又听到自己的心脏跳得咚咚作响。

两个姑娘很少待在水里，她们大多数时候都在青草地上摆出各种姿势，并在摆出各种姿势的间隙里咯咯傻笑。有时，阿基会扑上来亲我一下。后来，她又逼着我去亲益西卓玛。益西卓玛样子很羞涩，但是，你一凑上去，她的嘴巴便像蚌一样微微张开，还有那嘴唇微微的颤动更是夺人心魄。我已忘了来温泉要拍的并不是这种照片。这两个草原小镇上的姑娘，态度是开放的，但衣着却是有些土气，两者之间不是十分协调。但现在，她们去除了所有的包裹与披挂，那在水中兴波作浪的肉体，在阳光下闪耀着鱼一样炫目水光的肉体，美丽得让人难以正视，同时又舍不得不去正视。

她们不断入水，不断出水，不断在草地上展开或蜷曲起身体，照相机快门应着我的心跳声嚓嚓作响。

我真不能说这时的我没有丝毫的邪念。我感到了强烈的冲动。

两个姑娘肯定觉察到了这种冲动。她们又把身子藏在了水中，嘻嘻地笑着说：“你怎么不脱衣裳？”

“你怎么不敢脱衣裳？”

对于知晓男人秘密的女人又何必遮掩与躲藏，我动手脱衣裳。我这里还没有解开三颗扣子，两个姑娘便尖叫起来：“不准！”脸上同时浮现出受辱的表情。看我面有愠色，她们又对我撩来很多水花，然后靠在岸边抬头努嘴，说：“亲一个，来嘛！”

“来嘛，亲一个。”

我的吻真是带着了激情，可是，两个嘴唇刚碰到一起，女人像被火苗舔着了一样，滑溜溜的身子从我手里滑开了。阿基是这样。益西卓玛也是这样。不过，益西卓玛在我怀里勾留了稍长一点的时间，让我感受了一下她嘴唇的与身子的震颤。但最后，她还是学着阿基的样子，火烤了一样尖叫一声，从我手上溜走了。两人蹲在轻浅的温泉中央，脸上一致地做出纯洁而又无辜的表情，眼神里甚至有一丝哀怨。让你为自己的男人的欲望产生负罪之感。我无法面对这种境况，背

过身子走上温泉旁的小山岗。

我坐在一大块岩石上，一团团沁凉的云影慢慢从头顶飘过，体内的欲望之火慢慢熄灭，代之而起的是淡淡哀伤。我走下山岗时，两个姑娘也穿好衣服了。她们在草地上铺开了一条毡子，上面摆上了啤酒和罐头，还有谁采来一束太阳菊放在中间，配上她们带来的漂亮杯子煞是好看。但那气氛却不够自然。我脸上肯定带着抹也抹不去的该死的人家欠了我什么的表情，弄得两个姑娘一直露着有些讨好的笑容。就在这时，我们听见了汽车的声音，然后看见汽车在草原上拉起的一道黄尘。

很快，贤巴副县长就带着一干人出现在了我的面前。

我发现他脸上的表情有些莫名的峻严。两个姑娘对他露出灿烂笑容，眼里的惊恐之色无法掩藏。

贤巴不理会请他坐下的邀请，围着我们展开在草地上的午餐，围着我们三个人背着手转圈，而跟随而来的乡政府的一干人抱着手站在一边。看着两个姑娘脸上惊恐之色越来越多，我也有种偷了别人什么东西的那种感觉。

贤巴终于发话了，他对乡长说："我看你们乡政府的工作有问题，就在机关眼皮底下，老师不上课，供销社关门……"乡长便把凶狠的眼光对准了两个姑娘。

两个姑娘赶紧手忙脚乱地收拾摊子，贤巴又对乡长说："是你管理不规范才造成了这种局面，"然后，他走到两个姑娘面前，说，"其实这也没什么，以后好好工作就是了。今天，我放你们的假，我的这位摄影家朋友要照点温泉里的照片，就让他照吧。当然，"他意味深长地笑起来，"我这可能都是多事，可能你们早已经照过了。"

两个姑娘赶紧赌咒发誓说没有。没有。

"那等我们走了你们再照吧。下午还有很长时间。"

两个姑娘拼命摇头。

副县长同志很温和地笑了："其实，照一照也没什么，照片发表了就当是宣传，我们不是正要开发旅游资源吗？可惜我们这里是中国，要是在美国那种国家，你们在温泉里的裸体照片可以做成广告到处发表，作为我们措娜温泉的形象代表。"

两个姑娘在乡长的示意下，十分张皇地离开温泉，连那些吃食都没有收拾就回镇子上去了。

贤巴坐下来，对我举举两个姑娘留下的漂亮酒杯，不客气地吃喝起来。那气派远不是当年跟工作组得到一点好处时那种故意做出来骄傲了。

我没有与他一起吃喝，而是脱光了衣服下到温泉里。

水温软柔滑，我的身子很快松弛，慢慢躺倒在水里。在日本上田市一座叫做柏屋别所的温泉山庄，我也这样慢慢躺倒在一个不大的池子里。池子四周是刻意布置的假山石，甚至还有一株枫树站在水边，几枝带嫩叶的树枝虬曲而出，伸展在头上，没有月亮，但隔着窗纸透出的朦胧灯光却有些月光的味道。池子很小，隔着一道严密的篱墙，伴着活泼的撩水声传来女人压低了的笑声。我学着别人把店伙计送来的小毛巾浸热了搭在额头上，然后，每个人面前的水上都漂起一个托盘，里面有生鱼、寿司和这家店特制的小糕点，然后是一壶清酒。清酒度数不高，但有了酒，就有了气氛。隔壁又传来活泼的撩水声，我对陪同横川先生说："隔壁有女人？"

他笑了，啜一口酒，看看那堵墙，说："都是些老年人。"

而这确乎就是川端康成曾经沐浴并写作的温泉中的一个。在温泉山庄的陈列室里，便张挂着他字迹工整的手迹，那是他一本小说的名字：花之圆舞曲。

大家想起了黑井谦次先生的话，于是都压低了声音笑起来。

当大家再次沉默时，我想起了自己在草原上第一次沐浴温泉时的情景。

心里有气的县长大人坐在岸上猛吃海喝，我自己泡在水里，乡政府的人不吃也不洗，他们在费力琢磨县长跟他远道带来的朋友是个什么样的奇怪关系。所以，我从水里伸手要一瓶啤酒的时候，也就要到了啤酒。其实，那只是要借机掩饰心里的不安。后来，温泉水和啤酒的联合作用，很快就让我心情放松下来。我不就是拍了些姑娘裸浴温泉的照片吗？更何况，他们还不能确定我们拍了照片。县长带着些怒气吃喝完了，回过身对我说："泡够了吗？"

我穿上衣服，大家便上路了。乡政府的北京吉普紧紧地跟在我们车屁股后面，经过镇子的时候，贤巴对司机说："不停了，回县上去。"

司机一轰油门，性能很好的进口越野车提速很快，我们的车子后面扬起大片的黄尘，把那个镇子掩入了尘土。镇子上有两个姑娘把她们的美丽的身体留在了胶卷里，把她们某种自己也难以理解的渴望留在了我的心上。乡政府的吉普车又在尘土里跟我一段，然后，终于停了下来。

副县长吐了一口气，说："他们肯定是呛得受不了了。"

司机没心没肺地说："也许这样能治好他的气管炎。"

副县长有些恨恨地说："他的管理能力太差了，哼，乡上的干部不上班出去野餐。"

他这些话使我心里的不安完全消失了："好了，县长大人，我叫了两个姑娘，准备拍几张照片，也不至于把你冒犯成这样。"

他哼了一声。

我的话更恶毒了："你是不是草原上的皇帝，这些姑娘都是你的妃子？"

他说："不管我们怎么努力工作，你们这些臭文人，都来找落后的证据。"

"人在温泉里脱了衣服洗澡就是落后吗？"

"女人洗澡男人都要守在旁边吗？"

我真还无法回答，便转脸去看窗外美丽的草原。眼睛很舒服，耳朵里像飞进了许多牛蝇嗡嗡作响，副县长同志滔滔不绝地讲着一些似是而非的大道理，讲得自己脸上放光。

我说："你再作报告，我要下车了。"

他用怜悯的眼光看着我，说："知道吗，小子，过了这么多年，你的臭毛病一点都没改变。"他叹了口气，"本来，我们要新成立一个旅游局，开发旅游，我把你弄来想让你负点责任，想不到……唉，你就是往宣传栏里贴照片的命。"

"你让我下车。"

"会让你下车的，不过要等回到了县上。不然的话，你回老家又会说，贤巴又让你受了委屈，狠心的贤巴把你扔在草原上了。"沉默了一会儿，他又说，"其实，寨子里那些人懂得什么，他们说什么我才不在乎呢！他们从来不说我好话，我不是好好的活着吗？活得比谁都体面！"

我与贤巴重建童年友谊的努力到此结束。这是令两人都感到十分沮丧的事情。只是，自认是一个施与者的贤巴，沮丧中有更多的恼怒，而我只是对人性感到沮丧而已。

更何况，我并不认为，我没有在别的地方受到人性的特别鼓舞。

第二天早上，我离开了草原，副县长同志没有来送别。车子奔驰在草原上，我的心情又开朗起来。我没有因为与这个县将要产生的旅游局长或副局长的宝座擦肩而过而若有所失。而因为草原美景，因为汽车快速奔驰而带来的快感而高兴起来了。

同时，我心里有些急切，快点回到单位，紧紧锁起暗房的门，把那些彩色胶卷冲洗出来。事实也是如此，回到州府已经是黄昏时分，这天是周六，很多人在街上散步。我把自己关进暗房，操纵板上灯光闪烁，药水刺鼻的味道使人新鲜，洗印机嗡嗡作响，一张张照片被吐了出来。这下，我才感到了沮丧。两个姑娘远没有当时感觉的那么漂亮。那些诱惑的声与色，那些不可逼视的光与波都消失不见了。照片上的人除了笑容有些生动之外，就是一团团质感不强的肉团而已。

我收拾好东西，走到街上，心里有些茫然若失。夜已经深了，街灯一盏盏亮向远处，使镇子上短促的街道有了纵深之感。两家歌厅里传来声嘶力竭的歌唱。街上的槐花还开着，但刚刚开放时那浓烈的香气已经荡然无存了。细细的夜风吹来，很多有些枯萎的花瓣便飘落下来。我躺到床上时，身上的一些花瓣就落在床前。

我躺在床上说："花脸啊，你骗我，温泉没有你说的那么美好。"只是我不清楚这话是清醒时说的还是在梦中说的。

如果是梦，我怎么没有见到贡波斯甲。

如果不是梦，我再怎么伤心也不至于说这没有用处的话。

照片上的女人没有画册上那么漂亮，是因为她们并不上相，加上我的手艺也不及那些大师。温泉不是花脸所讲的温泉，是因为时代变了。这是贤巴副县长说的。

我把那些照片封装在一个大纸袋里，塞在文件柜里边一个抽屉里锁了起来。有关那个遥远温泉的想象与最初的记忆也一起封进了那个纸袋。我给那个抽屉多加了一把锁。

对我来讲比较容易的是，我与童年朋友贤巴的相互遗忘。但是，他好像不愿意轻易被人忘记。这是一个比较糟糕的情况。第二天上班，同事们便问我，什么时候离开去高就草原县的旅游局长？馆长还对我说，可以把小城里的橱窗腾出来，专门作一期某县的旅游景点宣传专刊。照片就用我这一趟拍回来的东西。

关于这个问题，我不好对馆长多说什么。

馆长说："这是馆里对你高升表示一个意思，你知道，我们这种单位也就只能做这么大一个人情。"

我告诉馆长，我不会去当什么子虚乌有的旅游局长。

馆长笑了，拍拍我的肩膀，说："窝在我手下，是委屈你这个人才了，本来，我准备向组织上反映，我也不想干了，你来接我这个班，但是，现在，嗨呀，不说了，不说了，以后你要多关照啊！"

这么一说，我也不敢解释说我不走了。更何况，我也没有太想当这个馆长。这样过了几个月。大家看我的神情，便有些惋惜又有些讥讽的味道了。因为某县的机构调整了，贤巴同志升任县长，县政府果然新设了旅游局。县上发了请帖，派了车来接报社电视台的记者参加旅游局的挂牌仪式，艺术馆因为有两个橱窗，而得到了一张请帖。旅游局长不是我，请帖上自然也不是我的名字。我的一个同事把请帖给我看。上面写着他的名字。

"该你去，你拍得比我好。"我说的是老实话，他的照片确实拍得比我好。

同事看我反应平淡，叹了口气，说："弄不懂你是个什么人。"

我想，我有时也弄不懂自己想要什么。就像我悄悄写下的那些小说那样不可捉摸。之后，馆里的什么好事，比如调一个好单位，干一点有油水的事情，评职称与先进，都没有我的份了。你想，你连旅游局长都不想当，还会对什么事情感兴趣呢。这一切，我的童年朋友贤巴都让我感到他的存在。他告诉我可能当上旅游局长时，这个可能已经不存在了。但他又把这件事情让所有与我相关的人知

道。他在地上画了一个饼。他以为这个人在这方面肯定是饥饿的,所以,他画下这个饼,然后用脚擦去,然后才告诉这个人,原来这地上差点长出一个饼,但你无福消受,这个饼又被老天爷拿走了。你看,现在地上什么都没有了。确确实实,地上又是一片被人踩来踩去,踩浮了的泥巴。你还可以画上很多东西,然后,又用脚毫不费力地轻轻擦去,就像这些东西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一样。

但是,这么复杂的道理,怎么对人讲得清楚呢?于是,我只好假装没有听见。如果有人实在要让我听见,我就看看那个柜子,想想里面那个上了两把锁的抽屉,笑笑,再想想那两个姑娘,我的笑容有些意味深长。

当另一个县发来请帖,邀馆里派人去人拍摄他们的温泉山庄开营仪式时,大家都想起来,我有两年没有出过公差了。于是,馆长便把这个好差使给了我。这事是在馆里的全体会上决定,大家鼓掌通过的。下班的路上,馆长跟我走在一起。他说,我去的这个县的县长与我的老乡贤巴,两个人都是风头正健的年轻县长,两个人做什么事情都相互较着劲,馆长说:“你那个老乡刚成立了旅游局想开发温泉,这边不声不响,先就把温泉开发出来了。你去,我们给他好好宣传一下。”

馆长这么说,好像我特别想报复贤巴一下,好像我们多出两个橱窗,就可以狠狠报复贤巴一样。但馆长是好心,同事们也都是好心,我无话可讲。

这个温泉隔我的家乡,比草原上那个温泉要近上百公里。只是从来没人说起过这个温泉。

县里派了一个宣传部的干事来接我们这一干不很要紧的人。我问他,什么时候发现的这个温泉?

他说:“发现?只是开发罢了,温泉又没藏起来。”

“怎么以前没有听说过。”

他有些不耐烦了,说:“现在不就听说了吗?”

车行一百多公里,就是这个县的县城。当夜就住在招待所里。第二天早上起来上路,我们的车便加入到了一个近百辆小车,并有警察开道的车队里。晚上下过雨,已经是九月份了,落在河谷里打湿了河滩上大片卵石的雨在山顶上是雪,高处的雪被阳光照亮,闪烁着耀眼的光芒。车队在这样的风景中缓缓行驶了十多公里。一道青翠的松枝装饰的牌坊出现在眼前。鼓乐齐鸣,穿着民族服装的美丽姑娘手捧酒碗与哈达等在那里。车队停下来。官员们登上了牌坊前铺了红色化纤地毯的讲坛,讲话,又拿起剪子断了拦路的红绸。大家走进牌坊,便进入了一个簇新的温泉山庄,再剪开一个阀门上的红绸,大号碗口那么粗的一股水,便通过一个铁管哗哗地流入温泉山庄中央的游泳池里。水溅在瓷砖铺出的池底上,声音欢快响亮。温泉特有的硫磺味盖过了人们的喧闹,四处弥散开来。一个

新的旅游资源的开发大功告成了。我自己的相机，身边的很多相机举起来，快门声响成了一片。噼噼啪啪，就像劈柴垛子从高处垮了下来。

餐厅里的欢宴结束后，那池子里的水也注满了。很多人都换上事先准备的游泳衣裤走入了水中。人太多了，所以只有领导被安排到有单独的温泉浴池的客房里休息。我没带游泳衣裤，又没有进单间的资格，便约了几个有类似情况的人顺着引温泉水下山的钢铁管道往山上走去。进入树林后，钢铁管道便潜入了地下，但新填埋的黑土指出了方向。

我们在桦树、榉树与松树混生的树林里一路向上，林子里，身前身后不时有几声鸟鸣，脚底下的苔藓潮湿松软。然后，风把硫磺味送进了我们的鼻腔。在一个小山涧里，翻过一株倒在地上正在腐朽的巨大云杉树干，温泉的源头便出现在了我们眼前。

从一株红桦树根紧抓着的岩石下，温泉咕咕有声，翻涌而出。然后就在一个混凝土蓄水池中汇聚，经过一个滤水口，进入了碗口粗的铸铁水管，奔往山下了。滤水口的水面上，堆积起来了大堆的落叶，这对本就十分洁净的水又起了一次过滤作用。当然，我们来这里不是来看这个蓄水池的，而是想看看温泉本来的样子。原来温泉水流淌的山涧中，水已经干了，于是，满涧里只剩下了很多长满青苔的累累石头。而在那些石头中间，现在还有几个闪亮的水洼，想来，当温泉水还在涧里自由流淌的时候，那一个个水洼便是可以沐浴身体的地方，虽然，这比草原上的温泉局促了许多，但有几个人躺在里面沐浴身体还是完全可以的。我们在温泉边上坐了一些时候，觉得上山时汗湿的背上有寒意起来，大家站起来，摸摸坐湿了的屁股，再环顾一次四周，便开始迈步下山了。甚至没有人拿出相机来拍一张照片。一条小路很清晰地从泉眼处开始，从比山涧高一点的树林中顺着山涧蜿蜒。我们顺着这条路下山。转过两个山弯，一个小木屋出现在眼前。而且，木屋顶上还冒出袅袅的青烟。走进木屋，火塘上架着的锅里透出阵阵肉香。木屋里有三个人。一个小姑娘正用肉汤喂一个眼睛上搭着一条湿毛巾的老女人，老男人有些木然地对我们笑笑，不停地抽他自己的烟斗。眼睛上搭着毛巾的老女人脸上露出笑容，说："又来人了，也是来治病的吧。"

此行中好像只有我懂得藏话，于是，我说："我们来看看温泉。"

老太太说："这温泉灵啊，多洗几天，我这眼睛就又能看见了。"

她推开嘴边的肉汤，拿掉毛巾坐起身来。露出她眼眶通红，并不停流泪的双眼。她说："女儿，去吧，给新来的人腾些地方，今天晚上我们就有三家人了。"

她女儿告诉她，是一些看风景的干部。老太太有些失望地哦了一声，又倒向地铺，再次把毛巾搭在眼睛上。我们退出木屋，在屋子旁边看见一个岩石，细细的两股温泉便从岩石中央的裂缝里翻涌出来，加上石头上的两个小洼，多少有

些像一对泪眼。那个姑娘走出来,用这水洗了毛巾,又用一只铜罐打了水,把毛巾浸在里面,又回木屋里去了。

我算是看到人们是如何用温泉治疗疾病了。

这时,从树丛那边,传来了一个人很难过,也很奋力地呕吐的声音。往前几步,是这温泉的又一个泉眼。一个人正伏在那里呕吐,还有一个女人,是他的母亲吧,一只手扳着他的肩头,一只手拍打着他的背部。那人吐过了,直起腰来大口喘息着,看到我们,他年轻瘦削的脸上露出了热情的,也是无力的笑容。他说:"听说今天山下很热闹?"

我点点头:"你这是治什么病?"

"胃里的毛病,"他母亲说,"我儿子没病的时候,一头牛都扛得起来,现在瘦成什么样子了。"

小伙子显得十分虚弱,但他还是说:"喝这水洗胃,吐了喝,喝了吐,把肚子里不干净的东西吐光了,胃洗干净了,我的病就好了。"

这时,有一个同伴问了一个很蠢的问题:"为什么不去医院?洗温泉能治病也可以住在山下,你们不知道山下的温泉山庄住得好,吃得也好吗?"

这是一个愚蠢的问题,我感到自己心里蹿起了莫名的怒火,但那个脸色苍白的年轻人仍然笑着:"这里不用花钱啊!"

说完, 他又俯身在温泉上开始很艰难的大口大口吞咽硫磺味浓重的温泉水,他呻吟着,吞咽着,我们背过身走下山去,很快,便听到他再次呕吐的声音。我加快步子,把这声音远远地抛在了后面。

因为这个声音,我失去了在丰盛晚宴上的胃口。餐厅里觥筹交错,我不想煞大家的风景,便离席走到外面。温泉山庄门口,立着一个巨大的广告牌,上面列出了这温泉水中所含稀有矿物质的成分,并说这泉水有治疗风湿,皮肤病与美容的功效,我望望正掩入暮色的山林,想起那些在温泉边治病的人们。他们相信温泉无所不能的功效,是因为传说的魔力,而这个广告牌上的文字,是一个权威医疗机构的鉴定结果,是真正的科学,当然,走近这科学的大门,你需要很多的金钱。

作为庆典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晚会开始了。十多个歌舞节目过后,焰火在浓重山影的背景下升起来,带着尖利的啸声,在星空下绚烂地迸散,并掩去了星空。晚会的后半段是交谊舞会,脱去了演出服的漂亮女演员穿梭在一个又一个领导的双臂之间。

我去外面的马路上散步,夜色清凉,永恒的星星又布满了天空,山沉沉睡去,我不知道山上温泉边上的人是否也有山一样踏实的睡眠。

一个地方无论远近,要么你从来不去,一旦去过一次,就好像订立了一个合

同,就会不断去与它相会。我与这个温泉也是一样。真的,过去我连听也没有听说过这个温泉的名字。但自打有了第一次的相会,往后的几年里,我总会经过这个地方。不是专门去这个地方,但总是在去一个什么地方时经过这里。有些时候,我们停下来,在附近山崖上飞泻而下的山泉擦洗干净汽车,再在温泉山庄的露天泳池里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温泉浴让人胃口大开,所以,日益多起来的餐馆的生意看起来都很不错。有些时候,车子就从温泉山庄旁飞驰而过。即便那样,也可以看到,围绕着这个温泉山庄,盖起了一幢又一幢说不上好看,但也说不上难看的小楼,不几年,温泉山庄这里俨然是一个繁华的小镇了。后来,镇子上还建起了一个矿泉水厂,这一路的商店里,都有这个厂的产品出售。

有一天,我坐在车里,与同行的人惊叹这个因旅游而勃兴的小镇的变化时,突然想起了我童年的朋友贤巴。想起了他想开发的那个更加美丽的温泉。那个温泉旁有一座赭红色的岩峰,有宽广的草原,那美丽的景色会使那里的温泉旅游更容易开展。这次,我是跟一个纪录片摄制组一起出行的。我是向导也是顾问,我拿出地图,告诉导演,将增加一段重要的行程。他问我为什么?

我说:“一个温泉。”

他看了看我:“温泉?”

我点点头:“温泉。”

导演说:“他妈的,温泉。也许你是有道理的吧。”

我笑了。

导演也笑了,说:“我觉得你总是有道理的。”

其实,我也早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当我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便拿起了笔,在小说里讲我那些大多数人觉得没有道理的事情。当我写得有些名气的时候,我不用再为那些个橱窗拍摄或张贴照片了。

两天以后,我们因为下雨,滞留在一个县城里。导演因为预算在门口皱着眉头看天,我躺在床上,百无聊赖中拿起了床头上的电话。我要了一个114,查到了草原县政府的电话。

电话打到了县政府办公室。我没有说要找贤巴县长。我只说想打听一下他们那里温泉旅游的情况。

对方有些警惕:“你是干什么的?”

我报了一个旅行社的名字:“听说了贵县草原很漂亮,还有温泉。”

对方松了一口气,告诉了我一个电话号码。

电话通了:“你好,某某县旅游局。”

我说,想打听一下贵县的旅游资源的开发情况。

“哪一方面?”

“比如……温泉。”

对方捂住了话筒，过了很久，话筒里才响起了另外一个人的声音：“请问你是想投资吗？”这是贤巴的声音！他的声音有些急切。“我们的措娜温泉是一个很好的投资项目。”

我说：“对不起，我只是一个想来旅游的游客。”

他没有听出我的声音，啪一声把电话扣上了。想来这个野心勃勃的家伙的日子不是十分好过。那个成功开发了那个温泉山庄的人，当时是一个副县长，现在也提拔为县长了。最近又出国考察意大利旅游，人们说回来定还要升迁。但贤巴却待在旅游局里等待投资商的电话。好像，他的屁股被粘在县长的椅子上再动不了了。

十天后，我们的汽车爬出最后一道峡谷，开阔的草原展现在眼前。

当天下午，我们就来到了措娜温泉。赭红色的石头山峰耸立在蓝天下面，耸立在宽广美丽的草原中央。但是，当温泉出现在眼前时，我大吃一惊，摄制组的人都大失所望。因为我向他们反复描述，同时也在反复重温的温泉美景已经不复存在了。溪流串联起来的一个个闪闪发光的小湖泊消失了。草地失去了生气，草地中那些长满灰白色与铁红色苔藓的砾石原来都向那些小湖汇聚，现在也失去了依凭。

温泉上，是一些零落的水泥房子。

这些房子盖起来最多五六年时间，但是，墙上的灰皮大块脱落，门前的台阶中长出了荒草，开裂的木门歪歪斜斜，破败得好像荒废了数十年的老房子。随便走进一间屋子，里面的空间都很窄小，靠墙的木头长椅开始腐烂，占去大半个房间的是陷在地下的水泥池子，那些粗糙的池壁也开始脱皮。腐烂，腐烂，一切都在这里腐烂，连空气都带着正在腐烂的味道。水流出破房子，使外面那些揭去了草皮地方变成了一片陷脚的泥潭。

再往上走，温泉刚露头的那个地方被一道高大的环形墙围了起来。从一道石阶上去，原来泉眼被直接围在了一个露天大泳池中间。泳池四周是环形的体育场看台一样的台阶。同来的摄像失望地放下了扛在肩头的机器，骂了句什么，在水泥台子上坐了下来。

大家都骂了句什么。

我却突然想到了古罗马的浴场。但这里没有漂亮的大理石，没有精美的雕刻。有的只是正在开裂的水泥池面。所以，这个想法让我哑然失笑。不知是笑自己这奇怪想法，还是笑敢于在这样漂亮的风景上草率造成这样建筑的人。笑过之后，我也在水泥台阶上坐了下来。导演递我一支烟，口气却有些愤愤然：“你不是说这儿挺美的吗？什么美丽草原上的珍珠串，什么裸浴的漂亮女人，妈的，你

看看这都是什么。"他举着一根曲曲弯弯的柳棍，挑起一条被人丢弃的肮脏的破裤子，然后，又走到水边，用棍子去捅沾在池壁上的油垢与毛发。这些东西，在原来的水池里，很快就在草间，在泥石里分解了。那是自然界中丰富的微生物的功劳。但在这样一个水泥建筑里，微生物失去了生存条件，污垢便越积越多了。

一个更为奇怪的现象是，这里修起这样一片建筑，却不见一个管理人员来打扫，来维护，只有草率的建筑在浓重的硫磺味中日渐腐朽倾圮。这个世界上，如此速朽的东西是有的，但没想到在这里见到了。

我又想到了当年把这个温泉描绘得有如天堂的贡波斯甲，如果他看到这个景象，那张花脸上会出现什么样的表情呢？不会了。那个时候，他就哀叹过，每一个人都给固定在了一个狭小的地方，失去了四处走动的自由，那个温泉是要让人忘记了。事实也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但他肯定想不到，贤巴会成为县长，更想不到县长贤巴想靠温泉挣钱，却把这个温泉给毁掉了。

我们坐在这片基本已被毁弃的建筑旁的草坡上，默然无语。这时，在下面的山脚下，出现了两个行路的人。温泉流过那些破败的房子，又从简易公路下穿过，在沟底的灌木丛中潴积起来，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湖泊。这两个路人在那里停下来，脱下衣服走进水里洗了起来。我们与之相隔很远，但从姿态上仍可以看出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大家都掩蔽着自己引颈长望，看得出来是希望水里发生点什么故事。但是故事没有发生。两个人洗了一通，上岸穿好衣服，背上包又迈开草原牧民那种有些罗圈的步子上路了。

我跑到山下，站到那汪水边，用手试试水温，才发现，到这里，水的热度差不多已经散失殆尽了。但是，岸边的草地，一丛丛小叶杜鹃，使这小湖显得那么漂亮。我们在这个湖岸边坐下来，摄像打开了机器。这时，上方的公路上响起汽车的刹车声，然后，大片的尘土从斜坡上漫卷而下。尘土散尽后，一干人站在公路上，叫我们上去说话。

我们上去了。

叫我们说话的人是乡政府的人。他们气势汹汹地盘问我们来此采访得到了谁的批准。

我告诉他们我们拍纪录片，不是新闻采访。

他们不认为这两者之间有什么分别。其实，他们就是不同意我们拍这个温泉。

把一个本来美丽的地方变成这个样子确实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我有些愤怒地告诉他们，我们要拍摄的都是一些美丽的镜头，这样的景象怎么能入我们的镜头？

对方还问："那为什么待在这里，而且一待就是两三个小时？"

我说：我来过这里，这里曾经是一个美丽的地方，在很多人的记忆里，这里都是一个美丽的地方，我待在这里是想不通这个地方怎么被糟蹋成了这个样子。那次还是你们的贤巴县长请我来的。

他们中的一个人想起了我："对，对，你跟两个姑娘……对对，哈哈，对对，哈，跟她们两个，好好，请到乡政府去吧，我们通知贤巴县长，也许他会来看你。好像你们是老乡，对吧？"

我们在乡政府安顿下来，还有丰盛的饭菜。但一种戒备的气氛却在四周弥漫。吃饭的时候，我笑着对乡长说："我感觉有被软禁起来的味道。"

乡长笑笑，没有说话。

最后还是我忍不住问他那温泉怎么弄成了这么一副模样？他想了想，灌下一口酒："哎，你还是问你的朋友吧。他一会儿就要到了。不过，你最好不要提这档子事，这是他的心病，也不知什么时候能够治好了！"

我们出去散步的时候，乡长又叹口气说："我在这里代人受过，旅游没有搞起来，温泉被毁成那样，老百姓把我骂死了。"

我问他这个项目是不是贤巴主持开发的。

乡长说："那还能是谁，旅游局是他一手组建的。这也是旅游局开张做的第一件事情。"

"那也不该糟蹋成这个样子。"

乡长苦着脸说："反正就成了这个样子，县里花了钱，我们乡里这些年的一点积蓄也全部投进去，结果呢，外地的游客没有来，当地的老百姓也不来了。等到搞成了这个样子，再出去找投资，人家一看那个地方，唉，什么意思都没有了。我亲自听到一个投资的人说贤巴县长和他的手下人都管不好这样的项目。"

我不想理清这理不清的是非，便向他打听当年那两个姑娘。

乡长说："都不在了，教书的那个，什么都不要跑了，听说去了深圳，在一个民俗村里表演歌舞。供销社那个，辞了职跟一个药材商人做生意去了。"他有些难看地笑了笑，"你看，我们这些地方再不发展，什么人都留不住了。"

我好像不需要到这里来听这样的道理。两个人转到兽医站，两个兽医正在院子里忙活，一个用铁碾子碾药，一个用带压力计的压力锅蒸馏柏树皮。过去曾有一位深谙医道的僧人在这里研制出好几种效力很好的兽用药。我一问，这两个人正在用这位去世高人留下的验方制造兽药。我坐下来，听两个兽医给我说一个个方子中用些什么药草。他们说出一味药来，我立即便想起这些药草开着花结着果的样子来，其中一味药叫龙胆草，就开着蓝色的花朵摇摇晃晃，在我们的身边。正说话时，有人来通报乡长，贤巴县长从县上赶来了。乡长赶紧起身，我觉得自己没有这样的必要，仍然坐在那里与两个兽医交谈。乡长走了。两个兽医

却表情漠然。他们搬来自己整理出的一部药典。药典用的全是寺院抄写经文所用的又厚又韧的手工纸,每一个药方中,都夹进了所有药草的标本。他们说,这是那个老僧人留下来的。老僧人的遗愿之一,就是建一个现代化的兽药工厂。但是,县里没有人过问这样的事情,只有商人来愿意出一笔巨资买走这本药典。我翻看那部药典,里面夹着的一株株标本,散发出植物的清香。

就在这时,院子外面响起了一个人响亮的笑声。这笑声有点先声夺人的效果,如果是在戏剧舞台上,那就表示一个重要人物要出场了。果然,披着呢子大衣的贤巴县长宽大的身子出现在兽医站窄小的院门口,他的身子差不多把整个院门都塞满了。他站在那里,继续笑着,我们有些默然也有些漠然地看着他好一阵子,他才走进院子里来,跟两个站起来的兽医握手,说:“辛苦了,辛苦了。”

两个兽医握了手,站在那里无所适从,恰好压力锅内压力达到预设高度,像汽笛一样嘶叫起来。两个兽医趁机走开,忙活自己的事情去了。贤巴紧拉住我的手:“怎么,来了这里也不向老乡报个到,怕我不管饭吗?”

他这么做有些出乎我的意料。本来,我以为他会为了把温泉糟蹋成这个样子而有些惭愧,但他没有。那个刚才还牢骚满腹的乡长又满脸堆笑跟在他后面,贤巴不等我说话,便转过身去问乡长:“你没有慢待我的朋友吧?”

乡长说:“都安排了,安排了。”

“你的乡长很尽职,他们把温泉看得严严实实的,根本不让人接近。”

贤巴拍拍我的肩:“我的好老乡,你不知道管一个县有多难,温泉开发在经济上交了一点学费,但是,我常常说,作为一级政府,为官一方,我们不能把眼光只放在这么一个小的问题上。”他耸耸肩膀,往下滑落的大衣又好好地披在了身上,他再开口,便完全是开会作报告的腔调了。他说:“你看到没有,我们因陋就简盖起了的温泉浴室,虽然经济回报没有达到预期,但是,这种男女分隔的办法,改变了落后的习惯,所以,我们应该看到移风易俗的巨大作用。我们很多同志只把眼光放在经济效益上,而看不到这种改变落后习俗的方式,对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而且,如果用长远的眼光看问题,改变落后的生活方式,也是改变投资的软环境,投资终究会搞起来的。”

我本来是想劝劝他,为了温泉,或者为了少年时代我们对这个温泉共同的美好想象,可他把话作报告一样说到这个份上,我的嘴也就懒得张开了。我不是官员,但按流行的话来说,我一直生活在体制内,遇到像这样夸夸其谈,谎话连篇的大小官员是很寻常的事情。并不应该感到大惊小怪。也许是因为这个温泉。也许是因为我们共同的少年时代,我才希望他至少有一点痛悔的表示。

也许这些自欺欺人的谎话也是刚刚涌到他嘴边,于是,他有些晦暗的脸上泛起了光芒,他撇开我,把身子转向乡里的干部。他的眼睛闪烁着激越的光彩,

声调却痛心疾首:“是的,温泉开发不是十分成功,遇到了一些问题,资金的问题,改变农牧民落后的风俗的问题,可是,这些都不是最主要的问题,最大的问题是保守。改革开放这么多年,温泉躺在这里这么多年了,没有人想过要做点什么。也没有人说过什么。我做了,调查的人来了,风言风语也跟着来了,县长选举时也不投我的票了,可就是没有人想一想他正面的意义!”

到底是做了这么些年的官员,我看他一番话说得下面这些人都有些激动了。也就是从今天开始,这个因温泉而失意的官员,要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改革先驱,一个勇探雷区的牺牲者了。

我不想听这种振振有词的混账话,我来这里,是为了构成我少年时代自由与浪漫图景的遥远的温泉。穿过很多时间,穿过很宽阔的空间,我来到了这里。来寻找想象中天国般的美景。结果,这个温泉被同样无数次憧憬与想象过措娜温泉美景的家伙的野心给毁掉了。

他用野蛮的水泥块,用腐朽的木头,把这一切都给毁掉了。

我离开了那群官员,也离开了我的同伴,把车开到那赭红色岩石的孤山下,又一次去看那眼温泉。太阳正在落山,气温急剧变化使一些小旋风陡然而起,把土路上的尘土卷起了,投入到早已面目全非,了无生气的温泉之上。

如果花脸贡波斯甲活到今天,看到温泉今天的样子,看到当年的放羊娃贤巴今天的样子,他会万分惊奇。他会想不明白,一个人怎么如此轻易地就失去了对美好事物的想象。任何一个有点正常想象力的人,怎么会在一个曾经十分喧闹,也曾经十分落寞地美丽的温泉上堆砌这么多野蛮的水泥,并用那些涂着艳丽油漆的腐朽的木头使晶莹的温泉腐朽。我用常识告诉自己,这水不会腐朽,或者说,当这一切腐朽的东西都因腐朽而从这个世界消失了踪迹时,水又会咕咕地带着来自地下的热力翻涌而出。但是,那样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再属于我们这些总是试图在这个世界上留下些什么痕迹的短促生命。

在故乡的热泉边上,花脸贡波斯甲给了我们一种美好的向往,对一种风景的向往,对一种业已消逝的生活方式的浪漫想象。那时候,我们不能随意在大地上行走,所以,那种想象是对行走的渴望。当我们可以自由行走时,这也变成了一种对过去时代的诗意想象。

也许,像贤巴这样的人,最早看穿了这些想象的虚妄,于是,他便来亲手摧毁了产生这一切想象的源泉。

我坐下来,望着眼前颓败的风景,恍然看见家乡热泉边的开花的野樱桃,看到了花脸贡波斯甲,而我不再是一个孩子了,我是一个曾经与他浪游四方的风流汉子,他临死的时候曾经嘱托我告诉他温泉今天的消息。于是,我听见自己说:“伙计,什么都没有了,我们的儿子把它毁掉了。”

他不问我为什么。我知道他有些难过。

但他没有血肉的头颅闭不上双眼，于是，他的难过更加厉害了。我感到天都跟着暗了一下。结果，那个我亲手放上树去的头颅便从树上跌落下来。那些头骨早已在风中朽蚀多年了。跌到地上，连点响声都没有便成为了粉末，然后，一缕叹息一样的青烟升起来，又像一声叹息一样消散了。

永远不说再见

◉ 李肇正

一

暑假正在走向尽头，校园里依旧清冷如水，稀稀拉拉的行人就是游动的鱼。新生就要报到了。报到之后就是军训。胡藻英骂："丫操！"四年前，胡藻英被军训，武警的一个小班长让男生在烈日下奔跑，他带着女生在树林里操练仰卧起坐，胡藻英骂："丫操！"这骂很简洁，就跟鱼儿在水里吐泡泡似的。"丫操"长年累月挂在胡藻英嘴上。小学"丫操"，中学"丫操"，现在的大学也是"丫操"，胡藻英要"丫操"全世界。毕业生的派遣证揣在胡藻英的口袋里，严格地说，胡藻英再在学生宿舍里落脚，就属于非法入侵。但胡藻英没钱租房子。胡藻英把住了四年的学生宿舍当免费公寓了。口袋里的派遣证把胡藻英抛回他的小县城。农村的学校培养了许多以脱离农村为目的的大学生，他们对于农村的感情仅仅在于，逢年过节回家看看。胡藻英想留在省城，找一个跟国家粘一块儿的单位。但胡藻英没有特殊的人事关系和省城的户口。胡藻英学的是中文，他的特长只有文学创作。胡藻英兴致勃勃地把刊有他新发表小说的两本杂志展览一番，单位们轻轻地推开。单位们不需要文学。在胡藻英的自我感觉里，沉甸甸地累赘着卑微。胡藻英想摆脱这卑微，就愈加看重文学。胡藻英呢喃不清地自语说："丫操，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

胡藻英必须离开"免费公寓"了，学生处下了逐客令，明天。明天该是个烟雨朦胧的日子，因为今天晚上灰蒙蒙一片。胡藻英觉得他应该破坏些什么，以表现他个人价值的存在。胡藻英拿起一只印有学校名字的搪瓷碗，像玩飞碟似的砸向窗玻璃，"砰"的一声脆响，许多水晶在他眼前迸射。太轻而易举了，胡藻英不甘心："丫操！"他试了试椅子。椅子已被学生坐成摇椅。胡藻英像玩拉力器，"咔嚓"一声，椅子成了劈柴。胡藻英感觉到自身的力量，动起双人床的主意。双人床

坚如磐石，胡藻英无法撼动。玻璃和椅子给予他的力量感顿时烟消云散。

胡藻英在坚如磐石的双人床上度过了最后的大学之夜，第二天，拎一只简易的皮箱，鱼一般游出了学校。胡藻英为了表示自己的义无反顾，走出校门时强忍了回头的欲望。胡藻英的脖子僵硬了，像是脊椎残疾的人用钢筋撑了起来。

不过胡藻英并没有灰心丧气。编发胡藻英处女作的秦先生说："小胡，你是块写小说的料子。你的语言特别适合写小说，而且你的小说感觉也非同一般。"胡藻英决心做个自由写作者。胡藻英听到过很多例子，都雄辩地证明，好的作家不会受穷，完全能用稿费养活自己，过上体面的生活。

胡藻英的去处是省城外围的一条叫做"不夜城"的路。以前把十里洋场的大上海叫做不夜城。胡藻英"哧"地一笑。这去处是学兄们告诉他的。这是条没有路的路，城市管理委员会没去勘察过，更不用说命名。省城近郊的农民盖了许多简易的楼房，来接纳四处漂泊的游民。低廉的房租使居无定所的游民趋之如鹜，农民们就紧锣密鼓地盖楼，那儿的人口密度堪称世界之最。

胡藻英在"不夜城"的迷宫里四顾茫然。水泥的楼房一律灰蒙蒙的、黑压压的，楼与楼的间距不过一米，高高低低，蜿蜿蜒蜒，一种类似地窖的色彩眼屎一般粘满他的眼眶。胡藻英不停地揉眼睛，视力仍旧模糊不清。一个女人在吆喝他："喂，让一让！"女人的手上端着搪瓷痰盂。外面有个公共厕所，边上是一个臭气熏天的大粪坑。那是女人的目的地，那么她端的该是屎尿。胡藻英赶紧一让，脊背已被墙壁顶死。女人双手平举成个"一"字，和他擦胸而过。女人穿的是邋里邋遢的睡裙，没戴胸罩，肥大的乳房擦过时一晃荡。胡藻英突然想起一张近乎三级的碟片，里面介绍台湾的"摸奶巷"，画面的演绎就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像他们一样擦胸而过。胡藻英有了些黑色幽默，一走神，踩进了泥潭，一窝黑油油的水扑哧一声冒上来，常年累积的臭水熏得他失去了知觉。"不夜城"里的公用水龙头上，挤着一群半裸体的女人。水声和女人们肆无忌惮的叫嚣浑然一体。胡藻英觉得鼻孔胀痛，臭味在里面膨胀，直逼进肺腑。四年前，胡藻英豪情万丈地赴省城深造，绝没有想到"不夜城"竟是他学成后的归宿。"不夜城"的气氛迅速地转换成他的心情。像鱼一样游动在大学校园里时，充满失望，充满忧虑，充满伤感，现在，它们凝聚成阴湿的晦暗的黏稠的沉重，包饺子似的包裹住他的心灵。他简直是无望。

胡藻英在一幢三层的楼房里租了一间不到十平方米的小屋，租金是每月二百元。胡藻英是用自己的脚步确定他陋室的面积的，宽不足五步，长不足六步，一张双人床去掉三分之一。房子再小，床却足够两人翻滚，由此可以看出，这里有多少野合的人家。胡藻英用脚步丈量，是想确定哪儿放电脑台合适。胡藻英口袋里没钱，并不证明他真的没钱。胡藻英在杂志社发了两个中篇，稿费还没拿到

手，都是三四万字的中篇，三四千块该不成问题。胡藻英把电脑当成吃饭家伙。电脑是写作的利器。电脑敲击出的啪嗒啪嗒的声音，伴随着方块字一个个地跳出来，里面有无穷的快感。一个字就是五分钱，或者八分钱，或者一毛钱，五百字可以买一大包方便面，四千字可以使他不露宿街头，一万字可以使他免去衣食之忧，二万字可以让他孝敬父母，再多一点，就可以泡酒吧。文科大学生走投无路的时候，常常绝望地产生当作家的梦幻。白日里做起作家梦，胡藻英不由哑然失笑。可以断定，在"不夜城"的陋室里，有多少"作家"在像杜甫似的下苦功。胡藻英进而想，"不夜城"简直就是作家的摇篮。这么地思维，饥饿的感觉要清淡了许多。胡藻英找出一包方便面，却没开水。胡藻英像啃饼子一样啃方便面，倒也是别有风味。

胡藻英口干舌燥的时候，思维就凝固了。这时他听到了楼上通通的脚步声，接着就是哗啦啦撒尿的声音。胡藻英往边上一闪，怕让尿淋了脑袋。胡藻英情不自禁就猜想起楼上的人来。可能白天在家睡觉，内急了，就迫不及待地往痰盂里冲刷。白天睡觉大都是女人。在"不夜城"里白天睡觉的女人，大概就是外来妹，在城市当"坐台小姐"。这房子像是纸板糊的，什么声音都可以像崂山道士似的破壁而入。这时胡藻英感觉到自己的惊惧不定，因为他不知道晚饭在哪儿吃。当务之急是弄个煤气灶和煤气罐。可是他口袋里没钱。房东让他一口气交六个月的房租。胡藻英决定到杂志社去催一催稿费。这挺难为情的，他显得太小气了。

省城只剩下一家大型文学刊物了，每次去，胡藻英都感到杂志社的寒碜，把去的几次连在一起，就是越来越寒碜，简直可以说萧条了。胡藻英小说的责编是秦先生，一个接近退休年龄的男人，绝没有葛优他们在《编辑部里的故事》表现出来的幽默。胡藻英毕恭毕敬地喊："秦先生！"秦先生戴着老花镜看稿子，还戴了一副现在很少见的蓝色袖套。秦先生热情地给他倒茶，接着就夸奖他是少年俊才，耐下心来，面壁数年，一定能写个"茅盾奖"出来。秦先生不厌其烦地说高尔基，说贾平凹，说路遥。胡藻英听得脸上红扑扑的。胡藻英受了极大的鼓励。胡藻英的作家梦就是秦先生鼓弄出来的。秦先生在大量的自由来稿中发掘出胡藻英的处女作，约他长谈多次，把自己的阅读感觉告诉他。秦先生说他眼睛都看绿了。秦先生每次见到他，都说他是埋在地层里的煤矿，要发掘，要开采。胡藻英扭捏了半天，才含糊其词地说到稿费。秦先生的目光里顿时饱含了忧郁。秦先生说，为稿费而写作，是写不出"茅盾奖"的。但秦先生还是马上开了稿费单，亲自领他上总编室批，亲自领他上财务室支取。胡藻英拿到稿费时，觉得边上的目光都热热的，好像在叫他请客。胡藻英不敢说请客二字，中午干嚼方便面，面渣子还残留在牙缝里缺少开水去漱洗呢！

胡藻英肩上扛着煤气罐，手上提着煤气灶，吭哧吭哧爬上"不夜城"的小楼

时，一千七百元的稿费还剩八百元。煤气罐连押金刨去他五百元，煤气灶折去他四百元。

一到晚上，胡藻英才知道这“不夜城”的由来。拖家带口的外来民工，把小桌子摆在门口，一群流鼻涕的小孩团团围住，一家子就吆五喝六地吃开了。许多女孩子围着公用的自来水龙头梳洗，几个脸色苍白的很年轻的男人就凑热闹似的挤进去，也是梳洗。这一波热闹过去后，接着就飘溢起脂粉的浓香，女孩子梳妆打扮了，还有许许多多打情骂俏的声音——一定是那几个苍白的男人，他们像僵尸一样活转来，挑逗那些正在浓妆艳抹的女孩子，那些女孩子就报之以欢声浪笑。胡藻英无法听清他们的言词，却听出了他们的心思，因为胡藻英内心有了一种蛊动。胡藻英想，这地方还真没辜负“不夜城”这个香艳的名字。不久，门口的小桌子就变成麻将台，喊着“白板”“红中”的人们脸上都满溢着幸福之光。小姐们旁若无人地在人群中穿梭，留下一连串橐橐的高跟皮鞋的脆响。那些苍白的男人躲了起来，他们的窗子里飘出幽暗的灯光。胡藻英想，他们一定和他一样，是“作家”。“作家”们的灯光在夜晚点亮，像耗子似的在“不夜城”里游荡，天亮了，太阳出来了，灯光就熔化般地消失，期待着另一个夜晚的降临。

胡藻英真没猜错，“不夜城”里有四个“作家”，其中两个还是他的学兄。“不夜城”这个奢侈而又雅致的名字就是这些作家们随口叫出来的。衣冠不整是贬义词，不修边幅就是褒义词了，李劲只穿了条三角裤，中午时分在水龙头上冲凉。胡藻英正站在窗前发呆，突然被他裤裆里的一大团黑漆漆镇住了。李劲裤裆里的毛从大腿内侧延伸开来，一直到腿弯处。李劲的胸脯上遍布了黑毛，但李劲的脸却像搽了石灰，又长了粗黑的眉毛和兜腮胡，乍一看像是从坟墓里爬出来的。李劲的手指又细又长，比女人还女人。胡藻英想，这是返祖现象。这时李劲就朝他挥动起湿漉漉的手：“兄弟，也是作家吧？”一会儿，李劲就上他屋了，还是三角裤。胡藻英摔了根烟给他：“丫操！”李劲一手拿烟，一手绞着腿上的长毛：“兄弟，咱们都是自由撰稿人，对，作家！挣俩小钱，不定就再弄出个高行健来，拿它百十万诺贝尔奖金。”胡藻英说：“丫操！”李劲问：“兄弟，玩什么的？千万别跟我说玩小说诗歌什么的，这玩意儿没钱。”胡藻英反问：“那，你在玩什么？”李劲说：“电视剧呗！没生意就弄点地摊文学，再给生活杂志写点东西，都比小说来钱。”胡藻英佩服地看他一眼：“电视剧？哪一部是你写的？”李劲不满地说：“你瞧你，还没入门呢！你去写谁看？咱是枪手，弄个三两千一集，无名英雄。”胡藻英说：“丫操！”胡藻英从来没想过让自己的文字去做别人的奴隶。

一个女孩子在楼下喊：“李劲！李劲！”李劲匆匆地说：“这小妞，眼一睁就要泡男人！”胡藻英在窗前看见了女人，二十三四岁的模样。胡藻英是居高临下看的，所以对她扬起的前额印象特别深刻。那前额油油的一小片，飘拂着几绺黑

发。李劲笑了，说："找一个乐乐，用不了多少钱，兴许她一高兴，还养你这个小白脸呢！"

女人叫高玉铃，一个土里巴叽的乡下姑娘名字。

二

白天是"不夜城"的睡眠。"不夜城"是在傍晚醒过来的。白天上班的民工该回来歇息了，夜晚上班的人该出洞了。胡藻英跟"作家"们一样，是属于昼伏夜起的一族。"不夜城"里太阳和月亮倒着来，半夜三更也会有夫妻骂娘打架，把小孩撒尿的哨音更是连绵不绝，谁要是能在夜里睡成觉，那就不正常了。胡藻英面对电脑苦思冥想时，耳畔响彻尘世的嘈杂。胡藻英会沉浸在烦躁不安的境地里，这就是写作的最好状态了。胡藻英迫切需要出名。出名就是生存。出了名什么事情都会水到渠成，面包会有的，牛奶也会有的。

胡藻英整箱整箱地买方便面。胡藻英傍晚的时候要穿过楼房的夹缝，到野外去散步，散步回来吃方便面，然后在窗子跟前茫茫然地眺望蓝天。蓝天下面的"不夜城"给予他世俗的气息，"不夜城"上面的蓝天又给予他超然的思索。

李劲在楼下喊："兄弟，哥今天请你吃火锅！快点！别磨蹭了！"李劲穿了件现在已很少见到的圆领老头衫，白色的，俩胳膊金蛇狂舞似的，挺夸张。胡藻英在反胃酸，方便面闹的，就说："哥们儿，免了。"李劲不由分说，跑上来拉了他就走。

外面有长长一串大排档。高玉铃正坐等着。高玉铃穿一件无袖的真丝连衣裙，用手帕不停地扇着。高玉铃跟那个演紫薇格格的台湾影视明星林心如还真有点像。但是高玉铃有着明显的农村的痕迹。高玉铃的指骨节粗大，胳膊一抬，腋毛就黑蓬蓬地冒出来。高玉铃的嗓音嘎嘎的，是田间地头叫唤的。高玉铃的颧骨上蕴蓄着紫外线，很粗的毛孔里有黑气。农村的感觉一直完好无缺地保存在胡藻英心头，于是他在审视高玉铃时有亲切感在荡漾。李劲说："兄弟，其实不是我请，是她。"胡藻英说："丫操！"李劲说："丫操个啥？都是一根绳串着的蚱蜢，别不好意思。这阵子我没接到啥活儿，她坐台倒挺顺的。"高玉铃整修过的眉毛扭动了："你瞎叫唤个啥？你就是胡藻英先生？也是作家？"让女人请客，胡藻英总是别扭："丫操！说作家我脸红！瞎混呗！"李劲说："兄弟你怎么啦？今日有酒今日醉，明日无米明日愁，烟酒不分家对不？她今天来例假，不坐台，咱们闹个痛快！"高玉铃的眉毛更急促地扭动了："李劲你什么意思？"李劲嬉皮涎脸了："玉铃，咱们谁跟谁？我这不实话实说吗？"李劲为了表示吃得应该，就老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口口声声的"坐台"。

大热天吃火锅，胡藻英还是头一回，他们倒是熟练透了。李劲点了个什锦大火锅，要了五瓶青岛啤酒。火锅冒着热腾腾的蒸汽，气泡咕噜咕噜地叫唤，调料又辣得麻嘴呛肺。

李劲大口喝酒吃菜，大声说话，都是他的市面。李劲跟梁山好汉一样豪爽，只是长了一副女人的形态。李劲想开个影视剧本策划公司，流水生产。李劲说："咱们这儿有五个作家，一个编故事，一个设计人物，一个写对话，一个弄噱头，一个统稿，完全是程式化的，这样可以形成集团优势，提高效率。什么叫效率你懂吗？就是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收益。"胡藻英说："哥们儿，你想开作坊啊？"胡藻英的话语里有明显的不满，李劲也不在乎，还在滔滔不绝："兄弟，已经有作家做千万百万的富翁了，你还想一个字赚五分钱，这不是画地为牢吗？告诉你，作家也是吃青春饭的，脑子一僵化，饭都没得吃！三十岁之前就要把一辈子的钱忙乎出来，才能成家，才能立业。香港新加坡是怎么弄影视剧本的？一开头总是精彩，然后一集一集编，哪天观众不感兴趣了，就让主人公去挨黑社会的枪子儿。编剧们都集中在一个写字间里，每天都由老板来派任务，那边已经开机了，这边再赶故事，赶人物，赶对话，一天能弄两三集呢！"胡藻英有些讨厌他，但出于礼貌，还是听着。李劲绞腿上的毛这动作倒是能吸引胡藻英的，有时会抓一把下来，胡藻英想："这毛是不是长在他身上的啊？怎么会没有痛感呢？"

李劲早已扯下圆领衫，黑麻麻的胸毛下面，裸露着搓板似的肋骨。胡藻英觉得全身像上了一层胶水，但他还是没脱下身上那件"稻草人"牌的T恤。李劲的胡说海吹在他的听觉里消失了，胡藻英发现了高玉铃身体内部的性感。真丝的连衣裙经过汗水的催化，薄如蝉翼，紧紧粘在她丰满的身躯上，鹅黄色的肉质在半透明的丝绸下若隐若现。几乎是职业性的，高玉铃感觉到男人的目光，身体就呈贲张的状态。高玉铃冲着他甜甜地笑，还不住地拉一拉紧贴着的裙子。作家们都喜欢琢磨人。现在胡藻英就在琢磨高玉铃。可以肯定，高玉铃跟李劲一定是同居的关系。坐台小姐有的会被款爷包起来，有的会充当公职人员的第三者，更多的就像她那样，也不图明天，就想今天有个男人疼她。外来妹可以找个大龄未婚的城市人，从而改变乡下人的身份；但这样的城市人大都有缺陷，高玉铃这种有比较复杂经历的外来妹是不会出此下策的。高玉铃亲历了城市的繁华，跟欢场里的那些富有的俗不可耐的男人们厮混，婚姻的前景就模糊不清了。李劲这样的"作家"不可能具有供养她的经济实力，很有可能李劲反倒是她养起来的小白脸———出于感情，她愿意付出，出于前程，她不会把婚姻交到李劲手里。高玉铃该称得上是李劲的红颜知己了。胡藻英有了深浓的惆怅。没有哪个男人可以离得开女人，他也是。他也将步李劲的后尘，和一个暧昧的女人同居，就跟乡下人说的那样，星星夫妻露水夫妻。像他这样的自由撰稿人，没有明天，又哪里来

婚姻？但胡藻英的思想很快就模糊不清了。高玉铃引发了他对于性感的思考。盗版碟片使他领略了美国的性感，一比照，高玉铃就粗俗得多了。高玉铃表示性感的动作非常简单，非常直截。站在男人的立场上，胡藻英以为，高玉铃这样的女人可以交往，因为男人可以占尽便宜。男人习惯于把中意的女人模拟为自己的情人。但是胡藻英失落了。高玉铃被高谈阔论的李劲吸引住了。高玉铃冲着他甜甜地笑，这是真正的性感。高玉铃笑着面对李劲，却是脉脉的，还不时搛一筷子菜塞李劲嘴里，亲昵地嗔怪："菜都塞不住嘴巴！就听你一人说，人家胡先生也是作家呢！"

胡藻英听懂李劲的意思了。李劲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枪手，不是大仲马小说《三个火枪手》的枪手，而是"被人当枪使了"那种枪手。李劲受雇于一些著名的影视剧作家。那才是真正的作家，他们一集电视剧的价码是一万到两万，而且应接不暇，就雇用李劲式的枪手。李劲式的枪手一集三两千，只拿钱不挂名。一星期写两集是最基本的速度，所以只要接的"单子"多，李劲式的枪手日子也红火。问题在于，经济不景气，电视剧也受影响，李劲他们接的"单子"日见稀罕。"单子"就是写作合同，合同只有对枪手的约束力，对那些正儿八经的作家却是废物。钱在他们手里，不高兴给你，你的剧本就是一堆废纸。李劲他们也是没有明天的，所以一"单子"钱到手，就锦衣玉食一段时间，然后到处找"单子"。

枪手们写的是没有灵魂的文字，胡藻英不屑一顾，所以他的表情始终淡淡的。李劲恼了："兄弟，怎么样？来一腿子，蹭一点是一点。这年头，能挣钱就是好汉，玉铃你说对不？"高玉铃脸一板说："李劲你今天怎么啦？人家胡先生可是头一回打交道，你非要弄得我不高兴干吗？你他妈弄俩小钱就成大爷啦？我不坐台挣钱，饿瘪了你！"李劲睃胡藻英一眼，一脚踩凳子上，高声说："怎么着？想跟我摆谱子对不？我告诉你，有我兄弟在，我不跟你计较。坐一次台撑死你不就二三百，谁在乎啦？"高玉铃把酒杯一蹾："李劲你今天干吗偏要说我不高兴的事儿？喂老板，结账！"一刹那胡藻英有了冲动，他估计这大排档的一个大什锦火锅，不会超过一百元，他的手都伸进口袋里了。口袋里有五百元。但他看见高玉铃已高高地举起一张百元的钞票来了。胡藻英一想到明天他的日子，就赶紧抽出手来。高玉铃勉强冲他一笑，豪爽地对老板说："不用找了！"起身就走。李劲说："玉铃你上哪儿？"高玉铃的背影袅娜娉婷的，却不回头。李劲说："操，不就是个坐台小姐吗？还跟我摆谱。来兄弟，咱俩尽兴。哎兄弟，刚才我说的事儿怎样？这是条挣钱的捷径。你要是不干，我找别人去。"胡藻英说："丫操！哥们儿，写小说的人写不好剧本，写剧本的人写不好小说，你说是为啥？两条路子！我可不愿意弄坏了我写小说的路子。现在我只想写小说写出点名堂来！"李劲说："操！现在写小说的人跟过江之鲫一样多，能写出名堂来？兄弟，我也是从这条道上走过来的。

我的小说还得过省级大奖呢！咱得赶快抓钱！千万别玩文学，那玩意儿，狗屁！那一拨朦胧诗人多厉害，跟北岛他们一块儿写诗的一个兄弟，都看大门了！"胡藻英说："哥们儿，我是不撞南墙不回头，不到黄河心不死。"李劲悻悻地说："兄弟，真有你的！现在还有人为文学去拼命，整个儿白痴！来白痴，干一杯！"酒杯"砰"地一响，俩人咕嘟一口，嘴边淌白沫了，李劲的眼有些惺忪，咧嘴笑，挺邪乎的："兄弟，你要是寂寞了，说一声，我帮你叫一个。男人嘛，得活在钱垛上，女人的肚子上。"胡藻英说："哥们儿，我谢你了！"李劲说："先甭谢。要说写小说，也成。我跟书商都挺熟的。给他攒写本二十万字的艳情小说，张口要两万块预付款。兄弟我告诉你，给书商扛活儿，千万别信他妈的什么合同，一定得见钱眼开。那些书商可黑着呢！"

胡藻英是"不夜城"的新住户，所以他没把李劲的话当一回事。胡藻英晚上却无法写作了，他的眼前尽是高玉铃真丝连衣裙里的贲张的肉体。胡藻英一直想不通，高玉铃为什么会含情脉脉地面对李劲？其貌不扬甚至有些猥琐的李劲，一个吃软饭的男人，农村的说法，是扶不起的猪大肠。胡藻英再度鼓涌起写作激情时，出名的欲望就更加强烈了。现在，衡量出名的标准应该是：别墅、好车和美女。胡藻英的一只脚搁到方便面的箱子上。

三

收到第二笔稿费时，胡藻英去跳蚤市场买了台二手电脑，一千元。电脑是写作的利器，是枪手的磨刀石。

胡藻英有了很深刻的遗憾———真是生不逢时哪！《班主任》和《伤痕》的年代，小说肩负着拯救社会的重任，一篇短短的小说，会像惊雷滚过天宇，四海震惊，八方呼应。现在，人已淡化为线条，小说被遗忘了。遗憾随着他写作的进展与日俱增。

李劲多日未见了。李劲整天在外面找"单子"，推销他那个"影视剧本策划公司"的构想。不见李劲，心里有些挂念，会去猜想他接了"单子"，几十集电视剧，三两天一集，大把的票子捏手里了，然后和高玉铃理直气壮地逛精品屋，出入"迪厅"，吃了摇头丸，人跟拨浪鼓似的。高玉铃一旦进入他的脑子，就像皮影似的粘在他脑膜上。高玉铃惹恼了他，好像他不去抓一把挠一把，那手就多余了。胡藻英甚至会想，那种女人，正盼着男人去抓挠她呢！

胡藻英有了灵感。胡藻英想写高玉铃，写一个来自农村的风尘女子。胡藻英的心里有了美好的性感，编织的故事就十分离奇。为了支持心爱的男人创作出伟大的作品，她不惜出卖色相。为李劲这样的枪手值吗？于是胡藻英必须把李劲

塑造得更美好。胡藻英绞尽脑汁地构想,不自禁就让自己替代了李劲,高玉铃就显得越来越美好了。胡藻英正是习惯于把所有的女人都想象得非常美好的年龄。胡藻英看到别人的爱情,就会取而代之,让自己成为想象中的罗密欧,所以他一口气吃了几箱方便面,还是精神抖擞的。

李劲和高玉铃突然吵架了,惊天动地的。李劲把电视机从窗子里扔出去,"咣"的一声爆炸,白天的"不夜城"就跟"9·11"似的。胡藻英在睡觉。白天的睡觉跟夜晚的睡觉不一样,像是睡在一根摇摇欲坠的铁链上,随时会掉下来。因为存有这种危机感,所以格外珍惜,这睡眠就有短暂的香甜。电视机在猛烈的爆炸之后,嘶嘶地响个不停,还冒白烟,呛鼻。"不夜城"里跑出几个女人看看,都是睡眼惺忪的,骂几声傻×,又折回去。胡藻英箭似的射到窗前,破碎的电视机就像《一千零一夜》里的魔瓶,他化作一缕烟雾,被吸了进去。他听见李劲和高玉铃的詈骂,高玉铃骂"没出息",李劲骂"不要脸";高玉铃骂"吃软饭",李劲骂"婊子";高玉铃骂"操你娘",李劲骂"操你姥姥"。很快就是繁急的噼啪声,是击打肉体的脆响,胡藻英就分不清谁的巴掌和谁的身体了。胡藻英突然站在高玉铃的立场上谴责起李劲。一个胸无大志的男人,眼睛只盯着蝇头微利,靠女人过日子,特别是靠高玉铃去赚这种钱,太无耻了!胡藻英心里隐隐作痛———李劲正在无情地摧残一个弱女子。胡藻英义愤填膺地走出家去。他去扶弱锄强,去怜香惜玉,去安良除暴。胡藻英才走到李劲的门口,高玉铃一个趔趄跌了出来,正好落到他的怀抱。李劲的骂声从门后面穿过来:"好,你走!有本事就不要再回来!"高玉铃一转身从胡藻英的怀里钻出来:"李劲我告诉你,要滚蛋的是你!这三个月,房租都是我付的!"一刹那,胡藻英温香满怀,只觉得高玉铃楚楚可怜。高玉铃的嘴角有细细的血丝。胡藻英脑袋热乎乎的:"丫操!李劲你混蛋!"李劲打开门,一张脸交叉着血杠杠:"胡藻英你他妈英雄救美啊?操!她要是裤裆里多个玩意儿,整个儿成龙李连杰!"李劲的脸证明他说法的真实性。胡藻英早就听说过,坐台小姐跟豹子似的灵活,不然就亏大了!小姐们的对手都是如狼似虎的男人呀!刚才高玉铃一旋就脱离了他的怀抱,像是武术里的"叶子飞"。高玉铃说:"胡哥,走,上你屋里说话去!"

第一次见面是"胡先生",第二次就是"胡哥",第三次呢?高玉铃噌噌地走前头,胡藻英倒像是被她牵着的牛。高玉铃进自个屋似的,用脚钩个椅子过来,坐下:"胡哥,你烟呢?"胡藻英机械地拿出香烟来。高玉铃抽一支点着,吐一串肥大的烟圈,美美的,说:"胡哥,李劲这小子,冤!整天猫在屋里跟电脑拼命,弄了个二十集剧本,兴冲冲送去,人家一个子儿都没给。有本事放人家血去!可他不敢,竟说我背运,自从跟我泡上了,他就没做成单子。"胡藻英应该为李劲解释和劝说,但精气神儿都集中到眼睛上,言辞就跟鸟一样飞得无影无踪。高玉铃只穿了

件薄薄的睡裙,圆圆的领子开得很低,而且打架挣断了胸罩带子,她还浑然不觉。高玉铃乜他一眼:“胡哥,我在你这儿躺一会儿。我都困死了!”她四仰八叉就睡倒在胡藻英的床上,眼皮落幕似的关闭了。高玉铃的脸庞很年轻,但胡藻英看见她的乳头了,又大又黑。胡藻英觉得逃离了她的视线,目光就肆无忌惮,层层深入地发掘着她。高玉铃的皮肤感觉到他的眼睛,长长的睫毛扑簌簌地颤动:“胡哥,君子动眼不动手。”她的声音倦倦的,软软的,却又辣辣的。胡藻英不由倒退几步,那目光没了去处,只能怯怯地落到自己的脚尖上。高玉铃开始打呼了,像抽水烟袋,呼噜噜噜,呼噜噜噜,一串接着一串。胡藻英尴尬极了,心里惦记着又大又黑的乳头,眼睛却老鼠似的只想钻洞里去,那感觉,就像猫在抓挠。

李劲走进屋子,脸上还血糊糊的。胡藻英佯佯地骂:“丫操!李劲,你是男人吗?”胡藻英偷窥了他的女人,免不了脸要红。李劲把食指搁在嘴唇中间,“嘘”了一声:“轻点!这臭娘们儿,昨晚坐台坐了一夜,今晚上还有不少人约了她。让她睡一会儿。”李劲拉过椅子,坐高玉铃跟前,傻愣愣地看她,嘴角一抽一抽的,疼着呢!李劲掏出“东海”烟来,自己点上一支,想起什么似的,又摔一支给胡藻英。胡藻英骂:“丫操,这烟,现在是捡垃圾的在抽。”李劲痴迷迷地看着高玉铃,在他的世界里,高玉铃是独一无二的。胡藻英有些心酸,说:“丫操!李劲,以后得对高小姐温柔一些。”李劲茫茫然地四下里一瞧,说:“以后?谁知道以后咋样?像我这号人,啥都想,就是不想以后。”李劲拿起高玉铃的手,吻了一下。那手有了感应,在李劲的兜腮胡上停留片刻。胡藻英大口地喷吐着烟,想让自己的视线模糊一些。胡藻英想,李劲也是修炼多年,才折磨成这样子的。李劲从乡下的蓬户里仰天大笑出门去,四年后,在各家大公司频频碰壁,怒气冲天地跨出大学校门,蛰居在“不夜城”,想从文字中赢得尊严和富裕。胡藻英想象着李劲狗一样围着“雇主”———这就是作家和自由撰稿人的区别,是著名与非著名的区别,是“不夜城”和城市的区别。当作家们把李劲厚厚的剧本不屑一顾地扔一边时,李劲首先想到的应该是,他又得吃软饭了。也许,李劲的今天就是胡藻英的明天。这样的明天,谁要?胡藻英默不作声地转移着目光,再看见高玉铃时,她只是一个没有性别的人了。“丫操!”胡藻英恶狠狠地骂。“这年头,男人是很容易阳痿的。”李劲又“嘘”了一声,不解地轻轻地问:“兄弟你说什么?”“说什么?”胡藻英飞快地忘记了。男人也是很健忘的。

在充满烦躁和惊惧的环境里,胡藻英啪嗒啪嗒地敲击电脑,文字里渗透着忧虑和伤感。胡藻英完成作品就如释重负,好像匆匆地甩脱了一件沉重的外衣。胡藻英把打印的作品扑通一声投入邮筒时,就好像自己的一颗心也掉了进去。邮筒简直是无底深渊。接着就是漫长的等待。胡藻英坐立不安,寝食不宁,人整个地处于焦灼状态。胡藻英实在无法平静地对待,每一个整齐划一的方块字都

熔铸着他的命运。稿子是寄给秦先生的。每个作家对于处女作的责编总会存有一份特殊的感情。胡藻英把秦先生看作他的导师。无论是写信还是面晤，胡藻英必以先生称之，还自觉地执弟子礼，殷勤有加。

高玉铃闲来常常往他这儿跑。每天下午五六点钟是高玉铃特别放松又特别紧张的时候。睡足了，懒洋洋地夹一支烟，东游西串，何等地放松；可有谁知道，一想到夜晚的艰辛，她的心早已高高悬起。高玉铃需要延长放松，缩短紧张。高玉铃闭口不谈晚上的坐台，聊的多是李劲。高玉铃说她在农村读高中时，做梦都想到城市来上大学，说她对大学生非常敬佩，打第一眼看到李劲，就被他的风度迷住了。李劲穿一件邋里邋遢的汗衫，拎两网兜的东西，上"不夜城"来，碰上她，挺斯文地问："小姐，请问，找谁租房子去？"高玉铃还说这事儿奇了，她父母不放心她，来问她啥时结婚，她就让李劲陪着回乡下去，说李劲是她的男朋友。高玉铃说着还嘻嘻一笑。胡藻英静静地听着，突然问："小高，那你们为啥不结婚？"胡藻英情不自禁就喊"小高"了。"结婚？"高玉铃反问，一脸的迷惘。"跟谁结婚？跟他？他能养活我？你们这些作家哪，自个儿都磕磕绊绊的，还想拖个女人？"胡藻英突兀地说："那你们，现在算什么？"高玉铃说："过日子呗。谁个女人过日子能没男人？胡哥，要不，我也给你介绍一个？这人嘛，就这回事儿。咱们这些小姐，能遇上个斯文人也不容易，疼你还来不及呢！胡哥咋样？男人得让女人疼着，日子才滋润。"有许多话胡藻英说不出口。这不是苟合吗？既然相爱，为什么不能结婚？婚姻是爱情的最高形式。高玉铃有时会说得入迷："胡哥，我特爱看李劲写作那样儿，猫在电脑跟前，人整个儿跟疯子似的，高兴了就傻乎乎地笑，伤心了就哀哀地哭。我想，作家就是作家，咱想不起来的事儿，他都能写出来。作家那脑子，就是聪明！"高玉铃对于作家的那份溢于言表的关爱，真让胡藻英羡慕。这年头，也只有高玉铃这样的女人才会如此地拿作家当回事儿。

四

高玉铃又请胡藻英吃了次火锅，还是李劲咋咋呼呼地张罗的，还带着一个也姓高的小姐。高玉铃介绍说："这位胡先生是作家。"另一个高小姐二十岁左右，是她族里的妹妹。高玉铃说，她在县城也坐台，小县城能"坐"多少钱？所以她投奔高玉铃来了。意思非常明确。吃火锅喝啤酒，胡藻英装糊涂，故意醉眼惺忪的。高玉铃就说："胡先生醉了，我送他先回家。"高玉铃假戏真做地用肩膀扛住胡藻英的胳肢窝，胡藻英就顺势一手垂了下来，在她丰满的乳房上一蹭一蹭的。胡藻英感觉到她乳头的坚硬，那大大的黑黑的，像桂圆一般。高玉铃不点穿他，用口气吹吁着他耳朵，轻轻地问："胡哥，怎样？我妹子新来乍到，就图个吃住，凑

合着吧！”胡藻英突然问：“你跟李劲也这么凑合来着？”高玉铃说：“开头是，现在不，以后说不清。”胡藻英不说话，只是随意地扬了扬手，表示反对。男人和女人哪能这么轻易就住一块儿去？一家人不像一家人，以后怎么办？胡藻英跟他们不一样，动不动就想以后。

上午是胡藻英睡眠的高潮。那种深度的酣睡，胡藻英可以用皮肤感觉到太阳暖暖地拂拭，流动的汗水跟蚂蚁一样密密麻麻。皮肤软化了，松弛得像麻袋布。胡藻英听得见自己的鼾声，一阵一阵的，颤颤悠悠的。但是胡藻英绝无仅有地被打破了上午的睡眠。“丫操！”是李劲，打门跟滚雷似的。胡藻英无可奈何了，开门说：“丫操！你他妈想害死我啊？”胡藻英首先看见李劲的两个黑眼圈。李劲绝对不像大熊猫，那俩猴腮，都快成窟窿了，脸土灰色的。李劲那样儿，热锅上的蚂蚁：“兄弟，我昨晚弄了个二十集。”胡藻英立即眼睛比嘴巴大。李劲说：“不不不，是提纲。兄弟，我对电视剧有灵感了。我他妈心有灵犀一点通。我琢磨着，电视剧，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李劲抓过胡藻英的烟就猛吸起来：“兄弟，千万别把我当曹雪芹。这曹雪芹能当吗？睡草绳编的破床，喝粥，穷得精光。兄弟，《大腕》你看了没有？唉，我告诉你，要是《大腕》都不看，那你这辈子就没看过电影。一句话，经典哪！没有钱，没有女人，就是悲剧。兄弟，我没钱，还有个女人，你呀，悲剧！”胡藻英不耐烦地说：“李劲你搅了我的好觉，就为了跟我说悲剧？丫操！”李劲说：“你瞧我，婆婆嘴，祥林嫂！对，跟你说电视剧。我把住电视剧的脉搏了！一开头，五分钟就要亲嘴，半个小时就要上床。每部戏都得有个好人，好得尽吃亏，让人心碎；还得有个坏人，坏得黑心黑肺黑肝，让人恨得咬牙。三角恋爱还不够，得四角五角，失恋的女人多，坏心眼就毒……”胡藻英说：“你有完没完？丫操！”李劲说：“好，我完，我完。兄弟，我特兴奋，这下就去影视公司交提纲。我一个晚上就拿下了提纲。兄弟你知道吗，我一晚挣多少钱？五千，提纲费，整五千！”胡藻英突然眼睛一亮：“五千？一个晚上？”李劲得意了：“兄弟，五千够你写三四个中篇，一个月，眼珠子都被电脑抠了出来。怎么样，跟我写电视剧吧？这一回我得自己干，起板价，五千一集。兄弟，听我的，没错！”李劲突然捂住了眼睛：“兄弟，今天怎么搞的，左眼皮老跳个不停。男左女右对不？男左祸，女右祸。”胡藻英看见了他眼皮的颤动，扑簌簌的，哭笑不得的样子。胡藻英知道了，李劲这小子不想当枪手了，想真正当一回作家，所以特兴奋。胡藻英的眼皮像是吃不住了，耷拉下来，但他还是以为李劲有理由兴奋，就生硬地撑开眼睛，死鱼似的看着李劲。李劲还在研究眼皮跳动的问题：“兄弟，你说这左眼皮干吗跟我过不去？我跟人家约好了，上午十点交提纲。这左眼皮老跳个不停，不是好事儿！”李劲用力揉眼睛。一刹那，胡藻英认定李劲成不了真正的作家。就连眼皮跳这种小事情都放不下，可见他的自信心已被挫伤到什么地步。每个成为作家的人，都得经历

许多年的磨炼,李劲经受不了。李劲只能当枪手。胡藻英突然睡意全无,目光哀哀的。胡藻英从李劲的身上看到了自己的未来。李劲忍不住失望:“操,兄弟,你失语啦?”李劲原本想在胡藻英那儿听到喝彩,解决眼皮跳个不停的心理问题。胡藻英看了看手表:“哥们儿,九点了。”李劲像青蛙似的蹦跶起来:“哟,我得赶紧去。兄弟,这回我铁了心,我得署名!不让署名,我宁可废了这提纲!我得赶紧去。他妈的这眼皮,操!”李劲逐渐消失的背影有些摇摆,弱不禁风的模样。李劲最后的一句话是:“兄弟,你等着,今天我请客,吃火锅,上大三元火锅城。”李劲越走越远,这话就越说越细。

胡藻英睡倒了,脑子却灵醒。胡藻英突然感觉到,他的左眼皮也扑簌簌地跳了起来。这跳动很细密,丝丝缕缕地牵扯到心头,全身的神经因此而颤抖不已。这真是一种雕刻般的感觉。胡藻英知道了李劲为什么会变得这么神经兮兮。脆弱的男人最害怕这种纤细密集而又深入持久的颤动。胡藻英觉得自己的脑子像电风扇呼啦啦地转动,不肯停息。

那一个白天很长,胡藻英听得见日光静静地流逝,这声音像空谷中枯叶的飘落,只能用皮肤去感觉。胡藻英不停地抽烟。胡藻英在想象着李劲数钱的动作。胡藻英知道,五千元的提纲费一般不会落空。影视剧的操作程序是:拿到提纲费后,完成剧本,拿初稿费;初稿送审通过,拿送审稿费;开机后,稿费全部结清。但“不夜城”里的“作家”,真正能坚持到开机的,微乎其微,最多的是,交出初稿后,你就再也找不到制作方了。当然有合同,但这年头,最不可信的就是合同,合同对于他们这些“作家”来说,永远是镜中花水中月。

胡藻英空前绝后地牵肠挂肚起来,一直到晚上,李劲还是没有动静。胡藻英倒真的希望在大三元吃李劲的火锅。这表明李劲的成功。李劲的成功就意味着他也有成功的可能。高玉铃穿着睡裙,很慵懒地到他那儿,手里捏着手机:“喂胡哥,这李劲怎么回事儿?也不打个电话!”高玉铃从床上爬起来,直接就上他那儿。胡藻英突然觉得,不事修饰的高玉铃要比浓妆艳抹美丽了许多。蓬松的头发下,脸蛋显得格外白净,乱糟糟的睡裙里,看得见一根胸罩带掉了下来。胡藻英不去想她又黑又大的乳头,细细地端详,倒觉得她有一种古代仕女的韵味。胡藻英所接触过的古代人物画,大都是这种慵懒而又闲适的仕女形象,手里拿着把团扇,柔弱无骨的样子。胡藻英安慰她,影视制作人常常以老板自居,跟作者去“撮”一顿是常事。高玉铃咕嘟着嘴,不快地离去。高玉铃根本没在意胡藻英欣赏她的目光。

李劲像是从这个世界上蒸发了。像李劲那样的“作家”,蒸发的概率很高,从“不夜城”蒸发到另一个类似的地方。不是好男儿志在四方。这样的“作家”,很难在一个地方维持两三年。也不需要维持,东方不亮西方亮,上帝没有为你打开一

扇门,那你就得自个儿去找上帝的那扇窗。但高玉铃不相信李劲会“蒸发”掉。高玉铃说,到剧组去帮个忙,住上十天半月,很正常。高玉铃手里总捏弄着手机,抱怨说:“他妈的死李劲,也不给本小姐打个电话。哪天回来了,本小姐拽你的棰棒擂鼓去!”高玉铃每天要上胡藻英这儿两次,傍晚起床时一次,半夜三更坐台回来一次。胡藻英摸清了她的规律,晚上两三点,喊一部出租车,在“不夜城”“摸奶巷”跟前停下,然后橐橐地走进来。李劲不在,高玉铃显得很烦躁,一进胡藻英的家门,就不停抽烟,骂李劲骂得很凶很脏。

胡藻英好像就在等她两次的出现,白天也睡不成了。因为睡不成,胡藻英就像吃了安眠药似的,一脑子糨糊。晚上也写不成,脑子转不开,老在猜想高玉铃坐台的姿态。胡藻英是用外国影视里色情的目光来推想的,就像那些无上装酒吧,或者是一群脱衣舞娘抱着根光溜溜的不锈钢柱子团团转的夜总会。胡藻英非常想见识一下高玉铃坐台的样子。

五

像他们这样的“作家”,命里注定只能给人当枪手,李劲不想当枪手了,所以就不存在。胡藻英有好多天不能写作,先前寄出去的几个中篇稿,纷纷像鸟儿归巢似的又被杂志社打发回来。胡藻英心灰意懒,整天处于半睡眠状态。每接到一份退稿,胡藻英就觉得生命像一根胡萝卜,被一只大嘴巴咬掉一截。胡藻英把改变命运的希望寄托在这些稿子上,所以他是呕心沥血地创作这些稿子。

高玉铃还经常上他家询问李劲的情况。高玉铃好像只能跟胡藻英说李劲。高玉铃又好像看出点什么猫腻,故意跟胡藻英说李劲。胡藻英不相信高玉铃会对李劲动真情。跟李劲在一起的时候,胡藻英会想,像李劲这样的枪手,常常被女人养起来的,不配女人的真感情。高玉铃说起李劲,胡藻英就那么想,这种女人,能对男人保持多久的真感情?胡藻英在她的脸上看出了真挚,就悻悻的酸酸的,就想:“我倒要看看你能想李劲想多久?”

胡藻英的那个中篇给秦先生看上了。秦先生看得很激动。大凡文学杂志的编辑,在大量平庸的稿件中,突然看到翘楚卓立的作品,马上眼睛一亮,恨不得立时三刻把作者喊来好好聊聊。但秦先生找不到胡藻英。胡藻英没有手机和呼机,又不愿把“不夜城”的确切地点告诉别人。秦先生在通俗的故事里看到了一股落拓不平之气。秦先生评价小说的优劣,跟唐朝的韩愈一样,把“气盛”放在首位。秦先生觉得,应该把这部中篇推荐给北京或上海著名的文学杂志社,才会有可能产生影响,而胡藻英这样的无名之卒,最重要就是影响了。秦先生把稿子压着,想找到胡藻英说这事情。

秦先生问了许多人，才风尘仆仆地找到“不夜城”。秦先生防不胜防地一脚踩臭水坑里，锃亮的皮鞋上纷纷地滚下水珠。胡藻英的屋子门紧闭，窗帘低垂。胡藻英一开门，浓浓的一团烟雾滚出来。胡藻英没看清楚来者，只觉得陡然一亮，眼睛睁不开；秦先生也没看见他，一股浓浊的气味熏得他头晕，而且他眼睛也不适应屋子里的黑暗。秦先生看见胡藻英时，眼圈立即通红通红。像秦先生这样的老一辈的文学编辑，往往把文学青年的一切都揽在自己的肩上，从作品到生活。胡藻英脸色苍白，眼窝子很深窅地陷进去，鼻子却很突兀地冲出来，二者很不协调。胡藻英是病态的，由此可以想见他的生活状况。一个才气横溢的二十五岁的青年，竟像吸食了鸦片，变得孱弱而又神经质。胡藻英挠头说：“秦先生……”秦先生说明来意。胡藻英的眼睫毛猛地颤抖起来。胡藻英差不多要让退稿闹得万念俱灰了。胡藻英突然扑簌簌地落泪：“秦先生，我实在写不下去了！”他拿出一摞退稿。秦先生笑笑说：“这点算什么？我像你这么年轻时，也想写小说，退稿堆了一床底。北京和上海著名的文学杂志社里都有我的老同学，我给你写推荐信。”秦先生环顾四周：“小胡，这里的环境太差，不利于你的艺术想象力，也不利于你的健康。”胡藻英不知说什么才好。胡藻英拧着一双手，麻花似的：“秦先生，我常常想，我是写小说的材料吗？”秦先生说：“小胡，这个中篇你是寄给我的，现在我把它推荐出去，那你就欠我一个中篇，什么时候还给我？”胡藻英一时还想不通，他的小说还会有人抢着要。胡藻英的眼睛眨巴眨巴的，突然笑了，说：“秦先生，我给你写个很棒的，你就等着吧！”

秦先生的突然到来扫除了李劲失踪给他带来的巨大的哀痛，胡藻英就像机器人通了电，全身的关节都活转过来，以致高玉铃看见他时，觉得自己的眼睛出了毛病。胡藻英送秦先生出去时路过高玉铃的窗子，高玉铃正站在窗前发呆。自从李劲失踪以后，高玉铃常常这样发呆。高玉铃看见神采飞扬的胡藻英，叫：“喂胡哥，你吃了摇头丸啊？”胡藻英正专心致志地送秦先生，秦先生却注意到了，狠狠地看她一眼，很严肃地说：“小胡，这里的环境很浑浊，你要当心，不能和这种女人来往。”胡藻英不假思索地应道：“秦先生说得对，我会注意的。”

秦先生亲自把胡藻英的稿子寄给北京的一家著名的文学杂志社，还写了一封洋洋千言的推荐信。很快，北京的这家杂志社的总编就亲自给秦先生回了一封信，说这部中篇，是他近期所看到的最优秀的作品，有才气，有激情。秦先生接到回信，马不停蹄地赶到“不夜城”，亲自把信件交到胡藻英手里。胡藻英一遍又一遍地看着，喃喃地说：“秦先生，这小说，我一炮打响……”胡藻英处于一种谵妄的思想境界，不能停止他的语言，说了他许许多多的创作构想。秦先生一直耐心地听着，静静地，突然说：“小胡，你要有精品意识，要以质量取胜，只有精品，才能以一当百，在文坛上站稳脚跟。作品完成后，别急着寄出去，要放一放，反反

复复地磨。精品是磨出来的。”胡藻英说：“精品？对，精品，精品，我磨，我磨。”

天渐渐地冷下来了，胡藻英感觉到陋室的凄凉。胡藻英不自禁地就把秦先生作为自己的导师，把秦先生的话奉如圭臬。胡藻英控制了写作速度，作品完成后，也放下来，时过境迁之后，再慢慢琢磨，精工细作。才入冬时，西伯利亚的冷空气很厉害，整个屋子，丝丝缕缕都透进来阴寒，让他从骨子里迸发出战栗。胡藻英想买一件羽绒衫，买一双高帮皮鞋，买一床厚实一些的棉被。胡藻英对于食品也有许多追求。基于他以泡方便面为主，所以米饭对他的诱惑最大。他想吃鲜碧的青菜，肥腻的猪肉。他像卖火柴的小女孩那样期盼着许许多多跟他生活有关的东西。有时高玉铃也会心血来潮地请他去吃火锅。胡藻英念着秦先生的嘱咐，想拒绝，但他忍不住口舌之欲。胡藻英面对热气腾腾的什锦大火锅，毫无顾忌地让自己垂涎三尺，饕餮起火锅里的一切东西，最后就连火锅里的一口汤水也不肯放过。精品不能当饭吃，只有火锅才能实实在在地填饱肚子。高玉铃对他饥不择食的评价是：“胡哥，你咋弄的？李劲还能混口饭吃，瞧你，都跟鬼差不离了！”高玉铃不是分明在数落他比不上李劲吗？火锅里的美味佳肴使胡藻英冰冷的身体充满热量时，胡藻英就蓬蓬勃勃地爆发出自尊心。胡藻英一想到这火锅的费用来自于高玉铃的坐台收入，心里就恨自己的窝囊。但他不会很久地怨恨自己，很快他就嗔怪高玉铃的有眼无珠了，竟然会拿他跟李劲做比较，而且念念不忘李劲，忽略了他对她的关注。胡藻英真想把纸上的李劲呈现出来，让她一了百了。但胡藻英不。胡藻英要和李劲比试比试，要让高玉铃从李劲的梦幻中摆脱出来。胡藻英很有自制力地以居高临下的姿态面对她。胡藻英能成为真正的作家，李劲不能；胡藻英有明天，李劲没有；胡藻英总有一天会离开“不夜城”，李劲这一辈子，像一棵狗尾巴草，腐烂在这儿了！

旧历的年头岁尾逼近了，高玉铃念叨李劲更吃紧了。高玉铃常常窝在胡藻英的屋里痛骂李劲。高玉铃着急的是，过年了，得回家看看，前两年都是跟李劲一块儿去的，今年没了李劲，老爹老娘会揪心的。乡下的亲人快把高玉铃的手机打爆了，主题只有一个：什么时候回家。可李劲老是没影子。高玉铃终于向胡藻英提出，他能否代行李劲的职责。高玉铃很策略地说：“胡哥，当初李劲跟我说，玉铃，你爹娘早就巴望着你能带个女婿回家，我豁出去了，舍命陪君子。我这才跟他好上的。”胡藻英极其反感地说：“小高，我怎么能去填补李劲的空缺？”高玉铃说：“我爹我娘老以为我在城里会受骗上当，做出坏事，所以老想着有个男人把我管起来。我要是一个人回家，出了年二老准会把我锁在家里，不让我进城。胡哥，我舍不得我爹娘呢！”胡藻英说：“那我呢？我是石头缝里蹦跶出来的？我就没爹没娘？”高玉铃终于爆发了，冲着李劲来的：“李劲，你他妈死啦？一年不就派你一回用场？你他妈藏阴曹地府里，以后别跟本小姐住一块儿，本小姐不尿你

这把壶了！胡哥你给我想想，要是我爹娘见不着李劲，他们会怎么想我？好，我不求你，你也得回家做孝子对不？”胡藻英是以一种看表演的心情来看待她的。胡藻英希望李劲在高玉铃的心目中只是每年派他一回用场，仅仅是让她爹娘放心。但胡藻英不想让自己步李劲的后尘。胡藻英喜欢看高玉铃着急的样子。高玉铃的脸红嫣嫣的，很青春，也显得娇嫩，真的是很漂亮很迷人的。胡藻英知道自己对她是存有企图的，而且她也应该有所感觉。胡藻英不慌不忙地等待着她的弃暗投明，从李劲的迷雾中自拔出来，投入他的怀抱。胡藻英不愠不火，稳坐钓鱼台的样子。高玉铃冷笑一声离去。高玉铃的脚步橐橐的，是气愤的表情。

一会儿，胡藻英听到高玉铃在摔东西。高玉铃一件件地摔着李劲的东西，嘴里嘟嘟哝哝，骂骂咧咧。先是瓶瓶罐罐，李劲的酒瓶、烟缸、热水瓶，争先恐后地爆炸粉碎，接着是李劲的鞋子，一只只地飞出来，最后是衣服，从汗衫到西装，挺有气象地漫天飞舞。高玉铃该是彻底和李劲决裂了。胡藻英想，现在应该考虑他和高玉铃的关系了。胡藻英不能不承认，他是喜欢她的，喜欢她的漂亮，还有豪爽气。一旦确认他的喜欢，胡藻英马上就觉得自己吃了亏。他是大学生，而且第一次跟女性接触；而她，一个坐台小姐，文化层次要比他低了许多，而且已和许多男人周旋过。胡藻英决定，可以和高玉铃相交，但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可以延续李劲的做法，做情人，做生活伴侣，但不能存有婚姻关系。有些女人只能做妻子，有些女人只能做情人，有些女人只能做同伴。

高玉铃那边静了下来，胡藻英估计，她该把李劲的东西摔干净了。胡藻英穿戴整齐，鹅行鸭步，很沉着地踱到她屋里。高玉铃正躺在床上生气。胡藻英简单地收拾了一下，挺熟练的，说：“小高，要不……这总归不大好。你真的需要，我也不能只考虑我的感受。”高玉铃没有他预想中的激动。高玉铃的眼睛翻了一下，说：“胡哥，你可得想好了。你是作家，有许多讲究，跟我这号人不一样。我是破罐子破摔了！”胡藻英说：“小高，我们认识也不是一天了，帮你，我愿意。”高玉铃说：“还说不准谁帮谁呢！”胡藻英正揭不开锅，这段时间吃香的喝辣的，还真是解他燃眉之急呢！

六

胡藻英觉得过日子跟写小说一模一样。胡藻英跟高玉铃一起到乡下“写小说”去了。胡藻英和高玉铃扮假夫妻。其实胡藻英一直对她抱有一种觊觎的心情，但他必须以正人君子的面目来和高玉铃相处。比如在火车上，高玉铃不自禁就把脑袋埋进他怀抱，晚上冷了，就掀开他的大衣，小鸟依人似的钻进去。胡藻英无法抑制住内心难以言说的蛊动。胡藻英会抚摸她的肩膀和脊背，进而就是

臀部和胸脯。胡藻英感受到她的丰满,而且感受时能领会到她主动的迎送。到乡下后,他们都有了玩真的意思了。

只要是乡下,无论在哪儿,胡藻英都能像盐似的很快溶化进去。胡藻英在乡下历经了童年和少年,一直到上大学,他才如此愤愤不平地弃它而去。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走进乡下,胡藻英就会油然而生亲切感。胡藻英越是恨乡下给予他无法磨灭的愚昧落后的烙印,心里就越是牵挂至今还是愚昧落后的乡下。城市和乡下有难以逾越的鸿沟,这是城市人故意挖掘而成的。胡藻英看见高玉铃的父母时,口舌顿时笨拙得无以复加。胡藻英准备假模假样地喊爹喊娘,但他从未把旁人喊爹喊娘。这父母不能算是老人,都不上五十,却沧桑得很,从稠密的皱纹里攒射出目光来打量他。他们有些失望, 轻轻地咕噜一句:"怎么不是小李了?"接着又欣赏起他的扭捏,说:"这小伙子挺老实的。"他们算是认识了,这父母就开始把他当城市人对待,殷勤而又小心翼翼,不可避免地表现出乡下人的自卑。胡藻英从他们的目光里看到他父母的谨小慎微和卑微琐碎。他就是在父母亲谨小慎微和卑微琐碎的熏陶下成长起来的。高玉铃衣锦归乡的派头一下子全冒了出来。高玉铃挨个儿送礼物,一边说她在省城的掘金生活。高玉铃出手阔绰,气势豪迈,跟坐台小姐完全是两码事。省城的高玉铃和乡下的高玉铃截然不同。这不仅仅是高玉铃的心理需要。乡下的老人,翘首期盼着年底的大团圆,不就图个看见子女出息风光吗?这时的高玉铃可爱极了。极大的满足感焕发在脸庞上,滋润红艳,高玉铃粗声大气地颐指气使,慈禧太后一般。胡藻英看呆了。胡藻英看惯了坐台小姐那种想掩盖自卑,就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

晚饭挺丰盛的。只有过年,乡下才会有如此的丰盛。晚饭后,高玉铃出去了一会儿,说是和姐妹们唠唠嗑。有人问:"小胡,来八圈,怎么样?"胡藻英说:"谢谢,我不会打麻将。"胡藻英在读大学时只要有钱,也隔三差五地打打小麻将,现在他实在是囊中羞涩。胡藻英是乡下的贵客,他不打麻将,乡下人也不好意思打,大家干坐着。一会儿,乡下女人就开始扎鞋底,哧啦一声,银闪闪的针在头皮上一蹭,亮亮的。高玉铃很快就回来了。她娘在她耳边小声说着什么。高玉铃浅浅地一笑,点点头。胡藻英很确定她们对话的内容。高玉铃答应她娘,今晚和他同宿。胡藻英心里怦怦跳。胡藻英想,高玉铃已忘记了李劲,主动投入他的怀抱。这么一得意,就有一股心火燎了起来,呼啦啦的。已经淡忘了的高玉铃的肉体,现在都隐隐约约地闪现出来。

高玉铃先在房间里收拾一下,接着就招呼他:"喂,胡哥,傻愣着干啥?"高玉铃眼睛灼灼闪亮时,是很挑逗人的。胡藻英蓦地觉得心虚理亏,就跟偷人似的,脚底像抹了油,一滑就滑了进去,慌里慌张地关门。高玉铃掩嘴一笑,眼睛一轮一轮的,风姿绰约了,风情万种了:"胡哥,没关系的,你帮了我,我也不能亏待了

你。男人喜欢什么，我清楚得很。除非你不是男人。"胡藻英被激将得热血沸腾，一把像箍桶似的箍住高玉铃，高玉铃却轻轻一推："胡哥，你弄疼了我。"胡藻英木然地伸着手，脸红红的。高玉铃乜他一眼，笑了："胡哥！"她好像是脚底下一绊，就倒在床上。胡藻英的脚挪不动。高玉铃生气了："胡哥，你怎么不来拉我一把？"胡藻英一出手，就倒在她身上。胡藻英喘息了。高玉铃娇滴滴地说："胡哥，我把什么东西都给你，以后可不许你忘记我。"胡藻英什么都顾不上了，因此手忙脚乱地不得要领。高玉铃用体态语言指导着他，让只有手淫经验的他在实践中达到欢畅。胡藻英结束的时候，觉得自己窝囊极了，在高玉铃的跟前，简直是性无能。胡藻英决定要凭借自身的力量，把高玉铃压倒在下面，彻彻底底地弄她一顿。胡藻英雄心万丈了，很果断地扳倒了她，摁得她不能动弹，但无论他如何强劲有力，只要她稍稍一歪，他的所有努力就付诸东流。高玉铃倒是不慌不忙，反衬得他格外手忙脚乱，他一骨碌下来，说："丫操，你是职业化的，我玩不过你。"高玉铃骂："你他妈放什么狗屁？本小姐问你要钱了吗？"胡藻英压着嗓音说："轻点我的小姑奶奶！"高玉铃不依不饶地说："胡哥你给我记着，李劲是向来不管我干什么的。别占了便宜又讨巧，只要我愿意，就给你，什么都成。"胡藻英转念一想，自己真的是占尽了她的便宜，就不言说，看着天花板发呆。高玉铃叹息一声："胡哥，也不管以后咋样，今天我们睡一块儿，就是有缘。李劲迟早是要回来的，那时只怕他会杀了你。"胡藻英嘿嘿冷笑。高玉铃说："胡哥你不信？我坐台李劲不管，可我不坐台时，要是跟男人丢个眼色，李劲就会杀气腾腾。李劲说坐台是工作，丢眼色就是作骚。"胡藻英说："高玉铃，以后别在我跟前说李劲。"高玉铃顿时笑了，抱住他噗嗤噗嗤地亲："胡哥，我最喜欢男人吃我的醋了！"

正月十五，乡下叫小年。过了小年，就全然没了年节的气氛，胡藻英和高玉铃匆匆地回到省城。这时他们已俨然以夫妻相处了。高玉铃说："胡哥，这李劲也不知死哪儿去了，你干吗要租房？干脆咱俩住一屋算了。你们作家都穷得水洗似的，房租我出，怎样？"这真是求之不得，但胡藻英还矜持了很久，最后突然说："小高，你还是搬我那儿去！"胡藻英怕闻到李劲的气味。高玉铃说："我不在乎。随便住哪屋。"高玉铃搬胡藻英那儿时，只带了她的东西。胡藻英挺庄严地宣布：他只是想照顾她；照顾女人是男人的责任；他迟早会承担起经济负担的，总不能让女人养着。高玉铃不耐烦地说："胡哥你婆婆嘴干啥？我愿意，又在乎什么男人女人的？"胡藻英还是觉得言犹未尽，想了又想，字斟句酌地说："小高，有些话，还是说在前头的好……"高玉铃不耐烦地说："别跟我废话。你呀，肠子打结，弯弯绕。再说我就走人！我现在还稀罕你，哪天烦了，就自动消失。"胡藻英还是说出了心里话："要是李劲回来了，我该怎么办？"高玉铃不经意地说："那得看你表

现，看我心情。我得在你们中间选一个。"胡藻英气鼓鼓地撅起嘴，高玉铃就一口吻过来，扑哧扑哧地响，说："咱们也别想太远，缘分来了，就凑一块儿去，缘分没了，就一拍两散，咱们永远不说再见，行吗？这事儿我见多了！你们作家喜欢放文屁，俗！"

七

胡藻英终于结束了吃方便面的日子。不知不觉中，胡藻英吃饭习惯了菜汤齐全。有时，高玉铃带他去吃火锅。高玉铃总是大什锦火锅，无论寒暑，总能吃得满头大汗。火锅逼出了胡藻英躯体深处的汗。汗从他地下管道似的毛孔里慢悠悠地流出来，一种潜伏得很深的阴湿丝丝缕缕地弥散开来，会给他以短暂的松弛。高玉铃说："胡哥，吃火锅去！"胡藻英就会像过节似的欢呼雀跃。淌汗的时候，胡藻英觉得他很爱高玉铃，爱死她了！

秦先生笃笃敲门时，高玉铃正迷迷糊糊地躺在床上。昨天晚上高玉铃做得挺顺，胡藻英写了五千多字，她才夜游神似的回来。高玉铃依旧很鲜艳，却迅速地枯萎。高玉铃像蜕皮似的脱下长筒丝袜。高玉铃草草地洗一洗，脂粉褪尽，是黑灰的脸色。胡藻英从电脑跟前转过胀痛的眼睛，说："小高，我老在琢磨，你这么着，总归不是正道。"高玉铃眼睛眉毛迅速竖立起来："去你的！别跟我说这些！你瞧不起我，我还瞧不起你呢！你一个晚上码字儿能码多少钱？我比你那字儿值钱多了！"胡藻英很响亮地击键。胡藻英想摁死什么。胡藻英最不能忍受的就是被她嘲笑。高玉铃已窝在被窝里，跟冬眠的蛇似的，哼哼唧唧："胡哥，我想睡觉……"胡藻英是早晨七点左右睡下去的。胡藻英故意很霸气地伸胳膊竖腿。高玉铃含混不清地说："胡哥，晚上，火锅……"胡藻英不能用睡眠摆脱他的小说，像是睡在飞毯上。胡藻英不得不用"火锅"来和小说搏斗。

秦先生笃笃的敲门声就在这时响起。秦先生柔柔地呼唤："小胡！小胡！"胡藻英突然挣断了小说和火锅的铁链，叫一声"秦先生"，翻身下床。胡藻英一开门，秦先生就兴奋地扑进来。秦先生一看到半裸的高玉铃，立即退了出去。秦先生让胡藻英去穿了衣服，自己等在门外。高玉铃说："噢，是秦先生，没关系的，胡哥，你让秦先生屋里坐。"秦先生忧心忡忡地说："小胡呀，我不知该怎么说你才好！你是个作家！"胡藻英的思维凝固了。胡藻英只是想，秦先生一大早就上门，一定是好事儿。胡藻英红彤彤的眼睛里迸射着火焰。秦先生说："昨天晚上我接到北京那家杂志社的通知，说你的中篇发了，有两家全国著名的小说选刊在第一时间同时转载。"胡藻英愣愣怔怔的："真的？我出名了？"秦先生说："这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怎么能说出名？假如你只想着出名，肯定写不好小说。"胡藻英

说:“对！对！文学是寂寞的事业,要沉得住气。”秦先生说:“就这事儿。先告诉你,让你高兴高兴。我得赶紧去上班。”胡藻英说:“秦先生,那,我送送你。”送出几步路,秦先生回头看看,叹口气,沉重地说:“小胡呀,你怎么能和这种不三不四的女人混到一块儿去?你想毁了你自己?”胡藻英说:“对,我要自我检点检点。我不能毁了我自己。”胡藻英有两只嘴巴,一只在心里为小说欢呼,一只在应付秦先生。

胡藻英回到屋里,庄严地宣布:“今天晚上的火锅,我请客！”高玉铃没有任何反应。胡藻英大声说:“小高,这时候你还能睡着?告诉你,我就要功成名就了！我的小说要轰动了！”高玉铃霍地坐起:“胡藻英我告诉你,我讨厌什么秦先生!”胡藻英说:“怎么啦你?秦先生可是我的恩师！”高玉铃说:“对,你的恩师！你是作家,我是什么东西?”胡藻英说:“小高你放心,一旦我出人头地,就把你养起来,再也不让你进夜总会。”高玉铃嘿嘿地笑:“哦,想把我从火坑里救出来。告诉你,小说养不活人。”胡藻英正神圣着,突然像被亵渎了,愤愤地说:“那,是你养活了我?我是吃软饭的?那咱们分手好了！”高玉铃说:“我正想着呢！迟早的事情。你骨子里是个作家,我呢……”胡藻英抢着说:“对,你骨子里是个……”高玉铃追问:“是个什么?”高玉铃的血管在噗噗地跳动,胡藻英看得出来。胡藻英突然奔涌出一种高贵的精神。胡藻英以其文化的优势,垂爱于她。高玉铃愤怒地说:“你不说,我来帮你说,我是坐台小姐。我还不够,正努力着呢！真要是做了鸡,钱来得比你们作家写电视剧还要快。对,我去卖,有了钱,就让你们作家给我写报告文学,让你给我当枪手。我会比你还出名的！”胡藻英笑了:“对,我给你做枪手。但是今天晚上,我还是要请你吃火锅的。”高玉铃眼疾手快地抢过胡藻英的皮夹子,兜底翻,七十几块钱:“胡哥我跟你吃去,你可别丢我的脸哟！”胡藻英很窘迫地夺回皮夹子:“等稿费来了,我请你规规矩矩上饭店撮一顿。”高玉铃说:“那,今天晚上还是我请?不过,你得给我放勤快一点,要端茶,要搛菜,要倒酒……”胡藻英骂出声来:“丫操,我操你姥姥！”高玉铃前所未有地反击:“丫操,我操你娘！我今儿个还非得让你做回侍应生,就跟夜总会里那些永远不长胡子的男人那样。”胡藻英从眼睛里喷出两团火绕着她烧。高玉铃很稀罕地认真着:“胡哥,这些日子你吃我的用我的,我只让你干举手之劳的事儿,你到底是干还是不干?”高玉铃的认真使他感觉到剑拔弩张的气氛。胡藻英的精神优势突然丝丝地泄漏了。胡藻英想到了,假如现在被她轰了出去,今天晚上,不要说火锅了,只能像《警察与赞美诗》里的流浪汉一样,去找个街心花园栖身。胡藻英心里毒毒的,嘴上却硬不起来,软塌塌地说:“那,今晚咱们在家里吃算了。”高玉铃斩钉截铁地说:“不行,今晚的火锅,我一定得请。你想好了！”胡藻英果真想了起来,一会儿,幽默地说:“行！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

晚上两人还是在大排档上吃了个大什锦火锅，高玉铃端了会儿架子，就先放弃了坚持，反过来为他倒酒搛菜。胡藻英闷头猛吃，吃得跟北极熊似的。回家后，高玉铃还一边化妆一边跟他说着温存的语言。高玉铃坐台去了，还关照一声："胡哥你等着，今天我早点回来，咱俩乐乐！"高玉铃橐橐的皮鞋声一消失，胡藻英就变成笼中兽，劈劈啪啪地摔东西骂娘。胡藻英想："臭娘们儿，坐台让人给奸了！"胡藻英想象着她被人强奸，心气就平了一些。果然，没到十一点，高玉铃就回来了。高玉铃喊："胡哥！"就扑到他怀里，扯他的衣服。胡藻英想，这种急不可待，就是她的职业习惯。胡藻英一点性欲都激发不起来。高玉铃颤颤的抖抖的，一口口地咬他脖颈。胡藻英终于亢奋了，扑倒她，把自己当作强奸者，狠狠地蹂躏她。高玉铃呀呀地叫，胡藻英却感觉到她的作态。胡藻英喷射了，就垂头丧气地想，以后要是有钱了，一定要到夜总会去，真正地玩她一把。为了这以后，现在他必须努力。胡藻英突然坐到电脑前，啪嗒啪嗒地打字。胡藻英说："丫操，我早晚要做职业'打手'！"胡藻英还说："小高，以后你回到家里，先洗一洗。"高玉铃恶狠狠踹他一脚："去你娘头！刚才快活时，咋不说洗一洗？"胡藻英咬掉一句话。这句话是："丫操！你一翻脸，我睡马路去啊？"

胡藻英的小说还真的火了一把。选刊一转载，就有几家杂志社来信约稿，都是秦先生转送的。但很快就波澜不起了，他寄了两篇新作出去，都退了回来。秦先生要找他，就打高玉铃的手机。秦先生说："喂，胡藻英先生在吗？"高玉铃就喊："胡哥，那个秦先生找你。"秦先生要见他，就约他到"不夜城"外面，谈完事情，秦先生总要问一句："你们还没断？"然后痛心疾首地说："你呀！这种龌龊的女人，甩不掉是吧？我让省作家协会出面，找几个警察当她三陪女扫她一回黄，她又能怎样？"胡藻英赶紧说："秦先生千万别，我的事情我自己会解决的。"每跟秦先生见一次面，胡藻英就会多一分作家的希望，少一分和高玉铃了断的决心。高玉铃照例要死死地追问秦先生说了什么。胡藻英就情不自禁地隐瞒。高玉铃将信将疑，就使手段让他占有她。胡藻英高潮过去，高玉铃就有了一分安全感，说："胡哥，你占尽了我的便宜，不作兴翻脸不认人的。"这又使胡藻英感觉到她的一分真感情和一种生理的需要。要摆脱这样的女人，胡藻英又舍不得了。

胡藻英终于感觉到小说的世态炎凉，杂志社对于他这样的新手，一点都不肯迁就，作品稍微有点不如意，就毫不留情地打回来。胡藻英也终于认识到，小说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小说只能媚俗，才能得到大众化的收益。而胡藻英的小说带有一种乖戾之气，一种先锋的风格，能让文化修养深厚的人感受到冲击力，却不能使市民津津乐道。胡藻英缺乏倾诉的对象。胡藻英烦躁的时候，狠狠地把打印出来的小说撕碎，下雪似的撒得一屋子。胡藻英看得出来，高玉铃挺高兴的。

高玉铃很喜欢请他吃火锅。高玉铃掏出皮夹子付账时，总会得意洋洋地看他。高玉铃养他这个小白脸，想和他保持精神上的平等。只有这样，高玉铃才觉得做人值了。一个大学生，一个作家，高玉铃敬畏着呢！

八

胡藻英第一次和书商打交道。书商的温文尔雅出乎他的意料。书商穿着米色的夹克衫，很随意的样子，骨子里透露出文化的气质。书商是高玉铃介绍的。是高玉铃圈子里的人，这又使胡藻英对书商生出一份怀疑。高玉铃说："你以为作家是什么人？书商带了一串，个个都像是千手观音，我都快招架不住了。"高玉铃告诉书商，说有个作家朋友。书商一听胡藻英的名字，就说久仰久仰，什么时候约胡先生吃顿便饭。于是，胡藻英就和书商坐一块儿了，一条文化街的一家挺雅致的酒店。书商说："高小姐，你也要赏光。"高玉铃推脱了。高玉铃说跟文化人在一起不耐烦，是孔夫子的卵蛋，文绉绉。其实高玉铃怕暴露了自己的没文化。书商笑了，说："你倒是说到点子上去了。"

小姐送上一壶茶。书商亲自用茶水涮了杯子，给胡藻英满斟了。这样的场面胡藻英很少经历，别扭着，却做出矜持模样，用手指点了点茶杯示意。书商说了他的策划创意。书商说："胡先生，你的小说我看了，能荡人心旌。这是好看小说的基本素质。我正在策划一套情色小说。胡先生，情色和色情有着本质的不同。建立在情感基础上的色情，就像是一件花衣服穿在一个美丽的躯体上，衣服会变美，躯体也更加美丽了。《查太莱夫人的情人》，《洛丽塔》，《失乐园》，《悠悠此情》，都是情色小说的经典。现在的老百姓最喜欢看什么？一个情字，一个色字。文学的创作关键不在于写什么，而是怎么写。我上大学时，学马列文论，这句话是经典。现在为什么没人看小说？都是让纯文学闹的。谁喜欢你忧国忧民啦？是不愿意掏钱的知识分子，我不做，做了准赔。我做的书，一万册起版。现在的官场小说也好销，但一窝蜂上了许多，步人后尘，风险太大。你瞧你，有顾虑了对不？你们作家呀，好像一沾'色'就玷污了自己。告诉你，我不傻，不会做色情书，这不是往政府枪口上撞吗？打擦边球，用情来铺垫。"书商说得滔滔不绝，胡藻英光顾着喝茶。书商以为他胆怯，就格外起劲地说。其实胡藻英正在心里描画着书商所说的书。自以为作家却还未沾上作家边儿的文学青年，一听到出书就会热血沸腾。菜陆续上来了，书商也转了话题，痛骂腐败。骂腐败是一种时髦，你骂了，就表现出你的清高。一会儿又说到了上海的那个中学生，说一本书印了几十万册，买一辆跑车就小菜一碟了。还说余杰，说余秋雨，说王朔，说莫言。这些人都是书商必说不可的。书商说："大腕作家，一本三十万字的书，只要签合同，我立即把

二十万打过去。以后根据印数算版税，超过二十万部分，一分不少地补上，达不到二十万，拉倒。我的宗旨是，绝不让作家吃亏。”胡藻英的心里热乎乎的，脸上浮起红晕。书商说：“胡先生，别客气，酒要喝，菜要吃。我今天主要想交你这个朋友，生意谈得拢谈不拢是另码子事。”胡藻英吃饱喝足时，书商拿出合同，情色小说，二十万到二十五万字，起版一万册，版税百分之八，三个月交稿，交稿时付百分之五十的稿酬。就在酒桌上，两人签了合同，还热情地握手。胡藻英心里有本账：二十多万字的小说每本定价十五元，版税是一万二千元，交稿时能得六千元，有出书的诱惑，也有经济的基本保障，这事情可以做。

回家的路上，胡藻英想，他要向高玉铃庄严宣布，他要写书了。也就是说，他必须心无旁骛，写一本传世之作，不能一味地和她卿卿我我了。打开家门，冷冷清清，不免有些失望，他英雄无用武之地了。胡藻英打开电脑，对着白花花的屏幕苦思冥想。胡藻英情色小说的第一句话是：“夜幕降临的时候，她最怕敲门声突然响起。她已经被男人突如其来的敲门声搅得心绪不宁。”她是谁？他也不知道。高玉铃回来时，胡藻英正在啪嗒啪嗒地和电脑较劲儿。高玉铃兴奋地问：“谈得怎样？”胡藻英的声音好像是从脊背里发出的：“我在写书，你别烦我。”胡藻英已忘了庄严宣布。胡藻英有某种蛊动，是情色方面的。情动于中，发于言，形诸声。情色的内容很容易感动人。高玉铃懒洋洋地想睡了，胡藻英突然扑了上去，强劲有力地动作起来。高玉铃不反抗也不迎合，被动地接受，喃喃地说：“你他妈咋回事儿？书商让你吃了‘伟哥’？”胡藻英很聪明地说：“丫操，我正在写‘伟哥’呢！报上说，现在‘伟哥’有了单个的包装，每颗五百八十元。”

高玉铃不理解“伟哥”和写书的关系。高玉铃看见胡藻英肩胛骨扛得高高的，十根洁白的纤细的手指在键盘上跳舞，就觉得这男人高不可攀，深不可测。高玉铃从后面贴上去。高玉铃表示柔情的方式就是用体态展现性的内容。胡藻英感觉到的却不是她温软的胸脯，而是窒碍他想象的一堆皮肉。只有他需要的时候，这皮肉才是女人。胡藻英大喝一声：“你想干什么？你破坏了我的思路！”高玉铃晚上坐台回来，总是被无数小说家詈骂为黑暗的子夜时分。胡藻英摆脱了电脑，就压到她身上来。胡藻英不需要思路时，就需要女人。胡藻英需要女人时，却正是高玉铃从男人的折腾中解脱出来，对男人充满怨愤的时候。高玉铃感觉到，胡藻英比夜总会里的那些男人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但高玉铃一想到“作家”这个词儿，就软化了自己的怨愤，极力去迎合他。

女人总需要具体地关怀一个男人，在关心中才会肯定自己的存在。其实高玉铃女人的感觉近乎麻木。高玉铃每天都要挑起不少男人的兴致，然后很熟练地防范，这防范也带有挑逗的意味，所以高玉铃一接触男人就会本能地紧张。因为有了关怀，跟胡藻英在一起，她就松弛。女人的天性在松弛中得以淋漓尽致地

挥洒。高玉铃开始像城市的家庭主妇一样，八九点钟的时候，拎一只马甲袋上菜场。上午八九点钟时，高玉铃总是很疲惫，头发蓬蓬松松的，衣衫也凌乱着，用沙哑的声音和菜贩子讨价还价。高玉铃在烧饭时，胡藻英甜甜地睡着。高玉铃感觉到自己在操持家务，心里美美的。高玉铃很累，但一见胡藻英翻身起床，脸不洗牙不刷就猪八戒似的大嚼起来，就觉得在这世上，能累着是最美好的事。高玉铃常常跟邻居们说："我家小胡最喜欢吃鱼了，说吃鱼的人聪明。"高玉铃因为自己的付出，两口子的感觉越来越明显了。高玉铃会想，胡藻英功成名就，在省城有份体面的工作，然后，她获得省城的户口，有一个和和乐乐的家。跟李劲同居时，高玉铃从来没有这种憧憬。李劲大大咧咧的，一天到晚咋咋呼呼的，光听说他要出书了，要做影视了，从没见过他成事儿。胡藻英闷头闷脑的，不到黄河心不死，不撞南墙不回头，跟乡下人说的那样，会咬人的狗不叫，闷头的驴偷嘴。高玉铃已经不怎么想李劲了。高玉铃历经的男人太多，也容易转瞬即忘。但高玉铃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像忘记别的男人那样轻而易举地忘掉胡藻英。因为她从来没有寄希望于男人，跟胡藻英在一起却想当个家庭主妇，得个省城的户口。在胡藻英为书商写书的时候，高玉铃的爱情正在悄悄地发生。胡藻英是感觉不到的。胡藻英写了一个自认为精彩的片段，就会得意洋洋地说："玉铃你等着，这些天你的辛苦是会有回报的。写作绝对是名利双收。拿到稿费后，我就给你买一样金首饰，戒指项链随你。"高玉铃睁大眼睛，天真地问："真的？"胡藻英非常惊奇这种天真。胡藻英认定这样的女人离天真很远。胡藻英沉醉在情色小说之中，付出了他全部的情爱，很快就忘了她的天真。

书商倒是隔三差五地来电话，询问小说进展的情况。胡藻英一口气写了三十万字，还意犹未尽。合同上是二十至二十五万字。交稿的那天，说好的，付百分之五十的版税，书商却两手空空。书商亲切地拍着胡藻英的肩膀说："真是快枪手！"胡藻英立即反驳："我不是枪手。"书商说："对，是先锋作家。"胡藻英说："别这么说，我不写先锋的东西。我只是一个自由撰稿人。我靠稿费生活。"所有的书商都一个脾气，不掏钱就想拿走书稿。书商很恳切地说，他们图书公司的财务制度很严格，稿费由财会统一交割，明天他一定让财会汇稿费。胡藻英应该坚持，但一刹那，他有了不自信。假如他坚持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书商不高兴了，不要这书稿，他怎么办？就这么一犹豫，书商笑呵呵地拿了书稿，文质彬彬地和他握手告别了。

书商杳如黄鹤。胡藻英开始了漫长的等待。等稿费就是等书的出版。因为等得心焦，胡藻英文思枯竭，什么东西都不能写。等了十来天，胡藻英就给书商打电话。书商起先接了两个，说马上寄稿费，后来就不接了。高玉铃说他傻。高玉铃语气冷冷的。胡藻英最听不得高玉铃说他傻。高玉铃是"这样的女人"。胡

藻英拿出合同,说:“这是合同。合同就是契约。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你看过没有?契约受法律保护,你懂吗?”高玉铃顿时感觉到自己文化上的弱势,怏怏地难以言说。

胡藻英拿着合同,瞒着高玉铃,去律师事务所咨询。没有哪个律师肯过问这种稿费纠纷,只有一个面貌慈善的律师告诫他,这点小钱,还不够付律师费,最明智的办法是遗忘,重新开始。一种阴沉灰暗的感觉锥入心底,胡藻英走在茫茫的马路上,觉得他比所有的人都渺小。没有法律来保护他的作品,保护像他们这种自由撰稿人,胡藻英上当了,而且中了一个很低级的圈套。傻瓜都看得出,书商在玩他。胡藻英最难以承认的就是自己的愚蠢。现在,胡藻英的归宿是“不夜城”,就是高玉铃。胡藻英必须把他的愚蠢展现给高玉铃看。

养这样的女人,是男人的自豪,被这样的女人养着,是男人的耻辱。胡藻英原指望这笔不少的稿费可以使他重新做人,做一个自豪的男人。走出几条马路之后,胡藻英突然决定:和“不夜城”一刀两断。在那里,胡藻英有一箱子破衣服,不要了。还有一台破电脑,也不要了。曾经有过一个女人给他一段温馨的生活,这使胡藻英心里痉挛。但胡藻英还是很果决地想:什么都不要了!男人的尊严都没有了,还要什么?胡藻英因此而觉得自己了不起———他是个提得起放得下的男人。

胡藻英吃了碗咸菜肉丝面。热腾腾的面使他难以扼制地想起高玉铃的什锦大火锅。胡藻英在面里放了很多辣椒酱,吃得满头大汗。胡藻英捏了捏兜里的钱,就去看了一场电影,最流行的《大腕》。幽默的电影没勾出他一丁点的笑意。走出电影院,胡藻英感觉到夜的深浓。璀璨的夜市的灯提醒他,这是最难熬的深夜。什么都没有了,书稿,女人,还有舌尖上残留的辣。胡藻英的脑膜上一片空白,瞌睡像蚂蚁爬满他的思维。城市拒绝他这个自由撰稿人,假如他不想当饥寒交迫的马路鬼,“不夜城”就是他唯一的归宿。胡藻英的脚已朝那个方向滑行,沉沉的,缓缓的。胡藻英像写小说似的缜密地构思着:见到坐台回来的高玉铃,他该怎么说?胡藻英花了好几个小时,才接近城市的边缘。胡藻英穿过“摸奶巷”,一脚一脚地践踏出黑油油的污水,远远地看去,终于看见那扇黑糊糊的窗子了。高玉铃睡着了。他这么晚不回家,她还睡得着?胡藻英心酸。胡藻英想摸黑爬到高玉铃的床上时,她一定会迷迷糊糊地问:“都什么时候了,你死哪儿去了?”他就说:“还是那个书商,非要陪我泡酒吧。”胡藻英开门进去,却不见一丝声息。胡藻英故意大声说:“睡死啦?跟猪似的!”还是没声音。胡藻英开灯,床上真的死一般空寂。胡藻英顿时一头恼火。这种女人彻夜不归,肯定……胡藻英曾经用影视台词告诫过她:“我不管以前,只管现在。以前你睡一百个男人我都可以不管,现在你只能跟我一个男人睡。”胡藻英觉得心里的一块石头落地了。高玉铃一回

来，他就大声责问，可以骂她打她，甚至可以审判她。胡藻英脸和脚都懒得洗，一头栽下去，再也动不了了。

阳光唤醒了胡藻英。阳光在他的脸上摩挲，胡藻英一个骨碌爬起来，还没看见高玉铃。以前他一个骨碌，正撞到早点跟前。高玉铃准备的。高玉铃说："快吃，吃个托尔斯泰出来。"胡藻英觉得有些问题。胡藻英想到外面的摊子上去买包子吃。人是铁，饭是钢，吃饱了再解决高玉铃的问题吧！一开门，高玉铃撞了进来。高玉铃头发像鸡窝，衣服乱糟糟，眼睛一睃一睃的，胆战心惊。胡藻英骂："丫操，昨晚你混哪儿去啦！你丢我脸哪！"高玉铃说："我现在没精神说。我想睡一会儿。"胡藻英搡她一把："不跟我说清楚，甭想睡觉！"高玉铃胸脯一瘪，嘘了一声，很痛苦的样子。胡藻英说："丫操，别装蒜！给男人弄得对不？"高玉铃恨恨地说："对，男人捣腾的，你不高兴啊？"胡藻英"丫操"一声，"啪"地一巴掌甩在她白惨惨的脸上。高玉铃"哇"地哭出声来："给你打！给你打！反正我不想活了！昨晚上警察扫黄，说我是三陪小姐，是鸡，让我在局子里跪了一夜。"高玉铃哽咽着："胡哥，还罚我五千块呢！要不，我现在还在局子里跪着呢！警察说，不交钱就劳教三年。"冷冷的火焰从心底蹿起，是阴间的火，泛着青色，一扇一扇的。胡藻英和高玉铃都是无法自卫的小爬虫。人一旦无法自卫，就会陷入绝望。胡藻英和高玉铃一样的可怜。胡藻英一把抱住高玉铃。高玉铃哇哇地哭起来。真的是一触即发。高玉铃说："胡哥，我去买点菜来。"她习惯地拿起马甲袋。胡藻英说："玉铃，我去买菜，你先睡会儿。"高玉铃说："睡不着呀！要不，咱俩一块儿去。"胡藻英说："好的。"

两人头一次一起上菜市，并肩走，跟夫妻一样。走了没几步，高玉铃就软塌塌地把脑袋靠到他肩上。胡藻英挽住她肩膀。高玉铃抬眼看他，满是泪花。

九

两人都开始想结婚的事儿，但谁都说不出口。他们无法结婚。他们假如像民工一样，住狗窝一样的房子，养小狗一样的儿女，也行。但他们不想这样。他们想像省城里的人那样，安宁而又丰衣足食。他们渴望一种正常的生活。所以他们都回避着结婚这个难以回避的问题。他们都感觉到两人的关系像小心轻放的玻璃器皿，小心翼翼地过日子。

给书商写情色小说以后，胡藻英也没跟秦先生联系过。秦先生也因为他跟三陪小姐鬼混，恨铁不成钢，懒得找他。省作协把目光投向青年作家，出版一套省内青年作家的丛书。省作协请秦先生所在的杂志社推荐一些实力派青年作家。秦先生不假思索地叫出"胡藻英"的名字。秦先生说胡藻英的小说感觉特别

好，深厚，沉稳。省作协就让秦先生联系胡藻英，作品的质量也让秦先生把关。秦先生一想到要打那个三陪小姐的手机才能联系上胡藻英，就叹息现在的青年人，太经不住诱惑了。秦先生想，好钢是水和火淬出来的。秦先生拨通高玉铃的手机，很简洁地说，“请胡藻英先生到杂志社来一趟”，就挂断。

秦先生不像以前那样对胡藻英关怀有加。秦先生冷冷地对气喘吁吁的胡藻英说：“小胡，最近在忙啥？”胡藻英欲语又止。秦先生最痛恨的就是书商。秦先生说书商是作家的“绞肉机”，会绞掉作家的骨子和思想，绞得作家变成一堆肉糜。胡藻英又不是个善于说谎的人。秦先生最看不惯的就是他的吞吞吐吐。这么年轻，就有许多难言之隐。秦先生年轻的时候，在湖北的那个著名的干校待了好多年，以致他感觉不到自己的年轻。秦先生言简意赅地表达了省作协出丛书的意思。一蹶不振的胡藻英顿时玉树临风般地耸立起来。几乎已失望了的胡藻英，重新又被秦先生鼓起文学的信心。秦先生要求很严，要他先拿出提纲，再三再四地修改，然后创作，一部分一部分清。秦先生打了个比方：拔出萝卜带出泥，擦净一节吃一节。秦先生再三强调，这套丛书代表省里最高的文学成就，目的就是冲评全国大奖去的。秦先生又说了一通精品意识，少而精，一本书一块纪念碑。胡藻英从心里反对这种精品意识。文字是胡藻英的衣食父母，文字的多少而不是文字的优劣决定他生活的质量。但胡藻英唯唯诺诺，言听计从。胡藻英只有秦先生了，“不夜城”他实在住不下去了。

光是一个提纲，胡藻英就忙乎了一个月。胡藻英从来没有写过如此精致的文字。胡藻英写每个字，都要出一身汗。这字不是从电脑里跳出来的。屏幕是X光，照彻他的心脾，把他灵府里积淀的文字一个个钓鱼似的勾出来。胡藻英没跟高玉铃说。高玉铃被抓以后情绪低落，老觉得朝不保夕。高玉铃的危机感越来越严重，把钱就看得重了。夜总会接连扫了几次黄，生意淡了许多，坐台的小费也日渐稀少。高玉铃积蓄了几万块钱。使用坐台攒起来的钱，胡藻英灰头土脸。胡藻英怀有深深的歉疚，只有埋头于创作，这歉疚才会暂时消散去。胡藻英在写作中变成鸵鸟，而这鸵鸟却有着只属于他的凤凰的梦。高玉铃不再把他的文学看得神圣，像个愁容骑士，天天地上菜市操劳。高玉铃只想着他被书商的欺骗，想让他从颓丧和无望中自拔出来。

秦先生在提纲上写的批语，要比提纲的文字多了许多。秦先生的蝇头小楷端方规范，柳筋颜骨，胡藻英望而生畏。任何一个作家获得成功，背后总有一个严师益友的编辑。秦先生认可提纲，胡藻英就开始创作。胡藻英写的是自己。“不夜城”里，一个蝼蚁般的自由撰稿人，碌碌地劳作，一个农村少女给予他真爱。胡藻英真正地感受到“不夜城”的气氛。在这个社会最底层的环境里，嘈杂，肮脏，混乱，卑贱。但是，这里有骚动，有叫嚣，有抗争，有爱怜。胡藻英的皮肤分明地附

着了“不夜城”所有的喜怒哀乐，像一件破棉袄，暖暖地覆盖了他。胡藻英常常写得潸潸泪下，低头看酣睡的高玉铃，不自禁就柔情万种。胡藻英写出了“不夜城”的精神：广袤的贫穷的农村，奔涌着成千上万的农民，构成城市边缘的一道特殊地带，他们忍辱含垢，拾了城市的余唾，让自己的生命卑微地绽放。胡藻英写得心如刀割，全身撕裂。胡藻英抒写的是一段惨痛的生命。

胡藻英一章一章地拿给秦先生看。秦先生看了第一章，突然捂住脸庞。秦先生松开双手时，泪眼模糊。秦先生说：“我们的农民……我们的农民呀！”秦先生也是来自人民公社时代的农村。秦先生终于读完全部书稿。秦先生只有一句话的评价：“这是我读到的最为催人泪下的文学作品。”秦先生抚着书稿说：“小胡，你的创作任务完成了，接下来就是我的任务了。我要保证这本书完整地出版。”

胡藻英写这本书，整整花了半年。胡藻英写完最后一个字后，大病一场。这病古怪，不热不疼，就是人恹恹的，茶饭不思。胡藻英难以摆脱自己小说的阴影。胡藻英的心肺肝脾都神鬼似的飞跃出他的躯壳，在他的小说里流连忘返。胡藻英的小说是一口腌菜的缸，满是积年陈垢，胡藻英就是沤烂了的咸菜。高玉铃喂他吃饭，一勺一勺的。高玉铃说：“胡哥，早知道你写书写傻了，打死我也不让你写。就是我养你一辈子又咋样？只要我愿意。”高玉铃又说：“胡哥，你还是不当作家的好，我养你我高兴。真当上作家，我咋样？”高玉铃也傻乎乎了。

秦先生亲自把胡藻英的书稿交到省作协主要领导的手里。秦先生只说了四个字：“这书锥心。”秦先生是个资深编辑，作协现在的领导，有好些的处女作都是他编发的。秦先生的荐语一字千钧。作协领导一沾染胡藻英的书稿，立即不能放手，当夜看完，却久久不表态。作协领导看到秦先生，不等发问，就紧紧握住他的手，用力地摇，就是不说话。秦先生说：“我知道你的意思了。”秦先生当即赶到宣传部，送去复印的书稿。宣传部的领导非常尊重这位没有著作的却培养了无数作家的文学编辑。所有的领导都被书稿阴沉湿重的氛围震撼了。这阴沉湿重又阻碍了他们的判断。领导们专门开会研究，决定作为重点作品出版，不过要修改，要有明朗的氛围。秦先生一接到领导意见就拍桌子摔板凳。秦先生说，一明朗就失去了震撼力，就庸俗化了。秦先生坚持不动一字，先在刊物发出，而后出版。秦先生以责任编辑的名义，天天往省作协跑，往宣传部跑。

胡藻英呕尽心血。胡藻英已对自己的写作能力发生怀疑。胡藻英甚至想，假如失败，他就砸了电脑，做一个“不夜城”的公民，了此一生。胡藻英不敢打电话向秦先生问结果。但秦先生那边久久没消息，他的心思就一寸寸地灰暗了。胡藻英和尚入定似的整天枯坐，又死里逃生般跳起来，问高玉铃，有手机的蜂鸣声。胡藻英一会儿热烈地说，假如他一鸣惊人，就和高玉铃领结婚证去；一会儿又灰心丧气地说，他要找一份工作，老让高玉铃养着，特悲惨。高玉铃说，作家都是神

经病。

秦先生把书稿复印了许多份，牵头召开了一次作品鉴定会，邀请一批文研所的研究员和大学中文系的教授。与会者都被书稿震撼了。知识界的勇气是前所未有的，大家集体推荐书稿。书稿决定出版，题目是《不夜城》。秦先生亲自赶到出版社，要来出版合同。秦先生说，他一定要亲手把出版合同交到作者手里。

秦先生选一个幽静的咖啡馆，拨通高玉铃的手机，请她转告胡藻英见面的地点。高玉铃迫不及待地问："秦先生，胡哥的书咋样啦？"秦先生一言不发地挂断。秦先生可以猜想到，胡藻英一定会急急地问情况。秦先生就是不让这决定胡藻英命运的好消息从三陪小姐嘴里说出来。

秦先生在咖啡馆里静静地等待。秦先生吸了一根烟。秦先生很少吸烟。秦先生看着胡藻英跌跌撞撞跑进来，撑着两只大而无光的眼睛，很惶恐地在黯淡的境地里寻找。胡藻英找到秦先生时，扑过来，猛地站住，眼泪就扑簌簌地滚下来。一刹那，秦先生心酸极了，连声说："小胡，小胡，你不要这样，你不要这样，你成功了！"胡藻英像孩子般扑进秦先生的怀抱，因抽泣而全身战栗不已。秦先生的感情涌动起来。秦先生确定了，这是父爱。秦先生已视他为儿子了。秦先生慈祥地抚摸着他乱糟糟脏兮兮的头发："小胡啊，去理个发，买套西装。你是作家了，应该有作家的精神风貌。小胡啊，最精彩的永远是下一部，没有作品，就没有作家。小胡啊，文如其人，文格即人格，污浊的生活是侵蚀作家艺术生命的泥潭呀！"胡藻英抬起泪光晶莹的双眼，茫茫然看着他。秦先生很坚定地点了点头，胡藻英就木然地跟着点头。

胡藻英的自信心已被消磨殆尽。胡藻英只想，假如能出版，就能拿到一两万元的稿费，就能有一本证明自己存在的书籍。胡藻英不曾想到，他的书稿会引起省里的高度重视。胡藻英走在白晃晃的马路上，做梦似的。胡藻英以失魂落魄的姿态演绎着极度的兴奋。胡藻英一脚高一脚低，醉酒一般。慢慢苏醒的回忆使他恍如隔世地想起以前的情景。几个月以前，他是个孤魂野鬼，在城市的夜晚踯躅。他想不辞而别，永远和"不夜城"的女人分离。胡藻英终于知道了，最应该知道这消息的，不单是他，还有高玉铃。他在受书商蒙骗的时候，她正被警察训斥；他不知所措地游荡时，她正被罚款绞得浑身战栗；他趴在电脑前写作，她像妻子似的操持家务。在"不夜城"里，没有坐台小姐和作家的区别，都是一颗灰尘，被风吹来了，就随遇而安，找一块栖身之地。胡藻英疾走起来。风扯开他夹克衫的衣襟，于是凉意从布缕里刺入。又是个冬天。现在的冬天不很冷，但毕竟是冬天了。年关姗姗地来了。他又将装扮起夫君模样，和高玉铃双双地返乡探亲。结婚的事情终于浮现出来了。胡藻英和高玉铃常常说这词儿，但都不当真。人都养不活，结婚就是自讨没趣。但此刻胡藻英情真意切地想结婚，跟高玉铃。一切都要

好起来了，出版，轰动，高额版税，来自四面八方的赞美，工作，户口，住房，稳定的收入，崇高的社会地位……太多太多的东西，胡藻英无法独享。胡藻英消受不起。胡藻英突然拦了部出租车。胡藻英计算着口袋里的五十元钱。出门时高玉铃塞给他的。高玉铃说："买包高档香烟，别让人小瞧了去。"胡藻英只想快点让高玉铃知道他的喜讯。

胡藻英在出租车无法通行的地方跳了下来，一路奔跑。高玉铃正在睡觉，睡得很美。胡藻英突然扑到她身上。高玉铃呢喃着："胡哥，干啥呀？大白天就想上？"胡藻英立即泄气了。胡藻英在斗室里徘徊着，坚决地拽起她："小高你听我说，我的书稿成了！"高玉铃瞪大眼睛，傻愣愣的。胡藻英大声说："书稿得到省里的高度重视，会一炮打响的！"高玉铃紧紧抱住他。高玉铃半裸着。高玉铃失声痛哭起来："胡哥，有朝一日，你就看在咱俩睡一床的份儿上，给我弄个城市户口。胡哥，我求你了！我不想坐台去！我想跟城里人一样，天天早晨挤公共汽车上班去，干啥都成！"胡藻英莽撞的思想突然撞到墙上。胡藻英没说刚才想定当了的结婚的事情。胡藻英想，他真的有本事给她城市的户口，让她正常地跟城市人一样上班下班？胡藻英迅速增长的自信心又迅速地回落。胡藻英紧紧地抱住她。吻她泪眼花花的脸，吻得满嘴的苦涩。

十

书稿出版了。评论界激动了，齐声叫好。出版社专门开了新书发布会，邀请胡藻英、秦先生和一些评论家与读者面对面地交流。胡藻英第一次经历，忐忑不安。到了会场，见秦先生和评论家们已一字排开地端坐在主席台上，省作协的领导一定要他坐正中。过了老长时间，才稀稀落落来了几个读者，也没说啥话，只是让胡藻英在几本新书上签个名。新书叫好不叫座，印了五千册，版税8%，每本定价十五元，胡藻英拿到五千二百七十八元稿费。胡藻英的全部期盼就到此为止了。胡藻英拿着薄薄的一沓钞票，无法言说。胡藻英的书稿太沉重了，"砰"的一声砸进平静的湖面，一时间浪花四溅，接着就石沉水底，杳无音信。一个风花雪月的世界，沉重就是不和谐。圈里的人有时还会提起，圈外的人，根本不知晓曾经有一块石头撞击过水面。

胡藻英一裤袋装了稿费，决心什么都不去想它。胡藻英只想请高玉铃吃一顿，上一家像样一点的饭店，要一瓶葡萄酒，点几样美味佳肴，两个人乐乐。高玉铃也颇有兴致。高玉铃换了衣服，化了和坐台不一样的淡妆。高玉铃突然说："胡哥，咱们该请秦先生。"胡藻英说："对，请秦先生。要是没他，就没有我这本书。"胡藻英立即抢过高玉铃的手机给秦先生打电话。秦先生没推辞，说："行！我也想

跟你好好聊聊。”胡藻英潇洒地说：“那，秦先生，咱们说定了！”秦先生说：“说定了！不过，就咱俩！”胡藻英听出了意思，愁苦着脸庞，转头怏怏地看高玉铃。高玉铃说：“胡哥你咋啦？”胡藻英显然在搜寻词语：“小高，要不，咱们就在家里乐了，改天……”高玉铃的目光闪电似的刺入他的眸子：“哦，我知道了，秦先生不愿跟我一块儿。行，那你自个儿去。咱俩谁跟谁？啥时候都能吃什锦大火锅。”胡藻英吞吞吐吐地：“玉铃，这……”高玉铃推他出门：“快去吧，别让秦先生等着。”胡藻英扭动着身躯，说：“玉铃，我欠你一顿，一定会补上的。”

秦先生在作协边上的一家小酒店早早地等着。秦先生看见他，也没客气，重重地握一下他的手，就领他进去。秦先生反客为主了。秦先生说：“这一顿，应该我请。”胡藻英赶紧申辩：“秦先生，说好的，我请。”秦先生斩钉截铁地说：“不，我请。我害了你，我请！”话这么说，气氛一下子沉重了。秦先生点了菜，要了茶水，给他斟了茶：“小胡，要是没有我，你也不会走写小说这条道路。我也不知道，这条路会这么狭窄。都怪我，耽误了你。”秦先生的声音很苍老。胡藻英悲从中来。秦先生说：“小胡哪，我这辈子，小说看了无数，从来没看走眼。你的这部长篇，是我看过的最具有震撼力的作品。我想，现在的文坛死水一潭，该被狠狠地震惊一下了。但是……唉，无人问津。我看透了，文学跟现在的男人一样，都阳痿了！”胡藻英默默地给秦先生倒满茶。胡藻英想，他是用文学来承载希望的，现在的文学得了软骨症，无法承载沉重。秦先生说：“小胡呀，要是我不鼓励你写小说，你也不会住‘不夜城’那种肮脏的地方，也不会和不三不四的女人鬼混。你或许会找一份正正经经的工作，挣一份安安稳稳的工资。哪怕给私营公司打活，也比文学有指望。”胡藻英说：“不，秦先生，以后难说，但，文学曾经确确实实地让我激动过，让我希望过。”菜陆续地上来了。秦先生说：“今天咱们不说别的，吃好喝好。我就要退休了，再也不沾文学的边儿，养养鸟，打打拳，还可以练摊去。小胡呀，你以后也别弄文学了，这玩意儿，跟鸦片一样，有瘾，沾上了就丢不开，却能折磨你一辈子，让你穷苦，让你痴呆。对，不说了，不说文学。”秦先生不说了，胡藻英也沉默了。秦先生和胡藻英都只顾埋头喝酒，喝了很多酒。秦先生的文学生涯已到尽头，胡藻英的文学生涯刚刚开始，但两人有这么多的同感。他们的心都粉碎了，自己所钟情的事业，已遥远而又陌生。文学岂能轻易忘却？但文学又那么的无望。两人都喝醉了，醉眼惺忪地相互看着，无话可说，只是一次又一次地握手，相携又相扶，走出酒店。

秦先生喊了部出租车，一定要先送胡藻英回去。胡藻英却一定要先送秦先生回去。司机恼了，说：“有病！”秦先生拍拍司机的肩膀说：“对，咱们有病！没病才怪！”司机说：“嗨老哥，你这话挺哲学！”胡藻英说：“当然，咱俩都是作家。”司机扑哧笑了：“哥们儿，不就爬爬格子挣俩小菜钱吗？说作家咋不脸红？”秦先生

立马梗起脖颈:“作家为老百姓说话,不好吗?”司机笑了:“扯淡!书上尽是男男女女的事儿,我都不敢让我儿子看书了!谁让你们说话来着?”秦先生和胡藻英面面相觑。结果还是秦先生先送胡藻英回家,一路上被动地听着司机奉送的流行歌曲,嘶哑地尖叫着。到“不夜城”了,秦先生下车,和胡藻英庄重地握手道别。秦先生用悲痛的目光扫视着“不夜城”黑黢黢的屋脊,说:“小胡,自珍自重,陷得太深,就难以自拔了!”胡藻英唯唯。

胡藻英踉踉跄跄地回家,高玉铃已坐台去了。高玉铃留了个条子。胡藻英的眼睛花了,把条子搁在鼻子上看。条子上写着:“胡哥,啥都别想,早点睡觉。”胡藻英手一松,条子雪花似的飘飞。胡藻英“哇哇”地呕吐了。胡藻英头沉得跟南瓜似的,栽到床上,就死过去了。

胡藻英绵绵地酣睡。胡藻英依稀听到门锁转动的声音,感觉到高玉铃脱他衣服,让他美美地睡进被窝。胡藻英被白胶似的阳光粘住了眼睛,好不容易睁开,高玉铃正和衣睡在他身边。胡藻英艰难地翻动身体,高玉铃迷迷糊糊地说:“胡哥,喝口水,我给你沏了壶酽茶。”茶水酽得跟咖啡似的,胡藻英啜一口,涩嘴。但胡藻英清醒了。胡藻英决定,亲自给高玉铃忙乎一顿早饭。胡藻英挺起身子,高玉铃已爬了起来:“胡哥,我来。男人喝醉酒,一定是心里难受。我最怕看见你难受了!”高玉铃手脚麻利地给他煮了两个糖水鸡蛋。

胡藻英念念不忘要请高玉铃吃饭,而且要上正儿八经的饭店。高玉铃自作主张,让他在马路边上的大排档请了个什锦火锅,还让他买了串包金的项链,30元。高玉铃说,项链她少不了,但千万来不得真家伙,坐台都是假的。其余的钱,高玉铃帮他在银行开了个户头,存了起来,全国性的“一卡通”。高玉铃说,以后随便上哪儿,用起来都很方便。

接近年关了,高玉铃做得很火,坐台的小费不少。过年了,高玉铃又得考虑衣锦还乡的事情了。高玉铃说,这回,她得把胡哥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高玉铃要帮胡藻英买全毛的西装。买西装得胡藻英自己去试穿,但胡藻英高低不肯去。高玉铃生气了,说:“胡哥,我爹娘等着看你呢”胡藻英轻轻地说:“玉铃,我,我不想去了!”高玉铃急了:“为什么胡哥?我知道你们大学生看不起我,可是,爹娘盼了我一年,就算你帮帮我,遂了他们的心愿。”胡藻英说:“玉铃,我求你了!”胡藻英的眼睛里掩埋不住点点滴滴丝丝缕缕的忧伤:“玉铃,我还有资格看不起你?我看不起我自己!我吃软饭,没出息!”高玉铃蓦地凝起目光。高玉铃的目光湿漉漉的:“胡哥,我愿意。”胡藻英躲闪开她的注视:“但是,我不愿意。我不能呀!”高玉铃静静地坐了许久,说:“胡哥,我不回去了。我陪你。大过年的,我不想离开你。”胡藻英突然像个小孩子,扑进她的怀里。胡藻英泪流满面,却悄然无声,全身抖忽得跟发疟疾似的。高玉铃母亲般搂住他,抚摸他,用嘴亲他脑门儿。

大年夜,萧萧地飘飞起雪花,不猛烈,却阴冷阴冷的。“不夜城”的人们走得干干净净,往日的喧闹,衬托得此时格外冷冷清清。只有他们两人,在一间颓败的小屋里,一瓶酒,一个火锅,三五样小菜。胡藻英知道,这样的年关,要是没有她,他无法坚持。他们围着火锅,一杯杯地喝酒,面红耳赤。高玉铃买了许多炮仗。高玉铃和他一起去放。高玉铃说她怕,就远远地捂住耳朵。胡藻英用香烟一个个地点着。胡藻英听不见响声,光看见一个个暗红的东西猛地蹿到空中,一下子变成纸屑,又雪花般落下。高玉铃一蹦一跳的,像是个小女孩。放完炮仗,他们任由满桌的杯筷狼藉,扑到床上,尽着性子跌打滚爬。他们紧紧地纠缠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他们在旧历的年底和年头,浓烈得跟酒精和火焰的融合一般,嗞嗞地化作黑烟,袅袅地飞上充满人间欢乐的天空。他们不知道在已经来临的新年里,能否还像过去的时光,享用马路边上的大排档的什锦火锅。他们都想到了李劲。那个长满漆黑胸毛的孱弱的男人,在跟哪个女人过年。

十一

胡藻英本来想,吃了年夜饭,就在大年初一悄悄走人。他想像李劲一样,无声无息地在人间蒸发,一缕轻烟,默默地消散在茫茫的太空。但是胡藻英还是忍了很久,一直到正月十五,元宵节,农村说的过小年。正月十五,高玉铃没去坐台,去超市买了汤圆。他们用火锅下汤圆,你一个我一个捞起来吃,一边吃一边抢,热闹得很。胡藻英淌汗了,一头一脸。胡藻英说:“我还得写小说。不然我干啥去?”高玉铃抢了个鲜肉汤圆,一口吞了,噎着,打嗝,哦哦的,说:“胡哥,我也总算对得起你呢!”一刹那,胡藻英醍醐灌顶。胡藻英已实实在在地成了高玉铃的累赘,而且,高玉铃已经不堪重负了。火锅里沸腾出来的水蒸气白茫茫的,却分明有一种积淀,悲哀地下沉。胡藻英不再说话,撩勺无谓地在火锅里划拉。说任何话都是多余的。

正月十六,一切都正常了,过年的欢乐烟消云散,马路上到处都是行色匆匆的人们。“不夜城”也渐渐地恢复了惯常的嘈杂和喧闹。和所有的夜晚一样,白天工作的男人鸟儿归巢般回来,晚上工作的女人们,开始梳妆打扮了。高玉铃对着破旧的梳妆台,神情潦倒地涂抹。胡藻英搂着她的肩膀,看着镜中的她。还是那种紫薇格格的模样,清丽,秀美,黑油油的头发披散开来。不过高玉铃缺少她的神采飞扬。高玉铃是懒洋洋的。胡藻英说:“玉铃,其实你是很清纯的。”高玉铃回头,嫣然一笑,甜甜的。高玉铃说:“胡哥,你嘴巴真乖巧。但是嘴是不管用的,要有一双会挣钱的手。胡哥,我跟你一年多了。现在坐台也不容易,望望我就会老去,我想积攒一点本钱,坐不上台子,就做小生意。胡哥你说对不?”胡藻英一

迭声地答应："对，你在我身上花了不少钱。是我连累了你。我心里有数。玉铃，你真的很漂亮，真的！"高玉铃突然调皮了："那，胡哥，我再给你漂亮一回吧！"高玉铃霍地站起来，勾住他的脖子，脸正对着他，眼睛一眨不眨："胡哥，你好好看看，我是很漂亮的。"胡藻英感觉到她脸庞上的特殊意义。她在向他表示"临终关怀"。胡藻英拥抱她，亲吻，很热烈。

高玉铃坐台去了，出门时，给了胡藻英一个飞吻。胡藻英条件反射地把手压在嘴唇上，然后松开。高玉铃消失了，她的美丽的身影，还有她橐橐的脚步声。胡藻英发了一会儿呆，抽了几支香烟，就很麻利地把几件衣服塞进旅行袋，打开电脑，打了一行字：我走了。我们说好的，永远不说再见。胡藻英把这行字改成红色，很醒目。胡藻英没有任何犹豫，拎起旅行袋，趁着苍茫的夜色，匆匆离去。胡藻英走出"不夜城"时，没有回头。胡藻英想，这辈子，他永远不再走进让他伤心欲绝的缠绵悱恻的"不夜城"。

胡藻英的思想却久久地停留在高玉铃的身上。胡藻英很迫切地想证实，高玉铃回到空空荡荡的屋子，是痛哭失声？还是如释重负？但这一切对他来说，已是毫无意义。他却实在忍不住这种于人于己都一无用处的思索，而且越想越深入。这思索伴随着他的脚步，渐行渐远，无可挽回。

胡藻英在夜间马路边上的自动取款机前，拿出储蓄卡。是高玉铃一手操办的，她把他的稿费存进银行。胡藻英取了钱，在一家小旅馆住了下来。第二天，胡藻英开始找工作。胡藻英在一家私营公司找了一份广告策划的工作，月薪不高，八百块。胡藻英在郊区找了间租金比"不夜城"更便宜的房子。四周是农田，屋后就是水塘，整天臭烘烘的。胡藻英很认真地投入工作，他只想得到老板的赏识，然后加薪，再然后，谈女朋友，结婚。胡藻英的然后和所有的人一样，就是很现实地完成做人的过程。

胡藻英不再骂"丫操"。老板说，公司应该表现出一种文化风格，每个员工都要西装革履，文质彬彬。大约半年以后，胡藻英的月薪加到一千块了。老板许诺，生意好了，过年给他分红。老板还许诺，假如生意做大了，就给他买房补贴，还说让他持有股份。老板给了他切切实实的希望，所以胡藻英拼命工作，而且卓有成效。想成为真正的省城人，最重要就是在省城买一套商品房。胡藻英的公司离秦先生的杂志社不远，但胡藻英没去看过秦先生。胡藻英很彻底地和文学决裂了。儒冠误身，文学害人哪！

省城的马路边上，一到傍晚，卖小吃食的摊子就雨后春笋似的冒出来，其中有许多炸臭豆腐的。胡藻英看见炸臭豆腐，照例要掏一块硬币出来，买三块，沾了红红一层辣椒酱。小贩子给胡藻英一小块旧报纸。胡藻英一边吃臭豆腐，眼睛突然在报纸上一扫。巴掌大的报纸上躺着个死人，黑字说，无名男尸招领。胡藻

英一看就知是李劲。胡藻英是从那双空洞的眼睛里认出来的。李劲最后离开他时,正瞪着这样的死鱼眼睛,在责问自己的左眼皮,干吗老跳个不停。变成纸上人物的李劲沾了一点臭豆腐的油渍,挺窝囊的。胡藻英突然想起一部外国小说,写一个人肉体死了,灵魂却死不了,于是,鲜活的灵魂在枯萎的躯体上苦苦挣扎。李劲就是这样的人物。胡藻英手中还剩两块臭豆腐,不知不觉就落地上了。胡藻英愣愣怔怔的。胡藻英跟李劲并没有多深的感情,他的悲哀来自于兔死狐悲。令胡藻英悲哀彻骨的是,他不断地在李劲的身上看到他的未来。

胡藻英掐指一算,李劲在报纸上躺了一年多了。胡藻英匆匆到公安局去查询。民警翻找出薄薄的一张纸的资料。李劲的生命,被这张纸描述得清清楚楚。一辆装混凝土的大卡车正在不慌不忙地行驶,李劲的自行车从它边上擦过——李劲骑得比汽车快多了。李劲的衣服被卡车的一个钩子挂住了,于是李劲飞了起来,高高的有十几米,才像沙袋似的落到地上。李劲的身上没有一处伤口,嘴里却汩汩地冒血泡,冒个不停。民警说,没人来认尸,他们就作为无名尸体,即行火化。手里捧着那张纸,胡藻英有一种控制不住的遐想。胡藻英在想,李劲飘飞十几米的时间里,可能只有几秒钟,但他一定想得很多很多,或许他一生的思想都凝固在这一刹那。李劲在想什么?胡藻英的思维像只蚂蚁,这想法就是一滴蜜糖,蚂蚁在蜜糖的泥潭里粘住了。

李劲送提纲的那家影视公司,胡藻英因为业务关系,也熟悉了。胡藻英老觉得蹊跷,充满希望的李劲怎么会和运送混凝土的大卡车抢道?胡藻英上影视公司去打听,就知道李劲只能生活在纸上了。影视公司答应李劲所有的条件,八千一集,独立署名,但钱一分不给。制片说得很好:“剧本出来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李劲对于这种交易也是烂熟于心的。制片事先总是说得天花乱坠,等你剧本写出来了,就拿着这本子去找投资方,假如无人投资,那你的剧本就是一堆废纸,你就血本无归。假如有投资方,你也别指望顺顺当当拿到你应得的稿费,制片能拖死你。但李劲一听说他独立署名,就兴奋得没了方向。李劲一连说了七八个“成”。李劲那样的“作家”,制片摸得透透的。李劲们想一炮打响,再创造一个《还珠格格》,以后就能使唤孙子似的使唤制片们。这作家和制片,不是孙子就是爷,此消彼长。李劲拿到合同时,双手跟发疟疾似的打战。李劲一定睡着了,就这么站着,因为做梦需要睡眠。李劲做着很美很美的梦。李劲非得睡眠不可,五千字的提纲折腾了他一宿没合眼。李劲“睡”在自行车上,睡梦中他飞翔了,凭借着运送混凝土的大卡车的冲劲。李劲像沙袋似的摔到地上,一定感觉不到疼痛,疼痛太短暂了,而与睡眠缠绵在一起的梦太久远太久远了。那么,李劲的身上该有一张纸。合同,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李劲成为独立署名者的纸。李劲就是因为这张纸,兴奋得找不到北了。李劲一定是面带笑容。那笑容以冰冻的皮肉凝固成永

恒,就显出夸张和虚假。那笑容是阴森恐怖的。可以想见,李劲一定把合同紧紧地抓在手上,时不时看上一眼。李劲飞翔的时候,那张纸比他飞得更高。李劲冲着它超人似的飞行,李劲扑到地上,合同却依旧高高飘扬。

胡藻英一直在努力地忘却高玉玲。胡藻英全身心地工作,居然把高玉铃抛到脑后。现在,高玉铃纤毫毕现了,就像电影里的人放大了,栩栩如生的。毫无疑问,高玉铃会和另一个男人一起生活,就像当初和李劲,和他。高玉铃和那个男人的生活细节胡藻英了如指掌。胡藻英可以用他所经历过的生活去精确地想象和再现。

胡藻英管束不了自己的思想,同时也管束不了自己的脚步。胡藻英一次次地告诫自己:人在现在的世界上生存,最好的处世方法就是遗忘。但胡藻英偏偏要违拗这种“最好”。胡藻英就像识途的老马,凭着惯性的作用,情不自禁就来到“不夜城”。胡藻英静静地穿越了“摸奶巷”,仍然有一股股乌黑的臭水从他脚下扑哧哧地冒出来,仍然是嘈杂和喧闹。已是夜色降临,有两种可能:或许高玉铃正和她现在的男人在吃什锦火锅。或许,高玉铃在临镜描画,为那些不相干的男人,那么,他以后的那个男人,该搂着她的肩膀,看着镜中的高玉铃,一迭声地说:“玉铃,你真漂亮!”胡藻英没有悲伤,只有浓烈的好奇。离开他的高玉铃,到底有何种生存状态?

胡藻英在熟悉的房门前稍作犹豫。胡藻英轻轻地敲门。高玉铃脆脆地问:“谁呀?”高玉铃开门了。高玉铃呆呆地站着,说:“胡哥,是你?”胡藻英无言以对。高玉铃对着屋里高声叫:“刘哥,胡哥来了。”胡藻英赶紧说:“不不不,不麻烦你们了!”胡藻英拔腿就跑。高玉铃的声音追在他身后:“胡哥,好不容易来一回,还不家里坐坐? 没关系的! 他妈的,做人不就这回事儿?”

胡藻英径直地走了。胡藻英没有把口袋里捂得滚烫的报纸片儿拿出来。这报纸已经很陈旧了。何必再去想这些陈芝麻烂谷子?李劲已经很久远了,他胡藻英也很久远了,干吗还要去让高玉铃想他们?

胡藻英很彻底地离去了。

朝夕之间

◉ 王跃文

一

关隐达从地委大院里走过,忽听身后有人议论:“秘书是最容易学坏的。”

他顿时两耳发热,不敢回头。不知这话是谁说的?最近陶凡刚出任西州地委书记,关隐达走出去就显眼多了。他跟陶凡当秘书已有快三年了,原先认识他的人却并不多。

六年前,大学毕业临分配了,系主任王教授告诉关隐达,省委组织部来选人,看中他了。关隐达问是去干什么。王教授说上面要笔杆子。王教授并没有替自己卖人情的意思,只是告诉他进了官场,该如何如何。王教授说最要紧的,是要去掉你身上的诗人气质。上面看中你,就因为你发表过作品。但人家是要你去写官样文章,不是要你去写诗。关隐达虽是懵懂,却也知道进官场只怕是他最好的去向。只是不太明白,诗与官场那么不相容。古时的官员们可都会吟诗作赋,风雅得很啊。

六年间,关隐达见识了不少。他眼看着地委秘书长张兆林三七开的小分头慢慢梳成了大背头,就成了地委副书记。副秘书长吴明贤的头发越来越稀疏,最后秃了顶,就熬成了地委秘书长。而原任地委书记伍子全,本是腰板挺直,红光满面,退下来没多久,就腰弓背驼,鸡皮鹤发了。关隐达自己呢?先几年不怎么走运,有人背地里叫他书呆子。自从跟了陶凡当秘书,什么都顺畅了。

秘书的确是最容易学坏的!关隐达那天听人背后议论秘书,并不生气,只是没来由地脸红。似乎人家透过他的背膛,看出他身上的某些坏来。尽管他并不觉得自己哪里坏。他后来老琢磨那句话,越想越有道理。当了秘书,身边围着转的人就多起来。有下面部门和县市的头头,有企业老板,三教九流,应有尽有。这些人贴着你,哄着你,给你些小便宜,心里不一定就把你当回事。你自己一不小心,

就忘乎所以起来，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还有个意思，他只能闷在心里想想，万万不可说出来。他想，当秘书的假如跟的领导是个混蛋，见的就尽是些蝇营狗苟的事，不学坏就更难了。

不过这话最多只是关隐达私下里的幽默。别人并不这么看。有种奇怪的病毒，叫做个人崇拜，无时无刻不在空气中弥漫。官场的人们很容易感染上这种病毒，他们眼睛就开始发花，误认上司为神人。陶凡任地委书记后第三天，就在县处以上干部大会上做了个报告。题目听上去很大气，叫《形势与展望》。他没叫秘书班子起草讲稿，自己随口讲来。整整讲了一个半小时，下面掌声不断。事后地委办又把陶凡的讲话录音整理了，发表在地委《内参》上。陶凡做报告的功夫了得，干部直说他是西州迄今最有水平的地委书记。

起初总有那么些人，见着关隐达，就说他人好，不像张兆林的秘书孟维周，一天到晚不知道自己是谁。关隐达记住有句俗话，不是是非人，不听是非话。他就总说小孟其实人也不错的。慢慢地就没有谁在他面前说孟维周的坏话了。关隐达从不同别人说人是人非的，那样既有失厚道，又免不了会惹麻烦。再说了，在他面前说孟维周如何如何的人，背过头去会不会又说他关隐达呢？当秘书的，千百双眼睛盯着，总会让人盯出些毛病来。孟维周才从大学毕业，就车前马后地跟着张兆林跑，难免有些少年得志的意思。有人看不惯，孟维周就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了。不过在关隐达面前，孟维周还是很有分寸，言必称关兄。毕竟关隐达是地委书记的秘书，而孟维周只是副书记的秘书。

西州的老百姓说，从去年冬上开始，就尽是些怪事儿。都腊月底了，天还冷不下来。年轻姑娘高兴，可以穿裙子。老年人看着摇头，说如今年轻人，什么都不懂，只顾着玩，眼看着灾年要来了，还蒙在鼓里。黎南县修公路，黎阳山先天挖开了，一夜间又合上了。老百姓急了，说是修公路惊动了龙脉。上面派地质队的人来看了，说是自然现象，没什么了不起的。还是有人不信，硬说要天下大乱了。又老是打雷。冬雷是凶兆，明年不会好过的。

老百姓关心的事，官场上的一些人却不会在意。官场对气候的变化越来越麻木，热有空调，冷有暖气。甚至对季节的变化也很漠然，农民春种秋收，用不着官员们瞎操心。他们便放心乐意想大事，干大事。今年开春以来，西州官场最大的事，就是地委头头儿换了人。老百姓正关心着种种凶险的异兆，官场却在关心地委人事变动。各种神秘的小道消息如水之东逝，不舍昼夜。好多种人事方案在流言中渐渐形成了。喜欢议论官场人事的，满脑子只有官场，可他们的表情通常是毫不在乎。有点儿像人们谈论电视剧角色，谁演唐僧更合适，孙悟空可以尝试换换人。其实他们密切关注着官场人脉，巴望着新上来的官儿同自己沾着儿什么，同学也好，老乡也好，战友也好。哪怕新任领导只与自己同姓，或是偶然间同

自己打过照面,他们也会莫名其妙地兴奋。最后谜底揭开了,既出乎意料,又耐人寻味。陶凡原是党群副书记,地委三把手,竟然越过一级台阶,出任地委书记。张兆林一觉醒来,成了地委副书记,更让人吃惊。地委秘书长虽说是领导班子成员,但直接出任地委副书记,在西州还没有先例。地委秘书长要任实际职务,通常还是从行署副专员干起,至少要干到个常务副专员,才重新当上地委专员。所以那些按正常程序走的秘书长,总是觉得冤枉了。

西州人说起官场,又有了新的话题。陶凡和张兆林上头有什么人?官场上的人发达了,没谁相信你是能力强,或业绩好。准说你上头有人。陶凡同省委书记原来是一化工厂的同事,谁都知道。但平时也看不出陶凡得到了什么特殊照顾。他两年前调来西州,在地委副书记位置上坐着,就不见动静了。从他到西州那天起,就有人说他本来就是派下来接班的,马上就要任专员或是书记了。两年时间不算长,但总有人盼着西州地委早些走马换将,自己也许会时来运转。这些人着急,两年时间就太漫长了。陶凡自己却是什么也不说。他只管自己分内的事。该他管的,别人水都泼不进;不该他管的,他决不插手。话不多,却是说一句,算一句。谁想找他套近乎,多说几句话,准会自讨没趣。有人就说陶凡是金口玉牙。此话誉毁各半:既是说他讲话算数,说一不二;又是说他架子太大,不好接近。后来陶凡当上地委书记,人们说法又变了:人嘛,有本事,就有脾气。

关隐达并不觉得陶凡架子大,他只是不爱多话。也可以说陶凡是做人干脆。陶凡很少同下级寒暄,见面只谈工作。谈完工作,你还想多热乎几句,他就漠然地望着你。你就不好意思了,只好赔笑着告辞。起初关隐达也不太适应陶凡的性格,慢慢也就习惯了。陶凡有什么吩咐,就叫声小关,要么一天到晚不会叫他半句。关隐达就得时刻跟着他,怕他找不着人。有些时候又不知应不应跟着,只得试探着问问,很为难的。

后来陶凡竟同关隐达多说些话了。缘由很偶然。有个星期天,陶凡在办公室看文件。关隐达没事,也得在办公室守着。闲着无聊,拿了些废报纸练毛笔字。关隐达没其他爱好,就喜欢写几笔。有回吴明贤到单身楼去找人,随意敲开关隐达房门。见关隐达正在狂书怀素体,就说:“小关,练书法呀!”关隐达忙说:“什么书法,练练字,练练字。”吴明贤歪着头看了半天,说:“龙飞凤舞啊。”关隐达知道吴明贤认不得狂草,却只是嘿嘿地笑。他害怕同吴明贤多说话,弄不好就出麻烦。果然后来吴明贤找他谈话,要他多琢磨琢磨正经事,别老想着当书法家。但关隐达仍是手痒,有空就想练几笔。只是不敢再让领导看见他练字了。忽听着陶凡叫:“小关,走吧。”原来是中饭时间了。陶凡从不进关隐达办公室的,那天居然推门进来了。关隐达慌了,忙放下毛笔。陶凡却走了过来。细看了关隐达的字。关隐达脸红心跳,手足无措。却见陶凡的脸色渐渐开朗起来,最后就微笑了:“小

关，你的字很不错啊！”

西州官场人都知道，陶凡是书画两绝。但是他从来不肯给别人写字，也不肯题招牌。总有人不死心，求他给公司或是酒店题字。原先他是副书记，就总说，你找伍书记吧。伍子全的字实在不敢恭维，可他也照样题字。现在伍子全退下去了，他题写的招牌也该撤下来了。慢慢的，西州境内伍子全体就让舒同体取代了。因为陶凡仍不肯题字。

自那以后，下基层的路上，陶凡高兴了就会同关隐达说说书法。陶凡没有了地委书记的味道，关隐达自然更是谦虚。有时车开到半路，陶凡会让车停下来，叫关隐达坐到后面来，两人好说话。就不像领导和秘书了，倒像两位书法同道在切磋。陶凡随口就能说出各种书法流派的沿革、风格、代表人物以及掌故轶闻。关隐达不得不佩服。说到些书法名家的趣事，陶凡会爽朗大笑。听着陶凡的笑声，关隐达甚至有些感动。他想平时那么威严的陶书记，其实多么亲切！关隐达平时只顾练字，从未做过追根溯源的事。从此他就满世界找书法理论书看。关隐达恶补书法理论，不是想在陶凡面前去炫耀，的确是有了兴趣。他知道，自己想在陶凡面前谈书法，再过十年都没资格。但也得尽量多知道些，免得出洋相。

司机刘平，就因为伺候过好几位地委书记了，人就说不出的傲气。首长司机好像都是这个脾气。起初刘平对关隐达也是不太在乎的。不知从谁那里开始的规矩，地委书记上下班，必须是司机同秘书一块儿接送。其实地委领导的家离办公室不远，从山上抄近路，走过那条鹅卵石小径，只需几分钟。每天早上七点五十，刘平就在关隐达楼下使劲儿按喇叭。关隐达下楼略微迟了些，刘平就沉着脸。关隐达也不计较，心想司机嘛，就这个修养。

有天清早，关隐达吃完早饭，坐在房里等候刘平的喇叭声。眼看着时间差不多了，却不见喇叭声响起来。突然听见敲门声，有人喊道："关科长，好了吗？"

关隐达开了门，见是刘平，竟有些吃惊。"关科长好了？"刘平又问。他一向叫关隐达小关的。

关隐达说："好了，走吧。"

上了车，刘平说："关科长，陶书记对你好器重啊。"

关隐达知道这可是不好谦虚的，总不能说陶书记不器重自己吧。就说："陶书记很关心人，对你也不错啊。"

刘平脑子简单些，直说："我跟过这么多地委书记，就是怕陶书记。我跟着他两年多了，他没同我说过几句话。"

关隐达笑道："领导是不是关心人，不在于说多少话。"

刘平忙说："关科长说得是。"

关隐达说："刘平，别叫我科长，就叫隐达吧。"

刘平却坚持要叫关科长，也就由他去了。

慢慢的，越来越多的人看出了陶凡对关隐达的器重。他们弄不明白。严厉得几乎有些冷酷的陶凡，唯独对关隐达很是随和。有时候，陶凡正同关隐达有说有笑的，下面的头头儿汇报工作来了，陶凡的脸色立即就冷了。人们便断定，关隐达前程无量。

围着关隐达转的人自然就多起来了。关隐达知道，他同陶凡亲近起来，就因了书法的缘故。就像掌握了某种官场秘籍，关隐达暗自有些得意。有回地委秘书长吴明贤请教关隐达："老弟，陶书记对我们总没个好脸色，对你却那么好。我摸不着头脑啊。"

这是个危险话题。关隐达忙玩笑道："吴秘书长说笑话了。陶书记只是把我当小孩，笑笑也行，骂几句也行。对你们领导就不一样了，那是谈正经事，自然要一本正经了。"

随便吴明贤怎么说，关隐达只是敷衍过去。他觉得吴明贤年纪也不小了，好歹也是地委领导，还是这么不老成？吴明贤说的这些话，都是应该咽落肚子里去的，他却说了出来。偏还找陶凡的秘书来说。关隐达心想自己幸好不是奸臣，不然吴明贤死定了。吴明贤却是使劲儿套近乎，还送给他一本书，日本人写的，叫《操纵上司术》。关隐达只看了书名，就不太自在。心想这吴明贤说不定心术不正。回去翻了几页，就没了兴趣。书中讲的无非是公司里的人际艺术，翻译者哗众取宠，弄了个吓人的书名。吴明贤只怕是冲着书名，以为弄到本官场宝典。这本书只是在关隐达的枕头下压了几天，就被他丢掉了。

别说关隐达现在没有操纵欲，就是他有那心思，陶凡又岂是谁操纵得了？陶凡天生是操纵别人的。他的虎气是天生的。哪怕当初他只是副书记，他往地委会议室一坐，气度就不一样。自从他第一次开会坐了那张沙发，再也没人敢去坐。有一回例外，他的那张沙发让管政法的副书记郭达坐了。他端着茶杯站了几秒钟，郭达马上让了位。郭达开了玩笑，想替自己解除难堪："我坐了陶书记的宝座了。"陶凡只作没听见，埋头整理手头的文件夹。

官场人说话含蓄，比方说谁有个性，多半是说他脾气坏。西州上上下下都知道张兆林是个有个性的人。原先他只是个秘书长，很多部门和县市领导都畏惧他三分。下面干部有意见，说他架子比地委书记都要大。牢骚背地里发，当面还得服服帖帖。谁也弄不明白，张兆林又不会吃人，大家为什么怕他。地委其他领导对张兆林都很客气，并不仅仅把他当作大内总管。张兆林在书记们面前也没有太监相，俨然就是地委领导。秘书长做得如此威风，在西州历史上从没见过。有个机密后来让个别人知道了，原来张兆林同伍子全是相交多年的把兄弟。这

个机密让小道消息一传，似乎并不让张兆林的形象打折扣，他的分量反而更重了。张兆林看上去却是很平和的，他只要不真的生气，总是微笑着。有人背后就叫他笑面虎。俗话说，就怕笑面虎，吃人不吐骨。但万物都是相生相克的，张兆林在陶凡面前很是恭敬。陶凡对张兆林却没什么特别礼遇，照样黑着脸。张兆林头一次见着陶凡的批示，笑着说："陶书记的字真漂亮。"陶凡没接腔，只道："你去办吧。"

陶凡刚来西州，在招待所里住了几个月。没房子住，正好碰着上面禁止建设楼堂馆所。张兆林很为难，请示陶凡。陶凡说："我住招待所很好，天天有人换被子，吃饭也是现成的。"

张兆林琢磨不透陶凡的意思，又说："再不建新房，干部们真要住办公室了。建吗？地委不能带这个头。"

陶凡说："就没有办法想？"

张兆林说："我向伍书记汇报过这事。伍书记意思，让我请示一下您。"

陶凡说："请示我干什么？我没房子住，就嚷着要建楼？"

张兆林忙说："伍书记意思，是听听各位书记意见，想个办法。机关多年没建宿舍了，住房紧得不得了。但是地委机关一动土，各部门都要跟着上。大家都建，影响就不好，说不定就会成为全省的典型。"

陶凡说："不建楼，建平房吧。"

张兆林笑笑，说了句调侃话："城里人说乡里人，没有饭吃，就吃面吧。"

陶凡却没有笑，只道："我不是同你开玩笑。招待所后面的山，空在那里干什么？山上的柑橘树又值得了几个钱？在上面建些平房，地委领导去住。"

张兆林答道："只怕是个办法。山上的柑橘品种也老化了，要改良。"

"不要改良了。全部砍掉，另外栽吧。"陶凡说。

张兆林问："仍栽柑橘？"

陶凡说："不要指望院子里的果树能有多少收成。就栽桃树吧。"

"桃树？"张兆林有些吃惊。

陶凡说："最好是观赏桃，不要指着它结桃子。"

张兆林还在犯疑惑，陶凡又说话了："地委领导没房子住，在山上搭个平房，总算不过分吧。"

只两三个月工夫，二十来栋平房就建起来了。满山的柑橘树全部砍掉了，改栽了桃树。山头疏朗多了，添了些画卷气象。那些平房因山势而错落，散布开来，虽格局相同，却并不显得单调。

陶凡出任地委书记这年，西州没出什么大事。这年头，总像要出事的样子，却终究还算太平。为着那些异兆，西州的百姓白操心了。

二

地委大院里级别高的老干部太多了。西州当年是个土匪窝，剿匪战役打得相当惨烈。后来，那些剿匪功臣大多留下来了。又因为西州太穷了，难得出业绩，干部上去的就少。外地干部又很少愿意进来。很多南下干部享受着地厅级、副省级待遇，却只能终老西州了。不论谁当地委书记，他们首先得稳住老干部。这似乎成了西州传统。西州地区的老干部工作年年被评为省里先进，外地老干部局看着羡慕，却不知这中间有多少无可奈何。老干部们自己无职无权，可他们的老领导、老战友如今都是上面的大人物。他们没别的能耐，至少可以让你难受。这些老人年纪多在七十岁左右，正是发脾气的时候。

每天清晨，关隐达起来跑步，都会碰上位留着长辫子的老人舞剑。什么年头了，还有留长辫子的？关隐达难免有些好奇，偷偷儿注意过老人。老人的辫子灰白色的，梳得不怎么规整，像是胡乱搓成的草绳。他舞起剑来却是气定神闲，宛若仙人。晨练的老人很多，他们见面会点头致意。只有这位长辫老人，总是半闭着眼，不搭理任何人。也没人去打扰他。长辫老人四周方圆三十来米，无人近前。

关隐达后来才知道，长辫老人竟是西州第一任地委书记陈永栋。这是位传奇而古怪的老人。西州剿匪时，他是个连长。民间流传很多陈永栋的故事，什么生擒匪首活阎王啦，什么智取匪巢金鸡界啦。很多别人的事迹，或是电影里面的故事，也被老百姓敷衍到了他身上。剿匪那会儿，陈永栋的名字在西州吓死人。小孩哭着，只要喊声陈永栋来了，马上就钻进妈妈怀里大气都不敢出了。西州情况太复杂了，只有陈永栋才镇得住。他就被留下来。虽然只是个连长，却当上了地委书记。当时他老婆孩子仍在山东老家的农村里。他一个人住单身宿舍，敲着钵子吃食堂，过了好多年。后来省委领导反复做工作，他才同意把老婆孩子迁来西州。却坚决不让家人在城里落户，硬是叫他们在西州郊区当了农民。家里人都生气，不太理他。前几年老婆死了，儿孙们就再也没来看望过他。家人几十年都闷着股气，既进不了城，又不想正经当农民，所以总是受穷，就越发怨他，没把他当亲人。他却是越老越古怪，家人都把他当神经病。人们想不起陈永栋什么时候开始留辫子的。隐约记得有年，很长时间不见他了，几乎把他忘记了。他突然在机关里露了面，就留着长辫子了。

老人住的是六十年代的地委领导房子，三室一厅，七十多平米。这栋楼现在都是科级干部。地委领导早搬进了四室两厅的新房子，老人就是不肯搬。他住一楼，窗帘长年垂着，门也总是闭着。就是夜里，也不见里面有灯光。没听谁说进过那屋子。

老人总是独自在院子里走过，或扛着剑，或提着菜篮子。从没见他买过鸡鸭鱼肉，菜篮子里永远只是蔬菜。每月十二号上午，他会准时赶到机关财务室领工资。财务室的人再怎么忙，见老人去了，便会放下手头的事，赶紧把老人的工资发了。老人接过钱，细细数过一遍，然后抽出几张最新的票子揣在手里，再把其余的钱拿手绢小心包好，塞进贴身口袋里。不管财务室有多热闹，老人都是旁若无人地数钱包钱，然后半闭着眼睛出门去。老人一出门，财务室里的人就吐舌头，封着嘴巴笑。

老人手里揣着几块钱，径直去地委办，找支部书记交了党费。支部书记总会说："陈老，您每个月都是第一个交党费！您的党性真强！"只有这时候，陈永栋的脸上才会露出淡淡的笑容。却不说什么，又半闭上眼睛，转身走了。

地委领导见着陈永栋进办公楼了，都会装着不知道，守在办公室里绝不出门。他们甚至不会高声说话，只埋头看文件。他们会不经意瞟瞟窗外，望着陈永栋拖着长辫子走出办公楼，消失在下坡的阶梯上。他们谁也不愿正面碰着陈永栋。

陶凡早就知道陈永栋这个人了。说来也怪，都几年了，陶凡从来没有碰见过他。陶凡的脑子里，陈永栋只像一个传说，神秘得不可思议。老干部局的局长刘家厚汇报工作时，陶凡专门问起了陈永栋。刘家厚说："陈永栋同志轻易不说话，说起话来天摇地动。"陶凡不明白，问："何以天摇地动？"刘家厚说："陈老在老干部中间很有威信，大家都信他的。好几位地委书记，就因为惹得陈永栋恼火了，在西州就待不下去了。"陶凡猜得着是怎么回事，却只得说些场面上的话："老干部是党的财富，我们要重视和关心他们。他们有意见，肯定是我们自己工作有问题。关键是要多联系，多沟通，争取老同志的支持和谅解。"

陶凡倒没有把陈永栋想象得多么可怕。自己同他没有宿怨，他平白无故不会发难的。就怕有人找碴儿，去调唆他。老干部们肚子里通常都埋着股无名火，谁去一拨弄，就会燃起来。陶凡当上地委书记后，免不了也要过老干部关。他要了份老干部名单，逐个儿琢磨。看看他们的资历，真叫人肃然起敬。很多老同志都是枪林弹雨中过来的。陶凡忽然有些感慨，心想这些老人都是枪口下捡回的性命，要让他们好好活着。他们想发脾气，就让他们发发脾气吧。

陶凡不想按照惯例，只是在老干部工作会议上讲讲话，表示自己如何关心老同志。他排了个时间表，想挨个儿同老同志沟通。他想第一个就拜访陈永栋老人。都说陈永栋是个倔老头，想找他聊天十有八九会碰钉子。没有办法，也得硬着头皮去碰碰。

可是陶凡还没来得及去拜访，就碰着陈老了。地委办公楼建在山坡上，楼外有个小坪，小车可以直接开到坪里。正对着办公楼大门的是宽大的石阶路。那天

下午，陶凡带着关隐达，往办公楼去。刚爬上几级阶梯，就见陈永栋出了办公楼，低头往下走。陶凡忙站住了，招呼道："陈老书记，您好！"

陈永栋本来就站在上方，气势更有些居高临下了。他半睁了眼睛，瞟着陶凡："你是谁？"

陶凡笑笑，上去握手："我是陶凡。"

陈永栋半天才伸出手来，轻轻搭了下，就滑过去了，淡淡地说："哦，新书记？"

陶凡说："我刚接这个摊子，需要您老多支持。"

"你说假话，我能支持什么？怕我们老骨头坏事吧！"陈永栋说。

陶凡笑笑，避过锋芒，说："陈老书记，我哪天专门到您那里坐坐，行吗？"

陈永栋说："我是不欢迎别人进屋坐的。听说你也有这个毛病？"

"我只在办公室谈工作。"陶凡说。

"还是不一样。"陈永栋说罢，低头走了。

陶凡不明白陈永栋这话是什么意思。关隐达怕陶凡尴尬，就说："陈老真的好怪啊。"

陶凡严肃道："小关你别乱说。"

陶凡进了办公室，叫道："小关你进来坐坐吧。"

陶凡从来没有叫关隐达进办公室坐过的，不知今天有什么大事？关隐达望着陶凡，胸口忍不住怦怦跳。陶凡半天不说话，眼睛望着窗外。窗外正是刚才他碰上陈老的石阶梯。那石阶梯让休息平台分作两段，各段九级，共十八级。陶凡无意间数过的。刚才陈老刚好站在休息平台下面第一级，陶凡只好站在下面不动了。他若往上再走一步，陈老只怕就擦过他的肩膀下去了。他站在下面，既显得谦恭，又堵住了陈老。可是陈老眼皮都懒得抬一下，真让人不好受。

"小关，你猜猜，陈老为什么留着辫子？"陶凡突然问道。

这时吴明贤敲门进来了。陶凡说："老吴你等等吧。"吴明贤笑笑，退出去了。

关隐达就明白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了，认真想了想，说："我只能瞎猜。我想，陈老要么就是对新的形势不适应，留辫子是他的抗议方式。就像西方有些年轻人，要反抗主流社会，就故意穿奇装异服。要么就是陈老学年轻人，想换个活法，所谓老夫聊发少年狂。要么这个不好说……要么就是有人说的，他有神经病。"

"你以为哪种情况可能性最大？"陶凡又问。

关隐达说："我想十有八九是第一种情况。老同志大多有牢骚。他过去是地委书记，而且是西州地区第一任地委书记。同样资历的，谁不是成了省部以上干部？他离休多年才补了个副省级待遇，又只是个虚名。加上他可能看不惯现在社会上的一些事情，就越来越古怪了。说不定，他脑子多少也有些问题，不然留那

么长辫子干什么？”

陶凡听罢，没任何态度，只道：“你去吧。叫吴明贤来。”

关隐达去了吴明贤那里，说：“吴秘书长，陶书记请你。”

吴明贤笑眯眯地，道：“小关！”吴明贤把小关二字叫得意味深长，甚至同男女之间暗送秋波差不多。关隐达笑笑，回了自己办公室。他越来越看不起吴明贤。这人当初老是找他的茬儿，现在见陶凡很满意他，就对他格外热乎。关隐达心想，你吴明贤堂堂地委委员，犯不着在我面前赔小心啊！

每天下班，关隐达送陶凡到家，都得问问晚上有没有事。陶凡若是晚上工作，关隐达就不能休息。今天陶凡说晚上没事。

送回陶凡，刘平说：“关科长，我送送你。”

关隐达忙说：“不要送，我走走，几步路。”

关隐达就在中途下车了。他不能让人家说闲话，一个秘书，就得小车接送。上班随小车一起走，是为了接陶凡，下班就不能让小车送到楼下了。可是刘平每次忍不住都要说送送他。

陶凡晚上不是没事，只是不想让关隐达跟着。他想独自会会陈老。不带秘书去，一则不在老书记面前摆架子，二则遇上难堪也没人在场。吃过晚饭，他交代夫人林静一，说散散步，就出门了。

陶凡沿着蜿蜒小径，缓缓下山。两年多过去，山上的桃树都长好了。正是暮春，满山落红。暮色苍茫中，落花多了分凄艳。说不清什么原因，陶凡就喜欢桃树。每天上下班，他要在桃林中过往好几次。树影婆娑，屋舍隐约。他禁不住会深深地呼吸，感觉着有股清气浑身流动。

下了山，陶凡径直去了陈老住的那栋楼。想了想，估计东头一楼那套就是陈老的家。却不见屋里有亮。陶凡试着敲了门，没人答应。又敲了几次，门终于开了。

果然是陈老，问：“你找谁？”

“陈老书记，我是陶凡呀，来看看您老。”陶凡说。

陈老不说话，转身往里面走。陶凡见他没有把门带上，就跟了进去。灯光很昏暗，窗帘遮着，难怪外面就看不见光亮了。屋里有股霉味，很刺鼻。客厅里几乎没有家具，就只一张桌子，两张长条木椅。桌子是老式办公桌，上面隐约可见“西州地委办置”的字样，只怕很有些年月了；木椅也是过去会议室常用的那种，上面却刷有“西州专员公署置”，竟是五十年代的物件了。没有任何家用电器，唯一值钱的就是桌上摆放着的小收音机。

“陈老，你身体还很健旺啊。”陶凡自己坐下了，注意不让自己跷二郎腿。

“一个人来的？”陈老答非所问。

陶凡说:“我一个人来看看您老,想听听您的意见。有别人在,反而不方便。”

“又不讲反动话,有什么不方便的?”陈老说。

“那也是啊。我这是非工作时间,自己出来走走……”

没等陶凡说完,陈老接过话头:“到你们手上,公私就分明了啊。难怪你一定要到办公室才谈工作。八小时之外,是你自己的时间。”

陶凡说:“陈老啊,我跟您说啊,现在风气不如以前了,到你家里来的,都是有事相求的,总要送这送那。好像空着手就进不了门。所以啊,我就立了个死规矩,绝不在家里接待客人。”

陈老眼睛睁开一下,马上又半闭着了,问:“真是这么回事?”

陶凡笑道:“我为此是得罪过不少人的。有人说进我的门,比进皇宫还难。由他们说去吧。”

陈老说:“这么说,我俩的毛病一样了。我还以为不一样哩。我那会儿,上门送礼倒没什么。可是到了家里,他们就会套近乎,老领导呀,老战友呀。我听着这些话就烦。我就死也不让他们进我的屋。快三十年了,没几个外人进过我的家门。有人说我家是阎王殿,我也由他们去说。”

陶凡无意跷上了二郎腿,又放了下来。他想原来陈老并不像别人说的那么不近人情。“陈老,您生活上有什么困难吗?有事就要找我啊。您不要找其他人,直接找我就是了。”陶凡说。

“我没困难。是群众有困难,很多群众还很困难,你是书记,要多替群众办实事啊。”陈老的眼睛总是半睁半闭着。

陶凡说:“陈老告诫得是啊。现在有些同志,群众观念淡泊了,这有违党的宗旨。”

陈老低着头,像是自言自语:“我们都是共产党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我们来自五湖四海,为了同一个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这个这个……方针政策决定之后,干部是决定因素。我们要听取群众意见,哪怕是反对过我们的意见。李鼎铭先生,一个民主人士,他的意见提得好,我们就接受了,这个精兵简政……”

陶凡不打断老人的话,不停地点头。陈老说的都是毛主席语录,却像有些人唱歌,从这首歌跑到那首歌里。见陈老停顿了一下,陶凡就说:“我会按照您的意思去办的。陈老,我想看看您的房子,可以吗?”

“没什么可看的。”陈老说着就站了起来,领着陶凡往里走,又说,“我只用客厅,一间房,还有厨房和厕所。那两间用不着,锁了好多年了。”

进房一看,里面就只有一张床,连凳子都没有一张。那床也是公家的,上面刷了字。床上的被子叠得整整齐齐,就像营房里的军人床。

陶凡胸口不由得发麻:“陈老,您生活太清苦了。”

陈老像是没听见，什么也不说，就出来了。陶凡跟了出来，说："陈老，您身体没什么事吗？我让老干局定期组织老同志检查身体，您老参加了吗？"

陈老说："我身体没问题。"

"您安排个时间，我陪您去医院看看。"

陈老望望陶凡，又是那句话："我身体没问题。"

陈老虽不像人们说的那样不近人情，却总是冷冷的。两人说了很多话，其实是你说你的，我说我的。陶凡总是顺着陈老说，或是听他多说些。想同陈老完全沟通，肯定不可能。如果把陈老想象成很有见识的老领导，语重心长地提出些好意见，或是把他想象成隐世高人，一语道出治世良策，那就是电影俗套和通俗小说了。陈老真诚、善良、质朴，可他说的却是另一个世界的话。这就是所谓代沟吧。代沟不是隔阂，而是进步。当然进步是有代价的。很多陈老看不惯的事情出现了，那就是代价。陶凡只能对陈老表示深深的敬意，仅此而已。

从陈老家出来，陶凡在桃岭上徘徊。人们约定俗成，早把这片山叫做桃岭了。陶凡被某种沉重的情绪纠缠着，胸口堵得慌。历史真会作弄人，同陈老他们开了个天大的玩笑。谁又能保证自己如今做的工作，几十年之后会不会又是个玩笑呢？他丝毫不怀疑陈老某种情怀的真实，但老人只能属于另一个时代了。夜风起了，桃花缤纷而下。又一个春季在老去。陶凡感觉手中的事千头万绪，时光又如此匆匆。着急是没用的，事情再多，也得一件件去做。

此后个把月，陶凡白天再怎么辛苦，晚上也得抽时间去走访老干部。他再也不是一个人去了，总是带着关隐达。说是专门把关隐达带来，今后老领导有事，可以找他陶凡，也可以让关隐达带个话。其他老同志就不像陈老了，他们哪怕再怎么拿架子，心里多少还是感激的。陶凡还没走上几户，消息早传出去了。后来陶凡再上别家去，他们就早做了准备，递上报告来。或是替子女调工作，或是要求换个大些的房子，或是状告某个在位的干部。陶凡差不多都是当场表态，所有要求都答应解决。只有告状的，他就谨慎些。他话说得严厉，批示却决不武断，只是要求有关部门认真调查落实。

老人家高兴起来，就跟小孩子差不多了。他们逢人就说陶书记是个好书记，西州有希望了。有几位老干部甚至联名写了感谢信，贴在了地委办公楼前。望着那张大红纸，陶凡心里说不出的难堪。他不想如此张扬，会出麻烦的。

果然过不了几天，就有人说，陶凡笼络人心的手腕真厉害，只怕非良善之辈。原来老干部中间也是有派系的。多年政治斗争，整来整去，弄得他们之间的积怨太深了。他们的拥护或反对，看上去很有原则，其实没有什么。只是那句经典教导在作怪：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反对。不过这些话一时还传不到陶凡耳朵里去。

三

陶凡提议，改造地委招待所，建成三星级宾馆。自然不能像老百姓修房子，修就修吧。政府修宾馆，总得讲出个重大意义。陶凡在地委领导会上说，西州要加快发展，必须吸引各方投资，巧借外力。外商来考察，连个睡觉的地方都找不着，这哪行？所以改造地委招待所势在必行。

消息一传出，说什么话的都有。意见最大的是老干部。他们认为招待所都嫌豪华了，还要弄成宾馆？招待所不就是开会用用吗？非得睡在高级宾馆里才能想出方针政策？毛主席的《论持久战》是在窑洞里写的哩！

正是此时，有的老干部吵着要修老干部活动中心。刘家厚拿了报告来找陶凡："全省就只有我们地区没有老干部活动中心了。我们尽管年年被评为先进单位，但省里年年都督促我们建活动中心。"

地委研究过多次，都说老干部活动中心暂时不修。财政太紧张了。怎么突然又提出来了呢？肯定是老干部们冲着修宾馆来的。陶凡想这刘家厚也真不识时务，怎么就看不出老干部是怎么想的。他也不批评刘家厚，只说："你把报告放在这里吧。"

本来没刘家厚的事了，他却还想找些话说："陶书记，陈永栋同志这回参加了我们组织的体检。这可是头一次啊。"

"老人家身体怎么样？"陶凡问。

刘家厚说："具体情况我还不了解。"

陶凡听着就来火了，黑了脸说："家厚同志，你真不像话！你是老干局长，管什么的？一管他们精神愉快，二管他们身体健康！其他的都是大话套话！"

刘家厚没想到陶凡会为这事发火，脸红得像猴子屁股。他后悔自己多嘴，刚才走了就没事了。陶凡放缓了语气，说："陈老你们并不了解，都把他当神经病。老人家眼睛亮得很哩！我们要多同他联系，多请示汇报。你马上去把陈老体检的情况弄清楚，告诉我。"

刘家厚嘿嘿一笑，出去了。陶凡想这老干部活动中心的事，真是个麻烦。有条件的话，可以考虑，无非就是建栋房子。但是西州太穷了，捉襟见肘啊。

不一会儿，刘家厚回来了，说："陈老身体没大问题，只是有点低血糖。"

陶凡正批阅文件，头也没抬，只道："知道了。"

陶凡没必要说再多的话。他知道刘家厚肯定会去外面宣扬，陶凡如何关心陈老身体。此话一传，意义就不单是陶凡关心陈老一个人，而是关心全体老干部了。刘家厚自然乐意做这种渲染，说明陶凡对老干部工作多么重视。刘家厚哪怕

自作多情,也愿意相信陶凡对自己是赏识的。

陶凡正忙着手头的事,见刘家厚还没走,就说:"老干部活动中心的事,还是暂缓。你要做做老同志工作。可考虑改善老同志娱乐、休闲和锻炼的条件。一个门球场少了,再修一个。还可以腾两间办公室作棋牌室,让老同志玩玩扑克,下下象棋。你们还可以多组织些活动,比方搞书画比赛。我想老同志会理解我们工作难处的。"

"我们按照陶书记指示办。老同志一向是支持地委工作的。"刘家厚只能这么说,好让陶凡有面子,也让自己有面子。可他心里实在没底。他这老干局,实际上成了老干部信访局。老干部找上老干局,多半只为一件事,就是提意见。

不久,省里竟转回一封老干部的上访信。那信的意思是说,老干部们觉悟高,体谅财政难处,主动放弃修老干部活动中心的要求,为的是节约资金帮助改造中小学危房;但西州地委领导讲排场、比阔气,要修豪华宾馆。可见西州地委班子是个铺张浪费的班子,贪大求洋的班子,办事不切实际的班子。因此强烈要求省委严肃处理地委的错误做法。

省委管老干部的周副书记批示道:转西州地委。

陶凡见周副书记的批示很原则,事实上没任何意见,心里就踏实了。再琢磨这封上访信,无非是个别老同志想不通。就由他去吧。陶凡便只在信访件上签了个"阅"字。

关隐达将这信送还秘书科存档,吴明贤却跑来问道:"陶书记,省里转回的那封老干部的上访信,要不要转老干局一阅?"

"我签了那么大个阅字,你没看见?"陶凡说。

吴明贤还没明白陶凡的意思,又问:"我的意思,这封信怎么处理?"

陶凡笑了起来,望着吴明贤:"老吴啊,我阅了不算数?"吴明贤脸顿时红了,忙说:"不是这意思。"

陶凡又笑道:"不是这意思,你说是什么意思?反正是你没领会我的意思。改造招待所,个别老同志有看法,这很正常。我们要求所有人包括所有老同志都理解和支持地委的工作,这是不现实的。我们不是不重视老同志的意见,但少数服从多数,这也是党的原则啊。这事就不要再提了,免得没事也弄得沸沸扬扬。"

吴明贤说:"我是见这封信里有些措辞太激烈了,有必要在老同志中间澄清一下……"

陶凡摇头道:"老吴啊,你真是个书呆子。你以为有些意见真的就可以统一的吗?你以为有些看法和谣言真的就可以澄清的吗?你以为什么情况下都可以万众一心的吗?我知道你也许是一片好心,见这封信说到地委时有些过激言论,就想做些化解工作。我说不必要,老吴。地委连这点儿雅量都没有,怎么做工

作？”

吴明贤像是恍然大悟，点头不止：“对对对，陶书记你看，我一时糊涂了。”

陶凡心想，你哪是一时糊涂？从没见你精明过。吴明贤当秘书长，是陶凡提议的。外人以为陶凡如何赏识吴明贤，其实不然。他内心对吴明贤的评价是六个字：有文才，少干才。好在配了几位能干的副秘书长，也就误不了事。参谋班子的力量格局，陶凡有意这么维持的。张兆林任秘书长时，太强硬了。总让参谋班子强硬下去，不太合适。必须结束张兆林时代。陶凡对吴明贤总是正式场合抬举，私下场合批评。吴明贤便看上去很是体面，实际上硬不起来。副秘书长们心里不服吴明贤，但碍着陶凡面子，又不得不在场面上敷衍。吴明贤也并不因为私下里挨了几句骂，就对陶凡离心离德。毕竟是陶凡提拔了他。吴明贤教子教孙都会说，陶凡是他的大恩人。

陶凡推出吴明贤当秘书长，还有更深远的考虑。头上有个一官半职的，都会担心一朝天子一朝臣。陶凡上任后，只从县委书记里面提了个副专员，整个县市和部门班子没动一个人。人们见前任地委书记的人马原封不动，就都说陶书记正派。其实陶凡用不着急于动人。他坐上地委书记位置，只需找下面头头脑脑谈次话，前任的人马不就是他陶凡的人马了？况且他原本就是管干部的副书记，同下面干部处得本来就算不错。他现在当了一把手，下面干部也没有换了头头的感觉。当初考虑秘书长人选，本来可以从县委书记中物色的。但怕一时摆不平，干脆就暂时提拔了吴明贤。毕竟吴明贤的资格也算老，提了也过得去。县委书记里面有两位资格老的，却不是陶凡最中意的。陶凡暗自看重的，资历还稍微欠了些。陶凡心里有数，一两年间，地区人大和政协有几位头头相继到了退休年龄，就让他们去人大和政协任职。那两位县委书记安排了，陶凡自己中意的人就可以提到实际岗位上来。目前让吴明贤充任秘书长，是个权宜之计。

县市和部门的头头们都在算着账，这次轮到谁上去了，下次又轮到谁了。到底怎么个轮法，大家心里都有数。反正不会光按资历或政绩用人，个中学问玄妙得很，不可言传。陶凡暗暗盘算着，成竹在胸。

有天，陈老突然跑到陶凡办公室来了。陶凡正在听吴明贤汇报几件事儿，忙叫吴明贤过会儿再来，吴明贤便亲自替陈老倒了茶，退出去了。陈老依然是长发，却没梳成辫子，随意披着，像个老嬉皮士。

陶凡问：“陈老有什么吩咐吗？”

陈老没什么表情，说：“下面班子，老放着不动也不行。”

陶凡心想陈老开始干预地委工作了，这就不对了。但他不好多说什么，只道：“地委会统筹安排的，请陈老放心。陈老有什么具体意见吗？”

陈老望了眼陶凡，有些生气的样子，说：“你以为我想提议用哪个干部吗？我

没那私心！”

“哪里，我不是这个意思，是想听听陈老意见。”陶凡笑道。

陈老半低着头说：“你上来后，干部队伍稳定，大家都说你是个好人。这说明你正派，很好。但是不能做老好人。干部队伍稳定固然好，但稳定时间过长了，就不行了。毛主席说得好，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八大军区司令员都要换换防哩。”

陶凡说：“陈老，您这个意见，地委会考虑的。我们正在运筹，有个过程。您老放心，我会尽力带好西州这个班子。”

陈老说：“不行的，就要坚决下掉。”

“行，我们会的。”陶凡说道：“陈老，您血糖有些低，要注意营养，注意休息。”

陈老慢慢抬起头，问：“你怎么知道的？”

陶凡玩笑道：“我是地委书记，什么都得管啊。”

“我身体没事的。”陈老起身走了，脸上的笑容似有若无。

四

星期日，关隐达想好好儿睡睡觉。他问过陶书记了，今天没什么事儿。陶书记星期日很少空闲的，不是在农村或工厂，也是坐在办公室看文件。昨天陶书记那意思，这个星期天连文件也不看了。

关隐达总是睡眠不足，可成天还得生龙活虎的样子。他奇怪自己的精力竟然不如陶书记。陶书记五十多岁了，总是红光满面，精神抖擞。他每天工作十五六个小时，关隐达只跟在后面打转转都觉得累。关隐达本是每天晨跑的，今天没有早起，一直迷迷糊糊睡着。早饭也懒得吃了。

忽听有人敲门。问声是谁，不见人回答。他不开门，门又响了。他睡眼迷糊，开门看看，大吃一惊，原来是陶陶，笑吟吟地站在门口。关隐达只穿了裤衩，很不好意思，忙说对不起。陶陶递了个塑料袋进来，说：“我爸爸找你哩。”

关隐达不知陶陶递了个什么东西，接了过来，说：“我洗个脸，就来。你先去吧。”

关隐达抬手一看，见陶陶递给他的塑料袋里装着几个包子。他匆匆洗漱了，跑下楼去。却见陶陶站在楼下等他。关隐达说：“陶书记说今天没事的，我才睡了懒觉。”

陶陶说：“又没谁怪你。你吃呀。我猜你肯定没吃早饭，顺便带些来。”

关隐达问：“你爸爸说有什么事吗？”

陶陶笑道：“我跑腿来叫你就不错了，还要管你们有什么事？爸爸本来要打电话给值班室，让他们来叫你。我反正想下来走走，就来了。”

关隐达不习惯在路上吃东西，可也没法子，只好抓着包子嚼起来。想快些吃完，就有些狼吞虎咽了。陶陶就笑，说："你慢些，别噎着了。"

关隐达笑笑，说："我斯文不起来啊。"

碰着些熟人，都同关隐达打招呼，眼睛却瞟着陶陶。他们不太认识陶陶，看他们的眼神，肯定以为关隐达带了个女朋友。陶陶还在上大学，不怎么在家。也有认得陶陶的，目光就有些异样。他们的目光就在关隐达和陶陶的脸上飞来飞去。关隐达觉得不是滋味，只想快些到陶书记家里。

"陶陶，我昨天到你家，还没见你回来哩。"关隐达问。

陶陶说："才放假。火车是昨天半夜才到。"

关隐达笑道："我现在很怀念大学生活。一个暑假，差不多两个月。多过瘾！"

"人说不准的。我们现在就只盼着早些出来工作。"陶陶说。

关隐达问："你不打算再深造了？比方出国留学？"

陶陶说："我现在还没这个想法。"

迎面碰见吴明贤过来了，笑眯眯的。陶陶认识他，叫道："吴叔叔好。"

"我老远就认出是陶陶了。才回来吧？"吴明贤说着，就望望关隐达，眼睛亮晶晶的，只是亮得有些怪。

关隐达说："吴秘书长，陶书记找我。"

吴明贤点头说："我知道了。你跟陶书记说，我在办公室等他。"

吴明贤走远了，陶陶说："小关，我爸爸很喜欢你。你哪些地方好？我爸爸可是很少在家里说起干部的。"

关隐达笑笑："你也叫我小关，你多大了？"

陶陶也笑了，说："我总不能叫你关科长吧？"

关隐达脸红了，说："科长好大的官？拜托你了。"

陶陶调皮道："你叫我陶陶，我就叫你关关。"

关隐达笑道："还关关雎鸠哩！不好听。"

陶陶在关隐达肩上使劲拍了一下，说："谁同你关关雎鸠！"

"得罪大小姐了，小生不敢造次。"关隐达玩笑道。

"不能叫关关，叫隐隐也不好听，就叫达达……"陶陶突然噤了口，脸羞得通红。

关隐达也红了脸，望着别处，只当什么也没听见。

两人沉默着，上了桃岭，到了陶家小院。陶凡正在廊檐下的大方桌上挥毫泼墨。听得关隐达来了，陶凡并不抬头。关隐达凑上去看看，见陶凡正在题写桃园宾馆招牌。他觉得奇怪，陶凡是从来不题字的。已写了好几张，陶凡低头斟酌着。

"小关，你说哪张好些？"陶凡问。

关隐达歪头看了会儿,说:"我更喜欢这张。"

陶凡点头说:"那就选这张了。"

陶陶望望爸爸,偷偷儿笑了。她眼睛想瞟着关隐达,目光却只落在他的脚下。

林姨出来了,笑道:"小关来了?老陶也怪,我的话他都不信,就信小关的话。"

关隐达不好意思似的,说:"这是陶书记信任我啊。"

陶陶终于抬头望着关隐达,说:"关隐达,怎么话一到你嘴里,就成官腔了?"

陶凡听着就笑了。林姨却骂陶陶:"你对关哥真没礼貌。"

陶陶吐吐舌头,似乎觉得关哥两字好玩,怪腔怪调地说:"关哥。"

说笑间,陶凡稀里哗啦吃完了早餐。他嘱咐关隐达拿好那张字。陶陶早把她爸爸的包拿出来了。关隐达伸手去接包,陶陶低头递了过来。关隐达只觉得脸上发烧,浑身的筋骨有些僵硬。

关隐达回头向林姨道再见,却见陶陶躲在她妈妈的身后,红了脸望着他。关隐达胸口便跳得厉害。每个寒暑假,关隐达都会见着陶陶,两人只是打个招呼,说几句客气话。没想到他这次竟弄得心慌意乱的。上次寒假,陶陶跑到关隐达宿舍里玩,问他,听说你是个诗人?关隐达笑笑,什么诗人?这年头说人家是诗人,等于骂人啊。陶陶说,不会吧!我可喜欢诗了。陶陶便把关隐达发有作品的杂志通通借走了。后来陶陶开学走了,却没有来还杂志。关隐达说不清为什么,只盼着陶陶早些放暑假。

这个季节的桃叶最茂盛,晨风吹拂着,吧嗒吧嗒地响,脆生生地好听。陶凡背着手,缓缓走在小路上。他星期天只要不出机关大院,从不劳动司机刘平。人们慢慢地发现,陶凡对一般工作人员倒很宽厚,对领导干部就严厉了。

陶凡突然问道:"小关,陶陶同你很谈得来?"

关隐达不知陶凡此话何意,有些紧张,顿了会儿,答非所问:"陶陶很活泼。"

"其实是顽皮。"陶凡笑道,"她大学都快毕业了,还像个孩子。她也没想过将来干什么。我意思是让她继续学业,最好能出国留学。她却没个真话告诉我。如今的孩子啊,不知听谁的话。"

陶凡说起女儿,语气似乎无可奈何,神情却是慈祥的。关隐达瞟了眼陶凡,晨光正照在这位父亲脸上,那脸色是少有的柔和。

"你们年轻人容易沟通。你找陶陶说说,问问她什么想法。你可以把我的意思转告给她。"陶凡说。

关隐达应道:"行啊,我找她说说。"

吴明贤见陶凡去了,忙说:"陶书记早。我去叫张书记。"

陶凡说:“是请张书记,不是叫张书记。”

吴明贤笑笑,忙改口说:“是请,对对,是请。”

其实陶凡自己平时也是要么说请,要么说叫。可听吴明贤说去叫哪位地委领导,心里就别扭。

陶凡在办公室坐下没多久,张兆林就进来了。后面跟着孟维周。关隐达同孟维周便争着替领导们倒茶。两人倒了茶,刚要走开,陶凡说:“你们俩不要走,又不是研究军机大事。”

吴明贤就问:“那我就开始汇报了?”

原来是研究几栋干部宿舍改造。机关多年没修干部宿舍了,住房相当紧张。财政口袋里没钱,上面对领导机关建房卡得又紧。地委办研究了个变通方案,改造几栋宿舍,加大面积。吴明贤汇报完了方案,说:“我们征求了这几栋宿舍住户的意见,大多数都很欢迎,但也有少数同志不同意。主要是老同志。陈永栋同志就反对改造宿舍,他说自己现在房子都嫌大了,还加什么?他还给我上了一课,说他们刚进地委机关,地委书记都住单身宿舍。”

陶凡说:“关键是把改造方案弄好,老同志的工作慢慢做去。上面说不建楼堂馆所,这个政策我们要坚决贯彻执行。但是也要从实际出发,不是说干部房子也不要住了。办公楼我们可以暂时不考虑改造或是新建,但干部住房要重视。怕自己丢官帽子,就连干部生活都不考虑了,这种事情我陶凡是不会做的。你们放手搞,上面要追究,我做检讨吧。”

张兆林说:“陶书记这个指导思想是对的。不从根本上解决干部生活问题,单讲调动干部积极性,不行啊。老干部的工作,只要过细,会通的。他们都是政治水平很高的老领导,通情达理。”

吴明贤笑道:“只有陈永栋同志的工作难做些。我有个想法,干脆告诉他,就说他住的那栋房子已是危房,必须改造加固,这是人命关天的事。”

陶凡沉了脸说:“怎么做工作,是你的方法。我总不至于同意你去欺骗老领导吧。”

研究完了宿舍改造,关隐达把陶凡题写的“桃园宾馆”拿了出来。大家自然都说好字好字。张兆林说:“陶书记,您怎么不落名呢?”

陶凡笑道:“陶某名值几何?就不签了吧。”

吴明贤笑道:“还是落名好些。伍书记的字都是落名的。”

吴明贤那意思,分明是在贬伍子全。陶凡听着便有些不快,心想伍子全才从地委书记位置上下去几个月啊!孟维周也说:“还是落名好些,陶书记的字,可以传世的。”陶凡知道自己下去了,字肯定也要被拿掉的。他心里有些感慨,却只是微笑着摇头。只有关隐达不说话,低头欣赏这四个字的韵味。招牌字难写,不是

所有书法家都善于此道。陶凡不是正经的书法家,可他这字作招牌倒是再好不过了。关隐达心想,何必留名?如果留了名,这字过不了几年就会被换掉的。不留名呢?说不定就留下去了。他见陶凡写的“桃园宾馆”四字结体宽博,墨气淋漓,暗自叹服。真是奇怪,看陶凡的字,越看越像他的人,沉稳而威严。

整个暑假,陶陶老是去关隐达的宿舍玩。陶凡临时要找关隐达,也是陶陶争着去报信儿。林姨看出些意思了,就问陶凡:“老陶,你不觉得陶陶有些怪吗?她平时可是傲气得很啊。”

陶凡说:“陶陶也大了,由不得我们了。我看哪,关隐达这小伙子人还不错。”

林姨笑道:“这么说,你同意他们了?”

陶凡说:“没影的事,说说就说说,还当真?小关倒是个好苗子。再过一年半载,我会考虑让他下去锻炼一下。陶陶这孩子,也不知道上进。我想让她继续学业,她只想早些出来工作。我让小关专门找她谈了,她就是这个意思。”

林姨微叹道:“女儿家,有个吃饭本事就行了,随她吧。”

那天吃过晚饭,陶凡突然想起要去办公室。陶陶忙说:“爸爸我去叫关哥。”

陶凡望着夫人笑笑,回头对女儿说:“我只是去处理几个文件,用不着叫小关。”

陶陶说:“有他在身边,你方便些。我去叫他吧。”

陶凡摸摸女儿的头,笑道:“你就去吧。你叫小关去办公室,我不在家里等他了。”

陶陶说得那么急,钻进房间却半天没出来。等她出来了,爸爸早走了。陶陶换了件漂亮的裙子,眼睛不敢望妈妈。妈妈就当什么也没看见,只吩咐说早去早回。

陶陶下山走得不紧不慢,怕汗湿了裙子。望见了关隐达的宿舍,她胸口就咚咚地响。敲了门,听得关隐达应了声,门却半天才开。原来关隐达才洗完澡,刚换好衣服。

“陶陶,你坐吧,我先洗衣服。”关隐达望着陶陶,憨憨地笑。

陶陶说:“你没时间洗衣服了,我爸爸在办公室等你。”

关隐达说:“好吧,我回来再洗。”

陶陶说:“你去吧,衣服我替你洗。”

关隐达慌了:“这怎么行呢?”

“怎么不行呢?”陶陶说罢就抢过了脸盆。

关隐达红了脸笑道:“那就谢谢你了。”

关隐达刚准备走,陶陶又说话了:“我明天回学校了。”

“明天?一个暑假真快。”

“这个暑假我哪里也没去玩，一晃就过去了。”

“等你爸爸去省里开会，我来看你。”

“你一个人去看我，还是跟我爸爸去？”

关隐达玩笑道：“跟着你爸爸，伴君如伴虎，我敢开小差？”

陶陶突然低了头，递了个纸条给关隐达。关隐达只觉手心火辣辣的。他下楼走了很久，不敢打开那张纸条。晚风吹在脸上，软得像锦缎。

人生真是奇妙，很多不经意的事情，也许正是神秘的暗示。五年前的某个凌晨，关隐达正在招待所后面的林子里锻炼，忽听得哪里传来说话声。透过林子望去，只见一辆黑色轿车里钻出个中年汉子。马上又有位夫人，有位少女下车。张兆林同地委组织部长正围着下车的几位握手。没隔几分钟，又驰来一辆轿车，下来几位中年男人。张兆林他们忙又围上去握手。那位少女雪白而文静，大人们正在寒暄，她便漫不经心地四处打量。她往林子方向张望了好一会儿，关隐达以为她看见他了，忙转过身去。

吃过早饭，关隐达才听人说，上面派了位地委副书记来，叫陶凡。过了两天，关隐达就成了陶凡的秘书。他猜想那位少女肯定是陶凡的女儿，却很长时间没见着她。直到陶家搬进桃岭，关隐达才不时在他们家的庭院里见到她。听林姨叫女儿名字，关隐达才知道那少女叫陶陶。陶陶正上着高中。她喜欢坐在庭院里的石头上看书，随外人怎么进进出出，她头总是不抬起来。关隐达就越是想看清她的脸，却总看不着。他见过她很多回了，仍想不起她的轮廓。有时无端地想起陶陶，头脑中只是一片模糊的白。

有个秋日的午后，关隐达同陶凡坐在庭院里谈书法。林姨端了西瓜上来，说别光顾着说话，口都干了，吃西瓜吧。关隐达正客气着。突然感到左脸痒痒的，像有只蝴蝶在上面挠。他偏过脸去，见陶陶正坐在他左边的石头上，睁大了眼睛望着他。他胸口猛地空了一下，那一刻，耳朵也聋了，眼睛也花了。陶陶也红了脸，忙埋下头去看书。

记得那是星期天，陶凡难得有个清闲。两人聊了会儿，来了兴头，就铺开纸来写字。陶凡总把笔塞给关隐达，说你露几手吧。陶凡的哈哈打得越响亮，林姨脸上的笑容就越慈祥。关隐达想林姨那样子就像自己的母亲。陶凡全神贯注地写字了，就没人出声。草虫吱吱，清风不言。

关隐达上了办公楼前的台阶，终于忍不住了，就着路灯打开了纸条。见上面一句话也没有，陶陶只写下了她大学的通信地址。

半年以后，年底了，省纪委来了个调查组，不同地委打招呼，住进了新开张的桃园宾馆。陶凡听说了，觉得有些不祥。但他装聋作哑，不去理会。心里没鬼，怕什么？又怕是冲着别的地级领导来的，心里就挨个儿猜猜。还真拿不准谁会有

什么问题。

过了几天,省纪委调查组才说要同地委领导见面。陶凡这才知道,改造招待所的事还有人揪着不放,后来又加了件改造机关宿舍的事。陶凡不愠不火,调查组问什么就答什么。调查组的人说话注意方法,尽量不提陶凡本人,只说西州地委如何。陶凡却屡次纠正,说他个人要承担主要责任。

又过了个把月,陶凡被省纪委通报批评。吴明贤送了通报来,很不好意思。陶凡却是没事似的,并不细看,只是粗粗浏览几眼,就交还吴明贤。笑道:“老吴,这是我头一次受处分,值得纪念。你把这通报复印一份给我吧。”吴明贤摇头笑道:“陶书记,这算什么处分?”

官场上的任何故事,都会有多种民间版本。陶凡挨了处分,自然有人高兴。多数人却是更敬重他了。这事在普通干部那里传开了,就增添了很多好玩的细节。他们说陶凡擂着桌子同省纪委的人干,表白自己改善干部的住房条件不会有错,改善西州的接待条件也不会有错。

有人私下里却恨恨的:陶凡太厉害了!一年之内,县级干部班子让他神不知鬼不觉地慢慢地就换掉了,起初大家以为他不会玩一朝天子一朝臣的老把戏。

五

凡事都有头一回。自从陶凡题了桃园宾馆的字,找他题字的就越来越多了。实在推脱不了的,只好硬着头皮题了。不出半年工夫,西州城里很多招牌都换上了陶凡体。陶凡谨慎起来,发誓不再题字了。但是西州爱好书法的人却是越来越多。城里的书法班的生意格外地好。一到星期天,很多家长便带着小孩去学书法。

元旦前夕,吴明贤请示陶凡,想在地机关干部中举办一次书法比赛。陶凡说:“你们弄吧,这事就不要请示我了。”

吴明贤说:“我的意思是,想请地委领导最好也能参加,这对干部是个鼓励。”

陶凡说:“地委领导就不参加吧。我们参加了,谁当评委?不能请省委领导来吧。下面同志当我们的评委有顾虑,会影响公正性。”

吴明贤笑道:“缺了地委领导,书法比赛的意义就得打折了。”

陶凡也笑了,说:“老吴学得幽默了。你说打几折?这样吧,地委领导,你分头汇报一下,他们愿意的,就请写幅字,只参展,表示对这项活动的支持。”

吴明贤沉吟道:“不知哪几位领导愿意题字?”

陶凡看出吴明贤的意思了,他是担心有的领导字拿不出手,不肯题字。就

说："你找地委领导分头汇报一下就行了，不一定都要他们题字。没谁要求领导都是书法家，只是表示个意思。"

吴明贤点头道："有您这个指示，我心里就有底了。"

关隐达听说要搞书法比赛，很有兴趣。可他的作品迟迟没交出去。吴明贤亲自抓这事，见了关隐达就问："小关，怎么还不见你的大作交来？你的呼声最高啊！"关隐达就笑，说："哪里哪里，地委机关藏龙卧虎，我小关算什么？集体活动，我会积极参加的。我一定按时交稿。"其实关隐达心里早有谱了，只是还没时间创作。他想今人的书法作品，写来写去无非李白、杜甫、白居易，要么就是苏轼、辛弃疾，不太有意思。更低俗的，不是"宝剑锋自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就是"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关隐达原是很得意自己的诗作的，这回突然暗生惭愧了。他想若将自己的诗写成书法作品，简直有些滑稽。他有种奇怪的感觉，似乎书法必须配古诗文。比方新诗，最多只能入硬笔书法。现代人已没文采可言了，只好拾古人牙慧。关隐达想即便是用古诗文，也应尽量特别些，贴切些。他一直喜欢张孝祥的《念奴娇·洞庭青草》，气势豪放，正合狂草气韵。这些天他跟陶凡出去，坐在车里老琢磨作品的布局谋篇，手忍不住在膝头比划着。

有天晚上，刘平跑到关隐达宿舍，进门就笑，很不好意思的样子。关隐达见他有些扭捏，同平日是两个人，觉得奇怪。

"刘平你今天怎么了？不是有人给你介绍了女朋友吧？"关隐达笑着问。

刘平嘿嘿一笑，说："关科长，我也想参加一下书法比赛，是个学习机会嘛。"

关隐达说："那好啊，你参加书法比赛，比地委领导参加意义大多了。"

"哪里哪里。"刘平摇头说着，就从怀里掏出张纸来。展来一看，原来是他的书法作品。没想到刘平的字还过得去。他写的是楷书，还算周正，只是嫌呆板了。

"很好啊，你是练过书法的嘛！"关隐达点头赞道。

刘平说："哪里，我原来毛笔都不会捏。见你和陶书记天天练书法，我也跟着偷偷儿学，越学越有意思。学点东西好啊，光开个车，没味道。"

听了这话，关隐达就琢磨出刘平的心思了。刘平是想逐步武装自己，好有机会转为干部。机关司机差不多都有这个想法，人之常情。不过刘平悟性还行，他没读多少书，能把字的架子弄稳，就不错了。关隐达见刘平写的是"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便说："我建议你把内容换一下。这诗听得大家耳朵都起茧了，没意思。"

"换什么呢？我听关科长的。"刘平很是恭敬。

关隐达琢磨会儿，就把李白那首《赠汪伦》写了下来，说："李白这首诗也是耳熟能详的，但比春眠要好些。你还要注意章法，书法作品很讲究布局，包括字的疏密，墨的浓淡，落款等等。你先把这首诗的每一个字写熟了，再来找我。"

刘平头点个不停，说了很多恭维话。他见关隐达桌上满是龙飞凤舞的字，一个也认不得，便说："关科长的字真漂亮。"

关隐达看出刘平的意思，便念道：

> 洞庭青草，近中秋，更无一点风色。玉鉴琼田三万顷，着我扁舟一叶。素月分辉，明河共影，表里俱澄澈。悠然心会，妙处难与君说。
>
> 应念岭表经年，孤光自照，肝胆皆冰雪。短发萧骚襟袖冷，稳发沧溟空阔。尽挹西江，细酌北斗，万象为宾客。扣舷独啸，不知今夕何夕。

刘平听了，就像一筐黄豆从头上倒下来，耳朵缝里都没夹着一颗。嘴里却道："真好，古人的文章就是好。"

截稿日期只有几天了，关隐达才最后选了幅自己最满意的字去参赛。正好那天陶凡也将自己的字交给关隐达。陶凡只写了"崇实"二字，用的魏碑笔法。下面题了长款，由"实"字说开去，用语古雅，告诫广大干部如何如何。关隐达细细读了题款，很佩服陶凡的文字功夫。

书展弄得像回事，陶凡和张兆林等地委领导亲自去看了。举行了简短的开展仪式，吴明贤请陶凡讲话。陶凡就讲了几句，说地委机关开展些有意义的文化活动，很有必要，可以陶冶干部的情操，并促成一种爱学习、钻业务的良好风气。

关隐达留意看了看，发现地委、行署所有领导都题了字。有些领导的字实在上不了台面。张兆林写的正是"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落款题曰："与全体干部职工共勉。"张兆林的字有些张牙舞爪，很不像他本人的温文尔雅。关隐达暗自觉得好玩，心想真难为这些领导了。他们为着这题字，肯定伤透了脑筋。如果不题几个字，好像不给陶凡面子。大家都以为这次书法比赛，分明是吴明贤投陶凡所好。再说了，只要有领导题字，其他领导都得题，不然显得没位置似的，只是有些人的字实在见不得客。

陶凡很有兴趣的样子，背着双手，挨次浏览参赛作品。走到关隐达作品前面，陶凡站了会儿，微微点头。关隐达就浑身发热，不好意思。陶凡却不说关隐达的字，只说张孝祥的词："这首词意境阔大，笔酣兴健，怀抱高远。肝胆皆冰雪。表里俱澄澈。杜甫有句诗，心迹喜双清，就是这种意思，真是妙处难与君说啊！"

陶凡心里却颇感奇怪：关隐达怎么独独选了张孝祥？这首词豪放，孤高，通透，但字字句句都隐含着贬官情绪。但是关隐达喜欢词的意境，忘了张孝祥的处境吧。陶凡不是个神经兮兮的人，可是刚才默念着张孝祥的词，心里竟微微一震。他心里越是说不出的叹惋，脸上就越是笑得慈祥。

张兆林见陶凡如此赞赏，便说："小关的字，真好。你跟着陶书记，就是不一

样。”

张兆林这话,前面的意思是夸关隐达,后面的意思就是吹陶凡了。关隐达就不知该点头还是摇头,只好傻笑。他点头就是不谦虚,摇头就是不承认自己跟着陶书记受益匪浅。更难堪的却是孟维周,他的钢笔字都自觉丢人,莫说是毛笔字了。他没有交作品参赛。听张兆林夸奖关隐达,他脸红耳热。他认不得狂草,目光就上下翻飞。原来条幅下方附了张白纸,是用小楷写的原文。

陶凡走到刘平作品面前,却大加赞赏:“刘平,你的字也不错嘛。好!好!同志们都像刘平这么爱学习,提高机关业务水平就能落到实处了。”

张兆林就微笑着望望刘平。吴明贤嘴里说声“小刘”,忍不住抬手拍了拍他的肩膀。刘平抓耳挠腮的,脸红到了后颈上。

这边没人留意,张兆林的司机马杰早黑着脸了。马杰很傲气,连孟维周都不放在眼里。他头一次见了孟维周的字,就意味深长地笑了。马杰没事坐在孟维周办公室,喜欢找张纸,掏出钢笔写字。通常写他在部队唱过的军旅歌曲的歌词。有次,马杰本来知道张兆林不用车了,却在孟维周那里一屁股坐下来不走了。孟维周有个材料得赶出来,很是着急,弄得头都大了。马杰坐在他对面写字,头一晃一晃,弄得纸沙沙地响。孟维周心里烦,却不好说什么。孟维周想自己不夸他的字,他是不会走了。于是像是才发现似的,说:“马杰的字好漂亮。”马杰便不写了,发起牢骚来:“老子在部队时,要我干文书,我不干。我喜欢开车,跟军首长开了五年车。那老王八蛋假正经,自己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也不给群众一针一线。到头来我连干部都没转成。不然,老子还是这个样子?”他说罢把笔一丢,起身出门。突然想起笔是他自己的,又转回来取了去。

孟维周心里憋着股气,同关隐达说起过马杰。关隐达便觉得小孟还欠老成,这种事情有什么好说的?不值得放在心里的。他却从此无意间留意马杰,还真是孟维周说的那个味道。陶凡表扬了刘平的字,马杰就像没听见,眼睛望着别处。

几天后,书法比赛揭晓了。关隐达获第一名,刘平也获了个纪念奖。

不久马杰碰上关隐达,神秘兮兮地说:“关科长,你获了奖,有人还不服气。”

关隐达笑道:“服气不服气,都只有这么大的事。不就是奖了条毛巾,两块香皂嘛。”

马杰见关隐达并不关心是谁不服气,好像有些失望,却仍不死心,就说:“他说西州附庸风雅学书法的,都是拍陶书记的马屁。他说了两句老话,我记不全。什么楚王细腰。读了几句书,说起话来就是孔夫子的卵约!”

关隐达忍不住笑了起来,觉得马杰这个“文绉绉”的歇后语大概是他说过的最有水平的话了。关隐达一听便知,马杰说的是孟维周。他猜想孟维周大概是说了“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的话。关隐达不知孟维周这话是在什么场合说的,

也许是开玩笑。他并不在意这事，倒是替小孟担忧。心想孟维周当秘书都这么久了，还是这么不老成。他不改掉这个毛病，迟早要吃亏的。

六

图远公司老总舒培德转弯抹角找了来，硬要请关隐达帮忙，求陶书记替他们公司写个招牌。关隐达一巴掌把门封得铁紧，说："陶书记指示过，今后再不题招牌了。"

舒培德却是好磨歹磨，坐在关隐达办公室不肯走。他从关科长喊到关老弟，最后居然讲起了大道理："关老弟，不是我舒培德想拉虎皮作大旗，我是要为私营企业争地位，争发展。我图远公司目前虽不是西州头块牌子的私营企业，可我敢说是发展前景最好的。政府说要支持我们私营企业发展，这不错。但是落到实处，卡我们的多，帮我们的少。关老弟，我们难啊！"

舒培德说了一大通，好像陶凡不题字，政府说支持私营企业发展就是句空话了。自然不是这个道理。关隐达只想早些打发他走，就答应向陶书记汇报一下。舒培德就千恩万谢了，直说他做老兄的心里有数。关隐达听了这话不太舒服。怎么个有数？你送砣金子我不敢要哩！

关隐达本来只是想搪塞，舒培德却是穷追不舍。他隔三差五就来找关隐达，一磨就是个把小时。关隐达又不能发火，只好不断地编些话来哄人。几乎没人见关隐达发过火，大家都说他的修养真好。他哪里是不想发火？有时被人逼急了，真想捶桌子哩。但他只能微笑。他不能让别人说陶凡的秘书架子太大啊。张兆林当秘书长那会儿就老是嘱咐：秘书是领导的门面，事关领导形象。关隐达有回遇了点事儿，心里正委屈着，张兆林又在会上强调：秘书是领导的门面，领导的耳目，领导的左右手！关隐达听着没好气，暗自骂道：他妈的，秘书是门面、耳目、左右手，反正不是个人。旧时讲文武百官是朝廷鹰犬、走狗，可都不是贬义的；若干年后说起秘书是领导的门面、耳目、左右手，会不会成了贬义呢？

舒培德只敢找关隐达，就因陶凡太有煞气了。碰上别的地委领导，舒培德只怕早就自己上门去了。关隐达没想到舒培德如此难缠。他原想只需稍稍拖拖，舒培德就知趣了，不会再找他了。领导工作有个重要方法，就是一个字：拖。很多领导都用此法应付那些棘手的事儿，局面弄得四平八稳。可轮到关隐达偶尔用一回，却失灵了。

他只好硬着头皮找了陶凡："陶书记，图远公司总经理舒培德找我好多回了，想请您给他公司题写招牌，我回了他，却回不掉。这个公司的情况您很了解，还算是私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好典型。"

陶凡沉默片刻,缓缓说道:“最近我接到好几位私营企业主的来信,说下面有关部门把支持私营企业发展放在嘴巴上,实际工作中却是关、卡、压。地委对此应有个态度。好吧,我同意替他题个招牌。隐达你把个关,下不为例了。”

关隐达心中暗喜,没想到陶凡这么爽快就答应了。他知道陶凡不是个随便说话的人,却也并不马上告诉舒培德事情办妥了。直到陶凡将字题好了,他才通知了舒培德。舒培德电话里说尽了感谢的话,然后十几分钟就赶到了关隐达办公室。

舒培德打开陶凡的题字,脸色顿时发光。他想掩饰自己的兴奋,嘴皮怎么也合不拢。他笑了老半天,应该同关隐达说几句客气话了。他便咬住嘴唇,想让嘴皮子合上。可那嘴皮子像是橡皮做的,一弹又咧开了。

关隐达说:“老舒,你坐下吧。陶书记早就说过了,不再给任何单位题字。这次破了例,可见陶书记对私营企业的发展是非常重视的。”

“那是,那是。”舒培德点头应道,脸上仍是喜不自禁。

关隐达又说:“陶书记题这个字的意义在于,表明私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思想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应落实到行动上。”

“正是,正是。”

“但是,”关隐达调整一下坐姿,身子往后靠靠,目光自然深远起来,“老舒,你们企业在今后的发展中就更要加强自律。因为陶书记为你们题了字,你们就是万人瞩目了。所以,你们一定要合法经营,加快发展,争取成为西州个体私营经济的典范。”

舒培德说:“有领导支持,我有信心把企业搞得更好。”

“这些都是陶书记的意思。”关隐达笑笑,让语气舒缓些,“地委对你是寄予厚望的,你可不能给陶书记脸上抹黑啊。”

舒培德赌咒发誓道:“请关科长转告陶书记,我会用公司更好的效益来向他报喜。我舒某人用人格担保,决不给陶书记丢脸。”

关隐达微笑着点头,没有出声。望着舒培德那肥硕的脑袋,他真怀疑那里面还装着什么人格。舒培德是怎么富起来的,在西州是个谜。据说他早年做生意,亏得一塌糊涂,背了一屁股债。人突然就失踪了。过了五六年,他突然出现在西州,已是某外国公司的国内代理。有几年他四处考察,说要投资。两年前,他注册了自己的公司,说是不再给外国人打工了。有人怀疑他只是个空架子,兜里其实没钱。可他还了人家的账,点的却是现票子。这个人反正说不清。可世风却是只认结果。

舒培德倒是很会办事。他将陶凡题的公司招牌制了两块:一块是霓虹灯箱的,安装在图远公司楼顶,西州城里通城看得见;一块是檀木雕刻的,悬挂在图

远公司正门上方。不知舒培德哪里弄来那么好的檀木板，足有一米多宽。制作也讲究，那檀木板是锯开后有意不作修整的，形状随意，连树皮都原封不动。字是宝石绿的，檀木板是做旧处理的，显得古朴厚雅。有回陶凡乘车从图远公司门前路过，注意看了看那块檀木招牌。轿车一晃而过，陶凡竟回过头去盯了足有五秒钟。他平时是很少回头的，走路如此，坐在车上也是如此。他习惯平视前方，目光深沉而辽远。陶凡没说什么，关隐达心里明白了。他想陶凡很满意那块檀木牌匾，自己总算没把事情办糟。

舒培德同关隐达混熟了，有事没事会跑来坐坐。他也算知趣，生怕误了关隐达事，聊上几句就走了。有回，关隐达告诉他："你那块檀木招牌做得好，陶书记很满意。"

舒培德笑道："西州上上下下都知道陶书记是个读书人，品位很高。我估计陶书记喜欢这种风格，不敢搞得太俗气了。但霓虹灯箱又不能不搞。搞企业就是这样，方方面面都要想得周全些。"

关隐达见舒培德如此精明，暗自佩服。舒培德笑起来，脸上肥肉鼓作圆圆的两坨。关隐达印象中，舒培德这种脸相的人应该很鲁钝的。可是这个肥头大耳者恰恰聪明过人。慢慢的，舒培德竟时时出现在陶凡的庭院里了。

西州官场上的人都知道，陶凡的家门是很难进的。有回，关隐达送陶凡回家，正好行署副专员黄大远来汇报工作。陶凡边问边往屋里走："你有什么事？"黄大远跟在陶凡身后，那意思是想随他进屋。陶凡却突然转过身来，站在门口，面无表情。黄大远刚抬起的脚退了回来，自找台阶："我就不进去口头汇报了，报告在这里，请陶书记过目。"陶凡接了报告，转身就进了屋。关隐达见黄大远脸色很难看，不好意思下车同他打招呼。黄大远见刘平正在倒车，站在一边避让。关隐达只好按下车窗，问："黄专员，您是回家还是下山去？"黄大远便低了头，挥挥手，懒得正眼望他一眼，说："你们走吧。"关隐达便叫刘平慢些倒车，让黄大远先走。黄大远昂了昂头，夹着包走了。刘平也灵泛，故意让黄大远稍稍走远些，才倒车下山。不一会儿，轿车同黄大远擦身而过。关隐达偷偷瞟了眼，见黄大远还是一脸黑气。刘平忍不住说道："关科长，陶书记好有威信啊！"

舒培德尽管隔上些日子就上桃岭去，陶凡却从没让他进过屋，也不同他多说话，每次见面就问："你有什么事吗？"意思很明白，没事你就走人。舒培德却总能找个由头。向陶凡汇报几句。陶凡也不是每次都批条子，多是说他几句，怪他屁大的事也找上门来。舒培德就点着头笑，心悦诚服的样子。

有天夜里，舒培德敲了陶凡的门。林姨开了门，表情很客气，话却说得硬："小舒，是你呀。老陶晚上不会客的，你知道。"

舒培德说："我知道，很不好意思。林姨，我就不进去了。是这样的，朋友送我

一方老砚,我想陶书记用得着。”

林姨摇手道:“小舒,老陶你知道,他不会要的。”

舒培德说:“只是一方砚,不是值钱东西。我拿着是秃子的篦子,没用。”

实在推不掉,林姨就说:“你就放在这里吧。要是老陶骂人,你还得取回去。”

次日一早,关隐达准时上了桃岭。陶凡正在欣赏那方老砚,翻来覆去地看个不厌。那砚台随物赋形,古色古香。砚池有深山老潭的意思,古灵精怪;潭岸奇石嶙峋,不露斧凿;深潭高岸是舒展的荷叶,荷叶上一只青蛙正鼓眼蹬腿,转瞬间就会跳下潭去。古潭的黑,荷叶的绿,青蛙的黄褐,颜色都是自然天成。

关隐达连声感叹,直说:“造物神奇,简直不可思议。”

陶凡点头说:“这是一方上好的端砚,稀罕稀罕。”

“现在哪里还能弄出这么好的砚台?”关隐达问。

陶凡说:“我细细看过,这方砚没有任何题款,但肯定是古砚。”

陶凡从来都是早几分钟赶到办公室的。今天因为欣赏砚台,竟然迟到了五分钟。

七

舒培德果真厉害,很快就成了西州私营企业的头块牌子。西州的国有企业怎么也搞不好,个体企业却是红红火火。地委笔杆子弄出很多文章,多是以陶凡的名义发表。省里就重视起来,派人下来整材料。时下流行说“现象”,所谓“西州现象”就这么诞生了。

省里想在西州开个现场会,促进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可是有些理论家们还在为个体私营经济的概念打文字官司。省委书记亲赴西州调研,同陶凡彻夜长谈。陶凡的心情竟有些沉重,说:“我们再也不要在概念上做文章了,而应从实际出发。西州各县市的财政过去都很穷,这几年收入上升很快。为什么?我们算了账,原来个体私营经济对财政的贡献增长了十五倍,占了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多。忽视基本的经济事实,钻进经济或政治概念中去玩文字游戏,不行啊。”

省委书记说:“你的忧虑我有同感。但中国的问题让有些人弄起来,就不会是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政治问题。都说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现实生活中或是关键时候,政治仍是中国最大的事情。我反复考虑过,我省如果率先开个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经验交流会,在全国就出风头了,却不知道是祸是福。但是这项工作又太重要了,必须开个会促促。”

陶凡说:“我建议会还是要开,只是会议名称得策略些。不叫经验交流会,而

叫研讨会。只要各地市一把手都参加会议，效果一样。”

省委书记哈哈大笑起来，说：“老陶，你可是老奸巨猾啊。好好，就叫经验交流企业研讨会吧。你们好好准备一下，这个会议要开得有历史意义。”

不论哪里来人调研私营经济，必然要去舒培德公司。舒培德就得细细汇报，说自己的经验主要是哪几条。陶凡亲自去了一次，听舒培德汇报了个把小时。那天陶凡很高兴，竟同意在他公司吃了中饭。趁陶凡上洗手间的工夫，关隐达对舒培德说：“你情况介绍得不错。我有个建议，你要根据不同的汇报对象，准备几种不同版本的汇报材料。上级领导来了，你汇报要简短，最多十分钟。留下时间由他提问题。今天陶书记一声不吭听你讲了个把小时，已经是稀罕事了。说明陶书记很看重你。”

舒培德忙说：“都是关科长关照得好。”

关隐达接着说：“领导大概会提什么问题，你事先要有所准备。每次领导提过的问题，你要记住，说不定下次别的领导还会问到。若是上级单位写材料的笔杆子来了，你就要讲详细些，时间也可以长些，个把小时没关系。新闻记者来了，你只需讲三两句，就由他们提问题得了。他们了解情况从来都只是表面上，深入不下去的。还有，你要注意些措辞。比方说，你喜欢说自己的经验主要是哪几条。这不好，别人听着以为你不谦虚。你要把经验说成做法，说我的做法主要是哪几条。”

舒培德点头不止，说：“关科长说得对。你这么一点，我就通了。”

舒培德确实一点即通。他不断地汇报，一而再，再而三，快训练成职业新闻发言人了。他出现在桃岭的次数越发多了。陶凡对他客气起来，竟请他进书房坐过一次。全省发展私营企业研讨会上，舒培德做了书面发言。舒培德发言时，坐在主席台上的省委书记偏过头，同陶凡耳语了几句。两人都微笑着点了点头。眼尖的人看得出，省委书记很欣赏舒培德。年底，舒培德也成了省政协委员。

西州城里都在说，陶凡要上去了，说是任副省长。人们说省里工业搞不好，陶凡在西州抓私营企业有经验，想让他去管工业。老百姓习惯把升官的道理想得简单，以为上面再不启用陶凡说不过去了。好事者都问关隐达，陶书记真的会走吗？关隐达只是笑笑而已，不置可否。说陶凡要上去，不是头次了。这次却是真的。关隐达不久前随陶凡去了趟省委。省委书记同陶凡在办公室谈话，关隐达就在书记秘书那里坐着。这位秘书平时不怎么理人的，这回对他格外热情。其实每年年底，关隐达都要代陶书记去省城看望省委领导，送些土特产去，自然也要送给他们的司机和秘书。可这位省委书记的秘书，你再怎么送礼，他都是板着个脸。这回他却是笑容可掬，倒了茶过来，叫关隐达老弟。关隐达觉得奇怪，心想早几天听到的传闻可能是真的了。果然，这位秘书说：“关老弟，你也随陶书记调过

来算了。"关隐达就笑,含糊了几句。

关隐达年年去送礼,慢慢看出些道道来了。他发现别的地市委书记都是亲自带人去敲门,而西州却是地委办领导同关隐达去送礼。送的也只是西州土特产。难怪那位省委书记秘书怎么也没兴趣。关隐达便想陶书记只怕难得有所作为。有年关隐达去送礼,竟见张兆林的车也在省委大院里穿梭。原来张兆林每年开组织工作会议期间,都得在省里拜拜码头。省里的会都安排在年头年尾开,正是大家联络感情的好时机。古时候,冬天朝贡叫炭贡,夏天朝贡叫冰贡。如今不仅有炭贡、冰贡,还有病贡、喜贡、丧贡,等等。陶凡却是什么时候都不贡,就算年底派人送送土特产,也是迫不得已。这是西州多年的惯例,陶凡也不好不依。可是这早就落伍了。

关隐达最怕的事,就是年底去省里进贡。不知要打多少电话,不知要约多少人,不知要托多少关系,有时躲在人家楼外不知要等候多久。真不是人做的事。像陶凡那种性格,怎么愿如此委屈?

这次陶凡竟然也要上去了,出乎关隐达的意料。可是陶凡却像什么事也没发生,带着关隐达一声不响往西州赶。用人的事,从开始有风声,到尘埃落定,总得一年半载的。空口说的还不算,硬要白纸黑字才作数。中间充满变数,说不定一夜之间,什么都落空了。莫说盘子里的鸭子会飞走,就算吃进口里的鸭子,有人要你吐出来,你不敢咽下去。一路上陶凡不怎么说话,闭着眼睛假寐。关隐达知道陶凡没睡着,却又不能说话,只好懒洋洋地看风景。

消息本来早就在西州传开了。自从陶凡去了趟省城,关于他荣升的事就成了西州的热门话题。却没几个人敢在陶凡面前提这事,只是跑到他那里汇报的人越来越勤了。陶凡那里看不出什么变化,他从地委大院里走过,依然沉稳地踱着方步,目光深沉而辽远。人们碰见他,只会远远地点头致意,没敢随便上来握手。陶凡认为必要,他会主动同你握手。不然,你伸过手去,他要么装作没看见,要么淡淡地抬手同你搭一下就算了。

张兆林的大背头梳得越来越光滑了。有人竟从他的发型看出名堂来,说他会接任地委书记。有些老干部闲着没事,就注意着晚上去谁家的人多。他们发现,最近天一渐黑,上张兆林家去的人比春节还多。这种迹象又反过来印证,陶凡真的要走了。

人们总以为陶凡马上就会走了,可是迟迟不见有什么动静。直到年底省里开人大会前夕,人们才突然发现:陶凡上调的事其实早就黄了。省里确定的副省长候选人是外地区的地委书记。

西州城又沸沸扬扬了。可是太刺耳的议论,关隐达是听不见的。有人同关隐达说起这事,很同情的样子:"陶书记太斯文了,不肯上去送礼。"关隐达便说:

“陶书记是不准大家瞎说这事的。他说组织上安排干部,自有道理。若是按自己的意愿,谁都想当大官。”

陶凡其实什么话也没说。关隐达看不出他有任何情绪,只是见他最近老爱写狂草。关隐达每日清早去接他,见他的几案上总是满纸的急风暴雨,酣畅淋漓。

慢慢的,陶凡又开始写端重沉着的魏碑。关隐达心里有数,知道陶凡心里宁静些了。关隐达跟随陶凡日子久了,自然就有了感情;又因为他喜欢陶陶,陶凡在他心目中就像父亲似的。关隐达在陶凡面前便越发细心,只想让陶凡畅快些。他有事没事,晚饭后都要去陶凡家。陶凡有时同他聊天,有时就独自待在书房里。若是陶凡没空,关隐达就陪林姨说话,要么就帮着收拾庭院。庭院里栽着些花木,需要浇水、施肥、修剪。

清静了些日子,忽听有人说,陶凡只怕要出事了。关隐达才听说这事,外面早说得有鼻有眼。说是陶凡同舒培德之间不干净。谁都知道陶凡从不在家接待客人的,只有舒培德上他家去就像走亲戚。

关隐达没法将这事同陶凡说,只是干着急。他相信陶凡,知道这是谣言。但听凭谣言流传,只怕会影响陶凡的威信。

有封群众来信,注明陶凡同志亲启,并在“亲启”二字上打个着重号。关隐达便将这信送给陶凡。陶凡看看信封,说:“不管亲启不亲启,你先看吧。”

关隐达打开一看,脑子嗡嗡地响。这是封署名“老同志”的匿名信,批评陶凡贪污受贿,让过去信任他的老干部们痛心。信中说他当地委书记几年,业绩不错,群众有目共睹,但他私欲太重,不洁身自好,终究会沦为历史的罪人。措辞严厉,说是批评,其实是咒骂。

关隐达本不想把这信交给陶凡,怕他难受。可是陶凡见他半天没回话,竟走来问他:“小关,那信讲了什么重要事?”

“胡说八道!”关隐达把信给了陶凡,就随他去了办公室。

陶凡看完信,笑道:“你相信吗?”

关隐达说:“没人相信的。”

陶凡说:“这说明有人开始弄名堂了。让他们弄去吧。舒培德就送我个砚台,我很喜欢。就算上面来人调查,我会如实汇报,但不会退回去。哪怕它是个文物,我想也值不了几千块钱。”

关隐达说:“陶书记您不问,我根本就不想把这信给您看。这种信,您不值得看的。”

陶凡笑了起来,说:“小关,你越来越会当秘书了。我哪天被你卖掉了,还要帮着你数钱。”

关隐达不好意思，说："您的事够多的了，哪有心思为这些劳神？不过这位老干部自己也许没有恶意，只是听信了外面谣言，就义愤起来。我建议，您不要管这些。"

陶凡叹道："我是不会管的。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只可怜真相大白之前，会伤了某些老同志的感情。也顾不得了。"

这事儿在西州传了些日子，终究没什么响动。人们就渐渐没了兴趣，懒得再去操心。

八

每隔段时间，又会听到传闻：这次陶凡真的要调到省里去了。不是说他去当副省长，就是说他是去当省委副书记，也有人说他会当组织部长。

有些人眼里，陶凡怎么看怎么是大干部的气象。他的相貌、神情、步态、腔调等等，人们都喜欢琢磨。有人甚至说他龙行虎步，大气磅礴，沉默寡言，威风凛凛，这简直是帝王之相了。

可是陶凡仍在西州地委大院里踱方步。外界的议论不知他是否知道，关隐达是不会把这些话告诉他的。哪些事情该报告陶凡，哪些事情该装聋作哑，关隐达很清楚。官场很多细微之处都说不出个道理，全在一个"悟"字。关隐达偏是个悟性高的人。

外面的各种传闻，关隐达自然听得见。他知道有时是无中生有，有时却是事出有因。比方有回省委书记来西州调研，同陶凡单独长谈了一次，就有人说他马上要升官了。其实没这回事。陶凡就某项工作发表了署名文章，又有人说陶凡马上要走了，上面已经在造舆论了。也没这回事。

有知情的，就在陶凡面前抱不平，说上面用人怎么不讲原则？甚至说陶书记您就知道干实事，也不上去跑跑。这些人本是拍马屁的，陶凡却很不给面子。他说官帽子都是送礼来的？我这地委书记不也是送礼送来的？你们头上都有顶官帽子，你们给我送了多少？

很难有人能看出陶凡的内心。有回，陶凡正在庭院里写字，关隐达去了。他凑过去一看，见陶凡写的竟是陆游的一首词：

> 当年万里觅封侯，匹马戍梁州。关河梦断何处，尘暗旧貂裘。
> 胡未灭，鬓先秋，泪空流。此生谁料，心在天山，身老沧州！

关隐达微微一怔：陶凡感叹自己要身老西州了。他猜想陶凡内心肯定苦不

堪言,却不能向任何人倾诉。凭陶凡的个性,就是在夫人面前也不会诉苦的。他只好写写陆游的词,暗自宣泄一下。

关隐达看出了陶凡的内心,感觉就不太自然。他点着头,欣赏陶凡的书法。他本来觉得陶凡的草书不如行书和楷书,却只是说好。陶凡摇头叹道:"唉,好什么?老了!"陶凡那落寞的样子,分明不是在说书法。他怕关隐达看出自己的心情,马上又朗笑了几声。笑罢,想随意写几个字。默然片刻,写的却是:神龟虽寿,犹有竟时。他原想显得放达些,可是此等情状,这两句诗不过是对生命的无奈而已。

陶凡埋头写字时,关隐达突然发现他的头发已经花白了。他本是看着陶凡的头发慢慢白起来的,今天竟感觉这满头白雪是一夜间落下的。日子过得真快,陶凡在地委书记任上一晃就是三年。陶陶大学都快毕业了。关隐达同陶陶早就偷偷儿相爱了,却一直没同陶凡夫妇正式谈过。陶陶不让关隐达泄露消息,要由她自己同父母讲。其实陶凡和林姨早看出来了,只是装傻。

这年春上,又传说陶凡要调走了。人们看出了迹象:关隐达被派到下面任县委副书记去了。领导干部调走之前,通常都要把身边的人安排好的。大家又猜错了。只是陶凡看出女儿同关隐达关系越来越明朗,再把他放在身边当秘书就不太好了。于是同夫人商量,还是让关隐达下去算了。夫人同意,说小关是个好苗子,下去干几年,有好处。

关隐达感觉这半年过得太快了。他刚被提拔,总是很兴奋,干什么都是一阵风。又有很多机会去省城,可以见着陶陶。过去都是跟着陶凡去,就算见了陶陶,两人最多只能偷偷儿眉目传情。

很快就到了暑假,陶陶毕业了。她回到西州,进门就告诉妈妈:"我要去看看关哥。"

母女俩这才第一次正式谈到关隐达。林姨见女儿真的喜欢这个小伙子,她自己见着也满意,就没多说话。毕竟是婚姻大事,陶凡也嘱咐了几句。陶陶没想到父母如此通达,没说什么就同意他们的事了。可是她发现爸爸总有些哀伤的样子,关在房里待了老半天。陶陶就问妈妈:"爸爸怎么不高兴?"

妈妈说:"爸爸不是不高兴,他是舍不得你。孩子大了,就要飞了,父母都有些伤心的。"

陶陶忍不住落了泪:"那我就不出嫁了。"

晚上,陶凡叫女儿进了他的书房,说:"陶陶,隐达跟我多年,我了解他。他人品好,有才气,也灵活。但是,他如果成了陶凡的女婿,不一定就是好事。"

"为什么?"陶陶问。

陶凡说:"官场上的事,你弄不懂的。如果隐达真的爱你,他就要想到自己的

仕途也许会受到影响,就要不管这些。”

“我还是不懂。”陶陶说。

陶凡长叹一声,说:“爸爸不能同你说得太透。你去问隐达吧,他会告诉你。”

陶陶说:“我想明天就去关哥那里,住几天再回来陪你。”

陶凡抬手摸摸女儿的头,说:“你去吧。自己坐班车去,我不叫车送你,你也不要叫隐达来接。你妈妈跟我几十年,从来没有摆过官太太的架子。对你,我就说这一句。”

第二天一早,陶陶背着包去了长途汽车站。买了票,等了两个多小时,又颠簸三个多小时,才到了关隐达县里。正是中午一点多,县委办没人上班。问了传达室老头,传达室的人看谁都像上访的,没什么好话。陶陶只好在县委办前溜达。太阳很老,晒得皮肉生生的痛。直等到两点多,才有位中年男人揉着眼睛来了。他见了陶陶,本想不理睬的,似乎过意不去,又回头问道:“你干什么的?”

陶陶说:“我找关隐达。”

那人就站住了,惊愕地望着陶陶,心想这人怎么敢直呼关隐达的名字。可他的脸慢慢热情起来了,将信将疑道:“请问,你……是陶书记的……”

“我叫陶陶。”陶陶抢着答道。

“快进来坐吧,热死人了。”那人忙打开办公室,“我是县委办主任,姓王。”

王主任替陶陶倒了茶,忙说:“小陶,这个这个,怎么称呼你?你比我小,叫你小陶没意见吧?你坐坐,我马上把关书记找来。”

“没事的,他不就要来了?不要专门去找。”陶陶说。

王主任却挥挥手,飞跑出去了。一会儿,关隐达就来了,见面就伸出手来。陶陶笑道:“谁跟你握手?我又不是你的下级。”

关隐达嘿嘿一笑,说:“是上级,是上级。”

晚上,关隐达领着陶陶在街上散步,却是一路握手而过。陶陶说:“这哪是散步?简直是接见嘛。”

“尽是熟人,怎么好不打招呼呢?”关隐达说道,“好吧,我带你走小巷子,去城外的河边。那里僻静。”

陶陶说:“这方面你得学学我老爸。他从地委大院里走过,别人只敢远远地打招呼,没几个人敢上来握手。”

关隐达说:“你老爸是只虎,没几个人能像他那样。但是你要知道,老虎不是一天长大的。”

陶陶望着关隐达,说:“你怎么也同我老爸一样,说话玄玄乎乎了?”

关隐达笑了:“我哪里玄乎?我是说你爸爸的威望是慢慢形成的,也可以说是历史形成的。我呢?刚入仕途,总不能像你爸那样吧。”

"我爸怎样？"陶陶说，"好像你话中有话。"

关隐达说："陶陶你多心了，我非常敬重你老爸。不过真要说起来，他个人的魅力是他的书生意气，而最终让他不会太得志的也许还是因为他的书生意气。"

陶陶说："我真不明白。"

关隐达说："你可能并不了解你爸爸。他老人家既有文才，又有干才，更有思想。但是他太自信，难免就有些自负或自傲，不肯求人。当官这事，得由各种机缘促成，单是自己如何能干，不行的。"

陶陶说："你知道得这么透，怎么就不向我老爸进言呢？原来你是个刁参谋！"

关隐达说："我说的不一定就对了，只是瞎猜。大家都说你爸同省委书记如何好，可是也不见他怎么关照你爸。你爸同省委书记原先是老同事，这倒是真的。"

陶陶说："我也不知道。爸爸从来不在家里谈工作上的事。爸爸说，你真成了陶凡的女婿，不见得就是好事。可是他不肯再说下去。"

出了小巷，河风迎面而来，很凉爽，关隐达说："他老人家担心是多余的。未必老婆同仕途哪个重要我都不知道了？"

陶陶听了这话，身子就软软的，头贴进关隐达怀里。陶陶说："爸爸有时心情不好，我也看出些。却不知怎么劝他。妈妈拿他也难办。妈妈当面笑眯眯的，背后就叹气。爸爸在西州干得到底怎么样？"

关隐达说："你爸爸很不错。每一位领导新来，大家都会发现我们来了个最好的领导。这差不多已成规律。但是你爸爸，真的很好。可是，他在这位置上待得太久了。俗话说，管家三年狗都嫌。"

"这么说，很多人嫌我爸爸了？"

关隐达说："当官就得干事，干事就要得罪人。干事越多，失误肯定就越多。时间越长，好领导的神话就越受怀疑。中国人是习惯神化领导人的。还有，你老待着不走，想上的人就上不来，也遭人恨。我原来是你爸爸的秘书，现在别人都知道我是他的女婿，所以很多话我是听不到的。但是可以想象，不知有多少谣言在传播。等他下来了，接任的来了，人们又会发现西州来了位最好的地委书记。这是个很可笑的规律。"

陶陶点头道："难怪爸爸说你做他女婿不见得是好事。等爸爸把西州的人得罪得差不多了，就退下来了。你也许要在西州待一辈子，别人就会整你，是这个道理吗？"

关隐达笑笑说："没这么严重，不要管它。"

陶陶心里并不在意这事儿，却故意说："如果真是这样，我想你还是最后考

虑一下。我不能误你的前途。”

关隐达捧着陶陶的脸蛋儿，说："我喜欢你，哪管那么多！”

其实关隐达早就反复想过这事了，他知道自己并不蠢，可是因为他将是地委书记的女婿，别人就会低看他几分，以为他不过搭帮岳老子发迹。他要让人们相信自己的能力，得比别人花更多心血。如果陶凡真的当了省委领导，关隐达就是另一番风景了。可是陶凡多半会在地委书记位置上退下来，关隐达今后的日子不会太好过。关隐达也只是反复忖度自己的未来，徒增几分无奈。他并没有想过为顶官帽子，就把自己心爱的人儿放弃了。

陶陶轻轻叹道："这次回来，我见爸爸的头发白得差不多了。望着他那样子，我真心疼。”

关隐达也很感慨，说："男人一辈子就是这样，什么事都得硬着腰杆子挺着，直到满头飞雪。”

陶陶撩着关隐达的头发，说："我不让你的头发变白。”

关隐达就说："好，我就不白。跟着你过日子，我头发不会白的。”

“那你可别后悔啊！”陶陶抬头望着关隐达，满脸的娇嗔。

关隐达又把陶陶的脸托起来，动情地抚摸着："傻孩子，我怎么会后悔呢？你是我最大的成就。知道吗？你踏上西州这块土地第一脚，就有双眼睛注视着你了。我同你说过的，那个早晨，我在招待所后面的林子里望着你。命运真是神奇啊！”

陶陶说："就让他们把我分配到你县里来，今后你往哪里调，我就跟着往哪里跑。”

九

隆冬了，成天寒雨纷飞。每日凌晨，城里人多半还在睡梦里，就会听见街上的鞭炮声、哭号声和唢呐声。今年很奇怪，人老得很多，天天都有出丧的。陶陶见不得死人的事，心里害怕。只要听见街上有哭声，陶陶就钻进关隐达的怀里，浑身发抖。关隐达哄着她，说她还是个孩子。

县委办突然接到通知，说是老地委书记陈永栋去世了，要求各县市敬献花圈，并派领导同志参加追悼会。关隐达同陈永栋熟识，就说："我跑趟西州吧。”

陶陶正好想回去看看父母，就一同去了。两人回到西州城，在街上买好花圈，直接奔灵堂去。理事的都是地委办老同事，见了关隐达，免不了客气。可毕竟在办着丧事，不便热乎，就握握手，脸上露出说不清的表情。陈永栋两儿一女，都四五十岁的人了，不怎么懂礼数，倒是躲在一边。等地委办的人叫他们，才过来

同关隐达握手。关隐达见了他们那漠然的样子，说不出节哀顺变之类的话。只说陈老书记是个好人。围观的人很多，都在唧唧喳喳说着什么。

追悼会下午举行，关隐达同陶陶就先回爸爸家看看。关隐达打发司机去宾馆休息，自己同陶陶步行上山。桃岭的风更猛，吹得人不能张嘴呼吸。陶陶背着风，说："有人说陈老留下了很多钱。"

"你怎么知道？"关隐达迎着风，大声问。

陶陶退着走，说："你在同人打招呼，我听别人议论。"

只有妈妈在家，爸爸还没回来。妈妈见两人冻得脸都红了，忙开了空调。

"真是个怪老头！"妈妈说。

陶陶问："别人都说，陈老存下了很多钱？"

妈妈说："你爸爸同我说过，是真的，有四十多万。陈老留下遗嘱，这些钱全部交党费。"

陶陶说："老人家境界倒蛮高啊。"

妈妈摇摇头，说起事情原委。陈永栋好可怜的，死了几天，才有人知道。他平时独来独往，儿女又不在身边。有位老同志突然想起，好久没见陈老清早舞剑了。他觉得不对劲，就报告了地委办。地委办派人撬开门，发现老人家安详地睡着了。幸好是冬天，不然尸体都不行了。陶凡听说了，马上带着吴明贤赶了去。地委办的同志正在清理陈老的遗物。从床头搜出张纸条。皱巴巴的。打开一看，竟是陈老的遗嘱。字歪斜而粗大。

我的遗嘱

一、我终身积累的钱共四十五万元交党费。

二、我的辫子要剪掉，理光头，干干净净去见马克思。

三、我的儿女肯定要争我的钱，不能听他们的。

陈永栋

×年×月×日

陶凡接过遗嘱看了看，嘱咐在场的人说："这份遗嘱，请同志们务必保密。"

陶凡马上约见了张兆林等几位在家的领导。陶凡说："陈永栋同志的高风亮节值得我们敬佩。但是，我个人意见，这个遗嘱我们不能完全执行。"

大家都吃了一惊，不知陶凡有何用意。却都不说话，等着陶凡说下去。陶凡有些激动，沉默片刻，才说："陈老一生严格要求自己，连自己的子女进城都不准。老人家两个儿子，一个女儿，都在农村，生活条件很不好。我个人意见，把五万元零头交党费，也算顺老人家的意，其余四十万还是给他自己儿女。党不缺这

几十万块钱。”

张兆林带头表了态:“我同意陶书记意见。”

有人提出疑问:存在法律问题吗?

陶凡说:“好在遗嘱方面立法暂时还是个盲区。我觉得这样处理,老人家九泉之下有知,会理解我们的。”

说完遗嘱的事,陶凡又让张兆林留下。“兆林,关于陈老去世的情形,你同吴明贤打个招呼,要他告诉同志们,不要议论。陈老是建国后西州首任地委书记,晚景如此凄凉,传出去影响不好。维护党的威信,比什么都重要。为了安慰陈老家人,我考虑把丧事尽量办得像样些。可以简朴,但规格要高。最近上面有新规定,地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去世,遗体可以覆盖党旗。我建议,追悼会上,陈老遗体要覆盖党旗。平时这边都是火化以后再开追悼会,陈老就破个例,开完追悼会再火化吧。各部门和县市都要送花圈,各单位得派领导参加追悼会。”

张兆林点头道:“我同意您的意见。我让吴明贤把灵堂布置得像样些。”

“对对。遗体周围要放些鲜花。兆林,你让吴明贤赶快拟个治丧委员会名单吧。我任主任,其他你们考虑。”

半个小时以后,吴明贤把治丧委员会名单送到了陶凡案头。陶凡过目后,骂吴明贤:“老吴,你秘书长都当几年了,怎么连起码常识都不懂?治丧委员会名单,不等于地委、行署领导名单。退下去的老领导,都得进治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按职务排列,其他委员就得按姓氏笔画排列。”

吴明贤说:“有些老领导,长年不住在西州。”

陶凡来火了:“你糊涂!他们就是长年住美国,政治待遇你不能动人家的!”

几经反复,治丧委员会名单才定了下来。陶凡批示道:着速印发各县市党委、政府,地直部门各单位,并送地委、行署、人大联工委、政协联工委领导,以及副地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

吴明贤尽管挨了骂,但是看着陶凡的批示,心里还是佩服。他见陶凡用的词是“着速”,而不是“立即”、“马上”之类,似乎比别的领导墨水就是多些。

一会儿就到中午了。陶陶听得汽车声,说:“爸爸回来了。”

陶陶忙出门去看。关隐达也跟了出去。陶凡下了车,见关隐达来了,微微笑了一下。进屋后,陶凡坐下,忍不住叹了声。陶陶问:“爸爸怎么了?”

陶凡摇头说:“有人嘴巴不紧,把陈老的遗嘱泄露出去了。一位记者多事,竟让这消息见了报。”

关隐达问:“那么只好全部交党费?我看没有必要。”

陶凡没说怎么办,只道:“造这种新闻,没意义!”

见陶凡不想再说这事,大家都不提了。吃过中饭,一家人聊聊天,就到下午

上班时间。陶凡还得去给陈老致悼词。轿车来了，陶凡夹着包出门。关隐达也要去参加追悼会，却并不随陶凡的车去。陶凡也没有请他同去的意思。两人再不是领导和秘书的关系，倒不能像原来那样亲近了。老向人家提醒他们翁婿关系，对关隐达并不太好。

陶凡走后两分钟，关隐达下山去。灵堂庄严肃穆，花圈里三层外三层地摆着。陈永栋老人躺在花丛中，身上覆盖着鲜艳的党旗。陈老干瘪的脸颊化了妆，就像涂了蜡的核桃壳。追悼会正式开始。场面安静下来，陶凡低沉着声音，回顾陈永栋同志光辉的、艰苦卓绝的战斗历程。听得有人悄悄议论，说陈老运气真好，碰上地厅级干部可以覆盖党旗了。

晚上，陶凡独自待在书房里没有出来。关隐达和陶陶没有马上回县里去，原想陪陪爸爸，妈妈说让你爸爸自己静静吧。从陈老去世那天起，他心情就不太好。

电视一直开着，谁也没去看一眼。到了晚间新闻时间，竟然播了条有关陈老的消息，说一位老共产党员临终时，将终生积蓄的巨额财产全部交给了党组织。记者采访了陈老的儿女们，三位老实巴交的农民木然地望着地上出神，说不出一句话。电视里便是沉重的新闻腔：是啊，他们说不出一句话，有的只是对老人无尽的哀思。

睡觉前，陶陶说："爸爸心情好像很不好。"

关隐达说："爸爸的心思我琢磨不透。如果是我处在爸爸的位置上，我会想陈老这辈子值不值得？我自己这辈子该怎么评价？"

"都说陈老是个怪老头。"陶陶说。

关隐达叹道："任何事情，只要超越情理了，违背人性了，就有问题。陈老越到晚年越不被理解了。爸爸也许看破了这点，才不理会他的遗嘱。不知爸爸到底怎么看？"

夜已很深了，陶凡书房的门缝里还透着光亮。

淡绿色的月亮

◉ 须一瓜

一

不是谁都能看到淡绿色的月亮的，它只是有的人在有的时候能够看到。

芥子在那天晚上看到了。她是在钟桥北的汽车里看到的。桥北到机场接回了回娘家一周的芥子。然后，他们停好汽车，手牵手开门进屋。桥北在开门的时候，顺势低头吻咬了芥子的耳朵。

保姆睡了。她把房间收拾得很干净，能发亮的物件都在安静地发亮。玄关正对着大客厅外的大落地窗，阳台上的风把翡翠色的窗帘一阵阵鼓起，白纱里子就从翡翠色窗布的侧面，高高飞扬起来。卧室在客厅侧面隐蔽的通道后面。

芥子的头发还没吹干，桥北已经在床上倒立着等她了。说是倒立健脑，桥北还有很多健身的方式，比如，每天坚持的两千米晨跑，周末三小时的球类运动。桥北无论生活还是工作，都充满创意。比如，做爱。近期，桥北在玩一种花生粗细的红缎绳。芥子叫它中国结，桥北不厌其烦地纠正说，叫爱结。红缎绳绕过芥子的漂亮脖颈，再分别绕过芥子美丽的乳房底线，能在胸口打上一个丝花一样的结，然后一长一短地垂向腹深处。桥北给全裸的芥子编绕爱结的过程，也是他们双方激情燃烧的美妙过程。芥子喜欢这个游戏。

入睡的时候大约是晚上十二点。芥子一直毫无睡意，起来服用安定的时候，她不敢看钟。再次醒来的时候，她第一感觉是谁在喊叫。有一只一人高的小白兔站在她床前。眼睛很涩，她睁开眼睛马上又想闭上，可是，她突然打了个激灵，一下从床上坐了起来。

是的，不是做梦，真的有人站在她面前，手里有刀！桥北不在身边。那人脸上戴着小白兔面具，白兔一只耳朵翘起，一只耳朵折下来；客厅灯亮着。芥子一张嘴就想喊桥北，小白兔一下捂住了她的嘴，刀尖差一点就要扎在芥子的鼻子上。

芥子闻到那只陌生的粗糙的手心上的汗味混合什么的怪味。

小白兔的表情始终是得了大萝卜的高兴表情，可是面具后面的人挥着刀，手势十分凶狠:敢喊,我就不客气！喊不喊？

芥子慌忙摇头。小白兔用力捏了下芥子的脸颊,拿开了他的手,但刀没移远。出去！那人说。

芥子下床。她穿着冰绿色的细吊带丝质睡裙,睡裙长达脚面,可是胸口比较低,所幸爱结还在脖颈上,松松垮垮地吊着,芥子觉得多少掩饰了一些空当。

桥北在客厅,他被绑在一张餐椅上,一个戴着大灰狼面具的人站在他身边。没有看到保姆。一见到芥子,桥北就做了个没有食指配合的"嘘"的表情。芥子知道桥北要她安静、镇静,可是,芥子克制不住地颤抖、想哭,也想叫喊。小白兔晃了一下耳朵,大灰狼就过去拖过一张餐椅。大灰狼去拖餐椅的时候,芥子发现他是个不太严重的瘸子,不知想平衡,还是想掩饰,大灰狼用跳跃的方式行走。

大灰狼把椅子放在沙发前,离桥北四步远的地方。芥子被小白兔用力按坐了下去。大灰狼马上拿着不知从哪里拿出来的棕绳,要绑芥子。芥子尖叫起来,小白兔一巴掌就甩了上来,芥子噤声,转头看桥北。桥北没什么表情,似乎闭了下眼睛,还是要芥子安静的意思。芥子的一颗眼泪掉下来。大灰狼就把芥子的手熟练地反绑在后面了。桥北对芥子说,别紧张,没事,他们不是有困难,不会到我们家的。是吧？兄弟,看喜欢什么,你们拿好了,我们也不报警,只请你别伤害我们。

桥北的包、芥子的包、两人的手机都在沙发前的大茶几上。小白兔示意大灰狼看好两人,他开始搜包,两人包内每一个夹层的东西都倒出来了,大小面额的钱、购物发票、优惠卡、会员卡、身份证、医疗卡、口红、粉盒、卫生护垫倒了一大摊,桥北的包竟然只有一个旧的电话本和一部摩托罗拉V998手机,和两块电池;小白兔在一个夹层中找到五十元和包着它的一张发票;芥子的包内东西占了一大堆,可是,这一大堆里的钱只有两百多元。桥北现在使用的黑包不在。

芥子想幸好把两千元钱给了妈妈,还有桥北的现在用的黑包肯定是落在车上了,这个是他已经不用的旧包。小白兔突然冲到桥北面前,一把揪起桥北的睡衣前襟:还有的钱在哪儿!

桥北说,我也不清楚。包不是都翻了吗？三部手机你们都拿走吧,请把SIM卡留下好吗？

大灰狼瓮声瓮气地说,这手机当然是我们的。还有钱呢？

小白兔面具的眼睛窟窿位置,射出非常阴冷的光。显然他是主谋。你们俩住这样的房子,不是只有这点钱的人！快点！我没时间！

大灰狼面具的嘴巴窟窿，能隐约看见后面的人脸上有一副挺长的暴牙,人

脸瓮声瓮气地说话，可能是想把牙齿遮盖得好一点，以至养成了习惯。他说我大哥一旦见了血，就收不住手了。你们最好不要让他见血。

桥北说，到卧室的床头柜抽屉里看看吧。

二

歹徒是凌晨五时离去的。他们在用人房找到了被毛巾堵嘴、捆绑得快死过去的保姆。钟桥北说，歹徒大约是凌晨四时左右进来的。他是在卧室卫生间听到客厅好像有异常动静，于是走到通道观察的时候就和两名歹徒相遇了。月亮非常亮，西斜的月光洒过阳台，透过白纱窗帘，照在沙发上。小白兔和大灰狼的黑影就突兀在沙发前。然后他们扑了上来。

歹徒总共得到了五千二百元现金，其中五千元是银行卡上根据密码到柜员机上连夜提的款；四万元航空债券，再过两个月到期；两个戒指、一条白金项链；三部手机，其中桥北的是才买一个月的商务通手机，价值近五千元。

警察接到报警电话就来了。先是两个，后来来了好几个，乱哄哄的。芥子想想就想哭。警察分别给桥北和芥子、保姆做了笔录，不同的警察，问的问题差不多，但是，他们还是一对一对地反复提问、记录。警察似乎越来越怀疑保姆，有关她的问题，问得越来越细。

钟桥北和芥子离开刑警中队的时候，已经中午十二点半了。保姆要稍后问完，他们就先走了。也许受了警察影响，钟桥北也开始分析保姆作案的种种可能性，但芥子不想参与分析，她不想说话。就是不想说话。桥北说，你怎么啦？

芥子小声说，很累。

两人到牛排馆随便吃了点午餐。桥北说，回家睡一下就好了。别难过。钱毕竟身外物。想开点，好吗？

芥子还是不想说话。桥北说，这案子你说能破吗？

一块牛排被芥子割得稀烂，她只是吃了一个煎鸡蛋。桥北已经明显感到芥子情绪低落。他动手用自己的叉子叉了一块牛肉往芥子嘴里送。芥子扭过头，不接。芥子说，他们都比你个子小很多，其中有个人是瘸子。

桥北愣了愣。可是，桥北说，他们手上有刀。对不对？

芥子点头。

桥北是当晚七时的飞机。飞大连，有个展览会。他不知道芥子午睡也失眠，芥子当时尽量不动地躺在桥北身边，桥北打呼噜的时候，她悄悄爬起来，一到客厅，凌晨四时发生的一切又历历在目。歹徒是开门进来的。她不知道桥北是和歹徒怎么遭遇的，她对她醒来的前面，一无所知。只是警察进门之前，他们说了几

句。桥北说，我一看见陌生人，就什么都明白了。我马上说，你们要什么就拿吧。我不反对，大家出来混也都不容易。桥北说，幸好我反应快，开了灯我才发现他们手里有刀！

下午五时许，桥北提着行李出门。三分钟后，他又回来了。他说，你情绪很差，要不我叫我妹妹来陪你？芥子说不要。芥子不喜欢钟桥南，桥南是那种直爽和无耻分不清界限的人。

你开门。

芥子把防盗门打开。桥北进来，放下包，用力抱了抱芥子。你行吗？桥北说，我不放心。芥子说，你走吧，我不害怕。你快走吧，赶不上飞机了。

芥子是站在窗前看着桥北下楼后，穿过后围墙被人图走近道而拆毁的铁栅栏，走到马路对面的停车场的。桥北的确非常帅气，高大结实，开车的样子也像个赛车手。芥子站在窗前回忆，小白兔和大灰狼好像都和她差不多高，应该在一米六七左右。

保姆怨气冲天地煮了两份面条。她说她都快被坏人弄死了，到现在胳膊还在痛，那些警察案子又不会破，一直问我们有什么用啊。她把面条放在桌上，就翻起衬衫给芥子看她被捆得发青的绳痕。

芥子说，要不要涂什么药？保姆哼了一声，说又没破。那两个坏蛋如果抓住了，我要亲口咬死他们！芥子说，收拾好了，你早点睡吧。昨天没睡好。

芥子临睡前又把门和窗看了一遍。都是反锁反扣好的，如果没人配合，外面的人是进不来的。可是，芥子在床上还是翻来覆去睡不着。她爬起来，想象凌晨四时的情景。她先到卧室的卫生间。桥北站在卫生间听到了外面的异常动静，然后，他怎么走过两米多的通道呢？客厅里站着两个陌生动物，其中一个还匆匆调整了一下面具。桥北没有扑过去，如果扑过去会怎么样呢？桥北反应过人、孔武有力。可是，桥北没有扑过去，而是矮小的入侵者向高大的桥北扑来。

芥子开着灯，在沙发上久坐。保姆出来了，揉着眼睛说，为什么不睡呀，睡吧，没事了，你到自己房间把门反锁好就行了。要不要我陪你？

芥子忽然感到了极度的恐惧，谁是真正的敌人啊。芥子站起来，说，我没事，我这就去睡，你也睡吧。芥子连忙进了房间，把门反锁后又检查了两遍。整个晚上睡不好。

次日一早，警察上门请走了保姆。芥子吃过麦片，靠在沙发上竟然睡了过去，直到电话响起来。桥北说，你没事吧？

芥子想哭，可是她感到自己不想让桥北知道她想哭了。她说，我没事。飞机很顺利是吗？桥北说，很顺利，进城安顿下来太迟了，没敢去电话，怕吵你。芥子，听我一句话，钱是身外物，你别看不开。破财消灾，懂吗？

我知道。芥子低声说。她本来想说,这不是钱的事。但芥子说,那你什么时候回来?桥北说,七八天吧。有事打小王的手机,我都和他在一起。你记下他的手机号好吗?

芥子说好,你说吧。其实,芥子手上没有纸也没有笔。桥北在电话里三个三个一组地报号码,芥子三个三个地重复着,但什么也没记下来。

三

芥子到她的"芥子美剪"美发店的时候,早班的员工都到了,几个洗头工在唧唧喳喳地议论芥子家的事。因为昨天芥子跟师傅阿标说了几句,就到警察那里忙了大半天,一整天没过来看店。阿标手艺不错,就是见人就黏糊,店里的洗头小女工被他泡得争风吃醋,吵来吵去,可是,很多女顾客喜欢阿标料理头发。阿标的大腿会讲话,手上的剪刀不停,动作准确,腿上的膝头也善解人意地和女顾客促膝谈心。钟桥南最会骂阿标,可是,她指定阿标做她的头发,不管是剪还是染,非阿标不干。再迟也等。

钟桥南来做头发倒是都付钱的,她说亲兄弟明算账,可是,她要是带朋友来弄头发,就非常豪迈。走时,照例喊一声,多少钱?芥子照例说,算了算了,自家人你干什么呀?

钟桥南就说,那好吧。或者转身就对朋友说,怎么样,下次还来找芥子、阿标吧?我叫他们优惠。

芥子就笑着送客。阿标有时会撒娇,拦着不让桥南走。因为他是靠抽成的。他说,姐姐,我欠房租了,你不付钱苦了我啦,要不我晚上睡你身上?桥南伸手就狠捏阿标无肉的腮帮,阿标就顺势矮下来,杀猪一样叫唤:啊,姐姐!那你睡我吧!姐姐!睡我吧,怎么睡都行!

阿标一看到芥子进来,就拨开了身边的女孩,站了起来。他说,怎么样啊,老板?有希望破案吗?芥子说,天知道。反正都抢走了。阿标说,真的是好几万元吗?芥子不想多说,她说,前天毛巾谁洗的,一股味道。客人提意见了。不是说过,这些小节要注意吗?阿标你查一下。扣钱。

正说着,桥南进来了。桥南像一个两头尖的大柠檬,她理着板寸头,金色的头发,穿着青黄色的大号T恤,下面是一条牛仔热裤,短得到了大腿根,衣服一盖,就像没穿裤子。阿标一见就哇哇大叫起来,姐姐,我受不了你啊,求你穿上裤子再来吧!桥南二话不说,一屁股坐到了阿标的腿上,还用力蹾了一下。

桥南说,怎么回事?芥子,我哥给我打电话了,让我来看看你。真是怪了,肯定是你保姆里应外合干的!

芥子虽说是嫂子，可是，桥南比她大四岁，平时都是桥南说话，没有芥子多说的份儿，芥子也不喜欢和桥南抢说什么。芥子说，警察还没破案呢，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桥南说，我分析呀，就是那个保姆。我平时看她就贼眉鼠眼的。他们带刀是吗？听说连脸都不敢露出来，肯定是熟人！芥子认为有道理。

他们怎么进来的，个子高吗？什么口音？桥南像侦探一样发问。芥子就她知道的部分，粗略地说了一下，因为她不愿意在店里谈这些问题，尤其是小工这么多的情况下。

桥南不管。桥南说，没错，那个保姆最值得怀疑。苦肉计嘛，谁都会！我早就跟我哥说过，芥子你记得吧，我早就说换掉她。我哥那人，唉，傻×一个！平时整天跑步健身什么的，好像牛得不行，结果，真的来了歹徒，扯！和他们谈判！卖家求和！要是我啊，非和他们拼了不可！在自己家，谁怕谁啊，他们心虚得脸都不敢露出来，要我先一把扯下它！再用凳子砸，动静一大，吓都把他们吓跑啦！

姐姐啊，你是孙二娘啊。怪不得我怕你。

桥南瞪了阿标一眼，去！闲着就给我洗洗头、吹吹。我没空和你啰嗦。快点，用沙宣。

芥子说，可是，他们有刀。

刀？刀算什么？关键是他们做贼心虚！你一凶他们就软了，你反抗他们就怕了，他们还会用好刀吗？我哥腿那么粗，一脚就踢飞他的狗屁刀。天下歹徒都一样，唉，你们两个窝囊哪，尤其是我哥，真没劲！我要在你家，一棍子劈死他们！

正在给桥南满是泡泡的头发上抓洗的阿标，听了哧哧笑。

四

晚上回到家就十点半了。是阿标提醒芥子要不要先走，他来顾店，并说要不要送送她。芥子说很近路灯又亮，就先走了。保姆真的被警察留住了，接下去不知道会怎么样。想起保姆前一段和芥子聊天时说，看到什么什么地方的人，因为面对歹徒不肯交钱，结果被砍了二十多刀。真是不值得，人嘛，把钱看得比命还重是傻瓜。芥子说，是啊，命比钱重要。

现在回想起来，这保姆真是像同伙，是不是提前做思想工作来着？芥子进屋后，仔细检查门窗，然后开始洗澡。关掉客厅的灯回卧室的时候，她发现客厅月光明亮。她站了一下，不由又站到了桥北听到动静后出来的位置，是啊，看客厅非常清楚，两个小个子歹徒目测是一目了然的。桥北说什么，他说他幸好反应快，马上就说，要什么你们拿去，你们出来混也不容易，喜欢什么就拿吧。

是这样说吗？是这样说的。后来开灯才发现，他们有刀。就是说，还没看见刀的时候，桥北就妥协了。对吗？

昨天凌晨的事态中，芥子有三次感到强烈委屈。一是桥北说我不知道钱在哪，那一瞬间，芥子感到压力特别大。是啊，很多人家都是女人管钱的，也许歹徒家也是；后来，桥北让芥子指引歹徒到卧室床头柜开抽屉。

抽屉的钥匙在书房第三格书架的杂物盒里。小白兔解开芥子和椅子绑在一起的绳子，但还是反绑住她的双手。他要她带他们拿钥匙、开抽屉。在桥北无奈和鼓励的眼神下，芥子乖乖地带着他们取钥匙。就是这次，他们找到了银行卡和债券还有首饰。

他们重新回到客厅。这一次没有再把芥子和椅子绑在一起，小白兔让芥子坐在沙发上。他把银行卡拿在手上晃动，他说，说出密码！

桥北和芥子互相看着。小白兔站起来，用刀在桥北的脖子上划了一下，芥子瞪大了眼睛。看上去不重，可是，有一颗血珠在桥北脖子划痕的下端慢慢大了起来。芥子又开始颤抖。桥北说，告诉他吧。

小白兔点头。似乎是赞同，也似乎是明白了：是这女人管家。

小白兔坐到了芥子身边。沙发陷了陷。芥子尽力挺直胸，想让衣服和身体接触密实，因为只要两肩一松，旁边人就很容易从胸口看到乳房，甚至透过乳沟看到小腹。桥北确实是不知道这张银行卡的密码，可是，芥子还是再次感到委屈。

芥子报出的是错误密码。小白兔看了芥子好一会儿，似乎在断定她有没有撒谎。芥子低下头。小白兔起身再次检查了桥北的绑绳，让大灰狼飞快地出门找柜员机提款去了。

小白兔更近地挨着芥子坐下。芥子想站起来，被他一把拽下，几乎跌在小白兔怀里。再不老实，把你再绑到椅子上！芥子感到面具后面的人脸不怀好意地笑了一下。小白兔重新把放在茶几上的刀拿在手上把玩。

别那样！桥北说，大哥，不是要什么都让你拿了吗？

小白兔这回笑出了声。真的吗？

他用刀尖把芥子脖子的爱结，小心翼翼地挑了出来，端详着，兔子的耳朵碰到了芥子的脸。芥子努力往后，小白兔突然用力扯了红绳子一把，芥子栽向他，然后，他把爱结调个头，长带放脖颈后面，似乎换一个角度欣赏着，可突然从背后猛提起绳子。芥子的脖子一下被卡得火辣辣，舌头被勒得伸了出来。可是，小白兔马上把手松了。芥子剧烈咳嗽，她闭上眼睛。她觉得自己差点就死了。

小白兔又把红绳子调转回头。芥子抖得无法克制，可是，她知道桥北救不了自己，所以就不肯睁开眼睛。小白兔坐在了芥子大腿上，然后不是用刀，而是用手，把爱结轻轻放回原来的地方。他的左手食指少了一节，好像是被切断重长

的，因此，指甲变形、指尖圆大得像个肿瘤。那手送红绳子进去后，就停在她的乳房上。芥子觉得，那只肮脏的手，停着，开始慢慢地用力，她不由全身绷紧了。就在这时候，门外响起了大灰狼的脚步声，小白兔像弹簧一样，高高跳离了芥子。

芥子睁大眼睛看桥北，桥北也大睁着眼睛看她。芥子大睁着眼睛，泪水就越过睫毛掉了下来。

芥子在月光明亮的客厅内走动，桥北的位置、她的位置、小白兔的位置，还有大灰狼的位置。她一一都走到位，停留，昨天晚上的一切历历在目。她到烘干的衣服里找到了爱结，看了很久，然后，她找出剪刀，在茶几上，把它一截一截地剪碎了。

还是睡不着觉。什么人都没有的房间不时发出了啪嗒的细微响声，像有人从隐蔽的角落出来，不慎碰到了什么。芥子感到害怕，而且越来越怕。她把灯打开，又把卧室的门锁检查了一遍。快十一点四十了。桥南本来说要来陪她睡，可是她不肯，说自己一点也不怕。现在，给谁打电话呢？没想到，她拿起电话就按了谢高的电话。

谢高说，是你。有事吗？

芥子说，噢，没事。听说你通知明天下午开业主会议？

是啊，居委会综治小组长都通知了吧。你自己来吧，要整治发廊秩序了，有些新规定。

我自己来。会开很久吗？

不会。说说整治计划，签个责任书就好了。你就这事啊？

嗯。我问问。那再见吧。

过了两分钟，电话响了。芥子以为是桥北，却是谢高的。谢高说，我知道你家出事了。钟桥北做完笔录出差了。你是不是一个人害怕？

没有。我不害怕。

你是害怕。要不我过去陪陪你？今天我值110。

我不害怕。

谢高很轻地叹了一口气，说，你自己关好门，我叫联防队员巡逻时多走你那段。好好睡吧，不可能再发生一次的。没这个概率。

五

谢高是这个辖区的治安警察，专门管特种行业的，什么发廊啊按摩院啊、洗脚城还有歌厅舞厅娱乐厅的。很多小业主都巴结他，可是谢高总是神情郁闷。他郁闷着脸到处转悠，看到不顺眼的张口就骂、抬脚就踢。今年特种行业放开了，

不需要公安审批，申请人只要完成工商、税务登记什么的，就能开张。一时之间，这条街上冒出了十几家发廊，还不算小巷深处的。如果五十米内有六家发廊，你说靠什么竞争呢？实际上，这六家可能都不是发廊了，可能合起来，都找不到一个正规师傅、甚至一把剪刀。你叫它色情按摩院也对，尤其是偏远一点的小店。

在“芥子美剪”的后面拐角一个叫“情思”的发廊，水平不怎样，可是生意兴隆。每天都有几个乳房快跌出小衣服的小姐，坐在店门口，飞着媚眼，打捞路过的男人。两对男女被突然行动的谢高他们逮个正着，两个正在从事色情摸弄的小姐都是包着毯子押出来的。阿标他们看到了。芥子后来问谢高为什么，谢高说，一穿上衣服，她们就什么都不认账了。没办法。

还是抓不过来。这个“情思”关了，还有更多的“情思”缠绵着开。谢高他们挺烦的，大骂工商闭着眼睛审批，根本不看市场需求，人为恶化治安环境；可是，工商那边也不含糊，说不是一切由市场调节吗？谁要管那么宽，经营不下去，自然就倒了。谁爱开谁开。

等黄了一条街的时候，人民群众当然大骂警察笨蛋，有人往市人大、政协写信，信访件一层层转下来，谢高他们就要一件件用文字说明情况。谢高就经常恼火，看到张店光线不良、李店小姐媚笑，甚至偷做隔间，就气不打一处来，态度十分恶劣。而他已经无权封他们的店了。

但是，谢高对芥子非常友好。芥子一向守法经营，芥子有阿标这样的小有名气的两位大师傅，还有两个小师傅，还有六名基本安分守己、技法熟练的洗头工，芥子还有一大群的固定顾客，因此，从来不给谢高他们添乱。认识谢高的时候，谢高还是责任区警察。两个喝多的东北人，一头撞进店内，开口就要小姐。值班师傅说这里没有，他们竟然就把师傅痛殴了一顿，把店里砸得乱七八糟。通过那事，来处理案件的谢高就认识芥子了。

同行竞争难免蜚长流短，就有人说，芥子是靠谢高的保护伞发财的，说芥子和谢高关系很那个。芥子自己的员工有的也这么偷偷议论，有些洗头工流动性大，流来流去说只看见谢高在芥子面前会有笑容。芥子不管它，她爱桥北，桥北也知道，桥北从来不把发廊里那些东西当回事，比如，那个不男不女的阿标，而一个小警察，桥北就是听到什么，也断然不屑放在心上。他们互相认识，桥北对谢高十分客气，见面总说，谢谢老哥关照；谢高对桥北也非常礼貌，谢高对芥子说，你老公挺不错，又帅。

会议在街道办三楼小会议室开。谢高主持的，他们所领导也来了。街道分管治安的副书记、街道综治办主任及各居委会综治小组长都来了。美容美发行当小老板、小业主都来了。讲了辖区治安情况、讲了精神文明、讲了发案率，点名批评了不良发廊，表扬了包括“芥子美剪”在内的守法经营店家，然后，各家签下治

安责任状，发誓保证本店文明守法，并积极检举揭发他店破坏治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有奖。

散会的时候，谢高叫住芥子帮他收拾会场。谢高说，晚上一起吃饭好不好？反正你保姆出不来了。

芥子说，我的保姆真的有问题？

你以为我们总是乱抓人吗？

芥子说，去哪呢？我是说吃饭。芥子突然很想和谢高待在一起，她否定是情感上寻找依靠，她认为她只是想知道一些关于这起入室抢劫案的内幕。所以，芥子说，我请你好吗？

谢高笑起来。好啊，你不怕别人说你拍我马屁？

我又不干坏事，我拍警察干吗？

谢高到所里换下警服，就和芥子一起走了。

六

"茉莉苑"是利用一栋旧别墅改建的酒家，外墙和内部装潢都非常温馨怀旧，就像别人的温暖的家的感觉。老板是个男人，打扮得像刚从高尔夫球场归来。看到谢高，奔过来就拥抱，好像久别重逢。谢高没有表情地和他拥抱一下。他们互相拍了拍对方的后背。原来这是谢高过去在这做责任区警的朋友。谢高说有包间吗？拐角那个小间的。

老板看着芥子，暧昧地说有有有，给你留着呢。谢高也不怎么笑，说，菜快点上好吗？我中午没吃饭。芥子觉得谢高真的脸色郁闷，好像没什么人能令他愉快，不过谢高看到桥北真的非常友好，虽然他们毫无友谊可言，这样说来真是可贵。三楼拐角的小包间，是利用小阳台改建的，玻璃墙看出去就是微波荡漾的茉莉湖，垂柳弯弯的，扶桑花在水边的柳丛下，火一样，一团一团的。景致很深远。

这包间就只能坐两个人。谢高说，喜欢吗？

芥子说，真没想到。以后我还来。她本来想说，下次我要和桥北一起来，可是话到嘴边就不想说了。谢高说，我喝点啤酒，你要不要？或者来点果汁。芥子说，我也喝酒吧。

两人就没话了。芥子第一次单独和谢高一起吃饭，本来有很多话想说，可是，一时不知如何开口，只好等谢高问。她以为谢高会问前天晚上的事，可是，谢高不说话了，只是抽烟。

芥子尴尬起来。点菜的小姐怎么还不来？她说。

谢高说，不用点，他们知道我爱吃什么。你今天就陪我吃我爱吃的吧，好不

好？钟桥北什么时候回来呀？

七八天吧。芥子说。谢高轻轻笑了，你老实说吧，昨天半夜打电话是不是吓到了？芥子摇头。谢高点头笑了笑。

我的保姆真的是一伙的？

我不知道。案件不是我办的，但他们不会抓错人的。

你是不是不想对我说真实情况？

你要知道什么真实情况？

我家的事。我不知道保姆说了什么？你们抓她是发现了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吗？还有同案的人在哪里？

我真的不知道，即使我知道，可能也不便告诉你，因为现在案件还在侦查审理中。你别想这个事好不好？

小姐端来一个小瓦斯炉，原来全部是吃蛇。蛇皮蛇肉分开了，切装了十几个小碟，白的肉、黑花的皮，还有棕色的调味酱、芫荽、青瓜什么的摆了一桌。蛇骨不知怎么团成一个圆圈，正放在汤里熬。

谢高说，我听说过你吃蛇。吃吧，降火。你上火了。

芥子会吃蛇，但不爱吃蛇。谢高说她上火，她就想自己一直没睡好。谢高替她舀了蛇汤，然后把白白的蛇肉片放进沸腾的小锅中。等水一开，他就把烫熟的蛇肉放在芥子碗里，教她蘸着调味酱吃。

芥子说，如果歹徒是到你家，你会怎么样？

谢高惊讶地仰起脸，我？没想过。

那你想想吧。情况和我家的一样。两个小个子进来了，谢高你有多高？

一米七九，比你老公矮。

你家突然出现的两个歹徒，只有我这么高，有一个还是瘸子，不过他们手上有一把匕首，像一本书那么长，很尖。你会怎么办呢？

我不能回答好。也许我会本能地抵抗，制服了他们；也许我被砍伤砍死了；也许我把钱给他们，就像你们做的那样。

你为什么要给他们钱？

因为他们可能丧心病狂，我不是对手。其实这个问题，一定要看具体的情景，你在当时会形成具体的感觉，并判断什么反应是最正确的。你为什么问这个？

要是我们就是不合作呢？

那我可能已经见不到你了。谢高笑了笑，你为什么一直问这种傻问题。告诉你，你碰到的歹徒是新手，如果是老手，早就搞定了，没必要拖那么久，危险性大大增加了。还被你蒙骗错误密码，来来去去的。

你知道案情呀？

快吃吧，清凉降火。我也饿了，你老问话，我才吃了两块。

过了一阵子，芥子忍不住又说，你真的会妥协吗？可你是警察啊！

警察也是人啊。别想这事了，案件有希望。办得快的话，东西都能找回来。谢高一边说，一边站起来，不断往芥子碗里放烫熟的蛇肉。

如果我现在和你穿过茉莉湖，碰到歹徒，你会怎么办？

唉，又来了。打得过就打，打不过就给钱。如果还要人身侵害，比如劫色，只好和他们拼了。

但是，那时候你已经被打坏了，或者被绑起来了，因为你一开始就不反抗。

你能不能不说这个问题啊。要不，我们现在就下去走走，看看有没有歹徒出来，让我们实验一下？你这是怎么啦？

我觉得一般人都会认为和警察在一起比较安全。

看到谢高的脸色阴郁下来，芥子闭嘴。开始自己打捞蛇肉。谢高不再回答问题。芥子也不敢再问了。谢高后来意识到了什么，说，喝酒吧，芥子。我们说点轻松的，免得你晚上又睡不好。来，多喝点，晚上好睡觉。等会儿我送你回去，好吗？

七

桥北回来的前一天，案件告破了。办案刑警叫芥子前往指认。芥子其实认不清楚作案人的脸，因为他们始终戴着面具，她是凭他们的身形辨认的。大灰狼有点瘸，没错；小白兔的手很粗糙短小，左手的食指第一节缺失，而食指尖变得像蛇头一样尖圆。保姆确实和他们是一伙的。在警署，警察把戴着手铐的保姆带过芥子身边时，保姆冲着芥子笑，还想用手拉芥子，芥子惊叫一声。警察呵斥着保姆，推她走。

手机三部销赃出一部，是芥子的三星；首饰和航空债券都未及出手，现金五千二百元只剩几百元。警察说，要等开退赃大会的时候，一起领。

桥北在电话里知道案件告破非常高兴，说回来请警察吃饭。桥北回来的时候，直接进了家，然后给店里的芥子打电话，要芥子回来。芥子说，买点菜吗？每次从外面回来，你不是想吃稀饭？

桥北说，保姆不在不方便。我们上街找稀饭吃。

在无名指吃饭的时候，桥北说，我再给你买部手机吧。你高兴吗？等会儿就上手机店挑去。

芥子说好。桥北说，这件事把你胆子练大了。我本来以为你会不敢一个人

待着。桥南却说你一点都不怕。

是谢高说,不可能再发生第二次的。

回头你跟谢高说,明天我请他和他的办案兄弟们喝酒。请他帮忙招呼。谢高人不错啊。他到我们家来过吗?陪你?

没有。他让联防队员巡逻的时候,多巡我们这一带了。谢高说,如果那事发生在他家,他可能会抵抗,制服他们;也可能像我们一样,把钱给他们。

他毕竟是警察,和我们不一样。我要是警察,保姆她敢叫同伙来试试。

芥子说,要是你一开始就反抗会怎么样?

桥北停下来,看着芥子。芥子把眼睛转开了,看大街上。

一开始我冲过去了,我踢倒了一个。桥北说,可是我被茶几绊倒了,他们两个就扑过来,压住我。我的脖子被踩住了,后腰被踢了,第二天青了一片,现在都褪色正常了。我知道他们会玩命的,所以我说,要什么你们拿,别这样吓人,我不会报警。你吃了安眠药,你什么动静都听不到,等你出来就看到我被绑在椅子上了。对吗?

芥子点头。

谢高叫了两个承办刑警过来,其中一个是陶峰,是他的同学、好朋友。桥北也叫了公司两个朋友过来,因为在桥北走后,他们都很关心朋友妻子,桥北不在的时候,总是来电问需要什么帮助。

陶峰很爱说话。大家喝着酒,吃着螃蟹,吹着海风,听陶峰主说。原来是这样,保姆的丈夫就是小白兔,而大灰狼是保姆的亲弟弟,实际上就是姐夫和小舅子的搭档配。大家笑,桥北也笑。芥子看到,谢高看了她一眼。谢高本来就不喜欢笑。芥子也没有笑,她在想那只曾经放在她乳房上的手。这一节,做笔录的时候,第一次她曾含糊说到,第二次以后,就不愿意再说了,每次都跳过去。她也不知道为什么。桥北当然看得很清楚,但是,桥北会说吗?应该也不愿说。

如果他们不是姐夫小舅的搭档配,接下去会发生什么呢?芥子突然一阵反胃,呕了一下,她慌忙用手堵嘴。耳朵下的皮肤和手臂外侧,激起一片鸡皮疙瘩。桥北说,你没事吧?

桥南说,食物中毒喽!说完自己哈哈大笑。芥子也笑了笑,说,吞了一个甲锥螺了。桥北拍了拍芥子的背,说,好,算我们补钙。

大家喝了酒,随便一句话都滥笑。谢高喝了很多酒,但很少笑。

晚上芥子又是失眠。她以为桥北睡着了,便爬起来吃药。以前桥北总是一沾枕头就睡的。可是,今天芥子刚吞下药的时候,桥北背对着她说,我给你按摩一下,好吗?

芥子有点反应不及，说不出话来。桥北从来没有躺下这么久没有入睡的。所以，芥子说，你怎么没睡呀？

你怎么又服药呢？桥北说，你不是说是偶尔一两次吗？或者喝浓茶、做爱太兴奋。昨天我们没有做爱，可是你也服了，我并没睡着；今天也是，你怎么又服呢？你这样会上瘾的。

我不知道。越急越睡不着，所以我就……

我走的这八天，你是不是天天失眠？我看到你的药瓶了，一下少了那么多。

芥子爬到床上。桥北伸出胳膊把她搂向自己，我告诉你，你不能这么脆弱。这事已经过去了，永远过去了。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大部分东西不是都在吗？

芥子点头，说，我没有想这事了。

那你刚才想什么？说真话。芥子看到桥北的眼睛闪烁着暧昧的意思，可是，她不需要。桥北开始抱紧她，芥子把他胸口推开，说，我头发晕。桥北伸出手，手掌盖在她脸上，大拇指和无名指分别按摩她的太阳穴。我跟你说啊，芥子，人家说破财消灾，还有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知道吗？我知道你不是小心眼儿的人，不是爱钱如命的人，你只是惊吓过度，对吗？现在我回来了，天天在你身边，你看，你伸手一摸，我就在你旁边，热乎乎的。你还担心什么呢？

如果，芥子在他手掌下面说，如果他们两个不是那种关系，你说，他们会怎么样？

谁？他们啊，反正钱是少不了的。怎么分赃是他们内部的事。

我不是说这个。

为什么要找难受呢？你这个傻瓜。现在不是一切都挺好？睡吧，要我抱着吗？如果再不睡，明天我开车会危险的。

八

开退赃大会的时候，桥北正好又出差了。骑着警用摩托的谢高在公安分局门口看到芥子，说，噢，退赃会。钟桥北呢？

芥子说，他出差了。谢高说，细软很多吧？上来。我送你的宝贝回家。

到宿舍楼，芥子邀请谢高上楼到她家去。谢高有点意外，几乎有点不好意思。他有点口吃起来，我，还有事，要不，我陪你上去一下。

新保姆到位了，可是还不是太利索，洗个水果又把盘子给打了。芥子赶紧去帮忙，她怕慢了，谢高要走。谢高在她家走动着，四处观看，似乎非常欣赏。然后谢高就坐在沙发上，就是那天晚上芥子和小白兔并肩坐的位置。

挺漂亮的，你家。谢高说。

芥子说,陶峰那人很有趣啊。你们两个很合得来呀。

我们当年住在一个宿舍。他很讨女孩子喜欢,也很能干。

我还不知道你是调过来的,我还以为你和陶峰他们一样,是分配过来的。调过来不容易吧?

在那混不下去了,死活得调过来。再不卖人卖血也得调。

现在你坐的位置,就是那天晚上我坐的位置,那里的窟窿就是被刀扎的。桥北在那,他被绑着和椅子连在一起,不能动,站不起来了。后来,一个歹徒坐在我身边。

谢高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芥子,芥子突然明白,谢高什么都知道,于是她停了下来。谢高开始吃杨桃,他小心地用小叉子,一片片叉起来送进嘴里。芥子看着谢高。谢高说,你来一片?很甜。

芥子说,要是那两个人不是姐夫和小舅子,你说会发生什么?

你比我清楚。谢高说。

我不要这个结果。我们真的什么也不能改变吗?

谢高叹了一口气。你是我见过最固执的女人了。想听警察的忠告吗?警察从来不鼓励受害人蛮干硬顶,尤其是力量悬殊的时候。生命是无价的,最值得珍惜的只有它。美国警察告诉市民,身上最好放一点小钱,是的,就是花钱消灾用的。你可以尽量记住犯罪人的特征,随后报警,为警察提供最好的线索。要知道,你是老百姓,首先要爱护自己。

那见义勇为怎么办?报纸上还不是总是报道那些不畏强暴、勇敢的人。

那是报纸。不过,我从心底也敬重那些不畏强暴、见义勇为的人。可我是警察,警察要保护老百姓,所以,我们首先希望老百姓都能平安。

求你查个问题,好吗?

谢高说,只要我能办到。你说吧。

出事那天晚上,我因为用药,醒来之前发生什么事,我都不清楚。我很想知道前面的事。我想,你帮我了解一下好吗?

钟桥北不是醒着吗?

芥子点头。可是,我还想知道他们两个是怎么说的。有的事桥北也不知道。我想看他们的口供笔录。

看笔录,这不可能。你查问这有什么意义呢?你听不懂我的话,唉,我有点明白你是怎么回事了。但我真的不希望你这样固执。

你帮不帮我?你不帮我我就直接去找陶峰。

谢高不说话,看着芥子。你真的很傻。谢高站了起来。

芥子一把拉住谢高的手,帮我!好吗?悄悄的。

九

连续一周，芥子有空就给谢高打电话。谢高总说忙。芥子说，那你就在电话里告诉我，他们两个说了什么？

开始谢高说，他还没看笔录，后来说找不到陶峰他们，后来又说电话上不好说，其实情况就那样，和你知道的差不多。芥子就拿着电话不说话。谢高停了一下，说，你生气了？芥子还是不说话。谢高说，下午我来你店里吧。芥子说，我下午不去店里，到我家好不好？芥子是不愿意店员们听到什么，到店外说话，又怕大街上闲言碎语。

谢高犹豫了一下，说，我四点来吧。有变我打电话。

谢高很准时。才坐下，芥子就说，他们两个怎么说，是不是一致的？

差不多。大约凌晨三点半左右，保姆把门打开，然后，他们进了保姆房间，捆绑、堵毛巾，把床翻乱，椅子放倒，制造完现场，然后戴上面具。

谢高述说的时候，芥子慢慢把大拇指竖在唇边，她的眼睛睁得很大，她在咬指甲。

他们来到客厅，小舅子拔电话线的时候，碰倒了那盆龟叶菊盆上放的电蚊拍，之后，走到前面的姐夫把这个放杂志报纸的杂物夹给踢倒了。这时，卧室通道有光射出来，卧室开门了，随后，桥北走出来查看。桥北个子很大，小舅子想跑回保姆房拿忘在那里的刀。

他是瘸子。

对。关于这一节，两人供述不一致。姐夫说小舅子吓了一下，想逃跑，小舅子说是想去找刀。接下来供述又是一致的，姐夫一见桥北就马上扑上去了。桥北闪身说，别这样！我配合！想要什么你们就拿吧。这工夫，小舅子从后腰踹了桥北一脚，桥北身子一歪，他们两个趁势扑了上去，压住了桥北并捆绑。桥北很生气，桥北说，兄弟，你紧张什么？我不是让你拿吗？我也知道，你们不是有困难，不会来找我。大家都不容易，喜欢什么就拿吧。拿了就走。

捆好桥北，小舅子就赶紧去保姆房拿刀。姐夫接过刀，要小舅子看着桥北。他收拢客厅找到的你们的包和外衣，然后，姐夫提着刀往卧室走去。桥北大喊一声，钱都在包里！小舅子甩了桥北一巴掌。

谢高突然伸手打掉了芥子放在嘴里使劲噬啃的手。芥子愣了愣，说，后来呢？

后来你醒了。发现两只大动物在你家。

那灯什么时候开的？我醒来时，客厅灯是亮着的。

我忘了注意了。亮着就亮着吧。也许他们控制了钟桥北胆子就大了。

他们两个真的都是那么说的？

口供基本相吻合。应该就是事实了。

那桥北是怎么跟你们说的呢？关于这一段。

基本差不多,区别在钟桥北说他一眼就看见了他们有刀,他感到极大的威胁。

我是说,桥北他有反抗吗？比如打他们、踢他们？

谢高又开始看芥子,他停下不说了。芥子说,我想听下去呀。

谢高说,我记不住了。钟桥北跟你是怎么说的呢？你说说,我也许能回忆起来。

我忘了。芥子说。你下次再帮我查看一下吧。

谢高轻轻地笑起来。你是傻瓜,这样做,你会后悔的。

芥子不说话。芥子后来说,你走吧。

谢高走后,芥子一个人坐在沙发上发了很久的呆,新保姆从厨房跑过来,迟疑地为她开了灯,又问要不要开电视。其实遥控器就在芥子手上把玩。芥子说,给我一杯冰橙汁吧。保姆说好,转身进厨房没十秒钟,只听当啷一声,她又把什么给打碎了。新保姆上任一周,已经打碎包括汤匙在内的六七样器皿了。芥子懒得进去,连问也不愿意。过了一会儿,新保姆脸涨得红红地出来,双手递过一杯冰橙汁,说,对不起,杯子滑掉了。芥子摇摇头,说,没事。

小白兔押着芥子去卧室开床头柜抽屉取东西出来,桥北说,喝点什么吧,冰箱有啤酒和橙汁,你们要吗？

歹徒没有搭理桥北。

大灰狼一瘸一瘸气急败坏地进来,说密码是错的！小白兔就一刀扎进真皮沙发里。他站在桥北和芥子之间:谁告诉我正确的？我只问这一次！

桥北说,让她再想想！你们吓着她了。芥子！再想想！别紧张,钱赚了就是大家花的,对不对？你们二位喝点什么吧？让她想一想。

芥子竟然又报出了错误密码。当大灰狼第二次气急败坏一歪一歪地冲进来时,还没说话,小白兔就一把将扎在沙发上的刀拔了出来。

告诉他们！桥北低声喊,芥子！别孩子气！求求你了！

十

桥北经常冲着新保姆发脾气。那个有刀伤的棕色大沙发,他要求保姆去找一个好师傅,尽量不露痕迹地缝合好,可是,保姆找来的师傅,开价又贵脾气又

大，还竟然把一块浅棕色的皮垫补了下去。看那沙发就像画上了一个嘴巴，比以前的伤口还醒目。桥北回家，站在沙发面前，瞠目结舌了好一会儿，猛然挥手，大吼一声：给我拆了！再不行，把沙发换了！新保姆当场要哭出来。

当他发现芥子屡屡失眠，而且再也找不到制作爱结的红缎绳时，他就经常一个人看电视到深夜，或者很迟回家。终于有一次，他问芥子，我们的红绳子呢？

芥子说，不知道。看到桥北有点锋利的目光，芥子说，也许保姆收到哪去了，或者会不会洗了被风吹走了？要不我们再买一条吧？

桥北不说话，但他再也不提红绳子的事了。

有一天，芥子独自在家看片子《纽约大劫案》，桥北回来，看了一眼，就走开了；后来有一次在音像制品店，两人发生小小争议，因为，芥子很想买《石破天惊》、《生死时速》。桥北说，你别那么孩子气，美国拼命树立孤胆英雄只是为了票房价值。就骗你这样傻瓜的钱。你以为是真的？

又有一天，他们在家正吃晚饭，桥南带着儿子来了。然后报告社会新闻。桥南说，前天晚上在小伊甸园那个景区，一个大学生，遇到两个抢钱的坏人，就和他们打起来了，那个男学生被砍了十几刀，血淋淋的到一个公用电话报警，结果，警察在轮渡口把两个歹徒都抓住了。早上在出租车上听广播说，连医务人员都很感动。很多市民带着花篮、水果篮去看望那大学生，嗨，我想主要是老阿婆老阿公啦，谁那么有空。

他个子很大吗？芥子脱口而出。桥南说，我怎么知道？要不你也去看看那个勇士？哎，钟老哥，那天你要是反抗了，会不会也被砍十几刀啊，我的天哪，那我们家也出英雄啦！

桥北笑了笑，说，我已经被砍死了！我的傻老妹，你还想当英雄的妹妹啊。就你这样疯疯癫癫的，我真担心你儿子被你带傻了。小鱼头，跟舅舅过吧，舅舅带你坐飞机去，来，我们现在就去！

桥北把孩子抱到阳台上去了。桥南追了过去，声音又响又亮：想儿子自己生去！又不是生不动；生不动，小鱼头就送给舅舅舅妈好啦！

桥北的公司在岛外，那天晚上，桥北来电话，说有一单出口业务要谈，不回来了。芥子洗了澡早早上床，胡乱看着电视，不知怎么就睡过去了。迷糊中，感到脖子发痒，翻了个身，痒的范围更大了。是有人在轻轻地抚摸她。

芥子睁开眼睛。是桥北躺在身边。对不起，桥北轻声说，我不想弄醒你的，可是，看你睡熟的可爱样子，无忧无虑的，忍不住想亲亲你，我马上就睡……

芥子把手伸给了桥北，抱住了桥北的脖子。你不是说不回来吗？

是的，桥北的脸在芥子的颈窝里，他像在呜咽一样地说，我改变主意了。芥子的敏感部位，桥北很清楚，但是，现在好像它们转移到桥北不知道的地方了。

芥子不安了,小声说,对不起。桥北说,没关系。放松,你放松,慢慢放松,我等你。

芥子还是不行。越急越不行,她无法集中感觉。对不起。芥子说。桥北把她的嘴吻住了,一直摇头,示意她闭上眼睛。

现在行了,芥子说,你上来好吗?

芥子从卧室的卫生间出来,桥北把她搂在怀里,弄疼你了是吧?

没有。怎么会呢?

你骗不了我。你在假装。

不是这样。

就是这样。

第二天一早,桥北就走了。芥子醒来的时候,只看到他喝剩的奶杯,他最喜欢吃的大理石蛋糕,一点都没动。新保姆去买菜了。这是他们最后一次做爱。阳光洒在了芥子的床尾,芥子忽然想起那天晚上看到的淡绿色的月亮。

十一

桥北似乎开始千方百计地出差,把别人的活儿都揽过来做了。他南征北战地到处飞,接单、谈判、巩固客户关系,每一次都带小礼物给芥子,他们说话和以前一样的和气温馨,但是,他们和过去的生活有点不一样了。

谢高似乎也尽量回避芥子,芥子经常看不到他,有时他经过店里,也是例行公事地转转,就走了。芥子到底忍不住,那天,叫住了正在离开店内的谢高。

你欠我的事呢。

谢高不说话。芥子看他胸部深深地起伏了一下,知道他在叹气。晚上我请你喝咖啡,好吗?芥子说。谢高说,怎么说你才明白呢,你在糟蹋自己的生活啊!

你去不去?

几点?最好别在我们辖区。

在山楂树咖啡馆的水幕玻璃墙下面,他们坐在带绳索的摇椅上。面对面。芥子不喝咖啡,要了芦荟牛奶,换穿便衣的谢高不喝咖啡也不喝茶,只要了钴蓝色的蓝珊瑚,又要了红粉佳人冰淇淋。

谢高说,老实告诉你,我不想做那事了。案件卷宗我实在不想再去看。讲个故事给你听吧。芥子神情黯然,说我知道,你不愿意帮我了。你现在老回避我。

我回避你干吗呀,这不是小事一桩吗?这我就要回避,我当什么警察啊,比这麻烦讨厌的事多着呢,我回避得了吗。喂,听不听故事?

芥子看着谢高,谢高不等她表态,就说了。从前啊,沙漠上有一只聪明的猴

子，它过着无忧无虑的快乐生活。可是有一天，它在一块大石头下面，突然看到一条毒蛇，猴子当场就吓晕过去了。它知道那块石头下面有条蛇后，每一次经过那里，都忍不住想翻开石头看看，可是，每次翻开石头，它都看见了那条毒蛇，结果，每次它都会被吓晕过去。即使这样，每次路过，它还是想看石头下面的东西……

你在说我。芥子说，我像个傻猴子，是吗？

原来的生活不是挺好吗？石头下面有什么和你有什么关系呢？不该探究的，就要学会放过去。你这个样子很折磨人。折磨男人，也折磨警察。

怎么会呢？我怎么会折磨……还，折磨到你？

对。你不了解我。你的确在折磨我。听我一句话，不要再看石头下面的东西了，好吗？那并不影响你的生活。

你不了解我的感受。那天晚上我多次想哭，不是因为害怕。你知道我的意思吗？我知道你懂很多东西，我看得懂你不说话的眼神，可是，你不明白我的感受。你真的不明白。因为你是男人。

我肯定明白。我明白无误。就是因为我是男人，我是警察，所以我太明白你的感受。可是，那没有意义呀。你真的就绕不过那块石头吗？

我不知道……女人总希望男人是勇敢的，他有勇气、有能力保护自己的家，保护自己心爱的一切。桥南都说了，那天晚上她要在，她会一棍子劈死他们的。

谢高笑起来。桥南是个二百五，是个大三八，难道你不知道吗？谢高说完又笑，态度很轻蔑。芥子不再说话。谢高说，你有没有想过，那天晚上，如果桥北动手了，可能惹来杀身之祸，结果仍然是，他保护不了包括你在内的任何东西。这样的结果你愿意看到吗？

芥子摇头。不愿意，我爱他。芥子说，可是，我真的很想看到他不是那样……芥子想说窝囊，但不肯说出口，她说，我心目中的人和那天晚上的突然不一样了，就是不一样了，再也不一样了，我回不去了，我也不愿意这样，可是我回不去了……

泪水忽然就溢出了芥子眼眶。谢高把头转向窗外行人。

十二

怀孕太让芥子意外了。医生说去做孕检，芥子脱口而出：不可能！我没有……填化验单的医生很不友好地瞪了她一眼，想想，抬起头，又瞪了她一眼。小便化验是明白无误了。拿着报告单，芥子懵懵懂懂地站在妇科门口，她在想肯定就是那次不愉快的做爱了，也就是他们最后一次的做爱。每次做爱都有安全保障的，但

有时会出点技术偏差。

她本来就和桥北说好，过两年再要孩子，而现在纷乱心绪中，她更是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胎儿来得太匆忙，不请自到，好像是赶来弥合什么缝隙的，也许就像赶来补那个受伤豁口的沙发。这么想着，芥子更加难以适应。她给桥北打电话，桥北在上海，马上要飞去日本，可是，拨到最后一个号，她又放下了电话。

芥子突然想起来，一个月左右她因为感冒咳嗽，吃了一些药，还拍过X光胸透片。她打电话给桥南。桥南一听，就说，打掉！万一生个有毛病的，你们这辈子就完蛋啦。马上打掉！我给你联系好医生。

芥子说，你哥要是不同意怎么办？

不可能！拍过X光的胎儿，要长恶性肿瘤的！他怎么会那么傻。我哥聪明人哪！再说，你要等他半个月从日本回来决定，就太大了。不行不行！我决定了。听我的，我这就联系一个非常好的医生。是我同学的妈妈。

桥南办事快刀斩乱麻，第二天就把芥子弄到妇产专科医院。等桥北回来，已经过去半个月了。桥北又带了礼物，每个人都有份儿，包括小鱼头的。桥北一直对小鱼头非常疼爱。看到桥北像没长大的男孩一样在反复端详小鱼头的礼物，芥子怎么也开不了口，她不敢说。第一天过去了，第二天晚饭后，他们一起到桥南家去送礼物。在路上，芥子开始担心桥南那个快嘴，肯定要告诉桥北，她想可能还是她自己先说比较好，可是，桥北在车上，一边开车，一边在接一个什么电话，听上去事情有点棘手，他在训什么人，有时声音很大。

芥子想在车上给桥南打电话，但马上觉得不可能了，桥北就在旁边。她一心指望能一到桥南家，就能悄悄拉过桥南请她干脆不要提那事。没想到，一进去，桥南就奔过来咋咋呼呼地喊，哈，老哥你要感谢我，你看芥子这小月子坐得多好，这气色多水灵。我们小鱼头还亲自去给舅妈送过一只土鸡呢，儿子哎，快来看！舅舅给你带日本礼物来啦！

桥北瞪着眼睛看芥子，又看桥南。芥子说，那个，不行……

桥北根本没听明白，连芥子自己也不明白自己说了什么，但是，桥北点了点头，就脱鞋进去了。他和小鱼头一起拆礼物包装纸，然后，对着礼物，和小鱼头一起振臂发出“耶—耶！”的惊呼声，什么异常也看不出来。桥南说，我哥越来越不行啦，老啦，慈祥啦，想要小孩啦。桥北还是笑眯眯地和小鱼头一起组装玩具。

桥南过去踢了桥北屁股一脚，哥！要是这次不流掉，你想要男的还是女的？

芥子紧张得不敢呼吸。可是，桥北笑嘻嘻地说，当然是儿子，不过女儿也不错。我会有一个漂亮的女儿的，芥子会把她打扮得像小天使，对吗？桥北回头看芥子。芥子连连点头。

回去的路上，桥北一句话也没有说。他一直专注地开车，好像车上只有他一

个人。芥子感到了巨大的压力，可是，她不知道压力从哪里来，桥北的反应，让她完全不适应，甚至她有点侥幸地推想，桥北也许根本就没有要孩子的思想准备，这事可能就这样过去了。

到家后，芥子洗了就到床上去了，桥北在客厅看大电视，好像在频繁换台；芥子在卧室看小电视，本来想选个DVD好片子看，又觉得心里毛躁，就没看；桥北一直没进来，也不洗澡，他接了两个电话，大约在十二点的时候，把电视关了，芥子以为他接下来会进卧室，或者去冲澡。可是，电视声音一停，客厅非常安静。

芥子起床，轻轻走到门口，走到通道口。桥北头枕着两臂，仰面躺在沙发上，眼睛在看天花板。芥子走到他身边，桥北没动，芥子蹲在他身边，开始用手摸桥北的脸，头发。桥北闭上眼睛说，你把孩子流产了？

因为不知道怀孕，上次感冒吃了药，还拍了胸透……

芥子看着桥北，有点结结巴巴：他们说这样的孩子不好……会畸形……长肿瘤，我就……

为什么不告诉我？

怕你……生气……

孩子多大？

四十多天吧。

桥北坐了起来。可你的胸透是两个月前做的。我陪你去的，我记得时间，因为正好接了一个出口大单。

芥子也觉得好像真是两个月前做的。她困惑慌张地看着桥北。

你是故意的，你不想要我的孩子。桥北站起来，走到窗前。芥子跟了过去，她站在桥北的后面。芥子说，我不是故意的，我知道这不好，但我不知道这么严重，我只是……

桥北猛然转过身，眼睛喷火：你！你杀我的儿子！

不是这样，我真的不是……

芥子第一次看桥北眼眶里闪出泪光，她自己霎时也忍不住泪水直淌。

桥北一下就恢复了正常。桥北把手搭在芥子的肩头，他不是我的孩子，对吗？

十三

桥北连续八天都没有回来睡觉。他说公司事情太多，因为准备到大连参加一个投洽会。桥北岛外公司是有宿舍，但都是单身公寓，要是午睡，桥北都是睡在自己办公室沙发上。芥子到衣服柜里看了看，也看不出桥北有没有拿走衣服，

平时这些都是保姆打理的。

但桥北几乎每天都会打个电话来，简单说一两句。芥子觉得很奇怪，原来桥北也会在电话里简单说一两句什么，听起来特别体贴，现在好像话也差不多，可是，再也没有原来那种感觉。究竟是谁的问题呢？

这期间，芥子碰到谢高两次。一次是谢高到店里视察，芥子跟他笑笑。谢高说，老板，你可真憔悴啦。谢高就走了。芥子天天在镜子里看自己，因为店里到处都是镜子，所以，她倒不觉得自己脸色异常。谢高走后，她悄悄叫过阿标。阿标，芥子坐在一张空椅子上，看着镜子：我最近很瘦吗？

芥子声音很小，阿标声音却很大，阿标说，不是瘦，是气色很不佳。你熬夜太多啦。两个正在焗头发、耳朵又尖的熟客就哧哧笑起来。阿标说，我请你去吃药膳吧，我请客，你买单。我保证挑一份最合适你的。

第二次碰到谢高是在街头大药房门口，人家不卖那么多安定给芥子。一次只能给四片。芥子讲了一大堆谎言，无人相信。谢高正好就从马路对面过来。他看到了芥子。芥子如见救星。谢高一说，大药房主任就给了芥子一瓶。

桥北离家第九天的早上，芥子手机的短信息响了。她没看，磨磨蹭蹭起来洗漱吃饭，后来就忘了。她也没在店里待多久，照例打的到几个大商场闲逛。桥北这八天不在家，她至少买了四千元左右的衣服和皮鞋。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要买，买。已经有两件，还没到家就送给店里的小妹了。

大约是傍晚的时候，她提着三个购衣袋坐在巴黎春天的咖啡座上。这种设置在商场里夹层的咖啡房，大约专为购物狂休息小憩而设的。电话又响了。是谢高。谢高说，生日快乐。

芥子大吃一惊。谢高怎么知道，而桥北怎么忘了打电话，这两个问题交织在一起，使她脑子混乱，一下子什么也说不出来。最近是有点恍惚，她也忘了自己的生日。

芥子说，我想见你。你来找我好不好？我不给你添麻烦。

谢高说，你在哪呢？我来接你。我开着朋友的车呢。

谢高在巴黎春天的咖啡座上找到芥子时，一边走近一边就看见正看着他的芥子，脸上的泪水成串地跌落下来。谢高快到她面前时，芥子用双手掩住了脸。她非常安静，肩头也不抽动，谢高只看到泪水不断地顺着芥子的手往下流，流到咖啡桌上。

谢高说，到我车里去吧。谢高提起她脚边的购物袋。芥子就掩着脸，低头跟着走了。

早上就给你发了短信，祝你生日快乐。

芥子掏出手机，这才打开短信。芥子说，你怎么知道我生日？

不是让你们填过平安共建表吗？去哪里？

我不想回家。还去茉莉苑吧，不，去茉莉湖划船，我不想吃东西。

不，我要先吃饭，我饿了。在茉莉苑吃了饭，再去划船，万一碰到歹徒，我有点力气总好。芥子通过后视镜，看谢高不像是刺激她，可是，心里还是有点难受，想多了，又有点想哭。谢高非常敏感，他冲着后视镜说，你哭起来真难看。别再哭了。

谢高，你停一下好吗？

谢高瞪着后视镜，又干脆转过头来，看到芥子神色确实异常，就把车靠路边停下。他转身看着后排座上的芥子。芥子说，抱我一下，好不好？我想有人抱抱我。谢高似乎想从车子中间跨过去，考虑个子太大，他跳下汽车，拉开了后车门。

谢高踏上车，芥子往旁边让了点，谢高抱住了芥子。芥子嘴一撇，终于爆发了。她把脸藏在谢高的怀里，非常失态地号啕大哭。谢高说，小声点好吗？让你哭够了再走。芥子哭得很痛快，把眼泪、清鼻涕擦在谢高胸口一大片。爆发了一分钟，哭声渐渐小了下来，变成一串串轻轻的、呼吸不畅的抽噎。她呜咽着说，桥北……呜……可是……我还是……爱他的啊……

谢高眼神里是我知道的表情，可是他沉默着。

你知道选调生吗？谢高看着车窗外的行人，就是政府组织部门到大学考核后挑选出来的，认为品学兼优，具有绝对培养价值的大学生，可以说是凤毛麟角、前程锦绣。我有一个同学，大学毕业时就是作为选调生分配在省公安厅，后来安排他先在一个基层单位锻炼。很多同学非常羡慕，他自己也很珍惜机遇，非常努力。没有多久，责任区群众对他好评很多。在一起追捕网上通缉犯中，他受伤了。手术的时候，辖区很多老百姓自发去看望他。送水果，送土鸡，熬营养粥，因为秩序不良，老百姓和护士还差点吵架。当年度，这个选调生就被评为区人民满意好警察，并记三等功一次。给一个新警察这样的荣誉是很少见的。他真是太走运了。

可是，现在，你想知道这个人怎样了？他早就放弃了锦绣仕途，甚至不愿再做警察。

十四

芥子停止了抽泣。谢高拧开一瓶矿泉水，递给了芥子。芥子喝了一小口，将水倒在纸巾上，开始洗脸。谢高默默抽着烟，散漫地看着打开的窗外。

芥子说，后来呢？他为什么要放弃这么好的开始呢？

谢高喝了几口水，似乎有些倦怠。芥子说，你把故事说完，好吗？芥子不想马

上出现在餐厅,她不希望有人发现她哭泣过。

谢高说,第二年的春末,那个选调生利用一个出差的机会,回老家去看望父母。当时,回程上火车的时候,他穿的是警服。本来非工作场所,大家都不会穿的,可是,那次没带换洗衣服,又嫌家里过去的衣服不好看,就又穿上出差用的警服。后来,他非常后悔。他说,如果那天我不是穿警服,情况肯定就不是那样了。就是说,如果他不是穿着警服,那么他现在还在省厅,肯定早就提拔了。因为起点本来就确实和普通警察不一样。

这个同学穿着警服上了火车。他是中铺。下铺是个好像生病的女人,由上铺的一个大学生模样的女孩在一路照顾她。他对面下铺和中铺,是一对退休的老夫妇,再上铺可能是个生意人。列车的终点站就是省城,晚上十二时到站。大约是晚上十一点左右,我同学坐在靠过道的窗前的翻夹椅上。忽然车厢就骚乱起来,那个同学站了起来,马上就有两个男人挥着刀,直冲他而来,一左一右站在他身边。我同学看见车厢前后门都站着拿马刀的男人,还有三个人挥舞着枪,不知道是真是假的枪。有个女人尖叫了一声,但马上就被什么掐掉似的虎头蛇尾,突然就没了。

有个男声撕裂喉咙似的吼喊,都别动!谁动就打谁!

车厢里顿时鸦雀无声。站在那个同学左右的男人说,小警察,听好了!你不管,大家都好,你敢动,现在就试试!

两把刀都顶在他的腰上。回去后,他看见两侧都刺破了,有点血,但他说当时并不觉得痛。可他不知道他为什么那么快就做出了决定。他说,好,我不动。但是这对母女,还有这对老夫妇都是我们领导的人,我必须完整带他们下车。

两个男人眼珠子交换了一下,一起点头说,行。你坐铺位里边去!

那个同学遵从了。车厢里的人,很多人都在看他,整个车厢安静极了。开始的巨大安静是迫于恐惧和震慑,后来的安静,这个同学明白,是因为期待和困惑。很多人被逼出钱后,还频频往他这边看,是的,他们和警察同车,他们有理由感到安全;在受到侵害的时候,他们有理由无法理解。他们不断往我们同学这边看,他们摘下首饰、交出钱包之际,都在往这边看。因为他们以为奇迹总会发生的,就像电影上演的那样。

可是我的同学,一动都没动。车厢像死亡一样安静,脸色惨白的人们就像在哑剧中。他听到咣当咣当的巨大的火车声几乎碾轧了一切。但他自己心脏,却在耳膜上像击鼓一样地猛烈跳动。歹徒守信了,他们放过了他的上铺下铺,放过了对面的老夫妇,可是,他们照样洗劫了他对面上铺的那个像做生意的中年男子。中年男子的一个不起眼的黑塑料袋中,被歹徒搜出了可能有两万块钱。

那个同学很意外他有那么多钱,但他也没有动。

七八名歹徒动作很快，他们洗劫了除协定保护之外的所有乘客。只有一个有点酒意的乘客，因为配合动作慢，小臂上被划了一刀。

歹徒们在省城站的前一个小站下车，然后迅速消失在夜色中。同学一直站在窗前，他看着恶徒们的背影远去消失。随后，他身后就像发生了大爆炸，哭声、叫骂声、歇斯底里的尖叫声爆起。那个同学始终面对着车外，突然，有人用劲把他推倒了，他不知道是谁，回过头，看见中年男子，也就是那个像生意人的男人，把一瓶喝了一半的啤酒瓶，猛地摔砸在那个同学头上。血从头上流下来，没有人说什么，只有那个生病的女人有气无力地说，别打他，他只是一个人呀。

他听到非常多的声音：警察！这种见死不救的警察养着干吗?！打死他！还有人喊出了警匪一家！说不定就是他勾结的！很多人在喊，有几个妇女把甘蔗段和鸡蛋摔在他身上。很多人围了过来。他们非常冲动，这种情况下，你不可能指望他们冷静。很多人扑了过来。愤怒像火山爆发，人们把财产损失、把所有的愤怒全部转泄到那个同学头上。那个同学事后说，好在空间小，要不打死我我也觉得很正常。他们实在还没怎么解恨呢。

我的同学无话可说。他的肋骨被打断了两根，多处软组织挫伤，轻度脑震荡。他咳了很长时间的血。最后是他对面的两个老人哭着跪下来求大家住手，老人说，他真的不是我们的熟人。

下车的时候，全身的伤痛使那个同学几乎拿不了自己的行李，没有任何人帮助他。应该的，对吗，因为就在他们最需要警察帮助的时候，警察却在袖手旁观。他在人人侧目之下艰难地离开了车站。这一夜，那个同学真是一夜扬名。很多人记住了他的警号，投书报社、投书公安督察，他住院也瞒不了任何人。第三天至少有两家报纸，没有采访他就将此事报道出来。他臭名远扬。他们找到了这个社会正不压邪的原因。

芥子完全被故事吸引了。谢高停下来，默然地看着芥子。芥子等了一会儿，推了他一把，后来呢?

谢高说，你说，如果他们真来采访了我…那个同学，他又能说什么呢?你连你丈夫都不理解，普通群众为什么要理解一个警察呢?对吗?芥子，你也认为他活该，你也一定认为他当时就应该冲上去，和他们拼个鱼死网破。对吗?

芥子摇头。缓缓摇头。你是这样想的。谢高扳正芥子的脸，我知道，你宁愿看到烈士，也不愿意看到你的英雄梦破灭。是啊，你们有理由这样。

会不会……如果你同学动手了，会……带动其他乘客一起抵抗……

有可能，但是，老百姓的损失可能会更大，流血，甚至严重伤亡。你说，作为势单力薄的警察，两害取其轻，是不是更正确的抉择?

后来呢?

后来那个同学快崩溃了。单位虽然没有处分他，但是领导们只愿意在非正式的、甚至私人场合口头肯定了他，认为他尽了最大的、也是最理智的努力。此外，局里、厅里的领导，也无法招架媒体的攻势，警方非常被动。唯一令他安慰一些的是，同车的两位老人还有那个女大学生，他们终于主动来做了证明。

他现在在哪里，真的不当警察了？

不知道。但我知道他过得很不好。因为还有更多的、像你这样的人，永远永远都不会原谅他。他的压力太大了，经常彻夜失眠。在那个特定的场合，他知道他对不起很多人，所以，他很想忘了那些事。可是，每天都会有人提醒他，煎熬着他。他想忘也忘不了了。他不愿看到石头底下的东西，可是别人会翻给他看。他只能远离沙漠，逃离那块石头。

那他现在好过了些吗？

我不知道。但我现在想，即使他不当警察了，肯定也过不好，比如，他做了你丈夫。

他真的问心无愧吗？芥子小心翼翼地说。

你说呢？要是你，你问心有愧吗？

十五

芥子站在茉莉苑门口，谢高在拐角钟楼的芒果树下泊车。芥子的电话响了。一看电话是桥北的，芥子有点轻微的紧张。拿着电话，她手指迟疑着按下通话键。她不敢肯定桥北会不会说生日的事，也有点害怕他问她在哪里。所以，接电话的时候，她一直感到口干。桥北说，你在哪？紧接着他说，我回来了，在盲人按摩中心门口。你来放松一下好吗？我来接你。

芥子在干巴巴地吞咽不存在的口水。停好车的谢高正在走近，芥子看着谢高，说，我在……买衣服……吃过了……我过来吧，我打的来……

谢高看定芥子的脸色。在茉莉苑三角梅爬满的门廊外，在那半明半暗的光线中，谢高似乎古怪地笑了一下。转身又走向汽车。芥子跟了过去，芥子在他身后小声说，桥北回来了，你送我到盲人按摩中心好吗？

谢高发动汽车，然后打开了汽车音响。汽车主人听的是《天鹅湖》。两人不再说话。行驶了好一会儿，谢高把音乐调低，说，他是回来陪你过生日的。

芥子不说话，她不愿意说，桥北已经忘了今天是她生日了。他是叫她过去按摩的。他们有年卡，平时两人不定期会过去。看芥子不说话，谢高又把音量调高。再也没有人说话。快到路口的时候，谢高说，要不要送到中心大门口？不方便你就现在下吧。芥子说，方便，我买衣服啊，半路碰到你了。

老远就看到桥北和一个朋友站在按摩中心门口，没有看到他的车，可能在地下停车场。谢高下车的时候说，生日要快乐啊，别做小猴子。

桥北迎上来接过芥子手上的购物袋。他邀请谢高一起上去按摩。谢高说，还有活儿要做。欠我一次吧。

三个人被领到有六张床的按摩房。桥北点的号，都是中心几个最好的盲人按摩师，每次，他给芥子点的都是九十三号。九十三号被人一牵进来，桥北就说，失眠，她最近失眠很厉害。

九十三号笑了，说，两位好久没来了。你颈椎好点吗？他开始像按一只足球一样，在按芥子的脑袋。

芥子敷衍地说，好点儿了，手指没怎么发麻了。等会儿请你再帮我牵引一下。

九十三号经络摸得特别准，可是下手也特别狠，经常把芥子按得哀叫。九十三号从来不为所动，我不能让你花冤枉钱。九十三号说，看你这经络都紧结成球了，不想松开它你就别来这保健按摩啊！你花血汗钱，我挣血汗钱才心安。

能说会道心狠手辣的九十三号瞎子，经常逗得桥北哧哧笑。如果，芥子忍不住抬手阻挠按摩师的手，隔壁床的桥北就会伸手抓牢她的手。但是，今天桥北始终闭着眼睛，那个朋友也像睡过去一样，接受一个戴墨镜的老姑娘按摩。按摩房里非常安静，只有低低的背景音乐弥漫如淡雾。是卡朋特的《昨日重现》。

后脑风池穴，被九十三号按得令芥子疼出薄汗。芥子尽量忍着。这么多年来，桥北好像是第一次忘了芥子的生日。生活确实是发生很大改变了。芥子感到越来越复杂的失落感。这种情绪从桥北离家，就弥漫起来了。是开始害怕失去吗？是害怕不该失去的正在失去吗？今天，芥子又被谢高的故事，搅乱了脑子。如果谢高是正确的，桥北就是正确的，对吗？桥北的应急反应，是一个成熟的男人最正常的、最出色的反应，对吗？

桥北和朋友到地下停车场取车，芥子上一层就出了电梯，到左边的大门等候。桥北的汽车开了过来，靠近石阶边。他并没有像往常一样，为提着购物袋的芥子拉开车门。芥子慢吞吞地拉开车门，车门一开，车顶灯就亮了。就在她抬腿跨上去的时候，她左眼角似乎扫到了什么异常的东西，随着车门拉上，车内灯黑了，但空气中有清甜的气息。芥子迟疑了一下，疑惑着又扳开车门扣，借着骤亮的车顶灯，她扭头朝后排座看了一眼——

后排座上，整个后排座上，满满当当，全部是花！是百合花！至少有上百枝的百合花，怒放的、含苞的，绿叶掩映中葱茏蓬勃地一直铺到后车窗台上；雪白的、淡绿着花心的百合丛中，插着几枝鲜红欲滴的大瓣玫瑰。车顶上还顶着好多个粉色氢气球，飘垂着条漂亮的带卷的粉黄丝带，每一条丝带上都写着，生日快

乐！我的朋友。

芥子在发愣。她慢慢抬手，捧住了自己的脸。这就是钟桥北，永远和别人不一样的钟桥北啊。

桥北倾过身替她把车门关上，随即打开车灯，同时发动了汽车。

你好吗，今天？桥北说，我没有忘记你的生日，可是，我忘了今天是几号。最近这一段，日子过得很恍惚。下午在健身馆，突然在墙上看清了今天是你的好日子。

芥子伸手摸了摸桥北的脸。芥子说，如果你不知道今天是几号，那么，你健身完就回家吗？

桥北扭过脸，看芥子。他没有回答。

芥子说，往左吧。

家在右边方向。但芥子说，芥子轻轻地说，去那个店。我们去过的那个手工店。我想再买两条中国结。

桥北迟疑了好一会儿，说，快十一点了，关门啦。芥子说，不，我知道店主的家就住那上面。我们去敲门。

芥子真的用力在敲人家没关死的卷帘门。戴着眼镜的店主，可能是用遥控器把门打开了。卷帘门才升卷起半人高，芥子就弯腰进去了。站在柜台后面的店主说，不是从下面看到你是女人，我可不开门。要什么吗？

芥子指那种最粗的红缎绳子。芥子说两米四，一米二一条。店主把绳子放在玻璃柜台边沿上刻好的尺度，边量边问，门都要打破了，干吗呢？

桥北笑着，绑住——爱。懂吗？

十六

不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能看到淡绿色的月亮的。那天晚上，桥北载着芥子开往回家途中，芥子躺在后排百合玫瑰的鲜花丛中，透过车窗灰绿色的贴纸，她看到了沿路的路灯，一盏盏都飘拉着青蓝色，或者橙色的丝般的长光，把夜空装饰得像北极光世界，去了两盏又迎来了两盏，迤逦的光束不住横飘天际，这个时候，芥子又一次看到了淡绿色的月亮。

红绳子绕过芥子光滑美丽的脖子，慢慢地勾勒一对美丽青春的乳房，在那个雪白细腻的胸口上，红缎带正一环一环、一环一环地盘丝般，构造一个爱之结。

芥子的后背在微微出汗。因为她感到慌张。出汗，是因为害怕让桥北觉察到她的慌张。其实，桥北所有的手势动作和过去一样吧，可是，芥子感到自己的身

体和过去，就是不太一样了。因为觉察到不一样，觉察到自己身体对红丝带反应迟钝，心里就更加慌乱了，而身体就更加木然。她被绝望地排斥在情境之外。猴子看到了沙漠石头下的蛇，就晕倒了；猴子不应该有这样的反应，这是错误的，猴子应该快乐地跳跃过去，奔向快乐的远方。身体看到红丝带，也不应该有错误的反应，红丝带是你熟悉的，它不是石头下面的东西，是激情的火苗啊，是燃烧的欲望，它是快乐的远方啊，是平时一步就能到达的仙境，不是吗，你怎么统统忘了呢？

芥子绝望地闭上眼睛。她的脑海中一片黄沙，荒凉无际。她的全身，都变成了干涸绝望的大沙漠。

桥北终于住手，闭上了眼睛。

阳光漂白的河床

◉ 衣向东

卧室内飘浮着新鲜乳汁的清香，这气味附着在我女儿身上，附着在床上用品以及屋子里的任何一件器具上了。要知道，每天从我妻子阿芩丰满的乳房内，流淌出很多的乳汁，这些乳汁一部分变成了我女儿丽丽粉白的身体，另一部分就挥发在了十几平米的卧室内。

这种味道确实很诱人。

我的母亲被这种味道陶醉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每当我妻子阿芩敞开衣襟喂育女儿，或者把过剩的乳汁排挤出去的时候，我母亲的目光就像一盏挑亮了的油灯，突然毕毕剥剥地燃烧起来，她紧紧盯住阿芩的乳房，鼻翼翕动着，一副痴醉状，看得阿芩有些拘谨。阿芩就想侧转身子，避开她贪婪的目光。

可是没用，真的没用，她的目光似乎凝固在阿芩身上了，阿芩的身子侧转的时候，她的目光也同步侧转。

阿芩最终放弃了努力，给了我母亲一个白眼，然后把一对鼓胀的乳房完全袒露在我母亲的目光之下。

阿芩就是把所有的白眼都丢光了也没用，我母亲根本没有注意到阿芩的什么白眼黑眼的，那时候我母亲的眼睛里只有阿芩的一对被乳汁充盈了的白嫩的乳房，直到阿芩拉扯下衣襟，愤愤地拍打一下衣服的某个地方，弄出很响的动静时，母亲才醒过来，咽一口唾液，目光知趣地移开，脸上也随即流露出几分惶然。

"你妈有病呀?！"背地里，阿芩气愤地对我说。

"什么病？你看你说的。"我只能装糊涂。

"让她回老家吧，我想找个保姆。"

"别，你没听说有的保姆把孩子偷跑了？"

阿芩就不吭气了，我知道她一时找不到踏实的保姆。不过，她表现愤怒的动作越来越大了，拉扯衣襟的时候，把衣服拍得噼啪响，火气几乎达到了燃烧点。

我很替母亲尴尬，真想提醒她不要这样不要这样嘛，可我实在不知道从哪

里下嘴。我能说,妈你不要看阿苓的乳房?我能说,妈你别在这儿你出去吧?都说不出嘴。

其实有什么可看的?母亲自己曾经也有这么一对骄人的乳房。我记得很清楚,她经常端着乳房像端着一把水枪似的,把过剩的乳汁喷射到我的脸上,看着我仓皇躲闪,开心地笑。当然现在她的乳房干瘪了,但是谁的乳房能不干瘪呢?阿苓到了她这个年龄,也要干瘪得没了形状。

阿苓生孩子的时候才二十七岁,正饱满着,而我母亲六十五岁了。我的年龄也不小了,四十岁整,比阿苓大了十三岁,许多朋友都觉得阿苓不是我的原配,错了,就是原配。我跟她结婚的时候,虽然与三两个女人有过亲密接触,但从来没有结婚的念头。病恹恹的父亲一直盼着我结婚,后来实在没有耐性了,撒手而去。父亲离开我们的第二年,我跟阿苓认识了,突然有了结婚的欲望。

母亲一个人住在山东农村,从我结婚的那天起,她就一直盼着阿苓的肚子隆起来,可总不见动静,她就沉不住气了。我结婚第三年回老家看望她,离开家的时候,她突然看着我问:“我临死前,你能让我抱上你们的孩子吗?”

母亲又说:“你爸爸没熬到你结婚就死了,看样子,我也熬不到你们生孩子了。”

母亲说完这句话,混浊的泪水就流出了眼眶。

我心里很疼,母亲一生流了太多的泪水,她的泪水已经不多了,我应该为她节约一些。母亲生了三个孩子,我哥哥两岁的时候就死去了,据母亲说是被我的奶奶折磨死的。我的姐姐出嫁后不到一年,因为跟婆婆闹矛盾,喝了农药。现在就剩下我了。父亲去世后,我就成了母亲唯一的精神依靠。老人们晚年其实需要的并不多,他们就需要一点点儿精神依靠。

母亲几次说她已经没有什么牵挂了,死就死了。我听了很不是滋味,一个活得没有什么牵挂了的人,心里是很凄凉的。

其实母亲还是有一丝牵挂的,她牵挂我和阿苓没有出世的孩子。我和阿苓不管多大年龄,毕竟没有侍弄过孩子,母亲担心我们到时候手忙脚乱的,她就想在自己临死前,把她侍弄孩子的经验传授给阿苓,发挥她仅有的一点儿余热,可谓蜡炬成灰泪始干。

我觉得没有任何理由不要孩子了,我要给母亲创造一丝牵挂,给她发挥余热的机会,于是郑重地对她说:“妈,我们今年就要孩子。”

事实上,母亲四十年前生产孩子的那套经验,在阿苓身上用处不大。阿苓虽然没有生产孩子的经验,但她提前翻阅了大量有关产妇的资料,也就是说她有了雄厚的理论基础,所以当她躺在产床上的时候,心里并不慌张,甚至还提醒医生注意不要把棉球之类的东西遗留在腹内。况且,现在医院妇产科的医疗条件

很好，我女儿出生后的一周内，洗澡喂奶等事情，都是护士帮忙照料，就连阿芩给我女儿喂奶的姿势，护士都提出了纠正。

阿芩出院的时候，我看她的动作和神态，完全是一个母亲模样，她可以不慌不忙地应付孩子吃喝拉撒睡了。

我的女儿呢，出院的时候，已经会对我微笑了。挺好的，一切都挺好的。

这样，母亲的经验就不显得宝贵了，她在我和阿芩当中的位置也没有像原来预想的那么重要。可惜，母亲却没有感觉到自己遭受了冷落，她仍旧按照原来的那一套经验叮嘱阿芩，这就显得有些多余了，时常让阿芩表现出不耐烦的情绪。

母亲当然并不知道，其实阿芩在生产以前，就跟许多刚当了妈妈的年轻母亲进行了沟通，从她们那里取来了现代哺育孩子的真经，而那些年轻母亲给阿芩传授最多的，就是一定不要让老年人照顾孩子，她们列举了很多老年人照料孩子的劣迹，不讲卫生，不讲科学，等等，归结起来就是一句话：老年人只能把孩子带坏了。

对于我母亲来说，那些年轻母亲传授给阿芩的这条经验，真是混蛋透顶了，这几乎剥夺了我母亲所有的快乐。

我母亲热脸去蹭冷屁股的尴尬就时常发生了。当她乐呵呵地去给我女儿取奶瓶的时候，就听到了阿芩慌张的叫喊：“妈，你放着吧。”

我母亲转而去取奶粉，阿芩又喊：“妈，你放着吧。”

在我眼里，我母亲跟鲁迅笔下的祥林嫂没有什么两样了，她热情的手伸向哪里，哪里就有一声冰冷而又严厉的叫喊，最后她不得不讪讪地缩回手来，把求助的目光投到我脸上。

我能有什么办法呢？我心里正在那里后悔自己读过鲁迅的祥林嫂，如果我从来不知道有祥林嫂这么一个形象，我就不会看着眼前的母亲，心里无限地悲哀了。

我真希望受到挫折的母亲，能一蹶不振，让照顾孩子的热情淡下来。可是没有，母亲很快调整好自己的心态，投入了更大的热情。

于是，阿芩从最初对我母亲含含糊糊的批评，彻底地转向公开化了。有一次她指着搅拌奶粉的小勺子说：“你看你看，勺子多脏，用开水使劲儿烫烫！”

“奶嘴怎么能用手去拿？那么多细菌进入孩子口中，孩子能不生病？我说孩子这几天怎么有点儿闹肚子。”

“你说话的声音小一点儿，别把孩子吓着对大脑发育不好。”

…………

阿芩叫喊的时候，不知不觉把那个“妈”字省略掉了。母亲受到了训斥，有些

失面子，终于忍不住说："你们养个孩子，毛病就是多，我又不是没生过孩子，不是一样把丰儿养大了，他的大脑也没痴呆！"

丰儿是我的乳名，母亲用我的例证反击阿芩，确实很有说服力。我不仅从小没生什么病，而且脑子又很聪明，阿芩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阿芩恨我母亲，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她被我母亲的话噎住了，半天不知道说什么好，于是就有些恼怒，气愤地把手里的奶瓶摔在桌子上，说："你有本事，你会带孩子，我毛病多，我孩子将来就是个白痴，也不用你操心！"

母亲僵硬地站在那里，我看出来她在努力支撑着身体的平衡，那一刻稍有移动，就可能倒下去……

说句真心话，我确实不是怕老婆的那种男人，朋友们都知道我的脾气很大，不过男人一般不愿意跟女人整天叽叽嘎嘎地闹腾，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垂一下眼皮就过去了，真正瞪起眼皮的时候，她还是怕的，原则问题不能让步。

什么是原则问题？阿芩公开训斥我母亲，就是原则问题了。

晚上我母亲去了自己房间的时候，我婉转地提醒阿芩，对我母亲的态度要温和一些，我母亲这么大岁数，来帮助我们照看孩子，很不容易，她虽然有些老年人的毛病，但动机还是好的，总不会害我们吧？

阿芩并不领情，说道："她年纪大了，别累着她，我明天就告诉她，让她回老家休息。"

阿芩的话，明显带有很强烈的不满情绪，怎么能这么说话呢？噢，用我母亲的时候，把她急匆匆地招来了，不用的时候就一脚踹回去了？让我在母亲面前怎么解释？

"你不要胡来，你说让走就走啦？！"我有些不满地说。

"我的孩子不用她掺和！"

"你的孩子？这是她孙女，她能不操心？你说得这么轻松。"

"她不走？那好，她不走我走！"

"你走？你到哪里去？"

"到哪里你别管，我抱着孩子走，死了也不用你管！"

阿芩开始哭起来，而且声音越来越大，我很担心隔壁的母亲听到动静，于是就不敢跟阿芩争执下去，压抑着自己的怒气，让她小一点儿声音叫喊。我不说这话还好，说了之后她叫喊的声音更大了。

她说："我就要大一点儿声音，我自己的嗓子我自己的家，我想多大声音就多大声音。"

我这才感到自己对阿芩束手无策了，我没想到过去腼腆的她能变得这么凶猛。过去她是不敢这样跟我说话的，现在敢了。我意识到，阿芩生了孩子就有了

身价，孩子是她最大的资本了。我得承认，她确实给我生出了一个健康又漂亮的女孩，并且把女儿哺养得很喜人。阿芩一定看出了我对孩子的疼爱，她火力侦察到了我的薄弱环节。

看着她气势汹汹的样子，我真想给她一个大嘴巴。

可是我不能这样做，而且我非常明白自己不能跟她争执下去。这个时候如果她生气上火了，我女儿吃了她的奶水也要上火生病，为了我的女儿，我只能向她妥协。万物生长靠太阳，她现在就是我女儿的太阳呀。

最后我对阿芩说："行了，你也别叽叽嘎嘎叫唤了，明天我跟妈去说，让她什么事情都不要做了，就帮你照看一下孩子。"

我觉得，什么都不让我母亲做，也要让她在这儿住一些日子，在这个看起来最需要她的时候把她辞退了，她会很伤心的。

第二天，不等我找到合适的机会跟母亲说话，母亲在厨房里就问我了："夜里跟媳妇吵嘴了？"

不等我回答，母亲又问："为了我吵嘴？"

我装出没有什么大事情的样子，说是吵了几句，却不是因为她的缘故，而是因为孩子。母亲就粗粗地叹了一口气，说道："你媳妇一定嫌我不会照顾孩子。"

既然母亲说到这个份儿上，我也就接着她的话题说下去了，我说："她不知好歹，那你就别帮她了，我正好怕你累着。妈，你以后什么事情都别插手，帮她照看一眼孩子就行了。"

母亲生气地瞪了我一眼，说："那我来干啥了？我来是让你们养着的，来享福的？"

母亲确实不是来享福的，她是准备来贡献自己余热的。但是母亲很理解我的处境，并没有过多地责备我，她接受了我的建议，说："只要你媳妇满意，我怎么都行。"

听了母亲的话，我一阵羞愧，满意了媳妇委屈了母亲，我这儿子当成什么样子了！好在她是我的母亲，没有什么值得隐瞒的，我无奈地摇摇头，说现在是非常时期，我不想跟阿芩闹腾，等孩子大一大再说吧。

从那天以后，母亲开始缩手缩脚的，阿芩指派什么，她就去做什么，不指派她的时候，她就呆立在那里观望，显得无所适从。

阿芩喂养孩子，严格按照书本上的理论操作，一天喂几次奶粉，每次多少升，孩子应该吃什么不应该吃什么，都有讲究。我母亲却不以为然，私下跟我说："阿芩根本没让丽丽吃饱，丽丽哇哇地哭叫都是饿的。"

后来母亲实在心疼我女儿了，就趁阿芩不注意，给丽丽嘴里塞几个小拇指那么大的小馒头。这种小馒头是从商场买来的，专门给不满周岁的婴儿制作的

食物。母亲做这事的时候，我提心吊胆的，总要站在卧室门前，替她站岗放哨。

阿芩还是发现了，那天晚上我和阿芩都在客厅里看电视，母亲就趁机给我女儿嘴里塞小馒头，阿芩返回卧室的时候撞见了，就生气地尖叫："你怎么没完没了地喂孩子？"

我一听就知道坏事了，急忙跑进去。我觉得我跑进去后，阿芩就不会发脾气了，然而却相反，阿芩看我进去后，反而故意去我女儿嘴里抠出了小馒头，摔在地上，说："这么干燥的东西，想把孩子噎死呀？！"

母亲有些惶恐，她尴尬地笑着说："丽丽是饿了，我塞到她嘴里，她的小嘴一抿就咽下去了……是饿了。"

"你连手都不洗，抓着东西就往孩子嘴里塞，脏死了！"

阿芩愤怒地剜了我母亲一眼，母亲的身子随即哆嗦了一下。

我必须说话了，阿芩对我母亲这个态度，我不说话就太不像个儿子了。本来阿芩应该给我留个面子的，她却硬把我逼到死旮旯里。

我瞅了阿芩一眼，用极其威严的口气说："行了行了，不就给孩子喂了个小馒头，你看你没完没了的！"

我的威严不仅没压制住阿芩的火气，反而使她的火气反弹起来，她说："我没完没了的？你当父亲的不负责任，我当母亲的可要对孩子负责！"

"我怎么不负责了？我看丽丽就是饿了。"

"好，你们都懂，你们照看孩子吧，我不管了，我走！"

阿芩说完，就把怀里的孩子朝床上一丢，摔门而去了。

女儿在床上哇哇地哭，我急忙上前抱起她，晃来晃去，嘴里哼着："小宝宝，顶呱呱，天上下雨地下滑，自己摔倒了自己爬，不哭不闹不要妈妈……"

我乱七八糟地哼着，抬头看我母亲，她已经泪流满面了。我不知道该如何哄劝母亲，觉得自己的眼窝一热，泪水也就流了出来。

外面确实下着雨，晚秋的雨。

我知道阿芩不会跑到天涯海角，一定在临街的什么地方站着，等待我去把她找回来。我如果不去寻找她，或许她会站到天亮。我不可能不去找她，这么凉的雨夜，很容易感冒的，传染给我女儿怎么办？我真的不是怕老婆的男人，可面对这种局面，我有什么办法？闹来闹去，她还是孩子的母亲，我跟她较什么劲儿呀。

我忍着委屈，把女儿丽丽交给了母亲，打着雨伞下楼了。

阿芩没有像我想象的那样，在楼下临街的什么地方等待我寻找她，我找遍了楼前一条街的角角落落也没有发现她的影子，真是又气又恼。我无法扩大寻找范围，外面小雨淅沥，路灯在朦胧的雨雾中闪烁着，显得扑朔迷离，我不知道

哪一处路灯光下,有阿岑的身影。此时,女儿丽丽还在我母亲怀里哭叫吗?她该吃奶了,该睡觉了,而她的妈妈却不知道跑到哪里了。

我就站在雨地里,任凭细雨一层又一层地渗透进了我的衣服、皮肤、肌肉,最后渗透进我心里,凉凉的,涩涩的。面对这腻腻歪歪的雨夜,无边无际的伤感开始围困着我,压迫着我,让我感到了身体的困乏和精神的空虚。

雨还在淅沥下着。

正当我六神无主的时候,我发现阿岑从前面的雨雾中走来,头发和衣服紧紧贴在身上了。我的心里一阵惊喜,但仍装出很气愤的样子,站立在那里瞅着她,等到她走到我身边,就气愤地问:"你到哪里去了?让我满世界找?!"

我说话的声音虽然含着愤怒,但口气明显软弱了,还夹带着关心。阿岑根本不理会我,从我身边走过去,急匆匆上楼,她心里也熬不住了,惦念着该吃奶了的女儿。

母亲看到我和阿岑顶着一头雨水回来了,急忙把怀里的丽丽放在床上,悄悄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的女儿睡着了,睡得很踏实,眼角的泪痕已经干透了。阿岑顾不得擦拭脸上的雨水,一把抱起了女儿,把乳头塞进女儿嘴里。我睡梦中的女儿,突然发出撒娇的声音,哼唧着,本能地嘬了乳头就吸,眼睛仍旧闭着。

这时候,阿岑的眼睛四处寻找着,一只手撑开女儿丽丽的身体,担心女儿挨到了自己身上冰凉的雨水。我明白了阿岑的意思,急忙屁颠屁颠地拿了一块毛巾递给了她。

阿岑把毛巾塞在女儿身下,把头扭到一边。我注意到她头发上的雨水,正缓慢地向下流着,眼看就要落到女儿脸上,于是我又拿了第二块毛巾,站在那里犹豫了一下,伸手去给她擦拭头发,她一把夺过毛巾,自己胡乱地擦了擦头发,然后把毛巾甩到一边。

"滚开!滚远一点儿,我看到就心烦!"阿岑说。

我知道她喊的不是我一个人,还有我的母亲,她希望我的母亲滚回老家。这时候,我的女儿已经吃空一个乳房,吐出了奶头,闭着眼睛靠嘴的感觉,一下子就找到了另一个乳房。我无奈地叹息一声,走出了卧室。那个晚上,我就在客厅的沙发上似睡非睡地熬到了天亮。

母亲感觉到因为她的存在,让我受了很多委屈,于是就准备离开北京回老家。她用商量的口气说:"我走吧,我在这儿讨人嫌。"

我心里,是希望母亲离开的,但是嘴上却说不出来,我知道母亲并不想走的,她舍不得离开孙女。于是我就说:"你别跟阿岑计较,你真走了,她一个人哪能照料丽丽?"

母亲叹息一声,犹豫的目光投向我。

“我不计较，我跟她计较啥？”母亲伤心地说，“唉，我就是怕回去后想丽丽。”

“你就在这儿住，以后不管她说什么，你装着没听见。”

母亲就又住下去了，我女儿一天一个变化，牵动着她无法离去。女儿会看着她笑了，会用手去揪她的头发。母亲的笑声就多起来，经常对我喊：“看看、看看，小东西揪住我的头发不放了。”

“看看、看看，她能把奶瓶放到嘴里了。”

…………

这时候，母亲最强烈的愿望，就是等待我女儿叫她“奶奶”，她经常对着我女儿说：“叫一声奶奶，叫一声呀——小东西，我让你笑，你就知道笑。”

说着说着，她就会低头去亲丽丽的脸蛋，然后翕动鼻翼，闻着丽丽身上那股纯正的乳汁味儿。她经常趁丽丽刚洗完澡的时候，把丽丽肉滚滚的身子贴在脸上，一副陶醉模样。

母亲说：“我就喜欢闻孩子身上的这股味道。”

母亲说：“我就喜欢抱孩子光溜溜的肉蛋身子。”

我知道母亲已经四十年没有这样亲近孩子了，她抱着我女儿，很可能又回到了她的年轻时代，回到了她乳汁丰盈的岁月。那些岁月，一定深深留在她的记忆里。

我看着母亲满脸的皱褶，突然有些心酸。

当然，我母亲亲吻丽丽脸蛋的时候，绝对不能让阿芩看到。阿芩第一次看到母亲亲吻女儿的时候，就表现出了极大的厌恶，背地里让我提醒母亲，不能随便亲吻女儿。阿芩说：“人的嘴多脏！很容易给孩子传染疾病。”

再后来，阿芩跟我母亲的关系越来越紧张了，她看到我母亲逗孩子时，面孔距离孩子太近，就会直截了当地说：“别把嘴对着孩子的脸说话！”

母亲就急忙把身子后仰，跟我女儿的脸拉开一定距离。可是我母亲总是不长记性，常常是跟我女儿玩得快乐的时候，就忘记了阿芩的训斥，禁不住把她的脸贴在了我女儿脸上。

阿芩发现后，就毫不客气地从她怀里夺走了孩子，然后用一块湿润的纱巾，细细地擦拭孩子的脸。此时我的母亲站在那里，一脸的愧疚，仿佛做错了事情的小孩子，不知道该怎样讨得父母的欢心。按照以往的经验，这个时候我是绝不能说话的，我一说话阿芩就会大声尖叫。女人的尖叫真可怕呀。

我只能背后提醒母亲，不要在阿芩面前亲吻孩子。我说：“你可以趁她不在的时候亲丽丽呀。”

母亲在我面前，说话就比较直率了，她不满地说：“哪有小孩子不被大人亲的？别说我这个当奶奶的亲了，就是街坊邻居亲一亲，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看

你们慌张的。”

其实在这方面，我还是站在阿芩的一边。从理论上说，婴儿是禁止外人亲吻的，我们不知道对方到底有没有传染病，防范还是要有的。阿芩在这方面管制得很严，我这个当爸爸的亲吻一下，她都对我横眉竖眼的，弄得我挺尴尬。

对于母亲，我似乎不能要求得太多，眼下她活着的快乐，大概也就是亲一亲她的孙女了。

在我们乡下，亲吻孩子是对孩子最好的祝福，年轻的父母看到自己的孩子被亲吻，常常露出甜蜜的微笑和自豪。长辈亲吻晚辈，成为一种见面的礼节，一种世代相传的关爱。我母亲至今还保存着她小的时候被人亲吻的记忆，她跟我讲述的时候，脸上露出了幸福的微笑。

母亲说："我们邻居的大老崔，见了我就用胡子扎我的脸，经常扎得我哇哇哭。"

母亲说："女孩子三岁的时候，汉子们就不能亲了，死小子可不一样，谁逮住了谁亲，你五六岁的时候，村子里的人都亲过了。"

母亲说："人家喜欢你才亲，不喜欢谁亲你呀。"

我小的时候，确实被不少汉子婆娘亲过，那时候我也淘气，没少朝那些亲吻我的人身上吐唾沫，常常是亲吻我的人的嘴唇还没接触到我的脸蛋，我就对着他们的面孔发射唾液，于是他们一边摸着自己的脸，一边笑骂："小兔崽子，把你的小鸡鸡揪了。"

对方跺跺脚，我就落荒而逃了，身后是母亲和那些人响亮的笑声。

直到现在，村人们见了讨人喜欢的孩子，仍是习惯地抱在怀里，对着粉红的脸蛋轻轻亲吻。但是，城市跟农村的观念毕竟不同，而我妻子阿芩又是特别讲究的人，母亲亲吻孩子的习惯，就让阿芩比较讨厌了。

母亲听从了我的劝告，每当阿芩走出卧室，她就快速俯下身子，响亮地亲吻孩子的脸蛋，亲完之后，很满足地看我一眼，笑一笑。她的举动，倒很像一个淘气的小姑娘。

我女儿半岁以后，天气好的时候，阿芩就把女儿放进童车内，在楼下接受阳光。阿芩有很多家务要做，她把看护童车的任务交给了我母亲，只是到了该给女儿喝水或者喂奶的时候，她才走下楼去。这样，我母亲就有了大块的时间跟我女儿在一起了。她不仅可以亲吻我的女儿，还可以从容地给我女儿哼唱她童年时候听来的歌谣，一边哼唱一边推着童车，沿着碎石便道走啊走，走着自己剩下不多的时光。

母亲每天在楼下院子内，她就认识了同一座楼房的一位老太太，我叫这位老太太沈阿姨。

沈阿姨也是从乡下来的，住在儿子家里，她的儿子比我略大几岁，已经四十好几了，儿媳妇对沈阿姨还是很不错的，沈阿姨身上的衣服，都是儿媳妇亲自买回来的，很高档。但是，沈阿姨的儿媳妇就是一直不要孩子，这让穿着高档衣服的沈阿姨很不开心。沈阿姨经常在我面前说："不管是男是女，是猫是狗的，总要有一个，一辈子不要孩子，这算怎么回事？"

对于别人的家事，我不好多说什么，于是就笑笑，说道："其实不要孩子挺好的，要孩子太累。"

沈阿姨惊讶地张大嘴巴，说："从古到今，就是一辈传一辈传下来的，我们那时候条件不好，还养活了三四个，你们现在这么好的条件，养活一个孩子能累了？"

"一个人一个观念，现在的人都想开了。"

"想开了？只知道你们享受？我们那时候跟你们一样想法的话，今天还有你们？"

沈阿姨的话有道理，如果人们都不要孩子，人类就自然消失了。但是人们不会都不要孩子的，总有一些很负责的人，会担当起传宗接代的任务。

母亲与沈阿姨比较，似乎幸福了好多，她还有一个孙女可以亲吻一下，可以延续她的血脉，可以让她多一分牵挂。因此，母亲跟沈阿姨凑在一起聊天的时候，她的笑声格外快活。

沈阿姨很快跟我的母亲成了聊天的伴儿，她把她对孩子的渴望告诉我的母亲，她们的情感很容易就得到了沟通，因为她们心中都守候着晚年的一份孤独。

于是，我母亲就很慷慨地把我女儿丽丽借给了沈阿姨亲吻。两个六十多岁的女人，轮流照看着我的女儿，从我女儿那里体味着她们做长辈的那份幸福。

可惜好景不长，阿芩终于发现了两个六十多岁女人的举动，可以想象出阿芩会多么的愤怒，她几乎要给我母亲一个嘴巴。

阿芩质问我母亲说："我不是说过，孩子不能让别人乱亲，你怎么就是要让她亲呢？"

我母亲为难地说："你们那个沈阿姨，也想有个孙子孙女的，可他儿子一直不要，唉，人老了都亲孩子。"

阿芩愤怒地说："什么你们的沈阿姨，我根本不认识她，她想孩子就让她儿子生去，跟我们有什么关系，你把我女儿当成什么了？当成救灾物品了？"

我母亲说："人老了，就是亲孩子，你们不了解……"

母亲重复着这句话，眼睛里的泪水打着旋儿。

阿芩不管我母亲如何重复这句话，她还是直截了当地说："行了，你回老家吧，我们不敢用你了，我害怕你把孩子送给了别人！"

阿芩说着,还把站在女儿身边的我母亲推了一把。我母亲趔趄了一下,有些畏惧地离开了床边。

阿芩曾经是一个很柔弱的女孩子,生了孩子之后,就变得这么尖刻,这么暴躁,真是不可理喻。她就是这样一次次闹腾着,把我的锐气慢慢地打磨掉了。我只能独自叹息,把委屈埋进心里,期盼着孩子早日离开她的乳房,我就可以扬眉吐气,不必在意她是否肝火上升是否感冒发烧了。

事实上,这时候我的锐气消耗殆尽,在她面前无法坚挺起来了。我试图像过去那样跟她发脾气,恢复过去的威严,但她已经完全掌握了我的火力点,只用几声尖叫就把我的威严灭掉了。

我盯住她的眼睛说:“你再这样下去,就别怪我不客气!”

她轻蔑地瞟了我一眼:“不客气就不客气,谁怕你哩!”

我说:“你可别后悔,离开了我你一个人过,看你还逞能!”

她说:“我后悔什么,没法过了我就抱着丽丽跳楼,不用你操心。”

我就是从这个地方败下阵来,没有任何招数了。我总不能让她抱着我女儿跳楼呀,要知道我女儿已经会走路了,会叫爸爸了,会揪住我的耳朵拖着我满屋子转圈了……

我母亲知道她必须要走了,于是就说:“我给丽丽过了生日就走。”

女儿还有一个多月就满周岁了,在我们老家,孩子满周岁是一个盛大的节日,所以我母亲是很看重这一天的。

大概阿芩觉得一个月的时间太长了,她就不容商量地说:“不用了,一天都不用你操心了!”

母亲眼里的泪水就哗地流出来了。我似乎也没有什么好办法留住母亲,如果有的话,只能跟阿芩离婚,但眼下是不可能的事情。

我的牙开始肿疼了, 我的牙总是在我上天不能入地无门的时候开始肿疼。母亲知道我的牙为什么肿疼,她就对我说:“丰儿,去给我买火车票吧。”

也好,让母亲回老家去,省得在这里受罪生气的。隔天,我去火车站买了票,从单位要了一辆车,送母亲去火车站。

母亲离开我们家的时候,忍着泪水,对一直阴沉着脸的阿芩说:“小芩我走了。”

阿芩抬了一下眼皮,算是跟我母亲辞别了。我母亲站在屋子当中,却一直不肯挪动步子,眼睛看着躺在床上的丽丽。我明白母亲的心思,她是想抱一抱她的孙女,可又不敢伸手。于是我走过去,抱起女儿,递到母亲怀里,对着还不会叫奶奶的女儿说:“丽丽,跟奶奶再见。”

我说这话的时候,母亲的眼泪已经止不住了。我真没有想到自己有了女儿,

不仅没有给母亲节约了泪水，反而让她老人家一次又一次地流泪。

我看到母亲犹豫着，把沾满泪水的脸，轻轻地贴到我女儿的脸蛋儿上，同时翕动着鼻翼，闻了闻我女儿身上那股乳汁的清香……

我和母亲坐上了车，车子刚驶出大院，就看到大门口站着的沈阿姨，一个劲儿朝小车招手，示意我们停车。显然母亲已经把她要走的事情告诉了沈阿姨，沈阿姨就特意在这儿给我母亲送别了。我让司机把车停到一边，原以为沈阿姨也就是跟母亲说几句话，但是没想到沈阿姨却上了车，要去火车站送我母亲。

沈阿姨对我说："我没事，闲着也是闲着，我跟你到火车站，送我老姐。"

我犹豫着，沈阿姨又说："怕你媳妇知道，我特意站在院子外等你们。"

沈阿姨上了车，坐在后面，跟我母亲并排坐着，她们两双干枯的手，自然而然地交错在一起握着，一直到了车站下车的时候才分开。

沈阿姨对我母亲说："抽时间还回来呀。"

我母亲点点头，也说："抽时间我还回来，你要在北京多住一些日子。"

她们两个人在车站相互叮嘱着，相互看着对方的泪水流出来。

母亲走后，我和阿芩的生活平静下来，我真不明白母亲在我们的生活中，怎么会成为多余的人了。没有了她，就像去掉了一个不和谐的音符，日子倒流畅起来了。想想这些，我就替母亲悲哀，我不知道回了老家的母亲，是否觉得离开了我们，生活得开心起来。

后来，我在大院里推着女儿散步的时候，经常遇到沈阿姨。她远远地看着我女儿，偶尔也会朝我们招招手，喊叫丽丽，站在那里等待我们走过去。如果是我一个人带女儿，我是一定要过去的，目的就是让沈阿姨看一眼我女儿。沈阿姨在夸奖丽丽的时候，免不了要提到我的母亲，问我母亲回家后的生活怎样。每次我都回答"还那样子，挺好的"，而沈阿姨每次也叹息着，说一句："好是好，就是她每天肯定要想小孙女。"

但是，如果我跟阿芩一起带着女儿散步，遇到沈阿姨大老远招手，阿芩是不等沈阿姨快走近我们，就很快躲开走了。我经常回头看到沈阿姨呆呆地站在那里，怅望着。

阿芩说："离她远一点儿，神经兮兮的，见了孩子就想亲，讨厌不讨厌！"

"老年人亲孩子嘛。"我对阿芩的样子很不满，说，"我们老了以后也会这样的。"

"我才不会哩，让别人讨厌。"

我是越来越懒得跟阿芩争论问题了，甚至懒得跟她交流。过去我在外面听到什么新闻，或者心里有什么想法，回家后总要跟她说一说，现在我却喜欢藏在心里了。我知道自己这样做是不对的，但我就是懒得跟她说。

沈阿姨很了解我母亲，我母亲回去后，确实每天都在想着她的孙女怎么样了，日子过得并不开心。为了缓解母亲的这种牵挂，我在母亲返回老家不久，就让老家的同学去给母亲安装了一部电话，这样她就可以经常听到丽丽的声音了，我也可以随时了解她的生活情况。

这部电话给母亲带去了不少的安慰，可给我带来了不少麻烦。母亲想我女儿的时候，就给家里来电话，经常把正在睡觉的女儿吵醒了。阿芩就烦躁地瞪着我，说道："烦不烦人，没事老打什么电话！"

我什么话也不说，把卧室的电话摘掉了，只留下了客厅的分机。

母亲因为惦念我女儿，夜里经常梦见她，梦见了就要给我们打电话，告诉我们梦中的情景。有一次，母亲梦见我女儿生病住进了医院，她就很紧张，急忙打电话给我们，正巧阿芩接了电话，母亲就问："丽丽没事吧？"

阿芩愣了愣，说："有什么事？"

"我梦见丽丽病了，住在医院。"

"你梦什么不行，梦这个！"

"我也觉得这个梦不好，想来想去还是要告诉你们，让你们注点儿意，照顾好丽丽。"

"我们不用注意，丽丽挺好的。"

阿芩不等我母亲再说话，就把电话扣上了，朝我瞪眼说："你看你妈，咒孩子得病呀！"

"她能咒孩子？她是担心孩子，这点儿事你都不理解。"

其实阿芩不可能不知道我母亲打电话的用意，我觉得她是有意识地抓住一些机会糟贬我母亲，她这么记恨我母亲真没有道理。我母亲做错了什么？根本没有像她说的那样，在背后教唆我跟她吵架，我母亲不至于希望儿子和儿媳家庭不和吧？恰恰相反，母亲返回老家的时候，再三叮嘱我，说："你回去，不要为了我跟小芩吵架，我还能活几年？她对你好，我就放心了。"

而在我心里，阿芩对我怎样不好都行，可希望一定对我母亲好一些，正因为母亲活不了几年了，所以才更应该让她活得开心。我身边一个朋友就经常说，他一生最遗憾的，就是父母离世太早，过去因为自己的条件太差，一次也没有把父母接到北京来住，现在面对二百多平米的大房子，他想起了父母，可是上帝已经不给他这个机会了。可惜，这些话阿芩根本听不进去，我心里就很内疚，就努力地争取去弥补阿芩对母亲的过错，上帝现在还留给我孝敬母亲的这个机会呀。

我不管阿芩如何反对，经常主动给母亲打电话，让女儿对着话筒叫奶奶。女儿刚学会说话的时候，还挺乖的，让她叫奶奶，她就对着话筒"奶奶"个不停。女儿只是牙牙学语，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但我母亲在电话那边还是很兴奋，一个劲

儿地“哎哎”答应着，说丽丽真乖，知道叫奶奶了。如果阿芩在一边，就会朝我喊叫，说没事浪费那个电话费干啥。有时候，她还要从我怀里抱走女儿。阿芩的喊叫，母亲在那边也会听到的，我可以想象出母亲放下电话之后的那份无奈和怅然。

为了不带给母亲太多的伤害，我经常选择阿芩不在家的时候，给母亲打电话，有时我对女儿喊叫半天，说丽丽你快叫一声奶奶，女儿就是一句话不说，而母亲又在那边焦急地等待，一个劲儿喊“丽丽、丽丽，叫奶奶一声”，我干脆在女儿屁股上拧一把，让女儿对着话筒哇哇地哭叫，我知道母亲听到丽丽的哭叫声，心里也是舒服的。

我对着话筒说：“妈，你听丽丽的哭声，好厉害呀，用手抓我哩。”

母亲有些自豪地说：“我听得出来，听得出来，丽丽长大了，肯定不受人欺负。”

女儿到了两三岁之后，就不听我摆布了，或者死活不接电话，或者对着话筒说：“我不跟你说话，你脏！”

这都是阿芩教育的结果，阿芩从女儿懂事的时候，就教育她，不准别人亲吻，谁亲吻就打谁的脸。我这个当爸爸的也不例外，经常在亲吻她的时候，被她抽了嘴巴。母亲返回老家的时候，她还不满周岁，早已记不得自己奶奶的模样了，在她心目中，奶奶就是楼下捡垃圾的那个老太太，又老又脏。

“爸爸，妈妈说，奶奶从来都不洗手，不洗手就是不讲卫生对吧？”

“爸爸，奶奶家里很穷，屋子里有大老鼠是吗？”

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女儿的话，在女儿那里，阿芩的话比我的话更有分量，我说什么女儿都不会相信。女儿还小，我想她长大后自然会辨别真伪。

我只能保持沉默，保持沉默也就保持了家庭生活的平静。

当然，我和阿芩看似平静的生活，其实暗藏了一道道裂痕，这些裂痕是无法弥补的，我们心里彼此都很清楚。眼下我们的目光都集中在女儿身上，观察着女儿成长中一丝一毫的变化，然后享受这变化带来的惊喜。在这一方面，我们找到了共同的生活目标。

女儿在我们一惊一乍的惊喜中，转眼就上幼儿园了，真是有苗就不愁长呀，当初看着不满月的女儿，我心里还在想，女儿什么时候能会跑呢？真盼着时光长上翅膀飞起来。现在女儿不仅会跑了，还会跟我们斗心眼儿了，哎呀呀，时光其实远比长了翅膀飞行得还快呀！

幼儿园有一个专门收拾卫生的老太太，孩子们都叫她王奶奶。有一天女儿回家，兴奋地告诉我说：“爸爸，我知道我们王奶奶的名字了。”

我一愣，问女儿：“是吗？王奶奶叫什么名字？”

女儿回答："她叫王老太。"

我不禁哑然，女儿却很认真地说："真的呀，我们李老师就这么喊的，王老太你过来一下！"

女儿对"奶奶"两个字，看来还不理解，于是我就耐心地给女儿解释，说："奶奶呢，就是像爸爸这么大的叔叔阿姨的妈妈，你奶奶，就是我的妈妈呀。"

女儿笑了，说："你叫王奶奶叫妈妈？"

"我叫王奶奶叫大妈，她不是我的亲妈妈，我的亲妈妈，是你在电话里听到的奶奶。"

"我奶奶脏，捡垃圾的。"

"胡说，再胡说我打你！"

女儿上了幼儿园，阿芩就开始上班了，她上班的单位比较远，而我的单位距离幼儿园只有五分钟的路，接送孩子的事情自然落在了我身上。送孩子倒好办，可每天下班接孩子却成了问题，我在单位上还担任了一个狗屁头目，常有脱不开身的事情。我最害怕的就是参加下午的一些会议，领导们不会考虑到我接孩子的事情，所以领导的讲话就像闹肚子似的，不干净利索，拉拉杂杂没完没了，而且一个讲完，另一个又补充。我坐在下面不停地看表，可我的表根本不管用，过了下班时间一个小时了，台上的领导依旧不慌不忙，我心里那个急呀，真想给每一位领导塞一嘴马粪。

有那么几次，我回家后，阿芩已经把女儿接回去了，据阿芩说，她去接女儿的时候，幼儿园就剩下女儿一个孩子。女儿刚上幼儿园，本来就想爸爸妈妈，当看到别的小朋友一个个被父母接走了，就哭叫起来，喊着要找爸爸妈妈，常常把幼儿园的老师闹腾得很累，幼儿园的老师就有些不高兴了，提醒家长要准时来接孩子。

就为这，阿芩没少跟我吵闹，于是我趁机跟阿芩商量，是不是把我母亲接来，幼儿园离家这么近，我母亲完全可以接送孩子。

阿芩却一瞪眼，说："让她来？还不够我伺候她的呢。"

我母亲虽然快七十岁了，但这么近的路，接送孩子还是可以的，阿芩只是不愿让她来。既然不让我母亲来，那就干脆找一个保姆。然而找保姆，阿芩也不同意，说家里房子紧张，再添一个外人，很不方便。

没办法，我想到了同一栋楼上的沈阿姨，她每天没有什么事情，而且又很喜欢我女儿，所以我就私下跟沈阿姨商量，如果哪一天我有急事不能准时下班，就让沈阿姨帮忙接一下孩子。沈阿姨当然很高兴，甚至提出把所有的接送任务都交给她。我不能答应沈阿姨的这个请求，即使阿芩同意的话，沈阿姨的儿子和儿媳也会有想法的，人家母亲成了我们免费保姆了，那怎么行呢。

有沈阿姨帮忙,我真是松了一口气,每次有急事不能准时去接女儿,就给沈阿姨打个电话,沈阿姨去幼儿园接了丽丽,好天气就在楼下陪丽丽玩耍,天气不好就带回她儿子家里,等到我或者阿芩下班后去接丽丽。阿芩对于沈阿姨的帮忙,倒没有再说什么,阿芩想不出再好的办法了。

沈阿姨接孩子的积极性很高,有时我不给她电话,她看到天气不好,就提前去了幼儿园,把丽丽接回来。一次,沈阿姨看到要下大雨,就想赶在大雨之前把丽丽接回家,没想到接了丽丽走出幼儿园,大雨就降落下来,沈阿姨一手抱着丽丽,一手撑着雨伞,小碎步朝回跑。一阵大风吹来,沈阿姨举着的雨伞被刮歪了,她就有些慌张,人又上了年纪,脚下不太利索,一下子摔倒了,把丽丽摔在地上,两个人都是一身泥水。

我女儿倒没伤着,可是沈阿姨的一条腿摔破了,等到我和阿芩回了家,沈阿姨的儿子已经带她去医院包扎好了。

见了我和阿芩,沈阿姨一脸愧疚,说:"啊呀真对不起,把丽丽摔在泥水里了。"

沈阿姨的儿子就站在一边,我看了他一眼,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您看您说的阿姨,您老的腿摔伤了,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沈阿姨说:"我没事,就磕破了一点儿皮。"

这时候,沈阿姨的儿媳从卫生间走出来,她已经把我女儿的脏衣服洗干净了,对阿芩说:"喏,丽丽的衣服,我妈让我赶紧洗出来。"

阿芩似乎也很过意不去,说道:"我回去洗就行了,你看你们……"

沈阿姨的儿媳说:"我妈好半天都在这儿唠叨,给你们把孩子摔了,心里不踏实,怕你们责怪她哩。"

我看了看沈阿姨,她脸上还挂着怯怯的表情,观察着阿芩的脸色。我的心里一阵感动,觉得她此时的表情,很像我母亲在阿芩面前做错事情的样子。

沈阿姨跟我母亲,一直保持着电话联系,自从她有了机会照看我女儿后,她跟我母亲的电话就总离不开丽丽这个话题,详细描述每一次接回丽丽的过程。这样,我母亲自然心里很失落,觉得接回丽丽的人应该是她。

母亲就给我打电话,说她想到北京看看孙女。她说:"我现在还能走动,再过个一年半载,说不定走不动了。"

母亲又说:"我这岁数的人,看着好生生的,可一生病,几天的工夫就完了,不让空的。"

我似乎没有理由拒绝母亲的要求,可我也知道阿芩的脾气,母亲到北京容易,可到北京后看到阿芩阴沉沉的脸色,甚至听到一些不入耳的话,母亲还能像过去那样经受得住刺激吗?想来想去,觉得还是不让她来京好,于是我就说:

"妈,丽丽快要放暑假了,我准备暑假带她回去,你坐火车太累,就不要来了。"

母亲一听我要带丽丽回去,当然很高兴,就说:"那最好,那最好不过了。"

女儿放了暑假,我就跟阿芩商量,要利用自己半个月的休假,带女儿回一次老家。我说:"丽丽还没回过老家呢,四岁了,没见过农村的模样。"

阿芩一瞪眼:"农村有什么值得看的?家里那条件,让孩子回去受罪呀?"

我用很坚决的口气说:"再差的条件,她都要回去,那是她父亲出生的地方。"

"我不同意孩子回去,老家蚊子苍蝇一大堆,到处臭烘烘的。"阿芩把头转向女儿,问,"丽丽你跟爸爸到奶奶家去吗?"

在一边的女儿嚷起来:"我不回去,奶奶家里有大老鼠,奶奶脏。"

我抓过女儿,对准她的屁股就是两巴掌:"让你再胡说!"

阿芩当然知道我打女儿,是打给她看的,阿芩就蹦跳起来,护住女儿后,尖叫:"你要干什么?孩子不愿回去,你逼她回去干啥?"

"什么事情,不能都让她说了算!"

我不再跟阿芩说什么了,去买了车票,开始给女儿收拾东西。阿芩似乎看出我的决心,也看出了我长久压抑在内心的愤怒,大有火山喷发的势头,所以也就没敢再吵闹下去,认真地给女儿准备了回去的物品,就连洗脸盆、便盆等东西都带上了。

女儿在哭叫中被我抱上了火车。好在小孩子,注意力很容易转移,刚哭完,看到火车上的两个同龄孩子,就跟他们玩在一起了。

母亲在家里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她想得很细,专门买了一顶新蚊帐,买了一把新筷子,还有几个新碗,她知道自己的儿子很讲卫生,就连院子里的农家厕所,她都精心收拾干净,在厕所周围垫了很厚的沙土,院子外的土路上,也垫了很多沙子。

母亲说:"下雨天,土路黏,走路滑,你走不习惯。"

沙土是从村后的河滩上运回来的,她搬运这么多的沙土,一定费了很多时间和力气。我很难想象她是怎样搬运这些沙土的。

母亲这几年苍老得太快了,跟几年前相比,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走起路来,两条腿有些拖泥带水了,让我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酸楚。

见到了我女儿,母亲显得很兴奋,很长时间她的目光都是落在我女儿身上,看了个饱。她伸出手,抚摸了我女儿的脸蛋儿,对我说:"跟小的时候模样儿一样,没变。"

阿芩早就叮嘱过女儿了,所以当我母亲抚摸她的脸蛋儿时,她就喊叫:"别动我,别亲我。"

母亲并不生气，也没有强行去亲吻我女儿，一直等到晚上的时候，我女儿睡熟了，母亲才坐在她身边，用手轻轻地抚摩，一遍又一遍，然后，慢慢俯下身子，亲吻我女儿的脸颊。

母亲亲吻之后，抬起头来对我说："丽丽身上，还有一股奶味呢，小孩子到了六七岁的时候，身上还能有奶味儿。"

我看着母亲的样子，说："是吗？"

母亲说："你上小学的时候，身上还有奶味儿。"

回家后的第一个晚上，母亲在我女儿身边守候了半夜，不知亲吻了多少次。我不知道母亲为什么特别喜欢我女儿身上的奶味儿，但我很理解她的心情，就说："妈，晚上你搂着丽丽睡吧。"

母亲有些惊喜地看着我，说："我搂着她，能行吗？"

"怎么不行？丽丽夜里睡觉很好。"

"嗯，嗯。"

我回家的半个月，母亲夜里一直搂着我的女儿。

母亲几乎是在一天的时间里，像展览似的带着我女儿，走遍了村子的大街小巷。我女儿长得确实漂亮，又是一副城市孩子的打扮，跟村人的孩子放在一起，自然显得鹤立鸡群，引来了许多赞誉，母亲就是在这些赞誉声中满足地笑着，幸福着。

我女儿也很快被乡下的景物吸引了，大街上，到处是飞舞的金色蜻蜓和五颜六色的蝴蝶，还有慢悠悠走动的黄牛、咯咯乱飞的母鸡、欢快蹦跳的猪崽……女儿根本不知道什么是脏，她追在猪崽后面，大呼小叫。

母亲虽然走路吃力，但还是坚持带着我女儿，去山里的草地里逮蚂蚱，告诉她玉米长在哪里，苹果长在哪里，让她享受着城市孩子无法得到的快乐。

母亲带着我女儿去的最多的地方，还是我们村子后面的那条河流。母亲出生的村子，就在河流的上游，距离我们村子两三里路远，所以母亲的童年跟我父亲和我一样，都是在这条河边长大的，河边上留下了我们童年太多的记忆。

现在，这条河流已经干枯了，河两岸长满了茂盛的杂草，河床内裸露着一片石头，石头被阳光漂得粉白，还有河床的一些泥沙，也在阳光的烘烤下，像结了一层盐碱，白花花的。母亲就带着我女儿，在白花花的石头中蹒跚而行，寻找一些好看的小石子。她对我女儿说："丽丽，奶奶跟你这么大的时候，在这河边捡了很多很多的石子，可漂亮了，现在不行了，现在没水了，没水了石子就不漂亮了。"

我女儿就说："在哪里？拿给我看看呀？"

母亲就笑了，说道："奶奶早就丢了。"

母亲走累了，就在河床上坐下，抚摸着河床当中凸起的光滑石头。太阳光很强，母亲在厚厚的阳光挤压下，身子显得很瘦小很遥远。

母亲眯缝着眼睛，对我说："人老了，夜里梦见的，全是小时候的事情，我就老梦见小时候在河边的样子。"

"我当兵走的时候，这条河还有水呀，什么时候开始干枯的？"我说。

"什么时候？"母亲眯缝着眼想了想，说，"什么时候呢？有十几年了。"

我女儿好像找到了一个什么宝贝，大叫起来："奶奶奶奶，你看我这块石头好看吧？"

母亲急忙看一眼，夸奖说："好，好，我的丽丽真能干！"

我女儿又跑开了，去努力寻找新的石头。母亲看着我女儿快乐的身影，叹息一声说："丽丽现在的岁数，长大后就记不得奶奶了，可她兴许能记得奶奶家里的这条河。"

我终于明白了，母亲一次又一次带着我女儿跑到这条干枯的河床里，就是想在我女儿的童年里，留下这条河的记忆。

"下大雨的时候，河里还发水。"母亲瞅着蜿蜒而下的河床说。

我探家的时候，真赶上了一场大雨，那天母亲显得很兴奋，她敞开了房门，站在门前看屋外的雨。院子里已经有半尺深的水了，哗哗地朝大街上流淌。大雨下了两个多小时，母亲一直站在门前，雨还没有完全停下来，她就对我喊："河里发水了，带上丽丽看水去！"

母亲说完，就走进了细雨中，院子里的积水在她的两脚间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漩涡，漩涡跟着她的脚步移动着。我把女儿扛在肩上，跟着母亲朝村后走去。我看到大街上已经有许多人像我一样，把小孩子扛着肩上，兴奋地奔走。几个十多岁的孩子，从我身边疯跑而去，脚下溅起了一串水花。

远远地，我就听到了河水奔腾的宏大声音，河边站满了老老少少的乡亲，不时地发出惊叫的声音。河两岸的杂草被淹没了，混浊的河水强劲地奔涌着，呈现出昔日的威武。母亲指着翻滚的水浪，对我女儿说："看到了吗丽丽，水里有大龙王。"

母亲说："丽丽你看你看，水里漂来一个大葫芦。"

女儿就看着水中的大葫芦欢叫起来，而此时的母亲，目光并没有落在一河的水浪上，却一直落在我女儿欢笑的脸上，她脸上的表情跟随着我女儿一惊一乍的欢叫，起伏着，变化着。

这情景，一下子让我回到了童年。也是这条河，也是水中漂浮的这个大葫芦，似乎也是岸边的这些人，我从拥挤的人群里钻来钻去，还会听到汉子婆娘们的恐吓，说别乱跑，当心被大龙王拖走你！

我不知道多年以后，我的女儿能否回忆起这个场景。

河水流淌了三四天，势头渐渐减弱了，露出了河两岸的杂草，许多来不及带走的淤积物就晾在了杂草上，等待搭乘下一次洪水的浪头远去。河水清澈起来，里面竟游动着小草叶似的鱼苗。可是这些鱼儿快乐的时光并不长久，我返回北京之前，河床又裸露出来，只有一些低洼处，积存着一潭一汪的死水。可以想见几天后，又会见到阳光漂白的河石，以及那些干裂的盐碱似的泥沙。

我这次离家，母亲流露出了无限的伤感。我在北京二十多年了，经常这么来来走走，母亲已经习惯了，过去送我上车的时候，她还跟身边的邻居说笑着。但这次没有，朋友的车开到家门口，摁响喇叭催我上车的时候，我清楚地看到母亲的身子哆嗦了一下，她抱着我女儿送到车上的时候，不管我女儿如何反对，硬是涎皮赖脸地凑上去，亲吻了我的女儿。

"丽丽，明年暑假还会来看奶奶吗？"母亲说。

母亲的泪水，沾在了我女儿脸上。

我女儿返回北京就向阿芩告状了，说她奶奶如何强行亲吻她。阿芩就气愤地训斥我，言语中夹杂着对我母亲的责骂。这时候，我女儿丽丽的腿上还保留着被蚊子叮咬的紫红色斑豆，这就成了我和母亲对丽丽残酷迫害的罪证。阿芩说道："狠心不狠心呀你们，把孩子折腾成什么样子了！"

我从阿芩眼前走开，懒得听她的尖叫。这时候，我女儿已经开始向她讲述在老家见到的牛羊，一边讲述一边兴奋地模仿着牛羊的声音。我心里就想，不管阿芩怎么闹腾，明年的暑假，我还要带着女儿回老家，让女儿去享受城市孩子无法得到的快乐。

然而，母亲没有等到我女儿放暑假，就因感冒引起哮喘，咳嗽发烧，人一下子像散了架似的。我把母亲从老家接到了北京大医院，想用十天八天的时间让她恢复健康。我想得太简单了，医生检查了母亲的病后告诉我，说我母亲的肺已经烧烂了，而且被淤积的黏痰堵塞住，没有希望了。我很疑惑，说，不可能这么严重吧？看她的面色还挺好的。医生摇摇头说，我是医生，你就为她准备后事吧。

母亲说得对，到了她这把年纪，有点儿小病就像风吹残烛似的，生命很快就熄灭了。她住进了医院后，一直没离开氧气瓶，医生为她的肺清理了黏痰，但是她却没有好转起来，经常出现昏迷状态。

沈阿姨得知我母亲住了医院，不顾儿子和儿媳的反对，一定要在病床前伺候我母亲。我都有些不解，其实沈阿姨跟我母亲只有几个月的接触，母亲也就是把我女儿借给她亲了亲，但是她却对我母亲有这么深的感情。或许她们都是上了年纪的女人，有着某种特殊的情感共鸣。

沈阿姨说："我照顾她，方便，省得你媳妇阿芩为难了。"

沈阿姨又说："你妈呀，也不会愿意让阿芩伺候她的。"

母亲住院的日子里，我几乎寸步不离守候着她，去幼儿园接送女儿的事就全交给了阿芩，阿芩也就有了不到医院的理由了。

一个星期后，母亲开始长时间昏迷了，几乎说不出话来，这时候我才意识到，母亲真的要离她儿子远去了，我的泪水就经常流淌在脸上。一天晚上，母亲突然清醒过来，眼睛很有神色，也能说出话来了，她说："丰儿，我梦见村后的河里发水了。"

我说："可能呀妈，这几天山东正下着大雨。"

母亲想了想，吃力地抬手摸了摸自己的脸颊，又说："我还梦见我们邻居的崔大胡子亲我呢，他故意用胡子扎我的脸。"

我说："妈——"

母亲声音开始含混不清了，说："我想亲亲丽丽。"

沈阿姨看了看我，小声说："你妈不行了。"

我也意识到母亲很快就要走了，她是把剩余的精气神儿都集中在一个瞬间了。我满面泪水地跑出医院，打出租车回家，把已经睡了的女儿和阿芩都带到了医院。

这时候，母亲的病床前已经有两个医生正忙碌着，我把女儿抱到母亲眼前，喊道："妈，丽丽来了，你不是要亲亲她吗？"

母亲睁开了眼睛，看着我女儿。我对女儿说："丽丽，让奶奶亲一下。"

我没想到女儿突然挣脱开我的手，跑到阿芩怀里，说道："不让亲，奶奶脏。"

阿芩瞪了我一眼，紧紧抱着女儿，凑到我耳边小声说："要死的人，嘴里吐出来的都是污浊气，不吉利，你知道不?!"

我不可能强行从阿芩怀里抢夺女儿，我担心女儿在安静的病房内哭叫起来。医生还在那里例行手续，给我母亲做着各种测试，一个个神色安宁。即将离开我们的母亲，还在用最后的精气神儿支撑着生命之光，等待亲吻她的孙女，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这时候，沈阿姨突然去阿芩怀里拽我女儿，说道："你奶奶要亲你一口，她是你爸爸的妈妈呀。"

女儿说："她不是我妈妈，我就让妈妈亲我。"

沈阿姨拽了几拽，发现阿芩把我女儿抱得紧紧的，沈阿姨就愤怒地在我女儿屁股上，狠狠地打了两巴掌，她说："少教的东西！"

我女儿哭了，阿芩虽然对沈阿姨很气愤，但此时什么话也不好说，于是抱着女儿走出了病房。

看着阿芩和我女儿出去后，我突然想起沈阿姨的话，转脸看着吃力地喘息

着的母亲。沈阿姨说得对，她是我的妈妈呀。我轻轻地走到病床前，跪在那里，把脸贴在了母亲嘴上，我说："妈，你亲亲你的儿子吧。"

我感觉到母亲的嘴唇动了动。

我的脸贴在母亲的嘴唇上，半天没有移开。我听到了身后沈阿姨的哭声了，听到了医生收拾医疗器械的声音，等到我抬起头来，发现医生已经走出了病房，我的老母亲，已经停止了呼吸。这一年，母亲刚好七十岁。

再有一年，我女儿就该上小学一年级了，老师一定会给她解释"奶奶"这个词的意思：奶奶就是你们的祖母，或者跟祖母辈分相同或者年龄相仿的妇女。

字典里就是这样写的，但这种解释并不准确。

其实奶奶就是一条干枯的河流。

甩 鞭

◉ 葛水平

一

麻五早上被农会的人带走,到现在没有回来。坐在炕头的王引兰心里有一点儿抓挠得慌。

窗外青山被秋风吹得抖动起来,心里乱成了一团麻。外面突然热闹了,王引兰跳下炕,不假思索地开了门,她不是想看热闹,只是感觉那热闹是奔她而来。倒吸一口凉气心也悬了起来。看见一干人抬着麻五跑进来,麻五被撂到炕上时,脸黄蜡蜡的。农会来人说:"麻五死了,找人打发吧。"王引兰感觉那颗心一下掉到了腔子外。一把揪住早上带走麻五的人。

"早上走时好好的,怎么就死了,你给我说说清楚!"

"他在高台上站着站着就软了下来,我们的人上去看,早没气了。"

"怎么站着就软了下来?斗他又不是一天两天了?"

"反正是软了下来。"来人梗了一下脖子又说,"他的脸黄蜡蜡的,有汗流下,大口地出气,出着出着就软下来了。"

"出殡吧,人已经死了,还计较什么死法。"

王引兰松开了手:"人死了我才计较,人活着还计较什么?我倒要问问去!"

"还敢去问,风口浪尖上,不怕给你再定一个罪?"

"如今,眼下,我还怕什么怕?你们说!"王引兰的声音像是从铁砧上发出来的。

所有的人木然地看着王引兰,王引兰在麻五身边站着,腿一软,整个身体就出溜了下来,她细丝样地呵出了声音,那声音拖着民歌小调的韵脚在麻五身上起伏。天真的要塌了,怎么说走就走了呢?她心里装满的希望顷刻化为了乌有。王引兰想不出该做什么,定定看着麻五湿了一大片的裤裆。

王引兰站起身从木板箱里找出一条棉裤,想给麻五换上。除了棉裤之外竟然找不到其他可穿的衣裤,衣服都被贫下中农分走了。

没费很大劲儿脱下了麻五松松垮垮的裤,麻五麻秆样的腿罗圈着。倏然,那中间地段有一个黑色的东西,把脸挨过去,看到两个蛋肿胀得像成熟的大毛桃,根部被一条麻绳紧勒着,循着麻绳看到下端坠着一个秤砣,王引兰大叫一声,着实跌坐在了地上。

窑内的世界闹得很,但是,对王引兰空洞的大脑来说,一切似乎已经都与她无关。

王引兰站起来,想了想,还是要找农会。她一把抓了来人坚决要去。来人躬着腰说:"你去找要怎么说?麻五坠了秤砣?有脸说?自己的物件谁能给他系上?要系也只能是你,要不也只能是他自己了。自己想到富贵到头了也就一了百了了。"

王引兰说:"放屁崩出屎来了,麻五就算是想死也不会是这个死法!"

窑庄人都知道麻五是被秤砣坠死的,如果不是麻五自己坠的,那么,是谁把秤砣给麻五拴上去的呢?麻五已经死了,死无对证,谁会跑出来自己说。

二

窑庄,最早的时候是李村李姓家族的砖窑。有人在窑上住下,慢慢地就扩展开,后来有人叫起了窑庄。麻五是窑庄的富户,最早的时候麻五是靠了两头毛驴起家,从高平关驮煤回来,然后卖给李村和窑庄的用户。那时候用煤的还不多,大部分是烧柴火。麻五看到城市里的人烧木炭就动了心事,他发动窑庄人把上好的柴砍回来在废弃的窑内烧好,拉到城市里去卖。起早搭黑的麻五不几年口袋就鼓了,不仅有几十亩塬地、大家宅院、长工短工,而且有羊和马车,占去了窑庄大部分地产。土财主麻五,始终过着比普通人家还要"苛"的生活。无论寒冬炎暑,一身布衣。每日鸡叫起身,除了进城送木炭,就和雇工一起下地劳作。富了的麻五虽然从思想上依旧认识到自己是个乡下人,但这并不影响可以具有富人那样的价值观,麻五首先想到的就是添妻。

添妻的事不是说了就能办,要出银子。方圆八乡十里人听说麻五添妻就有媒人来找,能够门当户对合麻五心思的找起来还真是少。麻五希望人要标致,银子还得少要。这很难办。麻五说:"缓着来,缓着来,路到头总有河。"

麻五长得细瘦,小眼睛,肉头鼻子,整个五官看上去有点儿不成比例。麻五的原配夫人是本地前庄倪姓家的女儿叫倪六英。以倪六英的容貌,麻五见了世

面后就觉得不太理想。矮矬个子,满脸乡下人才有的潮红,说话时每句话的尾音带着一个“哦”字。假如说麻五是一个一辈子也没有出过山的农民倒好说,关键是麻五是见了世面的人。麻五如果仅停留在食不果腹的基础上那也好说,问题是麻五小富思淫欲,一直在心里搁着这事。

麻五在一个多云有雨的日子从山外领回了王引兰。那天,十七岁的王引兰坐着麻五的马车从山口进来,眼看着要下雨,车跑得飞快,王引兰用手抓着车帮,身体像风中的小草很急促地摇来倒去。麻五挥动着鞭子一声紧一声地吆喝着头马。

“快到了吧,快到了吧。”王引兰说。

麻五说:“就到,就到。看见了吗,那个庄,那个高楼就是我的屋,我的屋叫高楼院。”

王引兰顺着麻五的指头看到半山腰上有一个小庄炊烟袅袅,有一座楼房明显凸起来,比其他土房相对有些气派。倏然风就吹散了她的头发,王引兰轻声“呀”了一声,麻五回头看了一眼,心里生出了几分情感,想:这小女人,这小祖宗,我麻五不花钱搞到了一个粉娘,真要过两天快活光景了。

三

王引兰是晋王城里李府的丫头, 十一岁上和母亲从安徽来晋王城讨饭,三块大洋被李府买过来。娘走时安顿她说:“娘到你婚嫁年龄来赎你,你要好好活着啊!”从此没了音信。在李府做丫头长到十六岁,被李家汤水喂养得如花儿一般,李府老爷看她就多了一层意思。终于在一个黄昏李老爷把她堵在了书房,奸笑着压了下来。她说:“老爷,不要,不要。”老爷眼睛眯着一种古怪的情欲,撅起嘴说:“不要?要的,要的。”那声音很暧昧,在雕花窗棂透过来的阳光下游魂一样飘荡。她还没有来得及反抗就闻到了一股腥腻味儿,听得老爷说:“啊吁,说不中用就不中用了。”她整个脑壳就空了。老爷把她抱起来放在条几上,四肢像四条垂挂的藤悠悠晃荡。老爷不要她穿衣服,老爷说:“我要自上而下地鼓捣你,鼓捣你这块羊脂玉。”春色满眼的好事终于有一天被太太发现了。太太说:“打死她!打死这个惑乱人心的烂×。”她从心里不愿意面对这个家了,决定要逃跑。在这时候她发现了麻五。麻五来李府送木炭,半个月一次。一年多了,她的眼睛从没有多看过这个男人,现在看他就有了心事。

领了麻五到柴房送木炭,看四下无人,便急急地说:“大叔你救我出去吧。”麻五说:“我救你出去,我就不能来送木炭了。”柴房里散发着一股干霉味,麻五

看了一眼王引兰，蒙昧的心像鼓一样敲起来。也就是说王引兰这个女人不能让人多看，看多了有想法。想法不是别的，其实说来也简单，就是想掰下来，在想掰下来的前提下还有一层意思：这粉娘倒可以让我省下钱。麻五把王引兰想成一穗玉米了。这时，王引兰扑通一声跪了下来说："爹啊，救救我吧，你不救我，我就没命了。"

麻五吓了一跳，颤抖着累极了似的小声说："除非你要我掰下来。"

王引兰半天没有想明白掰下来是什么意思："要带我出去当然不会让你白来，这还用说。"

麻五想，王引兰把自己的话理解错了，自己的话也太没有章法，硬板。怎么可以这样说？人家大小也是大府的丫头，眼睛里是长了大府人家铺排的，就算是拾话也多拾了几句。但是，麻五觉得这种事情不直接说好像又说不清，就很是有点儿不好意思地说："我……我是说除非你想做我的女人。"王引兰抬起头稳稳说了一句落地有声的话："我应你，做你的女人。"麻五小眼睛一下放出了电："你真的应我？"王引兰肯定地说："我真的应你。"麻五松了一口气："应我就要贴心，我救你是顶了风险的，再一个你不可以叫我大叔。"王引兰想了想说："我贴心跟你走，不叫大叔，叫你麻五。"

再来李府送木炭，麻五从市面上买了不少棉花，一进李府就开始张扬他的棉花，和李府总管议论了半天棉花的好坏，出李府时，麻五用遮雨布把王引兰盖在棉花堆里了。

王引兰想这些的时候感觉有雨点落下来。落下的雨点像豆子乒乓爆响。听得麻五说："下车吧。"

王引兰看到一座四合院门楼前，站着一个粗矮女人，胸前大襟衣服下露着半截红肚兜，左肩下的腋窝里挂着一串铜钥匙，女人满脸红润，咧了嘴冲着麻五说："回来了，哦，雨说来就来了。"

麻五把车交给羊工铁孩要他去备料，领了王引兰走往堂屋里去。羊工铁孩望着王引兰咧了大嘴笑，一时有些不知所措地说："怎么这么好看！"王引兰心有些慌乱，就听麻五扭身说："小鸟孩，有你受用的时候。"这时雨大下了起来。

夜里麻五让王引兰和自己女人睡一起。

这是一个如常的夜晚，山野里透着风，风把王引兰的心搞得层叠折复。在粉缎被子里她听到窗外风扑草动，一个缺少了自由的人能嫁到这样的人家也算好。就听麻五女人说："听老爷说，哦，你也是丫头出身，哦，既然来了窑庄做了小就要懂个规矩。"王引兰说："我从小没有了人疼，如今跟了麻五就全凭姐姐你疼

我了。”王引兰又说：“我自小就给人家当丫头，也算是在规矩人家长大的，只是这女人家的好多事情不懂，姐姐你要多教我才是。”倪六英觉得王引兰有点儿野，怎么可以叫老爷的名字呢？就说：“你叫你家老爷也是哦，叫他的名字吗？”王引兰说：“不是的。姐姐不一样，你不知道城里的青年人只要婚姻了，都互叫名字，听起来很中听。”倪六英觉得王引兰的话日怪，想问一问婚姻是说什么，听得窗外传来一声轻轻的咳嗽，就不说话了。王引兰觉得倪六英说话很有意思，像肚子受了凉。已经三更天了，麻五女人说：“秋凉了哦，睡一更吧。”王引兰扭回头看着窗外，暴风雨已经过了，月亮浮上了中天，银色的月光从麻纸窗户上射进来。“月亮好大。”听到麻五女人轻轻哦了一声，同时闻到了她嘴里呵出来一股气味，飘飘荡荡向她包围过来，漫漫地她就沉醉在了昏沉里。

后半夜听到麻五女人起夜，感觉门吱呀响了一声，王引兰就醒了几分，支棱起耳朵听，却什么也没有听到。

隔了一会儿，听到门“吱呀”响了一声，好像麻五女人回来了。喘气声很粗，好像又不是她。突然闻到了一股烟味，是暖和，是干燥，由远而近，在一双手的轻微划动下，烟味缭绕了全身。她说：“谁？”“我。”是麻五的声音。王引兰说：“是麻——老爷。”麻五说：“叫我麻五就好，今夜咱就来个婚姻。”王引兰知道麻五听了窗户，不再说话任由麻五动作。王引兰轻声叫了一声：“疼。”麻五说：“不可能，我还没有进去呢。”其实麻五是在试探，试探什么？只有麻五清楚，麻五在试探一个疑惑。王引兰眼泪滚下来，感觉到麻五有点儿忘我地在做一个反复动作，类似树枝的摇摆，芽儿拱得有劲儿，她被麻五的芽儿撞得青肿，并有一种撕裂的快感袭来。她叫着：“麻五，嗷麻五，麻五……”月光下麻五的小眼睛里闪过了一丝儿亮。

麻五撩开粉缎被子，有烟味儿飘出来。麻五说：“我真没有想到你还是个闺女。”麻五把她抱起来，麻五说：“祖宗，粉娘，我的小祖宗，我要正经八百给你个名分。”

停歇了几天，麻五从李庄雇了上好花轿，由一队响器领着绕窑庄走了一圈。新人王引兰坐在花轿里，妖娆得很。她感觉到了幸福，也无异于投靠了幸福。得到幸福了吗？恍惚中又觉得这不是她要的幸福，就放下心事抬起眼睛看马上的麻五。

骑在马上的麻五，十字披红，不时弯腰给窑庄看热闹的孩子们发放自己做的高粱粘糖。透过红绸帘子，王引兰看到一起一伏的麻五在红色阳光下像一只工蜂。笼罩在她眼前的喜气如同贴在她前额的往事，让她想起童年时老财娶妾。从春天油菜花田里穿过的花轿忽闪闪的，忽闪起了她一个梦想：长大了也坐了花轿穿过油菜花田嫁人去。

油菜花亮汪汪，坐了花轿奔哪方？绿望绿黄望黄，嫁了男人不想娘……

王引兰想娘。不知道娘想不想她。

麻五决定不出去卖木炭了，一来是自己岁数大了，快四十岁的人没有一男半女；二来是不敢再进城里，要是被李府的人撞上指不定就没命了。麻五脸上挂着烟气如雾的喜悦，鼻子是鼻子，脸是脸，和人说话就露出了一丝和善。麻五用赚来的钱多买了地。冬天地闲着，他雇人一车一车往地里拉马粪。

屋子里倪六英教王引兰做新年衣裤，倪六英说："城市里女眷时兴哦什么？"王引兰说："早不穿大襟衣服了，像姐姐这样的肚兜，没有人戴。"这时听得羊工铁孩在外面来回走动。

王引兰说："姐姐，他是咱们家的下人，也要给他做吗？"

"不是下人，是长工，要做的。"

"长工？"王引兰想了想，长工不就是下人吗？想来也和自己一样，就生出了几分可怜。

王引兰站起身走出去，看到铁孩正往堂屋封道走，她说："哎，是叫铁孩吧？"铁孩扭回头看着王引兰笑。铁孩说："你真好看。"午后阳光照着堂屋砖墙暖暖的，王引兰靠着墙，眼睛斜着石板院地上的鸡仔，一只白公鸡咕咕叫着扑着一群花母鸡调情，母鸡们有条不紊地一歪一歪扭着屁股，阳光把鸡们照得美丽异常，王引兰看着鸡们夸张的动作笑了起来。王引兰的笑声有些浪，这让铁孩有点儿忘情。就听屋里倪六英在咳嗽，铁孩伸了伸舌头扭身走进了封道。王引兰回过神来迎上去，看到铁孩从封道拿出一条鞭子来。那鞭子在阳光下泛着青光，蛇一样盘曲在铁孩怀中。

"拿鞭子做甚？"

"甩鞭。"

铁孩抬起头冲着王引兰笑着，把鞭子扔到西屋门前。

王引兰说："恁大的鞭赶多大牲口？"

铁孩笑了，笑得有点儿滑稽："这牲口大咧，大得叫你想不到。"

"甚牲口？你倒给我说说。"

铁孩从封道端出一盆水放在西屋廊檐下，然后把鞭放进去。

"到时候就知道了。"铁孩说。

王引兰看到铁孩用手在水盆里翻着牛皮鞭子，腥膻味儿弥漫了满院。王引兰从来没有正眼看过这个汉子，他个子不高却很结实，四方脸，紫红色脸膛，皴裂的一双手很灵巧地在湿软的牛皮中间来回翻搅。她发现他翻搅得很仔细。这时候麻五从外面回来，王引兰说："麻五麻五，什么叫甩鞭？"

麻五想了想说:“甩鞭呀,就是敲响冻地,告诉春天来了。”

麻五自从和王引兰婚姻后,说话上用词很是注意。

“那为什么要用水泡?”

“泡了的鞭不浮,实。”

还是不明白,听到麻五身后发出鞭子湿软的沙沙声,就有了一丝儿渴望。落日余光让麻五脸上镀上了一层蜡光,她仰起脸冲着麻五的肉头鼻子说:“麻五,今儿就想听。”这时听得倪六英在屋子里重重地叫了一声:“老爷。”

王引兰笑了笑缩着脖子走进了堂屋。

吃了晚饭,王引兰悄声和麻五说:“黑夜不要过来了,到堂屋陪陪姐姐。”麻五肉头鼻子轻轻地抽了一下,她不知道麻五是同意了还是不同意,反正她扭过腰身一摆一摆提了灯笼回了南屋。屋子里火盆燃着红红的火苗,把灯笼放在炕头上,从怀里取出麻五塞给的苹果偎在炕上吃了起来。

窑庄人从来不知道用木炭取暖,冬天大部分烧暖炕,天一黑就把被子铺开,炕头上盘了小泥炉用来生煤火,因为缺煤,到晚上火就灭了。王引兰来到窑庄第一天起就决定要用火盆来取暖。她不想生煤火,一来嫌煤脏;二来李府太太拢了袖管坐在火盆前的姿态很优雅,她从心里一直想着那个姿态。窑庄人看王引兰用火盆很稀罕,但是,却没有人效仿,觉得那东西很贵气。王引兰往火盆里添了一些木炭,解开红绸袄和红腰带把自己脱精光拱到粉缎被子里,一股热气腾上来。王引兰想着甩鞭的事,听到门“吱呀”一声开了,不用说一定是麻五。

“说好了不来。”

“来看看,看看就走。”

麻五在火盆上把手烤暖,然后掀开粉缎被子把手伸进来在王引兰赤条条的身上揉来揉去,揉得王引兰面色红润。麻五说:“要不要进去暖暖?”王引兰说:“不。”反逗得麻五有了一股豪气,脱了衣服拱进来,搂着王引兰像搂着一团棉花,王引兰痉挛着,满面灼红地叫着:“麻五,麻五麻五。”麻五一声不哼,王引兰脸上生出了沉醉的红晕。麻五突然不动了,静静地听了一会儿冲着窗外说:“是铁孩吗,怎么还不回去?”听得窗外的铁孩叫着:“咩,咩,咩……”接着是走远的声音。麻五说:“小叫驴也想痒。”王引兰说:“怎么不把大门拴好?”麻五说:“我说是来看看嘛,看看就看进去了。”

转眼大年到了,年三十后晌捂了一场很厚的雪。铁孩从山上砍回初一五更点亮的明火柴,堆到院子里。铁孩说:“麻叔,该准备的都准备了。”麻五说:“取来鞭子放在供桌上点了香磕头了吗?”铁孩说:“还没有。”于是就取了鞭放在香案上,烧了香磕了头。麻五拿了鞭走到大门外站到碾盘上,王引兰看到窑庄男男女

女都站在碾盘周围,甩鞭人麻五张开了腕口,一条生命的弧线炸开了。鞭声不沾尘土与落雪交融,王引兰觉得心开了,血沸了,再等第二声鞭起,却只就一下,鞭声不再响了。看到铁孩用红布包了揣在怀里。麻五跳下碾盘拍了拍铁孩,回过头大声说:“干冬湿年,明年定是个好年成啊。”

吃完年夜饭,全家人开始守更。说是全家,也就是麻五、倪六英和王引兰三个。王引兰问麻五:“咋还供鞭?”麻五说:“新鞭,要请神开鞭,以后再甩就通灵了。”王引兰想着甩鞭,不知不觉倒在麻五腿上睡着了。不知道过了多久,松柴点燃的噼啪声惊醒了王引兰。明火把院子燃得如同白昼,雪地被火光烤出了一个很大的圆,麻五盛了饺子用火筷夹了在明火上烧。王引兰迎着火光走了出来。麻五看到穿了红缎衣裤的王引兰在火光映衬下,一双丹凤眼顾盼生辉,麻五就愕然怀疑自己是在做梦了。

王引兰说:“烤这些年夜饺子做甚?”

麻五说:“吃了明火烧的粮食能点亮心灯。”

这时听到遥远处有一声雷响,生生滚了地气,在天地邈远之中,浩浩荡荡传来。紧接着是大片雷声从漠漠旷野中急速滚过,王引兰叫了声:“快听。”就听到外面有孩子们喊道:“甩鞭啦——”

王引兰的心激动得要跳出来了,抓了麻五的手飞快地跑出院。

月雾相融一色,满世界一片白茫茫。

在这黄土塬上的奇异冬景中,她看到四周围山上有篝火点亮,篝火映照着一个个舞蹈的身姿,清晰的鞭声就从那里传来。

所有走出屋门的人大气不出,风刮过窑庄上空,有浮游的雪尘洒下来,晶莹地打在王引兰脸上,如同无数温柔的小刀子,让她莫名地快乐。麻五说:“今年的鞭声比往年集中,听起来爽亮。”这时候有李庄的鞭声传过来,像裂帛声音,接着就是窑庄鞭声的应声而起。

仿佛来自浩渺天宇惊雷般的鞭声,竟让王引兰的灵魂战栗了。爹爹生前喜欢敲鼓,惊蛰那天是驴的生日,这天晚上总要爆出如豆如炸如度岁的鼓声。爹爹腰里扎着红绸,一口气灌下三碗黄酒,到一个山头上去擂鼓,那鼓声惊天动地,爹爹说,鼓声敲响了冻土,把春天召唤来了。可是爹爹的生命里却没有春天。爹爹曾设立蒙馆,教着几个孩子,在没有脱下开裆裤的孩子面前,爹爹给他们讲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的故事。爹爹就是一个不肯折腰的汉子,村上的保长六十大寿时给他发了帖子,他不去送礼。对方放出话来,我用八抬大轿抬呀,我请不了他来家里,还请不了他到一个地方去?小日本儿过来了,爹爹被说成是私通共匪。爹爹说,不误虚名,我还真想通一通哩。爹爹被请进了牢里。爹爹说,这地方

待不住了,叫母亲带了她远走高飞。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远房舅舅赶了驴车送她们上路,经过一片沼泽地,车轮陷进了泥坑拔不出,娘说,抽那头老驴啊,用劲抽。舅舅疯了一样地抽,驴受了惊吓,她被驴车颠在了地上,舅舅甩过鞭让她抓紧,她叫了声"娘",拽了麻鞭划出了沼泽地。她觉得有一种东西从此就嵌进了她的生命,是什么呢?她现在明白了,是鞭。鞭声是一种昭示:她王引兰的生命里会有春天吗?

麻五说:"年说过就过了,春天说醒就醒了。"

"鞭声能够让油菜花开得更艳、包谷长得更壮吗?"

麻五说:"能。"

王引兰眼中流下了眼泪,在天光映衬下,亮晶晶的,看上去是如此无言绵长。

四

王引兰的肚子一天天大了起来,麻五脸上的笑容也一天天多了起来。

是春天了,树好像一夜间润出了薄的浅绿,经过沉闷的冬季后,人们站到春天的田野上,心里不由涌起了莫名的激动。王引兰建议把高楼院对面的坡地买下来种油菜。

麻五说:"为什么要种油菜,种高粱不好吗?"

王引兰说:"种油菜,开油坊啊。小时候看见有钱人家种油菜,满天满地的黄,我就想等以后嫁了有钱人,也要种一大片油菜。麻五你算有钱人吗?"

麻五说:"我当然算有钱人。穷人连粮食都是上一年和下一年接不上。"

王引兰说:"就在对面坡地上种油菜。"

麻五说:"对面坡地不蓄水不适宜种粮食,户主早想卖,我思量种什么也不合算。"

王引兰说:"油菜花好看。你是有钱人嘛,要买要买。我喜欢油菜花,我要在春天里看油菜花开。"

麻五说:"买买,让你春天看油菜花开。"

男人有些时候是很听话的,他的听话是需要一个不听话的女人来媚惑他,就像他的财产要女人来挥霍一样,历史只是女人对男人的调教。

买了对面的山坡地,雇了人,只几天光景十几亩油菜地齐刷刷出了苗。铁孩把羊赶到对面山顶上,山上的绿色厚实适宜羊吃。满山顶羊群像落下来的云彩,有淡淡烟一般的白气漫逸开来。铁孩拿着羊铲吆喝着头羊:"吆呵——"

一切恍若隔世,王引兰每天坐在自家高楼院大门口老槐树下的碾盘上看,

一看就是大半天。阳光把红绸大襟褂照得像蝉翼一样透明，王引兰眼巴巴看着桃花开了杏花开，然后是李花、梨花、海棠花。

忽然一夜，油菜花开了，满坡耀眼的黄亮，花香把她拂闹得轻灵舒缓，差不多堵塞了对春天的其他想象。她想起李府老爷说："躲到油菜地田埂上做一些与春天有关的事，那才有意思，才叫别致的春色。"那意思她不完全懂，但是知道老爷的话里是充满了浮想和暗示的，很美妙。在王引兰思想中那个浮想和暗示不是老爷，不是麻五，是谁呢？王引兰在这里把自己的思想系了个扣，她脸上就有了近似油菜花香的春愁。这以后桃和杏长出了嫩嫩的果实，她开始闹着要麻五给她去摘。麻五捏着她的鼻子说："我的祖宗啊，我的粉娘。"

每日里麻五让铁孩从山上放羊回来，摘一些刚长出的嫩果子。

铁孩说："你喜欢吃酸了，我就给你摘酸，喜欢吃甜了，我就给你摘甜。"

麻五和王引兰要一些来给倪六英。王引兰就说："你好偏心。"麻五说："天下老的最疼小的。"油菜花香把麻五的话抬到了半空，落下来时落进了窑庄人大大小小的耳朵。耳朵们在春天的田埂上说些和春有关的话，这些话因为王引兰就更有意思了。

王引兰吃完桃啊杏啊，把软核用手揉得软软，对着麻五脸上肉头鼻子轻轻一捏，一股子水射了过去。麻五说："射吧，射吧射吧。"王引兰说："麻五，麻五麻五。"阳光把他们亲昵的影子拉得很近，王引兰看到麻五细眯着眼睛的脸上浮着一层虽然泛黄却很有神采的光亮。麻五说："祖宗，你不知道你有多好看，满窑庄人都说你好看，都笑话我说我要死挺在你怀里。"王引兰说："你就看不出窑庄人在眼气你吗，傻麻五倔麻五憨麻五。"

土坡上油菜花谢了，有稚嫩的荚顶出来，空气里残留着油菜的芳香，麻五看到王引兰脸上有细细的绒毛，那细碎的绒毛在阳光下亮着灿灿的光华。这时就听到铁孩在对面的山上喊道："狗——日——的——羊啊——"麻五望着山上的铁孩说："好你个狗日的铁孩！"

快进入夏天的时候王引兰要生了，肚子挺得看不见脚。倪六英的肚子也挺了起来。倪六英什么也不能吃，整个人脱了形。倪六英用筛子把炉灰过滤出一箩筐细面，揭掉炕上的席片，把炉灰铺上。王引兰在窑庄接生婆桂花的摆弄下顺产下一个女孩，麻五激动得出来进去。王引兰坐在细碎的炉灰上像棉花一样松散，倪六英抱着女儿偎在炕头菩萨般地笑。王引兰说："姐姐要生一个男孩就好了。"倪六英晃着怀中的女儿说："生哦男孩，生哦男孩。"

刚生了孩子，奶憋得慌，孩子吸不出急得哇哇叫。王引兰说："麻五，麻五你来吃吃吧。"麻五不好意思地笑着走近，王引兰高隆的乳房傲然耸立，结实硬挺的褚红色乳头像两颗耀眼的玛瑙，麻五说："你不说我也想挨过来。"用牙齿轻咬

住，鼻息和头发搔得王引兰很痒，她忍不住笑出了声来。麻五看到阳光在王引兰身上流来流去，阳光和麻五的吸奶声很响，王引兰眯着眼睛，想叫麻五麻五麻五麻五，看看倪六英就不敢叫了。在地上给孩子用艾叶水洗澡的倪六英低着头，故意把水声闹得很响。孩子像一只初生羊羔在倪六英手里绵软地叫起来，麻五缓缓抬起头，王引兰看到他嘴角挂着一缕奶香。

近秋，倪六英要生了。

见红时，麻五叫来了倪六英的母亲和接生婆桂花。倪六英躺在铺好炉灰的炕上，阵痛一阵阵袭来，她两手痉挛着在炕上抓，桂花说："孩子脚先出来了，立生，是个男孩。"从早上一直到傍晚，豆大的汗珠不断从倪六英脸上浸出来。

桂花说："要娘还是要孩？"

隔着窗户麻五什么也不说，因为是男孩，麻五有点儿犹豫了。

倪六英忍着痛坚决地说："要儿。"

倪六英母亲抓着闺女的手呜呜哭了起来。

王引兰抱着四个月大的女儿坐在炕沿上，看着桂花撕裂了麻五进去的那一条河沟，看到那河沟里流出来的不是白色乳浆是一涌一涌的血，王引兰害怕，就隔着窗户喊："麻五麻五，死麻五，良心狗吃了的麻五……"听到麻五叫道："救大人，救大人，孩子还有将来。"王引兰看到桂花调换了一个姿势，用剪刀一块一块把肚子里那个小人人抠了出来。血把炉灰染成一片黑紫，这时听到倪六英的呻吟声逐渐小了下来。王引兰叫道："姐姐——姐姐——姐姐。"倪六英沉沉地睁开眼睛："我……怕是，哦……不行了。"倪六英母亲抱着闺女的头用沙哑的声音叫道："儿，不敢留下白发人先走！"

麻五疯了一样从守了一天的门外冲进来，麻五扑过来时看到倪六英眼睛亮了一下，并艰难地指了指肘窝下的铜钥匙。麻五解下它捏在手里，俯在倪六英耳朵上，听得断断续续说："防着她，哦……守不到头……哦——"然后一个"哦"没有上来，沉沉合上了眼睛。王引兰用力抱紧怀中的孩子，孩子被抱痛了，哇一声哭出了声，这时听得麻五叫了一声："不要！"脑袋埋在倪六英胸前一动也不动。桂花依旧不紧不慢抠那个孩子，血依旧流着，窗户上月光一片旺白，桂花冷冷地说："准备后事吧，肚净了。"

王引兰哆嗦了一下，觉得有什么东西把她的心掏了去，有些冷。

倪六英是在油菜挂铃时走的。

麻五决定要买上好的棺材。麻五把家安顿给铁孩，用倪六英那串钥匙开了堂屋竖柜上的铜锁取了什么，然后赶了马车上路了。倪六英停殓在堂屋谷草上，守灵的侄男侄女们跪卧在草铺旁，很平稳地呵着伤调。蜡烛整夜亮着，大好的月

光。王引兰坐在南屋炕上抱着女儿静静听送更纸的踏着满地横流的月光哭着出去进来,一种凉津津的孤独漫遍了全身。屋子里油灯摇曳着黄色光晕,黑乌鸦在院外老槐树上啊、啊叫着,偶尔有一两声狗叫声插进来,王引兰满脑子一块块那孩子抠碎的影子,身上就有汗毛竖起来。想出去叫一个人过来,走出院子看到铁孩一脸冷霜,像松树的皮却不知道什么原因。一定是倪六英死了,心里难受,就说:"铁孩你也不要太操劳也要小心身体啊。"

"以后的日子还有什么指望,铁定是麻叔的了。"铁孩说完也不管王引兰是什么反应,扭头出了院子。

王引兰没有明白铁孩说什么,觉得热脸对了凉屁股,心往下一沉扭身走回了南屋。

三天后有人看到通往窑庄的路上有一团黄尘滚过来,接着看到了三匹飞跑的马和灰头土脸的麻五。车上拉了三口上好的楠木棺材,麻五在高楼院老槐下勒紧了缰绳,叫人把棺材卸下来,两口放进西屋地上,一口放进堂屋。

窑庄老斋公走过来说:"就买了三口?"

麻五说:"冲丧。死了要躺一样的棺。"

老斋公说:"我还怕等不到你,要重新定一个出殡时辰。"

麻五揉了揉鼻子说:"定了就不能变,我欠了她!"

王引兰眼泪刷一下就涌了出来。

老槐树上挂了彩练,门上贴了丧联,八抬大轿顶用纸做了白鹤,孝子们抬棺恸哭送行。麻五选了一处山势高燥的窑洞把倪六英放进去,等自己和王引兰百年后选好坟茔一起下葬。王引兰抱了穿白袍的女儿在窑洞口跪了很久,这时听到崖的山顶上传来三声鞭响:"啪——啪——啪——"如扒着云缝射出的一线阳光。王引兰幽暗凄清的眼睛里就发生了变化,想:这日子真要敞开天光让人活,却是没有几天活头,说走就走了。鞭声是唤醒春天的,倪六英的春天去了,带着她肚子里的儿子,我的春天呢?

林中有鸟飞起来,干褐色的黄土在阳光下泛着马粪一样的光泽,窑洞两边的树绿得像蚂蚱的血。麻五悲悯地说:"这些窑洞前风口上的树在秋风里叶落得早,在春天里发绿得也早,人日他娘还不如棵树。"

冬日第一场雪下过后,麻五雇了人炒菜籽。因为应了坡地上不蓄水的话,油菜少收了几成。麻五说:"都是你这小妖精害了我。"

王引兰说:"麻五,麻五我害了你,怪不怪我?"

麻五说:"我不怪你。"

王引兰说:“你不怪我,我可是要怪你。”

麻五说:“怪我什么?”

王引兰说:“怪你不把那串铜钥匙给我。”

麻五说:“铜钥匙不能给你!”

王引兰说:“怎么不能给我?”

麻五说:“等给我养了儿,就给你。”

王引兰说:“我偏不给你养儿。”

麻五说:“小妖精,小祖宗,小粉娘,我现在就要你给我养儿。”

大白天两个人揉在了一起,就听得屋外铁孩叫着:羊,羊,羊。

麻五对着窗户喊:“叫羊日你娘呢,还不快去炒菜籽。”

菜籽碾成油饼在铁锅里熬,香味就飘满了窑庄上空。窑庄有人问铁孩:“麻五哪里了?”铁孩答:“掉进油缸里了。”

这一年,王引兰给女儿起了名字,叫“新生”。

五

公元一九四六年夏天,太行山区解放得早,在新中国礼炮还没有放响前夕,窑庄迎来了土地革命。历史的进步就是这样准时。然而这一年在决定自己命运的关头,麻五被窑庄土改工作组定为“地主成分”。起初麻五不知道地主是啥意思,当明白过来时,麻五决定不当地主。但是,土改工作队的人说,这不是当不当的问题,在事实面前当也得当,不当也得当。在窑庄数你地多,扳指头数数,哪一家像你一样雇了短工长工?麻五说,我雇他们是出工钱的。土改工作队的人说,你还嘴犟,是你雇了短工长工,不是短工长工雇了你,从道理上讲你就是地主,不定你恶霸地主就算便宜了。

头一次斗麻五,穷人们生怕斗不倒麻五将来惹下祸,无人为他们做主,斗了半天,几乎没有结果。工作组动员铁孩斗,铁孩不斗。后来农会领导组织群众敲着锣,打着旗,把高楼院包围起来,一面把麻五揪出来斗,一面把麻五的箱笼、粮食家具搬了出来,这些东西堆成了一坐小山。工作队及时把这些东西分给农民,让他们看到自己从斗争中得到的成果。并鼓动说,要翻身就翻个彻底。铁孩的斗争情绪也激昂了起来。

起初麻五的嘴还说,铁孩他爹想要两张羊皮暖腿要铁孩来帮工,我是给过他羊皮的。铁孩一听说羊皮,就抹眼泪说:“两张羊皮换了我十年的工夫,你还说得出口啊?”工作队的人一听铁孩是用两张羊皮换来的,就指着麻五说:“开油坊的恶霸,榨干了穷人的血汗,我们就是要打倒你。”“打倒地主麻五!”窑庄人应声

而起举了拳头喊。就有人用指头粗的麻绳由脖子到胳膊紧抽麻五，抽得麻五似秋日的谷子，几乎两头着地了，工作队的人说："还要不要说不是地主？"麻五说："不要说了。"有人问："是不敢了还是有愧不说了？"麻五说："我是地主，是老财，是有愧不说了。"肉头鼻子上细丝一样的筋脉憋得暴出来，麻五在抬头示众时整个脸就像猪肝一样通红。

土地改革来不及让麻五把那串铜钥匙交给王引兰就把他的家产全部分了。王引兰寻死觅活坚决要求留下那两口棺材和那条甩得毛了的牛皮鞭子。分田分浮财那天，麻五领了王引兰和女儿新生，最后用马车拉了棺材到铁孩的老窑里居住。

铁孩分了麻五的堂屋，依旧放羊，不过羊是群众的了。但是，这并不影响铁孩春风得意羊蹄疾。宿羊的窑在老窑和窑庄的路中间，王引兰往返路上碰到铁孩看到他脸上不知甚时又挂出了笑容。铁孩说："你还是那样儿好看。"王引兰说："有什么用，好看也是地主。"铁孩说："贫农就没有你好看。"王引兰说："好看？怕天天斗，斗多了就不好看了。"

麻五把两口棺材摞起来放在窑掌深处。麻五说："以后要自己动手种田。"肉头鼻子一抽一抽，像有满腹心事要倾诉，好像又找不到头绪。新生已经十三岁了，因为运动一直没有识字。麻五说："新生也该识字了。"新生进窑庄识字班第二天跑了回来，新生说："同学都叫我小地主。"望着如花的女儿，麻五哭了。这是王引兰这么多年来第一次看到麻五哭。麻五哭时鼻头泛着潮红的血光。

麻五来不及看到新生识字，麻五就死了。如果麻五不是自己给自己坠了秤砣，那么，是谁给他坠了秤砣？

麻五死了谁还会说？

六

王引兰仔细解着麻五蛋上的麻绳，怕把麻五弄疼，嘴里叫着："麻五，麻五麻五，不要怕疼，疼了就告诉我。"麻五不应，王引兰眼泪似珍珠一样落下来，着实感到了天人永隔的锥心之痛。

长工铁孩领着窑庄的青壮后生走进来，他们帮王引兰把麻五平平展展放在楠木棺材里。

铁孩说："葬到东凹祖坟里，和她老婆一起下葬。"

王引兰说："不葬。"

铁孩一脸困惑："不葬？以后日子怎么过还不知道，留他是个负担。"

王引兰说："活着我做主，死了新生做主，把他抬到倪六英姐姐窑内。"

铁孩说："按规矩湿伤带干伤应该入葬，不可以破坏了规矩。"

王引兰冷冷地说："还有规矩啊，按规矩他不该死，死了；按规矩不该坠蛋，也坠了；铁孩懂规矩啊？给我坠了你的蛋我看看！"

铁孩搞了一脸不自在，挥了一下手说："上路。"

新生拉了灵，王引兰穿了孝，由四个后生抬着麻五出丧。一路上歇了有十几歇，窑庄人说："老财麻五扭着劲儿不想走。"

王引兰想，不想走就能不走么！这世界上走一个人还不是稀松平常的事？麻五算啥，死都不利索，要人坠了蛋，下辈子做啥，做啥也绝了后啊，倒叫我来背负这苦。

放进窑，抬材的一走，王引兰和新生说："跪下，给你爹磕头。没有他就没有你娘。"新生眼睛睁得大大的，王引兰说："给你爹磕三个响头，记住，年年清明要来上坟。"

王引兰望着对面的青山，看到脚下是窑庄，再远处曾经是自己的油菜地，更远处是蜿蜒环抱的山脉，新绿遍地。她用手把散乱的发辫打开在脑后绾了个髻子，不远处有一个泉眼，有淡淡的岚气在聚拢。拉了新生走过去，看到清澈的泉水里有细小的蠓虫在游动，她用手轻轻拂了一下，然后趴下去断了气地喝。新生听到母亲喉管有咕噜咕噜的跌落声传出来，同时看到母亲鬓角有几根耀眼的白发，想上去拔掉它。突然王引兰跌坐在地上气绝了似的哭了起来：呀喂……指望是松柏树万古长青啊，呀喂……谁想到是杨柳树一时新鲜……哭一声麻五少早亡啊，生生把我闪在了半路上……死鬼麻五啊，你留下我们母女俩怎么活……哦呵呵呵……

哭声掀动满山绿叶响彻天地。

七

王引兰不明白日子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也不知道从哪一天开始，和这个世界一下子疏远了，疏远得如此陌生，视觉和感觉很自然地被堵上了一种坚固的东西，她不再想笑，也不再想哭。工作队的人来找过她，要她控诉麻五的罪行。

王引兰说："人已经死了，怎么就连死人也放不过！"

工作队的人说："不可以不去，也不是放不放的问题，是讲明道理的问题，也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问题，你要找到这个原因的病根所在，找到了才知道什么叫剥削、什么叫压迫。比如你以前在李府做丫头，就是剥削者剥夺了你的生存自由和劳动自由，后来到了窑庄等于是吃了二遍苦，受了二茬罪。你目前社会成

分不好，应该尽快觉悟，就说不为了你自己吧，也要为你的闺女想想，也该帮她树立一个正确的人生观，你想怀揣一本变天账吗？麻五连钥匙都舍不得给你，在他心中你是啥还不明白？”

王引兰说：“是啥我知道，说句爽利话吧，非要去？”

“非要去！”

王引兰说：“去。”

吃过后晌饭，王引兰拉了新生穿过羊窑去接受批判。新生吵着要王引兰打灯笼，王引兰说：“打一回灯笼，一个鸡蛋就没了，如今比不得从前了，要学你爹懂得东西中用。”新生说：“东西再中用也是要给人家分的。”王引兰想了想，是啊，又一想觉得不对，现在还是不能打灯笼，因为没有进项。“娘不活今天了你还要活明天哩。”

天漆黑得像锅底，新生害怕不敢走，为了壮胆王引兰哼起一首歌：青石板，板石钉，青石板上钉银钉，银钉亮晶晶，满天闪星星……娘儿俩一牵一扯提了心走到窑庄诉苦会的高台上。地上坐着窑庄的男女老幼，一个个神情激昂，窑庄也不过就二三十户人家。听到铁孩在控诉两张羊皮把自己卖给了麻五，王引兰来不及思考铁孩说的话就听到有人指点：看，麻五烧木炭的小老婆来了。

窑庄人看到麻五小老婆站到高台上用方言诉苦，声泪俱下地诉说带有一种本地没有的韵律，工作队从她脸色中发现不对劲儿，她在给麻五评功摆好哩，急忙叫她匆匆下台去。

王引兰一边走一边骂了句故乡口语：“他没有罪，我翻你妈的事，我宁愿受二茬——”想不起受二茬什么了，就被农会的人拥出了会场。

由于复杂而麻烦的背景原因，工作队不再找王引兰诉苦。王引兰在老窑内静静地守着时光，用残余的生命活着。

以往的日子幻影一样消失了。王引兰忍不住怀疑这一切是否都是梦，一个神思恍惚状态下的白日梦。她想麻五一定是躲起来了，心被掏得空空的也想不出麻五究竟躲到哪里了。柔和如洗的阳光依旧穿过窗户照进窑内，空气中传来种种隐秘而嘈杂的、难以捕捉的声音，好似一种细碎而绵长的声息，犹如一种絮语，嘤嘤嗡嗡，在这些嘈杂声中，一切变得更为寂静，寂静得使王引兰心头沉重，一种生命不知何所依归的强烈的郁闷的沉重。有人来给王引兰提亲，是离窑庄五十多里地的六里堡光棍李三有，社会成分下中农。来人说：“一个婆娘带着孩子，没有男人搭伙，日子过得紧巴巴不说，春种秋收寡妇家别人谁敢来帮忙？再说了，社会成分又不好，总是问题啊。”王引兰感到有满腹懊恼和不快，媒人的话让她心里怔忡不安。她说：“思忖思忖再说吧。”

媒人走后，心里一酸，投到炕上，抱着被子哭了一场。人没了，但日子还得往

下过,是啊,明年的春种秋收靠谁?只怕要赚窑庄女人的骂。小时候女人活娘,长大了活男人。如今娘和男人都没了。王引兰身上感到了凉意,有小风儿沿着脊梁沟吹。

夜晚降临时,坐在窗外的条石上看山,远山葱郁的树木形成一团一团的黑影,王引兰生出了一种自怜自惜又掺杂着几分疼痛的情绪。路在哪里,该向何方?日子已经像饴糖似的融化了,粘成了一团糊糊。向前、向后、拐弯等等都失去了意义。

王引兰听到有脚步声传来。来人说:"睡了吗?"

听声音是铁孩。

铁孩怀里抱了一捆编好的艾草,近了说:"防蚊虫咬,睡前熏一熏。"王引兰正准备让他进窑,想起了麻五。麻五待他不薄,怎么就不能看好麻五,让人给坠了秤砣!这么一想王引兰腻歪得就不想动了。铁孩一看没有让他进窑的意思,放下艾草说:"听说你要嫁人了?"王引兰抬起头看了一眼铁孩,撂出一句不明不白的话:"要不是我能嫁人?"说完此话,突然觉得有一种耗尽生命天光的难过。铁孩说:"社会成分不好,要找也该找一个社会成分好的。就不能守麻叔三年?"王引兰想,你算啥,来张扬我。到底没说出来,提起窑前的马桶扭身走进了窑洞。隔着窗户铁孩说:"走了,啊?"

王引兰听出那一声"啊"有想让她叫他转回的意思,可她就是不想叫,要你啊个够,不是日能得很吗?翻身了嘛!

听到铁孩脚步声远去,才镇定了一下情绪坐到炕上。突然觉得倦怠得很,好像有无边的幽暗在等着,把身子贴牢墙根就这么靠着,内心的愁烦似乎才有了一丝儿喘息。是什么原因使她的命在途中转了个弯,弯成了这样一个结局?窑外有风掀起落叶,一阵沙响。落叶提示着节气的变化,王引兰吹灭灯,感觉夜光微移,却找不来睡意。王引兰决定嫁人。路想了很多,却是路路不通,能够走通的只有一条路,改嫁。找一个靠背和新生活下去。

出嫁之前王引兰要媒人叫来李三有,她有话要说。

李三有是一个个子很高的人,比王引兰要高出一头还多。长得又黑又瘦,微微驼背,穿了黑夹袄黑夹裤。李三有低头迈进窑洞时,王引兰坐在炕上纳鞋底,感觉就像似有一堵墙倒了过来。王引兰指了指对面的炕要他坐下。李三有说:"不瞒你,咱是旧社会家穷,娶不起媳妇耽搁了,今年四十六,会木匠,大是大了点,和麻五比还是小。和我搭伙过,说不上享福也不会让你受很大的罪。"

王引兰说:"既然说开了,我也就明人不做暗事,人是嫁过去了,到末了我是要回来窑庄和麻五合葬的。人总得懂个情义吧,麻五死时不明不白,怕也听说了

吧？"王引兰抬起头看了李三有一眼，然后用嘴滤了滤麻绳。

李三有说："嗯，听说了几句，大形势嘛。"

王引兰咧了咧嘴没有出声。

李三有说："是不是要择个日子过去？"

王引兰说："选日子，那倒不必，我要过去是要带了棺材过去的，最好等天黑透。"

王引兰说起棺材的事底气很足。在当时，活着有棺材的人那是很了不得的。

因为窑内光线暗，现在才看到窑掌深处躺着一口棺材。李三有走过去看见棺材盖的沿上雕了镂空花饰，很贵气。

一时找不到要说什么，脸上就挂出了一个光棍汉经常有的忧虑和黯淡神色。

王引兰穿了月白水蓝夹袄，耳朵上吊着滴水绿玉耳坠，三十岁的人了，居然看不出一点儿岁月的痕迹。透着傍晚的天光她的脸上蒙上了一层淡淡的光晕，纳鞋的手势划出一道亮影。李三有想，她年轻时一定是个仙女。

李三有不自觉地说了一句："都依你。"

两天之后王引兰和新生带了棺材被李三有用一架马车拉走了。

那时候，黄昏降临，老槐的花香弥漫滋溢，香味和紫莹莹的暮色一起笼罩了整个村子，窑庄人在这香味里翕张着鼻孔，一个个神情亢奋。青蛙在河沟里聒噪，窑庄人看到了一辆马车穿过暮色走来，马车像小山一样昂着苍白的头，那个景致很动人。窑庄人的眼睛一刹那在腻香的黄昏里迟疑了很久，听着马脖子下的铃铛，叮当，叮当，叮当，远去了。

铁孩正在羊窑给羊接生，脸上浮着一层汗，马灯的光晕弥漫过来一股潮乎乎的煤油味，母羊下身不时涌出绯红的胰沫。有人走进羊窑说："麻五小老婆带了棺材嫁人了。"铁孩抬起头瞪着来人说："谁说的？"来人说："我亲眼看见的，六里堡的李三有赶着马车，那小子像杆子一样真他妈好命相。"铁孩说："有这么快？怎么也该给麻五守三年孝。"来人说："她能夹得住！"说完觉得自己这句话很有意思就笑了起来。铁孩说："笑个鸟！你来看着我出去泻尿。"

这时候是月中，一轮圆月挂在天空上，山野里淡蓝色的热气在亮光里升腾，看羊狗在羊窑外卧着，听到铁孩走出羊窑它摇着尾巴跑过来，铁孩一脚踢过去，嘴里骂了一句："我×你祖宗！"狗叫了一声，摇着尾巴躲到了一边。四野里响起鸟飞起的声音，铁孩突然不想尿了，一屁股坐到羊窑外的地上，觉得心上有一股热热的东西一下流走了。

羊窑内传来羊羔落生的叫声：咩——咩——

远去的马蹄声像月影下弹拨出的琴声，漫漫泛泛，王引兰带着棺材绕着山脊隐没了。

八

李三有住了两间土坯房子，院子很大，不像麻五的四合院严紧。屋子里几乎没有摆设，一盘火炕，看上去空空荡荡。李三有叫人把棺材抬到屋里南墙角。打发走来人，安顿新生睡下，王引兰开始拾掇小东碎西。一时有点儿不好意思的李三有远远坐到了棺材盖上。李三有说："土改分了些东西，趁夜间无人，都隔墙扔回去了。再穷也不能要人家的东西。"

隔了一会儿又说："六里堡的地主要比你原先的家富裕，听说你原先的家也就是比别人多几亩地，人还是靠土地养，我们堡地主不光有地出租，在城里还开了商号，家里很是气派的，还有枪。"

王引兰说："人哪里去了？"

李三有说："人家算是开明地主，有一个孩子在城里得到了消息，不等土地改革就把商号和土地退了，跟孩子到城里去住了。"

王引兰头脑里真切显出了一个影像——麻五。小山沟里的小地主斗得比大村里还狠。她心里就产生了对自己经历相去日远的伤感。

李三有说："明天是好日子，大小也该热闹一下，我租不起花轿，闹运动也不允许，我本家哥哥借了一把太师椅，就用太师椅抬了绕堡转一圈也算是坐了轿了。"

王引兰说："过来就过来了，我是什么人物还要坐轿，还要到村上绕一圈，怕那六里堡的人大牙都要笑掉。"

李三有惶惶地站了起来，双手摩擦出咭咭哑哑的涩响，"那不行，定好了的，是要蒙盖头的，怕什么？"

李三有迟疑了一下接着不好意思地嘟囔了一句："我也是第一次结婚，不热闹也不吉利。"

王引兰端着一碗水往嘴里送，听到李三有说此番话，忍不住把碗放下，停顿了有一袋烟工夫，然后说："就依你。"

李三有说："睡吧。"

王引兰看了看炕上的新生说："怎么睡？"

是啊，怎么睡？李三有一下子心事重了。有一句话涌上了喉头想往出说又止住了，像似自言自语："我还是睡棺材吧。"自己搂了铺盖在棺材上铺好躺下了。

第二天，王引兰由两个后生抬着绕六里堡转了一圈。

头上红盖头一掀一掀，王引兰坐在椅子上，身体像失去平衡一样任由他们颠来倒去。听到有炮仗不时响起，就想到了窑庄的甩鞭。一切是那样虚幻，似一个梦，奇奇怪怪，和梦中的人和事搅混着，便把一个好端端的梦弄得似梦非梦了。想着这些时，感觉那个梦在不远的地方重新圆起来，看上去滚滚翻翻像一团云。透过红红的盖头看到李三有在一条曲里拐弯的村路上前行，同时听到了闹哄哄的议论声，听得有婆娘说：窑庄的地主婆是带了棺材来的，老财被人坠了蛋，人长得水，怕是命不好。她将眼皮儿轻轻抬起又轻轻放下，在这个梦的将散未散里幻化成一个字：活、活、活。

就这样王引兰和李三有婚姻了。

王引兰要李三有帮她抬开棺材盖，她取出那条甩旧了的鞭子说："三有你来甩甩。"

李三有拿了鞭子走到院子里笑着说："我没甩过这东西。"用力把鞭子甩出去，鞭梢反过来打了他的脸一下。

王引兰大笑着说："甩鞭，真不在乎个儿高，你不会甩，鞭把你甩了。"王引兰拿起鞭也想甩，却甩成了一团麻。

安心住了下来，王引兰因为和新生睡一处，和李三有实际上是有夫妻名无夫妻实，这一点让王引兰感到很不安。但是，好像又没有好的解决办法。时间一长，反而弄得双方有点儿不好意思提那事了。

王引兰首先想到的是新生的识字问题，和李三有商量要新生进六里堡的识字班。

夏天了，院子里的豆角秧扯了起来，有蝴蝶飞来，对对双双，煞是好看。新生老远叫着娘跑过来，王引兰听到新生嘴里念着："请看天上日月，昼夜不得留停，坐地日行八方，寒来暑往古今。"王引兰想：世事变转，上天也是如此劳劳碌碌，辛辛苦苦啊。

辛苦的上天却不让人过好日子，冬麦不冒尖儿，夏收眼看要落空，等不得高粱、玉米秀穗，人们就急慌慌下地拔野菜。王引兰和李三有提着荆条篮走在连着重重坡地的山谷。阳光下的田野有一种生动而感人的美。李三有采过一把"炮仗花"顺手递给王引兰说："吸吸它的根儿，很甜。"李三有看到阳光嵌进了王引兰的每一丝头发，头发全是金色的，李三有说："甜吧？"王引兰说："甜。"

李三有要王引兰学会识别野菜，因为草的家族在土地上是那么庞大，像满天的星星。有荠、蕨、蘩、薇、匏、甘棠、卷耳。把野菜弄回家，可以拌上玉米面蒸着吃，也可以凉调，如曲麦菜、薄荷、小蒜；苦菜、刺荚菜、灰灰菜、杨叶、柳絮、沙蓬则用来煮熟浸泡去苦味后调食。当季是菜，过季就是草了。

草生草落，世事茫茫，人还不如草木。王引兰把目光落在了一个地方，那地方有丛野菊花生长着，花瓣很稠很浓，在太阳光下闪闪烁烁。山菊花的黄有点像油菜花，花朵在风不停地翻动，她和太阳的目光在翻动着的花朵上就一起高兴了起来。李三有看到王引兰高兴，就想有什么事也该行动了，走过去撩了撩她额前被风吹下来的乱发，感到心酥了一下。

两人的目光相撞，有些闪烁。

在期盼得以实现的时候，还应该有什么铺垫，王引兰说："这花开得多好，像油菜花。"

"再好也没你好。"

"我有什么好，福薄命贱。"

回过神来的李三有说："我比你更福薄命贱。小时候早早没了娘，弟兄三个，我大哥叫福成，二哥叫福顺，都死了。生下我之后，我娘得痨症死了，我爹给我起名三有，意思是福、禄、寿都要有。我爹是木匠，给我修了这两间土房也死了，土改运动因为我有房有童养媳就定成了下中农。你看我个儿大，其实很胆小，吓怕的。"

王引兰说："还有童养媳？"

李三有说："是我舅舅家闺女，从小送到我家做童养媳。成婚前名分是家中女儿，长我七八岁，后来到十二岁也死了。依旧俗在地角上丘着，等我以后一起下葬。"

王引兰轻轻"哦"了一声。那种含愁也不减眉目传情的神态让李三有再一次地心酥了一下。

王引兰缓缓把手伸到李三有脸上，李三有的喉结咕咚一声落下一口唾沫。他闭上眼睛把头靠在王引兰膝上，像猪娃子拱奶一样拱了几下，王引兰"呀喂"一声，整个身体就软了下来。

顺手揪下那捧山菊花，朝着那金黄的软垫躺下去，酥酥张开双臂。阳光从疏密不一的高粱叶子空隙漏下来，空气里浮游着细碎的金点子，地上山菊花发出湿软的沙沙声，她看到有一只大鸟俯冲下来。几朵云彩如棉花一样开放，她闻到了青草香味、野菊花香味、泥土香味。她想，和一个人在油菜地田埂上做事就是好，只是这不是油菜花也不是春天。风抚着她的大腿和腹部，搓弄着她的乳房，从未有过的激动，在一种大幅度撞击声中她从喉管里挤出了：

"麻五，嗷麻五，麻五麻五……"

九

铁孩来六里堡看王引兰娘儿俩，同时带来了一张羊皮。

铁孩说:“你出嫁那天圈里有羊生了羊羔,羊羔活着,母羊死了,我把皮熟了给你送过来。顺道看看,日子过得好吧?”

王引兰说:“什么叫好,心情爽快了就好,三有是女人性,总让着我。”

铁孩留意李三有脸上写着很多快活的东西。

李三有给铁孩取来旱烟锅:“自家种的,抽两口。”

铁孩接过烟袋说:“你大还是我大?”

李三有说:“我属虎,你属……?”

铁孩呵呵笑了一声说:“属鸡,比我大。”

王引兰忙捅开火坐锅给铁孩做饭。

铁孩说:“别忙了,又不饿!”

李三有说:“谁说你饿,来家总不能不吃饭吧。”

铁孩扭回头和王引兰说:“新生去了识字班?”

王引兰说:“去了。”

铁孩说:“认了多少字?”

王引兰说:“大字不够一箩筐。”

李三有说:“不能那样说,我看新生认的字比咱三个加起来还要多。”

铁孩说:“全国就要解放了,解放了好啊,天是明朗的天,原先人们想这社会也不过是一时一运,现在看来真要变了。”

这时天空传来了一两声雷响。

李三有冲着王引兰说:“要下雨了。”

王引兰说:“秋天的雷,唬人哩,怕也是过云雨。”

王引兰把高粱面掺上榆皮面和好,等锅开了往里拨,又到院子里揪了一把香菜和辣椒。王引兰说:“你一直喜欢吃辣椒拌鱼儿,今儿吃个饱。”

铁孩盯着火上冒热气的砂锅,心被什么烫了一下,很是不自在。他把烟锅子递给李三有说:“你也来几口。”

这时候听到院子里雨滴像崩豆一样落了下来。雨滴伴着铁孩的吃鱼儿声,在昏暗屋子里弥漫开来。这一顿饭吃得铁孩头上冒汗,清鼻涕出溜出溜往外涌。

铁孩说:“好吃的东西是好。”

这时候雨已经停了。雨在干黄的浮土上打出鱼鳞似的泥皮,铁孩踩着这些泥皮和李三有告别。

王引兰说:“就走?”

铁孩说:“就走!”

李三有说:“想走动走动时就来走走。”

铁孩说:“带来的羊皮,毛有点儿不大顺溜,隔日我给你弄一块羔皮来。”

李三有说："这就够了，可能的话帮我擀一条毡，给你出羊毛钱。"

铁孩说："回去就给你擀。"

李三有回过身到屋子里给铁孩拿擀毡的黄豆。趁着空隙铁孩说："你还是那样儿好看。"

王引兰说："过日子，不顶吃，不顶喝。"

铁孩说："还想不想回窑庄？窑庄有人想你，想不想听窑庄人甩鞭？"

王引兰心里想：窑庄有人想我？怕是瞎话。想听甩鞭倒是真的，可人是跟了奈何走，有什么就想什么，没什么也就不想了。她脸上就露出了涩黄的笑，觉得鼻子酸酸，生怕再说下去眼泪掉下来，赶紧说："人到了这步田地，啥也不想！"

李三有提了黄豆出来说："拿着不送了啊。"

铁孩说："不送了，不送了，回去吧。"

铁孩大步往回走，走了几步扭回头看，看到王引兰不知什么原因撅着的屁股，他有点儿透不过气来，有什么东西往指尖上流，狠狠掐了自己的脸一下，这样好像才滤掉了一些憋闷气。

钉了铁掌的懒汉鞋走在干湿的泥皮上，他突然对这些干湿泥皮产生了近乎乖僻的热爱。到处是潮湿的静谧的青草气息，沙拉，沙拉，四周山野里只有他的脚步声在轻佻摆动，看着暮色中缓缓沉落的天光，笑了起来，那笑也像干湿的泥皮卷曲着似的有几分涩凉。铁孩突然边走边踢着泥皮叫着："咩，咩，咩，咩……"

十

天不亮，李三有起身了。取了木匠家伙，尽量不弄出声响，但是，还是惊动了王引兰。

王引兰眯眼抬起头看了看天光，发现还早，还可以眯一会儿。就问："要去哪儿？这么早？"

李三有说："我爹活着时种过两棵柳，成材了，我怕过一段日子又有什么新运动，早一些把它砍回来做一张床，我要让你有床睡。"

王引兰说："天亮了砍也不迟，又不是砍下来就能做。"

李三有说："天亮就砍倒了，好叫人来抬，要不然，白天人都忙着收秋，谁还顾得！你睡吧，我知道你贪觉。"王引兰说："三有，你真好。"李三有说："好什么，让你过粗茶淡饭的日子，受穷。"王引兰把头缩进了被窝，却怎么也睡不着，想，粗茶淡饭的日子过着也好，只要气顺受穷怕什么？命中有的早有，命中无的想也想不来，世上好东西太多，你想"要"，"要"，不想你。没有甩鞭，没有火盆，没有油菜花开的日子也能活出成色。王引兰就决定不睡了，早点儿给李三有做饭，吃了

饭和李三有上地，地塄上的山菊花一定铺得很厚了。

早饭时，李三有和六里堡几个人抬回两棵不太粗的柳树。李三有把它放到院子里，等干透了用。王引兰递过烟袋，他吸了几口说："吃了早饭拿了扁担和绳子，一起去把凹沟里七分地的高粱杀回来。"

上午，阳光下有没有散尽的雾。王引兰和李三有一前一后，雾从脚跟升腾起来，在眼前绕来绕去，把铺向山凹的秋景弄得潮湿而亲切。王引兰和李三有都有点儿激动。无边旷野上正压抑着一种喧响，那喧响很是有一点儿柔暖，而那些雾就和八月里天空细密的阳光和身体内部发出的暗示很谐和地连接了。

坐在地垄上稍稍休息了一会儿，李三有站起身说："来吧。"一种说不清但目的明确的要求，一下子冲上脸颊，有点儿喘不过气来。

王引兰通体舒畅而凉爽，不断加厚的青草地结实而富有弹性，十分高大的李三有在雾帘中沉下来，时间仿佛凝住了，那一刻，时间早已变成无边的空间。悬浮的雾粒将阳光散射成泛漫的天幕，李三有看到王引兰的身体白得透亮。

潮润的土腥气伴着呻吟在雾气缭绕中作长久的浮游，王引兰有些颤抖地叫着："三有，三有三有，噢三有——"叫着，就突然感到了一种异样。

王引兰说："芽儿怎么不精神了？"

李三有说："怎么突然叫起我的名字了，一下不习惯，我等你叫麻五。"

王引兰说："麻五是麻五，你是你，跟了你，你就不是麻五了。"

李三有开始在王引兰身体上扭缠起来，雾气湿润朦胧的白色在轻佻的动荡中起伏。

栖集在山凹里的鸟趁风翔起，天空一片生动。真格是秋波升温啊。

王引兰看到不远处有一个人影走过，手里是一把羊铲，铁孩来六里堡送毡来了？她看到他向前方的一头断崖走去，铁孩不会去断崖，她想：那不是铁孩。

是该开镰了，八月高粱和阳光奏出的乐声在悠悠回响，土塄子在淡蓝色的热气里战栗，高粱一片深红。人们提着镰刀走向各自的粮食，成熟的粮食在贫瘠的土地上刷刷倒伏，蚂蚱纷纷逃窜，王引兰望着尘雾里起伏动荡的李三有和落定的高粱，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失落。不可能搞清楚的是究竟是山野的粮食还是这种可能的环境消失使他们失落了，因为这两个因素是交织在一起的，它们都起了作用。更进一步说，王引兰希望秋天来得慢一些，然而季节是一件不容抗拒的事，心碎的温情转眼就要离去了。王引兰明白秋天的到来意味着什么，然而等不得王引兰多想，一切就结束了。

李三有从断崖上掉下去摔死了。

王引兰想不出李三有为什么会摔下去，自己的地离断崖有些路，烟袋锅在地中割倒的一片高粱旁放着，人却从崖头掉下去了。王引兰感到生活混乱不堪，

六里堡中央的老槐上，有一只乌鸦到夜晚降临时，啊、啊、啊叫着。六里堡的人都知道乌鸦是来叫丧的，叫丧的乌鸦除了给李三有叫还要给谁？六里堡家家门上系了红，说王引兰福薄命贱，说王引兰命贱是贱了和她睡的人。女人们就像躲避瘟疫一样看着自己的男人不让出门。王引兰拿了石头走到老槐下用劲捣它，它不飞，它不敢偷闲的叫声越发来得密集。王引兰不知道它是受了自己内心的激情和天道的法则驱使而叫的，它的叫就是这种法则的显露形式。它要按照它的道理告诉王引兰，活虽然不能按活的方式来活，死是要按照死的方式去结束生命。王引兰咬牙切齿从嘴里蹦出一句让六里堡的人都听清楚了的话："死鸟。"

六里堡人说，不管死鸟活鸟，王引兰是带了棺材来勾命的。王引兰说不清，想了想觉得自己确是来勾命的。棺材是放死人的，哪有活人睡棺材的？

王引兰用自己的楠木棺材下葬了李三有，李三有和他的童养媳埋在了他父母脚头。

用自己的棺材下葬李三有是自己决定了几天的。她的决定有一种不争的气度，她懂得人处于世间时情分的重要。生死由命，死了，死了，人若不死了，麻五怎么不转过来活呢。既然苦难不为人忌地逼近了并不幸福的生活，要一具楠木棺材又能给自己带来多少好！

王引兰搂了一包李三有生前用过的东西，在一个午后坐在了李三有坟旁。头上蒙着一块黑蓝方头巾，心痛却哭不出声音。北风呼呼叫着，她感觉生活在进一步朝深渊迈进，她不能回避自己心底对李三有的怨恨心情，因为他把她遗留在苦海之中独自去了。坟上的枯草干黄泛白，她拽过一把在嘴里嚼着，嚼着，干涩地咽下去。新坟的土堆上压着一团麻纸，风吹过时，纸张摩擦的声音响起。

荒秃秃的坟茔埋葬的不仅是人的肉体，同时，许多心愿和难以忘记的岁月也在这里安睡，没有谁能绕得过去。推导起来，如果说麻五给她的爱因年龄差异该是父爱，那么，李三有给她的爱也许才是婚姻之爱。这种爱是怎样脆弱易逝啊，广阔的空间和苦难的岁月大大地扼制了王引兰爱的生长。直觉告诉她，即使痛苦是命定的和应该的，她也不想沉醉在痛苦之中了。她把李三有用过的东西拿来，决定烧掉它。这是在失去李三有的情况下继续生活所想出来的唯一办法。

李姓家族看中了两间平房，因为李三有睡了王引兰的棺材，没有人敢出来明说。王引兰是决定要回窑庄了，她不想让生活中横着一个死人的幽灵和一些活人的眼睛。既然找不到和这个社会相处的方法，那么就龟缩进窑庄的老窑打发余生吧。从决定走时，天空就开始落雪，王引兰想等天晴，但是，雪时徐时疾地下着，大有不下到年头不罢休的意思。她不想再在六里堡过这个年了，捎了话要铁孩来接。

铁孩冒雪赶了牛车来接。铁孩说："马和马车分家下户了，只好找了牛车

来。”

天气阴暗，望着薄暮冥冥中雪落蒙蒙的六里堡，王引兰想：阳间就是男人和女人，女人和男人的欢爱。人住在地上，地给了男人和女人种种生存的命，命牵了你往哪儿走就得往哪儿走，咋活也是一辈子，一辈子咋活才叫好？麻五走了，李三有走了，欢爱没了。麻五买来的棺材，给了李三有，都是我的至亲啊。这个世界上，我用活来肯定他们的死，然而这活、这肯定，是怎样的一种疼！

坐在牛车上的王引兰，有一种隔世的恍然与无奈，她看到六里堡在她回望的视野中一层一层往远方推去，鱼鳞一样……

十一

一路上新生蜷曲在一条棉被中，小脸冻得红红的。

山野往后移动，起伏不定，有些凌乱。王引兰看着这些不断掠过的毫无内容的山，感到十分凄凉。风抄着地皮刮，然后狠狠甩出去。呼出的哈气把眉毛和额前的头发糊满了冰霜，看到铁孩笼着袖管，夹着一根桑条，脑袋上狗皮帽子在牛车晃荡中摇摆不定，王引兰思忖：命中就剩下这一个男人了，自己怎么就没有想到同命相怜的这个人呢？自己的一生和这个人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本能抗拒着他，却又牵扯不开。新生说想睡觉。铁孩跳下车，把身上穿的羊皮大衣脱下来盖在新生身上。王引兰说：“不可以这样脱，要伤风的。”铁孩说：“受苦人还怕伤风？”

王引兰笑了笑，有一点儿苦涩。

车轱辘和铁孩的脚步声在雪地上合并出一种好听的响儿。

王引兰突然想起李府老爷教过的一个字：“奴”。意思是女人生来就命定不是一个人活的，因此就得有一个人，用绳子牵着，在“女”字旁又加了一个“又”，就成了“奴”。我的“小奴家”，“叫一声小奴家与我多卿卿”。她不知道她这一生是谁的小奴家？王引兰抬头遥看远处白色的空山，止不住泛起了一股热，就有眼泪掉下来。

听到身后传来抽泣声，知道王引兰在哭。铁孩说：“人都想争活，其实活着的人哪有死了的人稳妥。”

隔了一会儿，铁孩又说：“有些事情放不下，就得活。”

王引兰的心动了一下，擦了擦眼睛，回过头，看到身后山野中一条蜿蜒的小道被牛车的铁轱辘碾出两道深深的辙。

活是归宿和安宁，风是飘零，雪是散落和湮灭，在这广漠的大山中骤然变得渺小了的牛车，在天地相接下看上去几近于无了。

十二

新生在窑庄村口闹着下车要去找小伙伴玩，王引兰说："让人家知道咱回了窑庄要笑话的。"铁孩说："有什么可笑话的，和土疙瘩打交道的人还怕笑话？迟早得见人。"

王引兰不好说什么，让铁孩抱下了新生。

开了老窑门，一股热气腾了过来。有一盆木炭放在火台上旺旺燃烧。

王引兰问："是你把火生着的？都忘了烧木炭了。"

铁孩说："捎话来让去六里堡接你，临走就把火生着了，让小羊工记着来添火，久不住人怕阴。"

炕上铺着白羊毛新毡，想起了李三有，他想要的毡到死都没有铺上。炉台旁的水缸内满上了水，王引兰觉得像在做梦，梦醒了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谁。铁孩把东西搬进老窑，有些黑得看不清。王引兰要铁孩留下来吃饭，如今自己的身边还有谁？

王引兰说："谁的牛车给人家送过去，过来一起吃饭。"

铁孩说："不用了，送了牛车还得去羊窑看羊，不知道甚时辰才能过来。"

王引兰说："甚时辰过来我们娘儿俩都等你。"

铁孩有些激动，头重脚轻走出窑门，"嘚"的一声赶了牛车走了。

王引兰在老窑门口沁凉透骨地站了很久，牛脖子上的铃铛声渐渐远去时，她才返身走进了窑洞。

她找了一根麻秆点了火，想找一找从六里堡带来的洋油，从窑墙上摘灯时发现油灯里的洋油是满着的。灯捻爆了一下，泪水就止不住地流了下来。她索性坐到灶火旁的板凳上，油灯在炉台上一闪一闪的，王引兰"哇"的一声抖肝倒肺地哭出了声。

大约酉时铁孩腋下夹着羊铲来到了老窑。新生蜷缩在炕角睡着了，铁孩拽了被子盖在新生身上。王引兰用粗瓷海碗给铁孩端过来高粱鱼儿，看到铁孩正用一种毫不掩饰的爱怜眼光看着她。王引兰说："趁热吃。"

铁孩一激灵，眼睛慌乱地看了一下别处，她的心竟然也跳了一下。

王引兰说："铁孩啊，今年多大岁数了？"

铁孩用手摸了一下嘴说："快四十了，也就是四十了吧，明天就是腊八，离年近了。"

王引兰说："真是快啊，麻五过世已经三年了。"

停顿了有一段时辰，王引兰问："都解放了，咋还是一个人？"

铁孩说:“不一个人,能有俩?过了,什么事情过了就过了。”

王引兰说:“不算耽搁,还有机会。”

铁孩说:“是有机会,怕是机会不巧。都让旧社会耽搁了。”

王引兰一听说旧社会心里就感觉沉,僵了一样站着不动,一张脸在油灯下泛着白。

铁孩知道一定是说到了她的痛处,但是,铁孩突然就激动了,停止了往嘴里吸鱼儿。铁孩说:“十五岁上爹的腿罗圈了,想要两张羊皮暖腿,让我给麻五扛长工,二十多年,从来没有想离开,我对他忠心不二。一直到我爹娘死,麻五从没有问过我的年龄,他忘了我的年龄了。”

王引兰看到铁孩麻色泛黄的眼睛里有一丝泪光。

铁孩说:“耽搁了。”说完低下了头。

王引兰走过去拿过碗用笊篱又捞了一碗。王引兰说:“旧事咱不说,说起来都不好,麻五也没有落个好死,叫人坠了秤砣。”

铁孩埋头开始吃饭。吃了饭撂下碗问了王引兰缺什么不缺什么,夹了羊铲踩了雪回了自己土改分的麻五的堂屋。

雪落无声。王引兰闩上门吹灭灯和衣躺在新生旁边,老鼠在窑后掌动出了响声,她坐起来学了两声猫叫,一切又静了下来。窗户外的雪地透进来微弱的光芒,晃在隆起的被子上,羊毛毡在身下蓄着火炕的余热,却怎么也找不来睡。新生不安稳地翻来翻去。她想麻五,想李三有,想一些难以想清楚的和难以陈诉的旧事,不由得把脸用被子捂上哭了起来,却不知道这日子甚时能走到头。

准备过年了,雪也停了。化雪天的寒气冻得人直哆嗦。停雪天把新生的手冻得生了疮,铁孩给新生送来土制的冻疮膏和猪胰子。腊月二十几又送来了羊肉。铁孩身上有一股羊膻味,王引兰说:“铁孩,脱下袄罩子来,我给你洗洗。”铁孩就脱下袄罩子让王引兰洗。

王引兰用脸盆端了铁孩的袄罩子到窑庄的暖泉里去洗。

腊月里天空一片空荡,暖泉旁已经有几个窑庄的婆娘在洗涮。从六里堡回来的王引兰给窑庄的人找到了话题。

“你说六里堡三有好好的,让人送去一口棺材给埋汰了。”

“可不,她命里带克星,谁找她谁倒运。”

“听说了没有,麻五在世时就和铁孩好上了。”

“麻五死了咋不跟了铁孩?”

“跟铁孩,她心高哩,她还不知道想嫁什么人哩。”

“嫁什么人?想嫁玉皇还嫌她破哩。”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王引兰听了这话心里恶恶的,脸上就浮上了一团猩红,过也不是不过也不是,后悔自己不该拿了铁孩的袄罩子来暖泉洗。想好歹我也是在城市生活了十几年的人,你们懂什么?懂油菜花田别样的春天吗?懂婚姻吗?就知道和男人黑宿,我是命不好,可懂春天,懂四季给人的好,怕你们啊,就决定走过去。暖泉旁的空气有点儿不自然。女人们各自在石板上搓衣,看到铁孩袄罩子漂洗出的黑水一团一团涌向远方,她们就停下来看铁孩的袄罩子,看王引兰,互相使了个眼色又低下头搓起了自己男人的脏衣服。

腊月三十,铁孩从山上砍下明火柴在老窑院子里堆起来。王引兰剁好羊肉饺子馅,撩了门帘和铁孩说:"年夜饭不要回去,在这里吃吧,回去也是一个人。"

铁孩说:"大过年的怕不合适吧。"

王引兰说:"有什么不合适?咱早就是一家人啦。"

铁孩笑了,王引兰发现铁孩笑起来很有意思,透射出一种男人才有的大度,就有了一股暖意,像一团棉花塞住了喉咙。松枝的香味,年的香味,捎带男人的什么味儿。王引兰也笑了,铁孩感觉有一道阳光穿透了身体,一下子就要有汗往出溢。

铁孩说:"解放了,上边送下来鞭炮,就不甩鞭了。"

王引兰说:"怎么能不甩鞭呢,春天就是要用鞭声来叫醒,叫醒了的年会布满土腥气,五谷才好生长。"

铁孩不好意思地说:"想听就再甩一次,怕是鞭旧了声音不正。"王引兰站起身,从窑后掌木板箱里取出鞭子递给铁孩说:"再旧也是鞭啊,它的声音是可以盖了天的。"

铁孩说:"那我去安顿好,让他们各自领花炮回家放,五更我上山给你甩鞭。"

铁孩走后王引兰给麻五和李三有的灵位点上香上了供,然后坐在炕上独对一盏如豆的油灯。王引兰取过给铁孩压好的鞋底,缠下绕在上面的麻绳,拿了针在头上滤了滤,然后一针一针纳了起来。

年夜晚,梦像融化的灯晕一样无力地流泻着,山的谷峰在皎洁的冷光中起伏抽动,铁孩腋下夹了牛皮鞭和镰刀走在雪天中。夜空太高太远,月光在冷凉的空中充满一种谛听的寂静。铁孩在山腰回头看老窑那一盏如豆的灯火,感觉自己的影子无声地直起来。铁孩的攀登声和喘气声,在寂静中皱缩成团,"呼哧,呼哧。""呼哧,呼哧。"

铁孩在山的顶端用松枝划开一片空地,用火镰燃亮松柴,火光照亮了周围。

要是往年,对面山顶同时也会点亮明火,今年不同了。铁孩站到一块巨岩上挥动手臂,一声鞭响张着阔大的翼扬天而起,横过苍穹、山峦,阔大的群峰以其旷古的宁静接纳了它,之后山顶的鞭声便浩浩渺渺从天边荡起回音。

王引兰和新生激动地走出老窑,点燃明火,渐次高耸的山峰和渐次传来的鞭声生生从耳边扬起,而后没入夜空。在坚执的仰望中支棱起耳朵听,舒展于空山之上的鞭声,如春云浮空,还有什么比这永世绝响的鞭声更接近幸福的日子?鞭声拖拽着王引兰的梦巍巍峨峨,绵延不绝又荡起了她对春天的希望。

窑庄地上燃起了星星明火,柔暖的火光同时也点燃了铁孩舞蹈的激情。

鞭声响起后,窑庄和李庄的花炮淹没了鞭声。孩子们高兴地猫腰捡拾地上没有点燃的花炮,没有人抬头看山尖上的铁孩,人们热衷于新生事物的出现。王引兰望着那篝火前舞蹈的身姿,突然觉得被淹没了的鞭声空洞洞的,在缓缓向下沉落,沉落,落入无边的黑暗。那个舞蹈的人在幽暗清冷的天空下孤零零地由着篝火的熄灭转入黑暗,王引兰想,怕是再也听不到那鸣成一片、如天外之音的鞭声了。

岁月因鞭声堆聚,复又随鞭声流散。

十三

新生十六岁了,方圆来提亲的人不断。王引兰想给女儿招一个上门女婿。由于成分不好,又因为分配了土地,广大翻身群众在保卫胜利果实的号召下,都前赴后继地走上了杀敌前线,这样和新生年龄相当的后生能入眼的就少。十六岁的新生和麻五就像一个模子脱出来的,没有一点像王引兰。窑庄人说,真是麻五的闺女啊。新生听了有点儿不耐烦,就不高兴地说:“为什么要生在一个地主家庭?”于是不再到窑庄串门,整天守着老窑和王引兰学女红。

铁孩轮换着赶羊给窑庄口粮地卧圈。也就是夜间把羊赶到地里让羊拉屎拉尿,给地上肥。一户两天,大约有半个月铁孩没有到老窑。王引兰从心里盼铁孩来,她已经把他当成自己的依靠了。轮到卧圈,王引兰就打破规矩到地里给铁孩送饭。

这是清明前,时间往前挪一点儿,天还有那么几分寒意;往后推一段呢,就到了农忙时候,树在发芽,草在泛青,王引兰看到麻五和倪六英的窑洞,在左上方的山崖下,有桃花开得红灿,王引兰冷不丁说了一句:“日月真难熬。”

铁孩腮帮上有一块肉鼓跳起来,铁孩说:“难熬也没有我难熬,我是真难熬,都快熬不住了。”

王引兰诧异地回过头看着铁孩说:“铁孩,你不可以那样想,要那样想就是

把话送到窑庄人嘴里了。"

铁孩一看，话被捅透了，反倒不怕："你现在是没有主的人了，只要你情我愿，想怎么想就怎么想。"

王引兰说："就算是情愿也不能想，我已经害死两个男人了，不能害你。"

铁孩说："你早就害了我了。"

王引兰一怔，诧异地说："铁孩，不可以这样说，我害我自己也不会害你，说话可要讲个天地良心。"

铁孩说："吓唬你哩，我害了我自己了，我看你好。"

王引兰说："不好，也没有人看我好。"

铁孩说："谁要是看你不好，谁就不是个人了。"

王引兰站起身收拾了送饭桶边走边说："铁孩，新生大了，有些事情不要对着我闺女说，说多了就不能给闺女做榜样了，当娘的活着就不配当娘了。"就听铁孩说："等新生出嫁了我再说，有个话口就行。你明早送饭扛过一把镢来。"

第二天王引兰扛了镢挑了饭桶到地里送饭。铁孩打老远看到了王引兰，因为是上坡，王引兰走几步要停下来喘几口气，该挺的地方在喘息的间隙抖抖的，铁孩觉得王引兰以前好是脸蛋白嫩，如今脸蛋和乡下妇女一样潮红了，王引兰的好不是脸蛋了是身段。铁孩感觉有一团火滚过来。

趁给王引兰卧圈帮她下种，俩人一起拉耧种谷。铁孩架耧，王引兰拉套，王引兰弯着腰，撅着屁股，两条浑圆的腿一闪一闪地前后移动。斜长的坡地常会碰到狗头泥块或棒秸茬子，一碰上，吭噔一下，耧便顿住，然后提一下耧脚，躲过去，再往前耩。那吭噔一下让王引兰浑身一震，脖子都拽歪了，王引兰回过头来看一眼，红扑扑的脸上挂着笑，一下就裹住了铁孩的心，让他浑身战栗。铁孩就希望再吭噔一下，那一种盼望中藏着铁孩的盼望，铁孩的盼望是很有意思的盼望。

这时，离窑庄四十里地的黄牛蹄一户人家来提亲，是下中农成分，家里有一子三女，权衡了方方面面，王引兰决定给新生定了这门亲事。新生跟着媒人去黄牛蹄走了一趟，回来后，王引兰问对方的家庭和人怎样，新生说："能过日子吧！"王引兰问人怎么样，新生说："问啥人，反正大我三岁，只要不是地主就行。"王引兰说："地主怎么了，你人小心不小，翅膀硬啦？"

趁清明王引兰来给麻五说说此事。两口棺材在土窑内静静守候着时光的流逝。王引兰说："麻五你听清楚，新生找了人家，闺女要出嫁，本来要找人上门续香火，你是知道的，成分不好，谁来？麻五，我是兜了一个圈又回来窑庄的，棺材留给了李三有，他也是好人啊，好人命不长。麻五，你要是在天有灵一定看到了我娘儿俩活得苦，活得累啊，苦日子没个尽头，我说给谁听？麻五告诉我呀，好好

的人怎么都走了？你说不出来托个梦也好呀？麻五呀——冰凉的秤砣坠了你，让你成了无芽儿的鬼，日头早升晚上落，狠心一走我没人疼，世道转换满眼疼，生死疾患我恨谁，呀喂——背靠地，脸朝天的麻五啊，我的心灰冷冷……”

新生看到母亲仰天伏地痛哭，心像是被勒了一下，也嘤嘤地埋头哭了起来。王引兰说：“你还哭他，他是地主啊？”王引兰抬起粗皮吹裂的手在新生脸上擦了一把泪，新生感觉娘的手像刺猬的脊毛刺刺的，扎得脸有些火辣。

铁孩躺在石板上在岭头放羊。那阵，太阳明亮而不刺眼；风缓缓地从山头上划下来；一声接一声单调枯燥的羊叫声不时响起，铁孩黝黑粗粝的脸挂上了一缕苦笑，然后，不知道什么缘由地翻起身面对着山下清明上坟的人们大声喊：“羊，啊——羊——”脸木木地冲着山下，有些恶恶的，之后老泪纵横。

七月天，太阳好像害了瘟病似的，连天阴雨。坡地上的秋粮被雨水浸饱了水分，散发出潮湿霉烂的气味。苦雨欺人，山坡上犁刻出斑驳的沟沟槽槽，秋天的落叶兜不住水，随了叶片落了下来，漾着一股草木沤烂的腥膻气，成群的蠓蝇涌进老窑，歇在草皮脱落的窑墙上，新生拿了蝇拍一下一下拍打着，声音的不断重复让王引兰什么也做不到心里。

雨不停，粮食真要烂在地里了。

好不容易等天放晴了，王引兰就托付铁孩到山外用新玉茭换回五斤棉花，她要给新生做出嫁的新衣。收完秋王引兰和媒人定了好日子出嫁女儿。

大红的喜联贴在窑门上。上联是：成全一双儿女事。下联是：了却两家父母心。联额是：麻五嫁女。男方来了四个人，俩姐和一个嫂。

也就是五头毛驴。新生骑了小黑驴款款从田塍上走去，有蝉在窑垴一棵老榆树上歇着，知道知道知道地叫着，五头驴像山谷里浮起的一团紫气，伴了花鞭爆响沿山脊扭扭歪歪地远去。

王引兰望着远处眼泪滴到了衣服的前襟上，心一下子空了，站在燥闷的空气中干咳了两下，用手拢了拢了头发走回了老窑。

十四

牛鞭吊在阳光下翻晒，粗糙的山石完全撕裂了它，有纷纷落下的皮屑荡起来闪着光斑分化而去。王引兰仰起头嗅着它，嗅着一个春天的梦。太阳刚刚坠入山脊，远处的岭头上，无数黑暗的点子跳荡起来，又轻又软，有风瑟瑟吹来把这些点子连成一张大网，这时天光就在这张大网的作用下暗了下来。王引兰听到有羊羔的叫声传来，撩开帘走出去，看到铁孩怀里抱着一只羊羔。王引兰问：“有

病了？”铁孩说："要死了，我答应过要给你搞一张羔皮，现在它要死了，羔皮正好能给你暖腰。”王引兰给铁孩取出凳子来要他坐到院子里。

天光下晃荡的鞭子划过铁孩的头，铁孩放下羊羔站起身拽下它。

王引兰突然心血来潮地说："从没有近处看你甩鞭，甩几下我想看看。”

铁孩诧异地握着鞭说："有什么好看的。”

王引兰说："山下望你看你很张扬。”

铁孩说："那是远望，近看我就是一个山汉。”

铁孩走到院边，往手心啐了一口唾沫捏紧鞭杆在头顶划出一个圆弧，鞭声落下去时僵硬而萎缩毫无弹性，连着远方的山脉，显得那么干，啪，啪啪，啪啪——光秃秃的鞭声在老窑上空飘浮着，一点儿也没有穿透天空的力度。

王引兰说："这鞭声怎么就贴着地走了？”

铁孩说："鞭声是要山谷的应娃娃来衬托的，是山谷的应娃娃让你的耳朵里灌满了鞭声。”

没有鞭声的罩蔽，王引兰突然觉得一切都空了，扑面兜头而来的就在自己的眼皮下跳动，眼睛耳朵被撑大了也感不到鞭声的肿胀。王引兰抬起头除了天光她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没有听见。她的思想是伸向天空了的，但是，天空里什么也没有。

王引兰说："干巴巴的。”

铁孩说："干巴巴的。”

王引兰说："真是过得快呀，有些事情还没有明白什么就什么也不能够明白了。”黑暗中有生灵在动作，轻手轻爪的。她也找来一个凳子坐在了铁孩对面，王引兰说："铁孩，拿过旱烟来我也抽两口。”铁孩站起身递过捏好的烟袋锅子，顺势踢了一脚那只将死的羊羔。王引兰呛得咳嗽了起来："太呛。”铁孩说："要不要我给你捣一捣背？”王引兰说："不用，呛一呛也好，也好。”

铁孩觉得有某种陌生的燥热在身体的某个角落升腾，仿佛要把他生命的原汁浮突地挺起来，弄得他很是难过。铁孩接过烟锅子说："我还是想给你捣一捣。”王引兰抬起头，看到灯光下铁孩那两只雾浊的眼睛盯着自己发亮。一股腥膻扑鼻而来，铁孩木木地站着，短粗的手烧着烟锅子，人像是有了分量似的看着王引兰的脖子，梗梗的。

铁孩说："说过等新生出嫁了说那事的，我现在就说了？”

王引兰说："我想了，还是不要说，等李三有烧了三年纸我答应你。”

铁孩说："等不得，不是没有等麻五三年你就嫁了？”

王引兰说："不一样。”

铁孩说："什么不是人办，就看是人等它不等。”

王引兰说："你等它就等，该成的瓜不开谎花，等我把心放平了，给了你也就把心给了。"

铁孩说："非要我脸皮厚一回？"

铁孩嘴上咬着烟袋，嘴角翘起眼睛望着王引兰。王引兰感觉自己的心在沉浮不定地跳。

铁孩扑上去一把拽仰了王引兰，把嘴对了上去。王引兰挣扎着扭动着身体，渐挣扎渐柔软，觉得自己被什么框住了，是厚腻的羊膻味，汁液般地沉淀下来，觉得自己的舌头被吸吃了，羊膻味就更加刺鼻，令人作呕，可又奇异地使她兴奋。

铁孩说："从看到你第一眼起你就牵了我，牵了我的魂，我就把持不住了。麻五从城市里带你回来以前，告诉我要是你早破了身子他要了就给我，后来他不让我挑逗甚至不让我和你说话。"王引兰推开铁孩把眼睛瞪得大大的，有些吃惊地望着说："铁孩，不要乱说。"铁孩说："没有乱说，是麻五骗了我。听到你和麻五宿我就躁，跑到羊窑和羊好，不怕笑话，我把你当羊了。"王引兰推着铁孩说："不要瞎说。"铁孩说："没有瞎说，我就等这一天，你看什么，快来啊。"王引兰突然觉得铁孩的背后有一张脸晃了一下，像是麻五。王引兰说："铁孩你的背上有麻五的脸。"铁孩惊叫了一声："在哪儿？"然后骂了起来，"麻五你个龟孙王八蛋，你坏我好事。"王引兰定定地看着铁孩，觉得铁孩的手在抖并连带着身子也抖了起来。山野的风打着旋扑进院子来，她的心里绝望了起来，有什么东西打碎了她的梦，她看到有一颗流星划下来，划出很好看的弧。

没有实现了自己想法的铁孩有点暴怒，俯身将那只将死的羊羔提起，用左手摁住它的脑袋，然后掏出一把刀，毫不费力地一刀捅了进去。羊羔就像撕碎的棉花一样抖了起来，温婉的眼睛亮亮地看着持刀人，血水像芙蓉花盛开。铁孩点燃一锅烟，拿刀又往里刺了刺，冰凉的刀让羊羔再一次抖了起来，它的毛发层层奓开来，如茸茸霜毫，王引兰低下头时看到它铃铛明亮的眼睛暗了下来。铁孩拿刀反复刺它，它合着刀的节拍抖动，像空气中上升的爆裂的气泡。铁孩迎着王引兰的目光说："这样它的皮才蓬松。"

王引兰吓得面色如土，好久才挤出一句："铁孩，你好歹毒。"

铁孩头也不扭地看着地上的羊羔，像是欣赏一件艺术杰作。

铁孩说："比给麻五坠蛋轻省多了。"

王引兰回身像电击了一样松垮了下来，已发生的来自生存的痛苦和艰辛在她的脑海里像火一样烧起来，迷惑和绝望，重渡生命之河，她看到了血腥和杀机。

"天杀你啊，铁孩！"

铁孩为自己这句话惊恐得跌坐在地上。

铁孩想：自己是说漏嘴了。

王引兰大叫着蹿上去揪住铁孩的领口："你干的好事！"

"都是为了你。"

"还敢说是为了我？"

"怎么就不能说是为了你！"

"我说我为了你就是为了你。当然，我不说谁也不知。今儿说了是我想和你说，都和你说了吧。你不知道我有多想你。为了你什么都敢干。你以为给麻五坠蛋容易？我是费了一番心思的，我说麻五你日能啊，为了两张羊皮你要我给你当十年长工，我不干了，他哄我说，你等着啊铁孩，我要到城里搞一个粉娘回来，我先耍她，要是她早被破了身，肚里有了旁人的种，就让给你。我等啊，麻五这个老王八死龟孙咬住你就不放了，让我夜夜空想。我也是人，我和麻五没有两样，他想干的我也想干。谁不知道我是寡汉条子，窑庄女人多，哪个有你好？好不容易等到了土改斗地主，我想总算翻身了，我领麻五上茅厕，我说麻五你欠我的！麻五说是欠你的可是还不了了。我说把王引兰给了我你就不欠了。麻五说我是趁火打劫，他现在什么也没有了就是不能没有你。我看没戏就想了一个恶招，我说麻五你不让我好活是不是？我也不让你好活，我给你鸡巴上拴个秤砣，你要能经一后晌斗你也算不欠我了。他想了想不同意，我就说你要不同意我就让农会关了你禁闭，我去强行搞你的小老婆。他就同意了。他自己给自己系上了秤砣他要我看，我看他系得蛮紧就说行。没有想到一个时辰没下来他就死了。我也不是有意害他，真的不是。你听我说完了，你说我不是为了你我是为了谁？！"

王引兰瘫了一样坐下去，猛然间又想到了李三有，倒吸了一口气说："六里堡的李三有是不是也是你干的？"铁孩有些激动，觉得自己好像是在窑庄的高台上讲演，有一种充斥意义不明的暗示，暗示什么呢？类似情欲的东西在无节制地膨胀，好想倾诉。是该说出来了，不说就不说了，越说倒越想表达，想说的欲望令他激动："那也是为了你啊！"

王引兰像不认识似的定定地看着铁孩。铁孩也死死地望着她，说："麻五死了我想你该归我了，谁想到你要嫁走？麻五刚死夜里老做噩梦就不敢和你明说。我是给你提过醒的，我想你要等麻五三年，没想到你守不住。我干李三有是想明干，后来我看明干干不过他就想了个巧。那天，我说我是来帮他收秋，我和他吸了几锅子烟就开始杀高粱。我说你喜欢吃酸枣，那边的崖下有一丛酸枣树酸枣好大，快杀完了，你一个人杀，我去摘上来。他不让，放我身上我也不让。我就知道他不让我去，他自己要去。我说我告诉你在哪儿。我把他领过去指给他看，他说很险。我说，是险，还是我下去吧，王引兰说你是女人性，你哪能干这等险活？

我这样一刺激，他就越发要下去，他拽着一条老藤往下走，老藤根上一块石头脱落了把他带了下去。我绕着沟下去找，看到他死了，我当时不是盼他死，我盼他残废，他残废了日子就不好过，我来和你们一起过，我养活你们，我心甘情愿。可是，他死了，我怕你怀疑是我推下他，我不敢停留就回了窑庄。我想一定是老天疼我，命中注定你该是我的。”

王引兰听铁孩说完觉得气血往上涌，整个身体像撕碎的布散乱了下来，而涌上的气血就和肉体剥离开了，眼里流酸水，把哭的念头强压下去，她开始视她的肉体为累赘了。

铁孩说：“千挨万挨挨到现在，为了你有两条命搭里了，你我是一根草上拴的蚂蚱，说什么都没用，拴死了。王引兰，老天把你送给我了，让我也动一动我的真家伙吧，你不要这样看我，都活到这份儿上了我还怕谁！”

铁孩越说越激动，感觉在叙述中获得了一种精神上的快意，他突然来了兴致，放下刀在暗夜里期待着一个美丽时刻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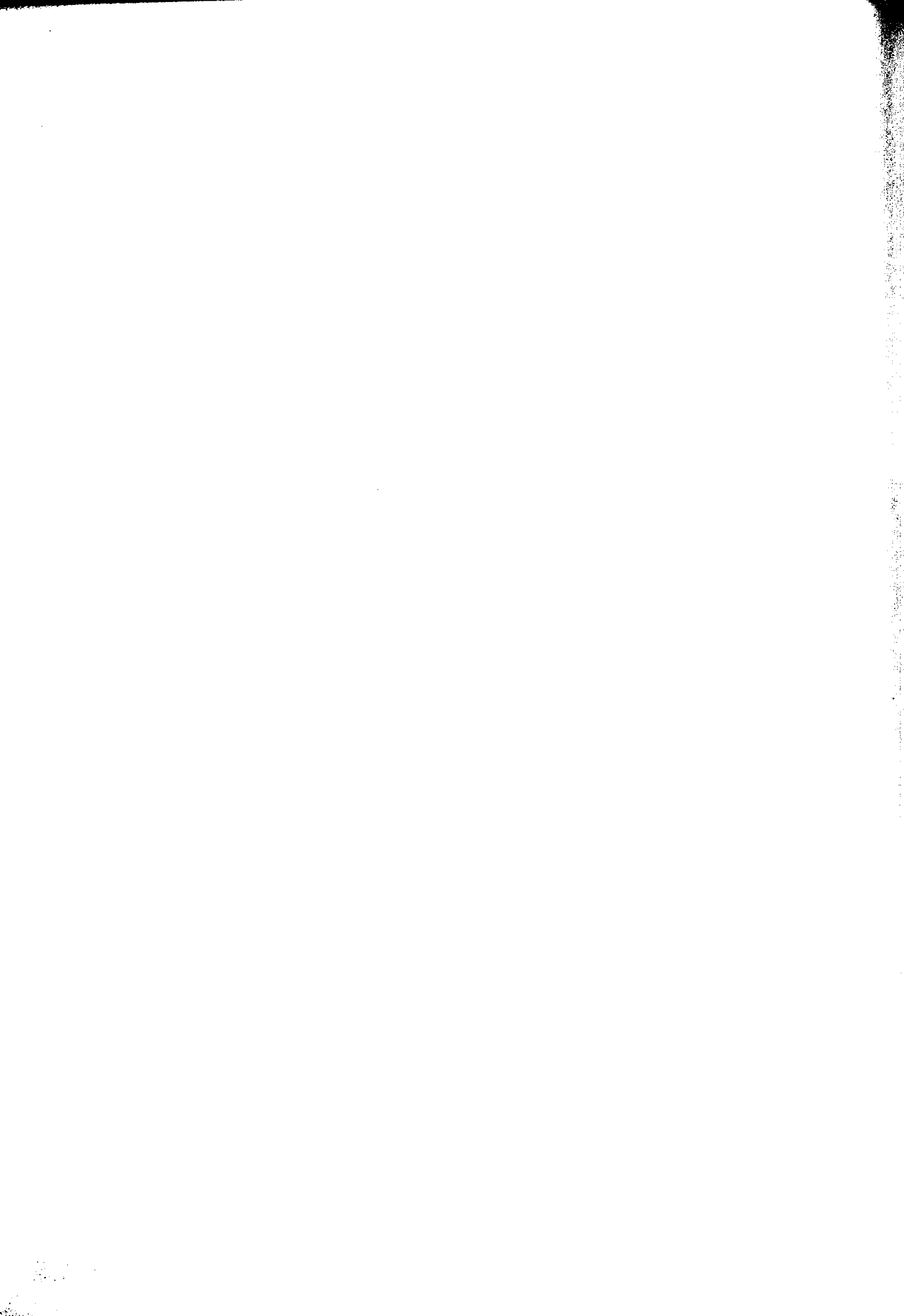
暗，完全降了下来，像什么生灵也都偃息了，黑，有些趋向稠和，四壁竖起，封起了相对有限的空间。气血的涌动平复了，王引兰感觉自己的身体楔进了暗中，像蚕钻进了茧中，真好。看不见了，没有什么东西能破路而开，一股羊膻味，令她作呕，她要找一种气味来逼开它，她无法动了，成蛹了吗？她积聚所有悲哀激情捡起那把刀，摇摇晃晃站起身。

她说：“来吧，来让你看看真家伙吧，铁孩。”

铁孩有些卸落了责任的激动，说：“我等得够久了，这活儿归你了。”

王引兰拿着刀找准了铁孩身体一个缝隙插了进去。“扑哧”一声，她感觉他身体闪烁出一种迟疑和惆怅来，他抖了起来，抖得叫王引兰心颤。她躲开他的影子，看到了油菜花田，先是鼓鼓囊囊的苞蕾，星星点点，饱满而繁密；再是冬日黑天下残绿衰翠渐渐起了亮色，那浓郁的、高雅的、药味儿的幽香就弥漫了她周身。她渴望的真正的春天来了，春天美得没法言说，她看到一个舞蹈的甩鞭人，在叫着她，小奴家，来啊，来啊，只一眨眼，她发现她看到的依旧是一片暗，是一种没有半点儿生机的死亡颜色，一个聒噪的世界里，有一种神秘的东西已经离她而去。原来她的生命里是没有春天的啊。她听到血滴成阵，落地如鞭，干巴巴的成为绝响。

短篇小说



俗世奇人

◉ 冯骥才

题外话

日本的新锐作家南条竹则极通吾国文学。他读过我刊在《收获》上的《市井人物》,便问我所写的这类小说是否受冯梦龙的影响。我说:然也。我与他皆姓冯,我们这是"家传"。他笑了,接着问我受冯梦龙哪些影响。

我说:三个方面——

一是传奇。古小说无奇不传,无奇也无法传。传奇主要靠一个绝妙的故事。把故事写绝了是古人的第一能耐。故而我始终盯住故事。

二是杂学。杂学是生活,也是知识。杂学必须宽广与地道,而且现用现学不成。照古人看来,没有杂学的小说,只有骨头没有肉。故而我心里没根的事情决不写。

三是语言。中国的文学史,散文在前,小说在后。小说的语言受散文影响。中国人十分讲究文字的功力,尤重单个方块字的运用,绝不是一写一大片。故而我修改的遍数很多。

南条竹则说:"你所有小说都这样写吗?"

我说:"只这类小说才这样写。这是文本的需要。"

此后,我主动告诉他,鄙人写完《神鞭》与《三寸金莲》等书后,肚子里还有一大堆人物没处放,弃之实在可惜。后来忽有念头,何不一个个人物写出来。各自成篇,互不相关;读起来又正好是天津本土的"集体性格"?于是就此做了。

初写七篇,曾冠名《市井人物》。这次又续写十余篇,改名《俗世奇人》。话说明白,为了怕把读者搞乱。

再有,写完了这一组小说,便对此类文本的小说拱手告别。狡兔三窟,

一窟必死;倘若再写,算我无能。

我的另一位日本朋友纳村公子小姐听罢,则说:“我来为你这种‘告别式’的小说画插图吧!”她亦精通汉文,译笔极灵,又善绘画。我的《三寸金莲》等这类书的日译本皆出自她手,插图也是她顺笔为之。而无论人形物象,都十分传神,并难得有那时代之味道。我说:“好呀,这次——你也和你那种插图拱手告别吧。”

话到此处,已然兴尽。再无言之欲也。

龙年初月于津门俯仰堂

刷子李

码头上的人,全是硬碰硬。手艺人靠的是手,手上就必得有绝活。有绝活的,吃荤,亮堂,站在大街中央;没能耐的,吃素,发蔫,靠边待着。这一套可不是谁家定的,它地地道道是码头上的一种活法。自来唱大戏的,都讲究闯天津码头。天津人迷戏也懂戏,眼刁耳尖,褒贬分明。戏唱得好,下边叫好捧场,像见到皇上,不少名角便打天津唱红唱紫、大红大紫;可要是稀松平常,要哪儿没哪儿,戏唱砸了,下边一准起哄喝倒彩,弄不好茶碗扔上去,茶叶末子沾满戏袍和胡须上。天下看戏,哪儿也没天津倒好叫得厉害。您别说不好,这一来也就练出不少能人来。各行各业,全有几个本领齐天的活神仙。刻砖刘、泥人张、风筝魏、机器王、刷子李等等。天津人好把这种人的姓,和他们拿手擅长的行当连在一起称呼。叫长了,名字反没人知道。只有这一个绰号,在码头上响当当和当当响。

刷子李是河北大街一家营造厂的师傅。专干粉刷一行,别的不干。他要是给您刷好一间屋子,屋里任嘛甭放,单坐着,就赛升天一般美。最让人叫绝的是,他刷浆时必穿一身黑,干完活,身上绝没有一个白点。别不信!他还给自己立下一个规矩,只要身上有白点,白刷不要钱。倘若没这本事,他不早饿成干儿了?

但这是传说。人信也不会全信。行外的没见过的不信,行内的生气愣说不信。

一年的一天,刷子李收个徒弟叫曹小三。当徒弟的开头都是端茶、点烟、跟在屁股后边提东西。曹小三当然早就听说过师傅那手绝活,一直半信半疑,这回非要亲眼瞧瞧。

那天,头一次跟师傅出去干活,到英租界镇南道给李善人新造的洋房刷浆。到了那儿,刷子李跟管事的人一谈,才知道师傅派头十足。照他的规矩一天只刷一间屋子。这洋楼大小九间屋,得刷九天。干活前,他把随身带的一个四四方方的小包袱打开,果然一身黑衣黑裤,一双黑布鞋。穿上这身黑,就赛跟地上一桶

白浆较上了劲。

一间屋子，一个屋顶四面墙，先刷屋顶后刷墙。顶子尤其难刷，蘸了稀溜溜粉浆的板刷往上一举，谁能一滴不掉？一掉准掉在身上。可刷子李一举刷子，就赛没有蘸浆。但刷子划过屋顶，立时匀匀实实一道白，白得透亮，白得清爽。有人说这蘸浆的手法有高招，有人说这调浆的配料有秘方。曹小三哪里看得出来？只见师傅的手臂悠然摆来，悠然摆去，好赛伴着鼓点，和着琴音，每一摆刷，那长长的带浆的毛刷便在墙面"啪"地清脆一响，极是好听。啪啪声里，一道道浆，衔接得天衣无缝，刷过去的墙面，真好比平平整整打开一面雪白的屏障。可是曹小三最关心的还是刷子李身上到底有没有白点。

刷子李干活还有个规矩，每刷完一面墙，必得在凳子上坐一大会儿，抽一袋烟，喝一碗茶，再刷下一面墙。此刻，曹小三借着给师傅倒水点烟的机会，拿目光仔细搜索刷子李的全身。每一面墙刷完，他搜索一遍。居然连一个芝麻大小的粉点也没发现。他真觉得这身黑色的衣服有种神圣不可侵犯的威严。

可是，当刷子李刷完最后一面墙，坐下来，曹小三给他点烟时，竟然瞧见刷子李裤子上出现一个白点，黄豆大小。黑中白，比白中黑更扎眼。完了！师傅露馅了，他不是神仙，往日传说中那如山般的形象轰然倒去。但他怕师父难堪，不敢说，也不敢看，可忍不住还要扫一眼。

这时候，刷子李忽然朝他说话：

"小三，你瞧见我裤子上的白点了吧。你以为师傅的能耐有假，名气有诈，是吧。傻小子，你再细瞧瞧吧——"

说着，刷子李手指捏着裤子轻轻往上一提，那白点即刻没了，再一松手，白点又出现，奇了！他凑上脸用神再瞧，那白点原是一个小洞！刚才抽烟时不小心烧的。里边的白衬裤打小洞透出来，看上去就跟粉浆落上去的白点一模一样！

刷子李看着曹小三发怔发傻的模样，笑道：

"你以为人家的名气全是虚的？那你是在骗自己。好好学本事吧！"

曹小三学徒头一天，见到听到学到的，恐怕别人一辈子也未准明白呢！

死鸟

天津卫的人好戏谑，故而人多有外号。有人的外号当面叫，有人的外号只能背后说，这要看外号是怎么来的。凡有外号，必有一个好笑的故事；但故事和故事不同，有的故事可以随便当笑话说，有的故事人却不能乱讲，比方贺道台这个各色的雅号——死鸟。

贺道台相貌普通，赛个猪崽。但真人不露相，能耐暗中藏。他的能耐有两样，

一是伺候头儿，一是伺候鸟。

伺候上司的事是挺特别的一功。整天跟在上司的屁股后边，跟慢跟紧全都不成。跟得太慢，遇事上不去，叫上司着急；跟得太紧，弄不好一脚踩在上司的后脚跟上，反而惹恼了上司。而且光是赛条小狗那样跟在后边也不成。还得善于察言观色，摸透上司脾气，知道嘛时候该说嘛，嘛时候不该说嘛；挨训时俯首帖耳，挨骂时点头称是。上司骂人，不准是你的不是，有时不过是上司发发威和舒舒气罢了。你要是耐不住性子，皱眉撇嘴，露出烦恼，那就叫上司记住了。从此，官儿不是愈做愈大，而是愈做愈小——就这种不是人干的事，贺道台却得心应手，做得从容自然。人说，贺道台这些能耐都出自他的天性。

说完他伺候头儿，再说他伺候鸟儿。

伺候鸟的事也是另外一功。别以为把鸟关在笼子里，放点米，给点虫，再加点水，就能又蹦又跳。一种鸟有一种鸟的习惯，差一点就闭眼戗毛，耷拉翅膀；一只鸟有一只鸟的性子，不依着它就不唱不叫，动也不动，活的赛死的差不多。人说贺道台上辈子准是鸟儿。他对鸟儿们的事全懂，无论嘛鸟，经他那双小胖手一摆弄，毛儿鲜亮，活蹦乱跳，嗓子个个赛得过在天福茶园里那个唱落子的一毛旦。

过年立夏转天，在常关做事的一位林先生，打江苏常州老家歇假回来，带给他一只八哥。这八哥个大肚圆，腿粗爪硬，通身乌黑，嘴儿金黄；叫起来，站在大街上也听得清清楚楚。贺道台心里欢喜说："公鸡的嗓门儿也没它大。"

林先生笑道："就是学人说话还差点。它总不好好学。怎么教也不会，可有时不留神的话，却给它学去了。不过，到您手里一调理，保准有出息。"

贺道台也笑了。说道："过三个月，我叫它能说快板书。"

然而，这八哥好比烈马，一时极难驯服。贺道台用尽法子，它也学不会。贺道台骂它一句："笨鸟。"第二天它却叫了一天"笨鸟"。叫它停嘴，它偏不停。前院后院都听得清清楚楚，午觉也没法儿睡。贺道台用罩子把笼子严严实实罩了多半天，它才不叫。到了傍晚，太太怕把它闷死，叫丫环把罩子摘去，它一露面，竟对太太说："太太起痱子了吧？"把太太吓了一跳。再一想，这不是前几天老爷对她说的话吗，不留神竟给它学去了。逗得太太咯咯笑半天。待贺道台回来，对老爷说了。没等她去叫八哥再说一遍，八哥自己又说："太太起痱子了吧！"

贺道台给逗得咧嘴直笑，还说："这东西，连声音也学我。"

太太说："没想到这坏东西竟这么聪明。"

自此，贺道台分外仔细照料它。日子一长，它倒是学会了几句什么"给大人请安"、"请您坐上座"、"您走好了"之类的话，只是不好好说。可是，它抽冷子蹦出几句老爷太太平时说的"起痱子"那类的话，反倒把客人逗得大笑，直笑得前

仰后合。

知府大人说："贺大人，从它身上就知道您有多聪明了。"

贺道台得意这鸟，更得意自己。这话就暂且按下不提。

九月初九那天，东城外的玉皇阁"攒九"，津门百姓照例都去登阁，俗称九九登高。此时，天高气爽，登高一望，心头舒畅，块垒皆无。这天直隶总督裕禄也来到了玉皇阁，兴致非常好，顺着那又窄又陡的楼梯，一口气直爬到顶上的清虚阁。随同来的文武官员全都跑前跑后，哄他高兴。贺道台自然也在其中。他指着三岔河口上的往来帆影，说些提兴致的话，直叫裕禄大人心头赛开了花。从阁上下来，贺道台便说，自己的家就在不远，希望大人赏脸，到他家去坐坐。裕大人平日决不肯屈尊到属下家中做客，但今日兴致高，竟答应了。贺道台的轿子便在前面开道，其余官员跟随左右，骑龙驾虎一般去了。

贺道台的八哥笼子就挂在客厅窗前，裕大人一进门，它就叫："给大人请安。"声音嘹亮，一直送进裕禄的耳朵里。

裕大人愈发兴高采烈，说道："这东西竟然比人还灵。"

贺道台应声便说："还不是因为大人来了。平时怎么叫它说，它也不肯说。"

待端茶上来，八哥忽又叫道："这茶是明前茶。"

裕大人一怔，扭头对那笼子里的八哥说："这是你的错了。现在什么时候了，哪还有明前茶？"

上司打趣，下司拾笑。笑声贯满客厅。并一齐讪笑八哥是个傻瓜。

贺道台说："大人真是一句切中了要害。其实这话并不是我教的，这东西总是时不时蹦出来一句，不知哪来的话。"

知府笑道："还不是平日里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想必贺大人总喝好茶，它把茶名全记住了！"

裕禄笑道："有什么好茶，也请裕禄我尝尝。"

大家又笑起来。但八哥听到了"裕禄"两字，忽然翅膀一抖，跟着全身黑毛全爹起来，好赛发怒，声音又高又亮地叫道："裕禄那王八蛋！"

满厅的人全怔住。其实这一句众人全听到了，就在惊呆的一刻，这八哥又说一遍："裕禄那王八蛋！"说得又清楚又干脆。裕禄忽地手一甩，把桌上的茶碗全抽在地上，怒喝一声："太放肆了！"

贺道台慌忙趴在地上，声音抖得快听不见："这不是我教给它的——"话到这里，不觉卡住了。他想到，八哥的这句话，正是他每每在裕禄那里受了窝囊气后回来说的。怎么偏偏给它记住了？这不是要他的命吗？他浑身全是凉气。

等他明白过来，裕禄和众官员已经离去。只他一个人还趴在客厅地上。他突然跳起来，朝那八哥冲去，一边吼着："你毁了我！我撕了你，你这死鸟！"

他两手抓着笼子一扯,用力太大,笼子扯散,鸟飞出来,一把没有抓住。这八哥穿窗飞出,落在树上。居然把贺道台刚刚说的这话学会了,朝他叫道:“死鸟!”

贺道台叫仆人们用竿子打,用砖头砍,爬上树抓,八哥在树顶上来回蹦了一会儿。还不住地叫:“死鸟!死鸟!死鸟!”最后才挥翅飞去,很快就无影无踪了。

自此,贺道台就得了“死鸟”的外号。而且人们传这外号的时候,还总附带着这个故事。

蓝眼

古玩行中有对天敌,就是造假画的和看假画的。造假画的,费尽心机,用尽绝招,为的是骗过看假画的那双又尖又刁的眼;看假画的,却凭这双眼识破天机,看破诡计,捏着这造假的家伙没藏好的尾巴尖儿,打一堆画里把它抻出来,晾在光天化日底下。

这看假画的名叫蓝眼。在锅店街裕成公古玩铺做事,专看画。蓝眼不姓蓝,他姓江,原名在棠,蓝眼是他的外号。天津人好起外号,一为好叫,二为好记。这蓝眼来源于他的近视镜,镜片厚得赛瓶底,颜色发蓝,看上去真赛一双蓝眼。而这蓝眼的关键还是在他的眼上。据说他关灯看画,也能看出真假;话虽有点玄,能耐不掺假。他这蓝眼看画时还真的大有神道——看假画,双眼无神;看真画,一道蓝光。

这天,有个念书打扮的人来到铺子里,手拿一轴画。外边的题签上写着“大涤子湖天春色图”。蓝眼看似没看,他知道这题签上无论写嘛,全不算数,真假还得看画。他刷地一拉,疾如闪电,露出半尺画心。这便是蓝眼出名的“半尺活”,他看画无论大小,只看半尺。是真是假,全拿这半尺画说话,绝不多看一寸一分。蓝眼面对半尺画,眼镜片刷地闪过一道蓝光,他抬起头问来者:

“你打算卖多少钱?”

来者没急着要价,而是说:

“听说西头的黄三爷也临摹过这幅画。”

黄三爷是津门造假画的第一高手。古玩铺里的人全怕他。没想到蓝眼听赛没听,又说一遍:

“我眼里从来没有什么黄三爷。你说你这画打算卖多少钱吧。”

“两条。”来者说。这两条是二十两黄金。

要价不低,也不算太高,两边稍稍地你抬我压,十八两便成交了。

打这天起,津门的古玩铺都说锅店街的裕成公买到一轴大涤子石涛的山

水,水墨浅绛,苍润之极,上边还有大段题跋,尤其难得。有人说这件东西是打北京某某王府流落出来的。来卖画的人不大在行,蓝眼却抓个正着。花钱不少,东西更好。这么精的大涤子,十年内天津的古玩行就没现过。那时没有报纸,嘴巴就是媒体,愈说愈神,愈传愈广。接二连三总有人来看画,裕成公都快成了绸缎庄了。

世上的事,说足了这头,便开始说那头。大约事过三个月,开始有人说裕成公那幅大涤子靠不住。初看挺唬人,可看上几遍就稀汤寡水,没了精神。真假画的分别是,真画经得住看,假画受不住瞧。这话传开之后,就有新闻冒出来——有人说这画是西头黄三爷一手造的赝品!这话不是等于拿盆脏水往人家蓝眼的袍子上泼吗?

蓝眼有根,理也不理。愈是不理,传得愈玄。后来就说得有鼻子有眼儿了。说是有人在针市街一个人家里,看到了这轴画的真品。于是,又是接二连三,不间断有人去裕成公古玩铺看画,但这回是想瞧瞧黄三爷用嘛能耐把蓝眼的眼蒙住的。向来看能人栽跟头都最来神儿!

裕成公的老板佟五爷心里有点发毛,便对蓝眼说:“我信您的眼力,可我架不住外头的闲话,扰得咱铺子整天乱哄哄的。咱是不是找个人打听打听那画在哪儿。要真有张一模一样的画,就想法把它亮出来,分清楚真假,更显得咱高。”

蓝眼听出来老板没底,可是流言闲语谁也没辙,除非就照老板的话办,真假一齐亮出来。人家在暗处闹,自己在明处赢。

佟老板找来尤小五。尤小五是天津卫的一只地老鼠,到处乱钻,嘛事都能叫他拿耳朵摸到。他们派尤小五去打听,转天有了消息。原来还真的另有一幅大涤子,也叫《湖天春色图》,而且真的就在针市街一个姓崔的人家!佟老板和蓝眼都不知道这崔家是谁。佟老板便叫尤小五引着蓝眼去看。蓝眼不能不去,待到了那家一看,眼镜片刷刷闪过两道蓝光,傻了!

真画原来是这幅。铺子里那幅是假造的!这两幅画的大小、成色、画面,全都一样,连图章也是仿刻的。可就是神气不同——瞧,这幅真的是嘛神气!

他当初怎么打的眼,已经全然不知。此时面对这画,真恨不得钻进地里去。他二十年没错看过一幅。他蓝眼简直成了古玩行里的神。他说真必真,说假准假,没人不信。可这回一走眼,传了出去,那可毁了。看真假画这行,看对一辈子全是应该的,看错一幅就一跟头栽到底。

他没出声。回到店铺跟老板讲了实话。裕成公和蓝眼是连在一块儿的,要栽全栽。佟老板想了一夜,有了主意,决定把崔家那轴大涤子买过来,花大价钱也在所不惜。两幅画都攥在手里,哪真哪假就全由自己说了。但办这事他们绝不能

露面，便另外花钱请个人，假装买主儿，跟随尤小五到崔家去买那轴画。谁料人家姓崔的开口就是天价。不然就自己留着不卖了。买东西就怕一边非买，一边非不卖。可是去装买主儿这人心里有底，因为来时黄老板对他有话"就是砸了我铺子，你也得把画给我买来"。这便一再让步，最后竟花了七条金子才买到手，反比先前买的那轴多花了两倍的钱还多。

待把这轴画拿到裕成公，佟老板舒口大气，虽然心疼钱，却保住了裕成公的牌子。他叫伙计们把两轴画并排挂在墙上，彻底看个心明眼亮。等画挂好，蓝眼上前一瞧，眼镜片刷刷刷闪过三道光。人竟赛根棍子立在那里。天下的怪事就在眼前——原来还是先前那幅是真的，刚买回来的这幅反倒是假的！

真假不放在一起比一比，根本分不出真假——这才是人家造假画的本事，也是最高超的本事！

可是蓝眼长的一双是嘛眼？肚脐眼？

蓝眼差点一口气闭过去。转过三天，他把前前后后的事情捋了一遍，这才明白，原来这一切都是黄三爷在暗处做的圈套。一步步叫你钻进来。人家真画卖得不吃亏，假画卖得比天高。他忽然想起，最早来卖画的那个书生打扮的人，不是对他说过"黄三爷也临摹过这幅画"吗？人家有话在先，早就说明白这幅画有真有假。再看打了眼怨谁？看来，这位黄三爷不单冲着钱来的，干脆就是冲着自己来的。人家叫你手里攥着真画，再去买他造的假画。多绝！等到他明白了这一层，才算明白到家，认栽到底！打这儿起，蓝眼卷起被袱卷儿离开了裕成公。自此不单天津古玩行没他这号，天津地面也瞧不见他的影子。有人说他得一场大病，从此躺下，再没起来。栽得真是太惨了！

再想想看，他还有更惨的——他败给人家黄三爷，却只见到黄三爷的手笔，人家的面也没叫他见过呢！

所幸的是，他最后总算想到黄三爷的这一手。死得明明白白。

背头杨

光绪庚子后，社会维新，人心思变，光怪陆离，无奇不有，大直沽冒出一个奇人，人称背头杨。当时，男人的辫子剪得太急，而且头发受之父母，不肯剪去太多，剪完后又没有新发型接着，于是就剩下一头长长的散发，赛玉米穗子背在后脑壳上，俗称马子盖，大名叫背头。背头便成了维新的男人们流行的发式了。

既然如此，这个留背头姓杨的还有嘛新鲜的？您问得好，我告您——这人是女的！

大直沽有个姓杨的大户。两个没出门的闺女。杨大小姐，斯文好静，整天待

在家；杨二小姐，激进好动，终日外边跑，模样和性情都跟小子们一样。而且好时髦，外边流行什么，她就立即弄到自己身上来。她头次听到革命二字，马上就铰了头发，仿照维新的男人们留个背头。这在当时可是个大新闻。可她不管家里怎么闹，外头怎么说，我行我素，快意得很。但没出十天，麻烦就来了——

这天傍晚，背头杨打老龙头的西学堂听完时事演讲回家，下边憋了一泡尿。她急着往家赶，愈急愈憋不住，简直赛江河翻浪，要决口子。她见道边有间茅厕，便一头钻进去。

天下的茅厕都是一边男一边女，中间隔道墙，左男右女。她正解裤带的当口，只听蹲着的一个女的大声尖叫："流氓，流氓！"跟着，另一个也叫起来，声音更大。她给这一叫弄蒙了。闹不清流氓在哪儿，提着裤子跑出去。谁料里边的几个女的跟着跑出来，喊打叫骂，认准她是个到女厕所占便宜的坏小子。过路的人，上来把她截住，一拥而上，连踢带打。背头杨叫着："别打，别打，我是女的！"谁料招致更凶猛的殴打："打就打你这冒牌的'女的'！"直到巡警来，认出这是杨家的二小姐，才把她救出来送回家。背头杨给打得一身青，脸上挂了彩，见了爹娘，又哭又闹，一连多少天，那就不去说了。

打这儿，背头杨在外边再不敢进茅厕，憋急了就是尿在裤兜里，也不去茅厕。她不能进男厕，更不能进女厕。一时间，连自己是男是女也弄不清了。

她不去找事，可是事来找她。

她听说，大直沽一带的女厕所接连出事。据说总有个留背头的男子闯进去，进门就说："我是背头杨。"唬住对方，占些便宜后扭身就跑。虽然没出大事，却闹得人心惶惶。还有些地面上的小混混也趁火打劫，在女厕所的墙外时不时叫一嗓子："背头杨来了！"叫这一带的女厕所都赛闹鬼的房子，没人敢进去。

背头杨真弄不明白，维新怎么会招来这么多麻烦。不过留一个背头，连厕所也进不得。而且是进厕所不行，不进厕所也不行。不知是她把事情扰乱，还是事情把她扰乱。一赌气，她在屋里待了两个月。慢慢头发长了，恢复了女相，哎，这一来女厕所自然就随便进了，而且女厕所也肃静起来，好似天底下的麻烦全没了。

蔡二少爷

蔡家二少爷的能耐特别——卖家产。

蔡家的家产有多大？多厚？没人能说清。反正人家是天津出名的富豪，折腾盐发的家，有钱做官，几代人还全好古玩。庚子事变时，老爷子和太太逃难死在外边。大少爷一直在上海做生意，有家有业。家里的东西就全落在二少爷身上。

二少爷没能耐，就卖着吃。打小白脸吃到满脸胡楂儿，居然还没有“坐吃山空”。人说，蔡家的家产够吃三辈子。

敬古斋的黄老板每听这话，心里暗笑。他多少年专卖蔡家的东西。名人家的东西较比一般人的东西好卖。而黄老板凭他的眼力，看得出二少爷上边几代人都是地道的玩主。不单没假，而且一码是硬邦邦的好东西。到手就能出手。蔡家卖的东西一多半经他的手，所以他知道蔡家的水有多深。十五年前打蔡家出来的东西是珠宝玉器，字画珍玩；十年前成了瓷缸石佛，硬木家具；五年前全是一包一包的旧衣服了。东西虽然不错，却渐渐显出河干见底的样子。这黄老板对蔡二少爷的态度也就一点点地变化。十五年前，他买二少爷的东西，全都是亲自去蔡家府上；十年前，二少爷有东西卖，派人叫他，他一忙就把事扔在脖子后边；五年前，已经变成二少爷胳肢窝里夹着一包旧衣服，自个儿跑到敬古斋来。

这时候，黄老板耷拉着眼皮说：“二少爷，麻烦您把包儿打开吧！”连伙计们也不上来帮把手。黄老板拿个尺子，把包里的衣服一件件挑出来，往旁边一甩，同时嘴里叫个价钱，好赛估衣街上卖布头的。最后结账时，全是伙计的事，黄老板人到后边喝茶抽烟去了。黄老板自以为摸透了蔡家的命脉。但近两年这脉相可有点古怪了。

蔡家二少爷忽然不卖旧衣，反过来又隔三差五派人叫他到蔡家去。海阔天空地先胡扯半天，扭身从后边柜里取出一件东西给他看，件件都是十分成色的古玩精品。不是康熙五彩的大碟子，就是一把沈石田细笔的扇子。二少爷把东西往桌上一撂那神气，好赛又回到十多年前。黄老板说：“真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二少爷的箱底简直没有边啦！东西卖了快二十年，还是拿出一件是一件！”蔡二少爷笑笑，只淡淡说一句：“我总不能把祖宗留下来的全卖了，那不成败家子了吗？”可一谈价就难了，每件东西的要价比黄老板心里估计的卖价还高，这在古玩里叫做：脖梗价。就是逼着别人上吊。

像蔡家这种人家卖东西，有两种卖法：一是卖穷，一是卖富。所谓卖穷，就是人家急等着用钱，着急出手，碰上这种人，就赛撞上大运；所谓卖富，就是人家不缺钱花，能卖大价钱才卖。遇到这种人，死活没办法。蔡二少爷一直是卖穷，嘛时候改卖富了？

一天，北京琉璃厂大雅轩的毛老板来到敬古斋。这一京一津两家古玩店，平日常有往来，彼此换货，互找买主，熟得很。

毛老板进门就瞧见古玩架上有件东西很眼熟，走近一看，一个精致的紫檀架上，放着一叠八片羊脂玉板刻的《金刚经》，馆阁体的蝇头小字，讲究之极，还描了真金。他扭脸对黄老板说：“这东西您打哪儿来的？”脸上的表情满是疑惑。

黄老板说:“半个月前新进的,怎么?”

毛老板追问一句:“谁卖您的?”

黄老板眼珠一转,心想你们京城人真不懂规矩,古玩行里,对人家的买主或卖主都不能乱打听。他笑了笑,没搭茬。

毛老板觉出自己问话不当,改口说:“是不是你们天津的蔡二少爷匀给您的?这东西是打我手里买的。”

黄老板怔住,禁不住说:“他是卖主呀!怎么还买东西?”

毛老板接过话:“我一直以为他是买主,怎么还卖,要不我刚才问你。”

两人大眼对小眼,都发傻。

毛老板忽指着柜上的一个大明成化的青花瓶子说:“那瓶子也是我卖给他的!他多少钱给您的?我可是跟白扔一样让给他的。”

毛老板还蒙在鼓里,黄老板心里头已经真相大白。他不能叫毛老板全弄明白。待毛老板走后,他马上对伙计们说:

“记住,蔡二少爷不能再打交道了。这王八蛋卖东西卖出能耐来了,已经成精了!”

青云楼主

青云楼主,海河边一小文人的号。嘛叫小文人?就是在人们嘴边绝对挂不上号,可提起他来差不多还都知道的那类文人。

此君脸窄身薄,皮黄肉干,胳膊大腿又细又长,远瞧赛几根竹竿子上晾着的一张豆皮。但人不可貌相,海不可斗量。他能写能画,能刻图章,连托裱的事也行;可行家们说他——手糙了点儿。因故,天津卫的买卖没他写的匾,饭庄药铺的墙上不挂他的画。他于书画这行,是又在行里,又在行外。文人落到这步,那股子“怀才不遇”的滋味,是苦是酸,还是又苦又酸,只有他自己知道了。

于是,青云楼这斋号就叫他想出来了。他自号青云楼主,还写了一副对子挂在迎面墙壁上:“人在青山里,心卧白云中”。他常常自言自语念这对子。每每念罢,闭目摇肩,真如隐士。然而,天津卫是个凡夫俗子的花花世界,青云楼就在大胡同东口,买东西的和卖东西的挤成个团儿。再说他隔墙就是四季春大酒楼,整天鱼味肉味葱味酱味换着样儿往窗户里边飘。关上窗户?那管屁用!窗玻璃拦得住鱼鲜肉香,却拦不住灯红酒绿。一位邻居对他说:“你这青云楼干脆也改成饭馆算了。这青云楼三字听着还挺好听,一叫准响!”

这话当时差点叫他死过去。

乾旋地转,运气有变。一天,有个好事的小子陈八,带来一位美国人拜访他。

这人五十多岁，秃头鼓眼大胡子，胡子里头瞧不见嘴。陈八说这老美喜欢中国的老东西，尤其是字画。青云楼主头一回与洋人会面，脑子发乱，手脚也忙，踩凳子挂画时，差点来个人仰马翻。那老美并没注意到他，只管去瞧墙上的画，每瞧一幅，就哇啦哇啦叫一嗓子，好赛洗屁股时叫水烫着了。然后，噘起嘴啧啧赞赏一番。这一噘嘴，就见有一个樱桃样的东西，又湿又红，从他的胡子中间拱出来。青云楼主定神一看，原是这老美的嘴唇。最后他用中文一个字一个字对青云楼主说："我、太、高、兴、了、谢、谢——我、太、高、兴、了、谢、谢——"他大概只学了这几个字，反反复复地说，一直到告辞而去。

青云楼主高兴得要疯。他这辈子，头次叫人这么崇拜。两个月后，他收到一封洋文写的信。他拿到《大公报》的报馆去找懂洋文的朱先生。朱先生一看就笑了，对他说："你用嘛法子，把人家老美都折腾出神经病来了！他说他回国后天天眼睛里都是你写的字，晚上做梦也是你的字，还说他感到中国的艺术家绝对都是天才！"

青云楼主如上青云，身子发飘，一夜没睡，天亮时，忽来灵感，挥笔给那老美写了"宁静致远"四个大字，亲手裱成横披，送到邮局寄去。邮件里还附一张信纸，提个要求，要人家把字挂在墙上后，无论如何站在这字前面，照张照片寄来。他想，他要拿这照片给人看。给亲友看，给街坊邻居看，给那些小看他的人看，再给买卖家那几个大老板看，给报馆的编辑们看，最后在报上刊登出来。都看吧！瞪圆你们的狗眼看看吧！你们不认我，人家老美认我！

他在青云楼中坐等三个月，直等到有点疑惑甚至有点泄气时，一封外皮上写着洋文的信终于寄来了。他忙撕开，抻出一封信，全是洋文，他不懂，里边并没照片。再看信封，照片竟卡在里边，他捏住照片抻出来一瞧，有点别扭，不大对劲，他再细瞧，竟傻了。那老美倒是站在他那字的前边照了像，可是字儿却挂倒了，全朝下了！

泥人张

手艺道上的人，捏泥人的"泥人张"排第一。而且，有第一，没第二，第三差着十万八千里。

泥人张大名叫张明山。咸丰年间常去的地方有两处：一是东北城角的戏院大观楼，一是北关口的饭馆天庆馆。坐在那儿，为了瞧各样的人，也为捏各样的人。去大观楼要看戏台上的各种角色，去天庆馆要看人世间的各种角色。这后一种的样儿更多。

那天下雨，他一个人坐在天庆馆里饮酒，一边留神四下里吃客们的模样。这

当儿，打外边进来三个人。中间一位穿得阔绰，大脑袋，中溜个子，挺着肚子，架势挺牛，横冲直撞往里走。站在迎门桌子上的"摞高的"一瞅，赶紧吆喝着："益照临的张五爷可是稀客，贵客，张五爷这儿总共三位——里边请！"

一听这喊话，吃饭的人都停住嘴巴，甚至放下筷子瞧瞧这位大名鼎鼎的张五爷。当下，城里城外气最冲的要算这位靠着贩盐赚下金山的张锦文。他当年由于为盛京将军海仁卖过命，被海大人收为义子，排行老五，所以又有"海张五"一称。但人家当面叫他张五爷，背后叫他海张五。天津卫是做买卖的地界儿，谁有钱谁横，官儿也憷三分。可是手艺人除外。手艺人靠手吃饭，求谁？憷谁？故此，泥人张只管饮酒，吃菜，西瞧东看，全然没把海张五当个人物。

但是不一会儿，就听海张五那边议论起他来。有个细嗓门儿的说："人家台下一边看戏，一边手在袖子里捏泥人。捏完拿出来一瞧，台上的嘛样，他捏的嘛样。"跟着就是海张五的大粗嗓门儿说："在哪儿捏？在袖子里捏？在裤裆里捏吧！"随后一阵笑，拿泥人张找乐子。

这些话天庆馆里的人全都听见了。人们等着瞧艺高胆大的泥人张怎么"回报"海张五。一个泥团儿砍过去？

只见人家泥人张听赛没听，左手伸到桌子下边，打鞋底抠下一块泥巴。右手依然端杯饮酒，眼睛也只瞅着桌上的酒菜，这左手便摆弄起这团泥巴来；几个手指飞快捏弄，比变戏法的刘秃子的手还灵巧。海张五那边还在不停地找乐子，泥人张这边肯定把那些话在他手里这团泥上全找回来了。随后手一停，他把这泥团往桌上"吧"地一戳，起身去柜台结账。

吃饭的人抻脖一瞧，这泥人真捏绝了！就赛把海张五的脑袋割下来放在桌上一般。瓢似的脑袋，小鼓眼，一脸狂气，比海张五还像海张五。只是只有核桃大小。

海张五在那边，隔着两丈远就看出捏的是他。他朝着正走出门的泥人张的背影叫道："这破手艺也想赚钱，贱卖都没人要。"

泥人张头都没回，撑开伞走了。但天津卫的事没有这样完的——

第二天，北门外估衣街的几个小杂货摊上，摆出来一排排海张五这个泥像，还加了个身子，大模大样坐在那里。而且是翻模子扣的，成批生产，足有一二百个。摊上还都贴着个白纸条，上边使墨笔写着：

贱卖海张五

估衣街上来来往往的人，谁看谁乐。乐完找熟人来看，再一块儿乐。

三天后，海张五派人花了大价钱，才把这些泥人全买走，据说连泥模子也买

走了。泥人是没了,可“贱卖海张五”这事却传了一百多年,直到今儿个。

大回

大回姓回,人高马大,手大脚大嘴大耳朵大,人叫他大回。叫惯了大回,反倒没人知道他的名字。

大回是能人,专攻垂钓。手里一根竹竿子,就是钓鱼竿;一个使针敲成的钩,就是鱼钩;一根纳鞋底子用的上了蜡的细线绳,就是鱼线;还有一片鸽子的羽毛拴在线绳上,就是鱼漂。只凭这几样再普通不过的东西,他蹲在坑边,顶多七天,能把坑里几千条鱼钓光了。连鱼秧子也逃不掉。

甭管水里的鱼多杂,他想要哪种鱼就专上哪种鱼;他还能钓完公鱼钓母鱼,一对对地往上钓。他钓的大鱼比他还沉,钓的小鱼比鱼钩还小。

人说钓鱼凭的是运气,他凭的全是能耐。

钓鲫鱼用的红虫子,又小又细,好赛线头,而且只有一层薄皮儿,里边一兜儿血红的水。要想把鱼钩穿进去,那可不易;弄不好钩尖一斜,一股红水出来,单剩下一层皮儿了。可人家大回把红虫子全放在嘴里,在腮帮子那里存着。用的时候,手指捏着鱼钩,张开嘴把钩往里边一挂,保管把那小红虫漂漂亮亮穿在鱼钩上。就这手活,谁会?

他无论钓什么都有绝法,比方钓王八。

钓鱼时钩到王八,都是竿儿弯,线不动,很容易疑惑是钩上了水下边的石块。心里急,一使劲,线断了!大回不急,稳稳绷住。停了会儿,见线一走,认准那是王八在爬,就更不急着提竿。尤其大王八,被鱼钩钩住之后,便用两只前爪子抓住水草。假若用力提竿,竿不折线断。每到这时候,大回便从腰间摸出一个铜环,从鱼竿的底把套进去,穿过鱼竿一松手,铜环便顺着鱼线溜下去。水底下的王八正吃着劲儿,忽见一个锃亮的东西直朝自己的脑袋飞来,不知是嘛,扬起前爪子一挡,这便松开下边的草。嘿,就势把它舒舒服服地提上来!

这招这法,还在哪儿见过?

天津卫人过年有个风俗,便是放生。就是把一条活鲤鱼放到河里去。为的是行善,求好报。放鱼时,要在鱼的背鳍上拴一根红绳,做个记号。倘若第二年把这鱼打上来,就再拴一根红绳。第三年照样还拴一根。据说这种背上拴着三根红绳的鲤鱼,放到河里,可以跳龙门。一切人间的福禄寿财,就全招来了。

可是鲤鱼到处有,拴红绳的鱼无处弄到。鱼要是给鱼钩钩过一次,就变得又灵又贼。拴一根红绳的鲤鱼在鱼市上偶尔还能看见,拴两根红绳的鲤鱼看不见,拴三根红绳的连撒网打鱼的也没瞧见过。你想花大价钱买,他会笑着说:“你有

本事把河淘干了,我就有本事把它弄上来。"

怎么办?找大回。天津卫八大家都是一进腊月,就跟大回定这种三根红绳的鲤鱼了。

大回站在河边,看好鱼道。鱼道就是鱼在水里常走的路,大回有双神眼,能一眼看到水里。他瞧准鲤鱼常待的地界,把一个面团扔下去。这面团比栗子大,小鱼吃不进嘴,大鱼一口一个。但这面团里边决不下钩,纯粹是扔到河里喂鱼,一天扔一个。开头,那贼乎乎的大鱼冒着危险试着吃,一吃没事,第二天再来一个,胆儿便渐渐大起来,最后见了面团张嘴就吞。半个月二十天后,大回心想差不多了,用鱼钩钩个面团扔下去。错不了——一条拴红绳的大鲤鱼就结结实实绷住了。

可是这法子最多只能钓到拴两根红绳的鲤鱼。三根红绳的鲤鱼决不上钩。这三根绳的鲤鱼已经给钓到三次,就是吃屎也不敢再吃面团了。使嘛法子?就用小孩的屉屉做鱼食!大回不是把鱼琢磨透了?

南门外那些水坑,哪个坑里有嘛鱼,哪个坑里的鱼大小,哪个坑的鱼有多少条,他心里全一清二楚。他能把坑里的鱼全钓绝了,但他也决不把任何一个坑里的鱼钓绝了。钓绝了,他玩嘛?故而,小鱼不钓,等它长大;母鱼不钓,等它瀰子。远近钓者都称他"鱼绝后"。这可不是骂他,是夸他。

这外号并不好——

辛亥变革后的第三年,夏至后转一天。大回钓了一天鱼,人困力乏。多半辈子,整天站在坑边河边,风吹日晒,身子里的油耗得差不多了。他在鼓楼北的聚合成饭庄,吃饱肚子喝足酒,提着一篓子鱼摇摇晃晃回家。走不动就靠墙睡会儿。他家在北城根,这一段路不近,他走走停停直到午夜,迷迷糊糊就趴在大街上了。这时街上走过来一辆拉东西的马车,赶车人在车上睡着了。但就是醒着也瞧不见他——凑巧这段路的几盏街灯给风吹灭了。这真是该活死不了,该死活不了。马车从他身上轧过去时,车夫那老家伙睡得太死,居然也没觉出来。转天天亮才叫人发现,大回给车轧成一个片儿了,赛张纸似的贴在地面上。奇怪的是,人轧瘪了,鱼篓子却没轧着,里边的鱼还都活着。等巡警一追查,更奇怪的是,那车上拉的东西,竟然是一车鱼!这事叫人听了一怔一惊,脖子后边冒出凉气来。

有人说,这事坏就坏在他那个外号上了,"鱼绝后"就是叫"鱼"把他"绝后"了。但也有人说,这是上天的报应,他一辈子钓的鱼实在太多了,龙王爷叫他去以命抵命。可事情传到东城里的文人裴文锦裴五爷那里,人家念书的人说的话就另一个味儿了。人家说:

能人全都死在能耐上。

刘道元活出殡

天津卫的买卖家多如牛毛。两家之间只要纠纷一起，立时就有一种人钻进来，挑词架秧，把事闹大，一边代写状子，一边去拉拢官府，四处奔忙，借机搂钱。这种人便是文混混儿。

混混儿是天津卫土产的痞子。历来分文武两种。武混混儿讲打讲闹，动辄断臂开瓢，血战一场；文混混儿却只凭手中一支笔，专替吃官司的买卖家代理讼事。别看笔毛是软的，可文混混儿的毛笔里藏着一把尖刀；白纸黑字，照样要人命。这文混混儿之中，拔尖的要数刘道元。

买卖家打官司，谁使刘道元的状子谁准赢，没跑。人说，他手里的笔就是判官笔，他本人就是本地人间的判官，谁死谁活，全看他笔下的一撇一捺了。可是他决不管小店小铺的事，只给大买卖写状子。大买卖有钱，要多少给多少。他要是缺钱，也用不着去借，只要到大买卖门前，往门框上一靠，掌柜的立时就包一包钱，笑嘻嘻送上来。那些武混混儿们来要钱，都是用爬头钉打嘴里把自己的嘴巴子钉在门框上，不给钱不算完。那模样龇牙咧嘴，鲜血直流，真把人吓死。但人家文混混儿刘道元决不这么干，他倚在门框上的神气，好赛闲着没事晒太阳。只要钱一到手，扭身就走，决不多事。这便是文混混儿的这个"文"字了。

刘道元有钱，不买房置地，不耍钱，不逛窑子，连仆婢也一概不用。光棍一个人，一直住在西门外掩骼会北边的一个院子，由两个徒弟金三和马四伺候着。赚来的钱，吃用之外，全都使在义气上了。他走在路上，只要听到谁家在屋里哭哭啼啼，说穷道苦，或者穷得打架，便一撩窗子，一把钱哗哗啦扔进去。掩骼会那一带，不少人家受过他的恩惠。可谁也不敢当面谢他；你谢他，他不认账，还翻脸骂你。

要论混混儿的性子，不管文武，全一个混样。

一天，他忽把俩徒弟金三和马四叫到跟前说："师傅我今年五十六，人间的事看遍了，阴间的事一点也不知道。近来我总琢磨着，这人死后到底嘛样？我今儿有个好主意，我装死，活着出一次殡，我呢，就躲在棺材里，好好开开眼。可我人在棺材里，外边事不能料理，就全交给你们俩了。听着！你们俩王八蛋别心一黑，把我钉死在棺材里！"

金三灵又快，马四笨又慢。金三说："哪能呢，师傅要是完了，我俩还不如一对丧家犬呢。师傅！您的主意虽好，可人家死人，都得累七作斋，至少也得七天。您哪能天天躲在棺材里？那里边又黑又窄又闷，您受得住？再说您要是急着吃东西、急着拉屎怎么办？我的意思，棺材摆在灵堂上是空的，您人藏在后院那间堆

东西的小屋里。后院绝对不准人去。吃喝一切,我俩天天照样伺候您。等到出殡那天,你再往棺材里一钻。至于那棺材盖儿,哪能钉呀,您还得掀开一点往外瞧呢!”

刘道元笑了,说:“你这王八蛋还真灵,就这么办吧!”

跟着,天津卫全知道大文混混儿刘道元死了。还知道他是半夜得暴病死的。于是刘家门外贴出讣告,家内设了灵堂,放棺材,摆牌位,还供上那支大名鼎鼎的判官笔,再请来和尚,吹吹打打,作斋七天。来吊唁的人真不少,门口排成长龙,好赛大年夜卞家开粥厂。

刘道元藏在后院小屋里,有吃有喝,还有个盆,能够拉尿,倒蛮舒服。金三一直在前边盯着应酬,马四不时跑来向师傅送个消息。开头,刘道元很是得意,心想自己活着时威风八面,人“死”后一样神气十分。可是两天过后,一寻思,有点不对。那些给他打赢官司的大掌柜们,怎么一个没来;没名没姓的人倒是蜂拥而至。是不是来看热闹来的?这些人平时走过他家门口,连扭头朝里边瞥上一眼都不敢,此刻居然能登堂入室,把他这个大混混儿日常的活法,看个明白。马四说,头年里叫他一纸状子几乎倾家荡产的福顺成洋货店的贺老板,这次也来了。他大模大样走上灵堂,非但不行礼,却“呸”地把一口大黏痰留在地上。随后,任嘛稀奇古怪的事全来了。

作斋的第四天,一条大汉破门而入,居然还牵着一条狼狗进了灵堂。进门就骂:“姓刘的,你一死,借我那十条金子,叫我找谁要去?你不还我钱,我就坐在这儿不起来。”他真的就坐在堂屋中央一动不动。占着地界儿,叫别人没法进来行礼。金三马四从来没见过这汉子,知道是找碴儿讹钱来的。上去连说带劝也没用,只好动手去拉,谁料这汉子劲儿奇大,一拳一个,把金三马四打得各一个元宝大翻身。金三马四都是文混混儿,下笔千斤,手中无力,拿他没辙,干瞪眼等着。直到后晌,他闹得没劲,才起身离去。临出门时说十天后要来收这几间屋子顶债。他牵来那只大狼狗一蹿,把摆在桌上用来施舍给孤魂野鬼的大白馒头叼走一个。

马四人实,把这些事全都照实说了。刘道元一听,火冒三丈,气得直叫:“哪个王八蛋敢来坑我!我刘道元跟谁借过钱?我不死啦!我看看这个王八蛋是谁?”这就要到前边去。

马四顶不住,赶紧把金三找来。金三说:“您一出去,还不是诈尸了?咱的戏可就没法往下演了。师傅您先压压火,一切都等着出完大殡再说。您不也正好能看看这些人都是嘛变的吗?”

金三最后这句话管用,眼瞧着刘道元的火下去了。自此,马四不再对师傅学舌前边的事。刘道元忍不住时,向他打听平时那些熟人们,哪个来哪个没来。马

四明白，师傅心里问的是另一个文混混儿，大名叫一枝花。那家伙整天往他们这儿跑，跟刘道元称兄道弟，两人好得穿一条裤子，可是打刘道元一"死"，他也跟死了一样，一面不露。马四哪敢把这情形对师傅说？马四愈不说，他心里愈明白。脸就愈拉愈长，好赛下巴上挂个秤砣。后来干脆眼一闭，不闻不问了，看上去真跟死人差不多。

这天下晌，院里忽有响动，不像是金三马四。侧耳朵再听，原来是邻居那个卖开水的乔二龙，还有他儿子狗子，翻过墙头，来到他的后院。隔窗只听狗子说："爹，金三马四一来，咱再翻墙跑可就来不及了。"乔二龙说："怕嘛？脓包！金三马四连苍蝇都打不死，你还怕他们。这刘家无后，东西没主，咱不拿别人也拿！跟我来——"

刘道元肺快气炸了。心想，我"活"着的时候给你们钱，你们拿我当爷爷；我"死"了就来抄我的家！你们还要干吗？扒我的皮做拨浪鼓吗？

他想砸开门出去，但不行，不能为这两个狗×的把事坏了。心里一急，不知哪来的主意，竟装出一个女人腔，拿着嗓子细声尖叫："快来人呀！有坏人呀！"这一喊，竟把乔家父子吓得赛两个瞎驴，连跑带蹿，噼里啪啦翻墙跑了。幸好的是，前边念经的和尚们鼓乐正欢，没听到他这边的叫声。等马四再来时，却见他一桌子吃的东西，全扔在地上了。

过了一七，总算没出太大差错，万事大吉。金三把供桌上的判官笔放进棺材，对人说这支判官笔必须给师傅陪葬；还说，这支笔是支金笔，华世奎那支笔只是支草笔，这支金笔只配他师傅一个人使。然后，他悄悄去请师傅，乘人不注意，赶紧入棺，起灵出殡。刘道元骂一句："真他妈不知是活够了，还是死够了。"便一头钻进了棺材。

棺材里，金三给他一切准备得舒舒服服。盖是活的，想开就开；里边照旧有吃有喝，还有个枕头可以睡觉。他哪有空儿睡觉，好不容易"死"一次，也得"死"得再明白些。

棺材抬起，往灵车上摆放的时候，就听到金三和马四一左一右哭起来。金三灵，说哭就哭，声音就赛撕肝扯肺一般。刘道元想，还是金三好，马四这王八蛋连假哭也不会。可是金三的假哭却长不了，闹一会儿就没声了。这才听出马四这边也有哭声。马四来得慢，声音不大，可动了真格的，呜呜哭了一路，好赛死了亲爹。这没完没了的哭，反而扰得刘道元心烦，愈听愈丧气。刘道元已经弄不明白，到底是真的好还是假的好了。

走着走着，刘道元忽听，外边乱嘈嘈，声音挺大，好赛出了嘛事。跟着灵车也停住了。他心里奇怪，两手托住棺材盖，使劲举开一条缝，朝外一瞧，只见纸人纸马，纸车纸轿，黑白无常，银幡雪柳，白花花一片。街两旁却黑压压，站满瞧出殡

的人。到底嘛事叫出殡的队伍停住了？他透过旗杆再一瞧，竟看见一些人伸拳伸腿挡在前面，原来是会友脚行的滕黑子那帮武混混儿。他心想这帮人平日跟他一向讲礼讲面，怎么也翻脸了，想干吗？这时他突然瞧见，他那弟兄一枝花也站在那帮人中间。只听一枝花在叫喊着："那支判官笔本来就该归我，他算个屁！死了还想把笔带走？没门儿！不交给我，甭想过去！"

刘道元的脑袋"哄"的一下——但这次没急，反倒豁朗了。心里说："原来人死了是这么回事，老子全明白了！"双手发力一推棺材盖，哐啷一响，他站了起来。

这一下，不但把出殡的和看热闹的全吓得吱哇喊叫，连截道的那帮混混儿也四散而逃。

刘道元站在灵车上大笑不绝。

基本国策

◉ 周梅森

僵持的局面持续了整整一上午。二十三个离休老干部堵住前门后门，没让太平镇党委书记计夫顺离开办公楼一步。计夫顺早上照例没吃饭，便一杯杯喝水，喝多了，就一次次上厕所。每次上厕所都被这些白发苍苍的老同志前拥后呼保卫着，连跨越走廊栏杆跳楼自杀的可能都没有。早年做过志愿军警卫连长的离休副镇长王卫国说，他当年在朝鲜战场上警卫他们军长时也没像今天警卫计夫顺这么尽心。

计夫顺唯有不断苦笑，唯有一次次打电话，几乎找遍了所有可能有钱的地方和企业，却没借到一分钱。借不到钱，二十三个老同志就服不上药。这些老同志岁数都大了，全是药罐子，说倒下不知哪一会儿，断了药怎么得了？可镇上欠县人民医院的医药费已近十二万，不见白花花的银子，人家再也不发药了。老同志们着急，计夫顺也着急，是真着急，万一有个老同志倒在他办公室，他没法交代。给一个个单位打电话时，鼻涕眼泪都下来了。恨不得喊人家爹。然而，所有的回答都是一个意思：没钱，没钱，再说还是没钱。其实人家谁不知道？这钱借给你太平镇，就是肉包子打狗。过去不是没借过，借钱时说得挺好听，还钱比登天还难！

想想也是好笑，夫妻双双都当着峡江市党的基层领导，都拿不到一分钱工资，还都为党为人民忙活得不得了。老婆对工作极端负责，忙着商场那堆倒霉事，带着手下的群众专门围堵领导；他呢，也对工作极端负责，却天天被人家围堵。前天是泉河村的一百多号农民，为乱收费的事；昨天是镇农中七十多名教师，为拖欠工资的事；今天是二十三个老干部，医药费的事又出来了，就没有哪一天的日子是好过的。谁活得都不容易，老婆不容易，他也不容易。回到家，有时躺在床上还谈这些事。老婆从他被堵的遭遇中学到了不少堵人的宝贵经验，他从老婆那里领悟了不少对付围堵的聪明才智。真是一帮一一对红。真是虚心使人进步。现在，他进步多了，再不是刚从县委组织部下来那阵子了，心里不论怎

么恼怒也不会发火骂人了。对付围堵的办法看来唯有耐心。毛主席当年说过，“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根据现在形势的发展，只怕得改改了，“世界上怕就怕‘耐心’二字”，只要有耐心，一般来说，就没有泡不软的事。

眼见着快泡到十二点了，该到河塘村蹭中饭了，没工资也得活人，只好四处去蹭饭，老同志们还没有要走的意思。这就是说，经过一上午的实践检验证明，比耐心他是比不过老同志们了，再比下去，中饭就没处吃了，他就得饿到晚上。只好拿出绝招了：以个人的名义，请县人民医院先记账。县人民医院张院长是他在县委组织部当组织员时考察过的干部，他个人的面子，张院长总会多少给一点儿的。

于是，在二十三双眼的注视下，计夫顺再次给县人民医院挂通了电话：“张院长吗？算我个人求你了，以前欠的十二万是太平镇政府的账，现在是我个人欠你的账。你从今天开始恢复我镇二十三位老同志的药品发放，账记在我头上，我负责还！你不放心，我可给你立字据：我的工资你们可以每月派人来领！”

张院长说：“计书记，你又涮我了，是不是？你这一年多拿到过工资吗？！”

计夫顺愣都没打：“对，对，我是没拿到过工资，所以，请你先借给我三千至五千元，完全是咱们朋友之间的经济来往，我写欠条，你今天给我发药好不好？”

张院长说：“计书记，真是你个人的事我没话说，可这不是你个人的事！”

计夫顺只好再度哀求起来：“张院长，他们可都是离休干部啊，都是为党和国家作过贡献的，有些老同志身上还带着枪伤，你我看着他们遭难，于心何忍啊！”

张院长不为所动：“计书记，这话你别和我说，最好找市委、县委说，或者找市医药公司说。我从市医药公司进药得付钱，你说的这些话不能当钱使。”

计夫顺真火了：“张之平，你给我听着：马上给我恢复供药，我计夫顺今天就是去抢银行，也会在下班之前先送五千块钱给你！”说罢摔下了电话。

老同志们知道计夫顺不会去抢银行，一个个盯着他，看他从哪里变出钱来。

计夫顺没变出钱，挥挥手说：“老同志们，你们到医院去吧，啊，就这样吧！”

警卫过军长的前副镇长王卫国说：“计书记，什么就这样吧？你又没把五千块钱给人家医院送去，人家就会恢复发药了？又蒙我们老同志了吧？”

计夫顺苦着脸说：“我这不是要去抢银行吗？老镇长，你也跟我一起去抢？”

王卫国说：“我不跟你去抢，可我也得看到你把五千块钱抢到手呀！”

计夫顺说了实话：“老镇长，你们请回吧，我一定会让人在下午把五千块钱送到医院，至于钱从哪儿来的，你们就别知道了，知道了不好，我真是犯法！”

王卫国和那帮老同志们迟迟疑疑走了，走到门口，又有人停住脚步问：“我说计书记，你不是骗我们老头吧？你可是组织部下来的干部，说话得算数！”

计夫顺拍着胸脯道："放心吧！说话算数，我计夫顺什么时候骗过人？！"

然而，看着老同志一一下了楼，计夫顺又犹豫了：是不是就骗这些老同志一次呢？这些老同志都是老病号，平时能不备点常用药？拖几天问题不大吧？真能拖几天，也许就能来点钱了。移民工程马上要启动，根据文件规定，太平镇要调出五千亩土地用于移民安置，省里市里会按政策给予一定的补偿。只要政策到位，钱就来了，别说这点医药费，政府机关和农中教师的工资也能发几个月了。转念想想，又否决了，不行，移民的事从去年就说了，直到今天也没见动静，政策资金只怕三五个月下不来，老同志可撑不了三五个月，他今天骗了他们，以后日子会更难过。

这才打了个电话给计划生育办公室吴主任，要她上来一下。

吴主任的办公室在楼下，看到计夫顺吃了一上午包围，很清楚计夫顺找她干什么，进门就哭丧着脸说："计书记，我那里真没钱了，超生罚款上个月就用完了。"

计夫顺说："这个月不是又让你放宽点吗？河塘村不又超了三个吗？"

吴主任说："别提了，计书记，河塘村放宽了三个不错，一个是河塘村自己偷放的，超生罚款交给村委会了，我们去了三次也没抓到人，河塘村也不承认。"

计夫顺气道："真他妈的无法无天！它村委会有什么权力放？基本国策都不顾了？！你们再去堵，只要抓到那个超生妇女，咱就一票否决，对他们村委会主任老聂和支书老甘严肃处理！"又问，"那两个我们镇上放宽的呢？也没交钱吗？"

吴主任说："一人两万，全主动交了，可这四万块我都没捂热，就被刘镇长借走了。计书记，你还不知道呀？昨天刘镇长的车在峡江市正开着，就被人家债主刘总的马仔拦下来扣了，不先给点钱，车就开不回来了，一台车十几万哩……"

计夫顺不悦地说："怎么搞的？上个月刘镇长的车不是赎过一次吗？"

吴主任直叹气："那次扣车是给咱盖政府办公楼的白总，咱欠的是建筑款，六百七十万，都欠了四年了。这次是刘总，咱欠人家的装潢款也是两百多万……"

计夫顺埋怨说："刘镇长就是不注意，我早就让他换私车牌照了嘛！"

吴主任解释说："刘镇长的车就是挂着私车牌照被扣的，不是挂私车牌照，四万都赎不回来！刘总放车时就说了……"

计夫顺不愿再听下去了："好了，好了，吴主任，不论怎么说，你今天都得给我弄五千块钱送到县人民医院去！你给我好好想想，看哪个村还有想生的？要有就去和人家商量一下，先罚点上来，哪怕先罚一部分呢，算他们买指标了。"

吴主任汇报说："白河村有两户想生，就是嫌价高，一户提出一万五，一户提出一万八，我没敢吐口。再说，他们一个是三胎，一个是四胎，我也怕出事。"

计夫顺想了想，心一狠："别管这么多了，反正我这倒贴钱的镇党委书记也

不想干了！就让他们生吧，先把一万八的定下来，拿了钱直接去医院！——哦，对了，你可别把一万八都给医院了，只给五千，欠的那十二万还是欠着，人不死账不赖。这笔钱专款专用，就给老干部吃药，催得急了就给点。”

吴主任连连应着走了，走到门口，又说了句：“计书记，见了河塘村老甘和老聂，你也亲自过问一下，处理不处理他们我管不着，得让他们把超生费吐出来！”

计夫顺没好气地说：“捉奸捉双，捉贼捉赃，你快给我把证据拿出来！”

吴主任走后，计夫顺也叫上司机，到河塘村去蹭饭了。

自己清楚是蹭饭，人家也知道是蹭饭，可嘴上得说是“检查工作”。

车驶出气派非凡的镇政府大门，十分钟就到了河塘村。村支书老甘和村委会主任老聂已在等着了，都是一副恭敬的样子。计夫顺一见他们就想到那个偷嘴吃掉的超生指标——那可是钱啊，起码一万五，总能应付一两件急事，哪怕给农中的教师买点粮食呢！因之气就不打一处来，心想，等抓住证据，老子可饶不了你们。

现在没证据，计夫顺也不好说什么，只敲山震虎道：“甘书记、聂主任，我可告诉你们：别聪明反被聪明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呀！脚疼可就要后悔了！”

聂主任刚上任，胆小，一听这话就怕了：“计书记，您……您是指啥说的？”

计夫顺盯着聂主任，自认为目光犀利：“如果老鼠偷油，我怎么处理呀？”

甘书记当了二十年村支书了，是老油条，胆大，嬉皮笑脸说：“嘿，计书记，这还用问？老鼠偷油你处理猫嘛！猫干什么去了？”

计夫顺一怔：“处理猫？你们作怪，处理我是不是？老甘，真反了你了！”

甘书记仍是不怕：“计书记，不说了，各有各的难处，各有各的活法，咱就理解万岁吧！真逮着我偷油，你肯定饶不了我，我说啥也没用；逮不着呢，你气也没辙！走，走，走，吃饭去，一边吃，我们一边汇报！”

喝着县产名酒“一块八”——此酒一元八角钱一瓶——听着老甘号称“汇报”的牢骚怪话，计夫顺情绪益发低落：这镇党委书记真他妈没法干了。再干下去，没准哪天就得到纪委报到。都是国家干部，活法还就有天壤之别。早几年在县委组织部，那过的什么日子？下面的干部们哪个见了不恭恭敬敬？什么时候喝过这种“一块八”呀？现在过的又是什么日子，知法犯法，不犯还不行。就是为了自己别再违纪犯法，这镇党委书记也不能当了，得厚着脸皮操作一下了，看看能调到市里哪个区机关去吧？哪怕当一般干部也成。心情不好，这酒喝得就无趣。计夫顺真想借着酒意好好发泄一通，可看看桌上就两个下级——而且是已经偷了油的下级——觉得发泄对象不对，便把许多已涌到嘴边的话又伴了“一块八”咽了回去。

一瓶酒很快见了底，甘书记又上了一瓶：“计书记，下面怎么喝？”

计夫顺沉着脸,摆摆手:“喝什么喝?一瓶够了,上饭,上饭!”

正要吃饭,秘书小段气喘吁吁跑来了,见了计夫顺便说:“计书记,快走,快走,钱市长突然来了,带了四五台车,一大帮人,都阴着脸,不知有什么大事!”

计夫顺事先并没接到市里县里通知,也不知市长一行来干什么,抓起一只热馍,起身就走。临走前,看看老甘,又看看老聂,顺手一枪,满脸沉重地诈道:“老甘,老聂,你们就给我好好造吧!啊?继续造!看看,连市长都被你们惊动了。什么叫基本国策,你们马上就会知道的!哪?我看你们的花招还能玩下去吧!”

这下子,老甘和老聂都害怕了。

老聂没等计夫顺的话落音,便急急忙忙坦白:“计书记,我……我们错了,错大发了!那……那一万六的超生罚款我们退,今……今天就退!”

老甘也苦着脸讨饶说:“计书记,您就原谅我们这一回吧!我们不是故意的,我们发现五槐他媳妇超生时,她娃儿已经生下了。我们一想,咱河塘村是多年计划生育的先进单位,就犯了一回弄虚作假的错误……”

计夫顺可没想到这一诈竟意外地诈出了一万六,心里兴奋着,脸上却点滴不漏,似乎早就在自己的掌握之中,学着电影《列宁在一九一八》里的捷尔任斯基,严厉地盯着老甘道:“甘同生,你这是犯了弄虚作假的错误,你还计划生育的先进单位?看着我的眼睛!你们是他妈的屡屡犯法!甘同生,你现在不硬了吧?不要处理猫了吧?马上把那一万六给我交到吴主任那儿去,你们给我听候组织处理!”

说罢,带着一身酒气,大口小口地咬着热馍,很昂然地走了。

车往镇上开时,计夫顺心里就盘算开了:意外的收获了一万六,有些该办的事就得办了。农中七十多名教师每家发四袋面粉,聊解无米之炊吧!四七二十八,就是二百八十袋左右,一万五就下去了。余下一千得办两件事:看望离休的老镇委书记,癌症啊,没几天活头了,得体现一下组织关怀,奔七百花吧!那三百赶快去买几面国旗,说话就到国庆了。政府和几个学校的国旗风吹雨淋,早就褪色了,上次县长看到就批评过了,你说你太平镇办公楼这么气派,却连买面国旗的钱都没有谁信啊,再说,咱国家现在可是制定了《国旗法》哩!

车到镇政府,一个馍也吃光了。在车里就整衣领,对着倒车镜检查自己脸上的表情,努力驱散脸上的阴沉,装点些昂扬的笑容。办公条件这么好,前任的政绩这么大,你敢不昂扬?!在镇政府院里很昂扬地下了车,却发现院里空空荡荡,市长和那些人呀车呀都无踪影。一问在家的刘镇长,刘镇长笑了,说钱市长只是偶然路过太平镇,被一泡尿憋急了,到院里上了趟厕所,灌了瓶开水就走了。

计夫顺带着满脸期望问:“刘镇长,市长有什么具体的指示吗?”

刘镇长想了想:“哦,对了,对了,有指示,市长夸咱政府大楼建得气派!”

计夫顺的昂扬瞬即消失："咱前任不建这么气派的楼，咱也不会穷成这样！"

市县两级计生委对太平镇的突击检查是在国庆后一个周末的下午开始的。市计生委主任周苹老太太亲自带队，事前做了周密部署，组织了二十多个人，调了四部小车和两台面包车，还有一台开道协助执行任务的警车。两部面包车，周苹是准备用来装超生妇女的。和沙洋县计生委的同志在市计生委门前会合后，要出发了，周苹老太太还故弄玄虚，只说有重大任务，没说具体任务是什么，要上哪儿去。车队先是一路向西行进，到了外环路立交桥，老太太手一挥"东进"，于是，二十三分钟后，老太太和她手下的天兵天将从天而至，突然出现在太平镇委、镇政府大院里。

这时，计夫顺正和刘镇长很认真地研究着太平镇的计划生育工作，一人手里拿着个久经风霜的工作日记，时不时地记上几笔。镇计生办的吴主任也拿着一个脏兮兮的小学生作业本很严肃地做汇报，正汇报到要"再接再厉，争取在二〇〇〇年一月二日之前，将育龄妇女结扎上环率再提高0.7个百分点，达到98.23%"时，周苹老太太带着手下人马风风火火进来了。

计夫顺和刘镇长都是很吃惊的样子，热情招呼着，连连要周苹和同志们坐。

周苹和同志们都不坐，像看阶级敌人一样，逐一打量着他们三个疑犯。

计夫顺被看得像似挺茫然，赔着笑脸说："周主任，这是怎么了？你们各位领导咋招呼都不打，就来检查我们的工作了？是不是……是不是顺路来看看？"

周苹这时已感觉到情况有些不对头了，便说："对，对，顺路来看看。"

计夫顺忙让刘镇长去安排晚饭，说是镇上再穷，赊账吃顿便饭还可以。

周苹手一摆："计书记，刘镇长，你们别安排，安排我们也不会吃。"

计夫顺试探着说："周主任，您很忙，那我们就抓紧时间汇报？"

周苹说："你们别汇报了，现在就跟我们走，河塘村，你们带路！"

计夫顺说："那我先给河塘村老甘、老聂他们打个电话，通知一声。"

周苹说："不必了，你们三个全跟我们走，现在就走。"

这便去了河塘村。把村支书甘同生从村办小煤窑找来，把村主任老聂从他儿媳妇家拽来，大家在村委会那座三层小楼里见了面。计夫顺介绍说，来的都是市县计划生育方面的领导同志，老甘说，那得把妇女主任也叫来。便又叫来了一个五十岁上下的妇女主任。那位妇女主任正在家里和面蒸馍。来的时候脸上还有一块白。

老甘又要汇报，这回周苹愿意听了——自己听汇报，却把手下的人差不多全派了下去，还很神秘地拿出一个小本本，跑到门外如此如此这般这般地交代了一通。

周苹从门外回来后，老甘就汇报起来，开头还有点正经的样子，很响亮地喝

着茶，在妇女主任和老聂高一声低一声的应和中大谈特谈，什么“基本国策”呀，什么“一票否决”呀，什么“常抓不懈”呀，结扎率多少，上环率多少，人模狗样的。五分钟过后，味道就变了，先以一连串的叹气造气氛，以“天下第一难”为切入口，迅速进入了胡侃乱造阶段。

“……周主任，说计划生育是天下第一难，那可一点儿不假！难在哪里？首先难在人的素质上，村民的素质你就是没办法提高！就说去年那次吧，我们妇女主任发避孕套，三组赵百顺问，这玩意儿咋使？妇女主任怎么说？就把套子往大拇指上套了套，说，就这么使。这一使，好了，百顺的媳妇又怀上了，还和我们妇女主任不拉倒，说是他每次和他媳妇上床，大拇指上都带套子，连一次都没忘……”

计夫顺怕周苹不高兴，喝止道：“别瞎扯了，这是你村发生的事吗？！”

老甘说：“怎么不是？计书记，你不信，我把赵百顺给你喊来。”

周苹敲敲桌子：“别喊了，别喊了，甘书记，你接着汇报吧。”

老甘又汇报起来，很严肃的样子：“——哎，不能让他们生，你不把套子往该套的地方套，硬套在手指头上是你的事，该怎么流产你给我怎么流产！流产以后就上环，不能有一点儿空白——三嫂子，这话是我在全村计生大会上说的吧？”

妇女主任连连点头：“是的，是的，四兄弟，支部对我的工作最支持了！”

谈到上环，老甘又来了精神：“这上环工作，我们的经验是必须抓细，一人一环，要有记录，有落实，绝不能马虎。有个笑话不知你们各位领导听说过没有？不知是哪个村的，反正不是我们村的。上环很马虎哩，一个老太太上了三次环，两个儿媳妇一个女儿，她老人家都代劳了，到了小女儿又要上环了，老太太又去了。这回碰到了个认真的同志，一看上了三个环了，就说了，老太太呀，这第四个环我就不给你老上了，再一上，你老人家不就成了一辆奥迪车了吗……”

这笑话挺新鲜，还没人听说过，在场的几个同志全笑了起来。

周苹没笑，脸一拉：“甘书记，计划生育是很严肃的事，是基本国策，我希望你们基层同志多少也严肃一些！另外，也不要变着法子污辱我们女同志！”

老甘仍是嬉皮笑脸：“周主任，您别生气，我这也是在酒桌上听来的。”

这时，下去突击检查的同志一个个回来了，一个超生也没抓到。

周苹这下子火了，拿出那个小本本，点了几个超生户的名。问老甘：“这几户不是超生了？你们不是事先听到什么风声，把人全藏起来了？”

计夫顺也跟着发威：“老甘，你要敢耍花招，我可饶不了你！”

老甘一脸的无辜，大叫冤枉：“周主任，计书记，你们可是突击检查呀，事先又没通知我们，我甘同生就是想藏也来不及呀！”

周苹扬着手上的小本本：“你给我正面回答问题：这几户是不是超生了？你不要耍花招，没有接到确凿举报，我们不会来的！”意味深长地看了计夫顺一眼，

“我可警告你们：市委李书记对太平镇计生方面的问题有严厉批示，查实严处，决不姑息！我看你们这河塘村里是大有文章，太平镇上很不太平呀！”

计夫顺狠狠瞪了老甘一眼：“老甘，你他妈的听到了吗？啊？连我们镇上都跟着你们受牵连！这几户超生究竟是怎么回事？”又叫过镇计生办吴主任，“老吴，老甘不说你说，都是怎么回事？啊？今天一定要给我说清楚！”

吴主任正要说，老甘先说了，一开口就检讨：“周主任，计书记，吴主任，是我们工作没抓好，这几户都是流动人口，常年在外打工，根本不回村的，虽说超生责任不能由我们负，可我们还是有点小义务的……”

计夫顺厉声道：“你们不是有点小义务，是有大责任，为什么不跟踪落实？”

老甘苦着脸说：“他们都在广州、上海，谁给我出路费呀……”

从河塘村出来，天已黑透了，计夫顺问：“是不是再到其他村看看？”

周苹沮丧地说：“不去了，不去了，去也没用！我们内部肯定出了叛徒！”

周苹一行走后，计夫顺马上交代吴主任连夜给市计生委办公室的那位叛徒同志送十斤小磨香油和一挂猪下水。吴主任说，人家不在乎这点东西，是想给他本家哥办个农转非。计夫顺想都没想便说，那就办，那就办。

老甘、老聂他们也追了过来，要留镇领导们吃饭。

计夫顺心里有事，不想吃，刘镇长和吴主任想吃，计夫顺便吃了。

喝的仍然是沙洋县产名酒“一块八”，菜还是老八样。老甘自认为这次为太平镇的党和政府立了很大的功，喝酒时说话的口气就不太注意谦虚了，让计夫顺冷嘲热讽地弄了几句。吴主任倒谦虚，但却愚蠢，当着老甘、老聂的面就请示，说是后山村有个植树造林发起来的户主，家底子挺厚，愿出三万生个四胎，不知能办不？计夫顺没好气地说，不办不办，就是三十万也不办了！再办下去，就把我办进去了。吴主任直嘟囔，三万哩，前几天一万八咱都办过，很委屈，也很不乐意的样子。

正喝着，那位村妇女主任又跑来了：“甘书记，聂主任，有情况！”

老甘不急不忙地问：“怎么？他们又杀回来了？”

村妇女主任连连点头说：“他们的车已经进村了。”

老聂也问：“那帮超生娃儿回来没有？”

妇女主任说：“没，没，还在山洞里躲着呢，我是先给你们打个招呼！”

老聂说：“那你急什么？”酒杯一举，对计夫顺说，“计书记，咱喝咱的！”

计夫顺考虑到周苹完全有可能再冲到村委会来，又虎着脸演上了戏。

老甘直笑：“计书记，这鬼子还没来到面前嘛，你咋又端起来了？你就放心喝你的酒，咱这里可是抗日时期拉锯地区，对付鬼子和八路，我们都有一套！”

计夫顺真火了，酒杯重重一放："老甘，你是把我们各级政府当鬼子对付了，是不是？今天对付的是市县领导，过去就这么对付我和刘镇长，是不是？村口是不是还有人放哨？老甘，我告诉你，我就是下台了，也得把你狗日的先撸了！"

老甘笑不出来了："计书记，咱们谁跟谁？今天咱们可是在一条战壕里呀！"

计夫顺把头用力一摆："两回事！我们镇上收点超生罚款，是要解决很多迫在眉睫的大问题，你们呢？是他妈的变着法子弄钱喝酒！"

老甘赔着小心提醒说："计……计书记，这年把你们也没跟着少喝呀！"

计夫顺恼羞成怒，桌子一拍："我和刘镇长一来，你就上一块八，你们喝的是什么酒？别他妈的以为我不知道！"这时，门前响起了汽车的刹车声和脚步声，计夫顺借着这情绪，开始向正确的方向发挥，声音很大，"——你们工作就是落得不实！就是花架子！关于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问题，后山村有宝贵经验嘛，你们是不重视，不学习！不是我批评你们……哦，哦，周主任，您怎么又回来了？"

周苹站在计夫顺面前，冷冷看着计夫顺："计书记，说，说，继续说！"

计夫顺觉得哪里不对头了："周主任，我这正批评着他们呢，你看……"

周苹说："我不看了，还是你出去看看吧！有请了，计书记！"

计夫顺跟着周苹走到门口一看，差点没当场晕倒：两个面包车里装满了超生妇女和她们的孩子，而且不是他们镇上掌握的那收了钱的六个，竟是二十五个，大的六七岁，小的仅三四个月，还在妈妈怀里吃奶！

周苹很得意，有点猫玩耗子的意味："计书记，我们内部出了叛徒不错，你们内部也不是铁板一块嘛！不要以为藏在山洞里我们就找不到！知道我的外号叫什么吗？双枪老太婆！没点和你们打游击的水平，我还管什么计划生育！计夫顺同志，我劝你不要再抱什么不切实际的幻想了，从现在开始，老老实实交代问题，争取组织上从宽处理！明天，中共沙洋县委会找你的！"说罢，手一挥，"撤！"

计夫顺眼睁睁看着周苹和她的车队在柔润而可爱的月光下绝尘而去，像根被烧焦的木桩，呆呆站在村委会门前的空地上，足有四五分钟一动不动，一句话没有。

刘镇长上前推了推计夫顺："老计，老计，你是怎么了？"

计夫顺这才醒了过来："哦，刘镇长，回去，咱快回去开会！"

老甘小心地说："这么晚了，还……还开什么会？计书记，咱就……就接着喝吧，今日有酒今日醉，别管明天刀砍头，反……反正事已经出了……"

计夫顺一把揪住老甘，眼睛血红："这事怎么出的？啊，你他妈的给我说！"

老甘吓坏了："计书记，我混蛋，我……我们村支部连夜排查这个叛徒！"

计夫顺怒道："我说的不是排查叛徒，是说的那二十五个超生！我知道的只有六个，怎么一下子变成二十五个了？那十九个你们村里收了多少钱？你们是自

掘坟墓,也把我往坟坑里推!"放开老甘,又满眼含泪对刘镇长说,"咱们真该死呀,咱们开了一个口,他下面就给你挖了个洞,连墙都要挖倒了!趁现在咱们还没被撤职,就对党和国家的基本国策认真负一回责吧,马上回去开镇党委会,就研究一件事:改组河塘村班子,把甘同生和老聂全他妈的撸了!"说罢,上车就走。

这回轮到老甘和老聂在柔润而可爱的月光下发呆了……

援　军

◉赵　琪

隔着老远，王标就听到了如远天滚来的雷暴一般的枪炮声。他在山鞍部的一棵大树下站定，眯起眼搭着凉棚朝前方望过去。远处是一线紧挨着天壁的山影，枪炮声合杂在一块儿，又从云幕上弹回来，整个天地都在轰隆隆地抖动。山脚那边的大路上黄尘滚动，大队的“国军”正急速朝战场方向开过去。不错呀，王标愉快地想，看来“新六纵”是把家底都掏出来了，这种交战规模，再加上“国军”前线将领们的夸大报告，足够叫南京政府的将军们大上一当的了。这时王标想起了两张多年未见的、已经略显模糊的脸庞。十几年前，这两个人都曾经在川北游击队里当过他的部下。现在，他们是对面这个正在作战的“新六纵”的司令和政委——刘飞和胡万成。

刘飞和胡万成都没料到王标会在这个时候朝着他们走来。

刘飞正在为大多数部队未能完成计划中的攻击而恼怒不已，这使得这场突袭战陷入了危险的僵局。以“新六纵”现在的本钱，刘飞做不了这种光天化日之下的大买卖。他脸色苍白地站在山顶上，盘算着如何从四面涌来增援的敌人中全身而退。逢这种时候，指挥所里没有一个人敢上来同他说一个字。除了胡万成。胡万成脸色焦急地走近了说，老刘，我看这锅饭是完全煮夹生了，有主意了没有啊，不管怎么样，都要动作快点才好，晚了怕要被动。刘飞愤愤地说走不脱了才好，走不脱了才称了他们的心！再给野司发电报，让他们立即派部队来增援我们！

胡万成说：“这个时候发这种电报，怕不好吧？”

刘飞没吭声。

野战军主力一头扎进了山区，把“新六纵”留在了平章线两侧与敌人周旋，企图给敌人造成一个“新六纵”就是野战军主力的错觉。野战军首长认为，只要“新六纵”的戏演得好，起码可以迷惑敌人两至三个月，主力部队就可以利用这段时间进行巩固教育和训练休整。从战略上讲，这一步当然非常高明，后来成为

一代名将的那位野司首长给"国军"布下这一套来,得心应手且游刃有余。不过刘飞这几天越来越觉得这位名将未免太过小气,除了"新六纵",名将竟然舍不得好好放一支部队在平章线两侧。"新六纵"去年夏天才由地方部队合编而成,武器差不多还是从日伪手里缴获的,就这么一支部队,在平章线苦撑了将近两个月,自然险象环生。虽说也打了几场胜仗,但没有一次不是像走钢丝一样惊心动魄。要按军事原则,这些仗根本打不得。强敌环伺,能保存自己已属不易,主动出击差不多就等于以卵击石了。但野司首长严令必须保持主动作战的态势,并罕见地提出了每周至少要打一仗的要求。然而敌人并不笨,他们汲取了一次次的教训,很好地修正了战术,目前采取的以师为战术集团的办法虽然使他的行动显得有点笨拙,却也极有效地解决了防突袭的问题。因此最近的两次交手,"新六纵"不但没占到便宜,而且几乎无法全身而退。长期行军作战使"新六纵"疲惫不堪,减员严重。半个月来,刘飞和胡万成一连三电,请求野司派部队增援。然而野司方面对此只字不答,却三五天就让报一次下一步的作战计划,前两天更是批评他们有消极避战的情绪。刘飞一咬牙,发起了对当面之敌第三三五师的突袭,原指望急打急撤,迅速解决战斗,不想部队太少,攻击力太弱,到底还是被粘上了。附近四个师的敌军这会儿正在闻讯赶来,两三个小时就可以到达。那时候三三五师同他们内线外线两面夹击,"新六纵"就插翅难逃了。可是现在撤退也不行,三三五师必然会尾随上来,形成讨厌的被敌人追打的局面。

想来想去,还是必须用最快的速度,先解决三三五师。正常的办法是来不及了,只有使诈了。刘飞想出了一个诡计。他让特务营装扮成敌军增援部队的模样,从山口那边一路热热闹闹地打过来,打得"新六纵"一副措手不及的样子,一直打到三三五师师部附近。三三五师的前沿官兵一见增援部队来了,欣喜若狂,连忙让开一条路,把特务营放进了阵地。特务营忽然开火,顷刻控制了阵地。紧随他们的"新六纵"第二团一拥而上,只花了十几分钟就把三三五师师部给解决了。刘飞暗叫一声侥幸,不待打扫战场,就急忙率全军退过山梁。三三五师那几个团失去了师部的指挥后各自为战,这时,眼睁睁地看着"新六纵"分头向各个方向从容撤去,连枪都没再放一响。路上刘飞让各部计点损失,全军伤亡了七百多人,损失不小。

"给野司发报,要求增援部队在两天内赶到!"刘飞跨进新建的指挥所,脸色苍白地告诉参谋长,"最少给我两个满员师,否则我不能保证完成任务!就这么说!撤职处分杀头,随他们便好了!"

说完又叮了一句:"这个电报,只署我一个人的名字!"

"不不。"胡万成喘着粗气走进来说,"再加上我的名字。"

"今天是太悬了。"胡万成靠着墙根儿一屁股坐在地下,想着先前的情景,心

里还在发憷，“亏得你使了偷梁换柱之计。”

“靠投机取巧的侥幸成功，不会再有了！”刘飞说。

电台才架通，野司的电报就到了，更加严厉地要求“新六纵”积极捕捉战机，扩大影响，今晚上就把下一步的作战计划报上去。纵队的领导们传看了这个电报，才突出敌军重围带来的那一点儿轻松，全都淹没在沉重的喘息里了。警卫员小声地催了几次吃饭，被参谋长一顿骂给撵出去了。

刘飞脸色铁青地盯着地图，纹丝不动。参谋长愤愤地说屌日的，队伍又不是我们家的，打就打，打光了拉倒，谁还怕谁来着。主任小声说别急别急，再想想办法。参谋长说屌日的，有办法早使上了，现在我们就拼光了给他们看看！刘飞侧过脸盯了他们一眼，两人立马闭了嘴。胡万成说，老刘，你看怎么办？刘飞冷笑一声：怎么办？全军打起火把到山外游行去，每人留最后一颗子弹给自己，到最后一刻，你打死我，我打死你，不当俘虏就是。胡万成干笑一声，说不得话。

不多一会儿，野司又来了电报。是野司政委单独署的名。这种情况极少出现。政委的电报只说几句话，说援军早已经出发了，到达后向野司报告一下。刘飞和胡万成看过电报，不由得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好像看到的是一纸谜语。指挥所别的人也都猜不透这电报是什么意思。

一伙人正思忖着，王标到了。

警卫员进来报告说来了个人，说认识刘司令和胡政委，要求进来见首长。胡万成一惊，说我们刚到，消息怎么就泄露出去了？政治部主任说让保卫科去查一查，看看到底是什么人，怎么得到我们消息的。刘飞说先叫进来看看，王标就被叫进来了。把“新六纵”这两个身经百战的司令政委看了个对眼。

二位老伙计，别来无恙乎？王标拱拱手。胡万成这才从墙角跳起来，大叫一声老首长，你怎么来了，这真是做梦也想不到的事。刘飞说，怎么也不预先通知我们一声？王标说是我不让他们通知太早的，我做过几年地下工作，对电报泄密的事心有余悸。刘飞用少有的高声叫警卫员，快找个板凳来。一伙警卫员屁颠颠地蹿出了屋门。

王标说：“嘿，别那么热情。你们是在等待援军吧？你们先给野司首长发个电报，告诉说援军已经到了。”

刘飞一惊：“援军是你带来的？部队呢？啥时候到？”

“这不是到了嘛。”王标笑笑，“他们让我带个警卫员，我死活不要。一个汉子在路上走着已经打眼了，两个汉子在路上走着，不是明摆让人犯疑嘛。”

他指指自己的鼻子：“所以，就我一个。”

“那……是不是带了什么家伙来？啊？”胡万成还抱着一线希望，“听说野司刚弄了一批美国新型手榴弹，威力很大，闹点给我们也不错。”

"武器嘛……"王标慢腾腾地从口袋里掏出一支小雀般的小号意大利撸子搁在桌上,"就这一杆枪。而且打敌人恐怕不行,打自己还差不多。"

开什么玩笑!刘飞有点火。王标半真半假地说,哈喝!我知道我不是你们现在最想见到的人,可也不能这么不欢迎吧!刘飞说不是对你,我们是对野司有意见!胡万成忙说老首长来了,我们巴掌都拍不赢呢,哪有不欢迎的理!再怎么说,你来了,我们就有了依靠了,天塌下来有你这大个顶着,我们何乐不为呀!王标说你这个胡子,还是那么精明啊!一屋子人都笑了起来。"胡子"是胡万成早年的称谓,从前在红军的那支游击队里,王标和刘飞都是这么叫他的。许多年后再叫一声"胡子",亲切的感觉从几个人心头滋润开来。刘飞和胡万成都想起了那支遥远的红军游击队,那时候他们跟着王标东杀西砍,大块吃肉,穿烂了的臭草鞋抬脚就甩在了川北的大道上。那时候的王标豪气冲天,拎着三根梭镖就敢去打县城,打仗的时候从来都是光着膀子。一县的狗见了他就吓得趴在墙根儿发抖,不然抬手就是一枪。

胡万成出去了一会儿,回来说吃饭,吃饭!都饿了吧,边吃边说。一条腊肉我让炊事班长藏了一个冬天了,晒了七八回,流汁淌油,看着都爱煞人,上次给野司领导接风我都没舍得拿出来,今天一股脑儿全给蒸了,辣椒姜末加得足足的。怎么样?流口水了吧?

不一会儿,两个警卫员抬着张四方桌在屋里摆好,饭菜的香气飘满了一屋子。板凳却始终没找到。胡万成说没办法了,只好委屈老首长站着吃饭了。王标说站着还不如蹲着呢,蹲着好,我在陕北蹲了七八年,早蹲惯了。一伙纵队领导七手八脚地把饭菜从桌上挪到了地下,围在一块儿吃开了。

王标说数一数,我们几个有多少年没见面了?胡万成说你调去参加东征,那是哪一年?刘飞说是一九三六年。王标说你们看,一晃差不多上十年了,夜里睡不着觉想起你们来,别说,心里还真是慌慌呢。

南方人王标在陕北待久了,南方口音里夹带了一嘴的陕北调调,叫刘飞和胡万成听来觉得怪有味道。刘飞说是啊,我向不少人打听过你的事,知道你在东征时受了重伤,后来就留在了陕北,进步很快。王标哈哈一笑说,我嘛这些年基本上啥也没干,身体不争气,缩在陕北的垄沟里种了二亩棉花二亩豆,加上一垄麦子,农忙时节老婆孩子一齐上阵还招呼不过来,进个什么步呀!不过庄稼我是种得不错的,边区政府评我生产模范,这你们就不知道了吧?告诉你们,种庄稼养人,你看我,大烟鬼似的身体,种了这么几年庄稼,也是臂阔腰圆了。胡万成笑说看你说的,好像党中央浪费人才。我听说你是在中央首长身边做大事情哩。王标说啥大事情啊,也就是动动嘴,跑跑腿,比不得你们在战场上,真刀真枪。不过刘飞,你的脸色这么差劲,全国解放后真应该去种几年庄稼。

刘飞受过几次重伤,长期行军打仗,身体恢复得不好,稍一煎熬就心慌气短,面色苍白。胡万成笑说,老刘这辈子呀,怕是没种庄稼的命了,全国解放了,送他去苏联休养算了。王标说去苏联干吗呀,全国解放了,上海北京、苏州杭州这些天堂般的好地方都是我们自己的,还怕没地方休养?千里迢迢跑苏联那么冷的地方去干什么?刘飞脸色开朗多了,说我还是听老首长的,回去种几年庄稼算了。王标说这就对了,比如我吧,全国解放了,我就愿意回陕北去侍候我那二亩棉花二亩豆。不过我老婆怕是不会答应,人家是知识分子,理想比咱大,谁让娶了个知识分子呢?王标愁眉苦脸地说没办法了,后悔药是没得吃了,当时跟着你们大家赶时髦,就娶了个女学生。要是现在让我挑,我准定娶个陕北婆姨,能种庄稼能生娃,有多美气。我那知识分子老婆,七八年了才给我下了个女娃娃出来,别提了,提起来羞死先人了。就这么着,还整天要检查我的卫生,看见个虱子,就像看到老虎一样。我说,自古当兵的身上谁没一两百只虱子?谁的虱子多谁的阳气就壮,阎王爷都不敢随便收。可是她不认这个理,硬是要检查卫生,一个礼拜一次,不合格不让上床。

几个人大声笑了起来,连刘飞都笑出了声。众人想着就这么个随便马虎的老王标和一个苗条条的知识分子小丫头同住在一个窑洞里，情景的确很是好笑。

王标说我刚从陕北过来,情况不是很清楚,怎么就把"新六纵"给了你们伙计俩呢?胡万成说这也是凑巧,老刘是身体不好,去根据地养了半年病,我是谈判破裂后从办事处撤回来的。我们两个回来的时候正在合编这个"新六纵",野司首长征求我们意见,我虽然心里很想回老部队去,可没好意思讲出口。王标哈哈一笑,说不讲是你们聪明,其实讲了也没用,还落个挑肥拣瘦的坏印象。刘飞点点头,缓缓地把饭送进嘴里。

胡万成问:"老首长来,是不是带了什么任务?"

"没呀!"王标说。

"不可能!"刘飞说,"哄我们吃糖豆,派个宣传队员就行了。"

王标说具体的任务是没有,野司首长知道你们处境艰难,让我来看看能不能帮上什么忙,你们该怎么着还是一样,我就自封个高参吧。胡万成让参谋长准备好地图,晚饭后开会,给王标介绍情况。

晚饭后纵队领导们就着四方桌上的地图给王标介绍情况。胡万成看看刘飞问,老刘,你先说?刘飞摇了下头。胡万成就自己说起来。

自野战军主力退入山区,"新六纵"在平章线两侧伪装主力牵制敌人,时间已经持续了近两个月,算得上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新六纵"不是老部队,人少,武器差,军政素质也低,作战中多次发生全连甚至全营在严重关头顶不住的

事。今天打三三五师，一听到敌人机枪多，炮火猛，很多战士就有些心慌。由于野司首长要求“新六纵”在战略上必须处于主动地位，不断打击敌人，所以两个月来，“新六纵”一直处于紧张的作战状态，部队得不到休整补充，减员严重，战斗力下降，实际上已经没有能力来继续完成野司赋予的任务，这次对敌三三五师的突袭作战几乎陷“新六纵”于没顶之灾，就是一个强烈警告。由于敌人以师为战术单位实施保守推进，“新六纵”现在如果得不到一两个师的生力军增援和武器弹药的补充，根本没有办法再投入作战。这次我们伏在平章线以东的山林里一声不吭地盯了三天，三三五师还是一点儿破绽不露，三个团和师部布置适宜地挨在一块儿，行军宿营，彼此都不隔山不隔水，距离不过两三里，无论如何都找不到下嘴的位置，最后只好硬啃。事实证明，硬啃也是啃不动的。目前在平章线上，敌军的数量二十倍于我，稍有不慎，就将招致全军覆没的严重后果。

胡万成又说，我们这些人，不是怕苦也不是怕死，是怕完不成任务。野司首长批评我们有消极避战情绪，我们检讨。但是无论如何，希望野司考虑我们的具体情况，尽快派部队增援我们。两个主力师不敢指望，有一个师也好，实在不行，有一两个团也好。参谋长接口说，只要给我们一个主力师，我们可以保证再坚持二十天。就要一个师。

刘飞冷笑一声说，他们十几万主力在那边天天开会唱歌、吃饭拉屎，让我们这支破烂部队在这里当门神。当门神还要一身行头呢，我们有什么？枪是三八大盖，炮是一门没有，子弹每个战士不到二十发，手榴弹差不多扔光了。要人没人，要武器没武器，简直就是赤手攥空拳，光棍一个。这仗还怎么往下打？任务拿什么去完成？胡万成“嘿”了一声，不让刘飞再往下说。

王标笑，说：“没关系，没关系，现在不打右倾。有苦水只管倒，倒光了舒坦。”

“没有了，没有了。”胡万成说，“我们这些人，光顾打仗，学习是放松了……”刘飞梗起脖子打断胡万成说，学习是学习，打仗是打仗，打仗抹稀泥就是拿革命事业开玩笑！

王标从口袋里掏出几张纸递给众人，说你们都看看，这是从国民党那边收集到的消息。国民党那边说你们野战军在平章线上已经陷入穷途末路，战不能战，走又走不脱，不要一两个月就可以完全解决你们。众人看了那些消息后都发笑，说想不到，还真蒙住他们了。王标说是啊，十几万大军在山里头吃饭睡觉，养得跟老虎似的，哪天就要蹦出来吃人，他们竟然一点儿都没有察觉，该着他们要倒大霉了。参谋长笑说，十几万人，尿日的，光拉的屎都够山里的老百姓肥二年地的，这帮国民党怎么这么饭桶，养那么多特务，都干啥了？主任说看你说的，倒好像该让他们知觉似的。众人都笑了起来。

王标说，野司首长对这个战果是很满意的，这些国民党战报，就是他们让我

带来的。我看他们批评你们，也是激将的意思，不是说你们打得不好。一两万人才集合到一块儿的游击队，能把仗打成现在这个样子，我说够不错了。换了是我，怕都维持不到这个局面。

胡万成笑眯了眼："老首长又掏糖豆了。"

"糖豆嘛，该撒就得撒。"王标说。

王标说你们也是当了首长的人了，知道这次野战军主力躲到山里去休整，也是没办法的办法。一口气打了九个月，部队扩大了一倍，好多连队百分之八九十都是新战士，其中又差不多有一半是解放战士，不好好搞一搞教育训练，这部队有可能就是乌合之众。我听说前一阵出了不少洋相，打枪打不准，丢手榴弹忘了拉火，隐蔽时顾头不顾腚。哈喝！我们在老家当赤卫队的时候也没出过这号洋相，是不是？我还听说有犯群众纪律的，有缴获不上缴的，有勒索俘虏钱财的。哈喝！下一步，全国战场都将进入最关键的时期，部队不过硬，万万开不得玩笑。不好好搞一搞教育整顿，想当李自成啊？野战军的老总们开始是计划休整三个月，但现在这个时间表，则完全要由你们这里决定了。你们今晚上顶不住，他们明天一早就得打背包。

是啊是啊，老首长说得对。胡万成说。

这两个月，他们在山里也不是光吃饭拉屎。王标看了刘飞一眼，笑着说。部队整顿了作风纪律，搞了政治教育、诉苦运动，训练了五大技术，还研究了新的战术，反正是把兵练得嗷嗷叫吧。不过我老老实实地告诉你们，不管是教育还是训练，他们都还差着点火候呢！就像一炉钢炼到了八成八，在这个时候停下火来，出来的就还不是最好的钢，那就太可惜了。如果再给他们一个月时间，那时候放出山来的，就十足是一群了不得的老虎了。

"一个月？"参谋长问。

"一个月足够。"王标说，"再养，就是养肥肉了。革命队伍不养肥肉。"

"我觉得，想想办法，兴许还能坚持一个月。"参谋长兴致勃勃地说。他看看刘飞和胡万成的脸色，"司令政委，你们说是不是？"

胡万成笑笑，看看刘飞。刘飞恍恍地在想着什么事，好像没听见参谋长的话。其实他也是在盘算有没有可能再顶住一个月。

王标围着桌子走了几步，忽然停下来，眼睛中闪出一道照透人心的亮光："野战军的两位老总让告诉你们，把目前的局面再撑一个月，你刘胡二人就是全野战军的第一功臣！"

众人精神一振。刘飞和胡万成都同时盯着王标，两人的眼睛渐渐闪出光彩，脸上也泛起了潮红。

胡万成正要说什么，值班参谋跑来报告说：对面山冈上，出现了大批敌人。

"是搜索我们的。"刘飞说,"命令各部队,注意隐蔽,注意监视,谁暴露了目标,拿谁是问。"

参谋应命出去了。胡万成问,部队不转移吗?刘飞说没关系,大路在山冈上,敌人只是过路而已。深更半夜,他们不会有兴趣跑到沟底下来看看。他们没那么勤快。参谋长笑说,是啊是啊,他们恨不得别碰上我们。尿日的国民党官兵,就是这个心理。

"黎明前,再过一次平章线。"刘飞想了想说。胡万成点点头,说好,这样就保险了。参谋长写了一道命令,让刘飞和胡万成签了字,交给了参谋。

几个人在商量这事的时候,王标在一边慢慢踱着步,心想这些当年的老部下,在打仗方面已经用不着别人再告诉他们什么了,他们只是还缺少一点儿更深刻的认识和更广阔的视野。

王标一边走着,一边慢慢地说,当然,目前从山里派出一两个师来增援你们,一道命令的事,不难。不过如果我是野司领导,我不会派出这支增援部队。我的理由有三。第一,这会造成兵力分散使用;第二,这得不偿失;第三,全野战军的兵力并不富裕,再抽出一两个师,将会影响下一步战略战役计划的实施。你们也都是高级干部了,你们好好想想,是不是这个道理。

趁着黎明前的黑暗,"新六纵"迅速南移,从内线控制的地段悄无声息地越过平章线,于天亮前在山林中隐伏起来。这样在未来几天,只要他们不主动出现,敌人就还会在平章线以北的山岳中搜索他们的踪迹。行军队伍里的王标在想,游击队出身的"新六纵",走夜路的本领还是不错的。他觉得自己有点明白了野司的那位名将为什么要把刘飞和胡万成放在现在的位置上了。

王标抬头看了看天幕,那颗硕大的毛楞星正在沉入地平线,冈上的树木在微明的天幕前画出一线水墨。山林深处依旧黝黑一片,一股股寒气夹着枝叶的清香从黑暗处冒出来,沙沙的脚步声充盈在山野之间,像枝叶的摩挲一样。

"饿了吧,老首长?"胡万成悄悄靠近了问。

王标是挺饿了,在陕北种了若干年庄稼,养好了身体。肚子容易饿,就是身体好的标志之一。他笑道:"怎么,莫非你还藏着一条腊肉吗?"

"腊肉是没有了,有也没办法做。"胡万成嘿嘿笑着,"不过我还有更好的东西。"

胡万成说他有一盒美国饼干。刘飞的胃不好,必须三四个小时进食一次,否则不小心一痛就是几天。胡万成就让警卫员准备些易消化的食品,关键时候给顶上去。这盒美国饼干是从战场上得来的。胡万成说着,警卫员已经撕开了饼干盒,王标拈起一片尝了尝,只觉得一片软软的东西化在了嘴里,就什么也没有了,只留下了满嘴的口水。他舒舒服服地笑了起来,再不肯吃了。

胡万成的警卫员给王标找到了一片厚实的草丛,王标就卧在上面盖着刘飞的美国毛毯美美地睡了一觉。醒来后看到刘飞和胡万成正对着地图低声商量着什么事,就走了过去。

"没睡一下吗?"他问。

胡万成笑着说还没得空呢。敌情又有了点变化,当面敌人又增兵了,从南边调回来的两个山地师,被摆放到了我们正面。

那是滇军。王标笑道。什么山地师,吓人的牌子。滇军而已。

"滇军我们交过手,老刘你记得不?"胡万成说,"爬山是不错,就是胆小,吓一吓就能跑出二十里。"

王标说,敌人的优势在于人多势众,武器装备精良,机械化调动,这我们没办法比。就算是野战军主力倾巢而出,这方面的优势也还是在他们手里。但我们也不是没有优势。目前平章线上,敌人虽然陈兵二十多个师,但是他们有那么长的交通线要防守,有那么多大小城市要保护,兵力就被大大分散了,实际上可以立即投入机动作战的,也就是十个师左右。平章线三四百里长,十个师想控制这么广大的地区,根本不可能。这两个月来,我们在平章线两侧的运动并没有受到什么太大的影响,这就可以证明。要不是我们主动跑出来,他们戴着花镜都找不到我们。刘飞你说是不是?

刘飞点点头。

王标又说,蒋军庙大和尚多,吃饭有人,挑水不干,派系又复杂,在指挥调遣和相互配合方面,一向效率很低,十个师能当七八个师用就不错了。蒋军的士气,你们当然是知道的,士兵厌战怕死,军官只会吹牛拍马,不懂战略战术。这样算下来,七八个师能顶五六个师用就不错了。

胡万成嘿嘿直乐。王标说别笑,你们都是不大不小的领导了,这种初级的军事斗争课,难得有人讲给你们听了,都忘了吧?所以还是听听好。主任说老首长讲得有道理,我全记在本子上了,回头也这么给部队搞一搞教育,很长志气的呢!王标说,嗯,你这个政工干部当得不错。王标说还有一条:我们有非常可靠的内线情报,敌人的作战计划只要六到八个小时就可以传到我们手上,而我们的行动敌人却完全不晓得。这就等于我们是在用千里眼观察敌人,而敌人却是在瞪着近视眼看我们。刘飞,这一条,可以抵几个师的战斗力?

刘飞笑了笑,没吭声。

王标说所以呀,二十多个师的敌人这么七折八扣,也就没剩下几个了。众人哄笑起来。王标说当然了,战略上要蔑视敌人,战术上要重视敌人,打不了的仗,也不要硬打,可以想办法换个打法。比如,我们可以发挥"新六纵"基层指战员富有近战、夜战、游击战经验的特长,全面组织小规模的夜袭行动。一夜之间组织

百十次，甚至数百次这样的行动，几天来一次，规模也是非常可观的。敌人的作战单位以师为集团挨在一块儿了，可是保障线呢？总不能以师为单位做运输队吧？战术单位越大，保障的物资就越集中，对我们来说，搞到一次就是一次。只要我们的情报工作做得好，隔不久在保障线上搞他一次还是有可能的。再比如，我们还可以把仗打得活一点儿，哪天我们高兴了，把全纵队的机枪集中起来，找个要害部位猛打他一气，效果肯定也会不错。当然，我们的主导思想，不在歼灭敌人，而在牵制敌人、迷惑敌人，所以我们可以不追求打大仗，甚至也可以不在乎战果，只要通过不断的战斗接触，让敌人感觉到我们的存在，就达到目的了。所以除了打仗，我们还可以采取一些别的办法，同敌人兜兜圈子，玩玩把戏。打仗你们都是行家里手，同国民党使这些小诡计，我倒是还有几招可以传授给你们。说着自己先哈哈大笑，那副模样使刘飞和胡万成顿时想到了十年前在川北那个豪气冲天的年轻的游击队长。

“老首长，我们听你的！”他们说。

“打仗是你们的事。”王标止住笑，“我嘛，不过是跑跑腿，动动嘴。”

王标说，透露一个机密给你们：临来之前，野司两位老总悄悄告诉我说，如果你们实在是顶不住了，就准备把独立第二师和第五师调过来配合你们。现在你们自己说，要还是不要？这两个师目前正在黄枫山一带开辟新区，山里那十几万部队吃的粮食，大部分都是他们搞来的。

“不要！”刘飞说。

“不要。”胡万成说，“我和老刘商量过了，无论怎样困难，就算打到最后一个人，我们‘新六纵’再顶一个月！”

“一言为定。”王标说，“这一个月，我就待在你们这儿了。”

众人的情绪都轻快起来，都说昨天的仗，本来是不该打的，有赌气的成分，局面一被动，脑子就容易犯糊涂。

参谋长说还有个麻烦，就是部队的补给，不少连队的油盐，早成了问题。

王标惊讶地问：“是吗？”

胡万成点点头。

“你们真是打仗打糊涂了！”王标不满地说，“这也是问题？”

主任说是的是的，我们应该想办法克服。

克服个屁！王标骂了声。该克服的是国民党！众人一齐望着王标，不知他是什么意思。王标说你们果然是糊涂了，平化城里有方圆数百里最繁华的集镇。在平化城外占山为王的张老三，他的队伍只有一两百人。他们从没缺过油盐。你们的队伍有一两万人，竟会缺了油盐，真是怪事了。

胡万成一惊：“老首长，你是说，我们可以去打一打平化？”

"为什么不能打？"王标说，"平化城又不是黄帝陵。"

刘飞忽然一掌拍在桌子上，大声说："好！点拨得好！我们打平化！马上就打！"

话音一落，方案已经有了。先派一个师到远离平化的章山一带佯动，转移平化城里敌人的注意力。主力悄悄运动到平化城外的山林中，瞅准机会，出其不意地进占平化，抓一把就走。这不但是一次漂亮的突袭，预计困扰已久的油盐问题可以完全解决。

"老首长，你说的那个把全纵队的机枪集中起来使用一次的办法，就用在这一次。"刘飞说，"吓死他个兔崽子！"

"两百挺机枪齐放，怕不吓碎了平化城守军的胆！"参谋长高兴地说，"尿日的，不是主力也是主力了。"

刘飞说："四十分钟以内解决战斗，六十分钟撤出战斗。"

王标看看他们，笑了。王标想起从前游击队里的那个刘飞。那时候他比现在敦实多了，虽然也是个爱琢磨事的小伙子，平素里寡言少语，但眼光中流露出的却多是淳朴和真诚。现在这个刘飞，却满眼都是自信与智慧了。

众人凑在一块儿讨论了一会儿，决定给野司发一份电报。电报说未来几天，将把重点放在部队的教育巩固上，准备在章山一带寻找一块安全的地方，进行一次为期三天的整训，各级领导都要深入到部队中去，把作战的目的、作战的效果，把全国战场的大好形势向全体指战员讲清楚，振作精神，树立信心，顾全大局，敢打必胜，使部队的战斗力得到切实的巩固和提高。待整训结束后，即发起对平化城的突袭行动。

野司回电说："同意。请多和王标同志商量。"

原本行动滞涩的"新六纵"如添加了润滑油似的立马轻灵起来，时而集结，时而分散，平章线上翻江倒海，烽火连天，江南江北的报纸上铺天盖地是平章线战况的报道，一盆水被"新六纵"彻底搅浑了。"国军"前线将领在南京的严厉斥责下，沿平章线摆开了决战的架势，工事就修了上百里，看得"新六纵"的领导们在山林里直乐。仗打得过瘾，心情也愉快，刘飞和胡万成都有一种英雄找到了用武之地的感觉，恨不得这仗就这么一直打下去。

这天野战军司令给"新六纵"发来电报，电报只有八个字："甚好。甚慰。再接再厉。"看过这个电报，胡万成顿时喜气洋洋，刘飞也微笑不语。王标说难得哩，这个人一字千金，讨他一句表扬，比登天还难，这种连着用两个"甚"字的表扬，他一辈子也不会对人说几回。胡万成连连说，是啊是啊，我们立即把这个电报传达到全纵队官兵。王标说趁热打铁，明天黎明，发起第二轮攻击。刘飞点点头。然而不等"新六纵"的第二轮攻击展开，野战军主力便结束了在山区的休整，十几

万猛虎一夜之间扑出山来，横扫平章线。野司的那位名将把几场便宜仗交给了“新六纵”，不几天“新六纵”就富得仓满囤肥。

战役结束时，野司通知王标即刻返回，另有任务。来不及吃顿饭，王标就要上路了。胡万成同刘飞商量了一番，一起去找王标，说野司已经决定把“新六纵”和独立第二师、第五师，加上其他几支部队，合编为第四十七兵团，司令和政委由我和老刘担任，但我们打算向野司建议，请你留下，你当司令兼政委，我们两个当你的副手。你当家，老刘管打仗，我管政治，我们三个合在一块儿，好好打几仗，不出一两年，四十七兵团绝对就是全野战军的王牌主力，任谁也不敢小看。

王标一边收拾着行装，一边说算啰，打胜仗的福我是享不到啰，我原本是到这边来参加省委的工作，一来就有了你们这档子事，野司首长就临时抓了我一趟公差。耽误了这么些日子，地方局那边催了好多次了。

刘飞说：“地方工作有什么意思？”

刘飞说他准备用个人名义向野司首长陈述请王标留在四十七兵团的理由。战争时期，战争第一，野司首长不能不考虑。

算了算了，王标说。打仗有你们这些人就足够了，我嘛，还是去做点动动嘴、跑跑腿的事情。王标说着，摇摇手，跨上了胡万成牵来的黑骡子，一会儿就走出了老远。

胡万成回头问刘飞：“你说，要是王标没来，‘新六纵’如今会是什么样？”

刘飞没吭声。刘飞想起了在那个烟火浊重的傍晚，清风一样的王标独自一人走进“新六纵”指挥所的情景。瘦长的身体里看不出蕴藏了多少力量，笑悠悠的模样就像个文弱和气的教书先生。这还是很久很久以前川北大道上那个粗鄙又威风的游击队长吗？两者之间几乎找不到有多少一致的地方。然而这两个形象在刘飞的记忆里又混合在了一起，王标笑悠悠地走进来的那个傍晚，也仿佛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个性情像火药一样暴烈的游击队长是怎么变成了这样一个心细如发、绵里藏针、智计百出的人了呢？这是一个让刘飞很想弄清楚的问题。刘飞想，十几二十年的战争经历，磨炼出了一大批像王标这样优秀的军事指挥员。他们有成熟的心理、有高超的指挥艺术，有良好的军事素养。他们虽然浑身上下沾满了泥土气，虽然没有接受过正规的军事教育，但却能挥洒自如地运用古往今来的一切战争智慧。他们还特别善于用最简洁的方式来表述自己的军事谋略，用最朴素的语言直接切入这种谋略的核心，以至于让人觉得那原本就不是精心的策划，而纯属天然浑成。

一支军队里有一大群王标这样的人，还有什么奇迹不能创造呢？

我讲最后一个故事

◉ 裘山山

不知是谁提议的，每人讲一个故事。

当这个提议摆上桌面时，桌前坐着的八个人都已经喝得差不多了。你想想，晚宴从六点就开始了，一直持续到眼下的十一点，就是把喝酒的速度搞成电影中的慢镜头，每个人也差不多喝下一瓶了。能不醉？

提议一出台，张平均第一个响应。他这人不太有自己的主见，但很善于发挥别人的主见，在学校就如此，虽然现在已经当了老板，依然如此。他说我同意每人讲一个，但这故事必须是电视上没播过的，报纸上没登过的。也就是说，要新鲜，独特，稀奇古怪。

坐在他旁边的苗娜马上说，对对，要稀奇古怪。

张平均又说，最好还好笑，可乐，反正不许讲伤心事。

苗娜又说，对对，要好笑。我可不想在这种场合掉眼泪。

苗娜像条应声虫似的不断接嘴。不过看她那小模样，是条虫子也不讨厌。坐在她旁边的林月白揽着她的肩膀道，谁舍得让你落泪呀？

孙家杰不以为然地说，我看二位有点儿矫情。这种场合谁会讲伤心故事啊？就是有人讲了你们也该感到幸运，现在能让我们落泪已不是件容易的事了。

脸已经红得要烧起来的李峻说，孙大编辑说得对，伤心不是件容易的事，但要稀奇古怪就容易了，我们这些当铁路公安的，想遇见点儿平常的事都难，只怕说出来吓着你们。

张平均说，吹牛吧你，我估计就是有什么稀奇事，被你一讲也不稀奇了。

李峻说，你可不能用老眼光看人哪，简班长你说是不是？

简班长叫简单，如今早已是简处长了。但大家还是延续着学校里的习惯，叫简班长。好像讲故事的建议就是他提出来的。简班长醉意浓浓地说，告诉你们，我可是天天看报的，大小报都看，从上班看到下班，谁要剽窃报上的现成故事，我马上就能知道，罚他喝酒！

李峻直着舌头说,讲、讲的没意思,也、也要罚。

林月白说,光罚不行,我建议由我们的语文课代表、如今的名编辑孙家杰同志担任今晚的评论员,点评每个故事。讲得不好的罚酒,讲得好的给予奖励。苗娜马上欢呼雀跃地说,我同意我同意,让孙家杰点评。

不知为什么,今晚在座的三位女生中,苗娜和林月白一来就坐在一块儿,说说笑笑,却把另一个女生米晓岚晾在一边儿。在学校时她们可是谁也看不起谁,一个以校花闻名,一个以才女闻名。孙家杰笑笑,没有反对,甚至有几分惬意。上中学时他就喜欢文学,后来读了个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又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分到省作协,可不知怎么搞的,几年过去了一篇作品也没发出来。他只好当了编辑,专门干点评作家的事。

苗娜追问他,孙大编辑,故事讲得好的人奖什么呢?

孙家杰想了想说,就奖励今晚白吃。

大家一下乐起来。本来今天的同学聚会有好几个人争着买单的,就因为争持不下,才决定AA制。他们是高中同学,且是一个小组的,在校相处很好。今晚除了一位女生嫁出国门,其余八位全到齐了。这样的聚会,谁都愿意掏钱。哪怕口袋里不那么富裕。

同意。同意。一阵乱七八糟的声音。

一个女生的声音忽然响起:严亮,你怎么不说话?

其余人闻声也转过头一齐问,就是,严亮,你也表个态。

叫严亮的这位似乎有些心事,只是闷头喝酒,见大家问到他,就说,我没意见,你们说的都挺有意思。我听着就是了。

问话的是林月白,大家都叫她林大律师。她属于那种酒喝得再多也不脸红的女人,讲话清晰尖锐。她说那可不行,严亮,你不能假装清高,你得积极参与胡闹,和大家打成一片。要知道今晚的聚会主要是为你搞的,要不我还不来呢。

苗娜马上说,就是,要不我也不想来呢。

孙家杰说,二位女生这样说我们多伤心……

林月白说,我说的是实话,我主要为严亮来的。严亮三年没回来了,这次要不是派他进修,他可能还不回来呢。她说这番话的时候,明显地在许多地方加了着重号,说完后又瞟了对面一眼。

苗娜跟着说,就是,也瞟了对面一眼。

坐在对面的简单当然知道她们瞟的不是自己,而是他身边的米晓岚。这两位小姐,真能添乱。他假装不察觉,直着舌头说,林大律师的话没错,要不是严亮大老远地从西藏回来,我们这些人哪会下决心聚到一起呢?

严亮笑笑,推辞说,你们就别管我了,讲你们的故事吧。能和你们坐在一起

说说话，聊聊天，我就很知足了。

苗娜说，主要是和米晓岚坐在一起很知足吧？

严亮一下有些难堪，不高兴地说，苗娜你哪儿来那么多话？但他还是看了一眼与他一座之隔的米晓岚。

米晓岚低下头没有说话。

简班长说，就是苗娜，别乱说，大家都是同学。

简单生怕严亮一生气走掉。通知聚会时，严亮特意问了一句有没有米晓岚，说如果有她他就不参加了。而米晓岚一听说严亮回来了，脸上的动静也很大，简单愿意把那种表情理解为高兴、不安，还有歉疚。他好一阵劝说，二人才来。

张平均见有些冷场，连忙张罗说，来来，我们开始讲故事吧。

孙家杰一副评论员走马上任的样子，说，对，故事会马上开始。谁先讲？

李峻直着舌头说，我先讲。我先讲。

他掏出烟来，散了一圈儿，然后自己点着，吐出一口，摆好架势，说：有一回我在火车上值勤，看见一位老大爷提着一笼小鸡上了车……李峻脸上露出了大家所熟悉的那种坏笑：他找到座位坐下后，鸡笼没地方放，就想放到座位底下。可是旁边坐着一个姑娘挡着。他就跟那个姑娘说，姑娘……

苗娜突然大叫起来：不许讲不许讲！是黄故事！

李峻故作正经地说，这怎么是黄故事呢？我一个脏字也没带呀！

苗娜说，就是黄故事！她转头对林月白说，我听过的，下流。林月白说，这可是有点儿歧视妇女哟。

李峻嘎嘎嘎地大笑起来。几个男生也跟着笑起来。严亮忍不住打了他一拳说，几年不见，怎么学坏了？简单边笑边说，我同意女生的意见，不许讲黄故事。李峻重新来过！苗娜说，不让他讲了，罚酒！李峻一副正中下怀的样子，说，好好，罚就罚。一咕噜就喝下去一杯。

孙家杰说，李峻这么一讲启发了我，我来讲一个吧。话说有一位做生意的家伙，发财之后就决定弃商行医，继承祖业了。他们家是世传中医，据说有一秘方，专治痔疮的，特别有效。

林月白说，真讨厌。

苗娜说，就是。

孙家杰说，这怎么讨厌呢，这也是为民解除痛苦嘛。不信你问问在座的，十男九痔，痔疮不是病，痛起来也要命，对不对，同志们？

男生们一阵乱笑。

孙家杰接着说，可是他挂牌后，因为没有什么名气，找上门的人很少。他就为自己制作了一张名片，见人就送。名片的正面和大家一样，写着他的名字和地

址。关键是背面，背面严肃地写着：同志，请问你是有志（痔）青年吗？敢问志（痔）在何方？如果痔在下方，请记住名片上的地址，我在那里等着你。

孙家杰还没讲完，大家已经笑得一片狼藉，碰翻了两只杯子。苗娜说，你瞎编的吧？孙家杰说，我发誓是真的。我就有一张，不信下次拿来给你看。

严亮说，哎，是不是真的？到时候你带我认识一下。我们部队上也有不少人生痔疮。如果的确有效，我也跟他讨教讨教。

林月白说，孙编辑，你骗我们就算了，你要是敢骗严亮，我可饶不了你。

孙家杰说，不敢不敢，严亮这么好的人，我怎么忍心骗他？我还不至于那么没良心。

简单一下听出了他们的意思，连忙插话说，我看孙编辑这个故事，好就好在真实。缺点嘛，是情节简单了些。这样吧，我来讲一个。各位把耳朵洗干净了，竖起来。

苗娜说，行了班长，别卖弄了。就你一个小官僚，能有什么好故事？

简班长说，你可别小看我们革命公仆。话说我们厅里有位领导，当了数年副职，一直巴心巴肝地等着坐正。可每次都落空。春节的时候他就提着烟酒去给领导拜年，诚恳地跟领导说，我已经是个老同志了，很想在退休之前多负点儿责。领导就说了些过年话，比如一定会考虑的等等。他一高兴，回去就把新名片印好了。没想到任命一下来，他不仅没能多负点儿责，连原来的责也不要他负了，让他休息。这下我们领导的革命意志一下子垮了……

张平均说，怎么个垮法？未必他还能以身殉职？

林月白说，那叫以死明志。

简班长说，别打岔。那天他情绪低落万丈，就一个人上街闲逛。无意中走进了一家卖影碟的小店，他就想买盘碟来散散心。他在那儿转悠的时候，小老板主动上前问道：不知这位先生想看什么类型的片子？领导不摸行情，就说，你给推荐一个吧。小老板说，是不是要过瘾的那种？领导说，当然要过瘾的。小老板马上说，要过瘾当然是看生活片啦。没问题，我马上给你找一个。

苗娜说，我也喜欢看生活片，我不喜欢看打打杀杀的那种。

几个男生笑起来。

苗娜说，你们笑什么？

张平均说，你说的生活片和他说的生活片不一样啦。简班长你接着说。

简班长说，我们这位领导也和苗娜小姐一样纯洁，不明白小老板的话。小老板看他一脸茫然，就坏笑道：老先生不要不好意思啦，看生活片很正常的啦，很多男人都看的啦，看了以后就可以提高生活质量啦。

简班长说，我们领导从小老板的话里终于明白“生活片”是什么意思了，就

含含糊糊地说，好吧，来一张生活片。要知道我们领导可是一辈子规规矩矩，对老婆忠于职守，从没干过一件亏心事的。如果不是仕途受挫，他哪会想到这事？他横下一条心，拿着生活片回了家，一回家塞进了文件柜，还上了锁，生怕老婆和女儿看见。

简班长说，到了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领导就跟老婆说，你先睡吧，我还要赶个材料。老婆一点儿疑心也没有，就去睡了。等老婆睡了，他就贼乎乎地把生活片拿出来，放进了影碟机里。他拉上窗帘，把音量开到最低限度，然后心嘣嘣嘣地跳着坐下来看。看之前他还给自己找了一万条理由，比如反正自己现在和公园里那些遛鸟的老头已经没什么区别了，还那么严格要求自己干吗？片子终于开始了，一个男人走出来了，手上拿了把二胡，鞠了一躬，就坐下来开始拉。领导想一定是部关于音乐家的"生活片"，就耐心等待。可是等啊等啊，那个男的拉了一曲又一曲，就是没有别的事，我们领导只好用遥控板一个劲儿地快进，可是进到结束还是二胡……

众人大笑，连一直沉默不语的米晓岚也忍俊不禁了。

孙家杰说，好，这是个很有寓意的故事。

林月白说，我可不觉得好。我看你们男生不带上点儿Sex就讲不出故事了。

简班长说，看看，林大律师又批评我们了，哪位来改正？要不我看，就请我们的边防军人来弘扬一下正气吧。

严亮连连摆手说，我可没有这种故事。

李峻说，那你就讲讲西藏。西藏那么神秘的地方，肯定有故事。

张平均也说，对，我们中除了你，还没人去过那地方呢，你就是随便糊弄我们，我们也不知道。

严亮笑道：你们一个个都人精似的，我怎么敢随便糊弄？

孙家杰打着酒嗝说，欢迎糊弄欢迎糊弄。

简单说，你就讲讲吧，让我们也了解了解你。他一边说一边看着米晓岚。米晓岚若无其事地夹起一根绿绿的菜心，送进嘴里。但看得出，她的心里并不轻松。

严亮和米晓岚的事，说来也很简单。他俩从上高中时就要好了，那时两个人都是班上的好学生，班干部，天造地设的一对。他们几个要好的同学为了保卫这一爱情故事，还齐心协力地瞒骗过班主任老师。考上大学后虽各在一个学校，依然情深意长。没想到严亮从军医大毕业后，一下分进了西藏。两人就此分手了。同学们知道后，自然都站在严亮一边，认为米晓岚太不够意思了。可是简单作为班长，却对此事感到惋惜，很想重新撮合一下。所以他特意把他们俩安在了自己的身边。可是聚会到现在，两人彼此没说一句话，一左一右地沉默着。

孙家杰见严亮还是不讲，就说，这样吧，严亮做准备，你们哪个女生先讲一

个。

苗娜自告奋勇地说,我讲一个,保证笑死你们的。

李峻鼓起掌来,说,好好,咱们听听苗小姐的故事。

苗娜说,别老叫我小姐,烦人。

李峻做了个怪相说,我们党内倒是称同志,你又不是党员。

孙家杰说,喂喂,我先提醒一下各位纯洁的女生,现在是在酒桌上,别讲太雅的,太雅的咱们留着以后到哪个茶楼品茶的时候再讲。对不对?

几个男人马上说,对对,通俗为好。咱们都是俗人嘛。

苗娜不理他们,接过张平均递给她的一支烟,抽了一口。她不知喝了多少酒,虽然没醉,脸却是红得光彩照人。她慢悠悠地开口道,我们单位有个女的,特别抠门儿。办公室能拿回家的东西,一张纸也不放过;办公室能打的电话,哪怕误事也绝不在家里打。我们背地里都叫她半毛,意思是别人一毛不拔,她半毛都不拔。

孙家杰说,苗小姐,你能不能简洁一点儿?

苗娜说,急什么?这叫交代背景。不把背景交代清楚了,你怎么能听明白故事……有一天半毛和她老公去逛街,看见有家美容店门口贴着一张海报,上面写着:好消息,本店为庆祝开业一周年,特推出优惠服务,穿耳朵眼,穿一送一。半毛一看马上就动心了,虽然并没有一对耳环等着她,可是她的原则是有便宜必占。她就跟她老公说,这儿比别处便宜一半呢,我也要穿。她老公向来顺着她,就陪她进去了。哪知穿完后小姐还是要她交两只耳朵的钱。她问为什么。小姐说穿一送一的意思是,给一个人穿一对耳朵,再免费给另一个人穿一对耳朵。你先交了,我们再给你的朋友免费穿。半毛说,可是我没有朋友,你们少收我一半的钱不就得了?小姐说那不行,这是我们老板定的规矩。

林月白插话说,他们那广告词一看就是有意误导人的。

苗娜说,她哪儿有你那么有头脑?她只知道自己上了当,就在那儿大吵大闹,要老板出来。老板出来以后态度很好,但原则不变。老板说,你可以拿着我们的收据,过两天再带个朋友来,我们一定免费给她穿。可是她哪肯把这种便宜让给别人?最后她终于想出一个办法:让她老公穿。

哇!大家笑坏了。她老公肯?

苗娜边笑边说,当然。若不是她老公也穿了,我们还不知道这故事呢。那天我们一起吃饭的时候,突然发现她老公耳朵有眼儿,我们就开玩笑说,你什么时候改同性恋了?她老公苦笑说,真要是改了倒好了……

张平均说,这种女人,拿给我,就吊起来打。

简班长说,就是,打昏过去,抢救过来,再打!

孙家杰点评说,这个故事有趣,也有情节,缺点嘛,缺乏教育意义。

苗娜反击说,未必你那个"有痔青年"有教育意义?张平均你说是不是?

张平均不想作评判,就说,各位,我讲个自己的故事吧。

李峻说,哇,我们张老板亲自出场了。

张平均算是八个人里挣钱多的,开了一家酒吧,一家茶楼,两者都赚钱不少。今天晚上的聚会本来他坚持要买单的,被大家一致否决了。

张平均说,自从下海,我就学会了喝酒。一旦会喝了就常常喝醉。有一回喝醉了酒坐出租车,刚开出去就遇到了红灯,我以为到了就下车,还拍拍司机的肩膀说,小伙子,下次开慢点儿……简直是傻到家了。他自己先笑起来。

苗娜不满足地说,这么简单啊。

张平均说,不是不是,这只是个开头,叫铺垫,是不是,孙大编辑?

不等孙家杰说话,张平均自顾自地说,有一天晚上我和几个朋友在我自己的酒楼喝酒,喝高兴了,就站起来大声宣布,今晚所有的客人都免单!这下可好,欢声雷动,还有好多客人跑来给我敬酒,夸我是个豪爽的老板……我几个朋友看着着急,想挡也挡不住。更可笑的还在后面呢,我喝得晕晕乎乎回到家,见我老姐愁眉苦脸地坐在那儿,我就问她怎么了。她说儿子考上重点中学。我说那是好事啊。老姐说,可是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加起来要交五万。我当即一拍胸口说,没问题,这个钱舅舅出了!把我老姐高兴得……当时就拥抱了我。第二天早上我一觉醒来,想起头天晚上的事,赶紧把账一算,乖乖,真是一醉千金,酒吧当晚的收入,加上老姐那儿的,怎一个惨字了得!哈哈!

张平均大笑,众人也笑,但笑得并不畅快。

林月白说,你是想告诉我们你不在乎吧?

张平均说,怎么不在乎?把我心疼的……一天没吃下饭。后来我跟他们说,以后在我自己酒楼喝酒的时候,别让我喝晕头。嘿孙家杰,你这个评论员怎么不说话?

孙家杰说,我这个人没出息,一听到一晚上损失了那么多钱就心疼得说不出话来了……下面该谁讲了?

林月白说,这回真的该你了,严亮。我们都想听你的故事。

简班长说,对对。严亮尽管你是边防军人,我们也要对你一视同仁,不能总让你白听。

严亮说,比起你们讲的那些故事,我的生活实在是太平淡了,真的。刚才我听你们讲故事的时候,有一种与世隔绝的感觉。

简单说,不可能。你的生活肯定很精彩,哪像我们,太世俗了。我听说你们那儿一年到头都是大雪封山?

林月白说，那当然，零下几十度呢，不戴帽子的话就会冻掉耳朵，还有鼻子，一摸就掉。像咱们这样的人到那儿，高原反应先就弄得你死去活来，不在床上睡三天就别想动弹。

孙家杰说，哎，严亮，我听说身上如果有伤口的话，一到那儿就自动绷开了？

严亮听他们这样讲，忍不住笑起来，而且笑得很厉害，有些克制不住的样子。他说，你们这都是从哪儿听来的呀？跟天方夜谭似的。其实根本不像你们想的那样。是挺冷，是挺苦，是缺氧，可完全不像你们说的那么可怕，毕竟还有那么多人待在那儿嘛。特别是我们团驻守的那个地方，叫察隅，海拔跟成都差不多，气候也很好，一年四季都能看到绿色，还有花。

苗娜说，哇，西藏还有这么好的地方？

米晓岚细声细气地插话说，你听他说的，察隅怎么会和成都一样呢？差得太远了。

严亮看她一眼说，你怎么知道？

这是他们俩今晚第一次搭话。但米晓岚马上不再说话了。严亮似有些过意不去，说，当然，也有很多不一样的地方，比如交通不便，通信联络不便，真有与世隔绝的感觉。再比如气候湿热，噢，那儿有很多巨大的蚊子，一咬整个胳膊都会肿起来……对了，我就给你们讲讲这个吧。不过不是故事，只是个事儿。

大家异口同声地说，行啊行啊。

严亮就说，我们那儿因为气候湿热，有一种毒蚊子，看着不起眼儿，实际很可怕，它只要在你手上叮一下，你整条胳膊都会肿，又疼又痒，半个月才能好。点蚊香、搽花露水都防治不了它。可战士们都是在野地里训练巡逻的，不可能不被咬，一旦被咬了就无法再训练，胳膊肿得什么也干不成。所以小小蚊子成了大问题。我分到那儿后，团长拍着我的肩膀说，军医大毕业的，看你的了。我就成天琢磨，始终没想出什么好办法来。后来我偶然听当地老百姓说，吃蝎子可以解毒。

苗娜吃惊地说，蝎子本身不就是有毒的吗？

林月白说，这叫以毒攻毒。

严亮说，对。我就按当地老百姓教的方法，把蝎子煮熟了让被咬的战士吃，果然有效，能消肿止痛，但还是来得比较慢。有一天我忽然想到一个问题，蝎子的毒素主要是在血液里，煮熟了吃就大大削弱了毒性，要是生吃会不会好些呢？我就决定试试。说出来你们别笑，吃之前，我把一切后事都安排好了，给领导写了信，给家人写了信，表示一切后果自己负责。

简班长说，你小子胆子还挺大。

他注意到，米晓岚也抬起头来，有些担心地看着严亮。

严亮说，我当时不知怎么，一心想知道结果，所以反而没考虑自己是不是真

的会死。

李峻说,这就叫将生死置之度外呢。

严亮笑笑说,没那么严重。我找来一个卫生员,让他观察我的情况。结果吃下去后,没有任何中毒反应。我这才大胆地用到临床上,让那些被毒蚊子咬了的战士吃,疗效果然大大提高,当天就能止疼止痒,三天就能消肿。把我们团长高兴的,给我记了一功。

张平均说,你应该申请专利。

孙家杰说,至少写篇学术论文发表一下。

林月白说,你们就知道这些。严亮,我想告诉你,我为有你这样的同学感到骄傲。

李峻和苗娜同时学舌道:我也骄傲。严亮不好意思地说,别拿我开心了,你们肯定觉得我讲的这个故事没意思。

简单说,不,严亮,我认为你讲的这个吃蝎子的故事,是今晚最精彩的故事,既有传奇色彩,又有教育意义。同志们,我建议给严亮同志以免单的奖励。

大家"哄"地笑起来,纷纷说,同意!同意!

一个细细的声音突然响起,说,我还没讲呢,你们怎么就评出最精彩的了?

原来是米晓岚。真的,怎么把米晓岚给忘了?大家全都静下来,看着她,有些意外,也有些歉意。米晓岚笑笑,不慌不忙地说,不是每人都要讲一个故事吗?那我来讲最后一个吧。

简单忙说,好好,晓岚你讲吧。

米晓岚说,我认识一个女人,读中学时爱上了班上的一个男生。男生也很爱她。他们彼此说了许多山盟海誓的话。

林月白吃惊地抬起头来看看她,难道她要讲自己吗?其他人也感觉到了,桌上一下安静下来。米晓岚谁也不看,盯着手中的酒杯慢慢地说,后来,男生大学毕业分进了西藏,在家人的坚决反对下,她只好和他分手了。其实坦率地说,家人不反对,她自己也缺乏勇气,也害怕面对西藏……

大家已经完全听出来了,她的确是在讲自己和严亮的故事,很是诧异。看看她,又看看严亮。严亮也吃惊地看着米晓岚,不知她要讲什么。只有简单有些高兴。他想,说不定有戏。

米晓岚对大家的反应没感觉似的,只是轻言细语地讲故事:可是分手后,她怎么也忘不了他,怎么也无法开始新生活。去年暑假,女人终于决定去西藏找那个男生。她想也许见到他,发现他还爱着自己,自己也还爱着他,她就有勇气面对西藏了。

米晓岚深深地叹了口气,说,女人坐飞机到了邦达机场,那是个全世界海拔

最高的机场，有四千三百米。一下飞机，她就被高原反应折磨得一塌糊涂，太难受了，像要死掉一样。但她还是继续往前走。坐汽车到了昌都分区。到分区后得知，去他那个边防团的路被洪水冲断了，而且断了不止一处，正在抢修。她只好住在分区的招待所等。在招待所，她见到了许多要去那个边防团探亲的家属，不少人还带着孩子，大家都在等。那些日子，她听到了太多关于军人家属的故事，那些故事让她非常具体地明白了当一个军人妻子的艰辛和不易。她有些害怕了。这一等就等了两个星期。一些女人急得哭了起来，因为她们总共就那么一个来月的探亲假，再等下去就得回去了，没时间了。

苗娜忍不住插话说，没别的路可走吗？

米晓岚摇摇头，没有，这是唯一的路。分区司令员知道了这一情况后，下命令说，无论如何，也要把这些女人送到边防团去，让她们和她们的丈夫团聚，哪怕只团聚一天。分区就与沿线的地方政府联系，请他们协助。分区先把这些女人送到道路中断的地方，女人们步行走过塌方处后，再由对面地方政府派来的车接上往前走；再走到中断的地方，再由下一段路的地方政府接上，再往前走。就这样，一段一段地往前延伸。

米晓岚讲到这儿，不知是谁踢翻了一个酒瓶，砰的一声吓了大家一跳。

米晓岚却丝毫没受影响，继续轻言细语地说，眼看就要到了，大家都很高兴，可是没想到，最后来接应她们的那个乡政府没有汽车，派来的是拖拉机。拖拉机无论怎么挤，也挤不下所有人。护送她们去的分区干事非常为难。政委的家属见状说，我反正下岗了，有的是时间，我回分区慢慢等吧。这时，那个女人拦住了政委的家属，说，还是我下去吧，我不是家属，没道理挤这个座位的。大家都很意外地看着她，这些日子她们已经成了朋友，女人笑笑说，真的，我只是去看一个朋友。一车的女人都哭了，她没哭，她和那些女人分手，返回了分区，又返回了成都……

严亮直直地看着米晓岚，好像被她的故事定住了似的。不光是他，所有的人都在发傻。米晓岚艰难地笑笑，说，我承认，我没有勇气面对，所以我就……半途而废了。

严亮忽然说，不，不是这样的，这个故事还有个结尾。结尾是，当那些女人到达时，所有的丈夫们都等在路口，他们呼啦一下冲上去，和自己满身风尘的妻子孩子紧紧拥抱在一起，泪流满面。我当时作为医生，也站在那里等她们。当我看到这一场景时，忽然想，幸好我没结婚。所以我就……提出来了。

苗娜忽然大声说，不是说好了不许讲伤心故事的吗？

她的眼泪和话同时涌出。

没有人说话。

跪乳时期的羊

◉ 张学东

臼耳朵那时已经落草一个月了，可对母乳依旧很痴迷的样子。远远望见母亲寿桃一样鲜嫩的双乳在清澈的草地间月光似的晃呀晃着，臼耳朵再也忍耐不住了，昂着雪白的小脑袋奔跑起来，跑得玲玲珑珑，却也颤颤巍巍的，像是被起落的草浪截去了双腿，也像奶奶那样。奶奶是缠过足的，每只脚只有半拃长，走起路来咯咯噔噔，若跑动时，就跟羊蹄子一样细碎，看上去又缺乏平稳。

其实，刚到一个月上，臼耳朵的母亲就被爷爷用青布兜儿罩住了肚子，从此失去了哺乳的自由。青布兜儿是奶奶一针一线赶制出来的，青布是爷爷穿破的一条裤子改造的，已经洗得发白发脆，罩在母羊的两只乳上，竟使得她的身体越发不俗。青布紧贴着那一处的身体，透射出奶白色亮鲜的光来。这光芒完全来自母羊饱满丰硕的双乳，那的确是一种诱发着成熟的美丽与魅力的白光。所以，在那些青草如牧歌般荡漾的初夏时节，着实让小羊羔有些头晕目眩了。然而在那件古怪的青布兜儿面前，臼耳朵羊大抵有些困惑不解的。

爷爷放羊多半也会带上我。那时，我已经能在地上爬来爬去，但身体还很虚弱。我能记住的只是这样一些纷繁的情景，有时连这些东西都是若有若无的虚空。那时，我两眼冲着天，天蓝得泛着绿，绿中又渗出一道道鲜红的光芒，很刺眼。我在柔软的草地上慢慢爬行，实际上，我一直是这样爬来爬去的。我的身体还很轻，我的手和脚，还有膝盖都没有多少分量。它们只是让草叶儿稍稍弯了一下腰身，随即，那些草儿便在我的身后愉快地伸展着，像一次次舞蹈。草也能发出轻微的声音，但绝非呻吟或怨责，那中间有一股淡淡的清香正随风流淌。我的手和脚，还有膝盖都沾染上这种芬芳的气味。临回家时，一双手将我从草丛中抱起来，那手也是这般的清香夯实，它使我离开了土地，以至于让我忽然觉得自己是从那草地间蚂蚱一样飞翔起来的。那双手一直牢牢地托举着我的身体，爷爷的面孔直逼着我，甚至就要贴在了我的鼻尖上。那脸已是苍老的，上面的皱皱肆意地堆积着纵横着，并在望着我的那一刻慢慢地弯曲，像蜿蜒在草场上的一道

道沟沟坎坎。爷爷背起弦悠悠地吆喝着羊群。那声音与四周的风响应着。爷爷的声音在平坦的草场上起伏穿越，有时又像一只大雁在草场的上空飘来飘去，甚至惊扰了静歇在草丛间的虫子,那些生了翅膀的家伙扑闪闪地从绿色之中飞旋起来,在晴朗的空气中,它们的飞翔与翅膀同样晶莹别致。我看到爷爷的脸庞是黝黑色的,泛着矍铄而又稳重的红光,连那些凸起的血管也是这般的紫红色。他的脸实在太黑了,只有牙齿反射着玉米粒一样的金色的光,还有他的眼珠,白眼球很少一点儿,装满了淳厚。爷爷的目光透射出朴素的力量和神气。

黄昏迫近,爷爷的手臂已经有些支持不住。他抱我的姿势一再改变着,显得很拘谨,力度也不得要领,紧一阵松一阵,有几次我险些要掉了下来。当然,不会掉下来的,我可是爷爷的命根儿。

这时,我看到草地上落了雪一样一片一片地白着,那些白色不是静止的,它们云团似的在草浪中呼噜呼噜地往前滚动奔腾,还不时发出咩咩的欢叫,此起彼伏。而染上金黄色光泽的草场顿时有了生机,草儿也跟着羊群快活地翻滚开去。夕阳也使得爷爷的脸涂满了金色,那张脸浮动着矫健的牧人特有的光辉。爷爷抱紧我,我随着他的身体在软软的草地上深深浅浅地一路下去。但是,很快我就再也无法在他的怀抱中安静下来,我的腹内咕噜咕噜地喊叫着。于是,我哭,哭得呜哇呜哇地响亮,这惹得身边的羊群忽地寂静下来,四周也一片寂静。爷爷却笑了,冲我说,你个小羊羔子,哭起来比铜锣都响亮呀！于是,他一下将我高高地架过头顶,双目好奇地盯着我的小牛牛,边看边痴痴地笑,笑声传得又远又长。爷爷将他的脸完全贴了上去。他说,让爷爷揪个小鸡鸡吃吃呀！他的胡楂儿又密又硬,我又不知好歹地号叫起来。那胡子的确弄疼了我。

这时,爷爷也许看见臼耳朵又在左右纠缠着它的母亲。臼耳朵不失时机地找到一个恰当的位置后便迅速地跪下自己的两条前腿，那样子服帖而又乖巧，带着乞求却又十分地霸道,而白茸茸的小嘴唇早就含住了母羊的一只鲜活的乳头。它的细细的脖颈像一截弹簧似的在母乳身前灵活有力地晃动着,很有节奏。母羊只好停下脚步,站在那里静静地等待,听任小羊羔任性又自足地吮吸自己的乳汁。

臼耳朵是在刚立夏时生下的,那时我已很长时间没有吃到母乳了。显然,臼耳朵的出生给羊群带来了生气,更是人的福气。爷爷又长长地吆喝一声,臼耳朵依然不肯罢休,倒越发吮得紧了。母羊也许感到了疼痛,撇开后腿想抽身走脱,用一只蹄儿不断地往开蹬着,却分明又不忍心,半推半就的样子。见爷爷高举着鞭子冲这边走来。母羊才无奈而又决然地甩开臼耳朵往前赶路了。臼耳朵咩咩叫着,情绪十分地不满,它细嫩的嘴岔周围还挂着洁白的奶珠,那些奶珠看上去很美也很珍贵。它大概是来不及细细品味的,也惶惶地跟在母羊的身后走了。

羊群进圈以前，爷爷要先给母羊挂上布兜儿，两只乳房被遮得严严实实的。这惹得白耳朵极为愤然，它倔强地尾随在母羊身后，试图伺机吮一口甜甜的乳汁，可它被那只黑糊糊的布兜儿弄得毫无办法。它的嘴唇早已将青黑色的布舔湿了一大片，就是得不到它想要的东西。于是，它就使着性子不停地咩咩着，像受了天大的委屈似的不甘罢休。而母羊也尽可能躲避着这种纠缠。白耳朵不能再继续吃奶了，它必须尽快学习如何从新鲜甘爽的青草中来汲取营养。现在正是青草茁壮成长的季节，有什么东西能比青草更宝贵的呢！所以，母羊大概不愿意继续迁就下去，她要让它懂得热爱青草。爷爷看到母羊和白耳朵母子俩正在圈里追逐着，兜着圈子。老人心中自然踏实了许多。

奶奶的头发全花白了，在煤油灯的微光中熠熠生辉。木萨姐姐静静地坐在一只小木凳上，木凳紧挨着炕沿。奶奶是盘着双腿的，两只小巧的脚从两只膝盖下面微微伸出来，只露个尖儿，很有种小荷才露尖尖角的韵致。木萨很虔诚地静默着，眼睛却闪闪发亮。奶奶的一只手里攥着一把桃木篦子，在灯光的忽闪明灭之间，奶奶的手在木萨的发丛中爬上来又慢慢滑下去，又爬上来，再慢慢地滑落下去。这样反复几次后，奶奶会很专注地将手里的篦子靠近那盏油灯，然后用另一只手捋一下篦齿，捋得相当细致。这时，奶奶的手指便有了抓获了某种神秘的宝物的力量，她将手置于火光之上，再轻轻展开手指，屋里的人便能听到噼噼啪啪的脆响。很多时候，奶奶也会坐在墙根底下的一段木桩上，风像一把巨大的篦子从奶奶脸上无数叠复的皱纹间钻进钻出。奶奶就坐在风中为我的木萨姐姐篦头发。

爷爷给母羊戴上了布兜子，这对白耳朵来说是极其困惑的，也是十分残酷的事情。它甚至从这个傍晚一直抗争到天亮，它疯子似的在羊圈里跑过来跑过去，更像一个十足的无赖不停在母亲的身后追逐纠缠着。它的细嫩的喉咙间发出近似于哀号的喑哑声音……这些都无济于事。当然，它并不知道那些奶是留给我吃的，否则，我的哭号一定不比它弱。白耳朵很快就意识到一个重要事件将要发生：它看到爷爷打开栅门走进来，而且是朝着它的母亲径自走过去的。白耳朵或者开始窃喜起来，它也许以为自己的几番折腾终于有了灵验，它想爷爷正是为它解除母亲身上那只丑陋而又令它厌恶的布兜儿。可白耳朵很快就失望起来，就连母羊也感到了某种恐慌，爷爷还是将它从圈里牵走了。白耳朵稍愣了一下也紧跟过去，不知道究竟要发生什么事，它的眼神空前的迷惑着。最后，白耳朵被眼前比自己高许多的栅门挡住了，它很突兀地将小小的脑袋从空隙当间伸出很长一截，接着它就眼巴巴地看着母亲一步步走远了。那时，白耳朵忽然无助而凄凉地叫唤起来，一声连着一声，好像山谷中一只奔逃着的羚羊。

母羊并没有回头，倒是爷爷回过头远远地骂了它一句，白耳朵便收敛了几分，虽然它也许并不懂爷爷骂的是什么。它傻傻地望着母羊离开的方向，很快就将两条前腿高高地举起并杂技演员一般地搭在栅门上，脑袋从缝隙中收回来了，可那目光的确是孩子样地迷茫不解。

这时，我已经躺在奶奶的怀里。她的怀抱温暖却又干瘪着，但仍散发出核桃木般的香味。奶奶放下手里的篦子将我接过去，她说细皮嫩肉的小可怜……看这牛牛长得多叫人心疼呀！然后，我的身体就在她的臂弯中荡漾起来。木萨姐姐的头发被篦理得干净而又整齐，这时还没来得及扎那种羊角辫儿，散开着。木萨大概是很想抱一下我的，她几次冲我伸过手来，嘴里也小母亲样地说出一些肯定连她自己都很不明了的话。奶奶依旧晃来晃去地哄着我。见我哭势愈凶，奶奶就将自己的衣襟从下面撸起来，露出了耷拉在胸前的一只干瘪的乳，她常常这样。而我的脸在她托举下轻轻地贴过去，我脆弱的哭声渐渐停止了，我贪婪地吮吸着，但那是一种劳而无功的吮咂，是淡淡的咸涩在口中空虚地环绕。奶奶枯瘦的身体早已丧失了养分，而她此刻正在我无知的吸吮中抖动起来。我什么也没有得到，因为得不到，我就恼了，越发咬得急了。奶奶便疼得浑身直筛。哭声复又蔓延开来。奶奶就对爷爷说，该挤些奶子喂这个小羊羔子喽！

母羊被牵进屋，爷爷已经将羊身上的布兜儿解下来，木萨也格外欢喜地从奶奶的手里接过我。木萨的个子还很矮，所以她抱我并不轻松，我在她怀中不时往下滑溜，像一条怎么也抓不住的泥鳅，可木萨依旧抱得欢天喜地，还轮番亲吻着我的左右脸蛋。木萨用一种既温和又俏皮的调子哄着我：小兔子乖乖，把门儿开开……妈妈要进来。真是奇怪，仿佛有某种魔力，我的哭闹就停歇了。木萨的样子很甜，尤其是她看着我的时候，她的眼睛清澈得像是已经将我含在里面了似的。

奶奶端来一盆清水，将一块抹布浸湿了，在母羊的身边蹲下来。她的一只手托起母羊的双乳，另一只手捏着抹布在上面柔柔地擦。母羊的两只乳房渐渐地湿润了，透出粉白色的光来，两只红枣样的乳蒂骄傲地在奶奶眼前晃动着。奶奶继续轮番拍揉着，母羊大抵是很受用的样子，不躲也不惧。这时，屋里响起刺溜刺溜的声音，又响又脆。声音来自羊身体下面的小铝锅。奶奶的两只手在母羊双乳的峰峦处一上一下地捋拂着，雪白的乳汁如两道银光响亮地落进锅里，有时会偏在锅沿或溅在地上。屋子中早已弥漫着芳香的甜味。不久，那地上的小铝锅中便神奇地浮现出一盘圆圆的素洁的月亮，映着奶奶慈祥的脸——那脸因此有了一种被突然照亮的生动。

木萨姐姐坐在门槛上抱着我，我在她的怀里一刻也不消闲。我的样子一定很招木萨喜欢，所以，她总是把我的手指头挨个放进她的嘴里轻轻地吮着。不

久，奶奶温好了奶子，甜热的气息在空气中袅袅地飘散开来，每个人的脸面都变得模糊不清了。

才几天时间草场上就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接连飘过几场雨，丰茂的草势一下子使得天地间臃肿起来。羊群刚赶出圈，呼啦一闪便不见了踪影，仿佛一个个掉进了深不见底的绿色湖泊之中。有时候风头猛了，才能把绿色揭起几片白色的浪花，那是羊儿正埋藏在里面吃草呢，但很快又全部隐没不见了。羊的肚子也整日圆咕隆咚的，原先圈门可以同时挤进三只羊，现在走一只还有点紧张呢。

爷爷这时就得着手割草，夏草一天一个样儿，若再过些日子，草长疯了，扬了花，落下籽儿，就变成一堆柴火——败了的草是不值钱的，没有分量。这时节的日头也是庞大无比的，割倒的草铺在院子里，到傍晚就晾透了，垛在屋顶，满院子飘香。而木萨姐姐也要帮着爷爷放羊，羊一进草场，木萨就有些慌张，连她孱弱的身体也几乎埋进绿色之中了。

这阵的臼耳朵依旧是放肆的，它的叛逆性格已昭然若揭，它几乎不放过任何一只正在哺乳期的母羊，它伺机洗劫它们，并以最粗暴的方式咬住它们的乳头吮咂。它成了最卑鄙的偷食者。臼耳朵经常惹得那些年长或年轻的母亲们勃然大怒，也有些是敢怒不敢言的。而这时，臼耳朵的母亲已经面临着另一场恋情。那只健壮的公羊头顶生着弯曲坚硬的犄角，活像一尊雕塑，整天在母羊的尾巴根处饶有兴致地嗅来嗅去，还不时把嘴唇翻卷起很高。它们的情欲正如茁壮的草在野地里疯长着。

当然，也有个别的母羊在群体中一贯表现出谨小慎微和宽容，被偷食了既不反抗，也不声张，这让臼耳朵的性子越来越张狂。在宽阔的草场上，通常会有几片羊群在各自的范围里移动着。羊儿轻缓而懒散地走来走去，它们极少往其他的群体渗透，有时即使多走了两三步，听到身后主人或头羊严厉的声音依旧会返回来。这是群体的规则，谁也不能打破。

白天，母羊的身上罩着布兜儿。臼耳朵依旧不肯死心，它想方设法纠缠着母亲。也许它还对爷爷心存怨恨，或者对自己的母亲也是同样的，它心不在焉地啃着青草，有一下没一下地咀嚼或反刍，目光十分散漫。

这时，臼耳朵开始注意到另外一只分娩不久的母羊。那个年轻的母亲完全沉浸在抚育幼羊的幸福之中，所以，她接连遭受到臼耳朵无礼的偷食和追逐。这次，臼耳朵竟然厚颜无耻地用它并不很坚硬的脑袋抵翻了两只正在吮乳的幼羊，然后得意地吮咂着，弄出的声音放纵而又响亮，甚至是报复性的。而那只母羊也趁机扭转着身体与它周旋，她的乳头被臼耳朵咬得很紧，这使她的叫声凄厉而痛苦。当臼耳朵尽兴地吮干了其中的一只，并准备更换另一只乳头的时候，

年轻的母羊终于抽身逃脱。随即,她倒退几步,然后异常迅疾和猛烈地撞向臼耳朵。臼耳朵的身体便如一团棉絮似的飘了起来,它的尖叫令所有的羊都停止了正在进行的咀嚼或反刍。它们看到臼耳朵趔趄着从草丛中爬起来,后背和脑袋上染上了绿色的草浆,几只尚青的苍蓬刺球儿挂在它的尾巴或腰上,模样很狼狈。臼耳朵呻吟着四处张望,它寻找着自己的母亲。可它立刻就伤心起来,母亲并不愿意理睬它,相反,她只是隔着很远看了它一下,一点也不关心,照旧静静地伏在草丛中。母亲的样子的确使臼耳朵难过。臼耳朵改变了主意,它不想走到母亲身旁,至少现在是这样的。

臼耳朵的行为比先前谨慎了许多,但它的目光却是飘移不定的。有时,它甚至也遭到爷爷的呵斥与鞭挞,这使得它的心情越发灰暗,眼睛周围的皮毛经常潮湿斑驳。臼耳朵变得郁郁寡欢,它时常在这个群体的周围徘徊,它的脚步总是举棋不定,它并不想把自己的心事告诉母亲,尤其当它看见那只布兜儿时,它的怨恨似乎正加剧着。

外乡人身后跟着一条土狗,那条狗尾巴奇短,毛色却十分油亮,走路像在爬,肚皮贴在地上。有时狗比他走得快几步,但很快那狗便知趣地故意落下一截路。他倒背着手,觍着腹,肩上搭着个帆布褡裢,褡裢里鼓鼓囊囊的,看上去很沉。脚下的路若是不平整,就能听见褡裢里偶尔发出的叮当叮当的响声。爷爷是在往回背草的路上遇见这个陕北汉子的,说死了这天一早来。

眼看过了时辰,满圈的羊饿得拉长了脖子,爷爷就让木萨赶了羊先走,却将臼耳朵和另外两只羔子留下来。臼耳朵看着那些大羊们都呼噜呼噜地一头扎进了草场,便显得焦躁而又气愤,它在空荡荡的圈棚下面跑来跑去。奶奶早已经将水烧开了,坐在门槛上给我喂奶子。我看见臼耳朵的脑袋过一会儿就从栅门里伸出来,样子很可怜。我想它一定闻到了奶子的香味。这时,路上传来了狗的声音,爷爷眺望了一下,高声喊这回是真来了。

那汉子进院后只向爷爷作个很浅的揖,说昨晚喝多了酒,睡得太死。而我一看见那条狗就再也不喝奶子了。狗的眼睛张得奇大,似叫非叫地露出半截雪亮的牙齿。奶奶急忙抱着我进屋,又从锅里舀出半盆开水用一只手端出来。爷爷请那汉子进屋歇,他只摇了摇头便径自阔步朝羊圈走去。他拿一根油腻的粗短手指冲圈里点着,就三只?爷爷点点头,赔着笑,说就三只。那汉子嘴岔边就露出不屑,接过奶奶递来的开水盆放在半人高的圈墙上,就着墙将自己的褡裢取下来,从里面摸出一卷东西,哗啷啷地在墙头上展开来,顿时,一些凌乱而耀眼的银光从那些带尖带刃的东西里呼啦一下冒出来。爷爷的眼睛眯了一下。那汉子先走到另一头的圈墙根下将自己的身体冲着墙抖了一阵子,才走回来洗手。奶奶抱

着我，我看见水盆里有一堆指头游来游去，也许水真的很烫，他始终吸溜吸溜地叫，既痛苦又舒服的样子。爷爷已经从圈里抓出了其中的一只，那羊羔在爷爷的手里像一只兔子那样乖巧。那汉子没有理睬爷爷，也不看羊，只是用一根拇指一遍一遍地拨弄着手里的刀子。他说，酒？爷爷愣了一下。那人又说，酒！这次有点嚷的味道。爷爷才缓过神，长长地噢了一声急忙撒腿朝屋里跑，跑的时候羊羔仍没忘抱在手里。

臼耳朵愈发惶恐了，它猛然蹿上了食槽，在长而窄的槽子里来回走动，夜间吃剩的草秆被它踩得嚓嚓乱响。这时，陕北汉子接过爷爷递过的半瓶白酒，他将瓶颈牢牢地捏在手里，像卡死一只鸡，却用门牙砰的一下撬开了盖子，酒气溢出来。他的牙齿黑黄，门牙上有许多细小的豁子。他仰脖咕咚咕咚灌进两口酒，第三口却不咽，满满地含在嘴里，两腮露出青紫的纹路，很吓人。爷爷早将小羊羔平展展地摁在地上，羊的四肢被爷爷的手扯拉面一样抻开，看上去有点像一条铺在地上的羊肚手巾。那羊就开始一声一声地叫唤起来，圈里的臼耳朵跟另一只也在不明真相地叫，它们一起叫的时候我也跟着一同叫，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吓哭了。那汉子蹲下来，那条矮狗也在距离他不足两步的地方趴下来，眼睛里放着冷冷的光。他的右手在羊的阴部摸来摸去，黑红的脸上只有眼睛表现思考问题的可能。随即，他猛地将含在嘴中的酒喷向他摸过的部位，与此同时，嘴唇将右手上的刀子轻轻地舔了一下，刀刃更加雪亮。那刀子也是绝对不同一般的，一端是刀状，另一端却极似一把勺子，但那勺子也是带利刃的，淌着银光。紧接着，那汉子的手腕一抖一翻又一卷，羊最后的咩咩声一下子消失了。而臼耳朵发出的悲鸣确实很令人震惊，它的脖子高高地仰起来，像是要折断似的。那汉子手里的东西已经两头挂血了，他连看也不看一眼就将手指中的一团红色忽地抛出去。那矮狗得了东西，嘴里发出很响亮的吧嗒声，吃过了继续趴在原地不动，等着。很快，又接吃了第二次，第三次。那汉子已从地上站起来，嘴角依旧是不屑的，他冲身后的狗吹了个响哨，说，今天不够吃呀！爷爷的脸上有几酡红色，汗也淌下来了，奶奶将那汉子擦洗过的手巾递给了他。

很多声音都是从这里传出去的，然后又传到更辽阔的地方。我咿咿呀呀发出含混的声音，羊儿咩咩地叫着，奶奶将一簸箕糜子簸得刷刷刷地响，还有堆积在院里的晾干的青草在风中吆吆鸣叫，这一切声音都像生了翅膀的鸟儿。爷爷说即使走得再远也能听得见，因为那是家的声音。这样，臼耳朵那天的惨叫一定也传出很远，那声音实在是凄凉悲楚的，也许很多羊都能听得见，它们吃草的时候突然抬起头，目光凄迷地飘向远处。

臼耳朵在圈里静卧着，吃得很少，连水也不敢多饮。它的伤口上缝了几针，

敷了气味古怪而浓烈的草药。它的瞌睡变得很浅薄,它的眼皮像黎明前的一层窗户纸透着一丝丝光亮。它的身体总在一阵激烈的抽搐中忽然僵硬起来。对于这种突如其来的遭遇和剧痛,臼耳朵或许是茫然无措的。

夜里,圈棚下面幽白一片,那种均匀的呼吸和暗自反刍的声音像沉睡或冻结的湖泊一样平静。臼耳朵只能聆听着。有时,它想稍稍动一下,或者更换一种睡眠的姿势,可又是徒然的,那种隐隐的又是无边的痛正莫名其妙地洗劫着孱弱的身体,使它根本无法入眠。臼耳朵朝四周无味地看。夜色深邃幽秘,没有星星,也看不到月亮。这个夜晚看上去很平常。但是,很快就有了些许声音,猫头鹰在旷野里叫得很厉害,有点闹心,而且是突然就叫了起来,没有任何理由和节制的。也许,臼耳朵觉得是冲它来的,它急忙紧闭了双眼,过了一会儿,一切仿佛又遁入寂静。臼耳朵依旧是害怕,瑟缩着。猫头鹰的声音使平静的夜色有了一道道皱纹。臼耳朵摸索着起来,它的后腿叉得很开,一步一步小心地走。在一个角落里,臼耳朵找到了母羊。她睡得安详而自足。臼耳朵就在母羊的身边躺下来,它将嘴贴近她并轻嗅着她的气味,但它并不打算弄醒她,或许,它只是想在母亲的身边安稳地睡个囫囵觉,就这样。

在朦胧中,臼耳朵大概又听到了另一种声音,也许那只是一种高亢的喘息。那只公羊的确已站在母羊的身旁了,它的嘴在母羊的尾巴根下探索着什么,弄出的声音怪异而又无聊。臼耳朵的眼睛又慢慢地合上了。后来,母羊终于站立起来,很缓,好像怕惊动谁。她逃避似的朝另一个角落去了。公羊紧随其后,它的嘴巴一张一翕,快要贴在母羊的尾巴上了,嘴唇不时翻起来又落下去。它们彼此在黑暗处又纠缠了一会儿,公羊的前腿不时高举起来,像打架似的终于搭在母羊的尻尾处,而母羊并不躲闪,似有意等待接受着什么,但她的身体却很明显像遭受到某种剧烈的重撞般地动起来,样子有些龌龊。臼耳朵已完全迷糊了,它一定是被它们的举动弄得满头雾水,甚至是惊恐不安的。那时,天空中仿佛有一团黑色的东西轰然坠落下来,随即,仍是那种恓惶的惨叫声在夜色中延伸。

奶奶搂着我和木萨,说,孩子们快闭上眼睛睡觉吧——那些小猫头鹰又要吃掉它们可怜的妈妈了呀!木萨好奇地问奶奶为什么。奶奶轻拍着我的身体。她幽幽地说,它们想让翅膀快点硬起来,那样小猫头鹰就会飞了。

秋凉时节,臼耳朵对母乳彻底丧失了信心,它不再使那些母羊们整日诚惶诚恐。这比较符合一只羯羊羔子的品性,整天吃饱了就老老实实睡觉。当然,阉割后的臼耳朵更喜欢独处,似乎碍于情面故意远离着群体。它通常以一个局外者的姿态那样独来独往,它已经习惯了咀嚼和品味青草,嘴岔上时常被草汁染得发绿发黑。不过,它的体格逐渐结实起来,浑身圆滚滚的,在草场上奔跑撒欢的时候充满活力。而且,臼耳朵似乎开始迷恋这种无忧无虑的生活,它也逐渐遗

忘了那种伤痛。

那只母羊的肚子一天比一天庞大，它的行动变得迟缓起来，总是僵卧在地上。它不再关心任何事情，包括臼耳朵，它只是一味地反刍或静卧。爷爷早将它隔离出来，弄些上好的玉米糁或大豆来喂它，水也由木萨专门给它提过去。现在，母羊跟月子中的女人一样娇贵。

这些天家里似乎热闹起来，先后来了几个远房的亲戚。他们的到来预示着某件重要的事情正在酝酿之中。我被许多陌生的亲戚传过来又传过去，很多人抱着我时都在唠叨着相同的话儿。很快，他们就变得无限伤感了，他们的眼泪滴滴答答落在我无知的脸蛋上。

爷爷将那几只羯羊羔子轮番逮住，然后像抱孩子似的抱在手里掂量着。他掂量得很仔细，仿佛他的两只手臂就是一杆秤。抱臼耳朵的时候，爷爷脸上算是多少有些微笑，他几乎有些抱不动这只出生仅有三个来月的羊羔子了。那种笑容是满意的，还有种心安理得的味道。其他的羊被赶出去，唯独将臼耳朵留在圈里，臼耳朵虽不如以前那样执拗，却也隐约觉察到什么，独自躲在一个旮旯里四处窥望。

屠户是特意从牧场上请来的，他的到来使得整个院子有了某种秩序，不再显得没头没尾。这之前，亲戚们已经帮着手忙脚乱地宰杀了五只鸡三只兔子和一对草鸽。兔子的皮剥得窟窿天窗，很不讲究地铺在墙头上晾晒，煺下来的毛被风吹得满院子飞旋。

屠户把臼耳朵从圈棚里提溜出来。再结实的羊摆在屠户眼前也是渺小的，他用一只手就足够了。很快，臼耳朵的两只前腿分别和后腿被绑在一起，它只能俘虏一样躺在地上，叫的时候吐出粉色的舌头。屠户就着井台旁的一块石头磨刀，却斜出一道目光盯着躺在他前面的羊。瞪着瞪着，屠户的脸上就有了闪闪的亮光。臼耳朵也听到了那种粗粝的磨擦声，它循着声音再次与屠户的目光碰在一处。臼耳朵似乎被屠户刀子一样的硬朗的目光给震慑住了，竟不敢动了。同时，它大概也看到了正被屠户霍霍磨着的刀子正银光耀目。于是，它连起码的叫声也变得苍白起来。屠户终于蹲在臼耳朵眼前了，他的裤腿高高地撸起来，因为蹲着，小腿的肌肉鼓得快要爆开似的，两截木桩一样结实的腿就死死地插在地上。屠户的一只手鹰爪一般抓住了臼耳朵的脖子，那脖子就变得细长了，能看清起伏着的喉咙。爷爷手里端着盆支在羊脖子下面，脸上赔着讨好的笑。屠户的刀子就噗的一声刺下去。臼耳朵的最后的一记声响伴随着奔放的血热乎乎地涌出来。爷爷木讷地看着盆里渐蓄渐满的血，一句话也不说。很快，屠户拽紧一只羊腿，用刀尖在上面划出个口儿，再由口儿插进木扦往里捅着，然后拔出扦子呼哧

呼哧地往里面吹气，他吹得很卖力。屠户知道气吹足了皮才容易揭下来，在这一点上他的确是个行家。吹完了一只，他用一根细麻绳在刀口处系紧，又抓起另一只腿。不久，已经丝毫没有生气的白耳朵的尸体竟然通体溜圆，仿佛一只巨大的白色气球，随时都会从地上的血泊中飘升起来……

翌日，那个期待已久的祭祀隆重进行着。奶奶怕我受了冲撞，说外面进来的客人气浊脚重，就让木萨姐姐领着我到草场上去玩儿了。羊群在微微发黄的草丛中滚动着，草地上像落了雪一样一片一片地洁白着，那些白色又不是静止的，它们云朵似的在草浪中间呼噜呼噜地逶迤波滚，还不时发出咩咩的欢叫。这时，有两只不足月的羔子正一边一只跪在母羊的身下，它们跪得服帖而又庄重。母羊的双乳在小羊羔的拱顶中颤颤悠悠，它只是自足而又漫不经心地反着刍。此刻，母羊跟这大片大片的草场连接在一起，丰茂而又温和，即使在秋天渐深的萧瑟和沉寂中，依然轻轻流淌着芬芳的青草与乳汁交融的气息。

饺子馆

◉ 贾平凹

在西安,常常被编成段子受戏谑的是上海人和河南人。说上海人如何地小气,买烧鸡只肯买鸡爪子,买一只鸡爪子从西安上火车,一路都在嘴里啃呀,啃呀,到上海了还没有啃净。编河南人的段子就更多了,著名的是董存瑞炸碉堡:董存瑞去炸桥上的碉堡时是和他的战友一块儿去的,战友是河南人。河南人让董存瑞手撑着炸药包,说,我去寻个棍儿来支。河南人一去却再不回来,总攻的号角吹了,董存瑞只好拉响了导火索。董存瑞是一边拉导火索一边喊:河南人——你日弄了我……就牺牲了。西安人戏谑上海人,上海人不多理会,因为上海离西安远。河南人就不行了,骂西安人"日巴要"。"日巴要"是西安的土话,意思即没正经没品位。陕西和河南是邻省,西安城里五分之一又都是河南籍人,西安人和河南人就有故事啦。

这个故事是在西安的一家饺子馆里开始的。

时间是中午,咚,门被脚蹬开了,胡子文领着三个中学时的女同学进来吃饺子,胡子文说:日巴要,这么小个饭馆! 同学说:不小啦,再大的饺子馆还不都是只吃一肚子。胡子文说:那就委屈各位了!同学说:是荣幸,文联组联部的主任平日都是吃请哪有过请吃的?胡子文笑着说:这倒是。钩着一个指头把服务员招来,问都有什么馅儿的饺子。服务员很热情,忙说了两个"中,中"。胡子文说:怎么说河南话?服务员说:老板是河南人,要求我们必须说河南话。胡子文说:这才是怪事,日巴要,我就要你说西安话! 服务员说:对不起,这是我们饭馆的特色。胡子文有些躁了:把你们老板叫来! 服务员转身走去,同学劝胡子文:说河南话就说河南话吧,只要饺子好吃,生什么气呢?胡子文就笑了笑,把眼镜卸下来放在桌上,一边松着领带一边逐个询问同学的近况。三个女同学大概说了一下,因为都混得不好,有些不好意思。胡子文说:好日子会有的,以后就顺了。一仰头,瞧见从收银台处有一个黑矮胖子迈着步子走了过来,就把眼镜又戴上,说:工厂效益差,可以辞职自个儿干么,比如卖服装……一个同学说:老板真的来了! 胡

子文已经估摸过来的是老板,哼了一下:农民!接着说:人家农民进城都赚钱了,城里人倒混得没头没脑了?那个同学一直在看着过来的老板,低声说:这么个黑胖子,怕是黑道上的人哩。胡子文当然不能和一个黑道上的人论理了,老板站在了桌边,张口才要招呼,胡子文偏不理会,继续给同学说道理,甚至说到了古人:熬过一段,前景就光明了,古人也说了,“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黑胖子和蔼地说:斜字在这里恐怕不念邪音,该是念峡音吧。胡子文猛然觉悟斜字是要念作峡音的,耳梢红了一下,却随之眼睛也斜了,说:你是这里的老板?胖子说:小门面,不成体统。胡子文轻笑了:我难道不知道会念峡音吗,我是故意试试你的!西安自古居不易,我要看看一个河南人在西安怎么就办红火了一个饭馆?!还行,老板!老板更加和蔼了,胖脸上开始出现酒窝,酒窝不是在腮上而在两眼角下,显得憨厚又滑稽,说:我是从河南乡下来的。胡子文说:这看得出来。老板说:我小学没毕业,到西安怕人瞧不起,多认了些生僻字罢了。胡子文说:平日看些什么书?老板说:就是字典。三个同学嘎地笑了,胡子文却说:这倒是捷径。书用不着看得多,这如口袋上插钢笔,不插是文盲,插一支是小学生,插两支是中学生,插三支四支就成修理钢笔的了。老板说:说得好,先生是文化人?胡子文把自己的名片递过去,老板立即惊乍:是文联主任呀,我没文化就最尊重文化人!服务员有眼无珠,她把界石当兔哩……胡子文对同学说:听懂了吧,这是乡下的歇后语。老板说:不好意思,说几句就露了底了……主任,我能不能和你照个相?胡子文说:行么。服务员立马跑到后室拿来了相机,就给胡子文和老板合影,说:主任你笑一笑。胡子文没有笑。拍照了一张,老板说他可能眨眼了,要求再拍一次,又是咔嚓一道闪光,胡子文的眼睛被光耀得发花,一边揉着一边说:那就和三位副处也合个影吧!胡子文指的是三个女同学,三个女同学面面相觑。老板说:副处?这么年轻的小姐都是副处级了?!三个女同学笑了一团,说:还是小姐?小姐都在家里,这里的是小姐的娘喽!老板说:城里人面嫩。一阵拍摄后,老板让服务员上菜上酒,说能结识几位文化人真是三生有幸,这顿饭就算是他请了。胡子文偏把钱包掏出来,说:那不行。老板说:这你就不给我面子了,难道以后不让我再求教你啦?胡子文就把钱包装进口袋,说:那就简单上几个菜。

胡子文就这样认识了饺子馆的老板。老板叫贾德旺。胡子文觉得这个河南人有辅导性,往后的日子就常到饺子馆去。胡子文每次去,显得很匆忙,一只手插在裤兜里一只手弯着抱一堆书和杂志,不是说吃罢饭要去审查一个歌手赴京参赛的节目,这个歌手是他在歌厅发现后推荐给音乐家协会的,就是说下午有一个业余作者要拜会他。他说:这孩子潜质不错,你瞧瞧,新发表在这份杂志上的小说蛮有味道啊!贾德旺就说他不懂小说,狗看星星一处明。胡子文说:你还是读字典?贾德旺说:字典够我读一辈子了。胡子文说:那你就好好给咱赚钱,如

果人人都只读书,社会也害怕了。贾德旺就殷勤地把饺子端上来,又掏出两包香烟放在桌上,问照片放大了挂在墙上好看不好看。胡子文瞧着墙上已挂着的他和老板的合影,心里受活,嘴上却说:这让我给你做了广告么!贾德旺说:秃子要沾月亮光呀!胡子文吞进一个饺子,舌头搅着,说:沾就沾吧,不帮朋友又帮谁去?贾德旺就忙添酒,胡子文说:酒不敢再喝了。又吞进一个饺子,他觉得饺子很香。

胡子文再一次领了三朋四友去饺子馆,贾德旺没有在,他问服务员:老板呢?服务员在旗袍开衩处抓痒,赶忙侧身靠了墙,说:去银行了。一句话未落,贾德旺推门进来,一把将胡子文抱住,说:你不想饺子,我倒想你了!胡子文一一介绍了朋友,贾德旺说:那几个副处没来?胡子文说:哪儿的副处?贾德旺说:一起照过相。胡子文嘎嘎大笑:日巴要,我给你说个段子吧。贾德旺说:你们西安人爱作践我们河南人,是不是又说董存瑞的故事呀?胡子文说:那不是,我说的是一个干部在歌舞厅问小姐是不是处女,小姐说这该怎么说呢,要说是处女,我怀过孕,要说不是处女,我还没结婚,就算是副处吧。贾德旺恍然大悟,拿拳头捶着胡子文的肩大笑,一笑,一排牙掉下来。贾德旺是假牙,他把假牙又塞进嘴里,说:今日来的都货真价实?胡子文严肃了:虽不是干部,可尽是些文豪哩!贾德旺便指使厨房先弄一桌菜,专挑了那个穿旗袍的服务员往上端。服务员漂亮,几个人话就多了,不说人漂亮而说旗袍漂亮:小姐,能不能让我抱抱你那衣服?服务员害羞,端一盘菜放下了,慌慌就退下去。胡子文说:小姐,你得报名哩!服务员再端一盘菜了,说:王桂花!又端上一盘菜放上了,说:王桂花!胡子文说:让你报菜名不是报你的名!大家就笑这是个河南农民开的店,就议论起文化界的人人事事,有人说到从北京来了个著名诗人,市上接待的规格很高,从机场接回来用警车开道哩。胡子文说:你知道他的代表作吗?那人说:不知道。胡子文说:我也不知道,恐怕谁也不知道,他是人人都知道的著名诗人而人人都不知道写过什么诗的著名诗人!那人说:日巴要!不服一人或见人就服都是妄者。你是妄者。胡子文说:对不起,那不是妄者,是佞者。那人说:我把它念妄者。胡子文说:文化人老念错别字就丢脸了!那人说:好,好,你能行,我给你写个字你认认。指头蘸了酒在桌面上写,写的还是一个行字。但行字的左右两部分写得很开,成了两个字。胡子文认不得。在座的人都认不得。胡子文说:你说是什么字?那人说:我问你呢?贾德旺端了酒杯过来要给大家敬一杯,看见桌面上的字,说:这念耻音和厨音。大家都抬起头,对贾德旺刮目相看了。胡子文趁机说:贾老板可是满腹经纶哩!写字的那人喉咙干咳了一下,较了真儿,伸手又在桌上写了一个字:孑。说:这怎么念?胡子文瞅了瞅,说:那一笔是平的还是斜的?那人说:斜的。胡子文说:我认得它,它认不得我。贾德旺说:地耶杰的杰,念杰音。那人说:错了,念

决音！贾德旺说：念杰不念决。双方各持己见，争执起来。胡子文说以字典为准，饭馆里有字典没？饭馆里当然有字典，服务员立即跑到贾德旺的办公室拿来了字典，字典已经污损不堪翻了半天，查出来了，孑字是读杰音。桌面上的气氛有些尴尬，贾德旺一抹袖子，将那个字擦了，给大家斟酒，说：关公门前耍大刀，我玩胆大哩，正好碰上我认得这个字，瞎猫碰上死老鼠了！大家也就说：你这个河南人不像河南人。胡子文说：吃羊肉图膻哩，没腥味了就不叫羊肉。贾德旺说：我是河南人。大家说：河南人把耍猴能称作文化娱乐活动，你肚里墨水不少倒还开了饭馆！失败了的那人一时落寞，出气不顺，撅了嘴拿筷子也不夹菜，啪啪地桌沿敲节奏，旁边的一位便给他台阶下，随节奏哼了一句流行的歌：我们的大中华，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

"不对，"失败了的那人说，"是五十七个民族！"

"还有哪个民族？"

"担族。"

大家就拿眼睛看贾德旺。因为说担族，大家都明白是指河南人，上个世纪三十年代河南遭水灾，大量的灾民挑着担儿逃来西安，西安人便称河南人为河南担。而现在在河南人开的饭馆里吃饭，又当着饭馆的老板说担族，大家就觉得贾德旺要生气了。但是，贾德旺没有生气，脸定得平平的，说：你还少说了一个民族。

"哪一个？"

"耍族。"

"耍族？"

"耍族。"

贾德旺笑笑的，一笑又出现了眼角下的酒窝，憨厚又滑稽。贾德旺笑过之后转身走了，大家猛地晓得了耍族指的是日巴耍族，是贾德旺在戏谑了他们这些西安人。西安人的好处是爱戏谑别人而受别人戏谑了也不上怪，贾德旺戏谑得有趣，就都也笑了，倒惹得失败了的那人骂道：真当的是日巴耍！

胡子文和他的朋友受了戏谑后，一连十天再没去饺子馆，第十一天，他却在一家茶社里拨通了贾德旺的电话。

"喂，儒商！"

"你这是在骂我哩么。"

"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

"可咱是卖饺子的呀！"

"你是想挣些零花钱了就回河南乡下去，还是要在西安当餐饮界龙头？"

"你要给鸡戴暗眼呀?！"

"日巴要!"

胡子文咔嗒把电话挂断了。

电话突然挂断,还拿着听筒的贾德旺喂喂了几声,立在那里发了愣。发过愣了,拿过字典在翻,蓦地觉得不对,拔脚就赶往了茶社。

胡子文正要结茶水钱,让服务生打个折,服务生请他出示打折卡,胡子文没有打折卡。没有打折卡是不能享受打折的,胡子文说:你们老板呢,让你们老板来!一扭头,瞧见玻璃窗外贾德旺往里瞅,一张脸压扁了个大柿饼状,挥手让服务生走了,继续吃茶。贾德旺就进来了,说:处长生气了?

"你要不来,我永远也不会见你了。"胡子文说,"弹琴不能给牛弹,朽木上雕花雕不成还坏我手艺哩!"

"上次冒犯了你和你的朋友还望包涵。"

"冒犯得我要让你发大财呀!"

贾德旺就坐下来,憨厚而滑稽的笑,并且用手指将胡子文面前桌上的茶水痕拭擦了一下。两人就叽叽咕咕说起来。胡子文说话要做手势,说着说着身子就躺靠在沙发上,贾德旺先是低着头,再是抬起头,渐渐距胡子文越坐越近,末了就侧了身子,只将半个屁股坐在沙发沿上了。

"就这么吧,"胡子文说,"下午我还要开个会的。"

"到底是文化人,点石成金!"

贾德旺满怀喜悦,主动将茶水钱掏了,两人出门,又抢先把门拉开,拦了出租车,付了车费,还叮咛司机开慢点,一定要安全送到。

从此,贾德旺每天在饭馆门口竖一块广告牌,上面写着一个极生僻的汉字,注明凡是来饭馆的顾客若能认得此字,所用饭菜酒水全部免费。头三天,广告牌上的生僻字竟无一人认得,但消息却传开来,说南大街那个开饺子馆的河南人是个儒商,办的饺子馆富有文化味。越是认不得的生僻字越是有更多的人前来要认,饺子馆的生意陡然火爆,往往顾客没有座位,就在饭馆门口排长队等候叫号。到了深夜,贾德旺把饭馆的前后门关了,让三个员工在那里点钱,自己则在旁边翻字典,寻着一个生僻字,写下来,问点钱的员工:认不认得这个字?员工不认得。又写一个,员工还是不认得。贾德旺说:你能认得个啥?员工说:我只认得钱。贾德旺发了一声恨,却笑了,说:这也是,认得钱就好!寻生僻字寻到十多个了,一时再寻不出,一个员工说:老板,我写个字也认认。贾德旺说:用河南话说!这个员工是从陕西乾县招来的,学说河南话说得不好,就不说话了,拿指头在地上写了个曌字。贾德旺当然认得这个字念照音,也知道这是埋在乾县的那个武则天在生前所自造出来的字,但贾德旺的脑子一下子活了:何不也自造些字呢?于是,第二天,饺子馆门口贴了一副对联,上联七个字谁也不认得,下联七个字

谁也不认得。门口时不时有了争论,贾德旺听着十分得意,专等着一伙人进来让他定夺正误,贾德旺偏笑而不语。这一日饭馆才打了烊,有服务员慌张张过来说:对联的一半被撕了!贾德旺说:是谁认得了那些字?跑出来,一只游狗就在旁边,嘴角还叼着一团纸,就乐了:这是只文化狗嘛!着人把狗撵到饭馆,拴在厨房后每天喂骨头养着。

一年后,这只狗养得肥头大耳,贾德旺的饭馆也扩大了门面,左右两边的店铺全部吞并,又把上边的二楼买下,饺子的品种也越来越多,发展成了饺子宴。西安的电视台请他去做过节目,贾德旺当然说的是河南话,好多人都觉得这河南话蛮好听的。任何企业有了钱,肯定就有人来要拉赞助了,比如报社需要办个征文比赛,电视台需要播放一部新片,还有音乐会,艾滋病预防宣传,书画联展,贾德旺都掏了钱,胡子文也就来了。

"生意好得很啊!"胡子文用河南话说。

"你也说河南话了?"

"现在不是春节冷清而圣诞节热闹吗,前几年广东发达了到处是广东话,再过几年西安恐怕要规定河南话是第二语言了。"

"都是托文化的福!"

"是要打文化品牌!"胡子文说,"听说你又给一个观赏石协会赞助了?"

"要是五年前向我借二百元钱,那我拿不出来,现在也是回报社会么。"

"小勺子也会把一头牛炒完的!如今兴建设企业文化,你为什么不在饺子文化上想些招呢?你知道不知道'马太效应'?"

"不知道。"

"不知道算了。"

"我是狗咬汽车不用脑子!"

"不要说这农民的话!"

"可我就是农民啊!"

"你不是农民!"胡子文说,"你记住,你现在是饺子王,是西安著名的儒商!"

"那你说怎么办?"

"我想了,开一个饺子文化研讨会,把国内的一些专家学者教授请来,研讨会的规格越高,饺子馆的声名越大,将来可以去北京上海广州开饺子宴连锁店么!"

"嘿嘿嘿。"

"嘿嘿啥的?"

"我这是狗吃麦苗装羊(洋)呀!"

"又说农民话了?!"

"我能把专家学者教授请来?"

"这有我哩,以文联外联部名义来请。"

"那你给咱整!"

"这还像个大老板的气派,办大事就得有八个字:整大,煽起,咚匀……"胡子文不说了。

"那最后可不能灰管呀!"

"你也知道八字方针?"胡子文笑了,"我怎么能灰管呢,我策划过的事没有不成功的。"

"那你做个计划表,看得多少钱?"

胡子文在夜里起草了一个详细计划表,各项开支用费一合计,得二十五万元,笔一挥,写成了三十万。翌日,贾德旺认认真真审核了计划表,他决定只拿出二十万元。贾德旺用一只破面口袋装了二十万元提到胡子文家里时,胡子文没在家,在朋友家里搓麻将,老婆电话里说:贾老板给咱行贿来了,你快回来。胡子文说:你尽想得好,那是会议经费哩。老婆说:还送来一只狗,狗肥得很肥得很。胡子文赶回来,问:这是多少钱?贾德旺说:二十万元,你点点,给我打个收条,将来会毕了你拿票证来换条子,花销不敢突破这个数。胡子文有些不高兴。贾德旺说:我打问了,会议机票和宾馆客房都打折哩。胡子文还是阴沉着脸。贾德旺便拍着胡子文的肩称兄道弟了,拿出一份聘书,说:我请处长老兄当顾问,顾问当然要有顾问费,一个月一千元!你不是说嫂子喜欢狗吗,我把我的狗送来了,狗一分不取,拴狗的那条绳子是用皮子拧的,也一块儿送啦!胡子文说:我的大老板呀,你到处赞助,我以为你是出手大方的人,原来你和上海人一样,精明又小气,你要明白我这是在包装你,搭了台子让你唱戏哩,日巴要!贾德旺说:这我怎么不明白呢?你瞧瞧这钱,都是零票子积起来的,每张票子都油腻腻的,也不容易啊!这些钱办会可能手头不滋润,以后事情真的弄大了,有我的就有你的。你知道我贾德旺毛病不少,但能从河南乡下到西安站住脚,得益于就是爱朋友嘛!胡子文说:不说啦,那就这样办吧。贾德旺说:那你给我笑笑,你不笑,我心里不踏实。自己先笑起来。胡子文见贾德旺黑胖脸上又出现了眼角下的酒窝,也就笑了。

胡子文真的以文联外联部的名义邀请了十多位国内著名的专家学者教授,很快地在西安召开了"饺子文化研讨会"。贾德旺很谦虚,对各位专家学者教授毕恭毕敬,他愈是这样,专家学者教授愈尊重他,开幕的那天让他坐在主席位上,贾德旺坐在主席位上只让人拍照了一张像就离开了,此后就回到饺子馆再不露面。专家学者教授对贾德旺印象极好,也满意这次会议商业味道淡,便围绕着饺子文化畅所欲言了。专家学者教授却有一个秉性,什么都要往性意识上寻

究竟,认为性是世界万物的根本,自然就论起饺子的形状便是从女性生殖器逐渐演变而来的,甚至大而化之,论证了大米就是阳具形状,小麦是阴器形状,还有油条和油饼的关系,春卷和馒头的关系……会议结束了,专家学者教授揣了红包坐上飞机都走了,胡子文带着一份整理出的会议纪要和一堆票据来向贾德旺汇报。

“会开得非常成功!”胡子文说,“纪要在报纸上一发,你得加紧练练字呀!”

“练字?”

“整天有人来请你签名,你那一堆麦秸字可不行喽!”

“你说说,纪要是怎么写的?”

胡子文就把眼镜卸下来,开始讲研讨成果,饺子文化如何是性的文化,饺子的形状又怎样从女性生殖器的模样一步步演变了过来。等等等等。胡子文的喉咙就发干了,喊:服务员,倒茶来!一抬头,瞧见贾德旺的一双脚搭在桌面上,手搓着脚趾头缝。

“你有脚气?”

“往下说!”

“就这些。”

“就这些?”

“研究成果可不是和面包饺子,一包一大堆!《道德经》上有这样一句话: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钱花完啦?”

“嗯。”

“哼,”贾德旺说,“花了二十万,就是证明我不是卖饺子而是在卖×?!”

胡子文一时噎得说不出一句话。

但胡子文的好处是干什么事情从不气馁,他骂贾德旺是农民,仍还是把纪要拿去报纸上发表了。纪要的观点使西安街谈巷议,认识贾德旺的都喊贾德旺是贾饺子。一日,饺子馆门前来了一个人,样子怪怪的,探头往里张望,服务员问:先生吃饭吗?那人说:不吃饭,和你们老板做个生意。服务员说:做什么生意?那人从怀里取出一块石头,石头的形状是活脱脱的阳具。服务员就踢了一脚,说:滚!那人不滚,却说你懂不懂奇石,这块石头比你小命值钱哩!别人介绍你老板肯定会买这个宝贝的。服务员这回是扇上去一个耳光,两厢就厮打开来。门口一闹腾,拥集了一大堆人,惊动了在饭馆里吃饭的一个老者,老者虎着脸问怎么回事,旁边有人说:卖屌的来配对了。老者说:怎么是配对儿?旁边人就说了研讨会纪要上对饺子形状的论述,大家都嘻嘻地笑。老者身边的人说:笑什么,这是政协的领导!政协领导很严肃了,说:都散去,散去。这饺子馆办得不错么,能在

饭馆把文化搞起来,能把国内那么多的文化名人请来研讨饺子文化,这老板为西安争得了荣誉嘛!大伙见政协领导这么说,便一哄而散了。贾德旺在外办事回到饭馆,听服务员叙述了政协领导的话,大受感动,当天下午就去政协机关拜会那个领导。领导说:你是不是政协的委员?贾德旺说:不是。领导说:我要推荐你当个委员!贾德旺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末了倒退着走出领导办公室,一路上拨打手机,将消息告诉了十多个熟人。但是,在审查委员资格时出了问题,因为贾德旺是从河南乡下来的,没有西安户口,几经商议,最后作为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也是委员,又是餐饮界唯一的委员,贾德旺在饺子馆大摆宴席庆贺,胡子文却没有接到通知。

胡子文的老婆问胡子文:那个河南担老板把什么人都请了,怎么你没去?胡子文说:等着吧,他会上门来请的。

果然贾德旺西装革履地来了,胡子文没有起身,只坐在办公椅上打手机。手机并没开通,却大声说:喂,喂,什么?市长请去他家吃家乡豆腐?那怎么不事先说一声呢,今日报社约我写文章走不开身啊!放下手机,说:真是的,中间人得事先打招呼才是,他市长有空了,我却没空呀!

"市长请赴家宴你还不去呀?"贾德旺有些吃惊。

"古人说:游大人之门,谄固可耻,傲亦非分,总不如萧然自远。"胡子文说,"你找我有事?"

"你是顾问啊。"

"顾问是顾不得去问的。"

"问不问也得有顾问费的。今日政协组织委员视察,路过这里,我给你送钱来了。"

"你还在卖饺子?"

"又骂我了?!"

"这倒不是。"胡子文说,"我问你一个问题,你回答,回答得好了我收你的钱,回答得不好,我一个子儿不取你的。"

"你让我认字最好!"

"一个人救过一个溺水者,而他在遭受歹徒刀刺时又被另一个人救了他,我现在问你,如果让他救过的人和那个救他的人其中必须死去一人,你说这个人希望谁去死?"

"你说谁去死?"

"希望救他的人去死。死了,他就再不觉得歉疚了!"

贾德旺哈哈大笑,眼角下的酒窝又出现了,过来抱住胡子文,将一千元塞在胡子文口袋,说:"我知道,你是盼我生意越做越大,当了政协委员以后再当政协

主席，你就更有成就感了！”

胡子文的手也伸过去抱了一下贾德旺，将擤过鼻涕的指头在贾德旺的背上蹭了蹭，骂了一句：你这个河南担！

贾德旺主动上门修好了关系，胡子文也按月去饺子馆领取顾问费，胡子文的老婆也招呼三朋四友的去那里吃饭，每次去，都牵着那只狗，人在桌面上吃酒吃肉吃饺子，狗就在桌子下啃骨头。吃毕了，故意让服务员叫老板过来，说：我埋单吧。贾德旺说：怎么会让你埋单？出了饭馆，朋友说：胡夫人的面子大，吃饭都不掏钱。胡子文老婆说：这饭馆是我老公一手扶持起来的呀！回到家，就对胡子文说：贾老板让我捎个话，说他想在饭馆墙上装饰些字画，要你联系些书画家。胡子文说：我忙得很，哪儿有时间？老婆说：你总是忙，整天不沾家！胡子文说：你权当嫁了个大领导，你见过哪个大领导天天在家里？老婆说：可你不是大领导！胡子文说：那就权当是生意人吧，贾德旺不但不治家，老婆娃娃还都在河南乡下哩！老婆说：贾德旺日进斗金，你呢？胡子文说：这河南担还有什么，不就是有几个钱吗？老婆说：人家是政协委员！胡子文不言语了，独自坐到阳台上去喘粗气。

又是一日，贾德旺给胡子文打电话，说外地一个什么文化采风团要去饺子馆参观，而他在政协开会，让胡子文去饭馆陪陪客人。胡子文出门走的时候，老婆叮咛把狗带上，胡子文不带，老婆说：那你回来给狗捎块骨头。胡子文说：贾德旺吝啬得很，他饭馆里的骨头上就没肉！老婆说：狗啃骨头就嚼个味儿。胡子文在路上想，我这是日巴耍么，他贾德旺要我陪客我就来啦？这个河南担，我把他煽圆了，他竟人模狗样地比我还牛了?！在饭馆里接待着采风团，替贾德旺没来打圆场，说老板怎么忙怎么忙，从来没有睡过六小时的囫囵觉，团长指着墙上的照片，说：名人是苦人么，可他倒还这般胖的？胡子文说：他身体好，早晚要喝一种汤的。团长说：什么补汤？胡子文说：钱汤。团长就惊奇了，说：钱汤？胡子文就说了，说他以前听别人说这话没有信，有一次和贾德旺开会睡在一个房间，天一亮贾德旺就起来，用剪刀剪什么，他就不吱声拿眼看着，贾德旺剪的是百元的人民币，剪成碎末儿冲了开水喝。团长便笑了，说：早听说西安人会编段子，胡主任你真幽默！掏了名片，要胡子文转交给贾德旺，希望饺子馆能在他们城市开分店，他一定会鼎力相助。采风团一走，胡子文就把名片撕了。

胡子文编派贾德旺早晚喝钱汤的段子自然有服务员传给了贾德旺，传话人很愤怒地谩骂胡子文不维护老板的形象，完全是嫉妒心作祟。贾德旺倒呵呵大笑，说：你觉得有人信不信这事？服务员说：没人能信的。贾德旺说：就是有人肯信，说我钱多也是吉利话。服务员说：老板不仅是富人，当政协委员了也是贵人。贾德旺说：你说得好，凭这句话应该当大堂经理，可现在的大堂经理干得不错，有机会我会考虑你的。

贾德旺虽然知道服务员打小报告是别有用心，但他记得了富贵二字，就把政协的事看得很重，积极参加着一切活动，并且每次政协开会就把一批委员请到饺子馆吃饭，贾德旺的威信很高，已经有人要帮他迁入户口，准备推选他做政协一个委员会的副主任了。贾德旺踌躇满怀，不久却又听到胡子文编派了他的一个段子。段子说贾德旺经常到城区和郊县去视察，到区上，接待他的人知道他是河南人，而河南人自小吃红薯，胃是有感情的，他一定还是爱吃红薯，就蒸了红薯请他吃。吃了一顿红薯，贾德旺没说话，去县上视察，县上人也得知他是河南人，而区上接待吃红薯，他一定是爱吃红薯的，又蒸了红薯给他吃。贾德旺还是没说话，就盼着到镇上视察时能吃一顿好的。可到了镇上，镇上的干部请示县上，县上说贾委员是河南人就是爱吃红薯，镇上依然蒸了红薯。这回贾德旺胃疼了，实在憋不住了，说：同志，我就是在河南农村吃红薯吃怕了才到西安来的！贾德旺听了段子生气了，一天胡子文领着一伙人来吃饺子，贾德旺当着众人直戳戳说：胡主任，你散布我的坏话了？胡子文说：没有，古人说群居防口独坐守心……贾德旺说：几个人都传过来你编的段子了！胡子文说：什么段子？贾德旺说：吃红薯的事，你编了没编？胡子文睁着眼睛，扑忽扑忽看着贾德旺，说：是吗，日巴要，这都是那几个河南担给你胡传哩！大家嘎嘎大笑，气得贾德旺也笑了。

半个月后，政协组织委员们全面视察市文化建设工作，贾德旺要求把他分在第三小组。因为第三小组视察的重点正好是文联大厦娱乐场所。五年前，文联机关在一座旧四合院里办公，年年打报告希望市政府拨资建一个文学艺术家活动的大厦，政府多方筹资总算把大厦盖了起来，但大厦盖起后，文联便将它全部向社会出租，办成了美容美发厅，游戏厅，桑拿室，洗脚房，文联月月收租金，日子是富裕了，卖淫嫖娼却泛滥起来。得知政协委员要来视察，文联当然清楚被视察的原因，就一方面准备汇报材料，一方面派胡子文到各出租单位布置接待事项。当贾德旺他们听取完汇报又去各娱乐场所实地查看，胡子文已组织了所有娱乐场所的人员列队欢迎，胡子文说：等委员一来，我喊一句口号，大家就跟着喊口号，要整齐，有节奏，知道了吗？大家说：这个谁不知道?！胡子文说：好！指着一个女的说：来视察的都是些老保守，不要把眉毛画得那么翘。女的说：不画眉毛我就觉得没长眉毛似的。胡子文正要批评她，扭头看见巷口有人拿着照相机跑，就拍了一下掌，大声说：来了来了！众人立即有节奏地喊：来——了！来——了！但巷口的一伙人却没有过来，往另一个巷子去了。胡子文说：走了走了。众人又是有节奏地喊：走——了！走——了！气得胡子文说：看我的手势，没有手势不要乱喊！约摸半个小时，贾德旺他们是真的来了，胡子文喊了一声：热烈欢迎！手从下往上一扬，众人一哇声高呼：欢迎——欢迎！胡子文又喊了一声：反对嫖娼！众人一哇声又高呼：嫖娼——嫖娼！委员们脸色不好看，也不做任何

回应,径直就进了各个场所。胡子文也跟了进来,对着贾德旺喊:贾老板!贾德旺却全然不作理会。胡子文又喊了一声:贾老板!陪同的文联主席训道:贾委员来视察的,你乱咋唬什么?胡子文讨了个没趣,脸脖都红了。

视察完毕,委员们并没有在文联吃招待饭,贾德旺带人去饺子馆吃饺子。委员里有一位是区政协主席,知道贾德旺和胡子文的关系,说:你和胡子文崩了?贾德旺说:没有呀。区政协主席说:我看你今日待理不理他的。贾德旺说:我故意晾他哩。区政协主席说:他可是能行的文化人呀!贾德旺说:是能行的文化人。可文化人毛病也多哩。他能帮你成事,也能给你坏事,远不得近不得,是属核桃的德行,得砸着吃。区政协主席一高兴,说:"中,中。"贾德旺说:你也是河南人?区政协主席说:老家是河南洛阳的,十二岁来的西安。贾德旺说:那你说西安话说得顺溜。区政协主席说:我那单位河南籍的人少,一说河南话就遭戏谑,可我在家是说河南话的。你了不得哩,饺子馆里的员工必须说河南话,饺子馆又成了名店,你给咱河南人长了脸了!贾德旺说:你老得多指教哩!区政协主席说:好,好,什么都好,如果饭馆里还能卖"水席"那就更好了!水席是河南最有名的菜类,全部的菜都是汤菜。贾德旺说他早有此意,近日就想回一趟老家招些做水席的厨师。区政协主席就鼓动开设水席越快越好,若要回老家,他可以派个小车去。

贾德旺果真就乘坐了小车回了一趟老家。小车一直从村口开过巷子到了家门口,村人已经知道贾德旺在西安混成个大人物了,都跑来看,说:德旺,这是你的车?贾德旺笑着说:把娃娃管好,可不敢用石子在上面划道道。村人说:贾罗锅毒命,一辈子腰直不起,他一死,儿子果然顶天立地了!听村人提说到贾罗锅,贾德旺就怀念起自己的父亲了,他买了烧纸和高香去父母的坟上奠祭,瞧见两个坟堆平塌下去,荒草蔓生,就拿锨铲土隆了隆,跪下去焚香烧纸,磕了三个响头,说:爹,娘,我回来看你们了!你儿在西安把事弄成了,还当了官了,是政协委员。坟头上飞过来一只鸟,喳喳喳地叫,贾德旺挥手把鸟赶飞了,又说:给你们说这些你们也听不懂,政协委员是个啥,就像刘三胜一样,你现在是刘三胜的儿!旁边的小车司机一直笑嘻嘻的,末了说:刘三胜是谁?贾德旺说:解放前大财东家的儿子,在郑州当过省参议,威风得很哩,戴礼帽,拄文明棍,出门有三个背枪的卫兵。

回到西安后,小车司机把贾德旺上坟的事说开了,司机的原意在夸奖贾德旺是个孝子,但一经传开,却成了贾德旺把自己比作伪参议,被编成了段子,而且用河南话讲,讲得有声有色,听着的人听毕了,就笑着骂:这个河南担日巴要!段子连市委书记都知道了,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在饭厅见到贾德旺,当着好多人的面说:贾德旺,你过来!

贾德旺过来了,倾着身说:书记好!

"听说你在你父母坟上说你现在是伪参议了？"

"这，这……书记你听谁说的？"

"你先说有没有这事？"

"我是上过坟……"

"你怎么能说这样话呢?！"

"书记，这怎么能当真呢，那是哄鬼哩么！"

周围的人哗地就笑了，但书记没有笑，大家也就停止了笑。贾德旺还要解释，市委书记却转身走了。

当再一次开政协会，没有通知贾德旺，贾德旺不再是特邀的委员。贾德旺苦闷了数日，脸就明显地瘦了一圈。终于在一个午后，胳膊肘下夹着一卷纸来胡子文的家，笃笃笃地敲门。胡子文从门扇的猫眼里看出去，贾德旺站在门外理头发，头发蓬乱，顺手心唾了唾沫往头上抹。胡子文说：谁？贾德旺说：我。胡子文说：你是谁？贾德旺说：是我也听不出来？贾德旺！胡子文说：贾德旺是谁？贾德旺说：有理都不打上门客的！胡子文说：是你呀，你怎么不用河南话说？等一等，我正在厕所，还提着裤子哩！胡子文返回厕所，在马桶上坐了吸过一支烟，过来开了门，一边系裤带一边说：你怎么来了，给我送礼啦？贾德旺说：我还不至于给你送礼吧？新买了一张字画，让你鉴定鉴定。打开了，是于右任的一副对联，胡子文念：梦久不知身是蝶，水清安识我非鱼。

"赝品！"

"我五千元买来的怎么是假货，假货能仿得这么真？"

"河南人什么假不了？你看没看昨天报纸，一个河南人拐卖儿童，买方买的是个男孩，回家给孩子洗澡，洗着洗着小鸡鸡就掉了，原来是个女孩。"

"这字要是假的，我就送你了。"

胡子文没有吭声，看着贾德旺将对联挂在墙上了，说："挂在我家墙上了就算是我的，河南担，没文化就是没文化，我现在告诉你，这对联是真的。"

"你以为我认不得这是真的？我来给你行贿你也不沏一杯好茶给我喝喝?！"

"给我行贿肯定是有事了！政协委员抹了？"

"那段子是不是你加工改造了？"

"这倒与我无关。"

"那个司机我×他娘的！"

"古人说，人有一事不妥，后来又受此事之累，如器有隙者，必漏也。"

"所以我来请主意了。"

两个彼此笑笑，坐下来吸烟喝茶又吃酒，开始起草了一份材料。临分手，胡子文说：笼攀是离不了笼沿的，要做儒商，商就要一直和文化结合哩。贾德旺说：

所以你始终是顾问呀！胡子文又说：河南出恐龙蛋化石，你那儿联系的河南人多，若能弄些恐龙蛋化石，我去见书记的时候，也不至于空着手。贾德旺说：这个容易。当天夜里，贾德旺就用三轮车运来了一块九颗聚在一起的恐龙蛋化石。待贾德旺一走，胡子文就将恐龙蛋化石送到了市职称评委会主任家，主任好收藏，喜欢得不得了，又觉得这礼重，问胡子文自己有没有。胡子文当然没有。主任说：既然你没有，咱俩一分为二。胡子文说：只要把我的高级职称能通过，放在你这儿就等于放在我那儿了。主任却坚持分开，胡子文便用锯子将九颗恐龙蛋锯开，主任拿六颗，他拿三颗，没想锯下来一颗发现那颗恐龙蛋底是平的，仔细看了看，原来是水泥伪造的。忙敲打另外的八颗，竟都是假的。胡子文怒不可遏，拿了假恐龙蛋去寻贾德旺，贾德旺也傻眼了，说：这毛海子坑我了！胡子文说：毛海子是谁？贾德旺说：一个文艺工作者。胡子文说：文艺工作者？贾德旺说：就是从河南过来的一个耍猴的。胡子文骂道：耍猴的算什么文艺工作者，日巴耍，事情办不成，你还让我丢老鼻子人啦！贾德旺忙自己打自己脸，说他再去找另一个人，那人以前倒贩过恐龙蛋化石，现在虽改行了，手里肯定还有存货。胡子文说：这人现在干啥？贾德旺说：他说他是从事轻工业的。胡子文说：是不是弹棉花的？贾德旺说：是吧。胡子文就笑了，要跟着贾德旺一块儿去。直到后半夜，恐龙蛋是买到了，虽然只有五颗，五颗确实是真的。

第二天，胡子文将恐龙蛋送给了职称评委会主任家，直脚就去拜会市委书记，先是汇报了全市文化工作的现状和今后发展的一些举措，末了便提起了贾德旺。书记说：你也认识贾德旺，这人到底怎么样？胡子文说：这个河南人文化浅，有时不会说话，可有雄心大志，在西安市的河南人中享有很高的威望。就呈交了以贾德旺的名义所写的材料。材料上写着贾德旺是如何从河南到了西安发展餐饮事业，为何经过几年奋斗成为西安餐饮界的龙头，而在西安挣了钱了，就要回报西安，为西安的城市建设作一份贡献。具体的方案是：以饺子馆牵头，组织河南籍人参会，筹集资金，为古城墙贴瓷片，在城河两岸铺地砖，用红漆刷大雁塔，把东西南北城门楼镶金边。

“这个贾德旺！”书记说，“他有多少钱？”

“他钱多得能砸死人！”

“他还是好好卖他的饺子吧。”

胡子文软不沓沓回来把书记的话转告了贾德旺，两个人无言地看着，都笑了一下，笑得都没声。然后两人到贾德旺的住处喝酒，就喝醉了，贾德旺歪着头，手指蘸酒在桌上写了一个字，说：处，处长，你文化高，你说这，这，这是个啥字？胡子文瞅了半天，是一个冨字，说：不认得。贾德旺说：你日巴耍，这个字都不认得？！胡子文说：啥字？贾德旺说：富字！胡子文说：富字上边有一点，你这个字没

那一点。贾德旺说:这叫富贵不能到顶。胡子文说:你还要咋个富呀?也指头蘸了酒在桌上写了一个字:章。说:立早是章,早写得出了头也念章,你懂不,这叫做写文章能出头,出头为贵,你就是再富也不可能贵,贵的。贾德旺说:贵字下边是个贝,贝就是钱,没钱贵,贵不了,有钱总有贵、贵、贵的时候!胡子文说:你到底有多少钱?你说你钱多得能砸死人,你还真以为,以为你的钱多,多的不得了?!

贾德旺就站起来,摇摇晃晃站不稳。胡子文说:你醉了,瞧你这本事,一瓶酒就喝醉了,我把你这样子照一张照片。就转身在沙发上找提包。胡子文觉得自己是带了提包的,提包里应该有照相机,但沙发上什么都没有。贾德旺说:你瞧么,你瞧么!胡子文就突然感觉他真的手里拿了照相机,手举着给贾德旺拍照。贾德旺扶着桌子作庄严状接受拍照,然后就拉胡子文到他的卧室去,胡子文手还做着拿照相机的姿势被拉进了卧室。卧室里有一张床,床前有香案,供奉着一尊瓷制的财神爷,而靠窗的墙上角是一个木架,木架上放着一个饱满的麻袋。贾德旺指着麻袋,说:你盯,你往那里盯,你知道麻袋里装的什么?

"什么?"

"钱!"

"钱?"

"是钱,钱,钱!现在硬币是不用了,可我积攒了这一麻袋,它是我的纪念品。"

胡子文嘴张开来,合拢不上,手还在做着拿照相机的姿势,他要求贾德旺就站在木架下,他要拍一张照片,他说他要把这张照片放得大大的公布于世,他说他要宣传贾德旺是多么有钱,而这些钱是卖饺子得来的,劳动致富了,应该成为一个贵人!贾德旺嘿嘿嘿地笑,说:我要给你钱的,大海里舀半盆水就够你喝了!胡子文说:把头扬高,胸挺起来!好,好,把手抓住麻袋!你笑呀,河南担,你个日巴要怎么不笑?!贾德旺还在说:给你半盆水你不嫌少吧,半盆水也能喝死你的,咱们的事情弄大了,顾问费要给你涨,涨的!

胡子文站在地上拍了几张,又站在床头柱上拍。胡子文还要拍,看见床下有一个盆儿,要取出来垫在脚下,盆子里却有半盆水,骂道:我闻得出来,这是你尿的,你早上不去倒尿,你真是不讲卫生的河南担!胡子文从外屋端来椅子,又将另一个小方凳架上去,然后爬上去再拍。胡子文这时候发现了墙上有一行粉笔写成的字,他数了数,是十一个字:世上有一个鬼名字叫日弄。他说:这字是你写的?贾德旺说:我写的。胡子文说:写得好。贾德旺得意了,说:这有个故事哩,我才到西安,身上只有二百元,一个月没寻着工作,钱也花完了,我白日讨饭晚上在火车站的候车室椅子上睡。一个卖饺子的小老板到车站送客,问我愿不愿到

他的饺子馆干活,不给工资,可以管吃管睡。我说愿意,跟着他走了。在小馆子干了十天,我才知道他卖的水饺馅儿全是瘟猪肉。我说,咱怎么能卖瘟猪肉?他说没人在馆子里吃了顺地倒,我卖的就不是瘟猪肉,你知道不知道,世上有一个鬼名字叫日弄?我记住了这句话。后来我辞了那份工作,又去了另一家饭店打工,有了积蓄开始自己卖饺子,我,我就把这句话写在那里了。胡子文说:你的饺子馆也卖的是瘟猪肉?贾德旺说:你胡说!我什么事都干过,但我没卖过瘟猪肉。我要的是日弄鬼的精神,你懂吗,精神!胡子文说:是的,精神!你抓着麻袋,要笑,一种自豪的笑。笑啊!

贾德旺在努力地笑,胡子文把双手举在面前,说:我给你照呀,一,二……还没有说出三,他听见了哐咚一声巨响。把眼往下一瞅,瞅见木架坍倒了,饱满的麻袋砸下去。胡子文嘎嘎而笑,说:你这个河南担,用那么大的力气?!还举了手要拍摄砸下去的麻袋,就看见麻袋下的贾德旺没有吱声,半个脑袋扁了,一股血喷出来。胡子文说:日巴耍,你是咋啦?脚下的椅子却晃动了,身子向前弓了一下,又往后弓,一先一后地弓,双手在空中抓,什么也没有抓住,就栽下去了。胡子文是脚朝上头朝下栽下去,撞翻了床边那个盆儿,盆里的水流开来,又聚在一个低洼处形成水潭,他从地上弹了一下又倒下去,整个脸面浸在水潭里不动了。

人民的鱼

◉苏　童

春节临近，鱼的末日也来临了。我们街上的傻子光春热爱垂钓，有一天他从铁路那边的鱼塘回来，棉裤是湿的，裤腿上结了一层冰碴儿，他扛着一根用晾衣竿做成的竹子渔竿在街上走，沿途告诉别人一个古怪的消息。他们把抽水机搬去了，鱼塘里的鱼就哭起来了，他说，鱼塘里有好多鱼，都在水底下哭！

没有人在意傻子光春的话，大家已经在街上看见了鱼，已经有好多鱼告别了河流和池塘，来到了我们香椿树街，让智力正常的人们感到纳闷或者不公的是鱼的去向，干部居林生的家似乎变成了一口鱼塘，那么多的鱼都游到他家里去了。

善妒的邻居们倚门传播着这件事情，他们指着几只在街上疾奔的猫说，看见了没有，居林生家快成鱼塘了，街上的猫都在往他家跑呢。

鱼和送鱼的人在香椿树街127号门口来来往往。多少鱼呀，有的鱼很威风，是从红旗牌小轿车上下来的，有的鱼坐着面包车、卡车、拖拉机来，也有的鱼被人随便挂在自行车车把上，很委屈地晃荡了一路，撅着个嘴来到了居林生家的天井。居家的天井里荡漾着鱼类特有的甜蜜的腥气。青鱼、草鱼、鲤鱼，还有黑鱼，几乎都是五斤以上的大鱼，它们水淋淋的，嘴上被人拴了根草绳，有的绳子上还绑着纸条，未及腐烂的纸条上那个“居”字还清晰可见，含义很明显，这是一条属于居林生的鱼，那么多鱼，躺着的挂着的，都是居林生收到的年货。鱼与鱼之间本来素不相识，来到这么个神秘陌生的地方，死去的鱼保持沉默，幸存的活鱼大多瞪着迷惘的眼睛：这是什么地方？他们要拿我们怎么样？可惜鱼儿们都只能躺在地上，连呼吸都困难了，也就不能交谈。也许有几条聪明的鱼知道自己是一种年货，但再聪明的鱼也无法了解近年来人们送礼的时尚，这时尚可说是抬举鱼类，也可说是与鱼类为敌，不知是从哪个部门哪个区域开始的，鱼流行起来了。本地人将鱼作为最吉祥最时髦的礼物，送来送去，在春节前寒风凛冽的街头，随处可见人与鱼结伴匆匆而行，这景象使冬天萧瑟冷寂的香椿树街显出了

节日喜庆祥和的气氛。鱼不懂事,年年有鱼,年年有余,连小学生都懂得其中的奥秘,鱼类自己却不懂。鱼不认识字,不懂谐音,不懂灾难为何独独降临到鱼类身上,它们悲愤地瞪着眼珠子,或者不耐烦地甩着尾巴,有的用最后一点力气在人的手下跳跃着,抗议着,但我们知道,失去了水以后鱼的所有愤怒都是徒劳的,怎么跳也跳不回池塘里去了。

一到过年,居家宾客盈门,我们也就有机会看见我们街上最大的干部居林生了。尤其是傍晚时分,居林生夫妻经常站在门口送客人,有时候是柳月芳送,有时候是居林生送,有时候客人明显来头不小,夫妻俩就一起出来送客。居林生当时尽管只是个科级干部,但他的肚子已经像领导一样鼓得规模很大了,他剔牙齿剔得厉害,大家看见他挺着将军肚,一手叉腰,另一只手随意地向客人挥着,眼睛尖的邻居会注意他的另一只手上还抓着一根牙签呢。相比之下,柳月芳送客有送客的礼数,她笔直地站在门口,脸上堆满了热情的笑容,大家都能听见她清脆的声音,过年来吃饭,一定要来啊,不来看我以后怎么骂你!

好东西多了也棘手,那么多鱼把柳月芳忙坏了。她是个街道办事处的妇女干部,与人打交道的,现在却被迫与鱼群打成一片。所有鱼种中柳月芳最喜欢黑鱼。黑鱼是唯一体贴主人的鱼,柳月芳把它们扔在一只水缸里,黑鱼翻一个身便游开了,好像说,你忙你的,我好养,随便什么时候处理我。其他的鱼都是一副英雄主义的模样,悲壮地瞪着柳月芳和她手里的刀,好像说,来来,杀我,怕死我就不是鱼!那些鱼不能养,也养不活,非杀了不可。柳月芳把鱼一条条地提到厨房里去,刮鳞,剖鱼,都是她一个人干。她让居林生帮忙刮鳞,居林生笨手笨脚的,鱼没怎么样,自己的手倒割破了,也难怪,从来不做家务的男人,怎么会刮鱼鳞?柳月芳只好把丈夫赶回房间里去看电视。她叫儿子出来,儿子在里面恶声恶气地说,让你送人你不舍得送,弄这么多鱼在家里,天天吃鱼,吃得头发上都是腥味,现在看见鱼我就犯恶心!

柳月芳只好一个人对付那么多鱼。柳月芳脾气虽好,也不是圣人,干着干着就发牢骚了。她说,这些人也是死脑筋,怎么光知道送鱼?就不能送点别的?现在的社会风气——真是的,今年过年我们家缺只鸭子,就是没有人想到送只鸭子来。

外面时兴送鱼,我有什么办法?居林生说,我总不能告诉别人,家里鱼太多,缺只鸭子,不让人家笑话?

鸭子也不好,宰起来麻烦,柳月芳说,有人送礼送得聪明,不送别的,送金华火腿,送干货。

居林生听得不受用,在里面讥讽妻子说,好,我明天就告诉他们,别送鱼,让他们送火腿送干货!

柳月芳叹着气说，怎么就时兴送鱼的呢？鱼当然是好的，市场上买条大青鱼起码四五十块，可也不能一窝蜂都送鱼呀，送一条鱼，不如直接送五十块钱实惠呢。

居林生听得火了，冲出来对妻子嚷道，好，我让他们送五十块钱来——你还有没有一点觉悟了？你是要让我犯法蹲学习班去吧？

看丈夫一脸怒气的，柳月芳知道自己牢骚过了头，居林生误会了，以为她在埋怨他无能，柳月芳扑哧一笑，赶紧站起来用肩膀将丈夫往房间里拱，她说，你这人，干什么这么正经，在家里随便说说的话，你也当真？还嫌我没觉悟，没觉悟我就把鱼拎给鱼贩子了，这么大一条青鱼，他们起码给我五十块钱。

即使是能干的柳月芳，忙过了头也会发昏，她出去倒掉了一大盆鱼内脏，突然想起来家里腌鱼的缸不够用，就跑到隔壁张慧琴家去借缸，说是要腌雪里蕻。张慧琴撇着嘴说，什么雪里蕻，你们家的鱼腥了一条街了，没看见街上的猫都往你家门口跑？柳月芳有点尴尬，但还是死撑着说，就送来那么几条鱼，哪能腥一条街呢，我们家老居最反感别人给他送年货了，他也不爱吃鱼。不骗你，是腌菜用的。柳月芳忙昏了头，借回了缸，却把装鱼内脏的盆扔在门口，后来隔壁的张慧琴就来敲门了。

张慧琴拿着那只盆站在门口，侧着身子看天井里的那排鱼，那排鱼挂在一条绳子上，整整齐齐的，像一支有组织有纪律的自缢殉命的队伍，张慧琴捂嘴笑起来说，腌这么多雪里蕻呀？吃一年也吃不光。

人家亲眼看见了鱼，柳月芳也就不瞒她了，说，不瞒你，这都是内部价买的鱼，便宜，不买可惜。

张慧琴也不点破，仍然站在那里笑，指着一只腌鱼缸说，你怎么把鱼头扔了呢，鱼头可以一起腌的。柳月芳说，我一个人对付这么多鱼，哪里忙得过来？说着突然想起来张慧琴做事手脚是最麻利的，干脆请张慧琴帮她的忙，在开口之前柳月芳就想好了，要送张慧琴一条三斤重的鲤鱼。

张慧琴这人大家知道的，没什么优点，就是热心肠，天生喜欢参与别人家的事务。后来张慧琴就蹲在居家的天井里，和柳月芳一起组成一条流水线，一个刮鳞，一个剖鱼，两个女人并肩劳动，免不了要说些与劳动无关的闲话。

这么大一条鱼，够一大家子吃两天。张慧琴抚摸着一条大青鱼隆起的鱼脊，她说，你好福气呀。

什么好福气？柳月芳明白她的意思，偏要装傻。

你好福气呀。张慧琴叹了口气，说的还是那句话。

柳月芳在昏暗的灯光下偷偷地瞟了她一眼，看见的与其说是一张充满妒意的脸，不如说是女邻居哀伤自怜的表情，柳月芳没说什么，站起来从煤堆后面拖

出一个麻袋,拎出了那条鲤鱼往张慧琴脚下一扔,说,别跟我客气,这条鱼你带回去,红烧,给孩子们吃。

张慧琴没有推辞,但也没有接受,只是扫了一眼那条鱼,说,你不要跟我客气的。

烧鲤鱼一定要多放黄酒,鲤鱼虽然土腥味重了点,鱼肉还是很嫩的。柳月芳说,我们这里人不大吃鲤鱼,到了北方,北方人还就爱吃鲤鱼呢。

再怎么腥也比不上冰冻黄鱼腥。张慧琴说,不瞒你说,我们家老孙和孩子都是属猫的,穷命偏偏长个富贵胃,不吃蔬菜,吃鱼,只要是腥的,什么鱼都吃。我们家老孙爱吃鱼眼睛,老三更绝,爱吃鱼泡泡。

鱼价钱贵,你要是再去照顾他们的胃口,当这个家就更不容易了。

可不是嘛。不瞒你说,我买过猫鱼给他们解馋的,张慧琴说,没办法,也是让他们逼的,我拿肉膘熬油,炸猫鱼给他们吃,放一点干辣椒,哎,味道就是好,你要是不嫌弃,哪天我端一碗过来让你尝尝。

这倒是的,不值钱的东西也能做出好味道的菜来。柳月芳表示同意,不过她对吃猫鱼心里多少有点障碍,就没接女邻居的话茬儿,看看几天来积存的鱼处理得也差不多了,房间里居林生已经关了电视,还夸张地打了个哈欠,大概是提醒妻子他要休息了。柳月芳下意识地看了眼门后的洗脚盆,突然发现盆里还堆了一堆鱼头,那些鱼头原来准备送给王德基家的,一忙就忘了这事。柳月芳急着把盆腾空,决定把鱼头改送张慧琴,她说,鱼头你们家吃不吃?本来是送王德基的,他老是帮我家拉煤,你如果要,干脆就给你算了。

怎么不吃?张慧琴说,鱼身上的东西,除了苦胆,都能吃,不瞒你说,我最爱吃鱼头了。

就这样,柳月芳把一堆鱼头也给了张慧琴。隔天柳月芳走过张慧琴家厨房的窗口,闻到一股扑鼻的鲜香,她隔着窗子随口问了一声,你做什么菜做得这么香?张慧琴在里面说,你给我的鱼头呀,进来尝一尝?柳月芳说,我不吃鱼头的。话一出口柳月芳便觉得自己有点缺心眼儿,何必把这事告诉人家呢,她听见张慧琴在里面哦了一声,恍然大悟的声音,柳月芳后悔自己嘴快,把好好的一份人情弄薄了。

鱼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柳月芳和张慧琴的邻里之情。没有鱼,两个女人的关系也是和睦的,但有了鱼之后,她们的关系几乎可以说是亲如姐妹了。

她们互相赠送自己的拿手好菜。柳月芳善于做腌鱼,这大家也能想见,每年收那么多鱼,一时吃不了,腌起来,这么吃那么吃,熟能生巧,自然就有心得体会,但张慧琴不一样,这个女人是巧媳妇能做无米之炊,她送过来的什么东西柳

月芳都觉得好吃，菜肉馄饨好吃，盐水炝毛豆好吃，白切肚肺好吃，有一回柳月芳去串门，看见张慧琴一个人在吃饭，没有菜，只有一碗汤，是海带葱花汤，点了几滴麻油，柳月芳是好奇，拿了勺子尝了一口，味道居然也很好！

那时大家还不说发掘人才这种时髦话，柳月芳尽管自己也很能干，但她是真心赞赏女邻居的厨艺，加之居林生在外面结交的朋友多，家宴便也多，凡是有一定规模的家宴，柳月芳必然央求张慧琴来帮忙。张慧琴从来不推辞，大家知道她这个人的，你看不起她她在你背后吐唾沫，你敬她一尺她还你一丈，柳月芳跟她要好，她用自己的发卡为柳月芳掏过耳垢。张慧琴在居家厨房里忙碌就像在自己家一样，柳月芳无形之中沦落为她的助手，自己还不知道。张慧琴爱听表扬，她这边忙着耳朵还竖着，听桌上客人对她手艺的反响，反响当然是不错的，大家对居林生大夸柳月芳的厨艺，张慧琴也不计较，只是捂着嘴对柳月芳咯咯地笑，倒是柳月芳不好意思贪功，她要把女邻居推出去引见给客人们，张慧琴死也不肯，她说，人家都是头头脑脑的，我又不认识人家，我又不能提干，出去见面算哪一出？

就像餐馆里的厨师一样，等到宴席散了，便轮到两个女人吃工作餐了。工作餐以残羹剩饭为主，柳月芳总过意不去，她建议张慧琴带这个回去，不要，带那个回去，人家也不要，张慧琴说，我把那个大鱼头端回家就行了。

柳月芳知道张慧琴爱吃鱼头，这不奇怪，还有爱吃蚕蛹爱吃鸡屁股的人呢，柳月芳自己的饮食是比较雅致清淡的，她的饮食风格自然也影响了丈夫和儿子，他们一家人都忌讳吃牲畜鱼禽的头部，也不知道为什么，好像觉得吃那些东西有点低贱，有点野蛮，下不了嘴。张慧琴多次怂恿她尝一筷子红烧鱼头，柳月芳能够想象她做的鱼头有多么美味，可就是不敢接过张慧琴递过来的筷子。张慧琴说，你不吃鱼头就别吃，吃里面的雪菜和粉皮。柳月芳不好拂人好意，夹了一筷子粉皮，味道果然是无比鲜美，但人的心理作用是很强大的，柳月芳莫名地觉得那粉皮的美味也来路不正，美味得有点下贱。

据柳月芳后来告诉邻居，那几年她送给张慧琴的鱼头可以装一卡车了，邻居们清楚她说得有点夸张，但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大家都记得鱼的风光岁月也是居林生的风光岁月，而居林生风光，张慧琴作为居家最亲密的邻居跟着沾光，沾的主要是食物的光，除了春节时候的鱼头，平时张慧琴的炒青菜碗里会盖着两三只鸡头、鸭头什么的，别人好奇，张慧琴也不在乎，指着隔壁说，柳月芳送过来的，她家人嘴刁，什么头都不吃，拿过来我们吃——怎么不吃？鱼头、鸡头、鸭头，都很好吃的！

很可惜，张慧琴与柳月芳两家以鱼为媒的友情后来趋于冷淡了，两家的主妇仍然来来往往，但没有了鱼的穿针引线，这友情好像一件贴身的旧衣服，不知

道哪里有点松,随时会绽线,谁也不敢穿。如果我们有心以此为例来考查邻里关系在新形势新时代的嬗变,时尚恐怕是个罪魁祸首。对的,首先要归咎于时尚的变迁让大家摸不着头脑,不知从哪年开始,人们送礼不送鱼了,除了甲鱼偶尔可见,过年时候人们送来送去的东西开始与世界接轨,以西洋参、龟鳖丸、螺旋藻、脑白金一类的营养保健品为主,辅之以包装精美携带方便的山珍海味——都是些华而不实的东西,鱼呢,好像被人遗忘在池塘里了。这是鱼的幸运,但却是张慧琴的不幸——此话是背着张慧琴说,当她面说非挨她骂,不吃饭会饿死,不吃鱼头死不了的。谁都知道张慧琴家的儿女都长大了,挣钱了,有个儿子做个体户,发了财,买多少鱼都买得起。我没有看轻张慧琴的意思,只是要说清楚这其中的变故原因是多方面的。另外一个原因与居林生仕途失意有直接关系。我们香椿树街的人一直以来都对居林生的官运抱有一种盲目的信心,后来却听说他爬不上去了,不仅爬不上去,还因为年龄偏大、没有学历、缺乏政治理论修养和专业领导才能等诸多因素,掉下来了,至于那个谣言,说居林生下台是因为喜欢拧女同事的屁股,拧多了把自己拧下台来,可信度就不高了,从来就没听说过有人因为拧屁股把自己的政治前途拧掉了的事,一定是那些嫉妒居林生的人编派出来的谣言。道听途说不足信,不过邻居们相信居林生确实是掉下来了,他们得出这个结论依据的是自己的观察,每年过年前夕送礼高峰的时候,居林生家门前冷冷清清的,有时候迎着暮色看见一个人拎了东西站在他家门口,细看一下,是居林生自己。

好像又换了个人间。居林生一家失意了,张慧琴家的日子却开始红火起来。回顾张慧琴后来的幸福生活的源头,大家一致认为是靠了她的大儿子东风。靠的是东风的什么呢,说起来不那么顺嘴。不是东风有多孝顺,不是东风学历高,也不是东风天生有一颗商人的精明脑袋,是东风有一年捅了人,差点闹出人命,上了"山"去劳改,后来从"山"上下来,没有工作,就干了个体户,结果偏偏靠这名不正言不顺的个体户发了家!东风和几个朋友合伙从海上走私香烟,虽然有一定的风险,风险背后是巨额的利润,东风每次从海上回来,人晒得像一根木炭,一身汗臭和海腥味,但是他怀里揣着一个黑色塑料袋子,里面都是钱。张慧琴提心吊胆地数儿子的钱,数得怕起来,她在丝厂挡车,挡一辈子车不如儿子辛苦一天的钱多,怎么能不怕?她怕儿子再出事,死活不让儿子再到海上去接香烟,一定要他做一件什么安稳的事情,这件事情是什么,一时没想起来,儿子没什么脑子,当然也没主意。有一天夜里张慧琴路过百货商场前的灯光夜市,看见好多人夜里跑出来吃螺蛳吃臭豆腐什么的,夜空中回荡着一片吃的声音,吮螺蛳的声音像一种表达爱情的电子音乐,炸臭豆腐的气味远处闻着是臭,走近了却是香气四溢。那么多人呀,他们在一个国泰民安的夜晚尽情地吃,什么都吃,

吃了那么多！张慧琴站在一个卖炒年糕的摊子前，情不自禁地抓住了摊主篮子里的年糕，拿一条年糕去敲另外一条年糕，她眼睛发亮，站在那里敲年糕，摊主不干了，夺下年糕说，你吃什么快说，别敲我的年糕。张慧琴是不愿受人抢白的人，瞟了眼对方摊子上的配料，脸上立刻浮现出了一丝鄙夷之色，你这么炒年糕的？她说，炒年糕不用菠菜能好吃吗？可以这么说，离开了那个炒年糕的摊子后，一个新的张慧琴就诞生了。这个女人虽然没有多少文化，却在无意中发现了一个朴素而永恒的商机，不管时代怎么样变化，人长了一张嘴，总是要吃的呀！有人爱吃，有人爱烹饪，怎么也犯不了法，这不就是天下最安稳的生意嘛。

张慧琴的儿子东风后来就开了那个餐馆，也就是现在我们街上大名鼎鼎的东风鱼头馆。用餐饮业的行话来说，东风的餐馆是特色餐饮，家常风格，主打产品是鱼头。我因为有一点美术功底，被东风拉去为餐馆画了几个鱼头，写了一些美术字，现在大家在鱼头馆看见的玻璃橱窗上的大鱼头，还有菜单第一页上的四行大字，都是我的作品。

白汤鱼头
红烧鱼头
酸辣鱼头
五味鱼头

至于东风鱼头馆的厨师是谁，不用我说大家一定已经猜到了，厨师就是东风他妈张慧琴。

我一直对我们香椿树街的落后风貌直言不讳，这个现代化进程异常缓慢的街区，至今有人在偷国家的电，有人在水表上做了手脚，一滴一滴地偷国家的水——恕我不在这里点他们的名了。令人费解的是大家捂自己的钱包捂这么紧，却都愿意去捧东风鱼头馆的场，这几年来，鱼头馆做的居然是高难度的街坊生意！冷静地探讨一下，此事也许不那么奇怪，是个健康的人都会嘴馋，更何况张慧琴每天在灶上炖那个白汤鱼头，炖得奇香扑鼻的，大家住在附近，天天从那儿经过，总不能掩着鼻子吧——说句题外话，这对餐饮业的从业人员或许会有所启发，好广告不用花什么钱，不用到电视上去做，不用到报纸上做，就在空气里做，大家听到的是更加具体更加可信的广告词：挡不住的诱惑挡不住的诱惑！

大家都挡不住来自东风鱼头馆的诱惑，加上街坊邻居能够享受八折优惠，很多从不上馆子的居民都去鱼头馆品尝了张慧琴拿手的鱼头菜。只有柳月芳一家挡得住，也许是过去鱼吃多了，柳月芳一家从来没去过鱼头馆。邻居知道柳月芳和张慧琴关系好，都纳闷柳月芳为什么不去，有人还自作聪明地分析，是不是

张慧琴现在发了，居林生现在无权无势了，张慧琴就那个什么了，柳月芳最不爱听别人提她丈夫的失意，一句话堵住了别人的嘴，她说，你们不知道的，我们不吃鱼头，我们一家人，不吃头，什么头都不吃！

张慧琴是被冤枉的，其实只有柳月芳知道，张慧琴是多么诚心地邀请他们一家去东风鱼头馆做客，当然说好是一切免费。张慧琴一直在劝说柳月芳去她的鱼头馆，她说，我知道你们不吃鱼头，我做别的给你们吃不行吗？柳月芳还是固执地微笑着，她这人有特点，微笑代表了否定，说，你不用客气的，你们做生意，又不是开慈善会，怎么能白吃？张慧琴说，别人不能白吃，你们一家人来是可以白吃的，我以前吃过你们家多少东西，不也是白吃的嘛。柳月芳还是摆手，以前是以前，现在是现在，不一样，不一样了。这句话让张慧琴听出了一点别的味道，她也是聪明人，能够体谅对方的心境。柳月芳这几年不如意，就像鸡群中的一只鹤，突然变成一只鸡，而她张慧琴，虽不能说从一只鸡变成了鹤，但在别人眼里她现在就是发了，念及这些，张慧琴也就不能动人家的气，她抓住柳月芳的手，用力晃了晃，说，我不管你说什么，反正我这客是请定了，你给面子就自己来，不给面子我让店里的小伙子准备上麻绳，五花大绑的也要把你们一家绑来！

也是张慧琴的一片诚意打动了柳月芳，有一天，柳月芳终于带着居林生和儿子居强，还有居强的女朋友去了东风鱼头馆。张慧琴把他们一家请进了刚刚装修好的包厢。一桌子凉菜就可以看出张慧琴对这次宴请的重视程度，不光是丰盛，是张慧琴的有心让柳月芳一下领了情。柳月芳一进去就瞥见了糯米糖藕，那是她最爱吃的，白切猪肝，那是居林生爱吃的，甚至儿子爱吃凉拌豆腐，张慧琴也记得。柳月芳知道女邻居是用一颗真心在还过去的情，人就有点走神，想起过去的那许许多多的鱼，许许多多的鱼头，不由得百感交集起来，她对丈夫和儿子还有他的女朋友说，人家是真心的，吃，来了就不要客气了，吃！

正如张慧琴事先许诺的那样，他们的桌上没有鱼头。他们本来是不会吃鱼头的，可是当张慧琴亲手端上一锅老鸭汤时，居强的女朋友小声地向居强嘀咕，怎么是鸭汤，我以为是鱼头汤呢，这家馆子不是鱼头最有名吗？

大家都听见了那姑娘的疑惑。这疑惑后面显示了她对鱼头的向往，听得出来的。张慧琴抿着嘴笑，还偷偷地看了柳月芳一眼。柳月芳不知是恼还是窘，躲着张慧琴的目光，看看丈夫，又看看儿子，最后就看看砂锅里的老鸭——老鸭的鸭头也让细心的主人拿掉了。对面的居强此时有点尴尬，他用手盖着嘴向女朋友解释着什么，柳月芳猜得出来，一定是说，我们一家人不吃鱼头的。那姑娘却有个性，什么场合都敢于撒娇，学的是电视里的还珠格格，她好像在桌子底下踢了居强一脚，桌子上的碗盏猛地一颤，她抓着居强的耳朵说悄悄话，嗓音却天生的尖利，柳月芳听得清清楚楚：你前天还吃鱼头的！居强有点急了，慌乱地向父

母这里扫了一眼，仍然压低了声音说话，但逃不过柳月芳灵敏的耳朵，儿子说，我是陪你吃的！

张慧琴就是这时候咯咯地笑起来，或许是感谢一对青年维护了鱼头的荣誉，她用疼爱的目光看着柳月芳的儿子和未来的儿媳妇，什么陪你吃陪他吃的，这叛徒当得好！她用手指戳着居强的脑袋说，鱼头最好吃，吃过了你就知道了吧？你不光要陪女朋友吃，还应该陪你父母吃！

宴席的格调突然急转直下，鱼头变成了某种态度的象征，涉及对姑娘的关爱，对张慧琴的尊重，也隐隐涉及当事者对变革的态度。张慧琴把握了时机，眼睛发亮，盯着柳月芳说，怎么样，看清形势了吧？这鱼头不吃不行，我今天非破你这个戒不可。

柳月芳更窘了，她一定是意识到自己的决定不仅关系到鱼头，责任重大，便有点像踢皮球似的，把皮球踢到居林生那里去了，她对张慧琴说，我吃东西哪有这么挑剔？问老居吃不吃，鱼头，他吃不吃？张慧琴知道这是柳月芳让步了，当然乘胜追击，她说，老居呀，你疼不疼儿子，疼不疼儿媳妇，就看你的表现啦！居林生当时正在剔牙，年龄不饶人，他现在吃一点东西就得剔剔牙，听到要他表态，下意识地扔掉了牙签，人也坐端正了，居林生毕竟是居林生，能够认清形势，也善于表态，他的表态豁达而仁慈。这又不是什么原则问题，他说，上鱼头就上鱼头吧，谁爱吃谁吃，什么事都应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嘛，鱼头又不是其他什么头，本来就可以吃的。

后来就给居林生一家上了鱼头。上鱼头不吃也不算张慧琴的什么胜利，让张慧琴感到骄傲的是居林生柳月芳最后终于没能抵挡住红烧鱼头的香味，吃了红烧鱼头，再给他们上一盆鱼头白汤，夫妇俩也没推辞！张慧琴后来绘声绘色地向别人描述那场特别的晚宴，她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着了魔似的，就是要让他们吃我的鱼头，看他们一家吃了鱼头，我就心安了。当然张慧琴这么多年来始终没学会谦虚，她借居林生一家之口赞美自己制作鱼头的厨艺，听听她怎么学人家说话的——

居林生是这么说的，鱼头，味道很不错嘛。

柳月芳是这么说的，好吃的，没想到鱼头这么好吃。

居强的女朋友是那么说的，明天要减肥了，这鱼头汤，不要太好吃哦！

居强近来迷上了文学创作，时常即兴地念出一些诗句让女朋友鉴赏，那天在鱼头馆他偶得小诗一首：

年年有鱼
年年有余

有鱼的世界多么美丽
有鱼的世界多么富裕

平心而论，居强那首诗是有感而发，连张慧琴都听出了诗句中饱含着作者的感情和世事沧桑，她在一边为居强拍手，柳月芳没有什么表示，但看得出来她对儿子的才华是很自豪的，居林生听出来儿子的诗韵脚整齐，他说，有一点进步，这首诗还是押韵的。居强那女朋友却很扫兴，她只顾葡溜葡溜地喝鱼汤，一边喝一边说，别念了别念了，什么破诗！

名角泡澡

◉ 聂鑫森

入秋了。

五十岁出头的清泉池老板华新存，对班头奉怀璧说："今晚程子玉程老板又有戏码，你好好侍候着。"

"好咧——"奉怀璧兴奋地应了一声。

"昨晚的《碰碑》，你去看了？"

"嗯。"

"一块大洋一张票，你真舍得！二十二三岁了，得攒点钱成家。"

"还早着哩。您不知道，坐在戏园子里，那一份享受，啧啧。程老板的戏，绝，称得上是江南第一老生。"

"瞧你这得意劲，别误了事！这湘潭城的戏迷知道程老板的习惯，凡他当晚有戏码，午后必来泡澡，于是都拥拥挤挤到这里来跟着凑热闹，为的是程老板泡得尽兴了，必定要唱两口的。"

"我知道，您放心，华老板。"

"当着程老板的面，别叫我老板，我算什么老板呢？名角才是真正的老板。还是叫我华掌柜吧。"

"记住了。"

华新存缓缓地走到前堂去了，心里喜滋滋的，有程老板到这里来泡澡，要增添多少人气啊！

三十年代的湘潭澡堂，泡澡的价格并不贵，一般来说是五角钱一位，泡多长时间也没人管的。当然，要单间雅座，则加倍。清泉池澡堂，一共有三个大池子，分头池、二池、三池，头池水最热，二池、三池则稍凉一点。泡澡和洗澡不同，目的不是清洗污垢，而是借助热水和蒸气好好舒服一下。

程子玉喜欢在头池里泡澡，在他闭目养神时，其他的浴客都不会去打扰他，只待在二池、三池里，静静地等候着。当程子玉泡得全身舒泰了，往往要趁兴唱

上一段，音一落，大家便高声喊“好”。程子玉像从一个梦里醒过来，向大家拱拱手，说：“谢谢各位抬爱。”然后又说：“大家到这边来，水热着哩。”于是，一条条白白的身子便朝头池闪过去。程子玉哈哈大笑：“这才叫坦诚相见哩。”

程子玉每回泡澡都丢下两块大洋。

刚过午，奉怀璧就吩咐手下的人忙碌起来：烧水、灌池，准备素洁的浴巾，雅间和大通间的床上铺好垫单，洗刷各种茶具……奉怀璧为这种有条不紊的场面而感动。十四岁从乡下来学徒，吃了多少苦头？熬到三年满师，澡堂里的活计都烂熟于心了，还附带学了擦背、捶背、捏脚的技艺。他脸上永远带着灿烂的笑，说话和和气气、灵灵巧巧，百人百性，他都能侍候得每一位舒舒坦坦，人缘真是好极了，因此被华新存提升做了堂内的班头，除吃饭外，每月还有八块光洋的工钱。乡下只有一个早成了家的哥哥，每月捎回去两块大洋，其余的留下来添置些必用的东西和到戏园子里去看戏。他只喜欢看程老板的戏。

他对程老板太钦佩了。大概是十三岁时，程老板到乡下一个名绅家唱堂会，他混进去看了一晚好戏，心都痴了。后来他又打听到程老板一年到头都去清泉池澡堂泡澡，泡得舒服了，往往喜欢唱几嗓子，而那几嗓子恰恰是最为精彩的。当他哥哥要送他到城里一家南货店去学徒时，他却执意要去清泉池澡堂学艺。哥哥说那是苦差，天天在水里浸、水里走，他说我愿意。想不到梦想成真，他真的进了清泉池澡堂！

一转眼，他在澡堂侍候程老板八九个年头了。

在澡堂里，他听过程老板不少的精彩唱段；在戏园子里，断断续续看过程老板不少经典之作。听多了，看多了，居然渐入堂奥，能说出这戏哪地方好，这唱腔哪地方有改变。他觉得他没白活，他愿意侍候程老板一辈子。

这样的名老生，打起灯笼满世界也找不出第二个来，做工好，唱工也好。程老板饰《打棍出箱》中的范仲禹，上场踢鞋不用手，鞋子飞起来稳稳落在头顶，那才叫绝活。他的嗓子是典型的“云遮月”，刚出场时嗓音暗哑，仿佛被什么东西遮盖着，有力但不亮，再往下唱，声音渐渐地亮了，就像一轮明月冲破了云层，光芒四射。《卖马》中饰秦叔宝所唱的“店主东……”一段西皮慢板，唱得声泪俱下，余音三日绕梁。

奉怀璧看了看壁上的自鸣钟，快下午两点了。

澡堂的池子里已经灌满了新烧的热水，乳白色的水雾飘袅着，一片朦胧。很静，什么声音也没有。他把水雾看作是一道道的帷幕，所有的观众就等着它缓缓拉开，然后从幕内走出一个角儿来，那角儿就是程老板。

他知道程老板提前吃过午饭了，然后到雨湖那杨柳长堤间遛腿，听鸟鸣蝉唱，看风起湖面。快两点时，往这里赶，到清泉池正好是两点过十分。

奉怀璧在两点零五分时，朝前堂走去，然后规规矩矩站在大门边，准备迎接程老板。

坐在柜台里的华新存，看着奉怀璧的背影，不时地点点头：这样的好班头，到哪里去找呢？

黄包车从大街那头飞快地奔来，稳稳地在澡堂门口停下。奉怀璧忙走上前，殷勤地说："程老板，我在等您哪！"

"谢谢。奉班头太客气了。"

奉怀璧又对车夫说："老宋，请到客厅喝茶，您喜欢的君山毛尖早沏好了。"

老宋感激地说："麻烦了。"

华新存也在柜台里站起来，对着程子玉拱了拱手，说："程老板，水热着哩，您请。"

奉怀璧领着程子玉朝后堂走去。到了后堂，先走进一个素洁的雅间，里面有一床一桌两把凳子，墙上贴着程子玉的几张剧照。

"程老板，您是先喝口茶，还是……"

"先泡澡吧。过会儿我们爷儿俩聊聊天，昨晚我唱的《碰碑》，我觉得好极了。"

"我去看了，真的是好。"

于是，奉怀璧侍候程子玉脱了衣，再递过一条大浴巾，一直把他送到头池边。

"程老板，您请。"

"小奉，你去忙吧。瞧，客人来了不少。"

果然，二池、三池里都挤满了人。雾气蒙蒙中，浮着一片脑袋，白白的是光头，黑黑的是蓄发的头。

他是管后堂的班头，没有什么别的事缠他，他就在头池边的椅子上坐下来，随时听候这位名角的吩咐。他愣愣地望着程子玉下了池子，池面上荡起一阵涟漪；用手舀起水，往胸脯上洒，先暖暖心口；再在水中的石级上坐下来，把身子往后仰，头就搁在池边上，慢慢地闭上了眼睛，如同睡着了一样。

二池和三池里的浴客，也都闭着眼半躺半坐着，不说话，也不把水搅得哗哗啦啦。

奉怀璧真喜欢这种气氛，名角到底是名角，就有这样大的魅力。浴客们醉翁之意不在酒，都在等待一个奇迹的发生。

到了三点四十分，奉怀璧全身的神经兴奋起来。所有的浴客也通通把脸转向了头池，眼睛里流露出一种期待。

果然，程子玉朝后仰的身子，慢慢放直，然后蓦地站起来，但并没有转过背

来。奉怀璧忙跑过去,给他披上一块洁白的大浴巾,再迅速地回到椅子上。

程子玉似乎不经意地叫了一声板,然后唱起了《珠帘寨》中的“昔日有个三大贤”。在戏园子里,程子玉每唱这段,必是满堂彩。

在前堂忙碌的华新存也在这关口,飘了进来,伫立静听:

昔日有个三大贤,
刘、关、张结义在桃园。
兄弟们徐州曾失散,
古城相逢又团圆,
关二爷马上呼三弟,
张翼德在城头怒发冲冠,
耳边厢又听人呐喊,
老蔡阳的人马到了古城边,
城楼上助你三通鼓,
十面旌旗壮壮威严。
哗啦啦打罢了头通鼓,
关二爷提刀跨雕鞍;
哗啦啦打罢了二通鼓,
人有精神马又欢;
哗啦啦打罢了三通鼓,
蔡阳的人头落在马前,
一来是老儿的命该丧,
二来兄弟得团圆。
贤弟休回长安转,
就在这沙陀过几年,落得个清闲。

音刚落,奉怀璧高声喊道:“好!好!好!”

众人也一齐哄喊:“好啊,好!”

程子玉转过身来,往池子上走,笑眯眯地问:“小奉,好在哪里?”

“三个‘哗啦啦’,节节翻高,过瘾!”

程子玉说:“行,有出息了。”

奉怀璧奔过去,解下程子玉身上的浴巾,为他擦干身子,再换一条小线毯把他的身子包好,搀着他回到雅间,再侍候他穿上衣服。程子玉满意地看着奉怀璧做完这一切,然后在床上斜躺下来。

奉怀璧用紫砂壶沏上铁观音，说："待会儿，您尝尝，味正香醇。"说完在椅子上恭恭敬敬坐下来。

这时候的程子玉，脸色很红润，目光晶亮而带着水汽，精神好极了。

"小奉，昨晚的《碰碑》，嗓子很争气，我玩了不少花样，可忙坏了琴师老赵。"

"赵爷算得上是琴界高手，您的心思他好像猜得出，您怎么变，他的琴就怎么跟，傍得很严实，堪称一绝。"

"哪些地方你觉得好？我想听听。"

"您在幕内侧唱'金乌坠'是平平唱过，'玉兔升'的'升'字也不拖腔，一放即收，'候'字随唱随高，适可而止；回龙'不由人'音淡却味厚。而'我的儿吓'延一板落中眼，妙不可言，念子之音凄切感人，到原板'搬兵求救'，'兵'字一断，'救'字的转音曲折有致，顺流而下，不露痕迹……"

"这孩子还真听懂了戏，不错！"

"程老板过奖了。"

"你注意没有？我唱那段'可怜他，既尽忠，又尽孝，身披盔甲，血战沙场，马不停蹄，受尽了辛劳'，从容不迫，一气奔来，字字精圆，粒粒可数，如珠走盘，如水滴漏，那才叫功夫。"

"当时我都听傻了，满园子一片叫好声，屋顶都要掀开了。"

程子玉呵呵笑起来。

奉怀璧问："四点多了，您该用餐了，是脑髓卷？还是小肉馄饨？我要对面的美味斋送过来。"

"小肉馄饨吧，我喜欢这一口。"

"您稍候，我就去。"

奉怀璧连忙走了。

待程子玉吃好了，也就五点来钟了。

"我到戏园里去了，奉班头，谢谢。"

程子玉便出门登车，车夫老宋拉起车就走。奉怀璧一直要望到黄包车看不见了，才回到后堂去，一边走，一边轻轻哼着："昔日有个三大贤……"

这日子过得真有意思。

明天呢？明天程老板一定会来的。可惜今晚他不能去看程老板的《珠帘寨》了，发工钱还得等几天，他口袋里已经分文不存了。

他走进后堂，三个池子里都是人，水声哗哗，笑谈之声喧嚣，都在谈论程子玉的唱腔，像逢年过节一样。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

转眼快到元旦了。

华新存突然把奉怀璧邀到一家馆子里，点了几道好菜，要了一壶酒，说是要慰劳慰劳他连日的辛苦。

奉怀璧想：华老板从没有这么客气过，几个钱看得比命还重，怎么突然之间请他下起馆子来了？

"来，奉班头，干！"

"华老板，您破费了。"

"清泉池生意好，你有大功劳。过了春节，我还要给你加工钱，每月发大洋十二块。"

"谢谢。"

可奉怀璧心里犯疑：不是只加两块钱吗？怎么倒加了四块！

华新存放下酒杯，叹了一口气。

"奉班头，我只是担心这澡堂子开不久啊？"

"为什么？"

奉怀璧真的急了，怎么澡堂子开不久呢？若没有这个澡堂子，程老板自然不来了；程老板不来泡澡，他也就觉得生活索然无味了。

"你没见昨晚几个警察来寻事，说是有什么逃犯藏在这里，这不是故意找碴儿吗？长此以往，谁还敢来泡澡？"

奉怀璧愕然相视，是呀，有这码子事，难道是华老板得罪警察局什么人了？

"奉班头，你知道我的为人，素来谨慎，从不肯得罪一个人的，是程老板得罪了人，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啊。"

"程老板得罪什么人了？"

"警察局的一个科长。人家老娘准备做六十大寿，想请程老板去唱堂会，程老板一口就回绝了。"

"这个科长一定很坏，要不程老板不会这样。"

"听说，这个科长领人砸过一回戏园子。"

"怪不得，不去是对的。"

"人家不敢把程老板怎么样，就来澡堂子闹事，因为程老板喜欢到这里来泡澡。"

"那怎么办？"

华新存又端起酒杯，说："干了！"

奉怀璧一口把杯中酒灌下，然后问："老板想叫我做些什么呢？"

"你侍候了程老板这么些年，情同父子，你……能不能劝他帮个忙，去唱唱堂会，澡堂子也就万事大吉了。"

奉怀璧沉吟不语。

“奉班头,为了这个澡堂子,我求你了。”

奉怀璧说:“我试试吧。”

第二天下午,当程子玉泡好了澡,唱了一段后,回到雅间躺下,正准备和奉怀璧说些闲话,华新存笑盈盈地进来了。

“程老板,还舒服吗?”

“华老板,好极了,我都离不开您的这个澡堂子了。”

“谢谢您的关照。可这澡堂子只怕开不久啊,老有警察局的人来找事儿,今天来抓逃犯,明天来抓小偷,闹心得很。”

“真的吗?小奉。”

奉怀璧点点头,说:“听说警察局的一个科长请您唱堂会,您没答应,他就把气撒到这里来了。”

“这个王八蛋!”

程子玉骂了一句粗话,然后冷静下来,对奉怀璧说:“你说,我能帮什么忙?”

奉怀璧低下了头,喃喃说:“华老板让我向您讨个情,委屈您去唱一场戏,不知您愿不愿意?”

程子玉顿了一下,说:“就冲我麻烦你这么多年,我去!”

华新存忙说:“谢程老板了。”

说完程子玉就走出了雅间。

“程老板,您还没用餐。”

“小奉,今天免了,我不想吃。”

奉怀璧说:“您不能空着肚子上场啊。”

程子玉已经大步走出去了。

元旦过了。程子玉也去唱过堂会了。

奇怪的是,程子玉再也没来过清泉池澡堂。可城里到处贴着的戏单上,明明写着他每晚都有戏码,他怎么不来泡澡了呢?

奉怀璧问华新存是怎么一回事儿。

华新存支支吾吾,一张脸通红通红的,像做了什么亏心事。

程子玉不来泡澡,浴客也就少了许多,生意明显地清淡下来。

华新存说:“你去请请程老板吧。”

奉怀璧在一个上午,真的去了程子玉的家。

那是一个花木扶疏的小院子,嵌在一条幽长的巷子的中段。

敲开门,一个老管家问:“你找谁?”

奉怀璧忙答:“我是清泉池澡堂的奉怀璧,想拜见程老板。”

“还请他去泡澡?”

“他好些日子不去泡澡了，是不是我们没有侍候好，他老人家生气了。”

“岂止是生气了！你们那个姓华的不是人，收了警察局那个科长一百块大洋，做了个圈套骗程老板去唱堂会。唱完堂会，那个科长在给包银时，居然扣下一百块大洋，说出了这段情由，把程老板气得要命，你还有脸来这里见程老板！程老板如今在家里泡澡！”

老管家说完，把门使劲地关出一声宏响。

奉怀璧看着漆黑的大门，眼泪哗哗地淌。

他想哭，可哭不出来。

华新存的心坏到底了，既骗了他，也骗了程老板。那个科长一定说了许多难听的话，让程老板受了奇耻大辱。更可怕的是，程老板再不会到任何一个澡堂里去泡澡了，这种坦诚相见的地方也同样有陷阱，可见人心之难测了。

奉怀璧突然迸发出极大的力气，高声喊道：“程老板，我对不起您！程老板，我从此再不在城里了，您多保重！”

幽长的巷子里，回声重叠着、推拥着，久久不散。

他飞快地跑回了清泉池澡堂。

华新存问：“奉班头，说妥了？程老板下午来泡澡吗？”

奉怀璧愤怒起来，双眼圆睁，吼道：“华新存，你是个骗子，你毁了我的名声！程老板来泡澡？你做梦去吧！”

当天，奉怀璧就收拾行李，回乡下去了。他宁愿种地，也不愿踏进澡堂一步，澡堂是他的伤心之地。

发廊情话

◉ 王安忆

这一间窄小的发廊，开在临时搭建的披厦里，借人家的外墙，占了拐角的人行道，再过去就是一条嘈杂小街的路口。老板是对面美发厅里辞职出来的理发师傅，三十来岁的年纪，苏北人。也许，他未必是真正的苏北人，只是入了这行，自然就操一口苏北话了。这好像是这一行业的标志，代表了正宗传继。与口音相配的，还有白皙的皮肤，颜色很黑、发质很硬的头发，鬓角喜欢略长一些，修平了尖，带着乡下人的时髦，多少有点流气，但是让脸面的质朴给纠正了。脸相多是端正的，眉黑黑，眼睛亮亮，双睑为多，鼻梁，比较直，脸就有架子。在男人中间，这类长相算是有点“艳”，其实还是乡气。他们在男人里面，也算得上饶舌，说话的内容很是女人气，加上抑扬缠绵夸张的扬州口音，就更像是个嘴碎的女人了。这与他们剽悍的体格形成很有趣的对比。他们的一双手，又有些像女人了，像女人的白和软，但要大和长了许多，所以，就有了一种怪异的性感。那是温水，洗发精，护发素，还有头发，尤其是女人的头发的摆弄，所养护成的。他们操起剪子来，带着些卖弄的夸张，上下翻飞，咔嚓作响，一缕缕头发洒落下来。另一只手上的梳子挑着发绺，刚挑起，剪子就进来了，看起来有些乱。一大阵乱剪过去，节奏和缓下来，细细梳平，剪刀慎重地贴住发梢，张开。用一句成语来形容，就是，动如脱兔，静如处子。

这一个苏北人，就是说老板，却不大爱说话。他的装束也有了改变，穿了件黑皮夹克，周转行动多少是不便的。也许是做了老板，所以不能像个单纯的理发师那样轻佻随便了，再加上初做生意，不免紧张，于是就变得持重了。他包剪和吹，另雇了两个年轻姑娘洗头，兼给烫发的客人上发卷。有了她们，店里就聒噪多了。她们大约来自安徽南部一带，口音的界别比较模糊，某些音下行的趋向接近苏北话，但整体上又更向北方语靠拢。最主要的是，语音的气质要粗犷得多，这是根本的区别。她们的年龄分别在二十出头和三十不到，长相奇怪的很相似，大约是因为装束。她们都是削薄碎剪的发型，发梢错乱地掩着浑圆的脸庞，有一

点风尘女子的意思。可她们的眼神却都是直愣愣的,都像大胆的乡里女子看人。五官仔细看还有几分秀气,只是被木呆的表情埋没了。她们都穿一件窄身编织衫,领口镶尼龙蕾丝,袖口撒开,一件果绿,一件桃红。裤子是牛仔七分裤,裤口开一寸衩,脚下各是一双松糕底圆口横带皮鞋。衣服都是紧窄的流行样式,裹在她们身上,显得很局促。她们经过室外强度劳作的身体,出力的部位,像肩、背、臂膀、髋部,肌肉都比较发达,就将这些衣服穿走了样。倘若两张椅上都坐了洗头的客人,她们便一边一个,挺直身子站到客人身后,挤上洗发水,一只手和面似的将头发搅成一堆白沫,然后,双手一并插进去,抓、挠、拉。她们就像是一个师傅教出来的,抬肩、悬臂的姿势一模一样,抓挠的程序动作也完全一致,看上去,很是整齐。她们还都喜欢抓挠着头发,眼睛看着正前方镜子里客人的眼睛,直逼逼地,要看出客人心中的秘密。看了一时,再侧过头去,与同伴说话。她们说话的声音很大,笑声也很响亮,总之是放肆的。老板并不说她们,看来,是个沉默的人,还有些若有所思的。她们于是会疏懒下来,只是依样画葫芦般地动作,却没什么实质性的效果。这时,客人就会发声音了:你不要在表面划来划去,要抓到里面去。受谴责的小姐便委屈地说:方才的客人还说我的指甲太尖了呢!客人再说:你手指甲再尖也无用,只在表面上划。这时,老板就站起来,走到客人身后,亲手替客人洗发。小姐呢?依然带着受委屈的表情,走开去,到水池前冲手,然后往墙边铁架折叠椅上一坐,那姿态是在说:正好歇着!她们多少已经学油滑了。

店里时常还会坐几个闲人,家住附近,没事,就跑来坐着。人还以为等着做头发的,推门并不进来,而是问:要排队?里面的人一并说:不排队,不排队!生怕客人退走。闲人多是女性,有的手里还拿着毛线活,有的只是抄着手。虽说是闲人,可却都有一种倦容,衣履也不够整洁,好像方才从床上起来,直接走到店堂里似的。可能也不是倦容,只是内室里的私密气息,总有些黏滞不洁,难免显得邋遢气。果然,有几次,方才还蓬头垢面地在这里闲话,这一时却见换了个人似的,化了妆,换了衣服,踩着高跟鞋,噔噔噔,头也不回地从店门前走过去,赴哪里的约会去了。等再来到这里,已经是曲终人散的阑珊之意了。她们回忆着前夜的麻将,麻将桌上的作弊,口角和得失。或者是一场喜宴,新郎新娘的仪表,行头,酒席的排场,各方宾客来头大小。就好像一宵的笙歌管弦,要在这里抖落掉余烬似的。此外,股市的起伏波动,隔壁店家老板与雇员的争端,弄内的短长事,还有方才走出的客人的吝啬与大方,也是闲话的内容。有她们在,那两位洗头小姐,也觉得不沉闷了。并且,有多少知识,可以从她们那里得来。遇到和计较的客人吵嘴,她们则会出来打圆场。她们都是有见识的,世事圆通的人。甚至你会觉得不相称,像她们这样见过世面,何以要到这小店来,与两个安徽女子轧道?难

得她们如此随和。岂不知道,这城市里的人原不像看上去的那么傲慢,内心里其实并没有多少等级之分的。她们生活在人多的地方,挺爱热闹,最怕的是冷清。她们内心,甚至还不如这些外来的女子来得尖刻。这倒是出于优越感了,因为处境安全,不必时时提防。当然,还是因为生性淳厚,你真不会相信“生性淳厚”这几个字能按在她们身上,可事实的确如此。在这闹市中心生活久了,便发现这里有几分像乡村,像乡村的质。生活在时间的延续中,表面的漂浮物逐浪而去,一些具有实质性的内容则沉积下来,它们其实简单得多,但却真正决定了生活的方式。所以,这些闲坐的女人里,没几个能猜得到那两位小姐背地里如何谈论她们,当她们光鲜地从玻璃门前走过去,她们在门后的眼光,藏着怎样复杂的心思。

每天早上,将近九点钟光景,玻璃门上的帘子拉开了,门从里面拨了锁。这城市的街是扭曲的,房屋的朝向便不那么正,说不出是怎样一来,太阳从门外照到镜子上,很晃眼的。在晃眼的阳光里,两位小姐在摆放椅子,收拾镜台上的小东西,顺便对了镜子整理身上的衣衫和头发。有一点像舞台,方才拉开帷幕。倘有赶早的顾客,这时候推门进去,会嗅出店堂里的气味有些浊,夹杂着许多成分。“他”或“她”当然分辨不出那里面有被褥的气味,混了香脂的体味,还有几种吃食的气味:泡饭的米汤气,酱菜的盐酱气,油条的油气,再有一股灼热的磁铁气味,来自刚燃过的电炉。她们就是在里面过宿的,折叠床,铺盖,锅碗,都掩在后门外面。这里还有一扇后门,门外正是人家的后窗台,用纸板箱围住半平方米的地方,搁置这些杂物,上面再覆一张塑料薄膜。在这条窄街上,沿街的住户门口,都堆放着杂物,所以,就不显得突兀和不妥。过了一时,老板也来了,进来看看,并没什么事,就又走了。走了一时,又来,再看看,还是没什么事,再又走了。他显得很忙碌,有着一些对外的交际需要处理的样子。有了自己的生意,做了老板,他的外型上似乎有了改变。他黑了,抑或并不是黑,而是粗糙,就像染了一层风霜。而且,有一种焦虑,替代了他们这类手艺人的悠闲劲。那是由手艺娴熟而生出的松弛,以致都有点油滑气了。现在,他却是沉郁了。这件黑皮夹克他穿着真是不像样,硬、板、灰蒙蒙,就像一个奔走在城乡之间的水产贩子。黑色牛皮鞋也蒙了灰,显出奔走操劳的样子。等他跑进跑出告一段落,停歇下来,一时又没有剪和吹的客人,他便坐在柜台里面,背后是嵌了镜子的玻璃壁架,架上放各种洗涤品,冷烫精,护发素,焗油膏。柜台上立有一面硬纸板,上面排列着标了号码的各种焗染颜色样本。总之,这发廊虽小,可五脏俱全。老板坐在柜台里边,用指甲锉锉着指甲。这带有女气的动作,倒流露出一点他本行的小习气。

他低头坐在那里,任凭小姐们与闲坐的人如何聒噪,也不搭腔。人们几乎都将他忘了,可是,很奇怪地,又像是要说给他听。倘若他要不在场,说话的兴头就

会低一点，话题也变得散漫，东一句，西一句，有些漫不经心的意思。这个沉默的人，无论如何是这里的主人，起着核心的作用。现在，他坐在这里了，眼睛望着前边的玻璃门，门外街面上的忙碌，有一种熟稔的日常气息。人脸大致是相熟的，所作所为还是相熟。在这闹市的腹地，夹在民居中间的街，也是近似乡村的气质，相对封闭。外面世界的波澜，还进不到这里面，只会因冲击边岸而引起骚动。老板的眼光茫茫然的，这是处在创业艰难中的人共有的眼光，忙定下来，不禁自问道：有什么意思呢？发廊里的闲话很热烈，两位小姐兴奋着，手在客人头上动作，连带身体雀跃着，形成一种舞蹈的节奏。肥皂泡飞到客人的眼睛里，客人抗议了一次，又抗议了一次，待到第三次，空气中就有了火气。老板在柜台后面立起来，可是，没有等他走到客人身后，有一个人却代替他，挤开了那位小姐。这是边上坐着的一个闲人，也算是常客了，家住街那头百货公司楼上，丈夫是做生意的，养着她，没事，就到这里来坐着。

她从铁架折叠椅上站起来，走到客人身后，略一挽袖，抬起手臂，手指头沿了客人发际往两边敏捷地爬行开去，额上立即干净了。她快速地将客人顶上的泡沫堆叠起来，然后伸进深处抓挠。她笑嘻嘻地回头看人们，好像在说：怎么样？是孩子气的技痒，也显出她曾经是干过这一行的。要这么一想，你便发现，她其实也和那两个小姐有些像呢！圆脸，短发，细淡尚端正的五官。所有的洗发小姐几乎都像从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她的个子比那两个小姐还要小些，穿呢？又穿了一条灯芯绒，胸前缝一个狗熊贴花的背带裤，这使她看起来，完全是孩子的形容。不过，再仔细端量，才会看出她怀有着身孕！这样，你忽就不确定起来。进一步地，你注意到她看人的眼光，不是像那两位一样直逼逼的，恰巧相反，很柔软，似乎什么都没看，其实全看见了。你想，这女人有些不简单啊！到此，她已经与那两位小姐完全区别开来了。她们有着本质的不同，这不同来源于经验、年龄、天赋，还有地域。对了，这女人是上海人，她说一口上海话。她甚至还不像她那个年龄，二十多，三十，或者三十出头？就这一个年龄段吧，她不像这个年龄段的上海男女，有许多流行语，又有许多生硬的发音。她的上海话竟有些老派的纯熟，这显示她应该是在正宗的沪上生活里面。

客人安静下来，小姐们则兴奋着问出诸多问题，总起来就是，你也做过这一行啊！她翘起下巴，朝柜台，也就是老板的方向一点：我开过一个发廊。不等人们发出惊愕的叹声，她又加上一句，先前做过一段百货。再是一句：还开过一家饭店，名叫“好吃再来”！说到此，人们反倒不吃惊了，因为不大可信。这三段式加在一起需要多长时间？而她究竟又有多大年纪？再看她脸上的笑容，那样得意的，又变成孩子了，沉不住气，爱说大话的孩子，狡黠地眨眨眼：信不信随便。小姐们不看她了，由她自己替客人洗头。她笑着将干洗的全套动作做了两遍，然后说：

冲去吧！将客人还给原先的小姐，带到洗头池前，自己举着手等在一边，等水池子空出来好冲手。她很有兴趣地看着手上堆着的泡沫，手指撮弄出一个尖，尖上正好停着一点太阳光。光流连到她脸上，她的笑容在晃动的光影里有一点惘然。店里有一瞬是静着的，只有水冲在头发里柔和的咝声，还有煤气热水器噗一声开，又噗一声关。老板肘撑在膝上，下巴托在掌中，那样子有点像小孩，想着小孩子家的心事。

我的发廊在安西路，安西路，知道吗？她说。小姐们摇头说不知道。现在已经拆了，那时候，很繁荣呢！长宁区那边有名的服装街，有人叫它小华亭的。我的发廊在服装街的尾上，或者也不能说尾，而是隔了一条横马路的街头上。我对那地方比较熟，虽然我自己家住在淮海路那边，可是朋友借给我做小百货的门面在安西路，所以就熟了。

小姐们回头朝向她，听她说。冲头发的冲好了，送到座位上，老板起身去吹风。小姐自己站在一边，用一块干毛巾擦手。她走到空出来的水池，拧开龙头，冲净手上的泡沫，暂时停下来，脸上带了微笑。她左右手交换握了花洒，冲手。水丝很软弱地弯曲下来，汇成细流。电吹风的嗡嗡声充满在店内，头发的气味弥散在透进玻璃门窗的阳光里，显得有些黏腻。她洗好手，那小姐将手中干毛巾递过来，她没接，只是在上面正手反手摊了摊，算是擦干了，回到先前的折叠椅上，坐下。后来呢？小姐中的一个问道。她抬起微笑的脸，询问地看着发问的人。为什么不做百货而要做发廊？那人解释了自己的问题。

她“哦”一声，仿佛刚明白过来似的。小百货，你知道利极薄，倘若你没有特别的进货渠道，赔煞算数。那些供销商，你打过一趟交道，三天吃不下饭！说到此处，她忽然收住，意识到险些说到不该说的话。安西路的铺面，是我朋友借我做的，本来说不是我自己的，做也做不长。所以呢，做，做，做，我就想自己做了。做什么呢？在家待业的时候，我陪隔壁邻居家的小姑娘，到理发学校听过课，回到家，我让她在我头上练洗发，我在她头上练，就这么练着玩。到后来，我洗得比她还好。她抬了抬下巴，好像在说：方才你们也见到了。我想：就开个发廊吧！安西路，就这点好，做什么事都像玩一样，没有心理压力的。朋友又多，因为都是靠朋友的，所以都肯帮朋友的。当然，安西路的人和我们淮海路的不一样。就是这里，她用手点点脚下的地面，这静安寺地方的人和淮海路的都不一样。淮海路的女孩子，走到哪里都看得出来不一样。不是长相，不是说话，也不能说不是，可能有一点是，不过并不是主要的。主要的，大约是气质。她为自己说出“气质”这两个字，有些不好意思，笑了一下，似乎觉得不够谦逊。不过，安西路的人有安西路人的好，他们很肯帮忙，而且，更重要的，就是我刚才说的：什么严重的事情，在他们看来，都和玩一样。听他们说话，你会听不懂，难道是吹牛？吹牛也要打打草

稿。可他们完全是像真的：开发廊？好呀，我的朋友在香港学出师的，专给明星做发型；店面吗？安西路服装街要延长，还要丰富品种，我有个朋友和区长认识，同他说一声好了；第三个朋友恰巧专门做推销洗发香波的，可以用批发价卖我。还有工商局，卫生局，劳动服务公司，治安大队，都有朋友，或者朋友的朋友，都是一句话就成的。当然，实际上不会有这么好运道，否则，人人发财了。那个做发型的朋友，不是在香港，而是在温州学的，不过曾经在香港人的发廊里做过，开的价高过天，还要有住房，包交通，因为他实际温州人都不是，而是温州底下的德清乡下人。服装街不仅不延长，连原来的都有拆掉的危险，有几户居民是有来头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一直在呼吁。你知道，安西路一带多是洋房，本来是极清静的。那推销洗发香波的，倒是天天来，来到我的百货摊位上，这时我的百货还没有结束。他拎一只拷克箱，盖子揭开来，里面像中药房样，一小格一小格，放着样品。样子蛮像，结果全是假货，在火车站那里的地下工厂生产出来，四面八方去兜售。一上手就知道，处处是关隘，问题是，一上手就甩不掉了。本来，不过是玩玩的，一来二去，玩成真了。脾气上来了，志气也上来了，非要成功不可了！发廊到底开出来了，倒真开在隔横马路的街那头，政策有一时松动，一要解决待业人员生计，二要街道里委创收。不过，松几天又紧起来，除了我这家发廊，再没有开出别的铺面。我的发廊正好嵌在弄堂贴边上，狭长的一条，门是朝里的，对了弄堂另一侧墙面。

在她讲述的过程中，又先后进了两个客人，一个男客，一个女客。老板先给男宾修面，再给女客焗彩色油。女客对了硬纸板上的颜色样品思忖很久，最后选定一种。两个小姐听得出神，听故事并不比聊天更影响她们干活，甚至聆听产生的专注，使她们安静下来，手下就不那么浮躁了。老板依然沉默着，这是一个静默的男人，即便需要与客人交流，他也尽可能以动作示意，比如，点头，摇头，用手指划。万不得已要说话，他就用极轻的音量说出极简单的几个字。她的叙述相当流利，语音清晰，轻盈地穿行在店堂间，透过刀剪的嚓嚓，花洒里的水丝，客人与老板耳语般的对话。

生意好不好？一个小姐问道。她没有正面回答这问题，依着原有的思路往下去。开张这一日，大家，就是安西路服装街的朋友，都来放炮仗了。朋友中有一个人，大家都叫他："老法师"，她停顿一下，绕过这话题，这个人等会儿再说。你问我生意如何？她看着方才提问的小姐。这一绕道有些打乱叙述，需要一个缓冲，用来调整节奏。生意嘛，不好不坏，多的还是洗头，其中起码有一半是朋友，"挑"我生意的。她一笑，因为用了一句粗俚的切口稍有些羞惭。像我们这种发廊，多少有点不上不落。居民习惯去国营的理发店；隔壁小区里，就有一个里弄开的理发室，洗头只要五块钱。生活质量高的又要去美发厅、美容院，香港台湾人开的。

再有一类发廊，是要在城乡结合部，外地人集聚的地方，叫是叫发廊，小姐们连洗头都不会。她停下来，略过去了。到我们这地方来洗头的，多是一些小姑娘，读中学的，刚刚学了时髦，大人又不许去美发厅，就只得到我们这里来。她们多数是一头直发，拖到背脊处，额角上胎毛还没掉干净，怀里抱一瓶自家的洗发水，坐到椅子上，喊一声阿姨，多抓抓噢！别看她们年纪小，已经学了白领的脾气，一会儿说抓重了，一会儿说抓轻了，一会儿又说洗出头皮屑，一会儿再说吹风筒太近，头发开出岔。半通不通，口气却很凌厉，你也不好跟她凶，只好和她"淘糨糊"。她又用了一个俚语，自己笑出声。和这帮小姑娘混的时候长了，要来真正做发型的客人，倒有点不晓得怎么下手了。当然，即使有做头发的，也不过是几个老阿姨，卷一卷，吹一吹。就算是比较时髦的，也不怕，我的师傅路子还是正规的，原来在紫罗兰做过，怕是怕那种路子外边的。但是，你越怕什么，就越来什么。这一天，不早不晚，来了一个人。她忽然止住，本来交错抱在肚子上的手臂解开来，插进背带裤的口袋，这样，腰就往前挺一挺，肚子也挺一挺，脚尖并拢朝前伸直。再继续往下：他要剃光头。

这是一个光头客，只不过长出薄薄一层头发楂，他要再推推光。他是这样进来的，推开门，一脚在门里，另一脚在门外，说：推不推光头？好像他自己也没什么把握，只是来试试。我们那个师傅，已经笑出来了，马上有话要跟进：到剃头担子上去推！其实谁看见过剃头担子，只不过放在嘴上说说罢了。就在这当口，也不知道怎么，我"拔"地立起来，抢过师傅的话头，说了一个字：推！事后再想，并不是一时冲动，而是有来由的，我感觉到这不是一般的光头。她笑了，两位小姐也笑了，问：不是一般，又是什么？这话怎么说！她沉吟了一时。这一时很短促，可在她整个流畅连贯的讲述中，却是一个令人注意的间隙，好像，有许多东西涌了上来。她沉吟一时，说下去。假如是一个老头，民工，乡下人，或者穿着陈旧……怎么说，反正是那种真正剃光头的朋友，我就不会留人了。但是这一个呢，年轻，也不算顶年轻，三十左右。他穿一件中式立领，黑直贡呢的棉袄，那时候还不像这几年时兴穿中装，猛一看，就像道袍，裤子是黑西裤，底下一双黑直贡呢圆口布底鞋。背的一只包，也很奇怪，你们猜是什么包？洗白的帆布包，盖面上缝一只五角星，军用书包。他的样子就是这么怪，但是，很不一般，一点都不一般。

我请他进来，坐下，抖开尼龙单子，围好，封紧，再去镜箱里拿工具。我们店里的人都看着我，不晓得我准备怎么下手。我眼睛盯着我的手，一会儿拿起一把电推刀，一会儿拿起一把剪刀，先是拿大的，再是拿小的，我一捏住那把小剪刀的时候，心里忽然定了，我拿对东西了。我这个人就是这样，做事情都凭感觉，感觉呢，又都集中在手上。所以，许多事情，我都要先去做，做在想前边，做以前什么都不知道，可是只要做起来，自然就懂了。小时候，我们弄堂里的小姑娘，兴起

来钩花边，大家把花样传来传去。还有书，书上有照片，针法。我是不要看这些，我就是要钩针，线，在手里，三绕两绕，起了头，各路针法我都钩得出来了。大人说我手势好，说，什么叫手势好，伊就是！这时候，我捏了这把小剪刀，回到客人身边，把椅子放低一节，这个光头客个子挺高的。他看了看我手里的小剪刀，没有说话，也不晓得是看出我会，还是看出我不会。我反正觉得我会。事后，我们那师傅也问我在哪里学的，说一看我拿起剪刀，就晓得我会。其实，我不但没学过，连看也没看过，我就是知道，不能用推刀，也不能用刮刀，那就真的是剃头担子了。而我们是发廊，客人呢，又是那样的，我们必须是新潮的。我拿起剪刀来就再没有犹豫，我从发际线开始，一点一点往后剪。剪刀小，刀口短，留下的“角”就小，总之，一句话，就是要剪圆。这是基本原则，不要有“角”。这个客人的头型很好，圆。你们不要笑，你们接触的头比接触的人还多，是不是都圆？不是吧！可以说大多数的头不圆，或者整体圆，局部却有凹凸。可他不！不仅圆，还没有凹凸，更难得的是，他头上没有一些斑秃和疤。倘若要把所有人的头都剃光的话，你们会发现，人人头上都会有几处斑秃和疤。可他就没有。所以他敢剃光头呀！光头不是人人能剃的，要有条件。这个头，我整整剪了一个半小时，剪下的头发楂，细得像粉。我虽然注意力全在他的头上，可我知道，他一直睁着眼睛，从镜子里看着我的手势。后来，他告诉我，他以前的头，都是用电推刀推的，他的女朋友帮他推。他和他的女朋友，都是戏剧学院的，他是老师，女朋友是学生。他的女朋友出去外地拍电视剧了，他只好出来找地方推头。走过几条马路，找了无数家发廊，都说不推光头，最后才找到我的发廊。他和他的女朋友，在武夷路上借了套一室户住，离安西路不很远，以后，他就时常来了。这些都是他以后告诉我的。

叙述显然到了关键部位，店里的空气竟有些紧张。正是下午两三点不大上客的空当里，两个小姐一左一右坐在她身边，老板在柜台里打瞌睡，对她的故事不感兴趣的样子，但是也没有出来干涉她们这样大谈山海经。他真的改了脾性，理发师傅都是饶舌的，爱听和传一些家长里短的事故，而这一个，已经变得漠然了。小姐们等着情节继续发展，不料她却话锋一转：

我刚才有没有提到一个“老法师”？那是安西路做服装的朋友中的一个。叫他老法师，一是因为年纪，那时候他已经四十岁，二是因为他有社会经验。他的社会经验用在生意上面并不多，主要是用在嘴上。他只要坐下来一开讲，老板就都忘了做生意，聚到他身旁边来听课。据说他在局里面，承办员听他讲得忘了问案情。她顿了一下，因为说漏嘴脸红了，旋即坦然一笑：不讲也明白，安西路上的老板，大约有一半进过“庙”。带出切口没有使她再停歇下来，脸上的红却扩大并且加深，就有了类似豁出去的表情。从“庙”里出来，找不到工作，就做生意了。老法师吃官司，还是因为他的嘴：诈骗！他骗人家说他是华侨，在南洋开橡胶园，到

上海来是想娶个上海太太。南洋那边的华人多是福建一带过去，长相不好，矮，瘦，黑，热带瘴气重，遗传上有许多问题。所以，他就决定到上海来解决婚姻大事。上海人种好，他说。你们知道，他说起来一套又一套的，天底下哪个角角落落他好像都去过。他说上海人种好，上海人里面，女更比男好。江南地方，水分充盈，就滋阴。他说：你们看过《红楼梦》吗？贾宝玉说，女人是水做的，就是这个意思。上海的女人，就是水做的女人。水土湿润，气韵就调和，无论骨骼还是肌肤，都分量相称，短长相宜。比如脸相，北方人，多是蒙古种，颧骨宽平，腮大，眉毛疏淡，单眼皮，矮鼻梁，嘴形缺乏线条，表情呆滞。南方人，是越人种，就像福建的那种，眼睛圆大，而且重睑，但陷得太深，鼻孔上翻，有猴相，欠贵气。江南人，却是调和了南北两地的种相，上海呢，又调和了江南地方的种相。上海的调和，不仅是自然水土的调和，还加上一层工业的调和。有没有看过老上海的月份牌？美人穿着的旗袍，洋装皮大衣，绣花高跟鞋，坐着的西洋靠背椅，镂花几子，几子上的留声机，张着喇叭，枝形架的螺钿罩子灯，就是工业的调和。老法师穿一件西装，手里拎一只拷克箱，坐在宾馆的大堂酒吧里，和一批批客人开讲。到了吃饭时间，自然有人请去餐厅，水晶虾仁，松鼠鳜鱼，叫化鸡一道道点上来。这时候，他就改讲吃经。这些人都是鸡生蛋、蛋生鸡地生出来的，多数二十岁左右的小姑娘，有一些家世还挺好的，据说有高干的女儿，医生的女儿，有大学生，教师，还有一个电影演员。认识过后，不出一个月，就向人家开口借钱。其实不要他开口，人家自己就会给他钱：外币兑换起来不便当，还要去中国银行排队填表，拿人民币去用吧，不必客气！上家的钱给下家用，就像银行一样，周转起来非常顺利，没有一点漏洞的。老法师长得难看，不是难看，而是怪。猛一看没有下巴，定定睛，下巴是有的，却连着喉结这一段，形成一个收势。第二看，没有肩膀，其实肩膀肯定有，而且相当宽，可是头颈太粗，两块肩胛提肌特别发达，肩膀就塌下来，变成黄牛肩膀了。第三看，多了一副手臂转弯骨。原因是手心朝里，转弯骨朝外，手心一翻，转弯骨就到里面来了，就好像多出一副。要说，老法师是长得没有福相，不过，一双手脚又补回来一些。他的手脚都小，与他一米七八的身胚比起来，实在小得不相称。所以，这也是一怪。这样七歪八扭的一个人，就全凭着一张嘴，招蜂引蝶。她说到这个词，大约想到与老法师的形象不符，便笑了。笑里边带了讥诮，又很微妙地带一点怜惜。她脸上的红没有褪去，而是均匀地布开了，使她平淡的面容变得有些姣好。后来，有一日，人家介绍给他一个小姑娘，跟过来看的，有她一帮亲眷朋友，其中一个看过后就有点起疑，觉得这人面熟，像是他们单位，区饮食公司里的供销员。但他自己还不敢确定，过一日，又带了另一名同事来看。另一名同事连他的名字都喊出来了。于是，报告公安局。骗过的人再鸡生蛋、蛋生鸡地吐出来，竟然有十二个，整整一打。老法师一个也不赖，统统顶下来。他

说,是他自己失足,就要自己承担,有本事不要穿帮,穿帮就不要赖,本事不是用在这时候的。审他案子的承办员也很服帖他,夜里值班瞌睡上来了,就把他叫出来,听他讲,然后一人一碗大排面消夜。因为他态度好,就判了从宽,三年劳教。在白茅岭农场,劳教也都服帖他,他做了大组长。劳教也分三六九等,诈骗第一等,因为智商高呀!老法师又是高里面的高人。

有客人进来了,一个女客,洗和做,因晚上去喝喜酒,要求做得仔细一点。叙述被打断了,一个小姐去洗头,另一个拉过盛卷发筒的塑料筐,将卷发筒上挂着的橡皮筋扯开来,各放一边,等会儿好用,一边问:那么光头客呢?怎么就讲到"老法师"上面了呢?洗头的小姐也侧过脸对了这边问:是呀,光头客到哪里去了呢?她光笑不答,向老板要了个一次性塑料杯,到饮水器上接了水,慢慢地喝。人们便不敢催她,耐心地等着。店里的骚动平息下来,重新建立秩序,恢复了讲述和聆听的安静气氛。

老法师在白茅岭农场待了两年半,另外半年减掉了。她继续说老法师。从白茅岭回来,他就到安西路上租个铺面,做服装,专做女装。他生意经一般,这也正是他有社会经验的表现。他常常说:大家都是一条船上的人,何必要强过人家的头呢?安西路上做得巴结的人做大了,摊位转租出去,自己到虹桥路开时装店的也有,开服装厂的也有,去南非、阿根廷做生意的也有,老法师却稳坐钓鱼台,不动。他有一句话,叫做:家有千千屋,日卧三尺。所以他生意就做得潇洒,进来的服装,有我们喜欢的,他就很慷慨地一送:拿去!他对我们小姑娘很好,出手也大方,还教我们许多事情。他说:女人只要基本端正,没有大的缺陷就可以了,重要的是要有脑子,就是有智商。老话说,"红颜薄命",这句话的另一层意思是,长得好看并非有好命,是不是?还有一句俗话,叫做:"聪明面孔笨肚肠",什么意思?为什么要把面孔和肚肠对立起来?原因就是,女人自恃有一张脸就放松了头脑的训练,结果就是前一句——"红颜薄命"。中国的四大美女,其实并不是漂亮。杨贵妃,你们知道吗?就是唐代皇帝的妃子,皇帝为了她,差点丢了江山。后来,将士要求皇帝杀了杨贵妃,才肯为他出兵打仗,重返朝廷。杨贵妃有狐臭,所以就在脖子上戴一圈鲜花,"闭月羞花"的"闭月"二字,就是从这里来的。可见她并不是以色貌取唐明皇欢心宠爱,凭什么?你们自己去想。再有王昭君,你们以为她有多美?皇帝会把真正的美妃送给野蛮人?重在贵而已,贵是贵在大汉王朝宫里的人,这身份就足够有余了。可她聪明啊!让她去那种地方,住帐篷,吃羊肉,天寒地冻,话也听不懂。她没有一头撞死,真去了。这一去,便青史留名。西施和貂蝉两位,智商就更高了,她们实实在在就是两个间谍,放进去的倒钩。没有超人的智商,担当得起吗?反过来说,女人聪明,自然就会漂亮,这漂亮不是那漂亮,是一种气质。说到"气质"这个词,她又不自觉地笑了一下,却没有减缓叙述

的进程。比如西施，从诸暨乡下选来的民女，为什么不直接送去给吴王夫差，而是要由大夫范蠡专门调教她，调教什么？走路，抬手，说话，看人。学这些，靠什么？智商。走路，可以说决定了整个人的风度。人家说回头率，回头率从哪里来？马路上人头济济，都是擦肩而过，五官，皮肤，身材哪里来得及端详？引人回头的就是走路：步态。过去贵族学校，中西女中，有一堂课，就是走路。头上顶一本书，直走，转弯，上楼梯，下楼梯。书不能掉下来。练的什么？挺胸，但不能挺得太过，像军人走操；抬头，也不能抬得太过，变成“额角头朝天花板”了，以眼睛平视为标准。胸挺起来，腰、背、颈就直了。步子不易太小，小了就像戏台上跑圆场，扭捏作态；亦不能太大，大了就有男气。有没有发现老电影里的旗袍，开衩开到膝盖下面一点，这就对了，这个尺寸就是跨步子的长短，要用足，但不能硬撑。现在新式旗袍，衩一径开到腿根，忒粗鲁，可以跑步了。没有生意的时候，老法师就教我们练走路。不瞎讲，走在马路上，我一眼就认得出，老法师教出来的人。我们中间有几个，与老法师特别好，猜也猜得出来，关系不平常。但是大家都晓得不可能，因为她们或者有家庭，或者有男朋友，或者只想和老法师玩玩，并不想结婚。老法师到底年纪大了，那时候已经四十多岁。他自己也不想，他说大家在一起是因为开心，不是为了烦恼。他还关照我们，不要和年轻的男孩子搞，搞出感情来麻烦得很。

店里的女客已经卷好头发，在烘发，手上翻一本时装画报，不晓得哪年哪月的，都卷了边。主雇三人暂时都歇下来。太阳到了这一面，透过窗上的尼龙镂花帘子，从背后照了她。她的脸就在暗处了。不过，这只是对比而言，在强光下的暗，依然是明亮的，而且显得柔和。她笑一笑，将手里喝空了的塑料杯一下子捏瘪，这个动作有一种结束的意思，可是底下还有：

你们没有想到吧，我老公就是老法师。其实，我不是和老法师特别好的小姑娘，可我是要和老法师结婚的。老法师说：这就是你比她们聪明的地方。他以前也曾经说过这样的话，但意思是指我的气质：到底是淮海路的女孩子。她得意和羞怯地笑了笑，站起身来往外走。光头客呢？两个小姐着急起来，追着她身后问。死了！她回答，推门出去，手一松，弹簧门又送回来，将照在上面的微黄的阳光，打了两个闪，映在小姐们失望的脸上。稍停一时，她们就又热烈地讨论起来，讨论她的年龄，到底有多大。看上去只像二十多岁，可是，将她经过的事排一排，又不够排的，怎么都要三十朝上。忽然间，老板吐出一个字来：鸡！这是他迄今为止发出的唯一的声音，仅一个字，声气言辞却极粗暴，小姐们的聒噪便戛然而止，静下来。

父亲的海

◉张　炜

一

这是父亲从苦役地回来第三年的事情了。

他在初秋时节被传唤到海上去了。因为这时候地里的活儿很少。那些拉大网的人有一多半是随叫随到的——所以长年固定在海上的渔人自觉高人一等，对新去的拉网人总是不放在眼里。他们一个个晒得浑身油亮，而刚来的打鱼人一脱衣服全身发白，对比之下显得寒酸，令人发笑。爸爸不仅不会打鱼，庄稼活儿也是刚刚学会。但在我眼里，他好像干什么都毫无难处。“你这个人哪。”海上老大走过来，用手点画着父亲的鼻梁，“你在山里打洞子行，干这个不行。”海上老大叫“老滚子”，他的话让一边的人哈哈大笑。

我一开始就想随父亲到海上，去看他们怎样把那个了不起的大网撒进海里，把一堆又一堆的鱼拉上岸。可我怕父亲呵斥，总是等他走了很远才悄悄跑出茅屋，绕着灌木追上去。当我看见他的后背时，再放慢脚步；父亲掺到那些拉网的人中，我才敢接近那些鱼铺子。那儿总是围了一大群玩耍的孩子，我和他们混在一块儿，父亲也就察觉不到了。

我渐渐熟悉了拉鱼的每一个程序。先是用一只木船把叠起的渔网运进大海——小船刚离岸不远，一人摇橹，剩下的几个人就开始撒网。船划到大海深处，这网就一路撒下去。船上的人影儿渐渐模糊。那时我替他们害怕。高高的海浪上，白色的浪花一点点变得遥远，它们托起了那只小船。船在漆黑的海面上一动不动，像凝固了似的；可你盯住它看下去就会发现，它正费力地偏向一边，它在一点点绕着往海岸上驶来。摇橹人浑身大汗，两只手臂像碗口一样粗。船到近岸了撒网人还在抛网——他们在海里把网撒成了一个大大的半圆形，最后靠岸。网的两端相距几百米，每一端都伸出了长长的网绠。人像蚂蚁一样咬在了绠

上，都把搭在绠上的挂绳绕在屁股上；接着号子响起，一呼百应，一边喊一边往后倒退着拉网。沙滩上蹬出了一溜深窝。这样拉呀拉呀，大约要两三个小时才能让大网靠岸。

那是个多么激动人心的时刻！鱼在近岸的浅水里蹿跳，甚至能让人听到它们在吱吱叫唤。虾、蟹子、大鱼、小鱼，一齐蹿起来。有一次我看到了一条身上长银斑的大鱼，肚子很大，可是巨大的肚皮集中长在头颅那一端，看上去就像一架小型直升飞机；有的鱼竖着跳起，像一把直立的长刀……多么让人迷恋的地方，我在这时候就觉得这是一个人所能找到的最好的去处了。

我望着海上的一层层帆影，想象着天际交融的远方，想象着未知的命运，觉得这一切有多么奇特。涟涟无边的海，它就在我们跟前，而我们好像对这一切都习以为常了，觉得这很平常。其实细想起来它该有多么奇怪啊，真是要多奇怪有多奇怪。不是吗？看眼前这群拉大网的人，他们一天到晚与大海在一起，却用那么平常的目光去看大海，这在我是永远也做不到的。我想可能是他们被劳累弄得疲惫了，无心无绪了。这儿的确是太累了，这儿能把人累死。

老滚子是整个海边上说一不二的人，所有人都怕他。买鱼的人、看拉网的孩子们，都怕他。他一扬手我们就得躲开。他不停地骂人，谁挨了他的骂，还要笑嘻嘻看他——他的脸上真的长了发红的胡子，他的外号就叫"红胡子"。谁都知道长了红胡子的人有多可怕。大家拉网时，他手里就握着一根棍子转。有一次，我看见一个人正用力拉网，不知为什么一走神，挂在绠上的细绳就有点儿松；这时红胡子正巧走过来，他用棍子敲了敲那根细绳，细绳立刻弯下去——如果拉网的人正用力，那么棍子敲上去就能发出嘣嘣声。红胡子骂开了，还伸出脚在他小腹那儿踢了一下。那个拉网的人比我大五六岁的样子，他赶紧喊："大爷大爷，不敢了。"红胡子还是骂。小伙子一边哀求，一边更加卖力地拉网……

红胡子不断伸出棍子冷不防敲一下绠上那一串细绳，如果哪一根细绳被打弯，那个人就要遭殃。我旁边一个卖鱼的人说："就得这样儿，拉网的人最要紧的就是心齐力齐。要是都偷偷摸摸藏力，那网鸡年猴年才能拉上来。"

我不敢说话，只紧盯着绠上那一溜人。我不敢去看父亲，那些人里要数他瘦弱可怜。他的肋骨在阳光下一根根都看得清。所有人身上都一丝不挂，只有他穿了一条短裤。我也不知道此刻那短裤该脱掉还是该穿着，如果穿着，那么他也就与所有人都不一样了；如果脱掉，那只会令我倍加羞愧。他的那条短裤啊，叠着补丁，不知是白色还是灰色，在阳光下要多难看有多难看。他的屁股又瘦又小，拉网的绳子紧紧勒在上边，我想用不了多会儿就会把他的皮肤勒破。再看看其他人，所有的屁股都那么粗壮，圆滚滚的，在阳光下泛着黑黝黝的光亮。

那个红胡子常在父亲旁边转悠。后来他伸出棍子往父亲的绳子上敲了一

下——幸好绳子没有弯下去……那时我的一颗心都要跳出来了。

红胡子喜怒无常。他高兴起来就卡着腰满海滩蹦跳,一会儿又领头喊起了号子——其实那是唱;他的号子一开始我听不懂,只觉得蛮好玩。他的嗓门儿真大。我第一次看到一个男人扯破嗓子、脖子鼓起了累累青筋、用尽全身力气唱歌的模样。他喊过第一句,一群拉网的人就紧跟上喊:“嗨哉!嗨哉!”一边喊一边往后猛劲用力——他们就是用这股冲力,把大网一寸一寸从海里拖出。

后来海上老大又唱出了奇特的节奏——我原以为只是一种变调,后来才看到那些拉网的人都有了得意的微笑、有了一闪一闪的目光。我觉得有些不对劲儿,因为我发现父亲的嘴唇活动着,却终于没有和大伙儿一块儿唱出来。有人呵斥父亲:“你怎么不跟上唱?毛病!”父亲斜了那人一眼,还是不唱。那个人骂:“你妈的!”

幸亏老滚子没有发现……这时大概到了拉网的关键时刻,因为我看到老滚子跳得更欢了,额上的青筋像蚯蚓一样活动。他喊的词儿含含糊糊,但我终于听明白了:都是一些下流词儿——来买鱼的人中有了女人,他们就喊得更加疯癫。奇怪的是那些女人一点儿也不怕赤身裸体的男人,有时还故意走到他们跟前,点点画画说上几句什么,鱼篓都抛到了一边——看鱼铺的老头看到这些鱼篓就飞起一脚,让它们像球一样在沙滩上滚动。

买鱼的女人在海边上闹惯了,什么都不在乎。她们只想活得痛快,只想把海边上的鱼偷偷弄到南边去,挣一笔钱。红胡子有时就把这些女人的名字套在号子里,他领唱一句,那些拉网的人就一齐用力,喊:“嗨哉嗨哉!”

海上老大有一次高兴了,用那根木棍在几个小伙子腹下拨来拨去,说:“好家伙,什么人抵挡得住?”

小伙子大声喊着号子,两腿抖抖地扎进沙土……

阳光像火,在这一溜红色肌肤上滚动。父亲身上发红,后来暴起了皮。多么可怕啊。有一天我在阳光下看去,差一点儿大叫出来:父亲身上的皮肤像破棉絮一样,眼看就要整张地从后背上揭下来……又过了许多日子,这些皮肤才变成了黑红色。

他们都嘲笑他的那条短裤……这样过了不知多久,父亲把它悄悄地褪掉了。他整个身体只有屁股那儿显得灰白刺目。这时我真怕他转过脸来。我一直躲闪着他……

二

每当大网接近海岸,买鱼的女人和孩子就呼一下围过去。大家都看到圈在

大网当中的那一湾水开始沸动。大鱼嗷嗷叫，小鱼吱吱响。原以为是软弱无能的虾，这会儿在水里是那样英勇无敌。它们的长须能够像箭镞一样飞射和挺刺，那纤弱的腿只是轻轻一蹬，身体就如同闪电般弹向一方。这躯体近乎透明，你会觉得它的体内都是透明的水，或者是晶体。它弓起的脊背充满力量，让人怎么也弄不明白这力量是从哪儿来的。乌贼鱼那些纷乱的、布满了吸盘的长腿看得人眼花缭乱。无数条长腿宛若彩带在水中舞动，疯狂地舞动。它们的腿攀在了海草上、鱼尾巴上，就紧紧揪住不放。黑色长刀一样的鲅鱼横冲直撞，不断跳起来砍击海水。只有一些小鱼在匆匆来去，好像对即将来临的危难毫无知晓；它们在水边上引逗拉网的人，右边摆动一会儿，左边摆动一会儿。一群小鱼中，领头的是条不知名的、不起眼的灰色脊背的小鱼——当所有的鱼都在惊慌叫喊时，唯有这一群小鱼在快乐地游动。

鱼在狂叫，太阳也滋滋有声。一群群的大人孩子围住了逼近的网。一个人指着鱼说："它们就像熬干的米饭"——说这话的是一位买鱼的老太太。因为这时海水渐渐滤掉，各种各样的鱼拥挤在一起，每一个面孔都可以看得清楚。我从来没有看到这么多的鱼，它们真的像熬稠的米饭一样，就要从锅子里端出来了。一边早已铺了一张张席子准备着。有人用一个大柳条斗装起了活蹦乱跳的鱼，吆吆喝喝往席子上倒。鱼在席子上跳，叫，直到堆成了小山。

各种鱼堆在席子上的一刻，看鱼铺的老人嗷嗷一叫，像弹皮球一样从铺子中跃出，一路跌跌撞撞跑过来。他拿出了一个大铁盒子、一个水桶，蹲在席子边上两眼放光。他盯住了这些鱼挑拣着，嘴里扑啊扑啊喷气，一会儿就把铁盒子盛满了，再把那个水桶弄满。他拎着跑回了铺子。

只过了一小会儿，鱼铺子那儿就飘来了一股海鲜味。大家都明白，守鱼铺的老人开始做午饭了。

鱼全部整到席子上时，拉大网的人才松了一口气，红胡子也不跳了。海上老大每当这时候就要蔫上一会儿，打打瞌睡。一边有人吆吆喝喝扛来一杆老大的秤，开始卖鱼。鱼贩子们呼叫着从四面围上去。与红胡子差不多的是那些拉网的人，他们这时也总是躲在远处，仰在沙滩上，让火辣辣的阳光直晒着。

早一点将鱼买到手的人并不急着离去，他们从躺得横七竖八的男人身上跨过去，骂着什么。一个女人背着鱼篓，正要从一个中年男子身上迈过，那个中年男子就用脚钩了一下。她毫无防备，跌在地上，鱼撒了一地。她骂起来，那个男人就帮她把鱼装到了篓子里。后来男人又喊一句什么，一把将她的辫子揪住。女人正生着气，转而笑嘻嘻地伸手捏他，又用沙子把他的身体浅浅地埋了。男人不停地呼喊，虚张声势，让四周的人快来解救——几个人果真围上来，一会儿就把那个女人的衣服剥光了，又把她抬起来，吆吆喝喝，在她的叫骂声里扑通一声扔到

了海里。那个女人在浅水处使劲缩着，不敢站起，只说："你们这些该死的，挨雷打的，快还我的衣裳来……"我觉得她只是骂，并不太恼，因为她一会儿又在那儿撩着海水洗起了脖子、脸，洗得那么细心。

正在她洗着的时候，懒洋洋的红胡子看见了，接着就一边打哈欠一边脱衣服，脱得光光往海里走，一个猛子扎进海里。浅水处的女人吓得赶紧喊救命。红胡子的头从水中探出说："就来就来。"女人往深水里逃，水淹没了她的胸部，红胡子一直追上去。红胡子好水性，在深水里竟能像走路一样摇摆，直着身子把女人抱住。他们搂抱着越游越远，伴着那个女人的快乐大叫。岸上的许多人都停了手里的活儿往大海深处看。

水中的那两个人抱成一团，只留下了一个小黑点儿。这边的人说："啧啧。人家老大就是厉害，在水里硬挺着也沉不下，还能腾出手来做些别的事情……"

黑点在海上颤抖着，漂游着，这样直待了很久才渐渐变大。海上老大手牵着女人回到了浅水。女人经过了这一回好像并不那么害羞了，大大咧咧从水里钻出，浑身湿淋淋地走到岸上，抓起衣裤就穿，说："烦不烦死个人！"

有人问老大：怎么样怎么样？红胡子说："我像个老海龟，把她驮在背上，一驮老远。'大鲨鱼过来了'，我说。她吓得吱哇乱叫，我就把她藏在身子底下用腿夹住。夹一会儿，我说老鲨鱼跑了，她才敢重新伏到背上。这娘们儿好沉，有个三百二百斤的。"

大伙儿都笑。笑得很透。

午饭开始了，所有人都急急地跑到鱼铺里拿出自己的粗瓷碗、铝碗。有的还拿来一个带豁口的破瓦罐。大家乱哄哄围向两口大铁锅子。锅盖是两半的，可以分两次从锅上取掉。看鱼铺的老人这时显得威风无比。他木着脸，沉着地用一个老大的铁勺子在锅里搅来搅去。锅里一点儿青菜也没有，全是鱼。那些大鱼被几刀剁开扔进锅里，小鱼连剁也不剁。一锅鱼、一些姜片、几根葱，就这么煮在一块儿，那气味好极了。

分鱼时大家自然而然地排起了队，走到锅前就把碗伸过去。看铺子的老头闭闭眼说："老大先来。"于是人们都回头寻找红胡子。红胡子已经穿好了裤子，裤带上就拴了个大茶缸。他把茶缸解下，懒懒地伸出。看铺老人的勺子在锅里拨来拨去，找到了发红的一条宽肚阔腮鱼，啪一下给老大倒进茶缸。有人小声说，锅里大概就这一条红鳞加吉鱼，就让老大吃吧。所有人都分得了一大碗鱼，找个绿荫，呼噜呼噜吃起来。有人还从裤兜里摸出一个小酒瓶饮上一口。酒味儿一旦被风吹开，立刻就会引去好多人。

我的眼睛长时间寻找着父亲。在这混乱的人群里，他一直没有发现我。当他的目光转过来，我就躲到人群后边。父亲盛鱼的碗比所有人都大。我想他是个有

心眼儿的人,不愧是开过大山的人。可是看铺子的老人分鱼时,那勺子刚碰到父亲的大碗,就抬头看一看——勺子里的鱼还没有倒尽就挪开了。“来一点儿汤。”我听见父亲冷冷地说。不知怎么我心里又愉快又有点儿胆怯,这时屏住了呼吸。那个老人略一犹豫,从锅里舀了一点儿汤……父亲的大碗盛满了。

滚烫滚烫的粗瓷碗在父亲手里跳动,他噗噗吹气,大概烫死也不会扔掉。他一直把它捧到很远的地方,一个人去吃了。

最后只剩下我们这群孩子了,锅里还有一些小鱼、半锅鱼汤。

“你们都是跟大人来的吗?”看渔铺子的老人问。

一群娃娃一齐喊:“是呀,是呀。”

我夹在其中,一声不吭。

看铺老人的勺子一边在锅里搅动一边说:“去找些家什来。”

孩子们各自到自己父亲那里取来他们喝光的空碗。我徘徊着,见地上有一个很大的贝壳,就拣起来。

一会儿我的贝壳里也盛上了一条小鱼和一点鱼汤。我蹲在孩子们当中,把它喝得一点不剩。

父亲吃完了,他到海边涮碗,仍然没有看到离他很近的我。

吃过饭没有多会儿就该撒第二网了。在撒网之前这段时间没有多少事情,拉网的人就在岸上闲走。有一个人走着走着突然伸手嚷了起来,说:“看,那边上来一个多大的海蜇!”

几个躺着的人听了都跑过去。海边上浮出一个海蜇并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可我从来没见过在水里凫动的这种动物——它在离海岸五六十米的地方漂游,身上五颜六色的彩带随着水浪飘动。有人到岸上拿来了铁抓钩,接着往水里走去。正这时我看见父亲也进入水中——父亲离前边那人最近,那人回头一看就笑了笑,说:“还是你来吧,让给你。”

父亲一声不吭取过了抓钩。这时岸上的人都看着父亲迎上那个飘彩带的大家伙走去。我心里想:它多漂亮啊,父亲怎么忍心伸出抓钩?父亲挨近了,那些彩带好像迎着他又伸长了一段。岸上的几个人惊呼几声,那个给父亲抓钩的家伙却哼哼一笑。

就在这一瞬间,那些彩带一下子沾到了父亲身上,父亲立刻嗷地一声大叫——他想跳开来,可是他在海水里只是歪了歪身子;接着又有几条彩带缠到了父亲身上。我亲眼看到父亲鼻子眼睛都皱到了一块儿,差不多要倒下来。可他硬是拄着抓钩,只让身子弯下。他咬着牙,脸色已经发紫了。我不顾一切大喊起来:

“爸爸——爸爸——”

这一次我没法隐藏自己了。爸爸终于听见了。他猛地瞪圆了眼睛，在人群里寻找。他终于看到了我。接着他又闭上了眼睛。

我看见他闭着眼睛扬起抓钩，把那个海蜇紧紧钩住。

"好，好样的！"岸上的人一齐说。

父亲全身抖动，像害冷一样抖着牙，一边颤抖一边往岸上迈步，手里只紧握那个抓钩。海蜇被拖上来，父亲也倒在了沙土上。

一些人围上海蜇，一些人围上父亲。

红胡子走过来，伸出脚踢了踢父亲，又对一边的人喝道：

"谁捉弄一个生手？我日你奶奶——谁？"

那个交给父亲抓钩的人哎哎往后退缩，被红胡子一把抓住。他把那个人的头发扯住就是一抡，那个人扑哧一声给摔仰了。

我蹲到父亲身边。他身上像被鞭子细细地抽过，又像被烙铁烙过，全是一道连一道的红印痕，它们在皮肤上凸起。我哭了。我想父亲再也不会活转过来，因为他上岸后就紧闭眼睛。他的呼吸越来越弱。我的手不敢按在这些红印上，只叫着："爸爸，爸爸啊……"

我这样喊着，直到所有人都离去了。后来爸爸睁开了眼睛，我抱住了他。父亲鼻子里吭了一声，挣扎着坐起。他望着那个被人拉开了肚肠的海蜇，没有做声。

后来有人把海蜇弄成了几块儿，你一块儿我一块儿分开。有人取了最大的一块儿，对父亲喊："最好的一块儿归你了。"

父亲好费力才站起来，我搀着他。

父亲的手像钢钩一样，一下抓住了那块大海蜇肉。

三

海上的工作除了拉大网之外，还要驾船到深海里采螺。采螺的人都是三人一个小船。有人不舍得出力气，作为惩罚，就被海上老大派去采螺。那些采螺人的日子有时却过得蛮自在。我不时看到一些小船从大海里摇上来，靠岸时就从舱里提出一篓海螺。海螺不像鱼那么值钱。

采螺人没白没黑地干，却不比拉网人苦多少。因为有时要拉夜网，拉网的人一直要在海上过夜。

不知为什么，有一天海上老大对父亲说："你去采螺吧。"

父亲就到了采螺的小船上。

我想父亲坐上一个自由自在的小船到大海深处，也没什么不好。不过拉网

只在岸上，而采螺要到深海，我还是多少有点儿替父亲担心。

每一次采螺的小船走了，我就一直坐在岸上等，等他们归来。有时小船要出去大半天才能回返，有时只需几个小时就回来了——这要看在海上的收获，要根据风向和海流、涨潮退潮等等。这个我不懂。夜里我因为要等父亲回来，就常常留在了岸上。夜深了，直到采螺的船回来，我见到了父亲，这才安心。那些夜晚我常常留下，睡在鱼铺的角落里。打鱼人满身的腥臭气都散发出来，我在这些赤裸的身体中间快给挤没了，怎么也睡不着。实在困了才能睡一会儿，一闭眼就要做一些五颜六色的梦。有时我梦见一些奇怪的黑鱼，它们在大海里旋转，成群结队进攻打鱼的人，把大网撕碎，把船掀翻，落水的人全被咬伤了，通红的血喷涌而出……这时我就吓得再也不能入睡。父亲回岸后困极了，他睡得太沉了；尽管这样，我还是很想把刚刚做过的梦讲给他听。

有一天，我在梦里清清楚楚地看到了父亲——看到了他们的采螺船。

那船上一共三人，一瘦一胖，剩下的一个就是父亲了。他们的小船在平静的海面上走，一直走进了大海深处。接着黄昏来了。他们采了很多螺，船舱都装满了，小船要往回返——刚刚掉头，就有一个笑嘻嘻的白发老人踏着海浪走来。父亲指着那个老人说："你，你怎么能在水皮上走路，你是人吗？"其他两人见了白发人都吓得脸色煞白。老人只不说话，走到船上，拍拍三个人的肩膀，然后从衣兜里掏出一束红色线绳——我觉得那就像红头绳；老人不由分说，用这红绳把三个人的胳膊一一扎好。扎好之后，跟他们摆摆手，又重新踏着海浪走去了。三个人愣着，都低头看胳膊上的红绳，没有一个人敢解下……

天亮了，我搓着眼睛跟父亲走出鱼铺。采螺小船就在浪印上。父亲走过去，那两个人已经在等他了。突然我揪住了父亲的衣襟说："爸爸，我怕……"

他转过脸来唔了一声，并不想耽搁。

我固执地揪着他的衣襟。

这一次他破天荒站下，并认真地看着我。我说我做了一个梦，你一定要听一听，这梦里有你呢！他掏出了烟锅，看了一眼那两个等他的人，吸着烟等我讲下去。

"爸爸，我梦见你们三个人在大海深处被一个老人绑上了红头绳！"

他皱了皱眉头。

"你们每个人都被绑上了，一个瘦子一个胖子，最后就是你。"

父亲伸手指了指在柱子底下站着的那两个人说："是他们吗？"

我抬头看了看：多奇怪啊，一点儿不错，他们与梦中的形象一点儿不差，我记得清清楚楚！我几乎是喊着说："对，就是他们……"

父亲的脸色变得铁青，他四下望了望，用手轻轻把我推开。他磕了烟锅，把

烟锅插到了裤子口袋里。接着他蹲下来。那两个采螺的人走过来。父亲的脸色又变得蜡黄。他对那两个人说："你们,你们去吧,我不能出海了,肚子好痛。"

那两个人拍拍手,又找上一个帮手,就要驾船走了。

这时父亲突然迎着他们的背影喊了一声："你们也别去了……"

三个人用怪异的眼神看了父亲一下,转身离开了。

他们走了之后,父亲就到鱼铺里躺下了。他一口接一口吸烟,整个一天都不愿和我说话。天渐渐黑下来,采螺船没有回来。

快到半夜时分,外面发出了尖利利的声音。有人从鱼铺边上咚咚跑过,呼喊着什么。

爸爸说："嗯,有了。"

我们都走出去。原来在刮好大的旋风,沙子扬上了半空。拉网的人站在海岸上呼叫。海上老大说："幸亏大网不在海里,这阵风啊,鬼猛!"他突然记起了采螺的小船,嚷:

"都上来了吗?"

"还没有。"

"天哩,鬼猛……"

红胡子咕哝着,满脸的不安。他到一边站了许久,才钻到铺子里。

红胡子一夜没睡,我和爸爸也没睡。那个采螺船仍然没有上岸。

第二天早上风才停息。海岸上有几块打碎的木板,接着发现了三具尸体……

所有人都一声不吭。

红胡子吸着凉气看着父亲,父亲的手紧紧攥着。有人在流泪。可是父亲没有,他只把我拉到一边去坐下。

父亲倚靠着一棵柳树,掏出烟锅含到了嘴里——他划亮火柴,可烟斗是空的……父亲又把火柴扔掉了。

他伸出手在我额头上轻轻抚摸。这手是那么温热。

白水青菜

◉ 潘向黎

他进门的时候,客厅里没有她的身影。他微微一笑,向厨房走去。她果然在,正在用饭勺搅电饭锅里的饭。她总是这样做,盛饭之前要把电饭锅里的饭彻底搅翻一下。他曾经问为什么,她说:“好把多余的水分去掉,口感才好啊。”显然她是听见了开门的声音。

饭冒着蒸汽,她的脸有一瞬隐在水汽里。他闻到了饭香。

饭很香。奇怪的是,他在别的地方几乎闻不到这种香。这是好米才有的香味。他知道她只用一个牌子的米,东北产的,很贵,因为是有机栽培。

好米只是密闭着的香味,要加适量的水,浸适度的时间,然后用好的电饭煲煮,跳到保温之后,焖合适的时间,香味才会爆发出来,毫无保留,就像一个个储满香膏的小瓶子打破了一样。

她是他遇到的最会煮饭的女人。他这样说过,她回答:我尊重米。

在他笑起来之前,她又加了一句:不过只尊重好的米。

他洗了手,坐在餐桌边时,两碗饭已经在桌上了,他的这边多一个空碗,筷子照例搁在搁筷上,是一条鱼的形状。她端上来两个青花小碟,一个碟里是十几粒黄泥螺,并不大,但很干净,一粒粒像半透明的岫玉,里面有淡淡的墨色。一个碟里是香菜心,嫩嫩的酱色,也是半透明。家里的菜一向这么简单,因为他都是在外面吃过了,回来再吃一遍。

最后她端来一个小瓦罐。这才是他盼望的重点。马上打开盖子看了一眼,里面有绿有白有红,悦目得很。她说:“你先喝汤。”自己坐下来,开始吃饭,拨几口饭,就一点儿菜心,看她吃饭的样子,好像不吃一口菜也可以似的。

他就自己从瓦罐里舀了小半碗汤。清清的汤色,不见油花,绿的是青菜,白的是豆腐,还有三五粒红的枸杞,除了这些再也不见其他东西。但是味道真好。说素净,又很醇厚;说厚,又完全清淡;说淡,又透着清甜;而且完全没有一点儿味精、鸡精的修饰,清水芙蓉般的天然。

就那么一口，整个胃都舒服了，麻木了一整天的感官复苏，脸上的表情都变了，好像一个薄薄的壳被敲碎了，所有的肌肉、每一条纹理都活了起来。真是好汤！

他一连喝了两碗，然后吃饭，就着黄泥螺和菜心，一个滑，一个脆，都是压饭榔头。不知不觉就把一碗饭都吃完了。他也不添，而是又酽酽地喝了一碗汤。然后把碗放下，对她笑。

她也笑："好像在外面没饭吃似的。"

"是没饭吃。现在谁吃饭？"

他说的是真话。他的工作宴会应酬多，那种宴会不会有饭。总是太多的油腻、浓烈的味道轰炸口腔，味蕾都半昏迷了，直到喝了她的汤，才缓缓醒过来。

"你的汤怎么做的？"

她莞尔一笑，笑容里有阳光的味道："好吗？"

"好。"

"那就多喝一点儿。"

"喝了。到底怎么做的？人家都说老王家汤馆好，我看就是那里都喝不到这么好的。说给我听听。"

"说起来——其实也简单，就是要有耐心。"她说。

后来，他不只一次怀念那时的生活。那种安宁，那种坐在餐座前等着妻子把瓦罐端上来的感觉，掀开瓦罐的盖子时看到的好看的颜色，第一口汤进口，微烫之后，清、香、甘、滑……依次在舌上绽放，青菜残存的筋脉对牙齿一点儿温柔的、让人愉快的抵抗，豆腐的细嫩滑爽对口腔的爱抚，以及汤顺着食道下去，一路潺潺，一直熨帖到胃里的舒坦。

他们的家是让人羡慕的白金家庭。白金的意思是，既有钱又白领，这个白领的意思是泛指，指的是读过书，有修养讲规则，凭知识和智力挣钱，不是手上戴好几个宝石戒指的暴发户。

他先是吃皇粮的机关干部，后来不愿意看人脸色慢慢从孙子熬成爷爷，早早下了海，折腾了许多行当，最后在房地产上发了，然后是网站、然后是贵族学校，他的事业像匹受惊的野马一样势不可当。

他成了本市的风云人物，电视台人物访谈的明星，各种捐款、善事的大户。毕竟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他的风度、谈吐，赢得了瞩目和好评。有一次电视台让女白领评选全国范围的十佳丈夫人选，他就上了榜，而且击败了几个电影明星、歌星。现在的女白领真是不傻。那些又蹦又跳的男人，只能远处看看，怎么能近距离相处？要是她们知道他还每星期两次开着宝马到那所著名的大学读哲学硕

士，她们可能会发出尖叫——要多少实力才能有时间和闲心做这样的事情啊。但是他从来没有对外面透露过，这种事，要等人家自己无意中发现才好。越不经意越有风度，像他这样的年纪和身份，这种选择已经不需要经过考虑了。

他当然结了婚。都十七八年了。妻子是她的大学同学，是初恋，而且是那种把情窦初开和爱和性和婚姻一锅煮的关系。他们从来没有想过两个人还会有其他选择，那时候也不知道要给自己多留一点儿时间，毕业后第二年就结了婚，然后很快就有了孩子。就是现在进了寄宿制双语教育的培鹰学园的儿子。儿子是他们的骄傲，他不但聪明、成绩优异，而且长得非常漂亮。这不能完全归功于他，因为儿子明显地集中了他们两人的优点，而妻子当年也是学校里的美女，不化妆也青翠嫩叶一样清新可人。

因为有这样的妻子，他对女人是不容易惊艳的。而且他知道现在的女人的漂亮已经充满了化学的味道。

嘟嘟的出现完全是一个意外。起初他觉得这是个稚气未脱的女孩子，像个水晶花瓶一样好看又透明，而且不实用。等到看出她的企图还觉得有些好笑——这不是胡闹吗？要不是她是他的下属，本来可以叫他叔叔的。当然心里还是有点儿高兴的，很隐蔽但是很真切，这可是一个比自己小二十岁的女孩子啊，又漂亮，而且出身很好，父亲是大律师，母亲是名医，家里本来要送她去剑桥留学的。这样的女孩，没有任何为了钱而接近男人的嫌疑。

起初他真的没有什么。因为觉得嘟嘟是一时冲动，再说他不可能破坏自己的家庭，这么些年，妻子辞掉干得好好的中学教师工作，专心在家相夫教子，他没想过要辜负她。他若是辜负她，她真是什么都没有了，一个四十出头的女人，没有工作没有事业没有朋友，她怎么活？况且，许多男人成功了就另觅新欢抛弃发妻，他不想也掉进这种俗套，犯这种通俗的常见病——他不是一般的男人，这是他对自己的要求。

起初真的没有动心，他只是考虑怎么让嘟嘟少受一点儿伤害就退出去。但是现在的女孩子真是任性，她们想要什么就敢大喊大叫、又哭又闹、要死要活，他又下不了狠心把她开除掉。嘟嘟真是一个水晶花瓶，而且因为对他无望的爱，这个水晶花瓶就站到了悬崖边上，随时可能掉下来粉身碎骨。最后，他只好伸手把她接住。

他不回家吃晚饭了。后来，他连晚上都不回来了。他说，实在太忙，不赶回来了。后来又说，想一个人静静。

她沉默，就像他每次说不回家吃饭时一样，绵长而细密的沉默，那重量使他感到压迫，但是不敢挂电话。最后，她说："这样吧，你要回来吃饭就打电话。"

他想，这等于说，如果不打电话，她就不会做好他的饭，还有那罐汤，等他回

去了。那是他的家，但是从现在起，没有他的饭了，没有人等他了。他有点儿失落，但是马上感到了巨大的轻松。这太好了。她当然会有看法，也会生气，会伤心，但是以她的性格，不可能会主动挑破、发作出来。这些年来，他一直觉得自己选对了人结婚，现在又一次这样觉得。在爱上别人之后这样想，也许有点儿荒谬，但是他就是这样觉得。

他不喜欢租房子，他说哪怕只住三个月，我也要住在自己的房子里。嘟嘟欣赏地看他，说：我也是，我也是。他就说要买一套房子，全装修的，带全套家具和电器的，"只要带上牙刷就可以住进去。"他愉快地说。嘟嘟却不要，她说那种房子没有风格，她不喜欢。最后她让他住到她那里去。

嘟嘟住着两房一厅，是父母给她买的，装修是她自己来的，是很现代的简约风格，但是却比华丽更费钱的那种。全套北欧风情家具加全进口洁具，一色的白，卧室里连地毯都是白的，这不是这个年龄应该有的气派。看来她父母确实把她宠坏了。

嘟嘟为了欢迎他，给他买了名牌的浴袍和拖鞋，他没有听说过，只记得她说那是某个国家皇室用的牌子，她喜欢这个牌子，她说皮肤感觉到的奢华比眼睛看到的更真实。但是没有睡衣，她说他不需要。真的，一旦上床，他们都不再需要衣服。

新鲜的爱情，新鲜的疯狂，新鲜的住处，新鲜的气氛，好像连他自己都成了新的。几个月的时间过得像飞一样。

也有问题。问题是出乎意料的小问题：他们还是会肚子饿。

他是半个公众人物，不能到外面吃饭。嘟嘟一个人出去买肯德基，他倒是可以接受，只是觉得好笑，说："我儿子最喜欢吃。"嘟嘟就变了脸，拒绝再买了。

只好叫外卖，从茶餐厅的简餐到豆浆坊，从日式套餐到避风塘，从披萨到意大利通心粉，他们都叫了个遍，外卖没有汤，他们有时喝罐装的乌龙茶，更多的时候喝可乐。

慢慢的，吃饭成了个苦差事。因为难吃，而且他必须掩饰他对这些食物的难以下咽。真潦草啊，有的硬邦邦的，有的干巴巴的，有的木渣渣的。他思念一碗香香柔柔有弹性的米饭，更思念一碗热热润润让味觉苏醒的汤，冰凉的饮料怎么能代替汤？和他以前吃的晚餐相比，这些简直是垃圾。

但是他不敢说。只要他一流露出不满，嘟嘟就会生气：那我们出去吃啊，什么好吃的都有！我也不喜欢吃这些！还不是因为你！或者说……我知道，你又在怀念你过去的生活了！你是不是后悔了？后悔了就明说嘛！

每次他都要冒险出去请她吃一顿饭才能平息。

吃饭成了他们的一个心病。甚至下了班在往那个甜蜜的小巢走的时候，他就在犯愁，要不要自己先到哪里吃一点儿东西？不然等一下进了门就是一通昏天黑地的亲热，然后吃点儿吃不饱的东西，半夜又要饿醒。

按照现在流行的划分，嘟嘟在这个城市里应该算个真正的"小资"了。说她真正，是因为她小资得天经地义，而且不是为了在人前装样，她不欺暗室，别人看不见的地方更下工夫。他从来不知道一个女人可以为了享受，这样认真把钱不当钱，这样一丝不苟。她的内衣比外衣更贵，她基本上不化妆，但是她的保养品一套就是她一个月的工资，而且用了觉得不好就被丢在一边。

她说："用名牌有什么？把过期的名牌化妆品丢掉，那种感觉才算奢侈，我喜欢！"

她也解释为什么这样："我要让自己眼睛看的、耳朵听的、皮肤接触的都是好东西，这样气质才会好。"

嘟嘟有两个爱好，一是健身，一是读村上春树。她不但有村上春树的所有作品，而且每种都不止一本，有各种版本，他怀疑只要国内有的她都买齐了。甚至还有日文原版的，虽然她不懂日语，"我可以学啊！"她唱歌般地说。只要有空，她就会随手拿起一本村上春树，随便翻到哪一页，开始看。看着看着，她的眉头就会微微蹙起来，光洁的脸似乎突然长了几岁。书架上、沙发上、床头，甚至洗手间的梳妆台上，都放着村上春树，有的合着，有的打开封面封底朝上趴着。

他看过几次，但是都看不下去，好像是一些莫名其妙的生活片段、稀奇古怪的梦和幻境，不知道在说什么，也不知道想说什么。这么乱哄哄的，真奇怪，嘟嘟在里面看到了什么呢？是什么吸引了她？他没有问，怕她根本不解释，反而笑他落伍。嘟嘟太年轻了，她的年轻使她的一切都有一种理直气壮，这一点让他感到可爱，也有点儿怯意。

没想到有一天，他一走进门，就看到嘟嘟因为兴奋而泛着粉红的脸。"今天有好东西吃！我给你做！"他望着她，好像她突然在说英语，虽然他能听懂，但是一时反应不过来。她又说了一遍，他才相信自己的耳朵。

他跟着嘟嘟走进厨房。眼前的厨房热闹得像个小型超市，工作台上放着两块硕大的案板，崭新的，上面搁着两把刀，一把黑黝黝的切菜刀和一把雪亮而窄长的、带着锯齿的刀，旁边还有红的火腿、绿的黄瓜、嫩黄的奶酪，一大袋蔬菜，还有一个长面包，还有五颜六色的罐头，瓶里袋里的各种调料。这是个地震后的小型超市，一切都显得有点儿凌乱，嘟嘟的头发上也粘了一抹可疑的黄色膏体物质，但是也显出了热诚，心无城府、掏心掏肺的那一种。

他感动地表示要帮忙，嘟嘟坚决拒绝了，要他到厅里休息、看看报纸。她把他推到沙发上，把报纸递到他手里，甚至给他泡了一杯茶。他看了一下，居然是

龙井,她笑着说:“刚买的。茶庄的人说是新茶。”然后她就像一个贤惠的妻子那样进了厨房。

嘟嘟终于忙完了,让他坐到餐桌边。他急切地过去,看到了餐桌上的东西。每人一碟三明治,切成小块的,一摞一摞的几摞,旁边点缀了嫩玉米芯和炸薯条。中间是一大盘红红的、一片混沌的东西,仔细看可以辨认出里面有腊肠一样的东西。唯一熟悉的东西是啤酒,麒麟一番榨。

嘟嘟说:“怎么样?”他说:“看上去很漂亮。”他决定先从容易接受的开始,就自己倒上啤酒,开始喝。嘟嘟一边解着身上的围裙,一边兴致勃勃地说:“这不是一般的东西,这可是村上春树餐啊。”

“什么?”他赶快把一口啤酒咽下去。

“村上春树的小说里写到的美食很多,日本就成立了一个村上春树美食书友会,根据他书里的描写,编了一本村上春树食谱,让大家分享。我今天就是按照这本食谱做的。好玩儿吧?没想到吧?”

原来是这样。他拿起一摞三明治:“这是什么三明治?”

“黄瓜火腿奶酪三明治。《世界末日与冷酷仙境》里生物学家的孙女做的。这个做起来很麻烦,生菜叶子要用凉水泡,吃起来才脆。面包片上要先涂上厚厚的黄油,不然蔬菜里的水分容易把面包泡软。最后也是我自己切的,特地买了一把刀,切得很整齐吧?”

他吃了一口,为了躲避做出评价,就指着那盘红红乎乎的东西说:“这是什么?”

“番茄泥炖史特拉斯堡香肠。我买不到史特拉斯堡香肠,还好书里注明原味维也纳香肠也可以,就用了维也纳香肠。主料是西红柿丁和维也纳香肠,调料是大蒜、洋葱、胡萝卜、芹菜、橄榄油、月桂油、百里香、花薄荷、罗勒、番茄酱、盐、胡椒、糖,我数过了,一共十三种。本来想做蘑菇煎蛋卷,但是那是《挪威的森林》里的,早期作品,风格不一样,所以做了这个,这也是《世界末日与冷酷仙境》里的,就是世界末日当天,他和图书馆女孩过了一夜,在她家做的早餐。”

他心里涌起了爱怜,但是仍然没有动,倒是嘟嘟,把一条香肠用餐刀切成几段,用叉子叉起一段,送进嘴里:“哎呀,太棒了!另类!浓烈!丰富!绝对村上春树!”她吃着,又喝啤酒,渐渐地眼里泛起了迷蒙,又说了一些“真是忧郁世界的美味情怀”、“对于挥别人生而言似乎是个不错的一天”之类的话,他知道,她已经进入了村上春树的世界,正在里面扮演一个角色,这些都是台词了。

他也做出毫不迟疑的样子吃了起来。这么难看的东西,居然不是非常难吃。但是想到居然要花上那么长的时间,动用那么夸张的阵势,那么多的调料,他还是觉得有点儿可笑。这就叫用最村上的方式享受生活?那么这个人的品位真成

问题。不过这么出名的作家，应该不会这么粗糙。慢着，这个叫村上春树的人，会不会故意戏弄这些崇拜他的人呢？这样想，又马上觉得有点儿对不起嘟嘟，于是努力往嘴里塞进一叠三明治，马马虎虎地嚼几下，急忙用啤酒把它冲下去，感觉好像自己正坐在某架国内航班的经济舱里。

什么玩意儿呀，就是夹馅面包片，怎么看都是简单对付肚子的东西，好吃？见鬼吧。搬出川端康成来也没用。看看中国的小说家，看看《红楼梦》，里面写的好吃好喝的，那才叫美食，那才叫见识！可是这些他都没有说，因为嘟嘟忙了半天，他不能让她伤心。何况说了她多半也不懂。

吃完这顿难忘的村上春树餐，他最后说了一句："以后不要这么麻烦了。在家里吃越简单越舒服。"

"今天这样不是很舒服吗？"嘟嘟奇怪地反问。

他把嘟嘟的手抓起来，轻轻爱抚着说："不是这样的。真的会做的人，就是一碗白水青菜汤，吃起来就够好了。"他说完这句话，看到嘟嘟脸上的月亮被云遮住了，他立即知道，自己说了一句不该说的话。

他们都不愿意想起一个人，一个女人。但她总是在最不经意的时候出现。就像一个狡猾的债主，从来不会拦在大路中间，让你可以放心地开车回家，回到家门口，也不会看到有人气势汹汹地站在那里。于是你松了一口气，走进房间，打开灯，却猛然一惊，角落里赫然站着一个人，正是躲也躲不掉的那一个。

她听见门铃响的时候，有一秒钟以为是他回来了。但是她马上知道不是。先从猫眼上往外看了看，果然不是。是一个女人。

她打开了门，一个年轻女孩出现在她面前，有着紧绷的脸颊和鲜嫩的皮肤的女孩。她用微笑的眼神发问，这个女孩子说："叫我嘟嘟吧，我是你丈夫的朋友。"

她立即明白了。明白了这个女孩是谁。她打开门，请她进来。像一个有礼貌的女人对待丈夫的朋友那样。嘟嘟从她脸上寻找一点儿情绪的流露，没有找到。

她让嘟嘟参观了他们的家，但是没有让她看卧室。然后她们坐了下来，喝着茶，一时都找不到话题。嘟嘟说："谢谢你接待我。其实我今天来，一是想看看你是什么样子的，另外就是想吃你做的饭。"看到她脸上的惊讶，嘟嘟急忙解释："我总听他夸你是个高手，最简单的菜都能做得最好吃，真的很好奇。"

她似乎有点儿为难，想了一下，说："那，你就在这里吃一点儿便饭好了。"

嘟嘟像一个真正的客人那样，坐在餐桌边等。看着女主人端上来一碗饭，两个小碟，然后是一个瓦罐。她惊讶地睁大眼睛：就这些？女主人给她盛了一碗汤，一边说："平时我们吃饭，也就是这样。他总是自己盛汤，脾气急。"

嘟嘟一边听，一边看她的手势表情，又注意汤的内容，简直忙不过来。但是

她还是发现女主人没有碗筷，就问："你不吃吗？"她的语气，好像她是主人。

女主人摇了摇头。嘟嘟不知道是她不想吃，还是不愿意和她一起吃，就不敢再说什么了。

她喝了一口汤。她不假思索地"哇——"了一声。然后她难以置信地看看女主人，"这就是白水青菜汤？"

女主人说："他这么叫。"

"你能告诉我怎么做的吗？"嘟嘟一脸恳切，好像她正在上烹调课，面对着给她上课的老师那样。

女主人停了一下，好像微微地叹了一口气。然后说："要准备很多东西。上好的排骨、金华火腿、苏北草鸡、太湖活虾、莫干山的笋、蛤蜊、蘑菇，有螃蟹的时候加上一只阳澄湖的螃蟹，一切二，这些东西统统放进瓦罐，用慢火炖三四个钟头，水一次加足，不要放盐，不要放任何调料。"

嘟嘟难以置信地看看面前的瓦罐，排骨？火腿？虾？还有那么多东西，哪里有它们的影子啊。

女主人自顾自慢慢地说："好了以后，把那些东西都捞出去，一点儿碎屑都不要留。等到要吃了，再把豆腐和青菜放下去。这些东西顺便能把油吸掉。"

嘟嘟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就是所谓的白水青菜汤？白水？这个女人的心有多深啊。那个男人说的是什么胡话？他每天享用着这样的东西，却认为是非常容易非常简单就可以做出来的，他真是完全不懂自己的妻子。就在这一瞬间，嘟嘟深深地明白了眼前的这个女人，也明白了世界上，爱情和爱情之间有多大的不同。

"你每天都要弄这样一罐汤吗？"

"是啊。早上起来就去买菜，然后上午慢慢准备，下午慢慢炖，反正他总是回来得晚，来得及的。"

"那今天你怎么也准备了呢？他不是……"

"你是说他没有回来吃晚饭吧？是啊，都半年了，不过我还是每天这样准备，说不定哪天他突然回来吃呢？再说我都习惯了，守着一罐汤，也有点儿事情做。"

嘟嘟整个人呆在那里。半天，才说："你真了不起。"

女主人愣了一下，然后失神地、轻轻地说："他整天那么辛苦，能让他多喝一口汤也好啊。"她好像在自言自语，完全忘记了眼前还有一个人。

嘟嘟突然说："你今天都告诉了我，你不怕我学会了，他永远不回来吗？"

女主人回过神来，看了嘟嘟一眼，笑了。那笑容，好像在说，他不是已经不回来了吗？又好像在说，他怎么会不回来呢？好像在责备：你这样说是不是有点儿过分啊？又好像在宽容，因为这问题本身很可笑。

这样笑完了以后，女主人轻轻地问："你能这样为他做吗？"

嘟嘟偏着头，认真地想了想，说："我也可以的，但是不必了。"她说完，就站起来走了，走到门口，她站住，回头一笑，说："我不是你。"

她走得就像她来时那样突然，毫无征兆。

又过去了一个月。傍晚，女人照例在厨房里，汤罐在煤气灶上，微微冒着热气。女人的目光穿过后阳台，往外看，好像看着楼下的草坪，又好像看着一个不确定的地方。

门铃响。她应着"来了"，过去开门。她刚刚发现家里的米快没有了，就到那家固定的米行买了一袋米，还是那个牌子的东北大米，完全绿色无公害的，价钱比普通的新米贵了五六倍。这是米行的伙计给她送米来了。

她打开门，却发现是他。她愣了一下，一句话脱口而出："怎么？忘了带钥匙？"

他回答："是啊。"

她马上回到了厨房，丢下他一个人。他不知道她这样算是什么意思，有点儿想跟进去，又觉得不妥，一时有些浑身长刺的感觉。过了一会儿，她在厨房里说："等一下米行的人会送米来，你接一下。"

他说："哦。"

"还是那种米。"

"我知道。"他说。

米行的人来了，他接下来人手里的米袋，随口问道："钱付了吗？"伙计说："付了付了，太太每次都先付的！"

他用双手握住米袋的两角，把它提进厨房。她说："放这里。"他就放下了，同时感到如释重负。

这时他确定自己可以坐到餐桌边等了。他就坐到了餐桌边。

她好像看见他坐下来了，就说："洗手去。"

他洗了手，坐在餐桌边时，她端着一个大托盘过来了。他想，家里还是有改进，她不再分几次跑了。托盘放到桌上，里面有两碗饭，两碟菜：一个是虾仁豆腐，一个是番茄炒蛋。一个小瓦罐。这是他思念的，忍不住马上打开盖子看了一眼，说："我先喝汤。"

他从瓦罐里把汤舀了小半碗。还是有绿有白有红，还是清清的汤色，不见油花。他急忙喝了一口，就那么一口，他脸色就变了。像被人从温暖的被窝里一下子揪出来，又惊又气，又希望一下子挣醒，发现是梦，好瘫回到温暖的被子里。

"这是什么汤？"他不敢吐出来，挣扎着把嘴里的一口汤咽下去，急急地问。

"白水青菜汤啊。"

"怎么这么难喝？以前的汤不是这样的！"他委屈地抗议。

她尝了一口，然后说："白水青菜，就是这样的。你要它什么味道？"

他放下调羹，审视她。她不看他，脸上没有任何波动。她还是那么喜欢吃饭，但是现在不像过去，好像没有菜也吃得下去的样子，她把虾仁豆腐和番茄炒蛋都舀了一下，和饭拌在一起，自顾自吃起来，吃得很香。他干脆不吃了，点起了一支烟。过去在她面前他是不抽烟的。但是现在，这些好像无所谓了。她连看都没有看一眼。

吃完最后一口，她把所有的碗碟都收回托盘里，然后正视着他，说："我们家以后可能要雇一个钟点工，我找到工作了，家里这么多事。"

他吃了一惊："工作？什么工作？"

"到烹饪学校上课。"

"你？当烹饪老师？"

"你忘了，我本来就是老师。烹饪考级我也通过了。"她说。

刚才那口难喝的汤好像又翻腾起来，他脱口而出："这么大的事，也不跟我商量。你现在怎么这样了？"话一出口，他就后悔了。他不该这样说。理亏的人是他自己，是他对不起她，不管她做什么他都失去了质问的权利。而且这些日子，他几乎不回家，让她到哪里找他商量呢？他现在这样说，只会给她一个狠狠反击的机会，反击得他体无完肤。

但是，她没有反击，她甚至没有说什么。她只是看了他一眼。这一眼，让他真正开始感到自己的愚蠢。那目光很清澈，但又幽深迷离，好像漆黑的夜里，四下无人的废园子中井口蹿出来的白汽，让人感到寒意。

编后记

创刊于1980年1月的《小说月报》即将迎来她三十周岁的生日。古语云:三十而立。这份凝聚了几代同仁心血、负载了各方关爱、寄托了众人期许的文学选刊,虽说早已于文学期刊之林获得了一席之地,但在而立之年,同样需要反躬自省,回望来时路径。而作为一份始终居于时代潮头的文学选刊,《小说月报》总是在第一时间向读者报告小说现场的实况,及时保存下"小说记忆"中最珍贵的部分。三十岁的《小说月报》,三十年的小说记忆,这是一份沉甸甸的收获,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小说月报三十年"丛书正是源自而立之年的"反躬"与"回望",承担了盘点三十年小说记忆的使命。

将《小说月报》三十年来选载过的数以千计的作品加以整理筛选,无疑是件繁重艰巨的工作,从策划立意、确立原则,到具体操作、确定篇目,历时近一年之久。其间我们经过多次讨论、反复推敲,最终编选完成了这套共计六册、总字数近四百万字的丛书,作为对《小说月报》创刊三十周年的纪念,并回馈一贯支持、关爱我们的各界读者。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套用三十年时间来完成的小说选本。因为我们是基于当年编选者的"现场报告"进行二度筛选。借用时间赋予我们的"后见之明"看来,《小说月报》于第一时间做出的判断与选择,每每是精准的——虽然每个时期均难免有其遗珠之憾——大批传颂一时的名篇佳作当初正是通过《小说月报》的及时选萃而走向全国,众多声名卓著的小说名家最早也是经由《小说月报》的有力推介而登上文坛。在此坚实基础之上,我们试图兼顾作品的时代性与经典性,加以平衡,既收录了那些一经发表便造成轰动效应的名篇,又发掘了不少艺术魅力历久而弥新的佳构;书中收入的有不少是当代小说名家的成名作、代表作、获奖作,也有那些平凡写作者厚积薄发的力作;其作者阵容更涵盖了多个世代,从1949年之前便投身文坛的耆宿,到新世纪以来崭露头角的新锐,堪称当代小说界的"四世同堂"甚至"五世同堂";而在编选过程中亦未囿于一人一篇

的成例，而是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小说家不同时期的创作风貌。简言之，作为编选者的我们，立足点既在时间之中，又在时间之外，唯一保持不变的主轴是“《小说月报》的立场”。但为篇幅与体例所限，不少符合我们编选原则的作品最后仍不得不忍痛割爱，在编辑过程中每一轮筛选后都会为此感到遗憾，无论如何，我们相信那些未曾收入本丛书的作品同样代表了三十年来国内小说创作的成就。对于我们来说，从一开始就未曾奢望能将《小说月报》选载过的佳作一网打尽，只是希望能忠实记录这本刊物三十年来所留下的一串串脚印、一点点记忆，这套丛书所提供的，与其说是当代优秀中短篇小说的“范本”，不如说是一本文学刊物三十年来与当代小说创作及当代文学史互动的“样本”。

“小说月报三十年”丛书以时间为序，收录1980年至2009年《小说月报》所选载的中短篇小说，共分六卷。编辑所有作品，均以当年《小说月报》的版本为底本(其中有些篇目日后出版时有所改动，因而本书所收录者也具有一定的版本学价值)。因为三十年中出版物依据的文字与标点使用规范有所不同，为求统一，在不影响原文的情况下略加整理，其余均按照原文照录，其中个别表述与提法带有明显时代色彩，未必为今日读者所认同，为保存原貌亦未加改动，希请留意。丛书每卷均分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两大板块(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的分类标准因时而异、因人而异，此次均以本刊发表时分类为准)，作品均按本刊发表时的顺序排列，书后附有该卷作品总目，供读者查阅。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各位作者的大力协助，值此机会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有个别作者或版权继承人出于种种原因未能联络到，在此亦表示歉意，万望见书后及时与本刊联系，我们将寄送样书、稿酬。感谢各界朋友多年来对本刊始终如一的厚爱与支持，真诚期望您对我们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09年12月

小说月报三十年总目录

（2000~2004）

2000年第1期

中篇小说

醉也无聊　叶广芩

耙楼天歌　阎连科

鸽群　察森敖拉

博士主夫　叶冠男

短篇小说

烟波芥舟　聂鑫森

一桩案件的几种说法　尤凤伟

儿子　王祥夫

旧屋　高立群

春雨　李美杰

窗帘　肖　铁

2000年第2期

中篇小说

空镜子　万　方

重瞳　潘　军

人事　王跃文

带一笼活鸡来特区　王海玲

短篇小说

英雄满地　邓一光

康乃馨　张笑天

生活中的谜　残　雪

被包养的女人　于艾香

高丽往事　金仁顺

2000年第3期

隐匿者　胡发云

也是亚当，也是夏娃　严歌苓

秋风绝唱　胡学文

短篇小说

梅岭一号　池　莉

王汉芳　王安忆

瑞士轮椅　裘山山

春风三柳　聂鑫森

山下漂来的红棺材　白天光

帐篷　红　柯

回家　刘　卫

2000年第4期

中篇小说

八路牛的故事　赵冬苓

黑暗的火车　张庆国

阴阳劫　杨传珍

赝品　孙维凯

短篇小说

双琴祭　梁晓声

多年以前　邓一光

传说　裘山山

小说二题　阿　成

片警杨杰的一天　石钟山

乡村火焰　王方晨

灯火酒绿　刘景乔

2000年第5期

中篇小说

公民凯恩　北　村

红颜　石钟山

雌月季　白天光

尘缘　张重光

长篇小说

痛失　刘醒龙

无伴奏安魂曲　成英姝

2002年第1期

中篇小说

看麦娘　池　莉

山鬼木客　叶广芩

北方落雪南方落雪　何立伟

祖宗　李肇正

谁的身体　吴　玄

短篇小说

波湖谣　陈世旭

秀发　梁晓声

间谍　阿　成

藏北草原羊皮袄　曾　哲

陪老师去结婚登记　李纪钊

2002年第2期

中篇小说

芳草在沼泽中　迟子建

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　孙惠芬

阿难　虹　影

短篇小说

作家和他的弟弟　陈忠实

鞋匠与市长　赵本夫

油钩子·油撇子　闵凡利

味道　汪　淏

方庄行动　王鸿达

最后的猎手　李万成

2002年第3期

中篇小说

沉默权　梁晓声

妹妹　全勇先

一位公务员的风流案　石钟山

阴阴晴晴的日子　李春平

人事儿　凌可新

短篇小说

猎人　贾平凹

三棒槌　阎连科

地球上的王家庄　毕飞宇

怀孕　王祥夫

南望　和军校

绰号事件　姜贻斌

2002年第4期

中篇小说

父亲和他的警卫员　石钟山

尾条记者　须一瓜

战友田大嘴的好官生涯　曹征路

白围脖　鲁　敏

眼镜的故事　高菊蕊

短篇小说

走过的地方　衣向东

名人张山　赵本夫

新疆西藏界山大阪　曾　哲

跪乳时期的羊　张学东

较劲　黄建国

同屋男女　冰　凌

2002年第5期

中篇小说

城市传说　谈　歌

松鸦为什么鸣叫　陈应松

葡萄酒贵族　朱晓琳

短篇小说

民工刘建华　王安忆

证书　梁晓声

板寸头理发馆　聂鑫森

金色小调　刘庆邦

敖古都拉鳟鱼　王立纯

搓色桃符　津子围

用长枪怎样才能打死自己　周绍义

2002年第6期

中篇小说

你爱我不如我爱你　何玉茹

雨中玫瑰　陶　纯

无虑之虑　周建新

短篇小说

腊月的故事　陈忠实

非床　刘心武

花瓣饭　迟子建

上校的女儿　徐广泽

缅桂花　潘向黎

官司　杨金远

男人的游戏　徐　岩

2002年第7期

中篇小说

黑鱼千岁　叶广芩

养父　韩天航

弹钢琴的鼠县女孩　张庆国

短篇小说

饺子馆　贾平凹

舞伴　王安忆

新房　刘庆邦

思想政治工作　阎连科

漩涡　汤吉夫

和辛夷在一起的星期三　朱　辉

阳光的友谊　王怀宇

火色马　刘玉栋

冲破人生的冰河　刘　墉

2002年第8期

中篇小说

我们的战友遍天下　衣向东

王朝爱情　季　宇

法庭内幕　刘继安

短篇小说

榆钱　刘心武

大雁　刘庆邦

学者出行　孙春平

农事诗　石舒清

机关吹阵凉凉的风　李　骏

长门赋　阿　袁

2002年第9期

中篇小说

档案　梁晓声

新加坡人　王安忆

不坏那么多，只坏一点点　叶兆言

谁能摩挲爱情　孙春平

短篇小说

舅爷　张一弓

有客来兮　铁　凝

甜草　阿　成

人物　石钟山

平安县的长跑冠军　王怀宇

沉默的花朵　陈蔚文

2002年第10期

中篇小说

遥远的温泉　阿　来

过滤的阳光　衣向东

哥本哈根的雨　朱晓琳

乡间路上的城市女人　李　铁

短篇小说

大赢家　谢友鄞

棉袍　肖克凡

我爱小丸子　潘向黎

何天的故事　子　雨

鸡人　洪永泰

2002年第11期

中篇小说

合同婚姻　潘　军

尘世　张　翎

曾经沧海　裴　蓓

女朋友　南　妮

短篇小说

人民的鱼　苏　童

城市生活　刘庆邦

去赶集的妮子　阎连科

白雪　阎欣宁

豺狼的微笑　张文中

2002年第12期

中篇小说

酒鬼的鱼鹰　迟子建

永远不说再见　李肇正

梦逍遥　黄蓓佳

今夜无人入睡　南　翔

短篇小说

藏红花　毕淑敏

绝品　谈　歌

星下双剑　聂鑫森

乌妹　范小青

月光走过　津子围

迷离　邵　丽

2002年增刊(1)

中篇小说

上帝也知道梦不可追　赵　玫

神圣电话　王小平

超光速运行　石小克

庄园深处的幽灵　傅爱毛

长篇小说

试图与生活和解　张执浩

二四俱乐部　文　旦

2002年增刊(2)

中篇小说

贵人　梁晓声

蒙娜丽莎的笑　何　顿

坚持　汪　淏

康熙宠厨张东官　吴正格

隔雨红楼　雨　夕

纪念于美人的几束玫瑰　李　铁

长篇小说

桃李　张　者

2002年增刊(3)

中篇小说

玉秧　毕飞宇

爱情跨世纪　叶　辛

娘的旗帜　白天光

像小河一样流淌　陶　纯

我们同学宋元明　舟扬帆

大学情事　见　忘

长篇小说

阁楼上的提琴手　邓海茉

2002年增刊(4)

中篇小说

马小丁从前很单纯　何立伟

枕上的花朵　黄蓓佳

父爱如山　郭雪波

山口的跨国恋　海　宽

旅美生活　冰　凌

长篇小说

回流　孙　博

2003年第1期

中篇小说

有爱无爱都铭心刻骨　方　方

看着我的眼睛　李　唯

胖妞唐萍小传　杨栗

短篇小说

世家　王安忆

名角泡澡　聂鑫森

出走　杨植峰

东营盘点“兵”　李骏

没什么大事儿　津子围

归　陈文进

2003年第2期

中篇小说

有了快感你就喊　池莉

陈小民的目光　叶兆言

幸福生活万年长　石钟山

永远留学　朱晓琳

短篇小说

灯　刘庆邦

黄官和一座城市　白天光

韩氏孤儿　王爱英

柳树梢上的弯月　墨雨

洋桥的虹姐　莺燕

2003年第3期

中篇小说

父亲和他的儿女们　石钟山

瞬间之旅　唐颖

乔师傅的手艺　李铁

第十个阿米哥　戴舫

旗人　朱日亮

短篇小说

一匹马两个人　迟子建

雨把烟打湿了　须一瓜

让我帮你快乐起来　草原

流氓兔　李骏虎

2003年第4期

中篇小说

水随天去　方方

男左女右　石钟山

担保　丁力

天边外　陈武

短篇小说

眼睛　刘庆邦

陌路恩泽　曾哲

纸风景　刘恪

奇迹乘着雪橇来　潘向黎

西门之死　王手

贼船　王长元

2003年第5期

中篇小说

朝夕之间　王跃文

新青年酒吧　何顿

一棵树的生长方式　胡学文

短篇小说

逃跑　铁凝

往事悠悠　聂鑫森

一条毛毯的阅历　裘山山

平安夜　李洱

制造威信　王怀宇

樛藤河两题：河·源　许辉

母亲　曾平

2003年第6期

中篇小说

年轻的朋友来相会　徐坤

最后期限　季宇

黑记　麦家

短篇小说

离婚申请　刘庆邦

章鱼　张笑天

朋友　余华

山风无语　徐岩

菩提草　徐锁荣

出差　伍旭升

2003年第7期

中篇小说

爱的旅途　陈世旭

淡绿色的月亮　须一瓜

包围　丁　晨

出轨　袁　远

短篇小说

小说二题　贾平凹

马蹄莲　苏　童

门镜外的楼道　迟子建

阳光女孩　刘　恪

口音·足疗　荆永鸣

2003年第8期

中篇小说

零作坊　迟子建

一人当兵全家光荣　石钟山

爱情是脆弱的　黄蓓佳

短篇小说

红围巾　刘庆邦

意外之外　裘山山

生命线　赵德发

茄子　戴　来

夜走十三道梁　漠　月

人选　南　妮

永远的羊　遥　远

2003年第9期

中篇小说

傻女香香　李肇正

风吹草低　董立勃

黄金搭档　周建新

婚姻穴位　胡学文

北京候鸟　荆永鸣

短篇小说

发廊情话　王安忆

非虚拟铁锤　邱华栋

离异的人　陈　染

羊的故事　石舒清

大案需要辩护　力　哥

2003年第10期

中篇小说

云之上　陈世旭

秋菊开会　陈源斌

芝麻　张抗抗

投降　凡一平

短篇小说

昔日重来　徐　坤

捉宝　聂鑫森

收藏家　邱华栋

玉葬　闵凡利

一个人的高原　陶　纯

有朋自远方来　和军校

2003年第11期

中篇小说

读古长书　李春平

匿名上告　津子围

操作　赵黎刚

寻踪时代　储小蕾

短篇小说

春天的一个夜晚　裘山山

就告诉你一个人　衣向东

战争以及老板　钟求是

赌石　姜琍敏

飞来横祸　赵光鸣

胭脂泪　陆　彦

相见与怀念　王　芫

2003年第12期

中篇小说

有些人你永远不必等　张欣
杜一民的复辟阴谋　李铁
我们卑微的灵魂　熊正良
打铁打铁　马笑泉

短篇小说

秀女　阿成
搭车记　裘山山
钱科钱局　范小青
纂　蔡测海
雨水　郭文斌

2003年增刊(1)

中篇小说

县级夫人　何申
活窖　白天光
“四张”女人　王海玲

长篇小说

白豆　董立勃
恋爱课　程青

2003年增刊(2)

中篇小说专号

艺术家韩起祥　贾平凹
风和月在上海流淌　李肇正
阳光的天空也有云　衣向东
北方丽人　蒋韵
莹儿的轮回　雪漠
起风了　徐虹
一路芬芳　潘向黎
别人的钱和女人　白小易
体香　赵凝

2004年第1期

中篇小说

树树皆秋色　方方
远方的现实　王大进
荒草青青　董立勃

短篇小说

父亲的海　张炜
金盏菊与兰花指　池莉
羊　王安忆
公园里发生了什么　王怀宇
老鼠走，猫也走　詹政伟
傻瓜·无形刀　王熙章
红棉袄之歌　路也
移民倾向　女真

2004年第2期

中篇小说

踏着月光的行板　迟子建
阳光漂白的河床　衣向东
挠挠你的手心你什么感觉　赵德发
背景　肖仁福
多宝路的风　黄咏梅

短篇小说

大活人　刘庆邦
悬念小说二题　阿福
秘密　郭文斌
乡村故事二题　郭昕
无事生非　辛华
德先生的波斯猫　但及

2004年第3期

中篇小说

还乡，还乡　田东照
不荣誉的父亲　王大进
甩鞭　葛水平

短篇小说

眼光　刘庆邦
水边的木屋　卢万成
爱情诗　金仁顺
一点江湖　马步升

短篇小说

在香格里拉吃饭　邓一光
出墙的红杏　李　铁
北京再见　李　骏
跟渔民说话　徐　岩
玩家　濮阳进
青桔子　盛可以

2004年第9期

中篇小说

一九三五年的真相　肖克凡
嫁给鬼子　赵德发
舅舅的一段革命经历　侯大康
工厂上空的雪　李　铁
枪王　张锐强

短篇小说

私宴　苏　童
画里画外　聂鑫森
科长　范小青
狗皮袖筒　孙惠芬
桃色梦　徐　岩

2004年第10期

中篇小说

麦子的盖头　胡学文
男人是水，女人是油　鲁　敏
醉酒　潘承凡
地球村邻居　朱晓琳
情断西藏　摩　卡

短篇小说

小嘴不停　铁　凝
麦子　刘庆邦
女儿河　谢友鄞
一丝不挂　王祥夫
快活　叶　梅
故乡三题　补　丁

2004年第11期

中篇小说

二十年前的一宗强奸案　石钟山
榴莲　王祥夫
飞啊飞　红　柯
鸽子飞翔在眼睛深处　须一瓜

短篇小说

王蒙玄思小说　王　蒙
采浆果的人　迟子建
三月的秋天　胡学文
压轿　张学东
一个人的来和去　孙建成

2004年第12期

中篇小说

少年的月夜　刘庆邦
大年夜　鬼　子
巴黎黑与白　朱晓琳
寻找老伴　於梨华

短篇小说

月光二题　韩少功
战士刀子　刘广雄
凉粉　星　竹
小村大事　吴万夫
恐惧隐私　詹政伟
小说二题　王熙章

2004年增刊(1)

中篇小说

河南人在北京　衣向东
敲击爱情　王曼玲
我和病人的秋日下午　徐　虹
霍乱　墨　白
淮北往事　巴　一
赌徒和他的婆娘　杜光辉
红尘一叶　芳　洲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小说月报30年　卷5　2000-2004
作者=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页数=587
SS号=12649147
DX号=000006879983
出版日期=2010.03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